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73 期



4182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
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部分）……………（ 1 ～ 136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財政部首長
針對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制流程
（含進出口追溯與流向追蹤、生產履歷、加工運銷過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
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3 年 10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37 ～ 238 ）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一、（一）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查照乙案。（二）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
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 查照乙案；二、繼續審查 104 年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39 ～ 302 ）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
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3 年 10 月 27
日、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303 ～ 34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
部分）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
算解凍案等 68 案（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為一次會）……………（ 349 ～ 424 ）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4 人、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委員葉津
鈴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
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
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擬
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
、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
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
為一次會）……………（ 425 ～ 478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9 ～ 48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8 時 18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應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下午 1 時 11 分至 4 時 1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林郁方 江啟臣 李桐豪 陳鎮湘 蕭美琴 邱志偉 陳唐山
簡東明 詹凱臣 蔡煌瑯 陳歐珀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廖正井 鄭天財 羅淑蕾 黃偉哲 盧嘉辰 孔文吉 黃昭順
陳碧涵 陳明文 吳育昇 盧秀燕 薛 凌 李貴敏 賴士葆 許添財
陳怡潔 林德福 周倪安 蔣乃辛 羅明才 葉津鈴 管碧玲 邱文彥
蘇清泉 賴振昌 王進士 高金素梅 潘維剛 王惠美 呂玉玲 徐欣瑩
王廷升 顏寬恒
（列席委員 34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上午)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下午)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部分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甲、公開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1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34 億 5,950 萬元，照列。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2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 1,38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79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5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0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 億 4,34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4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5 萬 2,000 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通過決議 18 項：

1. 洽簽 FTA 或 ECA 為政府施政重點，然與我國洽簽 FTA 者皆非主要貿易國家，外交部作為對外推動主責單位對提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責無旁貸。建請外交部宜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及加入 UNFCCC、ICAO 等國際組織。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2. 有鑑於馬政府力促通過與中國洽簽 ECFA 下的服務貿易與貨品貿易協議，執政當局不斷地以需先簽訂此兩協議後，臺灣始有機會開始 TPP 或 RCEP 之談判。此舉顯已本末倒置，政府不僅未將盤點國內各產業是否達到 TPP 所要求的自由化程度、敏感產業對於自由化的衝擊是否已做好準備與轉型等相關配套措施置於首要之務，卻將應放置於最末端之駐外使節遊說工作擺在首位，甚而在今（103）年 2 月中旬召回我 17 國駐外代表回國接受為期 4 天的「魔鬼特訓—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如此亂無章法、毫無步驟之方式，全然無法展現台灣謀求國際生存之道的決心。要求外交部應展現「務實的想法」與「具體的決心」，並與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策略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避免我國於全球經濟面臨邊緣化之危機。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3. 有鑑於在洽簽 FTA 上，除了經貿專業之議題外，外交部已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所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之部分，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及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內與經濟部進行研議，建立洽簽 FTA 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4. 有鑑於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據傳美國表示「No pork, No talk（沒有美豬沒有談判）」，雖然加入 TPP 是我國經貿希望，但若是需要開放美豬進口，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應謹慎考慮，

以免影響我國豬農生計。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5. 外交部以前年度施政執行重點指出，自馬總統於 97 年就任後，歐盟及歐洲議會已 25 度發布友好聲明，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及「臺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馬總統也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希望能與歐盟儘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及雙邊投資協定，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針對「推動歐盟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策略與時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釋眾疑。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6. 外交部之國際會議與交流工作計畫，內容第 1 項即指出其主要工作之一為：「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與國際組織或活動」。我國外交空間雖受限制，但外交部應以積極主動態度持續拓展對外關係，並選擇優先順序力求突破，以強化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年來我國在加入國際民航組織上獲得進展，外交部應循此案例拓展外交空間。國際網路詐騙、護照偽造、金融犯罪、跨國洗錢、恐怖攻擊、販毒走私、非法槍械等案例層出不窮，皆涉國家安全與國人生命財產保護，而此些事務皆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有關。該組織又為全球僅次於聯合國之第二大國際組織，其重要性及對我國安之功能極為顯著。請外交部將重返國際刑警組織，列為本預算工作計畫項下之優先項目，積極主動協助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執行「參加國際刑警組織」工作，並就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報。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7. 有鑑於我國貿易主要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 FTA；新加坡也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 FTA，對我國貿易競爭力甚為不利。我國目前已洽簽之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且進程相當緩慢。建請外交部應重新檢討策略，加速與主要貿易國家洽簽 FTA，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以拓展我國貿易。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8. 97 年馬政府上任至今，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預算經費逐年減少。我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相關經費，從民進黨執政時期的 97 年度 2 億 4,700 萬元，到 104 年度相關經費只剩 7,500 萬元，6 年前聲稱要「重返聯合國、WHO、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等 4 大國際組織之進度不如預期。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 WHO 之規劃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9. 臺灣語文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我駐外人員連當地語言都不通，上談判桌先輸一半。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均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不多，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研擬參與區域

經貿整合各種策略或模式，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建立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談判人才，以有效拓展外交關係。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0. 近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伊波拉出血熱（Ebola Hemorrhagic Fever）疫情擴大，截至本（103）年 9 月 17 日為止，獅子山計有 1,735 個病例，其中 580 人死亡，賴比瑞亞則有 2,812 個病例，其中 1,491 人死亡。由於本波西非伊波拉出血熱病毒感染致命率高達 65%，為維護國人安全，避免國人於外國染病，或有外籍旅客將病毒帶入臺灣，外交部應積極與國際防疫進行合作事宜與美國疾病防治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等窗口保持聯繫，以加強防疫措施。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1. 經查外交部 103 年辦理「青年大使赴海外交流計畫」，共邀請國內 44 所大專院校、128 位學生，參訪 32 個國家，有效拓展我國青年學子視野及宣介台灣國際地位。鑑於原住民文化元素亦是臺灣本土文化重要的一部分，要求外交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協助大學原住民學生擴大向海外介紹臺灣原住民文化，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12. 有鑑於我國援助友邦之教育獎學金，以提供來臺或跨國教育獎學金為主。然我國友邦國內教育資源普遍貧乏，外交部應與教育部研商，研擬規劃提供友邦大學二階段獎學金（例如兩年在當地，兩年在台灣），協助其提升國內教育，使優秀清寒學生能獲更好教育，亦能提升我國於在地形象。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13. 有鑑於台灣餿水油事件讓台灣製的國際形象蒙塵，臺商在海外市場已受衝擊，外交部應與相關部會儘速研擬並進行相關形象補救措施，力挽我國產品形象。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14. 鑑於混充油風波不斷延燒，國人食品健康需要更嚴謹的把關，據傳頂新公司從 101 年起便自越南大幸福公司購進逾 3,216 公噸椰子油、牛油，再變更名義，摻製成各款食用豬油，並銷售給國內 16 個縣市多家廠商，但越南政府遲遲不肯提供「食用證明」，已造成國人恐慌。要求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建立更嚴格的油品進口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15. 有鑑於日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陸生納保之修法條文進行激烈討論，不僅各方看法不一，亦連動到外籍生及僑生納保自付比例之問題。外交部為我主管涉外事務之重點單位，不應置身事外，亦應針對此議題之外籍生部分積極研析報告，並參與相關行政單位之討論。要求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外籍生納入健保自付比例之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邱志偉

16. 外交部推動文化交流活動，選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至國外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查文化部所屬臺灣國樂團為國家專業樂團，長年擔任國家文化傳承及發展工作，建請外交部應與文化部合作，協助國家專業樂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演出機會，以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的文化交流工作。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17. 鑑於 99 年 6 月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明定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成果，均須由外交部擬具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備查。惟政府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資訊彙整作業仍欠完善，資訊尚欠完整及公開方式未臻便利，外交部應廣續加強宣導，確實整合相關部會資料，並提升資訊透明度。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8. 鑑於「打工度假」為近年國內年輕人出國工作之新趨勢，惟因國人在外語能力、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已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使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又目前國內各機關對於國人從事打工度假相關宣導作為過少且流於分散，對於打工度假相關風險與提醒仍有不足，亟待外交部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提供更完善的資訊及服務。爰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會同有關部會強化對於打工度假國人之聯繫網絡建置，掌握國人赴海外打工度假之趨勢分析、類型分析、風險評估、成效評估等，以作為就業、教育、文化交流等與外交政策結合之政策分析依據，俾國人在充足資訊下，獲得更確實的保障。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2 億 2,04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1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50 萬元及「外交領事人員進修」中「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0 萬元（含「業務費」中「駐外單位辦理國際文宣活動費用」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中北美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200 萬元，共計減列 4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2 億 1,630 萬 2,000 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鑒於行政院從 61 年起每年都會發布「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其目的是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的權利賦予是退休身分，其領取的退休金是依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公教人員保險法而有的權利賦予，目前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已達八、九成，甚至百分百，足以因應退休後基本生活所需

。退休人員既已回歸一般國民身分，就不應該由政府繼續以稅收支付其衍生自工作獎金的年終慰問金，且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現今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爰針對 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有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所編列之 376 萬 2,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2.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73 萬元。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然而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爰予相關補助經費 473 萬元，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3. 有鑑於亞洲太平洋民主聯盟秘書處，其主要精神為推廣自由民主之價值。但在香港佔中時，亞洲太平洋民主聯盟秘書處並未有相關參與聲援活動，且多年來，並無實際作為，已淪為肥貓單位，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將外交部「國防會議及交流」項下補助預算 473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4. 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該組織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卻成效極其有限，亞盟實已淪為少數人士養老、家庭旅遊花費之黑機關。顯見此一補助預算背後問題重重，外交部對給予該組織之鉅額補助經費的成效監督機制卻形同虛設，故建議相關補助經費 473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5. 104 年度外交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分支計畫「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項下，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667 萬 7,000 元。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然而世盟在推展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上，成效極其有限，每年僅只舉辦年度「自由日慶祝大會」，其理事長卻每月領取部長級待遇 18 萬元高薪，還配有座車和司機，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爰此相關補助經費 2,667 萬 7,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6. 外交部長期鉅額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經查世盟財源自籌能力不足，營運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且人事費用長年偏高，導致營運成本沉重，財務結構難以改善，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其近幾年的運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捐贈，並無其他收入，其功能完全與臺灣民主基金會重疊，嚴重扭曲國家資源分配，實違背政府補助 NGO 經費之政策原意及目的，故相關補助經費 2,667 萬 7,000 元，予以全數刪除，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7. 有鑑於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其主要精神為推廣自由民主之價值。但在香港佔

中時，世界自由聯盟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並未有相關參與聲援活動，且更於今（103）年至中南美洲參與會議時全程搭乘商務艙，奢侈浪費，多年來並無實際作為，已淪為肥貓單位，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將其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陳唐山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1. 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5,014 萬 1,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255 萬 8,000 元增加 1,758 萬 3,000 元。經查外交部自 102 年度起編列該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3,275 萬 4,000 元，此後預算逐年增加。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同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而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書，各項計畫之內容未明確揭露，各年度之分配額亦未加以說明，顯然違反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2. 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編列「政府網際服務網 GSN 機箱月租費、網際網路宣傳及網站維護、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 4,716 萬 5,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696 萬 3,000 元增加 1,020 萬 2,000 元，惟外交部未就該項預算增編內容、該計畫自推動以來之效益及未來規劃情形加以說明，爰此凍結五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3. 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618 萬 1,000 元，由於今（103）年 6 月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 180 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卻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為強化我國國際地位與名稱，不再被當成中國台灣省，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在重要外交文宣上宣示我國國名」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4. 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編列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際組織見習及接受語文訓練等進修經費 2,230 萬元，經查較 103 年度之 1,655 萬元，增加 575 萬元，增幅高達 37.74%，派員出國接受語言訓練經費呈現逐年增長。然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鑑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高，在政府財政困難下，宜

妥善運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各級語文訓練班，外交部應本撙節支出原則編列是項經費。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 4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5. 有鑑於東協政治與戰略地位重要，經濟也逐步躍升，預計於 2015 年成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將會是僅次歐盟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我國應強化與東協各國的經貿及文化交流，並增加在東協地區宣傳我國國情。然外交部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僅有英日法西德俄等外文，應加入東協國家語言，以達到宣傳我國國情之目的。爰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原列 1 億 0,04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江啟臣 簡東明
馬文君 陳鎮湘

6. 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12 億 0,763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11 億 9,940 萬 4,000 元，增加 823 萬 2,000 元。經查外交部海外豪奢官舍甚多，月租金超過 2 萬美金計有 2 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官舍 281 坪、月租高達 69 萬元；駐英國代表處 58 坪、月租高達 68 萬元。月租金超過 1 萬美金共有 9 處，其中駐西班牙代表處官舍 69 坪，月租金高達 34 萬元，此時正值西班牙房市低迷之際，租不如買，應優先購置；而駐巴紐代表處官舍 44 坪，月租亦高達 31 萬元之譜，該國非歐美高房價地區，租金之高，相當怪異。此外，外交部海外官舍，其坪型未比照國內政務官標準、房租亦未比照外交部房補費標準，使全球官舍大小、金額落差甚大，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外交官員更應共體時艱。爰針對「辦公室、館長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預算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外交部與主計處訂定統一標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蕭美琴

7. 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65 萬 8,000 元，然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 501 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79 萬 8,350 美元，較 103 年度 83 萬 0,681 美元，減少 3 萬 2,331 美元，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3 月同時購置 3 輛轎車，104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1,500 美元、500 美元及 1,0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部分車輛、駐那霸辦事處車輛、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為有效控管各駐外機構經費之運用，外交部應對公務車養護費訂定相關規範標準，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8. 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承辦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惟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0 年至 102 年來臺外籍旅客中，除中國及港澳人士外，其餘國家並無大幅成長，歐洲人士 100 年至 102 來台人次由 212,148 人次略增為 223,062 人次，美國由 412,617 人次略增為 414,060 人次，而日本來台人次 101 年為 1,432,315 人次，102 年卻降為 1,421,550 人次。外交部應彰顯駐外觀光單位之功能，研商如何增加外籍旅客來臺人次，爰針對「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623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9. 針對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內容是向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承辦單位為文化部。外交部在 104 年度「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金額為 3,828 萬 2,000 元，光是「辦公室及事務機租金」就編列 2,854 萬元，占整體預算之 75%，而文化部是有關文化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負責國家各項文化振興、藝術發展、出版相關業務，外交部編列高額預算用於辦公室租金，已無其他經費可進行文化推廣，外交部應將駐外文化中心業務全數交由文化部統籌管理，爰此針對「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828 萬 2,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將過去 3 年各駐外文化中心之文化工作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0. 日前經媒體披露去（102）年 1 名中國醫藥大學教授受邀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議時，我國與亞塞拜然沒有邦交，被亞塞拜然拒絕核發簽證；近日 1 名大三學生獲選參加聯合國舉辦的世界青年論壇，舉行地點在亞塞拜然，因此請求外交部協助卻被拒絕。外交部已有編列預算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理應積極協助，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亞西及非洲司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原列 636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學術交流活動情形，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11. 外交部北美司編列「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訪賓接待」經費，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5,844 萬元，恐有浮編之虞，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相關接待經費應予節約。爰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兩項分支計畫中，北美司新增 5,844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12.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活動交流」，編列「經貿交流活動」

所需經費 2 億 1,417 萬 6,000 元，包括亞東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之交流或研討、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與北美地區之各項經貿交流會議及活動，爭取參與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機制等。洽簽 FTA 為政府之施政重點，但目前已簽署 FTA 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昇我國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與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以拓展我國貿易。爰予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13. 針對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獎補助費」之「經貿交流活動」編列 2 億 1,417 萬 6,000 元，其中「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編列 1,800 萬元」。惟往年考察國家中，非邦交國也在列，另外，因補助期限屆滿，投資考察之家數減少，有待外交部提出說明與改進方式，爰凍結「獎補助費」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邱志偉 蔡煌瑯

連署人：馬文君

14. 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70 億 6,030 萬 2,000 元，依其編列說明，主要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基礎建設及民生建設等合作計畫經費。然其捐助方式除依照「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原則以外，並未制定具體援外實行原則之辦法，以致有我政府以現金或支票援助友邦或友好國家購置船隻，卻無從掌控其購置執行進度，甚或傳出援助款項遭詐騙私吞情事，爰凍結該項「對外之捐助」1 億元，要求外交部明確制定對外捐助之原則辦法，包括實物捐贈優先原則，國內品項製造採購優先原則，友邦合作計畫應以我方執行採購後捐贈，援助款項應以核銷單據為準原則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15. 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編列「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 5 億 1,324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 4 億 1,785 萬 9,000 元增加 9,538 萬 7,000 元，因本預算未說明預計推動內容及計畫效益，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6. 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辦理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經費」29 億 2,951 萬 4,000 元，較 103 年度 26 億 9,278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3,672 萬 8,000 元。鑑於本目 100 年至 102 年均出現高額的預算保留數，104 年預算能否於年度既定期程內妥善執行令人質疑。為避免外交部急於消化預算而忽略品質，爰凍結拉美地區「國際合作—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7. 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新增「屢行國合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經費 1,517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18. 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經費 8,370 萬 7,000 元，經查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業務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列之青年國際志工及與青年壯遊、及國際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學生交流活動內容性質完全相同，且 102 年審議本預算時，本委員會已達成共識，要求外交部自 103 年度起不得編列，相關預算移至教育部編列，然外交部 103、104 年度仍持續編列，完全藐視本委員會決議，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19. 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編列 592 萬 8,000 元，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然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588 萬 4,000 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075 萬 1,000 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六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 萬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外交部除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外，更應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20. 針對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4 億 6,501 萬 1,000 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7,501 萬 1,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外交部應加速推動駐外機構館舍購置計畫，並衡酌政府資源及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產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及減輕租金負擔，爰凍結預算數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21. 外交部應積極強化對南太平洋各國之具體經貿往來，建立互惠互補之持續關係，外援之主要項目亦應調整，不宜僅以傳統之農技團或醫療團為限，而應擴及於我國當前文化與經貿等強項領域，如電子及家電產業、傳資通訊事業、汽車零配件產業、醫療器材與節能設備以及紡織工業等，此外，也應針對休閒及旅遊產業、醫學及技職教育、原住民文化傳統之研究等，多方提供雙方交流管道，以利拓展與該地區各國之友好合作。請外交部針對第 4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72 億 5,609 萬 4,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擴大與南太平洋諸

國之文化與經貿交流」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22. 南海為我固有疆域，外交部應加強我國對南海、尤其南沙群島主權法理維權，積極主動爭取國際話語權。菲律賓將南海 U 形線及南沙島礁爭端，訴諸聯合國海洋法庭仲裁；雖然其主要對象為中國大陸，但我國亦應趁機對菲律賓表達抗議，另應持續就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屬我，不斷向國際發聲，以凸顯我國之嚴正立場並端正國際視聽。國際間亦有少數國家及部分學者，要求我國放棄或解釋 11 段線（或 9 段線）；我國外交部宜加強國際話語權力度，並強化文宣適時向國際說明，以彰顯我南海及南沙群島主權。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我國南海、南沙群島之主權聲索與法理維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23. 請外交部檢討目前設置在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之工作職能及工作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24. 有鑑於國家安全局於今（103）年 3 月曾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時指出，中國積極與我邦交國發展實質關係，已澈底掐住台灣咽喉，讓我國與邦交國關係趨於「空洞化」。林永樂部長亦坦言，「這是一項警訊」，中國政治、經濟崛起後，邦交國與中國加強經貿往來是事實，並強調我國與 22 個邦交國關係穩定，合作計畫都持續推動，目前並無「空洞化」，對於國家安全局提出警告，外交部會持續注意。截至目前為止，面對我與友邦外交關係脆弱化之情形，外交部並無提出相關具體策略與精進作為。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邦交國維繫之具體策略」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25. 為表達臺灣人民齊心想成為聯合國正式會員國的強烈意願，臺灣聯合國協進會曾赴外交部遞交 44 位在野黨立法委員的連署書；外交部長林永樂出面收下連署書。呼籲外交部應與公民團體一同努力推動臺灣入聯，彰顯我國主權與國際地位。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26. 有鑑於甘比亞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宣布與我國終止外交關係，我國政府爰於同年 11 月 18 日宣布與甘比亞斷交，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000 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建議於 1 個月內提交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確保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27. 有鑑於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惟對甘比亞貸款之債權確保，外交部以事涉機敏並未說明。另查國合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 7,000 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形同全民買單，爰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甘比亞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相關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28. 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 170 萬元澳幣（約 4,500 萬元臺幣），供該島國購買平底運輸船，連接其離島與本島交通；然而最終該筆經費沒有匯到造船公司，而是被轉到某海外帳戶，吉里巴斯商務部長指出，那筆錢已經「被偷了」。由於我國近年曾爆發多起援外經費、款項流向不明的案例，甚至友邦元首被調查、通緝或起訴，近日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就因涉嫌侵吞臺灣 1,500 萬美元捐款，在失蹤多時後，出面向法院自首；此外，尼加拉瓜、瓜地馬拉等國也有類似案件發生。為免援外經費一再被浪費，外交部對外國之捐款不應一次到位，並應適時就執行狀況再決定是否持續給予捐款，分期執行每項援外計畫。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29. 台灣援助南太平洋島國吉里巴斯 170 萬元澳幣，建造平底船，爆出該筆款項「被詐騙」情事，外交部以及在地的大使館，應該要發揮監督的功能，不是「錢匯出去就算了」，且我國是造船王國，未來援外應考慮優先在臺採購，除鞏固邦誼外，亦可提升我國產品能見度。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30. 2010 年我國曾捐贈友邦巴拿馬同型飛機，作為「救難專機」使用，而近日外媒報導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專機 1 架，但外交部強調該飛機是供救難用。外交部應對邦交國的援外計畫，詳細調查評估，並長期追蹤管理，以免浪費我國外交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31. 有鑑於我國向宏都拉斯捐贈行政專機 1 架，但宏都拉斯自去年 5 月即未派新任大使赴臺任職，此次並非擴大援贈，是否可用在救難用途之上，令人生疑。外交部應謹慎為之，促請宏國政府妥善使用，以免未來遭人詬病。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32. 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948 萬 2,000 元，建請自 104 年起，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物品採購與建造，且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應參考經濟部工業局「國內產製評估」；經評估國內有能量製造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向國內廠商採購，外交部應於案件執行前，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簡東明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33. 針對第 5 目「國際合作」84 億 6,948 萬 2,000 元，建請外交部執行援外計畫時，凡涉及商品採購及勞動服務者，應優先向國內廠商採購，或提供國內相關廠商資料與受援國；另相關運輸業務也應優先委由向國內航空及海運業者洽詢承攬。

提案人：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34. 有鑑於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由其回復辦理情形觀之，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迄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之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陳歐珀

35. 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期使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以軟實力推動文化交流，提升國家整體形象。但近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如故宮人氣國寶翠玉白菜等 180 件神品至寶文物，赴東京進行文化外交，卻因日本矮化我國在各項文宣均未標上「國立」兩字，風光文化交流變調為複雜政治角力，據報導，外界質疑相關文宣品很早就在日本街頭宣傳，外交部駐日代表處卻都未及時發現，實難卸責。此外，近來常發生國際間提到我國，在臺灣之後，加上中國一省之字眼，網路上尤其普遍，為維護我國主權及尊嚴，對此種矮化不當稱呼，實應主動抗議，並要求立即更正，然外交部並未說明對此類事件所訂定之相關處理機制，大多交由駐外單位逕行處理，亦造成部分矮化或不當稱呼至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宜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作業準則及預防性措施，以維護國家尊嚴。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36. 有鑑於外交部於 104 年預算中編列將近 1 億元網際網路宣傳及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相關經費，然邇來常發生國外不當稱呼或矮化我國之事件，部分事件迄 103 年 6 月底仍未更正，外交部應儘速於 2 個月內對此類事件研議相關處理機制及預防性措施，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維護國家尊嚴。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37. 有鑑於松鶴公司為外交部 100%轉投資之公司，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所稱政府獨資經營之國營事業，惟外交部歷年來並未依法將其營業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明顯剝奪立法院預算審查權，為符法制，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內補送松鶴公司之預算書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38. 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編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 4 億 6,501 萬 1,000 元，該計畫共需總經費 4 億 7,501 萬 1,000 元，執行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103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鑑於以往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難按期程順利推動，要求外交部應強化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進度之管控，以避免錯失購置時機。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39. 有鑑於外交部為解決駐外館舍龐大租金問題，101 年擬訂「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積極推動駐外單位館舍購建計畫。截至 103 年 4 月底，我國駐外館處共 115 個，其中自有館舍與 102 年 4 月底時相同，仍為 15 個，自有比率僅 13.04%。又依該部最近 1 次（102 年 10 月）修正之「外交部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所載，擬先購建名單計有駐芝加哥辦事處等 12 處，該部 102 年度賡續編列「駐泰國代表處及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 2 億 5,077 萬餘元，惟截至 102 年度終了，僅駐芝加哥辦事處於 102 年 12 月間完成買賣意向書之簽署，另駐泰國代表處則因駐在國 101 年底房地產市場景氣丕變，難以依原核定計畫執行，需再另尋適合標的，嗣於 102 年 10 月間提送修正計畫書，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獲行政院核定，致 102 年度編列之購置預算，實際僅動支 8 萬餘元，其餘 2 億 5,068 萬餘元，全數轉列應付保留數，保留比率高達 99.96%，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整體進展遲滯，鑑於政府財源有限及外交部每年支付駐外館處（含館長宿舍）租金均逾 10 億餘元，建請外交部於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執行上，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並於 1 個月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並減輕租金負擔。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陳歐珀

40. 針對第 7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項下，編列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預算 4,702 萬 1,000 元。惟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有關公務車輛之汰換規定：(1)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10 年；(2)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 104 年度駐約旦代表處擬汰換吉普車與駐瓜地馬拉大使館擬汰換之休旅車不僅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行駛里程亦未逾 12 萬 5,000 公里，明顯與前揭規定不符。另外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計列駐外車輛 501 輛之年度維護費計編列 79 萬 8,350 美元較 103 年度 83 萬 681 美元，減少 3 萬 2,331 美元，減幅 4.05%。惟查有同一館處車輛近 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金額差異甚大，如駐泰國代表處 100 年 3 月同時購置 3 輛轎車，104 年度編列養護費有 1,500 美元、500 美元及 1,000 美元，編列標準不一；駐南非代表處有部分車輛之維護費兩年度增幅達 2 倍多者；駐那霸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維護費 1,1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500 美元、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車輛 103 年度維護費 1,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2,600 美元減少 1,600 美元；駐橫濱辦事處車輛 103 年度預算編列維護費 3,000 美元，較 102 年度 520 美元增加 2,480 美元，增幅達四倍多，駐大阪辦事處、駐科威特代表處亦有類似情形，顯示外交部各駐外機構有關公務車輛維護費之年度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且未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車輛養護費編列標準，依其使用年限訂定不同年度之養護費。要求外交部於 1 個月內針對「駐外單位預計汰換車輛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陳唐山

41. 外交部 104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之駐外車輛共 509 輛，其中各類公務車 488 輛、機車 13 輛，104 年度預計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輛及公務車 38 輛與機車 1 輛。茲就外交部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年度決算書之汽（機）車數量與年度預算書數量相比較，查有：(1)103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駐外館處購置機車經費，而以前年度預算書之車輛財產明細表並未覈實列示機車，財產管理顯有疏漏。(2)外交部年度決算公用財產之汽（機）車交通運輸設備數量高於年度預算所列汽（機）車數量，有待釐清。外交部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另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應檢討改進，並就上述資訊相關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邱志偉
陳唐山

42. 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駐外機構車輛數之預、決算差異數過大，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加強各駐外機關相關財產之管理；並且部分駐外機構機車數量未於公務車輛明細表中覈實表達，外交部應儘速於 1 個月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43. 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併入外交部，由外交部職司國際傳播業務，然而長期宣傳成效不佳，在重大事件的國際宣傳及新聞處理上時常慢半拍，未在第一時間即時反應，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實有檢討之必要，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際文宣績效及運作利弊作為」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44. 有關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支給規定「應根據各地區房屋租金變動情形，依駐外人員調整待遇案檢討調整，或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專案檢討調整」。然外交部將各駐外點規劃為 A、B、C、D4 區，以目前各駐外國整體經濟而言，駐外人員所受領之房屋補助費時有捉襟見肘之感，外交部應逐區檢討，不應以齊頭式平等劃分 4 區，應視各駐地國房屋租金狀況適當給予補助。

提案人：詹凱臣 簡東明 江啟臣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45. 針對各駐外館處現行之「館長統一指揮權」，建請外交部若因個人適應不良、個性嚴重缺失導致嚴重外交禮節、談吐失誤、語言表達能力不足、作業上連續出錯、與僑民關係不良、對館內館員施加壓力等有損國體事端、行為異常之館長，為避免國家積極培養之外交人才流失，外交部應嚴格檢討人事狀況，落實外交人員稽核淘汰機制，以導正駐外館處之人員紀律。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46. 經查我國曾提出邀請教宗訪台，但教廷以時間問題婉拒，殊為可惜，梵諦岡為我國目前在

歐洲唯一邦交國，為鞏固邦誼，請外交部積極與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研商適當時機，同時邀請教宗優予考量於下次亞洲之行時順訪我國。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47. 外交部在我國與菲律賓因廣大興漁事衝突期間，舉凡與菲方協商談判、國際記者會召開說明、事件危機應變處理等，皆有精進空間。廣大興事件發生迄今，兩國之間亦尚未就漁事協議、海域劃界等問題，進行具體協商或獲有積極成果。外交部在越南排華事件期間，相關危機應處亦多有檢討改進之處。越南對於臺商之損失，亦乏正面積極處理之誠意與具體合理之作為。請外交部積極協商處理上述與菲律賓及越南相關事件，另為精進外交部應變能力，以確保國家及國人利益；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研提「強化外交事務危機應處機能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與考管成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48. 針對第 2 目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分支計畫「製作國情資料」編列 1 億 0,047 萬元，較 103 年度 8,617 萬 7,000 元增加 1,429 萬 3,000 元，此費用之增列係為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影片經費，請外交部就該項計畫辦理內容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49. 依據「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經常性經費逾期 2 個月以上經催報仍未報送者，除將停撥下 1 個月之辦公經費外，並列入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50. 外交部公文歸檔作業長期未予落實，至今仍有 200 萬餘件公文未辦理歸檔，有鑑於外交部人員輪調頻繁且業務多涉及國家外交機敏事項，應儘速落實相關文書管理規定，健全檔案管理機制。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51. 第 5 目「國際合作」分支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項下，編列「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3 億 8,364 萬 5,000 元。99 年度至 102 年度外交部授予獎（助）學金者總計 1,485 人次、經費規模 15 億 3,649 萬餘元，其中邦交國受獎學生於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尚有 300 餘人次，後續年度則均減少為 200 餘人次，101 年度受獎人數降幅最大，達 35.62%。102 年度我國 22 個邦交國中，計有 9 國曾反映希增加受獎名額，提出比率 40.91%。由於臺灣獎學金計畫已有效協助邦交國培育人才，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惟近年受獎人數略有下降，外交部應衡酌邦交國需求，妥適調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52. 有鑑於政府開發援助（ODA）為世界各國外交中重要的政策性工具，主要係透過雙邊合作計畫及藉由對國際組織機構之協助，提供友邦各項基礎及民生建設，維繫邦交及拓展關係，並善

盡國際責任。我國近 10 年從事援外（ODA）預算規模約為 140-170 億元，占國民總所得毛額（GNI）之比例約為 0.09%至 0.13%，遠低於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會員國家的平均標準 0.28%，更與聯合國要求 0.7%的高標，相去甚遠。建請外交部應善盡國際責任、加強拓展非邦交國之關係，藉以提升我國 ODA 之比例，以符合 OECD 之標準。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53. 有鑑於埃及警方逮捕詐騙集團，其中 40 人來自臺灣；除了向埃及聲明這 40 人的基本人權及臺灣有管轄權。外交部應積極引渡臺灣人回臺受審，千萬不可再度發生引渡至中國等情事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14 億 1,36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1. 鑑於外交部規定國人和外籍人士結婚程序過於嚴格，尤其和東南亞國家配偶結婚更為苛刻，除要求本國人必須先行前往當地，取得結婚登記、出生證明、單身證明等文件以外，還必須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面談、審核，奔波勞累、屢受刁難，早已引起民怨；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李桐豪 馬文君 楊應雄

2. 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中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系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2,816 萬 3,000 元中，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惟自 91 年 8 月開辦迄 103 年 6 月底止計有 9 萬 9,860 人次登錄，95 年度至 99 年度，各年度皆僅數千人上網登錄，迄 100 年度始逾萬餘人次登錄。為有效掌握旅外國人動態資料，俾利我駐外單位能及時協助，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加國人使用該系統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3. 針對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印製晶片護照」經費 9 億 2,846 萬 4,000 元，近日媒體報導「我國遺失、遭竊護照 5 年近 26 萬本」，遺失情況似有增加之勢。由於我國護照具有世界 100 多國免簽證之便利性，為杜絕有心人士違法冒用遺失之護照，或成為恐怖份子犯案工具，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4. 104 年度「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000 元，依照外交部已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 萬 5,884 美元，為確保債權，建請外交部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

滅之債權，並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以確保有效收回債權。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簡東明

連署人：馬文君 陳鎮湘

5. 有鑑於外交部 104 年度「國際關懷與救助」計畫編列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協助經費 592 萬 8,000 元，係協助旅外考察、研習、推廣商務、求學、旅遊及出海捕魚之國人遭遇海難、搶劫、綁架、車禍、疾病、亡故、拘禁、逮捕、船難、當地動盪及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墊款，或必要之協助及慰問等所需。惟經查依外交部提供資料，截至 103 年 8 月底累計未清償總人數計有 83 人，金額 6 萬 5,884 美元，其中欠款超過 5 年以上計 53 人，金額 4 萬 0,751 美元，逾 5 年以上未清償比率核已超過六成，更有 8 人所借之 1,440 美元欠款已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為確保債權，要求外交部應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6. 有鑑於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於 84 年間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復為加強保僑護僑工作，維護國人旅外安全，88 年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成立「緊急聯絡中心」，增設簡明易記之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並自 100 年 3 月起以簡訊傳送緊急聯絡服務專線號碼予出國國人，駐外館處亦設置急難救助電話，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又領事事務局 101 年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並於 98 年間增設「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以供國人或旅行團登錄出國相關資訊，俾利各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出國動態，倘登錄者遇有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時，即可隨時應變提供協助。而據領事事務局統計，近 4 年度（99 至 102 年度）緊急聯絡中心協助處理案件 3 千餘件；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案件 1 萬 8 千餘件；旅外國人及旅行團於該局網頁登錄者分別為 6 萬 7 千餘人次及 2 千餘團次，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或緊急狀況之聯絡機制，已發揮功能。惟經查(1)依該部 99 及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尚未清償借款之統計資料，截至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100 年底，分別計有 65 筆及 84 筆款項尚未清償，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02 年底，尚有 78 筆款項未獲清償，倘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估算，合計約 6 萬 2,000 餘美元，查積欠筆數及累計金額，相較於 100 年底之 84 筆、6 萬 7,000 餘美元均略有改善。惟經分析尚未清償款項於 102 年底之帳齡分布，逾六成係屬已逾期 5 年以上之欠款，又其中 2 筆欠款超過 15 年，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2)「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及「旅行團動態登錄網頁」事項上，其旅外國人出國動態登錄情形雖已有增加，但旅行團團次資料，102 年度計登錄 581 團次，僅為 101 年度 753 團次之七成餘，且近 3 年度（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登錄團次均未達 99 年度之 875 團次紀錄，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登錄，提升建置系統效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歐珀 陳唐山

邱志偉

7. 針對第 6 目「國際關懷與救助」項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預算 592 萬 8,000 元，提供國人遭遇安全緊急事件時墊款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自緊急救難規定實施以來，國人在海外若遭遇緊急

事務，外交部會提供協助，包含協助翻譯、代墊國人單程回國機票，以及等待期間的食宿交通費，每人最高借款上限為 500 美元（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依規定須在 60 天內還錢。然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計，至 103 年 3 月為止，尚有 83 人尚未償還積欠外交部墊款累計約 5 萬 4,000 美元，護照申請系統雖會記錄欠款人之紀錄，需還款才可換發新護照等領務證件，仍嫌缺乏追討效率，要求主管機關採取積極欠款追討措施，對「惡意無故欠款至一定時間者」主動採取法律追討途徑，而非被動等待欠款人出現換發證件需求時才追討欠款。

提案人：江啟臣 陳鎮湘 詹凱臣

8. 有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4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計畫編列護照、簽證作業電腦化統維護及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經費 2,816 萬 3,000 元、加強為民服政策、海外旅遊安全資訊宣導及發送國際漫遊警示簡訊等經費 1,629 萬 6,000 元。經查該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之利用率有待加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儘速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應雄 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林郁方 李桐豪

9. 有鑑於臺灣護照可通行 130 國，英國網站評為全球第六名好用護照，而為了避免護照遭有心人士利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短期內遺失 2 次護照者列管，補發時不但要約談，並且補發護照效期由 10 年縮減為 3 年以下。除此之外，更應加強追蹤控管，以避免有心人利用，影響我國聲譽。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邱志偉 李桐豪

10. 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擬嚴格管理護照遺失制度，未來除遺失護照 2 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除必須接受約談以外，並予以延長審核期間、縮短護照效期（護照短期內如半年遺失，即使是第 1 次遺失，再申請補發時效期自正常的 10 年大幅縮減至 3 年），如此嚴格，恐已有擾民之嫌。為釐清詳細狀況，要求外交部先行停止新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江啟臣 楊應雄 李桐豪

11. 有鑑於今（103）年新北市府獲准試辦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半年共累計 2 萬 996 件申請量，節省民眾大量時間與代辦費，頗受好評，並獲外交部同意新北市永續辦理，顯示該措施已試點成功，倘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試辦意願，建請外交部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等事項，以協助推廣該便民措施，造福全國民眾。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歐珀

1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分支計畫「加強領務服務工作」編列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經費 3,498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10 萬 7,000 元，本計畫係針對首次申辦護照之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作業所衍生之經費，建請外交部就本計畫如何將

申辦地點及各縣市政府配辦措施等項，讓申辦護照民眾感到更為便利之規劃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13. 有鑑於越南高價觀光團來臺消費，遭到外交部百般刁難，為了提升我國觀光經濟，駐外館處應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針對高價東南亞團研議簡易簽證規定及便捷配套措施。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李桐豪 邱志偉

14. 鑑於監察院日前調查指出，外交部對緬甸籍人士來臺簽證採行較嚴謹審查機制，固然有國家安全上的專業考量，然而緬甸籍人士申請來臺簽證，確有耗時、費力、費錢情事；且申請者表示，受到駐泰國代表處不友善對待或歧視，實已涉及我國對於他國弱勢人權保障問題。緬甸雖未與我國有邦交關係，但增進與無邦交國的實質外交關係，向來是外交部的年度績效目標，要求外交部應儘速查明此事，若涉有不友善的對待或歧視，更應研謀對策改進，以彰顯我泱泱大國之氣度。

提案人：陳歐珀 陳唐山 蕭美琴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6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 年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計畫項下編列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經費 290 萬元，係培訓預計錄取之 30 名外交領事人之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依外交部所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訓練計 6 個月，包括

語文訓練 2 個月、教育訓練 2 個月、實習訓練 1.5 個月及資質訓練 0.5 個月，該計畫第 16 點亦訂有訓練成績經核為不及格者，即廢止其受訓資格，但並未設定淘汰率。然由外交部所提供 97 年至 102 年培訓成果，淘汰人數為 0 人，通過比率為 100%。與同期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較，如同為特種考試之地方特考 97 年至 102 年淘汰 3 人、司法人員淘汰 4 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淘汰 2 人、警察人員淘汰 6 人，外交領務人員淘汰人數為 0 人，明顯有異。按現行外交領事人考試雖分筆試及口試，然仍偏重筆試成績，筆試雖可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之人才，惟其個性、人格特質是否適合從事外交工作，則有賴口試、心理或性向測驗或實務訓練進行篩選，然現行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可否有效篩選具外交特質人選仍存疑，而歷年來專業及實務訓練又未發揮淘汰機制，恐不利外交人員素質之提升。綜上，外交人員對外代表國家，外交人員素質攸關重大，亦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外交人員行為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事件，為提升外交人員素質，要求外交部落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淘汰機制，以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且人格特質適合從事外交工作之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陳歐珀

乙、機密部分

（密略）

貳、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

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部分）

主席：在此，要麻煩各位委員同仁，針對今天國防部預算審查，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

現在請國防部嚴部長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今天議程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部 104 年度機密預算在各位委員先進的鼎力支持下，已完成分組審查，在此謹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國軍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指導，採「創新／不對稱」建軍備戰思維，在預算資源有限情況下，積極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與人道救援之精銳勁旅，同時推動「募兵制」政策，並兼顧官兵與軍眷照護，務實推動各項兵力整建與國防施政作為。

為利施政目標達成，104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192 億 8,431 萬 6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 3,003 億 7,689 萬 8 千元（機密部分 189 億 741 萬 8 千元），以下謹就本部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概況，摘報如后：

貳、104 年度施政重點

一、建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與精銳勁旅

（一）籌建新式武器、強化防衛戰力

國軍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及建軍規劃期程，賡續籌建聯合防衛作戰所需新式武器裝備，並整合武器儀臺及監偵系統，積極掌握戰場資訊，以建構可恃戰力。執行「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新型通用直升機」等重大建案，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一般通電裝備」等採購預算 459 億 6,306 萬 1 千元。

（二）深耕科研發展、彰顯國防自主

國防工業秉持自主發展思維，結合國內產、學、研能量，致力關鍵技術開發及先進武器系統研製，建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並委託民間辦理武器裝備研發、產製與維修，以達成「建立自主國防」及「促進民間產經」之雙重目標。執行「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等案，編列「一般科學研究」、「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等研發與自製預算 388 億 4,765 萬 9 千元。

(三)戮力戰訓本務、深化後備管理

依據臺澎防衛作戰構想及歷次演習經驗，縝密規劃作戰演訓任務目標，務實勤訓精練，並透過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驗證部隊戰備整備成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另為組建「及時動員、及時作戰」與「就地動員、就地作戰」之後備戰力，藉由教育召集訓練，實施人員專長複訓、射擊技能、組合訓練及防救災課程，以利戰時支援作戰，平時支援緊急危難及災害防救，協力常備部隊共同執行任務。經檢討戰演訓等需求，編列「作戰綜合作業」、「訓練綜合作業」及「動員整備」等預算 70 億 2,695 萬 7 千元。

(四)強化後勤支援、提升維保能量

國軍新一代武器裝備維修均依全壽期管理，採計畫性修製，運用系統化與資訊化作為，發展「國軍後勤資訊系統」，掌握全軍後勤整備狀況，俾依作戰需要適時檢討資源調控，以達成周延後勤決策、合宜資源配置、精準有效支援之目標。經檢討後勤維保等需求，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後勤補給支援」等預算 606 億 6,430 萬 1 千元。

(五)落實精神教育、塑建精銳國軍

賡續落實精神教育，置重點於砥礪軍人武德、傳承優良軍風及激勵愛國情操，以陶鑄正確價值與信念；另為貫徹官兵「崇法重紀」要求，在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聯兵旅級以上各級部隊編配軍法軍官，希藉由軍紀、法治教育，強化官兵知法、守法意識，以塑建「戰志高昂、紀律嚴謹」之精銳勁旅。經檢討工作推動需求，編列「政戰綜合作業」、「軍法及法制作業」等預算 16 億 64 萬 4 千元。

二、推動募兵制招募優質人力

推動「募兵制」為我國兵役制度轉型重要工作，國軍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原則，招募素質優、適應性強之志願役人力補充常備部隊，惟面臨其他職場競才，為提升招募與留營成效，如期達成志願役人力增長目標，積極研擬「合理薪資待遇調整」等多元配套措施，並依人事費用給付等需求，編列「薪餉」、「各項加給」等預算 1,430 億 7,530 萬 2 千元。

三、健全官兵與軍眷照護

(一)鼓勵官兵進修、重視人才培育

國軍官兵素質之良窳為建軍備戰之基礎，在軍、士官部分，為堅實幹部本職學能，除賡續廣拓來源外，並精進軍事校院課程設計及進修管道；在士兵部分，則以強化專業技能為主，結合營區教學點開設及國家級技術士證照等教育、訓練及考照制度，使其技能可符合專業領域需求。經檢討人才培育等需求，編列「教育行政」、「軍事教育設備」等預算 12 億 6,470 萬元。

(二)周延福利照護、優質軍眷服務

為使官兵安心服役，持續推展官兵諮商輔導、眷屬撫慰、安家照顧、托兒育幼及軍眷服務等工作，有效保障官兵眷屬權益，且為照顧官兵及其眷屬健康，整合國軍部隊衛勤及醫院醫療資源，全般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另持恆落實眷村人文特色與文化資產保存，傳承歷史記憶，展現族群融合之多元精神。經檢討相關工作推動等需求，編列「軍眷服務」、「軍事醫療作業」等預算 10 億 2,181 萬 6 千元。

參、年度預算編列概況

一、歲入預算

編列「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合計 39 億 5,551 萬 8 千元（如附表 1）。

二、歲出預算

編列 3,192 億 8,431 萬 6 千元（如附表 2），茲按公開預算（3,003 億 7,689 萬 8 千元）結構，說明如后：

（一）人員維持：主要依志願役人力增長目標及常備兵役徵集訓練等需要，覈實編列薪餉、加給、保險及退休撫卹等需求 1,430 億 7,530 萬 2 千元。

（二）作業維持：715 億 3,841 萬 8 千元，重點如后：

1. 基本維持：國軍各級單位一般行政事務及日常基本運作需求，編列 34 億 2,132 萬 6 千元。
2. 戰力維持：置重點於主要武器裝備妥善、後勤維保能量、油料採購及官兵生活設施改善等戰備需求，同時兼顧災防準備，編列 679 億 7,933 萬 2 千元。
3. 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款：依行政院核定額度，編列 1 億 3,776 萬元。

（三）軍事投資：848 億 1,072 萬元，重點如后：

1. 新增計畫：推動「陸基防空飛彈系統」、「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等 37 案，計 202 億 9,251 萬元。
2. 持續計畫：依約執行「愛國者飛彈系統」、「裝步戰鬥車」等 88 案，計 645 億 1,821 萬元。

（四）其他：包含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 4,000 萬元及國安局預算 9 億 1,245 萬 8 千元，計編列 9 億 5,245 萬 8 千元。

肆、結語

行政院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施政需求與財政健全原則下，勉力核賦 104 年度國防預算 3,192 億 8,431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3,110 億 9,963 萬 6 千元）增加 81 億 8,468 萬元，具體展現政府持續強化國防之施政理念，充分彰顯自我防衛決心。鑑於預算籌獲不易，本部秉「計畫等預算」及「移緩濟急」作為，優先滿足法律義務必要支出，其次為延續性計畫、維持主戰裝備妥善及基層單位需求，最後視預算裕度，納列次要或新增計畫，將有限資源配置於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推動「募兵制」及健全官兵與軍眷照護等重點施政，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並鼎力支持，俾利國防施政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謝謝嚴部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有聽說軍情局吸收陸生當台諜這件事嗎？你知道

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看了……

江委員啟臣：你看了以後才知道？有沒有這樣的事？到底有沒有？

嚴部長明：有關這部分，軍情局的任務是依照國安的需求，會有一些情報的偵蒐……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

嚴部長明：這是他的工作，他的工作都是依照國家情報工作法來執行……

江委員啟臣：部長，台維光中校還在嗎？

嚴部長明：所以對這些問題，我們不做評論。

江委員啟臣：部長，兩件事情要澄清一下，首先是有沒有這件事情？其次，如果有的話，怎麼會這麼粗糙？這很丟臉耶！軍情局一年有多少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陳執行長說明。

陳執行長榮明：主席、各位委員。13 億。

江委員啟臣：13 億搞這樣的事情，太丟臉了！情報蒐集也不是這樣子啊！還是你們內部的內鬥，涉及到局長的升官嗎？有這樣的事嗎？

陳執行長榮明：都沒有。

江委員啟臣：搞情報搞成這樣子！陸生是你吸收的對象嗎？情報不是這樣做吧！要是我來做，我也不會這樣做。

陳執行長榮明：我們情報蒐集的方式有很多種……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會搞到大陸的媒體大刺刺做這樣的報導？還指名道姓，連身分證字號都拿到……

陳執行長榮明：有些報導不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是屬實，請部長在此嚴正否認。

嚴部長明：我剛已經講過，有很多東西我們不做評論，按照情報工作法執行規範和保護，我們不做評論……

江委員啟臣：你不評論沒有關係，你可能基於機密的保護或各方面等等，你不方便講沒有關係，可是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一年花掉國家 13 億的軍事情報局出這樣的紕漏，部長應該要檢討。

嚴部長明：我們對校園的學術自由，我們絕不干涉，保持尊重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但是今天對岸用這樣的方式來羞辱我們，你不覺得被羞辱嗎？你不覺得嗎？我都覺得被羞辱！立法院給你這樣的錢做軍事情報與情報蒐集，結果蒐集成這樣！那情報人在幹什麼？部長難道不覺得這件事情該檢討嗎？13 億的經費也不小耶！很多部會沒有 13 億耶！這件事情麻煩部長回去後好好檢討……

嚴部長明：這部分有些事我們會做一些檢討。

江委員啟臣：這真的太粗糙了啦！我想再請教部長，我們現在募兵制的推動情況有比去年好吧？

嚴部長明：有。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本席給你嘉許。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去年的績效真的不是很好，今天我看到績效了，到目前為止都超出我們原本的預期對嗎？

嚴部長明：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國防部能好好繼續推動，但是我們也希望能顧及所招收兵員的素質，不能只是拿金錢當誘因，可是招收進來的卻不是你要的，或是品質不好的。如何能兼顧質與量，我也希望部長能夠謹慎，不是只有光衡量，量達到了，質也要顧。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過去我也很關心軍備的採購，尤其是對國內的軍備採購，我們一年花大把預算採購國外的軍事設備，但是如何才能增加國內的採購，讓國內廠商能從我們納稅人的錢當中，培養我們自己的國防自主工業。你們 104 年編了軍事單位裝備零件的採購維修、後勤補給有六百多億，其中就會涉及能夠採購多少，還有我們跟國外的採購合約，裡面是否訂有能夠運用國內的相關協力廠商的規範，我不曉得部長是否有掌握這部分的比例？到底我們國內參與國內外軍事採購的金額比例大概是多少？

嚴部長明：我沒有精算比例。

江委員啟臣：那相關單位總要有掌握吧！我們不希望編給你的採購費用，你不管什麼東西，甚至是任何小螺絲都跟國外採購，因為國內有很多廠商是有提供國外軍備的實力喔！他們來跟國內採購，之後打上他們的品牌，然後我們又去跟他買。我覺得這部分完全沒有照顧到我們國內的廠商，所以我要求提高這部分的比例，而且你們應該有一份清單，每一年定期去做……

嚴部長明：我們採購的單位有一份資料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魏主任說明。

魏主任大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根據 99 年至 102 年的統計資料，國內採購的比例是 52.01%。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如果我們的採購費用有 100 億，就是有 52 億花在國內嗎？

魏主任大鵬：是。

江委員啟臣：可以這樣講嗎？要確定喔！

魏主任大鵬：是，確定，我們有正確的統計數字。

江委員啟臣：那跟往年相比，有沒有增加？

魏主任大鵬：我只有總的統計數字，個別的比較還要再算一下。

江委員啟臣：去年、前年有沒有統計數字？

魏主任大鵬：我這是總的統計數字，詳細資料我要……

江委員啟臣：請給本席詳細資料好嗎？

魏主任大鵬：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在對內採購上，還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我也有接到一些陳情的個案，我們

國軍在採購的時候，比如由軍備局負責採購時，它的標準是 A，結果等到需求單位比如海軍自己去採購的時候，同樣的需求、同樣的商品，它的標準變成 B，結果某個廠商不符合 A 的標準，但符合 B 的標準，可是卻被軍備局停權了。當然這個個案目前是公懲會在協調，但是我舉這樣的例子，就因為你們是國防部、你們是官方，都是政府對民間的採購，怎麼會出現同樣的需求、在同樣的時間點，可是卻有不一樣的採購標準？然後民間的廠商倒楣，它去承包 A，結果被退件取消資格了，之後海軍自己再去採購，居然是使用 B 的標準，而 B 的標準就是那間廠商做得到的，但是它已經被停權了，這就難免會引起人家的懷疑。因此，我要求部長，我們對內的採購，國防部是否應該統合各單位的需求，把標準一致化，不要讓廠商一方面無所適從，二方面懷疑東懷疑西，可以嗎？

嚴部長明：委員指導的對，謝謝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你真的要特別注意，因為這種有問題的案子，雖然目前公懲會有注意跟協調，可是我們不希望這個影響民間對國防部、政府的觀感跟印象，我們希望國軍跟民間的合作能提升我們國軍戰力，不要因為這些標準不一或是其中人為的問題，導致後續發生我們不願意看到的遺憾。

嚴部長明：這部分我們會好好檢討，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軍情局吸收陸生當間諜不是不可以，只是手法真的太粗糙，而且幾乎是太落伍的手法，現在已經什麼時代了，還在搞那個寫文章，然後給他酬勞，還請他回去考政治、軍事的適當職位，我們是在培養未來中國的接班人嗎？我們到底有沒有吸收陸生當間諜啊？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的任務要依照國安的需求去做情報蒐集……

蔡委員煌瑯：那就是有嘛！對不對？確實有軍情局的官員吸收陸生當間諜對嗎？

嚴部長明：他是用各種方式去蒐集情報資料，但要受國家情報安全工作法的規範來執行……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這個事件，對未來影響深遠啊！

嚴部長明：所以對於實際的狀況，我們在此不做評論。

蔡委員煌瑯：尤其是在張顯耀的事件之後，中國特意揭發台灣吸收陸生當間諜的案子，情況確實是不單純，而且現在經過局長的證實，有這一回事嘛！但是我覺得我們的手法太粗糙，同時我也強烈懷疑，國安單位裡面是不是有內鬥，然後把這個情報工作釋放給中國，故意揭穿吸收間諜案，所以我希望國防部、軍情局裡面也要自清，好不好？

嚴部長明：我們會做一些檢討。

蔡委員煌瑯：這個事件也會傷害整體的國家安全，同時你要全力保護這 3 位軍情局的人員，避免他們受到中國的傷害，好不好？

嚴部長明：那是媒體的報導，對方也會做分化、挑撥等等……

蔡委員煌瑯：至少你要保護我們人員的安全，不要受到中國的傷害好嗎？

嚴部長明：他們本來就受國家情報工作法的規範與保護，所以有很多事情我在此不宜評論。

蔡委員煌瑯：另外我再請問你一個問題，有一位第六軍團的中尉叫蔡耀陞，他在他個人臉書主張台灣獨立「我支持台灣獨立，我同時也投票不投國民黨。」他在他個人臉書做這樣的意思表達，結果受到第六軍團申誡的懲處，並且要求他關閉他的臉書。我要請問部長，我們既能容忍主張中國要統一台灣的伍世文，還有許立農，他們回來我們軍中參加各種活動，台灣已經是一個自由且言論思想開放的國家，我們的現役軍人不能主張台灣獨立嗎？不可以嗎？

嚴部長明：有關這部分，我們並沒有限制他個人……

蔡委員煌瑯：他已經被記申誡處分了啊！而且已經關掉他的臉書了啊！

嚴部長明：他的處分違背了國防部的……

蔡委員煌瑯：他違背了什麼？

嚴部長明：行政中立，因為他在公共……

蔡委員煌瑯：公然領國家退休俸，到中國去主張中國要統一台灣的退役高官將領，他可以回到國防部接受禮遇，但居然容不下我們的現役軍人有思想自由、有言論自由，我們從統一到獨立，各種言論主張都是自由可以的，為什麼蔡耀陞中尉要受到懲處，要記他申誡兩次，還要關掉他的 FB？我很擔心他現在在軍中的處境，會不會變成下一個洪仲丘？台灣不是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的國家嗎？主張台灣獨立並沒有觸法的問題，國防部怎可如此殺雞儆猴，你是要箝制軍中的國軍言論嗎？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對他的處分並不是您講的那樣子，那是一個誤傳。我們是以行政中立的立場，對他公告在網路上的……

蔡委員煌瑯：他說「我投票不投國民黨」，不可以嗎？我主張投票不投國民黨，這樣不可以嗎？

嚴部長明：可以啊！但不需要在網路上做這種發表。

蔡委員煌瑯：軍中什麼時候箝制人家的思想與言論自由到這種程度啊？

嚴部長明：而且我們軍人的核心價值，就是要效忠中華民國、效忠國家……

蔡委員煌瑯：不投國民黨就不效忠國家嗎？

嚴部長明：還有中華民國的憲法，按照這個規定……

蔡委員煌瑯：這幾位跑到中國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台灣的這些人，為何還在領國家的退休俸呢？厚顏無恥跑到軍中參加黃埔軍校建軍 90 週年，你們還禮遇他，你們有兩套標準嗎？軍中就是社會的縮影，今天的社會主張統一、主張獨立都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也可以在台灣飄揚，都是可以的，這麼一個開放的社會，結果我們軍中居然在做思想檢查、在做言論打壓，這像話嗎？還記了人家申誡兩支，還關掉他的臉書，你有什麼權利這樣子箝制思想自由？

嚴部長明：不是思想的問題……

蔡委員煌瑯：個人的臉書……

嚴部長明：我們給他的處分是違反行政中立，還有軍隊國家化的原則。

蔡委員煌瑯：你告訴我他違反什麼行政中立？哪一條？

嚴部長明：在臉書上面講了一些影響到我們軍中一些……

蔡委員煌瑯：他臉書有 PS 說他個人投票不投國民黨，這樣不可以嗎？

嚴部長明：沒有，他沒有這樣講。

蔡委員煌瑯：有啊！他寫「我不投國民黨」啊！他是因為有寫不投國民黨才被處分嗎？這樣違反行政中立嗎？如果他在臉書寫不投國民黨就違反行政中立，那國軍很多人都要被處分啦！要被解職啊！

嚴部長明：不是，他是現役軍人，因此他在網路上的言論不可以違反行政中立……

蔡委員煌瑯：我看到他說他主張台灣獨立，就這兩點。

嚴部長明：我們沒有說是因為他講這個話就進行處分，我們給他處分是因為他違反行政中立。

蔡委員煌瑯：哪個部分違反行政中立？主張台灣獨立……

嚴部長明：他在公開的網路上做這樣的……

蔡委員煌瑯：你拿他違反行政中立的證據給我看。他寫的就是主張台灣獨立，支持台獨。

嚴部長明：我們不是依據這個給他處分……

蔡委員煌瑯：那你拿證據給我看，他違反行政中立的哪一條？不可以這樣子，國軍反而要讓每一位部隊官兵更活潑，思想更靈活，讓台灣多元的社會能夠呈現。他們來自四面八方，當然有各自獨立的思想，而且他們有言論自由的空間。他不是部隊裡講話，而是在自己的 FB 陳述思想，連這個都不可以嗎？我們的國軍是怎麼樣，要極權了嗎？要專制了嗎？國民黨控制了國防部嗎？國軍就是黨軍嗎？他不能說他不支持國民黨嗎？這是在箝制思想，控制及打壓言論自由，是國防部非常大的羞恥跟敗筆。我希望你把證據拿出來，如果是因為這兩個部分的話，就是屬於言論自由跟思想自由的層次，因此不應該這樣打壓人家。請部長給個交代。

嚴部長明：言論是自由的……

蔡委員煌瑯：我認為是在殺雞儆猴。

嚴部長明：不是因為他有主張就給他處分……

蔡委員煌瑯：你藉由打壓蔡耀陞的思想跟言論自由，意圖警告部隊的官兵，只能思想統一，只能支持國民黨，是這樣嗎？

嚴部長明：不是，我們給他們的教育是現役軍人一定要效忠國家，要忠誠……

蔡委員煌瑯：行政中立是一定要的，問題是他是在臉書進行陳述，因此是屬於他的思想自由跟言論自由，這樣不可以嗎？你們現在有控制或管理人家的臉書嗎？

嚴部長明：我們有規定關於影響到國家安全的資訊……

蔡委員煌瑯：他違反哪個國家安全，他不投給國民黨違反國家安全嗎？

嚴部長明：不是，我們是依據行政中立，而不是他有這個主張而給他處分。

蔡委員煌瑯：我要求你們在 3 天內拿出他違反行政中立的證據。

嚴部長明：他絕對可以有任何主張，但是不要公諸網路。資訊的部分我們有這些規定。

蔡委員煌瑯：你是說你們作成處分是因為他主張台灣獨立，這樣不可以，是不是？

嚴部長明：不是。

蔡委員煌瑯：那你拿證據給我看。

嚴部長明：他違反軍人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

蔡委員煌瑯：你拿出來嘛。

主席：請部長儘快提出委員要求的資料。

蔡委員煌瑯：你要證明國防部沒有打壓言論自由。

嚴部長明：我們會提供給委員看。

蔡委員煌瑯：如果要證明你們沒有打壓言論自由，沒有箝制人家思想，你們要拿證據出來，說你們處分他是因為違反行政中立。

嚴部長明：好。

蔡委員煌瑯：我再問你一句，國軍官兵在臉書上說他不投國民黨，有沒有行政不中立？

嚴部長明：按憲法規定，他不可以的在網路上公開個人的作為而影響到其他同仁。

蔡委員煌瑯：他說不投國民黨會影響到其他同仁的話，伍世文跟許歷農每天講中國要統一台灣，有沒有影響到你們，你要不要處分他？

嚴部長明：重點是他是以軍人的身分寫這個東西，他假如不講而是用個人身分……

蔡委員煌瑯：退休的高階將領……

主席：你們把處罰規則跟辦法提供給蔡委員。

蔡委員煌瑯：你們把證據拿出來。

嚴部長明：好，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國人非常關心食安問題，馬英九日前也要求成立食安預警會報，甚至號稱把八大情資系統，納入整個針對地方輿情及食安問題的會報，因此會報也包含你們的憲指部。請問嚴部長，過去對憲兵的訓練或職務內涵，到底有沒有涵蓋食品安全相關項目，有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跟能力？現在你們也被納入去查緝食品安全相關問題，可是你們到底適不適合扮演這個角色？憲兵學校有訓練食品安全的分辨跟調查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食安這部分……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調查員懂食品安全問題嗎？

嚴部長明：有關食安的部分是由後勤的部門管理，憲兵這部分我請高參謀長回答。

蕭委員美琴：請高參謀長告訴我，你們的憲兵學校有沒有訓練食品安全的辨識、管理跟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高參謀長說明。

高參謀長甯松：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的部分，他是要求我們憲兵隊作為情報蒐集……

蕭委員美琴：即便是這種情報的蒐集，你們的情報員也是要訓練。

高參謀長甯松：國安局有辦理。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進行國安的情報訓練、處理反恐的情報，以及從事地方各種安全的情報訓練，可是你們對於食品廠用什麼樣的油、進出口什麼樣的油，還有怎麼去回收運用，有相關的訓練嗎？

高參謀長甯松：有針對這部分辦兩天的講習。

蕭委員美琴：辦兩天的講習……

高參謀長甯松：讓各調查員……

蕭委員美琴：這樣你們就有能力跟公權力調查這個事情，你們真的很厲害。

高參謀長甯松：做情蒐而已，我們是……

蕭委員美琴：你們真的很厲害，你們的角色包山包海，至少這不符合軍隊該扮演國家安全角色的基本邏輯。

高參謀長甯松：報告委員，這個……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你們經過兩天的訓練就有能力調查食品安全，這樣的話那國人都去受訓好了，因為人人有責。食品安全……

高參謀長甯松：每個憲兵隊都有司法警察的身分，有接受檢察官指揮辦理各項刑案或……

蕭委員美琴：相關訓練的專業度不足。你把兩天的課表拿出來，我就不相信訓練兩天就有辦法查緝食品安全跟地溝油。不是這個問題不重要，相反的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大家都很關心，可是查緝的事情讓國家體制都亂掉了。事實上，在馬英九主政當三軍統帥之下，國家機制整個都亂掉了。之前傳出要把憲兵廢掉，現在又叫你們處理食品安全的情蒐，去調查地溝油跟餛水油，你們的角色不是整個亂掉了嗎？

高參謀長甯松：因為我們接受檢察官指揮，他們都有專業人員在裡面，所以我們不是單獨執行這個工作。

蕭委員美琴：你講到接受檢察官的指揮，他們有他們的專業，那你們第一線人員的角色是什麼？

高參謀長甯松：我們就是負責配合，針對他要求哪一個地方有發現可疑的地方，譬如發生……

蕭委員美琴：然後呢？你們憲兵不是管軍人的嗎，什麼時候去管食品工廠了？

高參謀長甯松：軍人的部分是有關軍事安全及軍事調查。

蕭委員美琴：是啊，過去你們的角色是扮演軍中警察的角色……

高參謀長甯松：但是在……

蕭委員美琴：現在也開始管這些鄉下的食品工廠，去查緝、調查及情蒐了嗎？

高參謀長甯松：這是整體國安的問題，所以我們也都配合。

蕭委員美琴：我也知道你們很無奈，這涉及三軍統帥的國家管理。今天會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是國家治理的問題、官商勾結的問題，也是管理的問題。現在軍隊的角色都搞亂了，你們不應該包山包海，也不是十項全能，你們有你們的專業，怎麼一下子變成要查緝地方的地下工廠，並進行這方面的情蒐了呢？

高參謀長甯松：這只是短暫時間……

蕭委員美琴：這本來就沒有在你們的訓練當中。怎麼會是短期的問題，來日方長，以後你們的訓練也都做這個嗎？你們的憲兵學校是不是已經裁掉了？

高參謀長甯松：現在也有。

蕭委員美琴：之前火燒學校是怎麼回事？

高參謀長甯松：現在是訓練中心。

蕭委員美琴：後來調查是怎麼一回事，是有人縱火還是有什麼問題？

高參謀長甯松：目前消防……

蕭委員美琴：這個非同小可，這不是我們的反恐部隊嗎？我們的反恐部隊發生這樣的狀況，到底是維安的問題、有外力介入還是不小心失火，後來有沒有調查？

高參謀長甯松：現在消防局還在鑑定當中，等鑑定報告出來以後，我們……

蕭委員美琴：這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

高參謀長甯松：對，但是要尊重專業的鑑定。

蕭委員美琴：請教部長，最近媒體報導軍情局吸收中國學生做台諜，吸收學生做台諜不是不能做，因為敵對勢力間諜對諜本來就是無可厚非的，但是過程跟手法太粗糙。另外，這件事情在這個時間點被中國拿出來報導，甚至鉅細靡遺連軍情局人員的身分證號碼跟照片全部都報出來，可見中國有特別的用途，要麼就是針對張顯耀案的處理對馬政府不滿，不然就是表示我們有內奸。軍情局內部是不是有什麼鬥爭，危害到我們情治人員的安全，還導致相關訊息被送到中國去，連整個過程跟細節都被對方掌握？針對這個問題，你們真的要調查，因為最近不是只有這件事情，還有之前在海外的駐點曝光等等一連串的問題，這也都跟你們內部的治理跟管理有關。我們有這麼多經費支援你們包括反間諜相關工作在內的安全事務，可是顯然你們還是有很大的漏洞跟疏忽。這個事情你們後續打算怎麼處理？

嚴部長明：軍情局的任務就是依照國家安全進行情報蒐集工作，他們在進行這個工作的時候，是依情工法的規範執行並做保護，所以他的任何工作內容跟執行方式都要妥善處理。對於媒體的報導我們不去評論或說明，但是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絕對尊重校園的學術自由，我們不會去干涉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我不是在問學術自由的問題，也不是說你們不能吸收中國的年輕人，只是你們在處理的過程中既然媒體有這樣報導，甚至還暴露情治人員的身分……

嚴部長明：媒體的報導是……

蕭委員美琴：顯示你們確實有安全上的漏動，因此需要進行後續調查跟彌補的作業。

嚴部長明：對於後面的情報工作及情蒐，我們會自我檢討。

蕭委員美琴：確實是應該進行檢討跟內部調查。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謝謝蕭委員。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明年度志願役的人事費是以 14 出頭作為基礎，這跟原先 103 年度的 15 萬 9,000 人相較減少一萬多人。請問嚴部長，這跟募兵制 17 萬 6,000 人的目標會不會有差距。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請資源司的陳司長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資源司司長，向委員報告，事實上募兵制的推動，原來在執行驗證的階段是要在 103 年年底達成……

楊委員應雄：你們延了兩年……

陳司長正棋：是，延兩年到一百……

楊委員應雄：現在是延到 105 年。105 年的時候大概會差多少？

陳司長正棋：我們原來的目標是 17 萬 6,000 人，但是以今年招募的狀況來說，由於在行政院各部會支持下，有……

楊委員應雄：今年的進度有超過，我的意思是跟總目標相比會不會有差距？

陳司長正棋：我們對於最後在 105 年達成全志願役……

楊委員應雄：有信心嗎？

陳司長正棋：我們是審慎樂觀。

楊委員應雄：募兵制是非常重要的制度，最近大概有比較完整的結構對外招募了。你們在募兵的時候可以更活化一點，像這次針對 65 周年的古寧頭大捷，本委員會也排了一個考察行程。此外，我們也一直講，像是古寧頭大戰或八二三戰役，其實對台灣後面幾十年的安定起了關鍵性的作用。現在部隊要從整個戰略及戰術進行調整，因此離島的部隊減少很多，可是我一直提到不要只是把人員裁完，國防部要在金門或離島留下一些過往的歷史軌跡，並將他們與教育意義結合，不過看起來好像沒有具體的規劃，因此我今天要提出比較具體的內容。古寧頭戰役的金門之熊—M5A1，裝甲指揮部現在到底還有沒有？

嚴部長明：我請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A1？

楊委員應雄：金門之熊—M5A1，你知不知道？

郝參謀長以知：知道。

楊委員應雄：當初在壟口沙灘發現共軍漁船拋錨的時候剛好發現，然後開始加入戰爭並打贏，現在在古寧頭戰場的遺地上面就有兩部。我知道裝甲指揮部還有這個輕戰車，你們有沒有去思考怎麼復原？它是具備歷史意義的。你們是不是可能把它復原到可以使用以後，在募兵活動的時候拉出來？這個感覺是不一樣的。我講的意思你們懂嗎？

嚴部長明：我懂，所有汰除的或過去曾經用過的裝備，只要地方提出來，對於需要採取什麼樣的做法，我們都會配合一起做。

楊委員應雄：你知不知道裝甲指揮部裡面還有沒有這種戰車？這是全世界碩果僅存的。

嚴部長明：汰除的裝備有的在其他地方都還有，如果要找的話還是收集得到。

楊委員應雄：我提議假如整理好並將火力拿掉之後，可以在募兵的時候拉出來說這是金門之熊，當初它是怎麼樣的英勇，在進行募兵活動的時候就有報導的價值。你們辦的活動都很死板，民間的活動則是未演先轟動。像這樣的概念就結合國軍以前的歷史，有意義而且有吸引力，兩者都有了。我們是不是找個時間安排到裝甲指揮部，看看還有沒有這種車？你們是不是整理一下？

其次，以前曾提過你們有很多要退役的 LST 和 LCM，而且擔任政務委員的鄧主席前一陣子也剛提過。八二三炮戰在運補的時候，有很多國際記者在戰役中犧牲，如今國軍因為戰略及戰術的因素從離島離開了，沒關係，但是對於以前曾經發生過的戰史，你們應該保留讓大家能夠記憶，並從中記取教訓。其實我已經跟你們提過好幾次。

嚴部長明：我知道。

楊委員應雄：我的辦公室這次有寫出兩個案子，等一下我會讓部長參考。像是 LST 的狀況，很多過去曾經往來金門離島服役的人都很有印象，現在你們是不是有機會陳列出來，甚至就內部進行規劃？那裡面的空間很大，當時可以容納三十幾部戰車。LCM 是國造的，部長知道嗎？

嚴部長明：知道。

楊委員應雄：還有官艇是總統去的時候乘坐，它是由 LCM 改造的。像這種東西你們假如不提或不整理的話，統統都被忘記了，沒有人有印象。台灣的居民要去看並回憶過去八二三戰役的整個狀況。唯有實體的東西才能夠復原，雖然要國防部去維持可能有困難，但是國防部有義務把這些東西妥善處理，而且這還包括歷史等等以及到時候軟體要怎麼移交的問題，因此你們應該做前半段的工作，整修好可堪參觀再移交給地方政府。鄧主席提的內容就是這樣子，而且我也提過好幾次，可是你們一直找不到一個單位處理，所以我這次有兩個提案，當離島的兵力減少之後，希望對國家在離島發生的戰爭歷史能留下長遠的東西，讓大家知道原來以前就是這樣子的。等一下我會將這本拿給部長參考，這區塊在操作上當然一定要配合地方政府，我常常問地方政府，但地方政府說有啊，但給他們其他的，他們不知道怎麼辦。我覺得國防部有必要在前期做到一個程度，然後共同規劃，再由地方政府接手。所謂的金門戰地文化是未來金門最大的資源，其實也是國防部要展示給國人非常好的全民國防教育園區，海陸空都有，對於要如何變成全民國防教育園區，國防部責無旁貸，不要一調整，部隊就拉走了，什麼都不留下來，以後大家對這個一點印象都沒有，等我們去找的時候，都找不到了。今天本席就針對這兩個提出提案，其實這也可以結合剛剛講過的，我相信如果你們將金門之熊整理出來，然後募兵制拉出去，我想那絕對是轟動的。

嚴部長明：是。

楊委員應雄：你們要結合民間一些力量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楊委員應雄：謝謝部長。

主席（楊委員應雄）：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可以看到召委對國防部非常寬待，只給我們委員 8 分鐘的質詢時間，但是國防部的問題實在是太多了。首先，就黎賢聖將軍 5 次測謊未過，然後你們就一句話告訴我們社會大眾說已經釐清了，可否請政戰部到本席辦公室說明？謝謝。第二個是，本席到斗煥坪看到後備軍人為了救災而購置的器械，請問這些器械將來可否在作戰時使用？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明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救災的裝備都是結合……

李委員桐豪：……運輸車？

嚴部長明：對，不管是運輸車也好，這些都是結合部隊在使用的東西，是共同用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在色度上必須要用低色度，讓設備不容易被偵測到，但本席看到的卻全部是大紅色，請你們立刻改進，大紅色怎麼打仗？難道是紅軍嗎？

下個問題是本席很關切的。今天談預算，我們先談國家的潛藏負債，對舊制的退伍軍人應支付的這些債務，未來 30 年高達新台幣 1 兆 4,852 億，退伍軍人的權益就在這裏面，如果你們沒有照顧到他們，他們會對政府非常不滿。另外，軍人保險潛藏負債 359 億，我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能向本席做出妥適的說明，可不可以？在不傷及國防預算的情況下，要怎麼樣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退伍人員的年金問題我們事實上配合行政院做了很多年金政策的研議，去年我們就將福利條例送到立法院。就剛才委員關切的部分，在此向委員報告，國防部在政策性的因素下，歷經多次大幅的精簡，造成……

李委員桐豪：這個我了解，我今天不是跟你談問題的來源，我是在談解決問題的方法，如果今天國防部不處理這個問題，每一年用 500 億處理退休人員年金問題，國家怎麼籌備軍費呢？所以，請國防部跟行政院做好必要的溝通，以解決軍人的權益問題。本席在此鄭重呼籲，對現行戰備不能疏忽，而對退伍軍人的權益，雖然這是過去造成的，但你們也必須一併解決，好嗎？

陳司長正棋：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桐豪：謝謝局長。第三個問題是有關 P-3C 的問題，請問 P-3C 還有「機瘟」的問題嗎？

嚴部長明：P-3C 沒有。

李委員桐豪：審計部提出糾正，海軍的北部基地投資的 7,773 萬 9,000 元，現在因為桃園航空城就一併抹消了，是不是這樣子？

嚴部長明：說法上有些出入。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桃園航空城是國家重大的經濟建設規劃，在考量國防安全及國家整體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我們作了這樣的調整。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花掉 7,773 萬？

陳司長正棋：我們前置的規畫有作這樣的……

李委員桐豪：有花了嘛，對不對？

陳司長正棋：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整體的經費，每 3 個基地分布的情況到……

李委員桐豪：我今天要講的問題，從北、南、東變成全部往南部移動，花了七千多萬，我只是要強調，國防部在中華民國政府裏面是弱勢團體。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我們是衡量整體的國家政策。

李委員桐豪：你們很高興地做這件事情嗎？

陳司長正棋：我們不講高不高興，如果成本效益得出來的結果是對國家有利的，也無損我們的安全，我覺得我們是可以選擇的。

李委員桐豪：其實無差，我覺得是地方政府在霸凌國軍。

陳司長正棋：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用數據來講……

李委員桐豪：同一個基地為什麼不能做空軍也做軍民兩用呢？就憑著他們想要規劃就怎麼規劃，國防部在整個中華民國決策系統中是弱勢團體，本席再強調一次。

嚴部長明：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它是作整體的考量，不管是資源共享也好，互相都有……

李委員桐豪：我剛剛講問題一大堆，8 分鐘根本問不完。再請問一下，P-3C 現在是用實體機訓練，沒有訓練儀是嗎？

嚴部長明：有。

李委員桐豪：進來了？

嚴部長明：對。

李委員桐豪：美軍同意補償我們在訓練過程中的耗損嗎？

嚴部長明：訓練過程的耗損？是飛機的耗損嗎？

李委員桐豪：飛機的耗損、零附件的耗損。

嚴部長明：有，有保固期，有些東西在保固期之內的就應該負責一些……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

嚴部長明：有。

李委員桐豪：有給嗎？

嚴部長明：請空軍劉參謀長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的關心，當年原先的模擬機是要提早進來的，但因為他的關係，沒有進來，後面他會負責賠償這一段我們用實體機的訓練……

李委員桐豪：油料費？

劉參謀長守仁：對，就是這些費用他們會……

李委員桐豪：全部？美軍承諾？

劉參謀長守仁：廠商有承諾。

李委員桐豪：我們會緊緊地看著，不能讓美軍予取予求。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桐豪：有關 P-3C 的火力，這些所謂的彈藥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譬如有沒有火蛇 70 航空火箭彈、AGM-84 魚叉飛彈、SLAM 遠程對地攻擊飛彈、小牛飛彈、Mk-46 型魚雷、Mk-50 型魚雷、水雷、深水炸彈可不可以裝載？

嚴部長明：它所能裝載的我們都按照規範，都可以裝載的，但是我們要提出需求。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都沒有需求？

嚴部長明：有，我們有提部分需求，不是全部都要，我們是按照需求來做……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美軍讓我們購買時，是不是提供了……

嚴部長明：對，都是符合國際標準

李委員桐豪：確實？

嚴部長明：我們有提出需求，有的有提出需求。

李委員桐豪：有的有提出需求？

嚴部長明：對，我們不是全部都要。

李委員桐豪：他也很樂意提供？

嚴部長明：後續有需求時，我們還可以再積極提出，在缺少補充的……

李委員桐豪：現在有人報導有無法掛彈的問題。

嚴部長明：那是誤傳、謠傳，我們會按照需求向美軍提出來。

李委員桐豪：希望你們的需求是真實的需求。萬劍飛彈量產砍三分之二、雲峰中程飛彈喊卡是不是事實？

嚴部長明：我們所有武器裝備的採購都依照建軍的規畫，還有未來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沒有必要再買……

嚴部長明：……都按照計畫在做，沒有所謂的壓力、停產的問題，像我們現在防衛作戰是以防衛固守、嚇阻為主，以這種方式及原則來建軍、採購武器裝備。

李委員桐豪：當初為什麼要有這麼大的量，而現在又變成這麼少的量？

嚴部長明：沒有，現在是按需求，按優先順序，我們會提出一些需求，這些東西……

李委員桐豪：雲峰中程飛彈砍停，是不是？

嚴部長明：不是砍。

李委員桐豪：就是停止了，根本就終止了。

嚴部長明：這是按照我們的計畫需求來做，量產也好……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跟國防部講，你們真的是弱勢團體！

嚴部長明：沒有壓力。

李委員桐豪：但是國家的防衛不是一個弱勢團體可以解決的，我們必須要強，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呼籲你並不是在責備你，而是告訴你說我們的國防部在國家安全的前提下要堅強的站起來。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就是要……

李委員桐豪：我正在看一本新的兩岸關係書的時候，很多記者在談到國防部的態度，也覺得是弱勢團體包括林義夫的事情。以上。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募兵制的計畫是國防部近幾年來實施總統宣示的重大政見，也關係到國家整個未來的防衛能力，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但是從總總跡象來看，整個成效是不如預期。請教部長，請你正式向本席回應一下，募兵制到底可不可行？

主席：請國防部長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募兵制絕對可行，而且就成效來講，各部會有些措施，譬如，從元月份開始外島加給等待遇的調整，使得募兵的狀況越來越好，尤其是在未來來講，明年或後年來講，一定可以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講話是要負責的。

嚴部長明：我負責。

陳委員歐珀：募兵制已經宣布要延緩兩年了，本席非常質疑兩年後能不能如期完成，這是第一點，現在時間馬上就要到了，不要拖到 105 年，時間到了，反正是下一任總統的事情，也不是你當部長了。

嚴部長明：不會這樣。

陳委員歐珀：部長，這個是關係到國家的長治久安，國防部是不是應該要勇敢的說出真相？

嚴部長明：是，我現在講的都是真相。

陳委員歐珀：我再給你一次機會。

嚴部長明：我現在講的都是真相，我用數據跟你報告一下。

陳委員歐珀：你不用報告，我這裡都是數據，我來跟你檢討一下，請問，你們的考核募兵制的計畫推動績效每年都有訂定績效的衡量指標，國防部訂的績效衡量指標從 99 年度到 101 年度推動募兵制度考評皆為代表核績良好的綠燈，這是你們自己考評的，102 年度則是代表績效合格的黃燈，按照這兩個績效衡量標準來講，我們推動的募兵制度政策是不是每年都有提升？現役、自願役人數的執行率是不是越來越好？有沒有越來越好？

嚴部長明：越來越好。

陳委員歐珀：請問部長，到 105 年度我們的目標是多少員額？

嚴部長明：到 105 年度的目標員額數，還要俟後續的執行狀況。

陳委員歐珀：我們的目標是訂 17 萬 6,000 人的目標數，我請問你，還有 1 年多的時間，你現在的差額是 3 萬 5,000 人，你可以募得到這麼多人嗎？

嚴部長明：絕對可以募得到，而且這個數具也要做個調整。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所定的績效標準已經超出實際的狀況，你們太過樂觀了，有粉飾太平之嫌。我再提醒你，私底下我也請教過陳鎮湘委員，以目前的財政狀況，以今（103）年的目標數比去年到 6 月份為止的目標數，這中間的增加幅度只有 6.16%而已，102 年是嚴重的落後，至於 103 年，我可以跟你講，可能連你的目標都沒辦法達到。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您所講的那個目標是義務役跟志願役的百分比。

陳委員歐珀：現在 104 年度國防部所屬的單位預算志願役人事費用的基礎是以 14 萬 0,584 人來編列，比去年 15 萬 9,000 人大幅減少 1 萬 8,416 人，減幅將近 12%。部長，我看你的各項指標，我敢大膽的講，募兵制到馬總統卸任的時候，還是跳票！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不會。

陳委員歐珀：我們很擔心跳票。

嚴部長明：這些數據還要視這幾年的招募狀況以及留營狀況而定，如果留營的人數一直提升的話，招募的需求就會減少。以今年來講，我們的計畫是招募 1 萬 0,500 人，但是現在第 6 次的招募就已經有 1 萬 2,000 人了，所以是獲得的人數超過計畫的人數，而且我們不是就否定了其他的配套措施，因為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在其他的增加調整之後，或者會更好一點。我們當然會面臨一

些社會狀況的改變，可能還會有一些其他的問題、突發的狀況，所以我們所有原來的配套措施還是要去做。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可以在這裡公開宣示，83 年次以後所有出生的役男，在 106 年度開始就改為服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嗎？可以改成這個項目嗎？

嚴部長明：106 年開始，83 年次以後的役男都是 4 個月的軍事訓練。

陳委員歐珀：這個政策沒有錯？

嚴部長明：沒有錯，這個部分不會改了。

陳委員歐珀：不會改？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跟你講，國防實在是國家的一個很重要的政策，不是哪個政黨可以單獨決定的，當然募兵制式兩個政黨都提出的共同主張，但是如果真的有困難，就要共同面對來解決。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歐珀：而不是去粉飾太平的拿一些數據來解釋說我們一定要怎麼做，如果到時候沒辦法做到將會失信於民，這是第一點。

嚴部長明：委員指導的對。

陳委員歐珀：國防預算的提升不應低於我們的 GDP3%，這個能實現嗎？在你任內能不能實現？如果今年沒辦法實現，明年能不能再編呢？

嚴部長明：可以，只要美方同意提供我們所需要的武器，他同意賣給我們，馬上 3%的預算比例就會撥下來了。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不願意人家講說總統的重大政見內政、經濟都跳票了，結果查出來總統的國防政見也都跳票。關於募兵制，我再提醒你，你們所用的績效考核標準是有問題的，是粉飾太平的，到時候我擔心你們會沒有辦法達成目標，我會拭目以待。

嚴部長明：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歐珀：好。當然我是希望你繼續努力。部長，國防部的事情很多，我不願意在這裡針對個案跟你討論，監察院對募兵制的計畫沒有辦法達成目標，已經提出了很多的警訊，不知道部長注意到了嗎？

嚴部長明：有，我們有到監察院說明。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方案嗎？

嚴部長明：任何的一個政策的推動都有它的優缺點，不是碰到問題就逃避，甚至是走回頭路，我們會針對問題去解決，各部會一起研究如何推動，來解決這個問題，繼續去達成募兵制推動的目標。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真的跟你建議，你要去檢討國防部募兵制方面的各項指標，到 105 年你還有 3 萬 5,000 個名額尚未招募，你自己訂的總目標數是 17 萬 6,000 人，我會拭目以待的看你是否能達成目標。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歐珀：如果沒有達成這個目標，那麼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就只服役 4 個月，到時候國家的防衛能力降低了，素質降低了，我們再來檢討就來不及了。相關的問題我覺得還有很多，我這裡也有一些檢舉案件，我在會後提供給你，請你們去做瞭解及處理。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委員請教部長有關軍人公開宣布支持台獨的問題，講實在話，軍人不是一般人，軍隊也不是民間的社團或一般的政府機關。軍人不是一般人，因為他的手上是有武器的。軍人在就讀軍校的時候，就已經宣誓要效忠中華民國了，所以如果他現在主張台獨，就應該離開軍隊，因為他已經違反當初就讀軍校的誓言。謝長廷講過，中華民國憲法是一中憲法、憲法一中，這個「一中」指的當然是我們中華民國，我們國家目前的政策就是效忠中華民國，對不對？我覺得今天如果有軍人支持台獨、發表自己的言論，就離開軍隊；離開軍隊之後，不管發表什麼言論，我們都可以支持。

我想提醒一些在野黨的朋友，如果你們覺得軍人可以在軍隊中自由表達支持台獨的立場，要是也有人出來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也叫做言論自由？如果有人支持要與中共統一，請問你，這兩種人在軍隊裡面是不是先拿槍幹起來？這個國家還有安全可言嗎？如果軍人有言論自由，美國的軍人到伊拉克、阿富汗打仗，有哪個美國軍人敢上網公開表示自己反對到伊拉克、阿富汗打仗？如果他敢這樣，你看看美國軍隊會不會對付他，對不對？

我覺得政治人物在國會殿堂辯論是可以的，媒體要談什麼也是可以的，名嘴口無遮攔、愛講什麼都可以，只有軍人不可以，因為軍人一定要誓死效忠憲法、效忠國家、擁護政府。我們的憲法不是台獨的憲法，我們的憲法就是要效忠中華民國。如果認為軍人可以隨便公開發表支持台獨的話，有本事就先推翻中華民國，再來讓軍隊變成台獨的軍隊，所以我反對！任何軍人、任何軍官敢跳出來支持台獨，我認為你就應該滾出軍隊！這是中華民國的軍隊，軍人不能違背自己在軍校的誓言，在軍校的時候軍人已經宣誓要效忠中華民國，台獨當然是反中華民國啊！

接下來我想請教中科院張院長。院長很能幹，我們聊過，我對你很欣賞，不過我還有些話要跟你講。你們中科院內部應該整頓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郁方：你們內部不同的單位為了競爭國防資源、預算，隨便對外放話，講了一大堆，陷三軍統帥於不義。一下子說某個計畫要中止量產，因為三軍統帥考量兩岸和緩的關係，加上美方也有壓力，把美國人拖下水，這些都是事實嗎？

張院長冠群：不是。

林委員郁方：對呀，這些都是你們中科院的人出來講的，記者不會亂寫，他們一定要有所本，對不對？

張院長冠群：報告委員，我們也要澄清，如果是我們的人，我們一定嚴懲，但是目前……

林委員郁方：我跟你講，部長不能代表所有的軍人，還有人要主張台獨呢。院長沒有辦法知道每一

個中科院的人的想法是不是都跟你完全一樣，你也沒有把握。這種東西一定是內部講出來的，講的活靈活現的，假如說是記者會偽造這種東西，我不太相信，你要稍微管一下。

張院長冠群：是。

林委員郁方：你想想看，現在的飛指部還在接收雄二 E，要到 107 年才結束；愛國者三型要接收到 110 年；明年開始又要接收天弓三型，到民國 113 年才完成；而且同一個時間還要汰除鷹式飛彈，工作量很重。你要替飛指部想想，你們不停地生產東西出來，人家也要吃得下去。我請你吃滿漢全席，你就一定可以吃得下去嗎？也未必。不只是生產，管理也很重要，而且現在正在改募兵制、精簡兵力，飛指部哪有辦法接收這麼多的東西？每一種飛彈的性能都不一樣，部署的地點、人才的培訓等等都要花很多時間，所以有些計畫也要做選擇。

我常常在這裡講，所謂戰略就是做選擇，做選擇是最重要的。中科院有沒有辦法把現在要發展的向陽、騰雲、雲峰同時都達到質與量的要求？我看也不容易吧。你們也要做一個選擇，有先有後，你應該對內告訴他們，我們的國防預算也不可能一下子大幅地增加幾百億元去支持中科院，所以你應該對內跟他們溝通。你們有些單位的計畫可能要稍微放遠一點，先集中力量把其他急迫需要的東西趕出來。

另外，有些東西為什麼不能一下子生產呢？我從第 3 屆當上立法委員以後就講過，當時你們要買飛彈，我建議你們不要一下子買這麼多愛國者飛彈，因為以後一定會有愛國者三型，一路下去也會延伸更多更好的性能，你們不要一次買滿。那個時候買軍艦上的飛彈也是一樣，我認為你們買了，過一陣子又要再花錢 upgrade，我講的愛國者三型不就是這麼一回事嗎？

尤其你們把飛彈一次買齊，一次退役，現在法國的幻象飛機不就這樣嗎？你們一下子買這麼多飛彈，同時退役，又要補充，花這麼多錢，而且到時候會有更新的東西出來。這些本來就要由國防部部長、參謀總長等等高層做統一的規畫，中科院只管生產，你們都沒有想到國防預算的壓力，所以你們內部真的需要稍微管理一下。

軍人就要接受指導、接受領導，你們不能因為自己單位的生產落後，就故意放話，希望形成公眾的壓力、輿論的壓力，好推動一點。問題是一下子推動這麼多，我們有這麼多錢嗎？這些飛彈都是非常貴的。尤其我們生產的飛彈都是自己使用，單位成本有多高？院長，我不是教訓你，只是跟你交換意見。我在中科院有很多朋友，你們有時候應該清清倉、管理一下，好不好？這陣子生鏽了，拚命對外放話。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中科院從 4 月 16 日法人化之後，由我兼任董事長，負責這個部分。剛才您講的問題都是以前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組織、管理的方向等等，包括洩密的問題，我們都在要求、管制。

林委員郁方：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戰爭是以武力戰為中心的思想總體戰，請問

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鎮湘：誠如剛才林委員所言，對於軍中台獨的言論，你能夠不加以駁斥，默許讓他在軍中成立嗎？

嚴部長明：不會，我們軍人不可以。

陳委員鎮湘：那你要挺身而出，要表達啊！軍人是捍衛中華民國，軍人是以中華民國憲法為基礎的，憲法是反對分裂國土的，既然反對分裂國土，那為什麼不敢做表達呢？不僅僅是部長要表態，我們所有的幹部都應該永遠維持這種立場，否則的話，我們還需要什麼精神戰力，買那麼多武器有什麼意義呢？

嚴部長明：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鎮湘：其實該表態的時候，就應該據理力爭的表態，不必在意什麼，個人去留事小。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鎮湘：第二個，關於募兵制的問題，募兵制如果沒有條件的話，能夠行得通嗎？今天我們給予的所有福利，如果明天又改了，還可以繼續募兵嗎？請問部長可以嗎？

嚴部長明：配套措施要繼續完成。

陳委員鎮湘：你們募兵制的條件要法制化後，才能繼續進行，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條件，若你說連條件都不要，則今天你所說的保證，我覺得是空的，因為募兵制的參與條件還需要立法院通過，是不是？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鎮湘：我請部長在回答問題時，一定要考慮到其後遺症，今天的這樣的條件還是不夠，你僅僅只是給了待遇的誘因，後面出路的誘因與應該進行的相關修正都還沒有完成，整個完整的配套根本不足，你怎麼能奢言保證呢？所以必須等未來這些配套完整之後，我們才可以保證，是嗎？

嚴部長明：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我希望你們要特別檢討這一點。第三個問題是有關陸航，陸航的問題讓我非常擔心，陸航目前有 30 架阿帕契，摔了 1 架，還剩 29 架已經到齊，未來 UH-60 也馬上要來了，現在陸航的飛行軍官要擔任阿帕契的飛行軍官，其基礎訓練要花幾年的時間，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完成合格班需要六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鎮湘：前面要先飛基礎訓練，飛完以後再到飛行線上，你到底知不知道呢？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郝參謀長以知：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鎮湘：至少也要兩到三年的時間，部長你是飛行軍官出身，是不是需要這樣的時間？

嚴部長明：完成戰備的話，需要一段時間，換裝的話，只需要 6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鎮湘：完成以後，才能接受高級飛行訓練，當開始接受阿帕契訓練時，他已經是資深中尉，

到了上尉之後，他開始考慮要佔上校缺，結果職缺都不夠，所以是你的編制讓他縮減了。部長是空軍出身，一個空軍的戰鬥機中隊下面有多少架飛機？這個問題非常嚴肅、非常嚴重，陸軍要徹底檢討航空兵力的運用，今天的主戰兵力已經是陸航，陸航有 30 架的阿帕契，其前後座的戰鬥力是要相互配合的，不能夠單獨運用，否則光會飛行有什麼用？或是光會射擊但飛行不好，這樣根本就沒有意義，這與以前其他軍種的飛機都不一樣，空軍的雙座機是教練式的，而且是兩個人的，希望能夠長期配套，以嘉義聯隊的救護中隊來說，他的隊長是上校編階，空軍陸航卻只是一個營長，所以他在這個階層上沒有辦法歷練很久，我們能否因為裝備武器的改變，將整個編裝表重新加以修訂，以符合需要，使它能夠長留久用，這點部長你認同嗎？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一些檢討，包括各幕僚督導的單位，像督察室裡面一些……

陳委員鎮湘：我們現在先談這個編裝表。

嚴部長明：對，他這個編裝表是以原來空軍的中隊階層，現在是獨立的編制。

陳委員鎮湘：我瞭解，我也是陸軍出身的，在現在這種狀況下，整個編裝的形態改變了，你必須要加以修正，不能夠還停留在美軍採用營連的模式，我們就一定也要採用營連模式，這樣是留不住人的。

嚴部長明：對，這需要以任務的導向來作修正。

陳委員鎮湘：你們必須改以任務導向，否則留不住人，因此必須徹底檢討。國防部也不能因為卡到員額，就不讓他做調整，不然陸航的飛機就白買了，一架阿帕契飛機要七億多，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希望你們能夠盡快加以檢討，希望在這個會期之內有所答案，何況編裝表是國防部自己可以修訂的，我不是替哪一個人講話，我是覺得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買了這麼多昂貴的武器裝備，如果它不能夠花費它應有的戰力，那就是白搞，所有的飛行員升到中尉之後要升少校，你不能擋他的前途，結果他還沒有飛熟，就要走了。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您指導的對，現在總督察長室到各部隊都有去看了一些缺失，包括幕僚單位人員編制的調整、營部、旅部的調整，我們一起來做協商。

陳委員鎮湘：請問，我們每年花了這麼多錢，買了這麼多東西，請問陸軍的個人裝備有多少時間沒有更換了？

郝參謀長以知：報告委員，新式的戰鬥頭盔與戰鬥背心已經納入五年編審，將在 106 年到 110 年做籌購。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國防部對個人單兵的戰鬥服裝能徹底加以檢討，幾十年到現在都沒有變，個人的裝備並不高價，每一年花這麼多錢買武器，只要省下一點點，就足夠購買，大家之所以對民間的生存遊戲有興趣，就是因為這些裝備吸引人，但你們的裝備都還停留在 2、30 年前，當年我在軍中的裝備到現在都還沒有變，你們要趕快調整，一架 F35 大約要一億五千萬美元，折合台幣約 45 億，你花一架飛機的錢就可以讓整個軍隊都改換裝備，難道不值得嗎？

嚴部長明：我們已經在做檢討，尤其是……

陳委員鎮湘：趕快做全面加以檢討。最後，我希望國防部跟文化部能好好配合，對於金門戰地公園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期望你們能與他們做有效配合，可以嗎？

嚴部長明：上個月我們從金門回來以後，跟地方政府進行市鎮研討時，已經把這個項目列入討論的議題中。

陳委員鎮湘：好，希望你們後續能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發言，我總是喜歡從比較大的主題、原則來質詢。今天早上聽到委員們對於台灣的定位有著不同的意見，大家都非常清楚，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但是在這樣複雜的議題之下，我們要選擇對我們有利的方向來做，這樣才是正確的。我提出一個實際的例子供部長參考，在 1980 年代，美國民主黨總統候選人的提名大會上，當時民主黨總共有兩位參選人，一位是黑人 Jesse Jackson，他是一位牧師，口才滿好的；另外一位白人是 Dukakis，他當過波士頓市長，這 2 位在美國那天的提名大會上，都會邀請外賓參加，我那個時候還沒有回來，也受到邀請參加，在那個大會中，我聽到他們講的話非常感動，這些話也可以讓國防部思考一下。Jesse Jackson 在那個時代，不像現在的歐巴馬可以當總統，他那個時候是總統候選人，被提名就可以代表民主黨參選，不過那天他發表談話時提到一個重點。他說，其實 Dukakis 跟我都沒有什麼差別，如果有差別，就是我 Jesse Jackson 的祖先，是從非洲坐奴隸船到美國大陸來；Dukakis 是白人，他的祖先是從歐洲坐移民船過來，這是第一個差異。第二個差異是，他的皮膚是白色的，我的皮膚是黑色的，就只有這兩個差異。他在講完這個差異之後說，不管過去的差異是怎麼樣，不論是坐奴隸船來，或坐移民船來，皮膚是白色或黑色的，我們今天都在同一條船上面，假定你被提名到，我會全部支持你，假定我被提名，希望你也支持我，這是他演說的重點。

那時候我還沒有回來，但是他講的話，我一直記在腦子裡面。今天在這個地方談國家的定位、國家的未來，不管是要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或什麼，都有一個共同點，我們現在侷限在臺灣，就是要保護臺灣這塊地方，部長同不同意？

嚴部長明：國軍的使命就是要保衛中華民國，保衛住在臺灣所有同胞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是我們的任務和使命。

陳委員唐山：今天就是因為中華民國憲法在這個地方，所以有很多沒有辦法接受、沒有辦法了解，沒有辦法同意的地方，因為每次提到這部憲法就會有爭論，我們暫時不要提這個憲法，如同 Jesse Jackson 講的，今天我們都同樣在這一條船上，同樣在臺灣這個島上，自己有責任要保護臺灣這個地方，所以我想把這個重點提出來。我們現在有共同的敵人，今天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對臺灣的領土有野心，只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有野心，這是一個事實，國防部應該知道，這個事實是：第一、現在我們的敵人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我們就住在臺灣這個地方，在此情況下，我們只有共同來防衛臺灣，保護 2,300 萬人民，在此大原則下，不要讓這個國家、這個社會，被一個共產集團的國家給吞滅掉，這應該是大家可以接受的重點，部長同不同意這樣的講

法？

嚴部長明：現在我們國軍的使命就是這樣。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把重點放在這個地方，今天 2,300 萬人民都要納稅，希望國軍能夠保護我們，這個講法應該是大家可以接受的，在此情況下，假定一個政府及領導人，沒有把他的目標講清楚，我們要發揮有限的實力，有時候會遭受到心裡上的一些障礙。首先，新生的一個障礙就是，最近發生的很多事情，我在這邊也質詢過，像美方有一個雜誌 *Defense News*，你們大概也有看過，他說我們現在國軍裡面，有人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那邊收買，蒐集臺灣一些重要的現代化資訊，變成所謂的匪諜，現在則變成共諜，他說這些事層出不窮，問題就出在，我們在臺灣這個小島上面，就要保護臺灣，在這樣小的地方裡面，我們對於對方，並沒有很清楚的認識，才會產生所謂共諜的事情，一直在發生。以前我質詢退輔會的時候，也提過這個問題，當時退輔會的回文是說，有一些事情是要避免退役將軍薪水等等這些問題，因為在國防部主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中有明文規定，因此相關文件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在退輔會裡面，他們沒有辦法執行，需要國防部做某一方面的調整。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嚴部長明：委員所提的這個條文，我不了解哪個單位有接觸到，我還沒有看到這個公文。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委員的提問，事實上，有關服役條例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5 月 23 日，已經送到立法院，並通過大院外交國防委員會的審查。

陳委員唐山：我平常都很守時間，不願意浪費大家的時間，特別主席已經站起來了，但是我非常重視剛才提的那句話，臺灣是我們大家共同的地方，如同 *Jesse Jackson* 講的那句話，希望大家思考一下。

嚴部長明：謝謝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岸交流日漸密切，當然兩岸交流也包括人員的交流和往來。在人員交流往來方面，觀光客是屬於短期停留；教育交流方面是有學生交流。很多大陸留學生來臺灣，不管是來這邊短期進修、交換學生或攻讀學位都有可能，這些學生在臺灣停留的時間，少則半年，長則 1、2 年，中共有沒有可能利用學生的身分作為掩護，在臺灣進行相關情蒐，國防部對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掌握？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部分的相關訊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因為現在中國大陸留學生越來越多。

嚴部長明：中共的作法是各種手段都會運用。

邱委員志偉：他們能夠長期居留，而且身分合法、又能夠不受矚目的，當然就是學生的身分，在此情況下，中共的共諜，有沒有可能利用學生身分作掩護，在臺灣進行情蒐？而且他們停留時間又長，請問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掌握？

嚴部長明：每一個相關的單位，都會利用各種手段去做情蒐工作，所以我們也不排除，他會用什麼

方式，因為每個國家都會用不同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有相關的反制作為，國防部有思考這個問題嗎？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您指教的問題，國軍對於這個問題非常重視，儘管這些學生到臺灣來是民間的身分，但是國軍對我們的部隊、機關及周邊，都予以密切重視，包括我們在戰地也是如此，至於要全面掌握的部分，這可能要國安單位，各個不同的任務、屬性，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的蒐集。

邱委員志偉：他們可能會有戶外教學或參訪活動，然後跟臺灣學生一起去，譬如參觀軍事單位，或參觀相關座談，請問有沒有相關預防措施？

王局長明我：具有陸籍身分的民眾、學生，一律不准進入國軍，或參加相關的會議。

邱委員志偉：活動也不能參加？

王局長明我：不行，包括我們的營區開放，如果要進入營區，我們都要驗證，他是不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邱委員志偉：所以大陸的留學生，也不能去參觀營區開放活動？

王局長明我：不能。

邱委員志偉：你們已經有相關的因應作為，因為學生可以長期居留，不像一般觀光客，大概 2 個禮拜就走人了。另外，臺灣有很多學生到中國求學，有沒有可能出現被中國吸收當間諜的情況？

嚴部長明：中共對我們的滲透及竊取軍事機密的部分，都會通過各種手段和管道，所以我們對各種人員也好，包括台商，我們都會注意，尤其會提醒所有的官兵，那種愛國主義也好，這個思想要強化，要他們提高警覺，防止有洩密情事發生。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個案？或針對一些情況，有危害到國家安全，利用臺灣留學生做相關情蒐的案例？

嚴部長明：目前沒有。

邱委員志偉：另外，目前雷虎小組已經恢復訓練了嗎？

嚴部長明：從禮拜一開始訓練，有做過一些特檢，並針對那個個案做一些調查，然後開始恢復訓練。

邱委員志偉：相關訓練的檢討報告出來了嗎？譬如操作科目是不是有必要性，它的複雜度是不是要重新驗證？

嚴部長明：雷虎小組 18 項科目困難度的檢討，還在繼續做。

邱委員志偉：還在繼續做，你就恢復訓練？

嚴部長明：一般有困難度的科目，現在還沒有開始，所以雷虎小組的訓練，還沒有開始做，而是做 AT-3 的訓練。

邱委員志偉：AT-3 復飛沒有問題？

嚴部長明：已經復飛了。

邱委員志偉：雷虎小組的訓練，有沒有恢復？

嚴部長明：雷虎小組這部分科目的訓練，還沒有開始。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簡單的、複雜的，都完全沒有恢復，它不是有 18 項演訓科目？

嚴部長明：在 18 項科目中，我們會檢討 5 項比較高難度、困難度比較高、風險比較高的科目，來做一個調整。

邱委員志偉：其他風險比較低的科目，已經恢復演練了？

嚴部長明：也是一樣、一樣在做檢討，看看哪些沒有問題，就按照基本訓練方式，對有些可以操作的部分，繼續做飛行訓練。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高難度或危險性比較高的，應該要盡量避免。

嚴部長明：是。

邱委員志偉：畢竟不管是飛機也好，飛行員也好，都是國家的重要資產。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關心。

邱委員志偉：如果風險太高，會對國家有負面影響。另外，海研 5 號沉沒之後，國家安全會不會受到相關影響，有沒有因應的作為？

嚴部長明：不論對未來的研發也好，測試也好，都沒有影響，因為我們還有別的載台。

邱委員志偉：因為海研 5 號不論做科研也好，做軍事測試也好，細節我就不多談，但我必須確認，沒有海研 5 號之後，有沒有其他替代方式？

嚴部長明：我們有其他的載台。

邱委員志偉：不會影響到測試？

嚴部長明：不會影響我們原來規劃一些計畫的進度。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兩個比較屬於地方的事務。那天謝謝部長實地到岡山，了解眷村改建之後，怎麼樣去保存眷村文化，不止是岡山，全國各地都有眷村改建，所以對於眷村文化怎麼樣保留，它的眷舍、它的建物建築，我覺得過去國防部做得還不夠，這部分在預算上面要反映，在人員上面也要支持，對於眷村改建之後，眷村文化的保存，國防部應該更加重視。如果國防部覺得，在專業上沒有辦法負荷，可以移交給市政府，這種會議交給文化部，不曉得國防部現在的立場是怎麼樣？

嚴部長明：我們現在配合地方，還有文化局，一起來做地方的文化保存，眷村文化……

邱委員志偉：你們產權會不會移出去？你們一定有合作模式，但產權主導還是在國防部。

嚴部長明：是。

邱委員志偉：你願不願意把產權或主導權，移給地方政府或文化部？

嚴部長明：這部分，我請眷服組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請他稍微簡單說明一下。

王局長明我：由於眷地必須做活化，以便讓我們融資可以得到疏解，所以我們會視這個地區的情況，然後跟中央及地方政府，做一個全面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個案？

王局長明我：是個案。

邱委員志偉：每個縣市可能有不同的作法。

王局長明我：是的。

邱委員志偉：還有，我剛剛提到，梓官和援中港那邊有一大片濕地，那是國家的重要濕地，上次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太多時間可以討論，我想請教部長，關於梓官濕地的部分，市政府有很高的意願，希望能夠做管理和維護，或者做相關的規劃，可否把這個產權或管理權交給市政府？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海軍還有在運用，因為那邊有個登陸站。

邱委員志偉：但那個使用強度非常低，而且可以分區，不要一次全區都……

蕭參謀長維民：現在圍牆外面，我們都沒有在管；但圍牆裡面，我們還有在運用。另外，紅樹林園濕地上植物的保存，也是因為我們有在運用，才得以保存下來，如果今天完全開放出去，這片濕地不見得能夠保留的……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交給市政府，市政府就會做完整的規劃，這部分沒有問題，還有圍牆裡面也全部沒有管理。

蕭參謀長維民：目前我們還有在運用。

邱委員志偉：你們只使用圍牆裡面的一部分，你在這邊通過嘛！是不是可以檢討局部開放，或分區、分段移給市政府？

嚴部長明：報告委員，我們會再跟地方市政府協商。

邱委員志偉：這個市政府很重視，已經跟我反映好幾次了。

嚴部長明：假設無運用計畫，我們絕對會……

邱委員志偉：我在兩年前就提到了，但兩年之內，好像都沒有什麼進度，我希望海軍是不是能夠更積極一點，再找市政府溝通一下？

嚴部長明：我們再繼續溝通。

邱委員志偉：一個月之內去開一個會，好不好？

嚴部長明：我們會再做積極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可以責成參謀長，在一個月之內跟市政府召開相關會議，看看要怎麼運用，來保存那麼珍貴的濕地。

嚴部長明：我們可以馬上去跟他們協商。

邱委員志偉：好。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們目前購買的阿帕契直昇機，都已經返國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馬委員文君：上次龍潭事件發生以後，目前訓練狀況進行的如何？經過上一次意外事件，我們有沒

有具體檢討改進的作法，在設備上有沒有做更新？

嚴部長明：我們都做了檢討，甚至精進的作法，都有訂定各項換裝的進度，這部分容我請陸軍參謀長向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請簡要報告，人員的訓練有什麼專長？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訓練的部分，自上次飛安事件之後，有增加模擬機的訓練時數，在上實體機飛行之前，可以充分做好基礎訓練及整備，也針對突發狀況的處置，訂定一些不同訓練程序的標準，目前已經在實施第二期合格班訓練，訓練都在正常進行。

馬委員文君：我們訓練人員的來源是什麼？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區分兩個部分：第一、飛行員的訓練；第二、補保、種能的訓練，這兩個班隊都按照正常在訓練。

馬委員文君：我指的是訓練的人是美方，還是我們這邊？

郝參謀長以知：現在區分兩個部分：初階合格班是由技協他們來實施訓練；進入合格班第二階段以後，就是由我們自己訓練種能教官，由符合教官資格的來實施代飛。

馬委員文君：我有一些疑問，上次出事的飛行員，有一個是在美國接受精良訓練的種籽教官，另外一個也是資歷非常深的中校飛官，照理說，他們兩位沒有理由碰到起霧狀況，就措手不及，而且按照您剛剛的回答，如果指導的訓練還是這樣，我覺得我們沒有改進，因為他們兩位可能原本就非常優秀，甚至是到美國受訓的種籽教官，所以我們在訓練上，可能還有不足的部分，因為美方也沒有提出其他具體改善的作法。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飛安調查報告是環境和人為兩個因素所造成。

馬委員文君：至少現在提到的是人為。

郝參謀長以知：是環境和人為複合式因素。

馬委員文君：你的訓練在空軍可能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在學校養成教育中，就有一些儀器飛行的訓練，但陸軍比較習慣用目測方式，所以可能會造成這樣的狀況。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已經加強儀器飛行的部分，必須完成訓練。

馬委員文君：如果現有的種籽教官，自己操作都發生這樣的狀況，有誰可以教他們在儀器飛行上更精進、更好？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需要再加強。

郝參謀長以知：這個已經納入訓練時數了。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的師資是有問題的。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從師資開始就做這個要求。

馬委員文君：你的師資是怎麼改善？

郝參謀長以知：從師資開始就重新要求，他要做儀器飛行。

馬委員文君：我認為還是不足，因為發生意外事故的本身，就有一位是種籽教官，所以他本身應該具備比別人、甚至比現在的指導人員，有更精進的技術，但他還是發生意外，所以我認為，如果只就現有是不足的，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加強，好不好？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有持續在加強。

馬委員文君：美方那邊也要加強，例如在儀器飛行上，遇到突發狀況要怎麼改善。另外，我們在整個設備上，有沒有做修正、改善或提升？那時候很大的原因是起霧，這部分有沒有改善，因為臺灣的環境狀況還是一樣，溼度還是非常高，如果這部分沒有改善，只靠多做一些儀器飛行訓練，就可以克服這個狀況嗎？我們花那麼多錢買，這個部分有沒有克服，並請美方做設備的檢討？

郝參謀長以知：有，跟委員報告，在放飛的標準上，我們重新訂定初階合格班的放飛標準，原來是飛……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講的已經是設備了，就是在這部分的設備，有沒有做任何的改善或提升，有沒有跟美方要求，請他們做改良？

郝參謀長以知：目前我們是參考空軍進場，對於天候狀況掌握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那是人員。

郝參謀長以知：是。

馬委員文君：你那個是狀況。

嚴部長明：那架飛機起霧的狀況，已經排除了，並不是一個普遍的狀況。

馬委員文君：所以只有那架飛機，有這樣的狀況嗎？

嚴部長明：那個狀況已經找出來了。

馬委員文君：所以它的排除，只是因為設計上有瑕疵？

嚴部長明：不是設計上的問題，而是那架飛機除霧設備部分的問題排除了，並不是整個系統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不是整個系統的問題，就是在起霧的狀況下發生，如果只是那一架飛機，未來就不要再發生類似情況。如果這種起霧狀況，很容易就可以排除，我們希望它不要發生，因為在這種情況下飛行，馬上犧牲掉優秀軍官的性命，然後又折損那麼重要的武器系統，如果像部長所說的，只是起霧的原因，希望以後不要發生。

嚴部長明：如果有起霧的情況，以後會嚴格把關。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除霧效能不好，應該請美方再加強這部分，你們應該統一再去檢查看看，是不是所有的飛機都有這種問題。

嚴部長明：對，馬上就這樣做了。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阿帕契直昇機上面，是用什麼聯繫，是用無線電嗎？

郝參謀長以知：跟地面保持通聯是用無線電。

馬委員文君：還有什麼？

郝參謀長以知：通聯是用無線電，其他一般資訊是透過 AMPS 的系統，進入到訊安系統裡面。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我們阿帕契上面有裝這個東西嗎？AMPS 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裝了一個 AMPS，稱為航空任務規劃系統。

馬委員文君：只有這個，還有沒有其他的？航空計畫只是確定它的飛行路線而已，大概也只有這個

部分。

胡次長延年：它是把飛機上空電系統的相關情資，經過 AMPS 來做規劃。

馬委員文君：AMPS 其實就是一個設定飛行任務的系統，也就是它的航線，可是你如果到達的時候，它怎麼指揮？這是我們關切的，因為我們今天買的阿帕契，是一個功能非常強大的飛機，它有先進的裝備，但我們是老舊的方法，在做這些通信或指揮，我要講的是這個部分，除了這兩個就沒有其他的嗎？

胡次長延年：基本上，飛機上也有健全的導航和無線電通訊系統。

馬委員文君：萬一發生作戰，導航和那個都沒有辦法指揮，因為你是攻擊用的，但發生狀況的時候，根本沒有辦法指揮，它應該怎麼去攻擊，像波灣戰爭的時候，美軍發生很多誤擊的狀況，就是用這種無線電在通知，但問題是：第一、你的時間不夠；第二、發生誤擊的狀況非常高，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強。

胡次長延年：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的其實已經沒有了，原來說有裝的，希望你們可以加強，因為美國在 8 月才試裝，既然我們有那麼先進的武器，就不要用老舊的方法，到現在還用無線電溝通，我們當初買那麼先進的武器，等於是一種浪費，希望可以加強這個部分，後續我們再探討。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國軍現在效忠的是哪一個國家？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明：主席、各位委員。中華民國。

詹委員凱臣：除了中華民國之外，有沒有其他效忠的對象？

嚴部長明：沒有。

詹委員凱臣：如果 fb 那件事情是被允許的，在座的每一位軍人，是不是都可以上 fb 說，我支持台獨？如果那件事情被允許，在座每一位都可以寫，軍隊還像軍隊嗎？軍人有政治立場，每一個人也都有政治立場，所以平常選舉的時候，你要去選誰，這個我們不管，我們尊重每位軍人自己投票的意願，可是現役軍人在臉書上寫支持台獨，絕對是錯的，我們要把是非觀念弄清楚，部長同意嗎？

嚴部長明：是，現役軍人有效忠國家及忠誠的義務，憲法規定要效忠中華民國及中華民國憲法，這是軍人的核心價值。

詹委員凱臣：我們現在的體制就是這樣，你要改變體制就另外去改變，可是在現有體制下，就必須效忠，我們一定要把是非觀念，弄得很清楚。但他下面那一句，不投給國民黨，我認為勉強可以接受，因為那是他個人投票的意願，我不能去影響他，也不能因為他寫了那一句，就處罰他。可是現役軍人的臉書一定要好好管理，不能這樣子，不然幾千位現役軍人在臉書上弄這個廣告，那還得了？所以這個一定要把它弄清楚，好不好？

嚴部長明：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情報工作本來就很複雜的東西，本來就是可以做、不能說的事情，事實上，只要是情報工作的內容、人員或姓名，部長或國安局長在立法院，甚至可以不用回答，就說：「這是情報工作，我沒有辦法回答」。情報工作是什麼？我把它比喻為獅子捕抓獵物，你看過獅子去抓獵物嗎？按照科學家統計，獅子在抓獵物的時候，10 次只有 1 次成功；情報工作也是這樣，你撒十幾個網，也許只有一次能夠成功，但你能不撒網嗎？獅子另外 9 次能夠不去捕獵物嗎？還是要做啊！老實講，我認為這次陸生事件，不論是媒體報導或中共自己釋出的消息，有時候是反情報作用，就是要你國防部去澄清、去講一些事情，有些問題，媒體在沒有真正答案之前，會先公布這個消息，等國防部一澄清，這個答案就很清楚了，所以委員一直問你說，有沒有做這些情報工作？當然有，但是不是針對這個陸生，這個我不能回答，部長是不是應該以這種立場來看？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詹委員凱臣：我們有情報局、有國安局，所以情報工作是每天都在做的，就像我講的一樣，每天都在撒網，所以這是小事情，也沒有那麼嚴重。像德國總理，他的電話都被美國監聽，美國的情報系統不好嗎？好得很，但是這種事情還是被爆料啊！也無所謂，反正情報嘛！就算同盟國之間，也會蒐集情報，所以情報的蒐集，大家不要把它看得那麼黑暗，那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也不要冤枉陸生，好像每個陸生來這邊，都是要蒐集情報，這樣也不行，我也搞不懂，找學生有什麼情報好蒐的？學生懂什麼，他懂得國家機密嗎？如果懂國家機密，大陸也不會讓他過來，所以我覺得很奇怪。另外，武器儘量以國造為原則，但我想知道，在武器國造、自力研發上，有沒有一個規定或比例？

嚴部長明：我們有一個原則，所有武器採購以自製為優先。

詹委員凱臣：我知道自製，但如果大部分自製，零件全部跟外國買，這樣也很奇怪，有沒有比例上的原則？

嚴部長明：有一個原則就是所謂工合的問題，我們對外採購武器裝備，技術轉移一定要 40% 以上，有這樣的約束。

詹委員凱臣：以前我們的汽車工業，不是要汽車自製嗎？汽車自製之後，那個車子出來，它的稅金就比較少，進口車的稅金就比較多，所以汽車工業以前有 75% 要自製，25% 可以進口，因為以前鋼板進不來，裡面的引擎進不來，所以還是有 25% 可以進來，所以只要有 75% 自製就可以了，請問國防部自製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嚴部長明：這個部分，我們沒有。

詹委員凱臣：你剛才不是講……

嚴部長明：我剛才講的是工合，就是向外採購武器裝備，需要技術轉移，甚至要配合我們工合 40% 的額度。

詹委員凱臣：以照明彈為例，我們說是國內自己做的，請問如果國外 3 年不生產了，你怎麼稱為自己做的呢？又要自己進口，就不叫自己做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國防自主是我們國家一貫的政策，只要是非核心、非機敏的，國內可以製造的，我們一定在國內製造。我們從支援土商的角度去看，怎麼樣扶植國內可以有能力製造，不管是武器裝備的生產，或武器裝備的維護，在這兩個大項上，都願意把我們有限的國防資源，用在扶植國防自主的產業上。

詹委員凱臣：好，你請回座。部長，對於雷虎小組失事的事情，我上次已經說明過了，因為我有親自去看表演，同時參加表演飛官的午餐聚會，所以大家不要把他看成一個表演，那個需要高超的技術，不要像看戲一樣，認為那只是表演性質，那是我們國軍戰技、飛行技巧最高度的表現，才會有那種演出，所以不要只把他看成表演。我們對 AT-3 還是有點疑問，將來怎麼樣取代 AT-3 的飛機，如果不用它，你要用什麼？要用 IDF 嗎？如果用 IDF 去代替，又要用什麼東西來代替 IDF？

嚴部長明：我們未來對於高教機的選擇，甚至什麼時候規劃、開始執行，已經有初步規劃，現在建案當中，作須已經出來了，目前正在審查，所以目前的進度是在作需的審查。至於怎麼來規劃運用，不管是 IDF 也好，義大利的那些也好，或者是韓國的 T-50 也好，這些機型都是我們的選項之一，我們後續會做一個細分和評估，然後再做出選擇，所以各個機型、各個單位，都可以提出，我們當然是以國防自主為主。

詹委員凱臣：國防部有些土地會釋出給市政府，但在還未試著釋出的時候，有一些可以出租或怎麼樣運用，我一直在問國防部這件事，想替國防部弄點收入，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我希望這些事情能夠繼續追蹤一下，好不好？謝謝。

嚴部長明：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廖委員正井、黃委員偉哲、羅委員淑蕾、管委員碧玲、楊委員麗環、鄭委員天財、許委員添財、賴委員振昌、賴委員士葆、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葉委員津鈴、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次會議有委員簡東明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部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

一、許多優秀的上尉軍官，因停年服役年限已到，卻無法升為校級軍官而遭強迫退伍，不僅使軍中人才流失，這批尉級軍官也要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而產生許多社會問題。請問國防部是否能考量為了維持國軍戰力而重行調整目前政策？甚至延長上尉等中層幹部，服役年限延長為 20 年？以維持國軍戰力。

另外，目前國軍人員編制是否充足？現役部隊，後備戰力人員編制人員如何？是否補足？一旦我國國防安全遭受到威脅？短時間內動員計畫為何？

二、募兵制始終招募成效不彰，恐怕影響國軍備戰力量。但本席於接受地方鄉親陳情時，卻連續遇到幾件陳情案，均因為軍中的制度僵化，導致「優秀的軍士官因細故，考績不佳，無法繼

續留營」。

請問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是不是有修正的必要？針對此等想回營服務之人才，國軍考績制度是否應該重新修正？給當事人有「後功補救前過」的機會？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

現在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處理國防部公開預算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處理 104 年度國防部預算公開部分。

請議事人員宣讀歲入預算。

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

一、歲入（不含國安局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4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 萬元

第 75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93 萬 2,000 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2 億 6,211 萬 7,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6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6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億 1,419 萬 5,000 元

第 2 目 投資收回 5 億 4,426 萬 6,000 元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億 4,654 萬 6,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2 億 3,420 萬 2,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3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9 萬 7,000 元

第 84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學雜費收入 5,983 萬 2,000 元

第 2 目 雜項收入 14 億 6,686 萬 2,000 元

主席：現在處理歲入部分提案。

原則上，待會兒主管單位說明時，請把握重點；我們的處理原則是按目先唸完再來處理，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就不予處理。

針對歲入部分有委員提案共 4 案。

1、

有鑑於國防部近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未服滿役最少年限人員賠償保留數累積頗鉅，據審計部統計，92 年至 102 年累計有 7 億 4,199 萬 8 千元，實有怠其依法追債之責及政府權益，允宜儘速辦理高償。爰針對第 3 目「賠償收入」項下之「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2 億 6,454 萬元，建議增列 8,0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2、

有鑑於民間社團法人組織之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友社」）使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有房地經營國軍英雄館，國防部軍備局迄今仍未依規定收繳租金編列收入預算並追討使用補償費，除有怠於職責外並有損國家權益。經查，行政院訂頒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1 點規定：「國有出租基地，自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起，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惟出租對象如為「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依該方案第 2 點第(一)項規定，可「依前述租金額 60%計收租金」，定有明文。本席等認為，依其申報地價並以 60%計算其租金額，臺北館預估可收年租金為 1,110 萬元；臺中館為 136 萬 5 千元；高雄館則為 404 萬 8 千元計算，擬增列土地「租金收入」1,651 萬 3 千元，並對軍友社追討最長 5 年之使用補償金。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3、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歲入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4 項「國防部所屬」，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第 1 節「賸餘繳庫」編列 12 億 3,420 萬 2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鑒於「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與「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軍人儲蓄事業」預估到 104 年底，分別有「前期待填補之短絀」6,818 萬 6 千元與 6,452 萬 1 千元，故「服務事業」與「軍人儲蓄事業」之「本期賸餘」應全數用於填補短絀，不宜解繳國庫，本節應減列 2,09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4、

有鑑於國防部土地為人占用，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近年亦索討不力，致累積應收保留數近 2 億元，實有怠其依法追債之責及政府權益，允宜儘速辦理高償。爰針對第 2 目「雜項收入」項下之「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1 億 5,278 萬 6 千元，建議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主席：第 1 案及第 2 案提案委員均不在場，不予處理。

國防部主管單位是否要針對第 3 案補充說明？

陳局長麟：（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尊重。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尊重！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請宣讀歲出部分。

二、歲出（不含國安局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2,728 萬 9,000 元

第 2 目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 億 9,864 萬 8,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億 9,509 萬 1,000 元

第 4 目 一般科學研究 4,950 元

第 5 目 科技專案 1 億 0,888 萬 2,000 元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軍事行政 35 億 4,659 萬 1,000 元

第 3 目 教育訓練業務 71 億 5,694 萬 2,000 元

第 4 目 後勤及通資業務 584 億 1,956 萬 9,000 元

第 5 目 一般裝備 666 億 3,635 萬 2,000 元

第 6 目 軍事人員 1,397 億 1,425 萬 5,000 元

第 7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0 億 8,819 萬 2,000 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 億 5,452 萬 5,000 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8 億元

第 11 目 一般科學研究 1 億 1,320 萬 5,000 元

第 13 目 環保業務 7 億 6,959 萬 9,000 元

第 14 目 退休撫卹 13 億 4,300 萬元

第 15 目 軍眷維持 17 億 4,2800 萬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接著處理歲出部分提案。請按目宣讀。

針對第 1 目有委員提案共 7 案。

5、

第 9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827,289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今年新增部分之預算。
說明：鑑於國防部上年度（103）「一般行政」原編列 589,487 千元，今年卻增加為 827,289 千元，突然暴增 40%，卻未有任何說明，顯有疑問。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增加是項預算。

提案人：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6、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1 項「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8 億 2,728 萬 9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情報業務（機密）預算編列數連年遭國防部主動刪減之原因與改正措施」，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7、

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5 億 5,249 萬 5 千元。

有鑑於國防部每年均有發表音樂會，所費不貲，去年更請到馬之秦、乾德門、施易男等知名藝人演出，不僅只演出兩晚，且僅提供給國防部部分人士觀看，可謂是「夢想家」爭議翻版，為撙節國家支出，故在一般行政內統刪預算兩千萬。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邱志偉

8、

有鑑於前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及時察覺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且涉偽造、變造情事，錯失沒入押標金時機，嗣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向邦公司為最有利標，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押標金爭議。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已知廠商企劃書內容涉有偽造、變造情事，卻未積極就廠商投標文件予以實質審查、適法處置，反而一再以行政訴訟尚未確定為由，或提起上訴、聲請再審等推諉因應，延宕通知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 5,000 萬元，致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完成追繳等重大違失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5 億 5,249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9、

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434 萬 9 千元。

有鑑於 104 年度水電費編列數目，較去年暴增近三倍，此有嚴重浮濫編列之虞，故應刪除 1 億五千萬元。

提案人：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陳唐山 邱志偉

10、

有鑑於國防部文職職員預算額為 203 人，惟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

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103 年度 8 月底為止，文職人員僅 172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不足達 31 人。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長期以來均未達法定最低標準，宜確實依法辦理。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3,874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11、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01 人員維持」項下編列「人事費」計 2 億 7,479 萬 4 千元，含辦理政務人員、文職人員、國防採購室及技工駐外人員、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各項待遇所需人事費。依 104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第 31-32 頁「國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所載，文職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03 人，其人事費用如含加班值班費在內，計需 2 億 4,066 萬 8 千元，惟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情事，國防部應當積極落實，俾符合法制規定。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7,479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室宋主任說明。

宋主任安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文字修正為「鑑於國防部上年度『一般行政』原編列 5 億 8,948 萬 7,000 元，今年卻增加為 8 億 2,728 萬 9,000 元，」，後面文字刪除，增列「雖係進駐博愛分案大樓所需之水電費共 8 項支援勤務及基本運作所需，惟請撙節管制使用，105 年預算應視實際支用核實編列。」。

主席：你這樣說明，提案委員聽不懂！你要說明增加原因，或許提案委員就不刪減預算，本案就不予處理。

宋主任安濫：我們增加的預算全部都是因為搬到新大樓所增加的 8 項水電費和安全維護各項費用。

主席：這是因為搬到新辦公廳舍所增加的費用。

宋主任安濫：是的。

主席：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柏主任說明。

柏主任鴻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辦公室是新的新大樓，我們將 15 個單位、33 個營區整合在一個地方，因為我們需要全功能運作，所以增列一億多的預算，這也是電力公司及水力公司所評估出來的預算。至於增列的預算，在 1 年以後，也就是在全功能運作完畢以後，明年就會慢慢減列。這是新的設施和裝備，我們在這方面做一點調整，在尚未運作之前，我們建議這個案子做管制。

主席：是不是以林郁方委員提案為主，先凍結一部分，俟你們實際運作時提出書面報告？

柏主任鴻輝：是，我們建議先凍結一部分。

主席：先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俟你們執行以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處理。

柏主任鴻輝：是，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就以林郁方委員的案子為主，原凍結 5,000 萬修正為凍結 1,000 萬元，俟你們實際運行以後提出書面報告，並向委員會作說明。

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

處理第 7 案及第 8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7 案刪除預算 2,000 萬元部分，由於今年我們建軍 90 週年，我們在臺北、高雄共舉辦 3 場音樂會，也廣泛讓民眾參與，並不獨限於國防部人員。有關委員主張刪除 2,000 萬元部分，由於這項預算是 104 年國防部大直遷案，國防部到新營區以後的勤務性項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如果刪除的話，對我們整個工作推動影響非常大，建議委員這項預算免刪。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魏主任說明。

魏主任大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8 案提到國防部不能追繳向邦公司的押標金部分，其實，並不是因為我們在執行上面有行政怠惰，而是因為原來追繳押標金是屬於民法私經濟行為，它有 15 年的追效期。但最高行政法院在 101 年 3 月 1 日時，依據庭長和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函示追繳押標金是屬於公法事件，它只有 5 年期限，所以我們在執行上並沒有行政怠惰，而是法規適用上所造成的。所以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刪減 1,000 萬。

主席：兩位提案委員都在場，經過國防部說明以後，看來也是一般行政工作維持費。而演出費用也是用於慶祝建軍 90 週年。所以，是不是這兩個案子的預算就不予刪除？聽他們的解釋是因為法令所造成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辦一次音樂費要 2,000 萬，也太貴了！

王局長明我：第一場是在左營的小巨蛋舉辦，可以容納一萬二千多人，租金及演出費比較高，12 日我們搬到國際會議廳……

主席：這是到高雄表演的？

王局長明我：已經演完了，預算將近 2,000 萬，效果也非常好；總共有 3 場。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辦 3 場演唱會或音樂會要花 2,000 萬，我覺得社會觀感會不佳，我希望做某種程度的刪減，撙節支出。音樂會是一項活動，活動沒有必要花到 2,000 萬，特別是在國防預算每年遞減的情況下，對於舉辦活動的預算，我覺得應該更節省一點，所以本席主張適度減列預算。我不堅持全部刪除，但至少減列兩、三百萬，你們的活動還是可以照常舉辦。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建議能不能凍結 200 萬，讓我們能夠再做個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凍結的問題。你們要辦 3 場，1 場 500 萬的預算，你們辦不起來嗎？絕對辦得起來，400 萬也可以辦得起來，可能節目長度稍微減少 10 分鐘，意義到最重要，辦音樂會當然是為了紀念建軍，只要有達到紀念意義就好，以每場 500 萬的預算規模來算，3 場等於 1,500 萬

，所以減 500 萬大概沒有問題。

主席：國防部有沒有困難？

王局長明我：最主要是這個預算的科目是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這是用在我們搬到大直以後所要用到的錢。

主席：委員提案刪減表演的預算也是在這裡支出嗎？

王局長明我：不是這裡面的，不一樣。

主席：邱委員，表演預算並不在這個科目底下，因為這是行政維持費，是不是先凍結預算，讓他們就那部分向委員說明？因為可能刪到的不是表演費。

王局長明我：在主旨裡面所講的這件事情，我們在今年 6 月份就已經執行完畢了。

主席：已經辦過了？

王局長明我：辦過了。

主席：既然辦過了，你們還寫到裡面幹什麼？

王局長明我：是提案裡面的內容這樣寫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明年還有沒有辦音樂會？

王局長明我：明年我們有辦音樂會，為了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音樂會需要多少經費？

王局長明我：我們的場次比較多，明年是 5 場。

主席：是不是也在這個預算裡？

王局長明我：不在這個預算裡面，這是部本部的預算。

主席：我們改在相關科目下提案好不好？因為這個提案跟這個科目好像不是很相關。邱委員，第 7 案及第 8 案撤案……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等一下再來處理。

主席：還是就這部分，請他們向委員提出書面說明？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項的部分……

主席：現在我們前面也處理了，等一下我們會再回頭全部討論一下。第 9 案有關水、電部分已經處理過了，就是凍結預算。

處理第 10 案及第 11 案。

主席：請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柏主任說明。

柏主任鴻輝：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及第 11 案併案處理。因為現在文職人員已經用到最大量了，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300 萬，讓我們運作。我們最大量就是 203 人，事實上我們不可能達到滿編，現在已經進用到 172 員，剩下 31 員，我們現在正積極任用當中，國防部會繼續做下去，因為這是屬於法定給與人維費，還是要給他們運用，所以我們建議凍結 300 萬。

主席：第 10 案及第 11 案，這兩個案子，提案委員……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要專案報告……

柏主任鴻輝：是，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如果你們提書面報告，那就凍多一點，凍 1,000 萬。

柏主任鴻輝：報告委員，這是屬於人維費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第一，工具不是目的，希望你們能有策進作為，金額大小不會影響，我同意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先凍 1,000 萬。

柏主任鴻輝：是。

主席：好，這兩個案子併案，凍 1,000 萬，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關於這整個目，方才第 9 案已經處理過了。

柏主任鴻輝：是的，第 9 案、第 11 案併第 10 案。

主席：邱委員，第 7 案、第 8 案就請他們向你們提出書面說明。

針對第 2 目有委員提案共 8 案。

12、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原列 198,648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鑑於近年來，國軍軍紀事件不斷，打擊國軍形象甚鉅：

2014/2：海軍陸戰隊三義火炎山雷達站輔導長，深夜帶哨兵喝花酒遭送辦。

2014/6：陸軍十軍團砲兵 58 指揮部，5 名志願役上兵至色情場所尋求脫衣按摩。

2014/10：屏東三軍聯訓基地，莊姓中校裁判官，於軍官寢室內，帶女網友、同袍女士官進行私下荒唐。

2014/10：國防部飛彈指揮部 2 名士官，在友人慶生聚趴中，穿著軍服和清涼辣妹合照遭記過處分。

國防部管理不善，國軍形象受損，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13、

有鑑於中科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科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之類案，致使武器裝備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對於武器研製技術水準審查及督導國軍建案審合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及「整合評估司」間有未盡職責，未能蓄積國防科技能量。爰提案凍結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9,864 萬 8 千元，四分之一，俟要求其所屬針對各項 104 年新增建案律定管理辦法，定期召開管制會議，以掌控進度，加以明訂罰則，提升建案時程，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14、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下，編列「戰略規畫及國防評估」7708 萬 9000 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6,899 萬 1,000 元，增加

809 萬 8,000 元；編列「國防資源管理」7,413 萬 6,000 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3,394 萬 8,000 元，增加 4018 萬 8,000 元；編列「法務及督考」4,742 萬 3,000 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4,445 萬 1,000 元，增加 297 萬 2,000 元，共計較上（103）年度增加 5,125 萬 8,000 元。惟據查：（1）已有多項業務停止辦理，如：由於軍法於承平時期已完全移至普通法院，軍法專刊顯已不需發行。（2）「軍風紀維護等考察」應配合「美國採購業務督輔導」業務併案執行，不應各行其是；而軍事行動法律年會與參謀本部之軍事作戰演訓並無關聯，且上次參加已是 99 年，顯無必參加之必要。（3）國防智庫籌備處自 99 年 3 月 1 日籌備至今，仍未正式掛牌運作，儼然僅為體制內部之軍、文職人員做事，儼然係「黑機關」。（4）針對國外智庫來訪接待整合資訊，並不一致，體制內部互踢皮球情況甚為嚴重。（5）其所舉辦之國內外論壇及研討活動資訊明顯隱藏，以致立法院無從知悉而不得其門而入。（6）查看 102 年度本科目之決算數，尚餘 1,515 萬 2,000 元。綜上所述，爰予以減列 4,000 萬元，並將相關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提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15、

有鑑於近年來執行「募兵制」計畫之志願役兵員招募工作並不順遂，依募兵實績及後續招募能力推斷，所餘約近 1 年 4 個月時間恐無法達成預定目標，爰有延長辦理時程之議。然在此之前，國防部卻屢屢未據實揭露募兵成效不佳之事實，頻頻更動有關該計畫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計算方式加以掩飾，實不足取。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原列 7,708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16、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01 戰略規畫及國防評估」項下編列「業務費」計 7,326 萬 3 千元，依據監察院公布 102 年度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資料顯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被監察院糾正之案件數 33 件，係全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機關被糾正案件數第 1 高，顯見國防部對內之督導及管理未臻完善，實有積極改善之必要。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業務費 7,326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17、

有鑑於國防部資源司未督導各軍種司令部及國軍各單位落實營區污水處理，且有部分營區仍有處理設施不良、維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未經檢測或檢測結果未符法令規定標準；資源司未考量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案件之預算規模、施作難度與接管期程，要求各單位均循軍事投資建案方式編列接管工程預算，欠缺彈性且緩不濟急等。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原列 7,413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18、

有鑑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策劃各項動員準備計畫，執行年度各項動員整備、教育訓練及演習，然卻見到民眾屢屢收到教育召集令，平均每 2 年就被召集一次，且根據國防部統計，95 年至 102 年所列管之後備動員士官兵，高達 70 % 未曾被教育召集過，顯見教育召集制度仍有待改進、檢討之處；爰針對第 9 款 1 項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原列 7,413 萬 6,000 元，擬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19、

有鑑於國防部 1985 諮詢服務專線，103 年度 8 月底止受理案件數達 1,498 件，較 102 年 1,478 件為多，又其中查證屬實件數仍高達 592 件，部分屬實件數 413 件，顯見軍中管教仍有待改進、檢討之處；爰針對 9 款 1 項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原列 4,742 萬 3,000 元，擬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現在處理第 12 案及第 13 案。

請國防部陳總督察長說明。

陳總督察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12 案部分，委員們很關切最近發生的國軍軍紀事件，打擊國軍形象，根據總督察長室所統計的資料顯示，從 97 年到 102 年共 5 年之間，目前平均軍紀事件是 800 件，但是在 91 年到 96 年間，平均軍紀事件是一千三百多件，從這些數據來看，現在國軍軍紀事件已經減少了五百多件，整個降低了 40%；今年度 1 月至 9 月跟去年度做比較，也降低 22%，減少了 109 件。關於酒駕部分，從去年的 179 件降到今年的 88 件；性騷擾部分，從 100 年的 16 件降到今年只剩 5 件；自我傷害部分，從 100 年的 35 件降到今年的 12 件；不當管教部分，從 14 件降到 4 件，所以在國防部政策要求之下，軍紀事件發生件數已經逐年往下調降，當然還有進步的空間，特此向委員說明，我們也可以提供委員書面資料。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本席的提案，因為早上本席有要公在身，無法趕來參與質詢。雖然現在你們的考核方式與軍紀相當嚴格，但是重大案件還是會發生。今天我還有針對國防部提出決議案，希望大家能對此決議予以斟酌。現在大部分當兵的都是年輕人，你們要完全控制他們，讓他們不犯錯，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是重大事件，當然我們沒有話講。但因為你們現在的服務條例規定得真的過於嚴苛，應該給與這些犯小案的年輕戰士們機會，我主要的用意就在於此。對於影響國軍軍紀的大案，你們一定要處理。本席提案凍結預算的目的是要提醒國防部，再怎麼嚴格的考核制度，一定會有大小違反軍紀的問題發生。

主席：請國防部陳總督察長說明。

陳總督察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希望發生嚴重的軍紀事件，軍紀事件要降為零也是有其

困難度，但我們還是會設法做到逐年減少，希望委員讓我們有更多的機會將軍紀做得更好，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能夠撤案。

主席：簡委員，本案可否併到你提案的第 101 案？

簡委員東明：好。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待會再來討論本席提案的第 101 案。

主席：請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嚴司長說明。

嚴司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馬委員所提第 13 案，本人作如下報告：有關建案測評相關事宜，去年委員提出來之後，我們也深切檢討，完成了相關檢討與精進作為，特此向委員報告。還要感謝委員讓我們今年的預算解凍。

對於委員特別提到後續要加強召開管制會議，我們都有持續定期召開會議，加強落實建案的管制，所以建請委員不要凍結預算，依照上次的檢討報告，讓我們持續精進。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提案目的是要大家重視。我舉博勝案為例，國防部最近購買的派里級艦，博勝案花了四百多億，包括成功級艦、康定級艦、基隆級艦，以及陸海空都有裝博勝系統，你們在缺裝補充部分又花了 21 億新建迅遠案，其實就是針對當初沒有安裝也要裝上去，可是派里級艦採購完成是在迅遠案還在等待預算的當下就已經決定的，你們在建案時都沒有做這些考量，如果現在派里級艦回來就變成是海上的孤兒，除非你們覺得它不重要，如果它也必須要安裝的話，又要再重新新建一個案子；如果給美國安裝，恐要支付很高的行政管理費用。我認為你們在建案的過程當中，還不夠審慎，也浪費了很多的預算。因此我們希望你們在很多建案的考量上，應該更加審慎與周全。

主席：請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嚴司長說明。

嚴司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支持我們持續精進，不要凍結。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這個案子就如同提案的提示行之，請他們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這個案子就變成書面報告。

嚴司長振國：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這 3 案均與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有關。請你們各別提出說明。

請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嚴司長說明。

嚴司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先針對第 14 案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有關於國防智庫部分，感謝委員一直給予支持與協助。因為行政法人推動限於三五三條款，比較困難，現在本部正積極推動以財團法人來推動智庫，希望它能儘快成立，因為好不容易建立能量，而且大部分預算編列都是屬於人員薪資，所以建請委員支持。第二，有關智庫來訪部分，現在智庫來訪的接待已經統一由整評司負責；原來可能分發給各單位接待，現在統一由我們接待。第三，國內外論壇資訊不公開部分，有關二軌交流部分，將來我們會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有關一軌半官方的部分，我們則應委員們的需求，私下向委員報告，建請委員不刪減預算，由本部針對委員所指導的部分，將檢討報告送委員會參酌。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15 案部分，首先非常謝謝邱委員的關心。因為邱委員在第 103 案、第 105 案，以及陳唐山委員提案的第 106 案，都是針對關鍵績效指標的問題，因此，我建議這幾項提案合併處理。

目前募兵制的推動、整體配套和管制作為非常多，但是關鍵績效指標只是募兵制推動中的一項管制作為，事實上，本部在每周、每月都以專案管制會議的方式，針對招募與留營的執行成效，還有各種配套措施的執行進度，以及法制面，都加以管制，因此，我建議第 103 案、第 105 案及第 106 案有關關鍵指標部分，參照蕭美琴委員在第 111 案所提到的每半年將募兵制的招募及留營成效還有其他配套措施的執行成效，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蕭委員，國防部已經就這 3 案提出說明，是不是按照蕭委員的意見，併入第 111 案，按半年向本委員會作報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是邱委員和陳委員的案子，因為這兩位委員都不在場，我沒有權力讓這些案子併入我的提案……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他們不在，你可以全權作主。

主席：對啊！由你代表。

陳司長正棋：對於募兵制的發展，朝野兩黨委員都非常關心也有高度的共識，所以我們建議這種督促我們的機制，希望能夠參照蕭委員的建議，我們每半年提供執行成效資料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蕭委員，我們就以你的提案為主。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關智庫的部分，後續資料要提供給我。

主席：請國防部將後續資料提供給蕭委員。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要每次問你們，你們都不講，等到辦完活動之後我們才在網路上看到。

主席：請國防部整合評估司嚴司長說明。

嚴司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後續相關智庫部分：第一，我們會邀請各國防委員辦公室人員來共同參與；第二，有關非機敏的部分，我們會直接提供；第三，機敏部分，委員只要要求，我們就會馬上到委員辦公室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處理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這 3 案都是有關國防資源管理部分。

請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成司長說明。

成司長雲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16 案指出國防部被監察院糾正之案件達 33 件，係政府機關最高的部分，其實本部非常重視也做了許多深切的檢討，總督察長室也會提出各項報告與檢討，以供委員指教與參考。委員提案凍結業務費七千三百多萬的十分之一，因為上半年度都已經排定例行對外會議，還有兩年一度的國防部白皮書的編纂與印製，以及智庫交流合作等等，這些項目都比較急迫，所以建議委員不要凍結，俟總督察長室提出報告後，再請委員指教。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第 17 案是邱委員針對營區下水道接管部分提出質疑的提案。事實

上在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們都是以權宜的方式用我們的作維費來支援軍事工程項下的下水道接管工程，以符合國家對於環保政策的要求。事實上，依照預算編列的要求，它應該要回歸到軍事投資項目，但是基於環保業務主管的立場，我們仍然會站在環保監看的立場持續做下水道接管工程；舉例來說，我們去年有 80 處，達成率很高，建請委員免予減列 50 萬。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說明。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18 案提到，鑑於教育召集制度有待改進、檢討之處，對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原列七千多萬，凍結 1,000 萬。在此向委員報告，這部分的費用很有多都是用於明年一開始就要實施的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預算，這是要委託各縣市政府實施；另外，我們除了內部對於教育召集的研究以外，也對外召集相關學術研討會，針對未來的教育召集，部長也很重視，並做了相關的指導，所以我建議能夠以書面報告提供委員，不要凍結預算。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不凍結，但要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以上 3 個案子，請國防部分別就相關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均撤案。

殷主任榮源：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9 案。

請國防部陳總督察長說明。

陳總督察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19 案部分，1985 可說是我們對於國軍官兵諮詢服務很重要的一環，委員所關心的部分，實際上我們所統計的數字，比這個還要高，從 100 年開始一直到今年度，我們每年平均有 3 萬 4,000 件諮詢服務電話、專線，但只有 6 個人在工作，這裡面到底可以服務到什麼程度，我們每個禮拜五都會由部長主持擴大戰敵情，這是必須要做管制的，哪些事件沒有做完的，該屬於哪個部會、哪個軍種都必須追查得很清楚。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坦誠面對這個問題，所有國軍官兵的諮詢服務一定要做得很澈底，我很誠懇地期盼不要凍結 500 萬，因為我們的工作還要繼續推動，謝謝委員。我們會把書面報告整理得清楚，再向委員說明。

主席：國防部已經提出說明，請國防部提供書面報告，第 19 案就不通過。

針對第 3 目有委員提案共 3 案。

20、

有鑑於國防部博愛分案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原訂 103 年完成進駐，惟截至 9 月底消防安檢仍未完成，104 年復編列 2 億餘元，在預算未執行完成，完備房屋軟硬體設備裝潢下，貿然搬遷，未臻妥當；爰針對 9 款 1 項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原列 2 億 9,509 萬 1,000 元，擬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21、

有鑑於國防部將搬遷到位於北市大直的新大樓，為配合搬遷後的新環境，委託設計公司在新大樓內打造「國防部部史館」，國防部已有軍史館，另設「部史館」恐有浪費資源之嫌，且未將有限的國防預算投注在重點事項。爰針對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之「其他設備」原列 2 億 9,509 萬 1 千元，建議減列 4,0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22、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其他設備」下，編列「雜項設備費」編列「國防部圖書館之陣營具及館藏資源」1,693 萬 9,000 元。惟現在網際網路、資通訊發達之時代，許多圖書讀物大多已具有電子書之形式，於今國防部仍大量採買實體書籍之方式恐已落後時代潮流，且大多數國防部人員多散居全國各地，難以充分利用此圖書設置美意。爰要求國防部對於圖書之購買，應以逐年編列之方式編列預算，故予以凍結 6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關於這些案子，請國防部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我支持蕭美琴委員的案子，這幾個案子就凍結 600 萬，其他就不處理了。

主席：就是這 3 個案子併案，2 億多的預算就凍結 6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

針對第 4 目，有委員提案。

23、

有鑑於中科院為求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得以鬆綁，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已成為行政法人，獨立於國防部之外，雖受國防部監督，然因其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其辦理軍品武器科技研發與委製案，仍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而中科院卻以行政法人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之理由，直接指定廠商並議價辦理，此舉為國防部變相的規避國會監督。爰提案凍結國防部本部「一般科學研究」所列 4,950 萬元及「科技專案」所列 1 億 888 萬 2 千元，各二分之一，俟國防部建立軍品研發、科技技術之「學者資料庫」，並制訂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方才馬文君委員有跟我們說，就將其改為決議。

主席：本案改為決議案，然後把原提案中凍結的相關文字刪掉，後面就是接制定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向本院本委員會報告。

針對第 2 項第 1 目，有委員提案。

24、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35 億 4,659 萬 1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凍結 5,000 萬元（其中 40%為「海軍司令部」、40%為「參謀本部」、20%為「空軍司令部」），俟國防部就「派遣 P-3C 與海軍巡防艦於

太平島周邊執行聯合操演實施情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25、

查陸軍司令部辦理軍法及法制作業 104 年編列 579 萬 2 千元，海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相同業務，104 年分別編列 215 萬 5 千元、208 萬 1 千元，何以陸軍司令部獨高於其他單位二倍之多，且據查 103 年陸軍司令部於此項下僅編列 156 萬 6 千元，預算大幅增長之原因亦應予以說明；爰針對 9 款 2 項 1 目「軍事行政」項下「陸軍司令部」之「軍法及法制作業」經費原列 579 萬 2 千元，擬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26、

有鑑於為建立國軍重大武器裝備與設施工程之評選及決策模式，期能按部就班，104 年度新增個案無論金額大小均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案作業程序，未完成者，不予檢討納案。海軍司令部「近程反裝甲火箭」、「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等案核定日已逾該規定期限日，是否係以「戰備急需」為由納編，預算書內並未註明。惟該等軍事投資案所涉金額皆鉅，在如此倉促作業擇案納編預算，其決策品質堪慮，國防部就新增軍事投資案屆（逾）限倉促擇編之作法實非可取。爰針對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原列 4,897 萬 6 千元，擬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27、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原列 420,052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鑑於台東縣「馬蘭部落集會所」之土地，本為部落一祭祀與占卜場所，但空軍司令部自民國 54 年起便長期佔用土地，改為「馬蘭會館」使用（雙方本約定隔年便歸還土地，但空軍毀諾，並屢對外聲稱：「無法尋獲證明其為部落土地文件」），導致雙方爭訟多年、屢遭族人撻伐。

直至今年（103）10 月，行政院終於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分年補助經費 2,200 萬元，以收回族人土地，但族人歷經流離失所已達 50 年之久，飽受屈辱及打擊。

綜上，顯見空軍從未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族人權利，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

提案人：簡東明 馬文君 詹凱臣

28、提案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政戰室辦理政戰業務內編列有權利使用費，資訊服務費，各項業務所需物品等之「業務費」共計 1 千 2 百 57 萬 6 千元，與「督察作業」相關費用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建議刪除 1 百萬元。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連署人：

29、提案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中，政治作戰局編列「政戰綜合業務」3 億 8,928 萬 5,000 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3 億 5,707 萬 3,000 元，增加 3,221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官兵家屬懇親活動及記者會、代言宣傳造勢、專案慶典等活動、募兵制文宣作業、「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及各項政戰業務宣傳品印製、會場布置及清潔、獎勵、禮品及雜之所需「一般事務費」1 億 4,915 萬 8,000 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1 億 1,961 萬元，增加 2,954 萬 8,000 元。惟觀諸政治作戰局平日之任務本應著重於敵對勢力之心戰、政戰處理，面對共諜案日益頻傳之情形，政治作戰局及其所屬之保防單位及軍事安全總隊，更應積極對外處理相關事務。此外，其募兵制之宣傳文宣作業（宣傳經費：1,862 萬 3,000 元）預算編列皆已由國軍人才招聘中心予以統一編列。綜上所述，爰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30、提案

有鑑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軍聞社」及「青年日報」係屬業務性質相同，編制卻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免組織疊床架屋，避免浪費公共資源，爰提案凍結「政戰局」所列「軍事行政」4 億 3,508 萬 1 千元，五分之一，俟其予以組織編制作整併，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31、提案

監察院向國防部調閱 97 年至 102 年間軍方涉及不當管教及凌虐體罰等統計資料時，軍方竟然少報案例數據，應有 54 例竟只提報 22 例，心態極其可議；且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國軍幹部經常發生對部屬的不當管教案件，其內容之粗野、低俗，令人不敢相信。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下編列「政戰綜合作業」經費 3 億 8,928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 1 億 5 千萬，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楊 曜

蕭美琴 邱志偉

32、提案

根據 102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管制及巡查維護等業務，發生拆圍工程進度管制與空置眷地巡管維護列管被占數據不一，巡管不實，空置眷地遭占用，並未依規定每季定期呈報國防部備查等情事，顯見該局人員長期以來懈怠失職。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費」1,948 萬 1,000 千元予以凍結 1,000 萬，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楊 曜

邱志偉 蕭美琴

33、

有鑑於青年日報發行數無論是國軍單位、其他公務單位或民間的發行量皆逐年下滑，發行量從 99 年的 631 萬，至今年 9 月底止，僅剩 423 萬。隨著媒體環境變化、媒介科技進步，紙媒發展日益艱果，應重新定位青年日報社，並擬定未來發展之方向。爰針對「軍事行政」項下之「政戰綜合作業」政治作戰局下原列 3 億 8,928 萬 5 千元，擬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34、提案

根據 102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對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所列空置眷（營）地之管制及巡查維護等業務，未臻落實。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經費 639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 300 萬，餘額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楊 曜
邱志偉 蕭美琴

35、

有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軍備局辦理採購，未確實敘明單位需求，俟軍備局招標後，方以不符需求拒絕收貨，另自行訂定規格，導致依法投標之廠商無端蒙受損失，顯見海軍司令部對同仁辦理採購招標案之教育訓練仍有加強；爰針對 9 款 2 項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海軍司令部」原列 3 億 7,800 萬 2,000 元，擬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36、

有鑑於國防部暨所屬委託法人化之中科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之類案，致使武器裝備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發生。而國防部對於武器研製技術水準審查及督導國軍建案審合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軍備局間有未盡職責，未能落實國內自製產能評估之機制，蓄積國防科技能量。爰提案凍結軍備局「軍事行政」所列 8,611 萬 5 千元，四分之一，俟國防部要求其所屬針對各項新增建案律定管理辦法，定期召開管制會議，以掌控進度，加以明訂罰則，以提升建案時程，並取消「管共費」此一不合時宜之制度，將中科院納入「國內自製產能評估」之廠商名單中，參與評估作業。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37、

國防部軍備局—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軍事行政」原列 86,115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鑑於多年以來，國防部軍備局管理、處分國軍之不動產土地不當，導致「國軍佔用民地」以及「國軍營地被佔用」問題始終嚴重，「還地於民」或「收回土地」之比率約在 10% 上下，軍備局亦無力解決。

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是項預算 2,000 萬元。

民國 99-103 年/國軍占用民地與國軍營地被占用面積及處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千元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預計數)
項 目						
國 軍 占 用 民 地	年 初 占 用 民 地 面 積	2,311,386	2,079,098	1,964,019	1,930,920	1,762,597
	該 年 度 還 地 於 民 (或 收 購) 面 積	232,288	115,079	33,099	168,323	272,125
	還 地 (或 收 購) 比 率	10.05	5.54	1.69	8.72	15.44
	年 底 尚 待 處 理 面 積	2,079,098	1,964,019	1,930,920	1,762,597	1,490,472
國 軍 營 地 被 占 用	年 初 被 占 用 面 積	1,908,126	2,035,985	2,020,901	1,818,811	1,636,930
	該 年 度 收 回 面 積	429,632	209,399	918,104	181,881	32,133
	收 回 比 率	22.52	10.28	4.54	10.00	1.96
	年 底 尚 待 收 回 面 積	2,035,985	2,020,901	1,102,797	1,636,930	1,604,797
土 地 糾 紛 處 理 預 算 數		500,000	500,000	534,187	607,605	492,471
土 地 糾 紛 處 理 預 算 實 支 數		500,000	500,000	534,187	607,605	(1-8 月)30,266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軍備局。

2.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土地糾紛處理預算執行率僅 6.15%，主要係尚未與業主達成糾紛處理或獲得協議，致無法發放相關費用。

提案人：簡東明 馬文君 詹凱臣

38、

有鑑於軍人之友社長期使用國有房地經營國軍英雄館，軍備局未依規定收繳租金及編列收入共追討使用補償費，台北、台中及高雄 3 處國軍英雄館為例，年租金合計約 1,651 萬。除有怠於職責外，並有損國家權益，核屬未當，允應檢討改正。爰針對「軍事行政」原列「軍備局」

8,611 萬 5 千元，擬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現在處理第 24 案。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為節省時間，本席將其改為凍結 1,000 萬，然後向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改為凍結 1,000 萬，並向委員會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25 案。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軍事院檢人員移撥到陸軍來，預算就轉編列了，所以希望能夠免予凍結。

主席：好，那第 25 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6 案。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本案提到的「近程反裝甲火箭」、「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等兩案，確實是用「戰備急需」的名目來建案，主要的考量是近期南海局勢的緊張，我們陸戰隊要去做應援作戰，而且在兩次衛疆作戰的演練當中，這兩項裝備都能做實質的運用，所以希望本案能夠免予凍結，即撤案。謝謝。

主席：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7 案。

簡委員東明：（在席位上）第 27 案就不用說明了，就是凍結 1,000 萬……

劉參謀長守仁：（在席位上）是。

主席：本案凍結 1,000 萬，並書面報告說明。

現在處理第 28 案。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世國：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政戰綜合作業總共編列 1,257 萬 6,000 元，主要是各級部隊在辦理官兵懇親會、官兵座談會等部隊固定經費。另外，督察作業費編列了 76 萬 2,000 元，主要是執行整體軍紀安全維護、案件調查及中央命令貫徹督導工作，兩者工作項目不同，並沒有重複編列的情形，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刪除。謝謝。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29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提到 104 年政治作戰局編列文宣作業費 1,862 萬元，和人才招募中心重複編列，所以蕭委員美琴建議刪減 2,000 萬元，然因為今年（103 年），我們已經編了 500 萬元來做為募兵文宣的經費，由於考量到跟招募中心在募兵文宣的區隔上有所不同，所以明

年我們增加了 1,300 萬，就是用於微電影、影音、短片等方面，所以這部分經費我們是增列的，若依委員的建議刪減 2,000 萬，則不僅增列的 1,300 萬沒有了，連之前的 500 萬也是沒有了，所以希望委員能夠不予減列。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同意可以少刪，但是還是應有部分的刪減，因為 104 年度的經費已比 103 年度增加了將近 3,000 萬。首先，方才局長提到你們的 500 萬的募兵文宣經費，跟招募中心在募兵文宣上是有區隔的，但我們並不清楚中間的區隔是什麼。

再來，你們經費一下子暴增近 3,000 萬，然後又碰到選舉年，所以是否會用在其他領域，老實說我並不知道，但是我們有相當的質疑，即這部分是否有大幅暴增的必要。

另外，你們是做政戰的，但看看世界正常的民主國家，幾乎都沒有文宣造勢預算來對自己人做文宣造勢，除了像北韓等國家以外，早期之所以設有政戰是因為冷戰時期英、美等國要對共產主義國家做心理戰、政治作戰，所以才會有政戰，但是隨著冷戰的結束，目前只剩下北韓等少數幾個極權國家才會對自己人做政戰，的確，最近國際上有一些新的討論，若要做政戰，也是都針對敵對的勢力，比方說英、美攻打伊拉克後為何還是這麼亂，所以就針對當地民眾的心理、文化、宗教等因素來做更積極的溝通或是做心理戰，但都沒有一個國家像台灣一樣，是對自己人在做宣傳，比方說舉辦慶典或是歌唱活動、演唱會等，老實說是沒有這個必要的，我的意思並不是要全刪，而是你們比上個年度還要增加將近 3,000 萬是不合理的。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3,000 萬當中有 1,300 萬是用於募兵文宣上，另外因為明年是抗戰勝利 70 週年，各部會有關的活動上，就會增加一些項目，其次，我們對內絕對不是做政戰，而是做文宣。

蕭委員美琴：文宣的 1,300 萬扣掉 500 萬，就是增加 800 萬，而 3,000 萬減掉 800 萬剩下多出來的 2,000 多萬是不是如蔡委員提案所指，就是辦演唱會的經費就要 2,000 多萬，以慶祝抗戰呢？如果 2,000 多萬要辦一場 1 萬多人參加的演唱會，那也是浪費啊！我們民進黨辦一場 10 萬人的造勢活動也都不用花掉那麼多錢。

王局長明我：明年抗戰勝利 70 週年，國防部至少有 7 到 10 項的活動要舉辦。

蕭委員美琴：這樣要多花掉 2,000 多萬？

王局長明我：活動大小規模不太一樣。

蕭委員美琴：規模最大的要花多少錢？

王局長明我：我們也有營區開放。

蕭委員美琴：營區開放要花掉數千萬？

王局長明我：這只是其中的一項。

蕭委員美琴：方才你是說規劃了幾項活動？

王局長明我：稍後我會把詳細狀況跟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多了 7 到 10 項活動，然後金額暴增到 3,000 萬，我覺得這還是很浪費。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廖副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廖副總長兼執行官榮鑫：主席、各位委員。前陣子我有到美國陸戰隊招募中心去參訪，據了解，他們陸戰隊人數有 22 萬，跟我們的人數差不多，可是他們文宣的經費一年是 1,500 萬美金，大概是我們的 20 幾倍，基本上，招募的關鍵就是希望透過文宣的工作以期達到這個效果，所以可否讓我們把所做的項目來跟美方做個比較，然後向委員做個報告？

蕭委員美琴：美國招募的兵源是要上戰場的，是要送到伊拉克或是要對 ISIS 抗戰的，所以不能拿美國那種預算規格來做比較。

廖副總長兼執行官榮鑫：我們也希望兵力的部分可以提高素質。

蕭委員美琴：拿台灣跟美國比較，這完全是不符比例的，況美國又是會在全球作戰的國家，所以你們拿這個理由來說是不合理的。

王局長明我：可否凍結 500 萬？俟向委員做專案報告後再解凍。

蕭委員美琴：就刪減 500 萬。

王局長明我：可否凍結 500 萬？如此一來，相關的工作才能夠推動。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演唱會這樣辦太浪費了，如果你們覺得經費不夠，反正民進黨辦造勢活動很有經驗……

王局長明我：不是光辦活動要花這麼多錢，而是明年的確有非常多的活動要進行，是否可以凍結 500 萬，然後專案報告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刪 500 萬啦！

主席：休息 2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那第 29 案我們就刪 3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30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第 30 案是馬文君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30 案就變成是決議案，然後裡面關於凍結的相關文字就予以刪除。

現在處理第 31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第 31 案是認為我們不當管教的案例以多報少，所以把政戰綜合作業經費 3 億 8,928 萬 5,000 元凍結 1 億 5,000 萬。由於這個案子並不是本局的業管，也考量到這個案子可以給國防部做一個全面的檢討，但凍結 1 億 5,000 萬的金額太高了，也影響其他方面工作的推動，所以希望能夠改為凍結 5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再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這個案子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但希望國防部能注意，因為現在要實施募兵制，但仍有很多父母都不太放心，既然你們每個會期都會做業

務報告，你們就把士兵管教及是否有凌虐等情況一併做個報告，就是每次來做業務報告時就一併報告，而不是只送一個書面報告來應付就好了，畢竟這個東西百姓會愈來愈重視，國會議員也會愈來愈重視，所以關於你們領導統御、士官兵管教等問題，都應列入每次來業務報告中的一項，如果國防部答應，則這筆預算就不必凍結了。

主席：就依林委員的建議，就是每個會期一開始要業務報告時就一併報告，所以本案就予以撤案。現在處理第 32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第 32 案提到老舊眷村的改建中，拆圍工程的進度與空置眷地遭到占用，所以凍結 1,000 萬元。事實上，政戰局已對空置營地加速的管制及維護，從 103 年起我們與各個縣市合作辦理拆圍巡管，加強合作平台，所以希望能夠免于凍結，然後我們提交書面報告給委員會。謝謝。

主席：既然大家沒有意見，則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3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因為青年日報社的發行人逐年下滑，所以要求凍結 50 萬元。由於青年日報是國軍對外溝通的平台，這幾年也加強了電子報網頁、臉書的文宣，致力於數位網路的鏈結，所以希望能夠免于凍結。謝謝。

主席：青年日報還是有維繫的功能在，希望你們讓其能夠產生更大的效益。

王局長明我：是的。

主席：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4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提到空置眷（營）地的巡管、維護未臻落實，所以要求凍結 300 萬。

主席：這跟剛才的案子一樣。

王局長明我：是的，所以希望能夠免于凍結。

主席：本案撤案。

現在處理第 35 案。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海軍跟軍備局下訂買皮鞋，後來軍備局訂規格後向廠商採購，然廠商一直沒有辦法交貨，海軍迫於無奈，撤銷了該項採購協議，然後自行招標，基本上，我們是依據實際的需求來訂定相關的標準，也經過鞋業公會的認可，但之前那個廠商覺得自己的權益受損，認定我們兩方訂定的標準不一，實際上我們海軍也是受害者，並沒有如他們所說的情事發生，所以希望本案能夠免于凍結。謝謝。

主席：你們事後要妥善處理。

蕭參謀長維民：是的。

主席：本案撤案。

第 36 案就改成決議，凍結的相關文字通通刪除。

現在處理第 37 案。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報告。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37 案，因為我們的總預算只有 8,600 多萬，所以希望可以
把凍結的數目改為 5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本案改為凍結 500 萬，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8 案。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報告。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希望第 38 案能夠併第 37 案處理，因為科目是相同的。

主席：就按第 37 案的結論，即凍結 500 萬，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針對第 3 目，有委員提案。

39、

根據 102 年度決算審計部報告指出，陸軍司令部辦理兵科專業訓練，以加強官士兵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操作能力，惟有關各類型戰甲砲車隨車合格操作人員不足，取得專長證照比率偏低，影響戰甲砲車操作使用及戰力維繫，亟待研謀改善；經要求陸軍司令部提供提供 103 年改善及辦理情形檢討，由於遲無法說明資料；爰針對 9 款 2 項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陸軍司令部」原列 12 億 1471 萬 9,000 元，擬凍結 2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40、

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近程反裝甲火箭」、「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兩項建案，均超過建案時程提出，國防部聯參單位疑似迫於長官與承商（中科院）壓力下倉促作業下擇案納編預算，其決策品質堪慮；另陸軍近年亦建有及類似之反裝甲火箭砲彈，為數甚多，均閒置於彈藥庫房，國防部聯參單位應做海陸兩軍種整體檢討，一起採購，而非以「戰備急需」倉促納編預算；而軍情處所建，陸戰隊之「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用於外島時，風大根本無法使用，未通過測試，而國防部又於五年前即納入汰除計畫。此兩項建案，海軍亦以委製方式委以中科院「指廠議價」委以民間廠商購置，似有規避採購法約制之虞，爰提案凍結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所編 9 億 3,572 萬 5 千元，五分之一，俟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完成性能測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41、

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接受各單位委託辦理採購，未確實瞭解各單位之需求，自行招標後，再以規格不符為由重罰投標廠商，引發民怨，顯見軍備局對內部人員辦理採購業務之教育訓練有待

加強，爰針對 9 款 2 項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軍備局」原列 1,356 萬 3,000 元，擬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42、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中，參謀本部編列「教育行政」6 億 8,738 萬 9,000 元，較上（103）預算編列 4 億 5,043 萬 7,000 元，增加 2 億 3,695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招生、專案研究、班次教育、學術研討會及教育會議、宣傳作業等所需一般事務費，計需 2,842 萬 8,000 元（宣傳經費 1,467 萬 2,000 元），較上（103）年度預算 1,054 萬 6,000 元，增加 1,788 萬 2,000 元。惟宣傳作業預算本已含括於原來未增加之預算數中，104 年大舉激增宣傳費用預算，實未合宜，爰予以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43、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4 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作業」編列「獎補助費」4,000 萬元，建請作決議如下：鑒於本業務「獎補助費」101 年與 102 年僅動支 1,940 萬元與 2,187 萬 5 千元，103 年截至 9 月底也僅支用 210 萬元，104 年編列數額明顯偏高，應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44、

有鑑於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後備動員整備、教育召集勤務之訓練課目及內容規劃，其教育召集訓練課程過於鬆散且冗長，核心的實彈射擊訓練課程僅只有一個上午，顯見教育召集的訓練課程安排及教育召集的徵集天數有待改進、檢討之處；爰針對第 9 款 2 項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原列 12,849 萬 4,000 元，擬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45、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中，參謀本部編列「作戰綜合作業」1 億 2,849 萬 4,000 元，較上（103）預算編列 7,942 萬 4,000 元，增加 4,907 萬元。其中第 12 項辦理要塞軍事管制區禁限建作業所需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惟觀諸目前全國禁限建各縣市範圍亟不明確，其地籍圖資各縣市亦未有一致之標準，不僅擾民傷財、曠日費時，亦使民眾毫無所依。爰予以凍結 200 萬元，待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提出相關統一標準處理報告及具體作為後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46、

近年國防部發生多起眷村改建承辦高官少校虛報補償金，事後再向眷戶收取每戶數十萬元酬金、詐領拆遷補償金等不法情事；以及負責國軍營區安全維護及保密防諜工作的保防官，在營區辦公室伸鹹豬手等不法軍紀事件。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教育訓練業務」下編列「部隊特別補助」經費 351 萬 4 千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楊 曜
蕭美琴 邱志偉

主席：現在處理第 39 案。

請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審計部到本軍各單位駐審的時候，總共查察戰甲砲車有 230 項，其中只有 20 項是不合格的，經媒體披露後，我們也向監察院做過說明了，所以希望免予凍結。還有，第 4 目第 49 案跟本案也是一樣的，希望能夠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本案撤案。然後第 4 目的案子稍後再處理。

第 40 案改成決議，凍結的相關文字就予以刪除。

現在處理第 41 案。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第 41 案就像方才的第 35 案一樣，目前工程會正在調解中，所以希望本案能夠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42 案。

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募兵制是全民的共識，有關招募的部分，今年增加了 1,788 萬，其中主要包括戶外媒體廣告，還有高鐵、台鐵、機場等地的廣告，若今年沒有預算的話，我們就沒有辦法做。再來，我們第一線的招募人員需要展示架共 30 組，還有 30 組人型氣偶可供各縣市招募人員使用。此外，我們還希望可以擴大行銷，從網路、報紙、廣播等管道來進行，希望委員能夠特別支持，讓我們在明年的招募工作能夠有效的推展，所以希望能夠予以減列。謝謝。

主席：好，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43 案。請問這都是補償金嗎？

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季次長說明。

季次長連成：主席、各位委員。都是外島地區的補償金。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這部分的經費每年都剩很多。

主席：他們今年要追加。

季次長連成：210 萬是去年的補償費用，今年的補償費用在 11 月 5 日會通過，總計是 4,210 萬，且今年通通要補償完畢，而明年還有 600 多個案子沒有審查。

主席：以前進度比較慢，現在比較快了，所以應該會用到。

林委員郁方：（在席位上）101 年用了 1,940 萬，102 年用了 2,187 萬 5,000 元，103 年截至 9 月底也僅支用 210 萬元。

主席：他們可能會用到 4,000 萬。

季次長連成：今年用了 4,210 萬，明年我們預計審議 100 個案子，一共是 4,000 萬，即每個案子是用 40 萬來計列。

主席：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44 案。

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教召訓練的課程安排及徵集天數，我們正在研究當中，屆時會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所以希望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本案不通過，就請你們書面報告說清楚。

陳次長寶餘：是的。

主席：現在處理第 45 案。

請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寶餘：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很努力做這部分的工作，關於地籍圖資統一的標準及具體作為，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所以希望免予凍結。謝謝。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們很多地方都是在擾民，因為若要剝奪民眾權益來禁建、限建，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宣布。像我們花蓮的弄完，然後又去弄高雄的，甚至發函給邱議瑩委員，要他自行負責，國防部怎會發這樣的函呢？照理國防部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不要一下子沒有畫圖軟體，一下子又少了什麼設備，照理應有一個全國性的標準。

陳次長寶餘：我們會按委員的指導來做。

主席：就按蕭委員的指導來加以改善，本案不通過。

現在處理第 46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第 46 案是有一位眷服官虛報拆遷補償費，後來遭到法辦。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有進行深切的檢討，並給予這位高少校重懲，所以凍結的 351 萬，希望能夠免予凍結，而我們會提供書面檢討報告給貴會。謝謝。

主席：已經處罰了？

王局長明我：處罰了。

主席：本案不通過。

第 47 案改為決議，凍結的相關文字就予以刪除。

針對第 4 目，有委員提案。

48、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編列「20 機砲驗證」案 1 千萬

元，據查 20 機砲因規格不符，開發失敗，中科院延遲量產於 2019 年始能交貨，且機砲規格不符已遭糾舉。爰凍結該案預算數 1/10，俟提出專案報告並得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49、

有鑑於受裁軍影響，戰鬥部隊兵源不足的狀況逐漸浮現。經查陸軍現役戰車、裝甲車、炮車等，截至 103 年 3 月為止，操作人員取得戰、甲、炮車車長、駕駛、裝填手、射擊手等專長證照占其編制人數低於五〇%者，計有九個單位。合格人員不足除影響戰力，更可能因無照駕駛如發生事故，可能面臨近高額國賠。爰針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陸軍司令部之「運輸業務」原列 5 億 855 萬 8 千元，擬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50、

有鑑於空軍司令部建置之「長程預警偵蒐雷達」計畫延長施行期程並增加預算達 100 餘億，為免單位隱藏預算，遭承商予取予求，變相加價，爰提案凍結「後勤及通資業務」所列「辦理 M2000-5、F-16、IDF 等各型飛機、發動機、防空武器、通信裝備、雷達系統、工兵裝備、地面支援各型裝備系統、飛行個裝、模擬機、國有民營及軍機策略性商維作業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81 億 8,392 萬 6 千元，四分之一，俟其提出「偵蒐雷達計劃後續維持案」分年預算表及詳實的計畫執行結點，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51、

鑑於本（104）年度國防部軍備局於「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中，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事宜編列預算 5 億 9,682 萬 6 千元，較上（103）年度之 4 億 9,247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0,435 萬 5 千元（增幅 21.19%）。該項預算依預算書內之說明，係為辦理「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案等相關作業所需」，然而軍備局復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工作計畫「營產管理」1 億 5,560 萬 6 千元，其中：說明六、辦理營產管理作業是務設備租用及全軍營地巡查、糾紛會勘、土地購置作業勘查等車輛租用所需等車輛租用所需其他業務租金 154 萬 7 千元；說明七、辦理土地鑑界、測量、資料申請、建物登記等所需稅捐及規費 506 萬 3 千元，與前引「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之預算，顯有重複編列之嫌，擬將該 2 筆預算合計 661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52、

按「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為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定該局掌理事項之一，該局並設有工程營產處專責辦理國軍不動產購置、徵收、租賃、借用、接收、獲得管理、使用維護與糾紛處理等事項，卻任令面積頗鉅之國軍占用民地與營地被占用現象長期存在，實難卸其責。國軍營地被占用情況方面，根據統計，99 年初該等被占用土地面積為 190.81 公頃

，經過近 5 年時間之追討，國防部軍備局預計於 103 年底仍有 160.48 公頃未能收回，其 5 年間僅收回 30.33 公頃（收回比率 15.90%），顯欠積極。而偌大面積長期被占用，實不利國軍運用需求並有損權益。該局未積極收回該等被占用土地妥為利用，卻年年為國軍營地所需租用公（民）有土地編列「土地租金」預算（註 1），實為本末倒置之舉。國防部宜就該等占用或被占用土地，嚴予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該局本年度為租用國軍營地編列之土地租金預算 4,811 萬元擬減列 1,000 萬元。

註 1：繼上（103）年度編列預算 7,200 萬 4 千元後，本年度續編列 4,811 萬元。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53、

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規格驗測中心」負責各項軍品品質鑑定測試、檢驗及支援研發、測試工作。然，實際上驗測中心卻未發揮功能，尚未建立制度性認證機制。研發與委製軍品應有鑑測標準；目前各項軍品之驗測，仍處於「自由心證」階段，規格驗測中心既未完成國際認證，亦未對研發及委製之軍品訂有「性能」與「品質」鑑測標準。僅接受施作廠商（中科院）單方所交付自作之認證書，即予以認可。廠商自行所做證明，只宜參考之用，不應等同驗收證明文件，軍備局顯有失職。爰提案凍結國防部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所列 2 億 9,096 萬 6 千元，四分之一，俟國防部軍備局對於軍品研發案，比照科技部，納入專家學者作定期評鑑。對於委製案，「規格驗測中心」應完成國際 ISO 認證並建立軍品性能與品質鑑測制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54、

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96 萬 6 千元

有鑑於將軍官舍已有兩處已挪做營業之用，軍備局顯有管理疏失，為讓官舍回歸正當用途，該用則用，該收回則收回，故凍結 3,000 萬元，軍備局清查造冊回收後，至大院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55、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為推動政府資訊再造，委託民間廠商建立一座雲端資料中心，據以提供高可用性、安全的雲端服務供政府相關單位使用。而軍醫局近年對於「電子病歷」與「軍人及軍眷健康管理」雲端資料處理，也就是「軍事醫療雲建置」略顯不足，爰提案凍結軍醫局「後勤及通資業務」所列 3 億 78 萬 4 千元，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56、

有鑑於國軍近年購置新型武器與所建置之聯合作戰指管系統繁多，仍有各自為政狀況，而國防部通訊及資訊政策指導，雖有建置全面網路化，整體化 C4ISR 指管系統目標，但卻未能確切

執行，常曖昧不明，令軍種建案單位無所適從。為達陸海空三軍聯合作戰之目標，爰提案凍結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所列 4 億 6,910 萬 7 千元，四分之一，俟國防部將國軍現有的防空武器系統之『數位自動化指揮管制系統』（弓三系統，目前是獨立於美系裝備）與「愛三系統」、「SRP」、「迅安」、「飛彈預警中心」等完全整合，並分享至國軍現有作戰中心系統提出規劃，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57、

國防部 104 年度預算，「國防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6,658 萬元，較 103 年度之 343 萬 7 千元遽增 18 倍，其原因為所轄各營區新增編列營舍及生活設施整修工程計畫預算共 15 案所致。惟所辦理之營舍整建事項係屬於營改基金運用辦法所訂該基金用途之一，卻列於「房屋建築養護費」由公務預算編列，核有欠當。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主席：現在處理第 48 案。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20 機砲現在改為 30 鏈砲來執行，目前正在試研製，預計 104 年 7 月完成產製，所以希望免予凍結。謝謝。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而且還要等到 2019 年，所以我還是堅持要凍結。

主席：所以本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49 案。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方才第 39 案已經討論過了，所以希望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那就併第 39 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50 案。

李委員，馬文君委員後來很多案子都是改成主決議。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我尊重馬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50 案改為決議，凍結的相關文字刪除。

現在處理第 51 案。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土地糾紛處理事宜編列的經費，這幾個科目都是一樣的，所以希望不要刪除，然後凍結 500 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說明跟我的了解並不一樣，所以我們應把整個案子做個通盤的了解，況你們的說明目前我們並不能接受，基本上，我們認為 661 萬是多出來的錢，但你們當作是兩回事，可是據我們的了解，這是同一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做法如下，一個是和老百姓有土地上的糾紛，包括人家占我們的土地還有我們占人家的土地，以上情況若要打官司，就是用此科目目的經費。另外一個則是空置營區要做巡管，所需的經費則是在另外一個科目，兩邊是不能夠流用的。

陳委員唐山：就我們的了解，這 661 萬是多出來的，所以應全數刪除，但方才局長的解釋跟我們的了解並不一樣，所以我給你們一個機會來解釋，而這 661 萬就先凍結，然後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刪除」改成「凍結」，然後提出書面報告給陳唐山委員。

金局長壽豐：可否併第 52 案一起凍結 661 萬？

主席：第 51 案、第 52 案一併凍結 661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

第 53 案刪除凍結的相關文字，然後改為決議。

現在處理第 54 案。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的了解，這兩處梁華盛、唐君鉞的將軍官舍都已經收回了，所以並沒有委員所指的狀況發生，所以希望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金局長所言，這兩處官舍已經收回，那現在是做什麼用途呢？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眷舍。

蕭委員美琴：是做眷舍嗎？是現役將軍在住的嗎？

金局長壽豐：不是，他們已經退役了。

蕭委員美琴：所以收回後是做什麼用途呢？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位在精華區，不能夠單獨標售土地，所以將來要跟地方政府來做聯合開發。

蕭委員美琴：就你們的認知，這兩個地方現在是閒置的？

王局長明我：他們已經遷走了。

蕭委員美琴：蔡委員現在不在場，但他有特別跟我說，這兩個地方現被挪做營業之用，開高檔餐廳，中午一個人頭收費 1,500 元，但外面並沒有掛招牌，這部分還有照片，而且走進去是高檔餐廳，還有庭院咖啡座，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王局長明我：沒有這樣的事情，如果有我們一定澈查。

蕭委員美琴：照片證據這裡都有啊！所以此筆預算凍結，不然就跟蔡委員一起到現場去看，這明明是高檔餐廳，還有官舍照片耶！這實在是不得了。

王局長明我：我們會去了解，若這個照片是在我們執行以前……

蕭委員美琴：他上個禮拜才去的，還有人請他去那裡吃飯，收費很貴耶！

王局長明我：我們一定會澈查。

蕭委員美琴：他請我吃都不會吃那麼貴的，都只請我吃 199 元的，而人家請他去那裡吃，一個人頭就要 1,500 元，而且還是一個燭光餐廳。

王局長明我：報告委員，那這部分就先凍結 500 萬，俟我們澈查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那就凍結 500 萬，然後請蔡委員一起去查證，如果如委員說的，那就真的很麻煩了。

蕭委員美琴：這一定要去查證，今天如果是你們 BOT 發包，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但若是在你們不知情的情況下，那就不好了。

主席：這一定要查明。

王局長明我：我們會去查明。

主席：第 54 案就凍結 500 萬，並提出書面報告，然後請蔡委員一起去現場查證。

第 55 案、第 56 案改為決議，把凍結的相關文字刪除。

現在處理第 57 案。

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麟：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營改基金是一個資本計畫型的基金，主要是用在建設方面，而維護費的部分則是放在作業維持費裡，所以兩個是不同的科目，也就是說，飛彈指揮部在做一些營繕工程修護的時候，是由我們的作業維持費來支應，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免予凍結。謝謝。

主席：第 57 案不通過。

針對第 2 項第 5 目，有委員提案，共 29 案。

58、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3 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編列 666 億 3,635 萬 2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凍結 5 億元，俟國防部就：(1)「太平島碼頭完工後，派遣海軍作戰艦艇常駐太平島之可行性研究（包含海象與港灣條件、碼頭設備增設需求和預算需求等）」；(2)「康定級巡防艦換裝海射劍二後，將海欖樹飛彈佈署至太平島與東沙島之可行性研究」；(3)「在美國進行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實彈射擊規畫情形」等，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59、

針對 104 年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10 年度預算 49 億 8,799 萬 2 千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1 億 3,949 萬 5 千元。經查：據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之核生化防護堪慮，遭專業人士質疑，並非外國軍規產品，而是有外觀的國產山寨品，導致核生化系統的鼓風機功率不足，官兵私下抱怨車內冷氣不冷，噪音過大，並發生電磁干擾現象。此外，美軍軍規核生化濾毒罐，重達 24 公斤，國產山寨品僅重 18 公斤，令人懷疑是否使用低價劣質品，導致濾毒材

料不足，影響功能。故建議凍結陸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裝步戰鬥車」計畫預算 1/5，國防部應全面檢測現役的「雲豹甲車」，驗證國產核生化系統是否符合原軍規設計要求。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6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4 年歲出預算「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部分，編列 104 年度計畫產製裝步戰鬥車。然雲豹裝甲車迄今仍無法確定機槍炮口直徑，研發一直出現問題，更延遲至 2019 年始能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得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61、

有鑑於陸軍司令部核定突擊車未考量所訂車輛規格未符道路交通法規，致撥交使用後，衍生行駛限制、行車安全及車輛閒置等問題，無法發揮遠距離偵搜及達成提升部隊戰力之預期效益。其次，未依契約規格覈實辦理突擊車車內通話系統性能測試，肇致耗資 3,749 萬元購置之裝備，僅具備組員通訊頭盔相互通連功能，無法與現役通訊裝備構聯，亦未能對外轉換傳輸數位無線電訊號及接收通訊指令，減損使用效益。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原列 7,744 萬 7 千元，擬減列 7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62、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輕型狙擊槍」原列 49,618 千元，本席爰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陸軍司令部原本計畫採購「輕型狙擊槍」：全案共計需新臺幣 4.1 億元左右，其執行期程 102 年-104 年度。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4,961 萬 8 千元。該案 102 年度編列 8,603 萬 4 千元預計，但因全數未執行而辦理保留。

迄 103 年 8 月底止，103 年度預算數 5,704 萬元及 102 年度預算保留數仍均未執行，顯見無法達成效益。

因此，爰提案先行全數凍結是項預算。

提案人：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63、

國防部 104 年度預算編列，「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為辦理籌購「輕型狙擊槍」於 102-104 年度編列預算總計需 4 億餘元，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4,961 萬 8 千元。然而，因美方輸出許可申請進度落後，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全數仍未執行而辦理保留，執行進度有大幅後情事，卻依原計畫額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64、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陸軍司令部「輕型狙擊槍」案，全案計需 4 億 1,674 萬 9,000 元，執行期程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4,961 萬 8,000 元。該案 102 年度編列 8,603 萬 4,000 元預計採購第 1 批 60 套，因美方輸出許可申請進度落後，全數未執行而辦理保留。迄 103 年 8 月底止，103 年度預算數 5,704 萬元及 102 年度預算保留數仍均未執行，執行恐有窒礙。爰予以凍結 104 年度預算 4,961 萬 8,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65、

有鑑於陸軍司令部「輕型狙擊槍」全案計需 4 億 1,67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4,961 萬 8 千元。該案 102 年度編列 8,603 萬 4 千元預計採購第 1 批 60 套，因美方輸出許可申請進度落後，全數未執行而辦理保留。迄 103 年 8 月底止，103 年度預算數 5,704 萬元及 102 年度預算保留數仍均未執行。前年度執行進度有幅落後情事，本（104）年度卻仍依原計畫額度編列預算，能否執行存疑。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業務費」下「辦理輕型狙擊槍」原列 4,961 萬 8 千，擬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66、

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近程反裝甲火箭」、「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兩項建案，係為倉促作業下擇案納編預算，其決策品質堪慮；另陸軍近年亦建有及類似之反裝甲火箭砲彈，為數甚多，均閒置於彈藥庫房，國防部聯參單位應做海陸兩軍種整體檢討，一起採購，而非以「戰備急需」倉促納編預算；而軍情處所建，陸戰隊之「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用於外島時，風大根本無法使用，未通過測試，而國防部又於五年前即納入汰除計畫。此兩項建案，海軍亦以委製方式委以中科院「指廠議價」委以民間廠商購置，似有規避採購法約制之虞，爰提案所編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67、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海軍司令部「AAV7 兩棲突擊車缺裝補充」案，全案計需 53 億 2,428 萬 2,000 元，執行期程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975 萬 3,000 元。惟經查：海軍司令部關於此案之建案，尚在等待對方所回覆我方之發價書（LOA），顯示此軍購案並未正式生效，進入履約管理執行階段。爰予以凍結 104 年度預算 1 億 7,975 萬 3,000 元之三分之一，待此案正式生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68、

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計畫向美國所籌購之派里級巡防艦，因屬「熱艦」交與我國，然兩艘軍艦未見裝有數據鏈路系統，恐有遭拆除之虞，是以艦上的戰鬥指揮系統及數據鏈路系統無法使用，兩艘軍艦恐將成為海軍的孤兒，在未來「海空一體戰」中，無法和空軍的戰機及海軍其他艦艇聯合作戰，爰提案凍結「一般裝備」所列 23 億 2,990 萬 2 千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69、

有鑑於國軍對於重要指管中心（衡指所，陸軍地下化指管中心），雷達站及許多機動車輛（通信車，雷達車，衛星車）電磁脈衝攻擊防護投以大量資源，其防護手段主係以屏蔽為主，然其效果卻僅只達到 20%，只能防雷擊，未能有效防止敵人癱瘓我國軍指揮管制及通信裝備；。爰提案凍結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一般通電裝備」項下「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所列 1 億 3630 萬 8 千元，二分之一，俟其完成雷達、通信機、衛星、GPS 的天線及其連接至內部設備防護作為，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70、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海軍司令部「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案，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預計自 102 年度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海軍司令部就該計畫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各編列 5,000 萬元及 15 億 3,433 萬 2000 元，104 年度賡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19 億 63 萬 7,000 元。惟經查：依海軍司令部規劃，102 年度將完成公開招標及決標作業並自該年度起開始建造，惟在冗長之規劃準備作業後，國防採購室遲至 102 年 12 月 4 日始公告辦理第 1 次招標（訂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標，等標期 24 天），然因各廠商均針對等標期時間不足提出疑義，爰未執行該次開標作業。由於並未能依原規劃於 102 年度內完成決標及簽約作業，致 102 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預算僅執行 366 萬 4,000 元（執行率 7.33%），餘款 4,633 萬 6,000 元如數報繳國庫。國防採購室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辦理該案第 2 次招標作業，仍因屢遭廠商提出疑義及異議而無法完成。經修訂招標採購文件後，已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辦理第 3 次公告作業，並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開標，預計在 103 年底完成決標及簽約作業，但於近日遭台船公司主張開標無效，尋求救濟；104 年度編列之預算亦預計僅在辦理得標廠商提交「建造工作計畫書」、「細部設計計畫書」、「品質保證計畫書」等相關規範管理書面計畫。受此影響，該計畫整體執行期程需向後推延已經確定。爰予以凍結 104 年度預算 19 億 63 萬 7,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71、

有鑑於海軍司令部前於 102 年度「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中，新增「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 千元，預計自 102 年度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礙於招標作業不順，海軍司令部對造艦期程之規劃一變再變，首艘艦完成時間已延後達 4 年，計畫執行期程較原規劃大幅延後，允應如實調整投資綱要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辦理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原列 18 億 9,937 萬 5 千元，擬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7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康平專案—籌購 6 艘獵雷艦計畫」為我國重要之國艦國造採購案，該筆預算自 102 年起已分年編列，歷經 4 次流標波折不斷，召標進度比原計劃落後近 1 年，102 年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力為零。爰凍結 104 年度該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籌獲獵雷艦第二階段」2 百萬元，俟提出報告並得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73、

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全案計需 8 億 2,676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1 億 5,656 萬 2 千元。該案於 102 年度編列之專案管理費及規劃設計費預算 3,226 萬 6 千元，因招標作業遲延，僅支用 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1.90%），餘 3,165 萬 3 千元全數辦理保留，103 年度僅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費」10 萬元。迄 103 年 8 月底止，102 年度保留數仍僅再支用 296 萬 5 千元；103 年度預算數則支用 4 萬 5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數 36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1.19%。前年度執行進度有大幅落後情事，本（104）年度卻仍依原計畫額度編列預算，能否執行存疑。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辦理升降船台性能提升」原列 1 億 5,646 萬 2 千元，減列 600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74、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海軍司令部「升降船臺性能提升」案，全案計需 8 億 2,676 萬 6,000 元，執行期程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104 年度續編列第 3 年度預算 1 億 5,656 萬 2,000 元。該案於 102 年度編列之專案管理費及規劃設計費預算 3,226 萬 6,000 元，因招標作業遲延，僅支用 61 萬 3,000 元（執行率 1.90%），餘 3,165 萬 3 千元全數辦理保留，103 年度僅編列「採購及外購軍品費」10 萬元。迄 103 年 8 月底止，102 年度保留數仍僅再支用 296 萬 5,000 元；103 年度預算數則支用 4 萬 5,000 元，累計預算執行數 362 萬 3,000 元，執行率僅 11.19%，執行恐有窒礙。爰予以凍結 104 年度預算 1 億 5,656 萬 2,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75、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中，空軍司令部「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案，全案計需 167 億 2,657 萬 4,000 元，執行期程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續為尚未實施性能提升之空軍第 427 聯隊 56 架 IDF 經國號戰機同委託漢翔公司辦理構改作業，並為上階段已完成構改之第 443 聯隊 71 架戰機就新增構改項目進行追溯修改，104 年度繼上（103）年度編列 23 億 8,575 萬 7,000 元後，續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40 億 6,993 萬 3,000 元。惟據查：本應於首（103）年度即計畫為完成 427 聯隊 7 架飛機構改、443 聯隊 21 架飛機追溯修改作業，編列預算 23 億 8,575 萬 7,000 元。但由於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始與漢翔公司完成議價簽約手續，致 103 年度預算近 24 億元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56 萬 6,000 元，幾乎完全未執行。空軍司令部坦承，103 年度僅「預劃完成 427 聯隊 7 架機構改」，原計畫併予完成之 443 聯隊 21 架機追溯修改作業則不予辦理，延至 104 年度執行，但卻聲稱：「依目前進度研判 103 年底預算可執行數計 23 億 8,575 萬 7,000 元」，亦即可將所編列年度預算完全執行。按該計畫於 103 年 8 月中旬始完成簽約，以所餘不到 5 個月期間欲依計畫完成 7 架機構改已屬緊迫，且原訂辦理之 21 架機追溯修改作業已確定不予執行，卻仍稱可執行所有預算，顯然完全不合理。空軍司令部並未全盤檢討計畫期程、戰備需要與執行能力，而將進度落後之計畫期程與預算執行全數押注於計畫最後一年度之作法完全失當。爰予以凍結 104 年度預算 40 億 6,993 萬 3,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7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3 年度起編列「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案，然該計畫於 103 年度執行力為零，且空軍對 IDF 性能提升後之使用定位不清，規劃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爰凍結該項 104 年度預算 4,069,933,000 元之 1/10，俟提出報告並得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江啟臣

連署人：楊應雄

77、

有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為辦理空軍第 443 聯隊 71 架「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編列 170 億 6,649 萬 2 千元預算後，自 103 年度起，又於「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以「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為名，預計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再編列 167 億 2,657 萬 4 千元，續為尚未實施性能提升之空軍第 427 聯隊 56 架 IDF 經國號戰機同委託漢翔公司辦理構改作業，並為上階段已完成構改之第 443 聯隊 71 架戰機就新增構改項目進行追溯修改，本（104）年度繼上年度編列 23 億 8,575 萬 7 千元後，續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40 億 6,993 萬 3 千元。然該計畫 103

年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始與漢翔公司完成議價簽約手續，致 103 年度預算近 24 億元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56 萬 6 千元，幾近均未執行。該計畫執行進度既已嚴重落後，允宜依實際辦理情況及執行能力，適予檢討調整計畫期程與各年度預算需求。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 40 億 6993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78、

有鑑於空軍司令部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為辦理空軍第 443 聯隊 71 架「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案編列 170 億 6,649 萬 2 千元預算，自 103 年度起又於「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以「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為名，預計於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再編列 167 億 2,657 萬 4 千元，續為尚未實施性能提升之空軍第 427 聯隊 56 架 IDF 經國號戰機同委託漢翔公司辦理構改作業，並為上階段已完成構改之第 443 聯隊 71 架戰機就新增構改項目進行追溯修改。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全盤檢討計畫期程、戰備需要與執行能力，而將進度落後之計畫期程與預算執行全數押注於計畫最後一年度之作法，恐欠允當，宜依實際辦理情況及執行能力，適予檢討調整計畫期程與各年度預算需求。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辦理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原列 40 億 6,967 萬 6 千元，擬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79、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訓練模擬儀器」中，空軍司令部「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全案計需 5 億 5,511 萬 6,000 元，執行期程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其中裝備部分需 3 億 4,543 萬 7,000 元，由空軍司令部自 99 年度起編列；軍事工程部分 2 億 967 萬 9,000 元則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 101 年度起編列。104 年度係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由空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5,346 萬元，營改基金則編列 2,967 萬 9,000 元。該案預算前由空軍司令部編列部分執行狀況尚稱良好，惟由營改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之工程部分受招標流標影響，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預算幾乎完全未執行；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元預算至 8 月底止亦僅執行 566 萬 7,000 元（執行率 5.67%），整體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 25.03%。在工程進度未能配合下，空軍司令部於本年度仍依計畫編列該案主要裝備之購置預算 2 億 5,346 萬元，執行恐有窒礙。爰予以凍結 104 年度預算 2 億 5,346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80、

有鑑於空軍司令部「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案：全案計需 5 億 5,511 萬 6 千元，執行期程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其中裝備部分需 3 億 4,543 萬 7 千元，由空軍司令部自 99 年度起編列。104 年度係編列最後 1 年度預算，由空軍司令部編列 2 億 5,346 萬元，營改基金則編列 2,967 萬 9 千元。該案預算前由空軍司令部編列部分執行狀況尚稱良好，惟由營改基金編列預算辦理之工程部分受招標流標影響，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預算幾乎完全未執行；103 年度編列之 1 億元預算至 8 月底止亦僅執行 566 萬 7 千元（執行率 5.67%），整體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至 103 年 8 月底止僅 25.03%。在工程進度未能配合下，空軍司令部於本年度仍依計畫編列該案主要裝備之購置預算 2 億 5,346 萬元，執行恐有窒礙。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之「辦理空勤人員求生訓練裝備籌建」原列 2 億 5,346 萬元，擬凍結 8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81、

有鑑於國軍對於重要指管中心（衡指所，陸軍地下化指管中心），雷達站及許多機動車輛（通信車，雷達車，衛星車）電磁脈衝攻擊防護投以大量資源，其防護手段主係以屏蔽為主，然其效果卻僅只達到 20%，只能防雷擊，未能有效防止敵人癱瘓我國軍指揮管制及通信裝備；爰提案凍結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所列 2 億 595 萬 2 千元，二分之一，俟其完成雷達、通信機、衛星、GPS 的天線及其連接至內部設備防護作為，並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82、

有鑑於國軍近年為因應國防部「機動化」之政策要求，近年國軍各單位建案，大量發展機動車，數量大而廠牌多，型式也多樣。舉凡陸軍的雷艇 2,000，海軍的雄風（二型，三型）飛彈，衛星車，大成系統，機動雷達車，空軍的機動通信車，飛指部的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愛三案等均建有為數眾多之「機動車」恐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凍結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一般裝備」，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所列 28 億 777 萬 5 千元，六分之一，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李桐豪 江啟臣

83、

防空飛彈指揮部「陸基防空飛彈系統」原列 2,807,775 千元，本席爰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
說明：國防部今年（104）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為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新增編列「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第 1 年度預算 28 億 0,777 萬 5 千元。（該案規劃自 104-113 年度，十年總經費 748 億 3,466 萬 6 千元，分年編列，為本年新增規模最為龐大之軍事投資案。）本案既然經費如此龐大，又編列於公開預算書，應該充分揭露相關基本資訊如性能、數量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項目 \ 飛彈別	陸基防空飛彈 (自行研發製造)
購、製該型飛彈希達之戰略(術)目標	裝備部署後，將可彌補本島防空火網不足，並提升攔截巡弋飛彈與導彈自身防護能力。
主要性能	(機密資料)
最大射程	(機密資料)
主要相對優點	可同時導引 24 枚在空飛彈接戰不同目標。
主要相對缺點	僅具自身彈道飛彈防禦功能。
適用時機	反飛機
預計籌獲數量	(機密資料)
平均每枚造(購)價	(機密資料)
計畫預算總額	748 億 3,466 萬 6 千元
飛彈系統平均每年維保費用	(機密資料)

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是項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簡東明 馬文君 詹凱臣

84、

國防部 104 年度預算，「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一般裝備—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置」，自 104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新增編列「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總需求逾 748 億元，該案規劃第 1 年度預算 28 億 0,777 萬 5 千元，為本年度新增規模最為龐大之軍事投資案。惟此將耗費鉅資籌購之飛彈系統案既編列於公開預算，卻對於所欲建置之飛彈系統套數或飛彈數量、該飛彈之性能未詳敘說明，未揭露相關必要之資訊，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85、

有鑑於為建立國軍重大武器裝備與設施工程之評選及決策模式，期能按部就班，104 年度新增個案無論金額大小，均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案作業程序，未完成者，不予檢討納案。防空飛彈指揮部「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核定日已逾該規定期限日，是否係以「戰備急需」為由納編，預算書內並未註明，如此倉促作業，其決策品質堪慮。此外，本案第 1 年度預算 28 億 0,777 萬 5 千元。規劃自 104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所需計畫總經費 748 億 3,466 萬 6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為本年度新增規模最為龐大之軍事投資案。以鉅資籌購編列於公開預算，卻未揭露相關必要資訊，允非所宜。爰針對「一般裝備」項下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辦理陸基防空飛彈系統」原列 28 億 725 萬 5 千元，擬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86、

有鑑於國防部 10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裝備」中，陸軍司令部編列「其他設備」下「醫療裝備」及「一般裝備」下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針對各軍衛生部隊緊急救護裝備缺裝或需汰舊換新者，辦理補實或更新，所需總經費 6 億 4,255 萬 2,000 元規劃於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 5 年期間分年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首年預算 1 億 1,322 萬 1,000 元。惟經查：該計畫規劃購置之衛勤裝備經詢係包括城市型救護車、心臟電擊器、急救甦醒器、心肺急救器、診療包等 21 項，多為緊急救護所需，其中又以汰換「城市型救護車」270 輛，每輛以 172 萬 7,000 元預估，共需 4 億 6,629 萬元為最大宗（占計畫總經費比率 72.57%）。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 2 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 1 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但據國防部就該計畫所提供各籌補單位城市型救護現有數及其衛生部隊具緊急救護技術員（EMT）證照人數情形，其中海軍司令部衛生部隊具 EMT 合格證照比率竟只有 60.48%，以該等衛勤人員常需於戰場或重大災害發生時站上緊急救護第一線之角色而言，該比率實顯偏低，致其平均每輛救護車可分配合格救護人員人數僅 3.85 人，明顯低於陸軍司令部及空軍司令部；而憲兵司令部該項平均人數 1.39 人，尚低於前揭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前段所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 2 名以上出勤」之最低標準；電訊發展室配置 1 輛城市型救護車，惟僅 2 名衛勤人員，雖均具 EMT 合格證照，然一旦其中 1 人因故不在勤，即無法符合上述救護車之出勤規定，救護人力明顯捉襟見肘。爰予以凍結 104 年度預算 1 億 1,322 萬 1,000 元之四分之一，待予以補足救護人力後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 58 案。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凍結數目從 5 億元改為 1 億元，報告則採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這個問題牽涉到太平島的問題，非常重要，所以不能書面報告，一定要專案報告。我可以考慮凍結少一點。

金局長壽豐：剛剛已經都向林委員郁方報告過了。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凍 2 千萬元好了。

主席：改為凍結 2 千萬，並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59 案。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針對媒體這個月報導本部裝步戰鬥車冷氣系統和防護裝備使用國產山寨版，不符設計要求的部分。我首先要報告，這是國防自主的案子，全案都由國內委製、產製。我們在 95 年完成作戰測評，結果整套冷氣全系統和防護裝備都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

，所以我們委製生產，驗收則是按照美軍規格來實施，所以媒體報導有誇大現象。由於現在我們的裝步戰鬥車已經進入量產，乃至採分段計價方式，如果凍結這麼多預算，可能在後續付款上會造成問題，建議委員免予凍結。

主席：那就是媒體報導和實際情形有落差？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實際上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完全符合？

郝參謀長以知：我們在驗收都是按照美式規格辦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怎麼會傳出有這些問題？

郝參謀長以知：報導的重點是指控這是國產山寨版，但這本來就是國防自主，由國內合格廠商製作，也依據美國規格來實施驗收，所以報導與實際狀況不符。

主席：所以沒有山寨的問題，是不是？

郝參謀長以知：本來就是國內自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的問題就是核生化系統是否符合軍規設計要求。

郝參謀長以知：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全都有驗證過、也有測試，全都符合要求？

郝參謀長以知：是。

主席：那就不凍結，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 60 案。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第 60 案相關內容在討論第 48 案時已經討論過了，我們建議凍結第 4 目，並且提出書面報告，至於本案就免予凍結。

主席：好，就依第 48 案。

處理第 61 案。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第 61 案是有關突擊車的部分，目前已經結案，突擊車也在使用當中，缺失部分，我們已經改進，監察院派查過，我們也已經實施相關人員懲處與檢討了。這裡要求凍結的預算主要是針對我們後續外購作業的通用直升機、攻擊直升機以及相關延壽案等 18 案的作業申請，如果預算被凍結，會衍生後續作業問題，所以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主席：第 61 案是要求「減列」。

郝參謀長以知：對，應該是建議免予減列。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監察院……

郝參謀長以知：監察院都查過，我們也做出相關懲處了。

主席：好，本提案不通過。

處理第 62 案。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及第 65 案都是有關輕型狙擊槍的部分。102 年預算沒有辦法支用，是因為美國武器輸出許可一直延到 12 月才給我們，所以預算辦理保留，但這一批槍枝現在已經獲得美國輸出許可，6 月也貨裝了。至於 103 年預算到現在都沒有支用，是因為 103 年貨裝，要在 12 月才交裝，才會導致這兩個年度的預算無法執行。

主席：那這裡也沒問題，會交給我們嗎？

郝參謀長以知：對，沒有問題，都很正常地執行，所以建議免予凍結。

主席：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及第 65 案不通過。

第 66 案改為決議，減列部分則刪除。

處理第 67 案。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AAV7 缺裝補充部分，我們確實還在等待美方的發價書，預計年底、最遲明年初就能獲得美方發價書。在收到發價書之後，因為是軍售案，我們必須馬上執行相關付款等作業。本案提案委員對於我們的要求，我們也能體會，建議凍結比例從原本的三分之一修改為十分之一。另外，考量預算解凍的同時，可能會遇到大院休會期間，恐怕無法向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建議也修訂成「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應該還有另外一個前提，就是「收到發價書」。

蕭參謀長維民：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是回覆發價書啦！

蕭參謀長維民：是，沒錯。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預計是年底？

蕭參謀長維民：年底到明年年初。

主席：本案就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68 案和第 69 案也是改為決議，凍結的部分統統刪掉。

處理第 70 案。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第 70 案、第 71 案及第 72 案，三案都是針對獵雷艦，獵雷艦先前受到招標影響，確實有所延宕，可是本案已經在 21 號決標，國防採購室 23 號公布決標。海軍在本案建案過程中，也以這個節點完全調整了後續建造期程，還是會按照原定計畫，到 113 年，6 艘都要完工，也就是我們已經調整，而且很多事情都已先行作業。同時，明年編列的預算都是在廠商獲得輸出許可後必須馬上付款，預計是明年年中之前，所以本案能不能免予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媒體報導，本標案中有一些法律上的問題，有其他未得標廠商提出相關質疑，會不會因為司法或訴訟進行再度延誤到獵雷艦的發包？

蕭參謀長維民：原則上，我們目前所認定的都是合法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是目前認定，萬一必須進入訴訟狀態，就不曉得會延誤多久。我沒有特定立場，而是擔心既然有訴訟案在進行，會不會延誤全案，預算會不會又沒辦法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魏主任說明。

魏主任大鵬：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標案在 23 號決標時，未得標廠商台船曾表達一項聲明，希望我們不要辦理決標，但台船現在只是在報上刊登，您可以仔細看一下，他們是表示「準備提出異議」。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不是叫我們看啊！現在是有法律爭議。

魏主任大鵬：但是這個案子辦理過程非常嚴謹，我們徵詢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意見，開標時還請外聘委員來做過檢查，相關作業完全是完整的，準備告狀的台船公司好像是沒有著力點，所以希望我們提供資料給他們，我們正在研處。

主席：蕭委員怕的是，現在決標了，如果對方提出異議，這個案子還能不能執行。你們有沒有把握？能不能照決標案去做？

魏主任大鵬：我們可以保證，這個案子是沒有問題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你這麼肯定？希望到時候不會沒處理執行。

主席：這 3 個案子不通過。

進行第 73 案。

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第 73 案與第 74 案都是針對海軍升降船台預算，之前整個進度確實有所延誤，可是我們最近督促之後，原則上，設計部分即將完成，預計是今年底到明年年初會開建造標案。這兩項提案，原本第一案是要求減列 600 萬，第二案是要求凍結四分之一，我們建議兩案併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那是不是就依蕭委員的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蕭參謀長維民：是凍結十分之一，並且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兩案併案，以蕭委員美琴的提案為主，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75 案。

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第 75 案提到 IDF 戰機後續性能提升，第一，翔展 443 聯隊已經全數執行完畢，從今年開始要執行的是 8 月才開始簽約，簽約過程中，空軍非常要求，包括要漢翔執行兩架飛機的構改，讓我們試飛，到現在為止，已經完成 12 個科目、35 架次，現在正在執行缺失改正，今年年底還有 7 架飛機可以完成，預算將執行 11 億。剩下的 12 億，最主要是執行有關測試裝備計 24 項、426 件、初次備份件的 22 項、68 件，還有後勤工程文件，包括既定增修訂項次，經費一共 11 億，所以今年的 23 億預算，在年底一定可以執行完畢。報告書提到後續年度，包括 104、105 和 106 年的案子，也可以按照期程執行，沒有問題。443 聯隊幾架戰機，包括 CSMU 與 AVTR 的執行，都按照現在所構改的內容完成，接下來要裝上去，也都可以按照期程執行，所以建議免予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可是今年度只剩下 2 個月，有辦法完成嗎？

劉參謀長守仁：已經完成了，只是要把剩下的裝備裝到 7 架飛機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還有測試啊！

劉參謀長守仁：已經測試完了，現在只是在做缺點改正。而且這幾天天氣都很好，所以我們已經執行完畢。

主席：蕭委員擔心的是你們押在最後一年，可能真的沒辦法執行，你們要向委員提出保證。

劉參謀長守仁：不會，我們都很重視這個問題。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在此承諾了就要做到，好不好？

劉參謀長守仁：是。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要照期程執行喔！

劉參謀長守仁：是，我們會照期程執行。

主席：對，要照期程執行。本案不通過。

劉參謀長守仁：報告委員，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與第 78 案都是同樣的案子，請免予凍結。

主席：好。

處理第 79 案。

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第 79 案是有關空勤人員求生裝備籌建案，針對裝備籌建，我們從 99 年開始編列 500 萬，一直到今年，在裝備採購或獲得方面的執行情況都很好。至於今年為什麼要保留 2 千多萬，最主要是我們在執行驗收時，原先要求的是 316 鋼材，但外國廠商使用的是 304 鋼材，我們發現這個問題之後予以退回，加拿大廠商也願意重新修改為 316 鋼材，到明年年初、大概 2 月，就可以修改完成，我們也就可以按這個期程執行。剩下的金額就是配合明年 7 月 31 日整個工程完工以後，我們要進行實驗，到明年底，我們就可以開始執行飛行人員的求生相關訓練，請委員了解，並免予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涉及到求生裝備的預算，我們不會刪減，但是你們空軍已經有這麼多件案子執行進度落後，像本案到今年為止也只執行 5% 左右，你又說後續還要延到下個年度。

劉參謀長守仁：報告委員，那是營改基金中的土建部分，最主要的是鋼構棚廠，現在都已經在做，鋼構棚場只要做好……

主席：你說加拿大方面答應修改，那鋼構棚廠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劉參謀長守仁：加拿大要修改的是裝備，明年 2 月就可以做好。土建的棚廠則是預鑄式的，要在廠裡先做好，但明年貨到之後裝上去，就可以完成，所以明年 7 月 31 日一定可以做完。

主席：那第 79 案就不通過。

劉參謀長守仁：第 79 案和第 80 案兩案一樣。

主席：好。

第 81 案與第 82 案，一案是減列，一案是凍結，兩案分別將凍結與減列刪除，改為決議案。

處理第 83 案。

請國防部飛指部盧指揮官說明。

盧指揮官春柏：主席、各位委員。第 83 案、第 84 案與第 85 案都是關於陸基專案，我作以下陳述。關於第 83 案與第 84 案，簡委員及詹委員質疑陸基案資訊不公開，我作以下說明。陸基案在 103 年編列為機密預算，104 年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在未洩漏機密及影響武器裝備獲得下，將本案列為公開預算。其中，關於實質作戰目的、作戰型態、部署方式及技能需求等諸元，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所以在預算書中看不到相關陳述，如果委員有需要，本部會做相關說明。

在第 85 案中，委員質疑未依規定程序完成建案，國防部在 102 年 12 月就完成陸基案建案程序核定，由於整個預算金額超過 10 億，所以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在 103 年 4 月 18 日准予編列預算，均符合建案程序。基於以上說明，陸基案是要汰換使用年齡 50 年之老舊鷹式飛彈，並強化防空火網及區域安全，其中第一年編列預算主要是執行飛彈武器備料、整候資源及前溯期建置、陣地規劃等先期作業，為利第一套武器系統能如期布置，建議各位委員，相關預算能夠不予凍結。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凍不凍結沒有關係，但這筆機密預算爾後還要不要列為機密預算，不是行政院決定，而是由我們委員會決定，我們決定它是機密預算，就是機密預算，怎麼會只有一半是機密呢？

主席：這樣造成困擾。

盧指揮官春柏：是，我們會按照委員建議，將來列為機密預算。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行政院不能決定預算屬於機密或非機密，應該由專業單位決定嘛！現在弄成這樣，兩邊都不是。

盧指揮官春柏：是，謝謝委員指導，但仍建議本案能夠不予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請來報告細節內容。

盧指揮官春柏：是，我們會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機動車的預算是不是也是編在這裡？

盧指揮官春柏：是，機動車是在每一枚飛彈內部建置車輛，來遂行機動任務。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是一般用車輛，還是有特殊用途？

盧指揮官春柏：有特殊用途。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是特殊規格？一般車輛的部分有沒有編在這 28 億裡面？

盧指揮官春柏：沒有。

主席：針對第 83 案、第 84 案與第 85 案，未來在編列相關預算時請小心一點，這三案不予通過。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以後就編在機密預算，並且由委員會決定。

主席：處理第 86 案。

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關心部隊衛勤作業的發展，本案是針對救護車的購案，救護車是緊急救護、立即後送的部隊衛勤作業之關鍵裝備，目前國軍總共有 467 輛救護車，其中 78 輛已逾車齡，由於有些單位會整併，明年我們預劃採購 76 輛。很抱歉，原始數據沒有辦法

反映真實現況，因為在衛勤部隊具有 EMT 資格的有 1,901 人，持照率是 83%。這個數據還不包括另外 238 位醫師與護理人員，如果再把這 238 位醫師與護理人員納入，持照率、也就是可以執行緊急救護的人力高達 95%。

另外，除了衛勤部隊人員以外，整個國軍具有 EMT 證照的人數有 7,534 員，明年我們預劃培訓 EMT 初複訓 3,900 餘人。我們會持續培訓 EMT 人員，以符合委員的期許，所以請求委員免予凍結。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車沒有人，這是很奇怪的事！你們車子採購了，人力卻不足以運用這些車輛。你剛才還把醫生和護士也計入，可是醫生不可能去做 EMT 的角色嘛！

吳局長怡昌：急救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醫生不太可能去扮演 EMT 隨車救護的角色，他們一定在醫院嘛！所以你不能把醫生的人力算在 EMT 隨車人員之內。這是救人的事，我們都不會為難你或刪減預算，但如果你們花了錢採購救護車，隨車人力卻不足，那車子豈不是變成蚊子車？

吳局長怡昌：不會的，你看到的數據是衛勤部隊的持照率，事實上，我們部隊還有很多非衛勤部隊人員也具有 EMT 證照，總共有 7,534 人，所以平均每一部救護車配置 11 名救護人力，也就是人車比 11 比 1。

主席：等於是加上一些已經得照合法證照，但不屬於正式衛勤的人員，也可以執行這個任務？

吳局長怡昌：對。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但還是有部分軍種和單位具有 EMT 執照的人力不足，應該調整。

吳局長怡昌：是，明年我們總共要招訓 3,900 餘人次。

主席：蕭委員的意見，你們要趕快改善。本案不通過。

吳局長怡昌：是。

報告主席，本案與後面的第 93 案與第 94 案是類似的提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改成建議案。

主席：好，本案不予凍結，改為決議，並要求 EMT 人力或訓練不足的軍種儘快改善。

針對第 6 目，有委員提案 5 案。

87、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軍事人員」1,397 億 1,425 萬 5 千元，其中「業務費」部分編列 5 億 5,680 萬元，較 103 年法定預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7,390 萬 1 千元，建請做決議如下：鑒於本目「業務費」101 年決算數與 102 年決算數均不到 3 億元，103 年上半年也僅支用 1 億餘元，104 年「軍事人員」之「業務費」預算編列數明顯偏高，應減列 5,000 萬元。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88、

有鑑於國防部所屬 104 年度歲出第 12 款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工作計畫項下編列「不開

業獎金」經費計 354 萬元，經查：立法院多次決議，公務員僅能領 1.5 個月年終獎金與最高 1 個月的績效獎金，行政部門不得巧立名目編列其他獎金。獎勵本質應屬不定時、不定額之激勵手段，但醫師之不開業獎金，係按月定額支給，且此補貼性之醫師不開業獎金與工作績效無涉，另與其他具專門執業資格且擔任公職者相較（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並未支給固定獎金），其公平性可議。爰此，擬全數減列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54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89、

獎勵本質上應屬不定時、不定額之激勵手段，惟部分獎勵金之發放係按月定額支給，如醫師不開業獎金，經查：每年政府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約近 6 千萬元，倘若加計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或專勤獎勵金），則近 18 億餘元。然此補貼性之醫師不開業獎金顯與工作績效無涉，且不開業獎金給與未考量羅致困難科別，而係採認醫師資格全面發放，故與其他具專門執業資格且擔任公職者相較（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並未支給固定獎金），其公平性可議。爰針對第 12 款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國防部主計局「不開業獎金」編列 354 萬元，擬全數減列。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90、

104 年度國防部編列「軍法人員勤務加給」2,182 萬 4 千元。係比照司法專業人員（法官、檢察官）發給職務別之專業加給。然因洪案發生，軍審制度修正，軍事院檢監已併入一般法院、檢察體系，而今業已實施年餘，原國防部軍法官等法制人員之任務、屬性，業已轉型為法制宣教工作為主。經查：中央政府機關之法律、法制職系人員、如具律師、會計師資格者，擔任公職均未因其職務，支給固定獎金，國防部如再依往例編列發放該職務加給，除已不合時宜外，其公平性可議。爰針對第 12 款第 2 項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國防部主計局「軍法人員勤務加給」編列 2,182 萬 4 千元，擬全數減列。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91、

有鑑於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以身分別發給，有適法疑慮，且在我國兵役轉型為募兵制後更顯失據。如逐一審視勤務加給項目，除志願役勤務加給是以該軍人是否為志願役作區分，餘 16 項概皆以各該勤務之危險程度、技術、專業而訂定標準支給，允宜檢討併入專業加給。爰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人事費」之「志願役勤務加給」原列 163 億 8,343 萬 2 千元，擬凍結 3 億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主席：處理第 87 案。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 6 目軍事人員業務費預算編列數偏高，委員要求減列 5 千萬元一案，我們作一說明。本案係各類人員保險業務支用，另外就是支付台灣銀行保險作業費，這

也是一部分，另外，最主要的是採行募兵制以後，我們推動募兵制的人力精簡，委外運補的需求遽增，尤其是我們最近採取新措施，就是不同於以前到副食站去採辦副食品，現在則由各副供站主動運補到全軍各部隊，減少了各部隊不必要、非戰訓勤務的人力派遣以及安全上的措施，這項興革措施，建請委員支持，也建議預算免予減列。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委外運補預算今年只有 200 多萬，明年卻編列 2 億多，差了 50 幾倍啊！你能不能解釋這是為什麼？

陳司長正祺：明年要做一項工作，就是各副供站試行副食全委商，也就是全部都委商運輸，所以要花到 2 億 3,800 多萬。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從什麼時候開始？明年 1 月嗎？

陳司長正祺：從明年 5 月起。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對啊！那你編列的預算是一整年的嘛！

陳司長正祺：是，但在試行之前，還需要用到其他經費，包括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各類保險作業費、支付給台銀的保險費，都要支出。

主席：整體來說，到底是節省還是增加開支？

陳司長正祺：這是一項新措施，可以減少部隊在非戰訓勤務的人力派遣，也兼顧安全的情況之下，讓部隊副食供應部分能有非常好的服務，所以我們編列一點預算來做這方面的事情，建議免予刪減。

詹委員凱臣：（在席位上）我認為總是要凍結一下，畢竟 5 月才開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凍 500 萬，提出報告之後才能動支。

主席：請詳細說明一下、比較一下。

本提案凍結 500 萬，請行政單位針對詳細政策執行後的未來可能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陳司長正祺：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88 案。

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第 88 案與第 89 案相同，請求同意併案。醫師的不開業獎金是依據行政院頒布的醫師從事基礎醫學教學研究不開業獎金支給表所辦理的。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這是通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送朝野協商。

主席：第 88 案與第 89 案屬於通案，送朝野協商。

處理第 90 案。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104 年度軍法人員勤務加給 2,182 萬 4 千元，這是法定預算，也都經過精算，例如按照加給數值，對什麼人編多少錢，我們都是根據軍事審判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軍審法去年修正之後，基本上，軍法官與軍檢的業務都已經移到一般法院與地檢系統，原本也只有法官與檢察官有相關業務加給。既然軍審法已經修了，現在即便軍檢有律師或其他法制人員的相關職業證照或資格，但只要沒有從事這項業務，其實就不應該支領這項職務加給。一樣的身分，例如有律師資格的人，如果在其他一般公務機關任職，也沒有這筆加給，即便有法官資格，也不能領取法官加給、也沒有檢察官加給，在一般公務系統中完全沒有啊！你們現在也不辦這項業務，他們也變成一般法制人員了。即便他們有相關資格，也已經是一般法制人員，因為他們已經沒有在執行法官、檢察官這類符合加給標準的法定任務了啊！所以，其實連現在編列都已經是違法了。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司法院和法務部有調部辦事的人，他們也沒有在院檢服務。我之所以說這是法定給與，是軍事審判法第十二條明定，軍法官調軍法官以外職務者，年資、待遇仍照軍法官規定列計。

蕭委員美琴：那是指他們的年資、待遇，也就是本薪而言，現在講的則是另外的加給，例如有些軍官派駐太平島，會有艱困加給或特別戰鬥部隊加給，可是如果他們沒有前往特殊地區，例如艱困地區或戰鬥部隊，加給就沒有了。同樣的，這些人已經不是法官、檢察官，沒有在執行這項業務了，而是在做其他一般法制工作啦！

周司長志仁：但審判法是這樣規定的，而且我們現在是把人員編配……

蕭委員美琴：審判法說的待遇要維持，其實不包括加給，而是原來的本薪是可以維持的，你現在是擴大解釋到特殊加給，而且事實上也違背其他一般公務體系的慣例。我覺得這是有疑義的，甚至需要做更進一步的法規詮釋。

周司長志仁：委員，這樣好不好？先凍結 500 萬，我們提出很詳細的說明向您報告。

蕭委員美琴：我是可以同意凍結 500 萬，但我認為這不是你自己認定就算數的事情，而是整個公務機關都要有一致的標準，包括你們現在在講的這些法定專業加給，或現在軍隊給予特殊情境部隊的加給，包括戰鬥加給等等，這些都不能算是常態薪資與待遇。要是這樣可行，假設戰鬥部隊已經拿過加給，那他們調到別的地方之後，是不是也可以主張薪俸還是要比照辦理？這是有爭議的。

周司長志仁：委員，我們再向您說明。

主席：本案先凍結 500 萬，請行政單位就相關部分提出詳細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今天就繼續處理，直到提案處理完為止。

處理第 91 案。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邱委員所提第 91 案、關於志願役勤務加給一案，我們做一說明，第一，在 106 年以後，除了志願役以外，我們仍然徵集軍事訓練役士兵入營服役，所以志願役勤務加給的名稱並無不妥，沒有身分別的問題。第二，志願役勤務加給是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呈報行政院核定以後實施的，所以沒有適法問題。由於這是法定給與，而且是核實支給，所以

我們預計配合每半年向各位委員送交書面資料，就是募兵制執行成效報告，納入這項職務加給的執行情形，就可以達成監督的目的，建議免予凍結。

主席：那就在半年報告裡詳細地列入。本案不通過。

針對第 7 目，有委員提案 1 案。

92、

104 年度國防部編列「辦理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設施及改建基金所需投資」160 億 8,819 萬 2 千元。係標售軍方國有土地之預計收入，撥充入國軍營改基金，作為營舍改建之用。然國軍營改基金在完成博愛專案後，其後續重大投資計畫不明，國庫撥充大筆預算目的不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2 款第 2 項第 7 目 1 節「非營業基金」「國軍營舍設施及改建基金」編列 160 億 8,819 萬 2 千元，擬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這 160 億裡面有 140 億是以土地作價，其中只有 20 億是現金，委員能不能不要凍結那麼多，不然後面會沒有辦法運作，建議凍結 500 萬，我們再以書面說明。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 160 億跟 500 萬是差很多，而且，後續收入進來之後到底要怎麼使用，你們沒有說明任何規劃啊！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要說明清楚。

金局長壽豐：我們稍後會向委員做完整說明。我們是以土地作價的方式，也就是這 160 億不是真正 160 億的現金，裡面有 140 億是用土地作價。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部分是土地作價，那進來的現金要做什麼用？

金局長壽豐：現金要放到營改基金裡面。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營改基金的整體規劃為何？接下來怎麼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做一點補充，其中 20 億現金來自北投醫院的土地，屬於政府撥用，現在要把這部分收入填補回基金，我們會用書面方式讓委員詳細了解整個營改基金運作的模式。

主席：本案先凍結 5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解凍。

針對第 8 目，有委員提案 7 案。

93、

國防部於 104 年度新增編列「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針對各軍衛生部隊緊急救護裝備缺裝或需汰舊換新者，辦理補實或更新。惟該等裝備需合格救護人員方能正確使用、發揮功效。經查，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局具緊急救護技術員（EMT）證照之合格救護人員比率偏低或人數過少。國防部允應配合該計畫緊急救護裝備之籌獲，適予培訓增補足額之合格救護人力。爰針及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國軍衛生

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1 億 8,060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94、

有鑑於陸軍司令部本年度規劃辦理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主要係為各軍衛生部隊籌補緊急救護裝備，所需總經費 6 億 4,255 萬 2 千元規劃於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 5 年期間分年編列預算，本年度編列首年預算 1 億 1,322 萬 1 千元。該計畫所擬添購或汰換之衛勤裝備有助傷病官兵之緊急救護，於關鍵時刻搶救生命，本無可議之處，然有賴其使用該等裝備發揮功效之合格救護人員，部分單位比率卻偏低或人數過少。爰針對「其他設備」項下之「醫療設備」原列 1 億 1,317 萬 1 千元，擬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95、

根據 102 年度審計報告指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妥善規劃等情事。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營建工程」編列經費 1 億 3,776 萬元予以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楊 曜
蕭美琴 邱志偉

96、

有鑑於國防部軍備局為工程營產處專責辦理國軍不動產購置、徵收、租賃、借用、接收、獲得管理、使用維護與糾紛處理等事項之專責機關卻任令面積頗鉅之國軍占用民地現象長期存在，實難卸其責。國防部應就該等占用土地，嚴予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並減列該局本年度為租用國軍營地編列之土地租金預算 4,811 萬元。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97、

有鑑於該項預算為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執、軍民土地糾紛補償等相關作業所需。該局未積極收回被占用土地妥為利用，卻年件為國軍營地所需租用公（民）用地編列土地租金預算，實為本末倒置，建議減列該局本年度為租用國軍營地編列之土地租金預算。爰針對「土地購置」軍備局原列 5 億 9,682 萬 6 千元，擬減列 4,811 萬元。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98、

有鑑於國防部所屬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軍備局「土地購置」工作計畫編列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經費計 5 億 9,682 萬 6 千元，較上（103）年度之 4 億 9,247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0,435 萬 5 千元（增幅 21.19%）。該項預算依預算書內之說明，係為辦理「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

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案等相關作業所需」，然國防部軍備局近年來每年度為辦理該等土地返還（收購）與收回處理作業均編列約 5 億元上下之預算，惟所完成作業面積相對於尚待處理之大批土地實過於緩慢，致預計於 103 年底仍有占用民地逾 149 公頃未還（收購）及 160 餘公頃營地被占用，成效令人質疑。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9,682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99、

有鑑於國防部所屬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第 8 目「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8,109 萬 3 千元，較上（103）年度之 2 億 4,599 萬 2 千元雖減少 6,489 萬 9 千元（減幅 26.38%）。經查：行政院前於 102 年 8 月修正營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將基金支出排除涉及機敏性與時效性之戰備工程，依據上述修正規定，自 103 年度起，國防部將部分原於營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國軍設施整建工程改由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編列，然「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部分計畫及資電部營區生活設施改善工程預算，依其工程屬性應由營改基金編列，實應依相關規定檢討改正。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8,109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第 93 案與第 94 案跟第 86 案一樣，李委員也有提案，這部分當時已經請行政單位做書面報告。

處理第 95 案。

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明我：主席、各位委員。第 95 案對政戰局的營建工程編列經費 1 億 3,776 萬元凍結 5 千萬，這筆 1 億 3,776 萬經費實際上是在民國 85 年，先行墊支舊制改建原眷戶的補助款，最近我們把土地標售完畢，相關經費回歸本局，必須歸給內政部住宅基金，國有財產署也已經在 104 年編列了歲入預算，所以這筆預算是帳務歸墊，屬於收支轉正的作業，特別建請委員不要凍結。

主席：本案不通過。

處理第 96 案。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與第 99 案 4 案都是同一個科目，皆涉及國軍占用民地糾紛狀況，其實，國防部這邊已經非常積極地處理這些業務，尤其是在金門、馬祖等外島，但仍然有精進的空間，所以建議主席，將後四案併到第 96 案一起處理，凍結 500 萬，俟提出書面資料，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我有一個意見，我們上次已經要求，你們要還給人民土地，起碼要能恢復原狀到一定程度，這樣的作業一定要做到，還要請地政局鑑價，而且當初是你們占用民間土地，所以鑑價費用不能叫百姓自己出。以上兩點，你們要列入檢討。

金局長壽豐：我們會把委員的指導納入後續精進方向。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這兩點一定要列入。本案改為凍結 500 萬，並提出書面報告，然後做改善。

進行第 100 案。

100、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環保業務」原列 276,885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陸軍十軍團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台中市南屯區忠勇路一向上路口進行軍方「輸油管遷移工程」時，發生路面滲油意外，現場油料潑濺四散，布滿路面，而漏油處旁邊是一座幼兒園，師生也被撤離到附近公園，引起民眾一片恐慌。

且據當地里長反映：一週前就聞到油味，通知天然氣公司檢查，一直檢查不出來，本來只滲出一些油，可能因為車輛行駛過重壓，油越漏越多，忠勇路旁有圳溝，漏油流入圳溝後，會流經成功嶺到出海口，不僅污染水源，萬一不慎被點燃，恐將發生氣爆意外。

由此可見，陸軍管理鬆散，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簡東明 馬文君 詹凱臣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這項工程是我們配合地方政府地下汙水道工程，實施遷管工作，我們委託廠商施工。他們在施工完成以後，有請第三公正公司實施檢驗合格，我們也都完成相關檢查，檢查完之後，還要實施測試，這就完全由廠商執行，我們再針對測試實施驗收。在測試過程中，我們也配合做應變編組，所以在發生漏油的第一時間，我們 3 分鐘內就趕到現場，協助廠商實施善後處理、對居民以及新聞媒體的說明，也在最快的時間，當時是在第二天，就督促廠商把所有工程都完成復原，包含土汙處理，在 2 天之內都完成了。事實上，在本案中，我們也是受害者，因為這是委商處理，而且已經經過第三公正驗證合格，廠商也對本案表示願負全責，有關賠償、土汙部分都由他們來做。日後對於委商的督導，我們會再加強相關作業，所以建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主席：本提案不通過。

接下來逐案處理。進行第 101 案。

101、主決議

鑑於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過於嚴格，毫無彈性。應適度放寬軍士官志願及再入營留營標準（例如：考績評鑑可考慮為退役前三年兩年考績為甲等、一年乙上即可，或給予當事人「功過相抵機會」），使優秀軍、士官得繼續留營。

因此爰提案要求國防部儘速檢討，並修改是項規定。

提案人：簡東明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志願再入營甄選服役規則規定，再入營人退伍前 3 年

的考績必須是甲等，簡委員問能不能給他們機會，但我們考量到兵員素質，而且這項標準涉及品德部分，認為不宜放寬，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不予修改規定。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的凍結案已經大概提到了，實際上，酒駕部分，我們絕對沒有話講，酒駕是天條，還有前面提到的一些大案，我們也沒有話講，但我們從一些陳情案件中發現，被評為乙上的，都不是因為犯很大的錯誤，大概是記了申誡，但當年就沒有辦法被評為甲等，只能評為乙上。最近我們處理的案件，還有前一年被評為甲上，隔年就變成乙上的案例，我們探討的結果，陳情人並非犯了很大的錯誤。這些人年輕氣盛，但也不完全是年輕人，要任何一個人完全不犯錯，那等於是要求他成為一個完美的人、一個聖人，要達到這種要求，相當困難。那些軍士官因為被評為乙上，沒有辦法得到連續三年甲等，被逼退了，反而製造社會問題。尤其對原住民來說，說不定他在從軍過程中表現非常好，只犯了一點點錯。而他們可能是家庭的支柱，現在因為一點過錯，不僅斷送自己的前途，他的家庭甚至因為失去唯一的依靠，一家人都沒有辦法生存下去。我只是建議，畢竟你們也有在檢討相關規則，你們又是針對第一年，說不定原住民剛進軍中，對生活、環境等等……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同意檢討。

主席：司長，這個提案非常好，事實上，你們現在有必要，不能太死板，要有一些彈性，假如不是真的嚴重到有品德上的問題，你們就應該重新檢討一個方法，因為我們都有碰到這些問題，只因為不小心犯了錯而被評為乙上，就沒有機會了，希望你們找出一個空間，看看能怎麼解決。其實這個案子也沒有影響，委員本來就只是建議。

簡委員東明：我是建議檢討。

主席：這個決議即使通過，對你們也沒有影響，但是你們要確實去檢討。本案照案通過。

簡委員東明：對於考績拿乙跟丙的，我們當然沒有話講。本席希望你們給年輕人一個重新悔改的機會，說不定他們回到軍中之後，表現會更好。

陳司長正棋：是，謝謝委員。

主席：進行第 102 案。

102、主決議

有鑑於由於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國防部將 104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僅訂在 14 萬餘人，距計畫目標數缺口仍大，經延後兩年預計於 105 年底實施之「募兵制」恐面臨高度挑戰而有影響國防戰力之憂，國防部應妥為預謀對策因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3 案。

103、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配合「募兵制」辦理之後勤業務委外計畫，部分項目如裝備維保、伙食及運輸

等近年推動績效欠佳，致人力精簡效益未如預期。惟 104 年度尚值該後勤委外計畫之「擴大辦理」，且後勤業務委外計畫相關目標需配合後續「勇固案」另案規劃。允宜檢討相關缺失落實執行，並儘速規劃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4 案。

104、主決議

國防部藉本年度「人員維持費」預算較上年度減少，加上整體國防預算配賦數額較上年度略有增加，爰將多數新增額度調供辦理軍事投資，使其預算配置達 977 億元，為近 7 年來最高。惟該等軍事投資中不乏大型分年軍事裝備籌購案（以下簡稱「軍投案」），一旦建案納入預算，未來數年均需依計畫為其匡列額度，如多案同時辦理，恐有限縮未來新增建案空間之虞。面對 105 年底「募兵制」即將實施，未來「人員維持」費預算恐無法如本（104）年度抑低情況下，如依照往年國防預算獲賦情況及軍事投資預算平均配置約 840 億元之水準觀之，則短期內可供新軍事投資案納編預算之空間將極為有限，當值國防部正視並未雨綢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5 案。

105、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將 104 年度志願役目標人數訂在 14 萬 0,584 人，僅約及 100 年度時之水準，作法明顯與預算書就「推動募兵制度」施政目標之以「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背道而馳，且形同將距原訂 17.6 萬人志願役目標人數高達 3 萬 5,400 餘人之差額，留待 105 年度設法，且欲以 1 年時間補足，顯非易事，允宜積極檢討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6 案。

106、決議

鑑於國防部前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召開之「募兵制」調整期程記者會上宣布，將「募兵制」計畫實施期程由原定 103 年底延長 2 年至 105 年底，係因「志願役人力尚無法獲得滿足」。意即推動中之「募兵制」計畫無法如預期般募獲足額志願役人力，致需延長辦理期程。經查，近年國軍志願士兵實際人數均無法達到預算目標，且差距數從 100 年度之 166 人逐漸擴大到 102 年度之 1 萬 0,810 人（附表 1），即可悉國防部為推動「募兵制」所執行之志願役招募計畫實際成果並不理想，然國防部近年頻頻更動績效衡量標準計算方式（附表 2）以掩飾募兵成效不佳之事實，實有欠當。本席等認為，國防部應切實檢討並依一定之衡量標準核算績效，忠實表達募兵政策目標之達成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表 1：近年國軍志願士兵預算員額數與實際數之比較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預算數(1)				實際數(2)				差距數(3)=(2)-(1)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合計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合計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合計
100	11,000	14,700	5,000	30,700	19,121	8,088	3,325	30,534	8,121	-6,612	-1,675	-166
101	19,000	13,000	4,000	36,000	19,005	5,418	4,609	29,032	5	-7,582	609	-6,968
102	18,000	15,000	4,000	37,000	15,876	7,471	2,843	26,190	-2,124	-7,529	-1,157	-10,810
103 ^(註)	15,000	14,000	12,000	41,000	16,771	8,221	2,376	27,368	1,771	-5,779	-9,624	-13,632
104	14,876	7,474	14,174	36,524	-	-	-	-	-	-	-	-

※註：1.資料來源，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2.表內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實際數資料時間為各年度 12 月 31 日；103 年度預算數為該年全年度預算數，實際數為至 6 月 30 日統計數。3.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士兵等級分二等兵、一等兵及上等兵 3 個等級，其中二等兵任本級最少時間為 6 個月；一等兵則為 1 年。

附表 2：國防部近年執行「推動募兵制度」政策之績效衡量標準變動情形

項目\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關鍵績效指標	募兵比例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志願役現員人數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志願役現員人數逐年提升
衡量標準	(志願役人數/編制現員數)×100%	(志願役現員人數/103 年編制員額)×100%	志願役現員人數	志願役現員數達到年度目標數	(志願士兵實際報到人數/志願士兵計畫招募人數)×100%	(年度志願役人數/年度全軍現員)×100%
年度目標值	60%	70%	14.6 萬人	16.1 萬人	60%	80%
實際達成情形	(136 萬人/21 萬人)=64.76%	(13 萬 8,103 人/19 萬 6,000 人)=70.46%	(13.6 萬人/14.6 萬人)=93.15%	(13.1 萬人/16.1 萬人)=81.37%	-	-
績效達成度	100%	100%	93.15%	81.37%	-	-
績效燈號 ^(註 2)	綠燈	綠燈	綠燈	黃燈	-	-
備註	-	志願役現員人數實際僅較 99 年度多 2,100 餘人，如以 99 年度之衡量標準，將編制現員數同以 21 萬人計算，比率為 65.76%。	實際上 101 年度志願役現員人數尚較 100 年度減少 2,100 餘人，回降至與 99 年度相同水準，卻以綠燈顯示其績效。	102 年度志願役現員人數較 101 年度更減少約 5 千人，卻仍得以黃燈代表「績效合格」。	改以志願士兵招募報到率為衡量標準，與關鍵績效指標所欲衡量之志願役現員人數明顯不合。	-

※註：1.資料來源，各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2.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績效燈號綠燈代表「績效良好」，係指「目標值已達成或超越，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或「目標甚具或極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且確有結果面之績效產出」。其他尚有代表「績效合格」之黃燈、代表「績效欠佳」之紅燈及代表「績效不明」之白燈。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7 案。

107、決議

鑒於「募兵制」計畫係國防部近年來所持續推動之重大政策，但從種種跡象來看，整個募兵成效根本不如預期，原預計於 103 年底達成之「全募兵制」，因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距計畫目標數缺口仍大，經延後兩年預計於 105 年底實施。然從相關數據來看，104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就志願役相關人事費基礎係以 14 萬 0,584 人編列，較上（103）年度之 15 萬 9,000 人大幅減少達 1 萬 8,416 人（減幅 11.58%），距「募兵制」計畫所訂 17 萬 6,000 人目標數差之甚遠。以此規劃，欲以所餘至 105 年底之 1 年時間增募其間差額約 3 萬 5 千餘人，恐有困難。期間國防部雖報奉核定調增志願役士官、士兵待遇以增誘因，惟仍未見顯著吸引效果，國防部應即刻徹底檢討募兵制推行低落之原因，並妥善加以改進相關之規劃，避免屆時重蹈需再次調整期程之覆轍。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8 案。

108、決議

一、鑑於國防部人員維持費大量報繳，101 年達 46 億餘元，102 年達 156 億元，預估今（103）年亦將報繳 100 餘億元，近三年高達 300 餘億元之國防預算未能運用，顯示國軍推動募兵制招募及留營未如預期，更凸顯未能精算預算員額，據以編列年度人員維持費。

二、如何避免人員維持費再度發生預算閒置報繳情事，其關鍵主要在於「如何具體提升志願役人員招募及留營成效」，爰建請國防部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8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陳委員提案部分，謝謝委員的關切，事實上我們在預算的管控上，都按照規定的方式來做，像明年的預算，我們也核實編列……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不要解釋，你們要來專案報告……

陳司長正棋：是。報告委員，我們是否併入每半年募兵制推動成效的那個……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這個不是半年……

主席：這部分因為與募兵制有關，所以非常重要，我們要求他們前來進行專案報告？

陳委員鎮湘：（在席位上）你們不要打馬虎眼……

陳司長正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9 案。

109、主決議

國防部在推動募兵制的同時，除應主動推展精進內部管理、改善生活設施及協請退輔會擴大退輔照顧等配套措外，另就「待遇（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等）」、「尊嚴」及「出路」等面向，積極協調相關部會，匯集政府行政資源，強化整體政策推動能量，致力提升招募及留營誘

因，以助益「募兵制」政策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0 案。

110、主決議

國防部為因應募兵制規劃而延長一年期義務役男之徵集至 104 年底，造成未來兩年新兵訓練中心需補訓一年期役男，使得現有的新兵訓練中心因容量不足，而衍生役男滯徵問題，而若未獲改善，明（104）年新訓中心塞車情形將會更加嚴重；爰建請國防部應儘速檢討新兵訓練中心容量不足問題，並加速待役男入伍時間，且預期規劃明年徵集情形，以避免役男滯徵問題發生。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1 案。

111、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自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國防部依募兵制實施計畫策頒「兵役制度調整轉型」等 38 項子計畫，辦理募兵制執行驗證。惟經查：(1)國防部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國軍主要立即接戰部隊人力、救災部隊防汛期間人力及陸軍雲豹八輪甲車等主要武器裝備志願役操作人力未達部頒整備標準或比率偏低。(2)募兵制執行驗證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判至少需迄 112 年底始能達成國防部所設定之志願役人數 17 萬 6,000 人之目標。國防部原所設定展延至 105 年底之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失敗風險極高，屆時仍有面臨編現比偏低，兵力不足之虞。(3)募兵制配套措施並未能如國防部所預期之計畫落實。國防部所擬訂之志願士兵起薪待遇為基本工資兩倍、增訂偏遠地區支給、調增外島地區第一、二級月支標準表、留營慰助金及戰鬥部隊加給等數項配套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未全數允諾，並給予實施日期。綜上所述，爰要求國防部於每季將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進度、招募人數及與行政院之洽談進度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1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每季」改成「每半年」？因為每季的成效不容易大幅顯現。

主席：蕭委員的意見如何？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第 111 案照國防部所提修正意見，將「每季」改成「每半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2 案。

112、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陸軍飛行員這幾年來出現大退潮，飛行軍官漸漸不足，座艙比不到一比二，飛行員因例假或身體不適而無法飛行時，戰機可能找不到第二名飛行員來飛，只能停放在機坪，等待飛行員上工，除了薪資問題外，更多飛官更因升遷無望而轉而投向民航，造成我國空軍人才流失，對我國國安造成威脅，國防部應積極研擬升遷管道暢通方式，以留住我國飛官人才。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3 案。

113、主決議

有鑑於空軍士兵江國慶冤死案，國防部於 100 年動支國防部第一預備金，賠償江母一億餘元後，轉向國防部前部長陳肇敏等六人求償八千八百萬餘元，但因訴訟策略錯誤，導致賠償金額縮水，一審僅獲判賠五千九百餘萬元，外界原期待軍方上訴補救，然軍方於法定二十天的上訴期間，竟未再上訴，據報載，負責求償的軍方代表楊從健說：「不上訴是部長（嚴明）決定。」，顯示國防部刻意消極不作為，導致國庫需負擔二千八百八十九萬元之損失，等同全民埋單，屢遭外界批評「官官相護」。綜上，國防部已涉嫌觸犯圖利陳肇敏等五人及瀆職之罪。因陳肇敏等四人已提請上訴，故要求國防部依民事訴訟法第 460 條之規定，提請「附帶上訴」，予以補救，並提出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名單。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3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志仁：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蕭委員的指導，原則上針對本案，我們都遵照委員的指導，已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提請附帶上訴，沒有問題，但這裡面有幾個詞句能否加以修改、刪除？1、第四行「據報載，……『不上訴是部長（嚴明）決定。』」，這並非事實，將不是事實的報載放入決議文，實在不太好，所以我們建議將這段話刪除。2、我們辦理本案，並沒有很消極怠惰，所以建議刪除「顯示國防部刻意消極不作為……」這段話。3、「國防部已涉嫌觸犯圖利陳肇敏等人……」，這段詞句是否予以刪除，因我們會提請附帶上訴。

最後，「提出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名單」也建議能否予以刪除？我們會按照法律規定，因為現在已進入第二審，何時開庭還沒有通知，按照法律規定，在言詞辯論終結前都可以提請上訴，而且現在委請律師部分，也標出去了，我們會委請律師提請附帶上訴，因此建議可否照上述修正意見加以修正？

主席：你把修正後的文句唸一遍。

周司長志仁：待會我把詞句再整理一下……

主席：好，整理好送上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本席認為你的結論可以，但我對你的修正有意見，可是因為時間的關係……

周司長志仁：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照國防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4 案。

114、主決議

有鑑於空軍 737 聯隊於兩年前傳聞男女士官在營區拍攝火辣性愛照，據媒體報導，共有一百二十張性愛照，身著國軍軍服、工作服就有二十五張，拍攝場景包括聯隊內部庫房、工作間、寢室等地。當時空軍調查聲稱沒有光碟，卻罕見以兩大過重懲當事者；今年年中網路流出性愛照，證實「營區當砲房」傳言，但空軍仍稱「我們當時確實沒看過光碟」，否認外流。軍方聲稱不存在的性愛光碟，為何外流？為何查不到？允宜予檢討究責。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4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該案的這些當事人都已退伍，所以建請將最後一行「允宜予檢討究責。」改為「允宜予檢討。」，亦即拿掉「究責」2 字。

主席：邱委員，「究責」部分他們做不到。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

主席：好，本案照國防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5 案。

115、主決議

有鑑於空軍四五五聯隊副聯隊長王忠民少將攀登玉山時，行前先利用海鷗救護隊直升機，將禦寒衣物、睡袋及食物等個人物品送到玉山氣象站，將軍為軍人之表率，不僅未謹言慎行，反倒是濫用特權，懷國家之慨，此一行為嚴重影響國軍形象，故應對王忠民嚴懲，並索取使用海鷗相關費用。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5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守仁：主席、各位委員。在此提出說明，王忠民在執行勤務時，並沒有把物品用到他自己身上，他所送的水果都是給那些氣象站的人員，所以建議將「應對王忠民嚴懲，並索取使用海鷗相關費用。」等文字修正為「請空軍檢討改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 115 案照國防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6 案。

116、主決議

有鑑於嘉義後備指揮部范姓上尉連長搭機赴日，卻隨身行李中被航警安檢查獲 65k1 步槍的槍機。他在應訊時供稱是不小心未將放在手提袋的 65k1 步槍的槍機取出。此一事件凸顯官兵槍械管制流程出現極大漏洞，國防部應積極檢討，並改進相關管制措施。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7 案。

117、

有鑑於位在新竹縣湖口和新埔交界的陸軍北區聯合測考中心 105 靶場，驚見軍用品、耗品遭棄置山坡地，包含悍馬車軍品裝備、軍車油壓式避震器、神經解毒針劑、線材等，都掩蓋在坡地雜草間。雖現今已經整理完畢，但卻凸顯軍備用管理疏失，除此一營區外，國防部應主動查察其他基地是否類似情事發生，並重新檢討軍備品管理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8 案。

118、

有鑑於國防部近三年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中，審查 99 年度共有 3552 名將校，但其中有 11 位申報不實，經法務部審議裁罰，最高 13 萬元至 3 萬 9 千元不等。審查 100 年度共有 3484 位將校，有 24 位申報不實，其中更有 1 位少將。101 年度則是有 3399 名將校，共有 38 位申報不實，這 3 年共有 73 位將校被查出財產申報不實。除嚴重損害國軍形象，更是明知違法而為之，國防部除應主動查察外，更應重懲申報不實之將官，以遏阻此一歪風。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8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政風室古主任說明。

古主任嘉謬：主席、各位委員。基於一事不二罰的原則，建議本案作文字修正，關於這些財產申報不實的將官，除了被裁罰之外，如果我們再重懲他們，可能會出現一事罰 2 次情況，所以建議將「更應重懲申報不實之將官」等字，改為「並依法規處理」？

主席：第 118 案就照國防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9 案。

119、

經查海軍陸戰隊九九旅預財士因為作業疏失，讓退伍後仍領取軍人該有的 6,000 多元加給，並且在事發後三個月才發現，才要追討回這筆薪資，國軍內部管理過於鬆散。除處理薪資發放作業的預財士確因作業疏失而誤發薪給，相關審核人員也沒有核對正確。雖然已經對相關人員進行懲戒，但應重新檢討核發機制與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0 案。

120、

有鑑於軍方 2012 年間辦理「變速箱總成乙項」總計 2,614 萬 5,000 元的採購案，明訂零件須

是民國 2012 年 12 月以後出廠未使用的新品；業者明知國內外生產部門均已停產該款變速箱，已無法出貨，竟買來舊品翻修，充當新品。除此之外，屏東軍機維修也傳出舞弊案件，嚴重影響我國軍安外，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1 案。

121、

有鑑於國軍近年來頻傳部隊發生通訊保密設備遺失案例，居然陸軍司令嚴德發上將也發生傳真機保密器附屬的啟動保密卡遺失事件，甚至陸軍接收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的空騎 602 旅也發生同樣事件，但事件發生後國防部只以行政處分處懲相關人員，並未依《國家機密保護法》遺失重要機密相關規定法辦，導致該類事件層出不窮，為了讓軍中有所警惕，未來發生類似情事，無論階級高低一律均嚴格處理，不得寬貸，以維護我國資安安全。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1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通次室胡次長說明。

胡次長延年：主席、各位委員。本案當初係經由媒體所報導，但報導不實，因為從來沒有陸軍司令嚴德發上將遺失事件發生。再者，關於保密器相關規定，我們都已依照規定進行懲處，所以本項提案與事實不符。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那你們就應該要澄清。

胡次長延年：當時我們已經澄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提案不通過。第 121 案撤案。

進行第 122 案。

122、

經查空軍屏東基地遭廚工具名指控糟蹋食物、不知民間疾苦，空軍司令部經調查後坦承，該基地地勤餐廳近期確實廚餘量稍多，此一事件凸顯基地管控食物失當，不僅造成浪費，更影響國人觀感，各軍種應審慎檢討，並重新規畫管制作為，以避免類似情似再度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3 案。

123、決議：

鑒於軍中耍官威的案例層出不窮，最近又發生空軍四五五聯隊副聯隊長王忠民少將遭爆料指出上月攀登玉山主峰時，行前先利用海鷗救護隊直升機，將禦寒衣物、睡袋及食物等個人物品送到玉山氣象站，有公器私用之嫌；現今國軍儼然仍是個封閉的小社會，也有很多陋習待改進，諸如：軍中造假陋習、官官相護、法紀教育不足及人事升遷不公等現象。然要建構一支現代化的勁旅，必須有現代化的管理思維，才有可能突破現狀，爰決議要求國防部應盡速針對過往陋習深入

了解原因，並研謀對策改進，端出優質、民主的國防治理作為，徹底扭轉國軍負面形象，強化與社會的連結及認同。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4 案。

124、決議：

一、鑑於陸航部隊陸續獲得 AH-64E 阿帕契攻擊直升機及 UH-60M 通用直升機，結合既有兵力，已成為國土防衛作戰關鍵戰力。由於先進陸航戰機均屬高科技機型，必須使精熟的飛行及補保人力長留久用，方能有效發揮戰力。

二、空軍救護隊及海軍海航反潛部隊，均已編成「作戰隊」型態，其軍、士官編階配比，均獲得提升與合理化，極有助於戰力提升。

三、基於陸航直升機同屬旋翼機部隊，其任務屬性、飛機數量及人員編制數，均與海、空軍同等重要，爰建請國防部專案檢討，將陸航營級飛行部隊改編成作戰隊編組。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5 案。

125、決議

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經查，國防部本部法定編制員額為 607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4 人。然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55 人及 171 人，分別僅及最低法定進用員額 204 人之 75.98%及 84.23%，國防部應當積極依法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6 案。

126、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實施「精粹案」，國軍編制員額數從 27 萬 5 千減為 21 萬 5 千。精粹案是繼精實案、精進案後的第三波裁軍。原名「軍中廣播電台」的漢聲電台，在精粹案完成後，除了台北總台以外，全台分台與轉播站，共只剩六人。漢聲電台四名今年入圍金鐘獎的主持人都將面臨裁員命運。精粹案結束後，國防部緊接著將推動第四階段的「勇固案」，對於漢聲電台、軍聞社、青年日報的軍系媒體之整併，如何作到「只減人力，不減戰力」，還能有效對國人宣傳、報導國軍之新聞，應提出確保之道。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7 案。

127、主決議

有鑑於空優是我防衛作戰的根本，空軍最大弱點在跑道的脆弱度，短場與垂直起降之戰機有其需要。基於十年內取得美製 F-35B 戰機之可能性不高，且短場與垂直起降之戰機可能為我國邁向全面無人戰機的最後一款有人戰機，宜保有相當的自我研製補保能量，應以自我研製為優先考量。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8 案。

128、主決議

空軍雷虎小組一架 AT-3 教練機受訓時墜毀，突顯國軍下一代教練機籌獲問題。考量 AT-3 教練機和 F-5E/F 部訓機壽限，高教機應規劃將目前使用 3 個機型簡化成 2 個機型。此外，部訓機與高教機應以使用同一機型為優先考量，簡化後勤負擔，並加強新進飛行員對飛機的熟悉程度。目前擔任「部訓機」任務的 F-5E/F 妥善率不佳，也未配備空軍現役二代戰機採用的「線傳飛控」系統，導致空軍飛行員進入第一線作戰部隊時，須進行額外飛行訓練。未來新購高級教練機須具備「線傳飛控」系統，以有效提升訓練效益，減輕第一線飛行部隊的負擔，並以自製武器為優先，以利扶植國內航空產業，支持國營國造，以建構自主國防暨國家經濟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29 案。

129、主決議

有鑑於為提升自製武器裝備發展，國部防應評估新設「國防前瞻規劃室」，整合國防科技所涉產官學各項資源之規劃，扮演類似美國「國防先進研究計畫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或新加坡「未來系統處」（Future Systems and Technology Directorate）之角色，共結合美國「國家國防製造與加工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Defense Manufacturing and Machining）之部分功能。凡屬國內民間廠商現有能量研製可成者，研擬降低民間廠商研發風險方案，並協助民間研發者取得國防部或中研院所轄之設施進行測試。而經評後，非民間廠商研製能量可及者，則採媒和工合技術移轉，或引導學界進行前瞻研究，或督導中研院列入其「十年期自製武器裝備發展構想」。國防前瞻規劃室視中科院或國內產學界研發成果，擇優在「聯合戰力規劃」形成過程建議參謀本部或軍種。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29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對於本案的內容沒有意見，但有 2 個字可能是筆誤，建議修正。1、倒數第五行的「中研院」應為「中科院」。2、倒數第三行的「中研院」也應為「中科院」，亦即將 2 個「研」字改為 2 個「科」字。

主席：本案就照國防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0 案。

130、主決議

有鑑於對國防科技研發的投資是明日戰力的基礎，且國內國防產業發展或特定武器裝備研製已有穩固進展，應擴大國防部對於國防科技的投資，刺激與協助民間產業自我的研發投資。藉此協助國內廠商成為具系統整合能力的主契約商，淘汰習於低階組裝，吝於技術升級，及低級競標之國內廠商。並促成國外廠商成為國內主契約商的重要科研合作伙伴，讓短線操作，只求一次銷售，無心協助台灣產業升級的國外廠商在市場競爭制機下怯場，允宜積極檢討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1 案。

131、主決議

有鑑於總統馬英九執政以來，為緩和兩岸關係，中科院研發多項具有「境外作戰」的武器裝備皆「暫時性的凍結」，暫停研發準備量產的雲峰中程飛彈。由 IDF 戰機掛載，射程 200 公里的「萬劍彈」，2015 年起的量產數量也被大砍 2/3，以及雄二 E 增程型的巡弋飛彈恐在作戰測評成功後，因壓力讓量產計畫喊卡。以上諸項研發停擺恐有違提昇國防自主發展能力的政策，國防部應提出檢討報告，落實國防自主。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1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對於本案的內容沒有意見，敬表同意，但有 2 個字可能是筆誤，建議修正。1、從「有鑑於總統馬英九執政以來，為緩和兩岸關係」等字，建議刪除，因為這不是事實。2、倒數第三行，建議刪除「，因壓力讓」等字。

主席：本案就照國防部所提修正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2 案。

132、主決議

有鑑於陸軍主戰裝備、各型傳統火炮目前普遍老舊落後，陸軍的裝甲武器 M60A3、CM11 戰車未經提升，性能老舊、亟待翻新。M109、M110 自走砲，也都已達 30 年役齡，均存在維修不易、妥善率下降、性能老化等問題。然從年度性的「漢光演習」以及陸軍在各作戰區實施的重砲保養射擊可知，裝甲兵、砲兵是國軍遂行反登陸作戰、確保台灣海岸線安全的主要火力。故要求國防部整合中科院、202、205 兵工廠組成技術合作團隊，由中科院提出 M60A3 戰車（包含 CM11 戰車）、M109A2 自走砲兩種主戰裝備（針對火力、射控、定位、通訊、C4ISR、軟體）之性能提升案的計畫書與報價書，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3 案。

133、

有鑑於國防部近年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5,283 人，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其中又以士官 8,483 人最多，軍官 3,911 人次之。惟據查：(1)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人數上，近年卻未見相對合理提高，尤其是自 102 年度以來，即無女性出任將官；且女性校官亦正逐年減少中，其至 103 年 8 月底止為 1,315 人，占校官總人數比率 8.0%，人數與比率均為近年來最低，顯示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2)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報告指出，「本部目前對女性官士兵任職之限制除基於安全及裝備特性考量外，無額外限制條件，端視個人意願及是否達該項職務、專長之要求標準而定」。在此情況下，報告中揭露當時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尚占 1.8%，但至 103 年 8 月底，該項比率已降至 1.1%，顯示絕大多數女性軍職人員係被分派擔任如人事、後勤、補給類之非戰鬥類職務已成常態。惟如以兩性平權觀點，女性經過嚴格訓練後，體能上未必較男性遜色，反而女性特有之細心與耐心在現今高科技戰爭已成為戰爭主流模式下，為戰場上極需之特質，實不宜在職務分派或兵科招募上，帶性別歧視而過於偏頗。同時既強調男女平權，即應避免較艱苦任務皆由男性擔任、較安逸工作則儘量交由女性負責之「差別待遇」或「同酬不同工」情況發生。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送「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派任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4 案。

134、主決議

有鑑於至 103 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占全軍志願役人數比率 12.2%，為近年來最高。然而，女性校官占校官總人數比率是 8%，這是近年來最低。由女性高階軍官之晉升情形觀之，近年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升遷發展相對居於弱勢，且職務分派亦過偏於非戰鬥部隊。國防部當適當秉持促進性別平等之理念，就上述現象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5 案

135、主決議

查國防部自 80 年起即擴大招收女性專業軍士官，83 年起招收官校女性正期生，並自 95 年起招募女性士兵，女性人力因此漸次增加，至今（103）年 8 月底止，國軍女性軍職人員已達 1 萬 5,283 人，已經成為國軍戰力組成之重要力量。然而，軍中卻屢屢發生女性兵士官遭騷擾事件，日前更爆發女兵士官在軍營內遭偷拍案，顯現軍中在性別人權保障上仍有待加強；爰建請，國防部應持續強化促進性別平等理念，並落實對女性軍士官權益之保障，確保性騷擾申訴管道暢通，積極朝兩性平權方向加以改善。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6 案。

136、主決議

有鑑於部分軍職人員退休（伍、職）轉（再）任公職或擔任財團法人等職務，仍得繼續領取 18%優惠存款利息，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停止領取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規範不一致。導致渠等人員，除支領現職之薪資外，尚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存有兼領雙薪情形，造成軍公教人員，產生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推計軍職人員退伍後轉（再）任公職、且領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者共 2,688 人、3 億 7,526 萬餘元，人數及金額均較 101 年度增加。另各部會兼領人數以退輔會（1,210 人）、國防部（452 人）、經濟部（255 人）、財政部（154 人）及內政部（153 人）較多。故要求規範軍職人員退伍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時，除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者得繼續領取月退休金外，應暫停領取月退休金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等優惠存款利息。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應由支給機關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7 案。

137、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軍職退休人員再任情形之管控，有未辦理投保薪資逾標準數額之查證作業，及未定期函請各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應依規定落實查證作業，並強化定期申報支領退休俸再任人員查證管控辦理之機制，以周延再任人員之管控作為。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8 案。

138、決議

有鑑於 10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共計編列 3192.84 億餘元，較上（103）年度之 3110.99 億餘元增加 81.85 億餘元（增幅 2.63%）。如概以分別代表用人費用之「人員維持」費、軍事裝備維護保修之「作業維持」費及武器裝備購置之「軍事投資」區分，則「人員維持」費約為 1431 億元；「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分別約為 736 億元及 977 億元。該等國防預算之三區分金額較上年度各有消長，最顯著者，為「人員維持」費因降低志願役招募目標人數而減少約 92 億元（減幅 6.03%）；「軍事投資」則增加達約 118 億元（增幅 13.77%）。如此使本年度武器裝備之購置得以較往年充裕許多，然國防部就新增軍事投資案屆（逾）限倉促擇編之作法實非可取，而多項大型分年軍事投資案同時進行，此種情況於海軍司令部尤甚，使經費需求短期內遽增，恐

致未來新案納編預算空間受到相當程度之限縮。爰要求國防部於一個月內提送「軍事投資建案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應予以正視此項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9 案。

139、主決議

有鑑於向美國購買 P-3C 反潛機 12 架，並在戰略考量下，選定海軍桃園基地為駐地，然由於事先未能就政府發展「桃園航空城」政策需求妥予協調釐清，致計畫執行過程中，有關該等機隊之部署決策一變再變，依計畫已投注經費增建之駐機設施連同桃園基地原有設施均須拆除易地重建，國家公帑虛擲不貲，殊屬未當。且駐地多次修訂變更，監察院調查報告直言作戰需求理由前後矛盾，耗費國家資源。戰略之變動似過於輕躁草率，相關基地建設經費亦有虛擲浪費情事，宜予檢討究責。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9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邱委員的提案，謹作以下說明：桃園航空城係配合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所以在兼顧國防安全的情況下，我們並沒有喪失什麼。另外，P-3C 集中到屏東之後，我們共通性的需求結餘了 6 億多，這也是事實。另外，P-3C 集中之後，無論是訓練、後勤、戰備均可統一作規劃，所以目前 P-3C 已經加入我們國防戰備的行列，守護我們國家的國土和海疆，它在執行上非常順遂，各項任務執行都沒有問題，所以建議本案撤案，謝謝。

主席：邱委員，你的意見如何？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駐地多次修訂變更也是事實……

陳司長正棋：是，我們的基地從原來規劃 3 處，變成集中。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監察院的報告。

陳司長正棋：是，但是我們也跟監察院作了說明，事實上，整體利益哪一個最佳……

主席：邱委員剛剛問駐地有沒有多次修訂、變更？

陳司長正棋：沒有多次修訂。

主席：如果沒有修訂、變更，可能就……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今天上午質詢……

陳司長正棋：早上是有，但那個部分範圍並不是那麼大。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可以不要究責，但是要「檢討」。

陳司長正棋：謝謝委員，我們檢討。

主席：本提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0 案。

140、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前聯合後勤司令部等單位辦理臺中水湳機場遷建計畫，經費 72 億 953 萬餘元，空軍司令部未按計畫期程確定飛機零附件修護廠房遷建基址及完成屏南營區隙地收回，影響遷建執行進度，增加相關零附件修護成本及延長維修期程；前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詳實評估，即擇定位於都市計畫案內之「陸軍清泉崗營區」新建庫房，致無法申請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及取得建築線，嗣又未依「通用裝備補保作業教範」規定結合後勤支援任務妥適規劃，致基地位址因未符合修補一元化原則暨運補效益而調整變更，虛擲先期規劃費用 246 萬餘元，並延宕工程進度；軍備局未落實落實執行專案管理應為工作，疏於第 2 階段遷建期程之管制，致專案進度大幅落後。允宜予檢討究責。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軍備局依法行政中的確有不可抗拒因素，所以建議最後「究責」兩個字拿掉。

在場人員：檢討。

金局長壽豐：要檢討。

主席：本提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1 案。

141、主決議

有鑑於陸軍司令部辦理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未依相關規定及使用單位之建議與需求，針對第 1 艘高性能快艇（原型艇）進行各項測評合格後再行量產，迨至量產接裝後實施戰術測評，始發現不符建案目標；又怠忽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期程，遲未解決馬祖港域設施不足問題及相關港勤設施新建需求，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等重大違失。允宜予檢討究責。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監察院的糾正案都已經懲處了，所以建議將最後的「究責」兩字拿掉。

主席：本提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2 案。

142、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依法令規定對後備軍人實施教育召集，但有民眾因被教召次數過多，平均 2 年就被召集一次，現已第 3 度收到教召通知，但身邊同齡者從未有被教召經驗，憂心自己已成既定教召人選。教召選員方式是否不公，國防部應重新檢視教召選員問題，以避免擾民問題一再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本提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3 案。

143、主決議

現有制度，後備軍人動員召集時可在鄰近戶政單位辦理報到，再由軍方將各人員運送至所屬單位。但戰爭發生時，主要交通系統、幹線恐將癱瘓，交通有受敵軍攻擊之風險，運輸倍加困難。建請全民防動室進行後備兵員運輸之應演練，另可研擬報到地就地分發之可行性，以減少人員移動時之交通風險。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殷主任說明。

殷主任榮源：主席、各位委員。對內容我們沒有問題，但有幾個地方建議修正：第一行「可在鄰近戶政單位辦理報到」，建議改成「可在鄰近軍事單位辦理報到」；第三行最後「全民防動室」，漏了「衛」跟「員」字，建議改為「全民防衛動員室」；第四行「後備兵員運輸之應演練」，建議將「應」字刪除。以上建議，報告完畢。

主席：本提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殷主任榮源：謝謝。

主席：進行第 144 案。

144、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1 項「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8 億 2,728 萬 9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民國 104 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國防部應與行政院和相關部會磋商，擴大辦理各項紀念與慶祝活動，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本提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45 案。

145、主決議

有鑑於 M5A1 戰車「金門之熊」為古寧頭戰役能夠勝利的重要功臣之一，國防部對於像這一種具有意義歷史的退役武器，應朝向讓 M5A1 戰車進行部分的復原工作，一方面除可將復原的 M5A1 戰車變成觀光之資產，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民眾瞭解到古寧頭戰役當時的歷史情況，具有寓教於樂的效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針對「金門之熊」M5A1 戰車的復原工作，國防部可以結合民間的力量，一方面復原世界上碩果僅存的 M5A1 輕戰車，此舉不但是國際大事，可提升台灣能見度，吸引國際媒體目光外，更可以結合國軍招募活動，另一方面藉由金門之熊的修復讓戰車可以發動，國防部將以金門之熊為主題，增加國軍招募的噱頭，甩開一成不變的招募活動，融合歷史教育與全民國防重新燃起國人的愛國心以增加募兵的成效，將是一個不錯的國防宣傳及觀光的資產，無形也對國防部的形象有所提昇。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郝參謀長說明。

郝參謀長以知：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是絕對支持委員，但建議作幾個文字的修訂：第二行「……退役武器……復原工作」，建議改為「……退役武器，請陸軍整體評估，朝向讓 M5A1 戰車進行部分復原工作的研究報告」，因為這個可能牽涉很多部分，我們作整體評估，向你報告以後，我們……

主席：據我了解是可以復原的，而且技術上並不很難。好，你們先這樣做，但真的要去執行，好不好？

郝參謀長以知：是，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本提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6 案。

146、主決議

有鑑於金門跟中海兩棲戰車登陸艦的歷史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中海艦與 LCM 登陸艇曾經扮演金門來往兩岸整補與軍事上面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具有獨特歷史價值，隨著兩岸情勢和緩，軍方在金門的兵員逐漸縮減，在轉型的同時，國軍應該可留給金門鄉親一點回憶，世界各國現今的潮流無不努力維護軍事歷史過往的遺跡與除役艦艇之文物保存。一方面讓後代別忘記戰爭帶給人類的痛苦之外，另一方面，也蘊含教育意義；適逢國軍近年來大力推廣募兵與全民國防教育，LST 戰車登陸艦、LCM 機械登陸艇（金門 823 戰役海軍博物館）正是一個兼具過去與現在的產物，國外也有類似博物館。回顧中字級軍艦在中華民國海軍歷史上具有重要價值，國防部應儘速與金門縣政府撮合中海艦博物館在金門之成形，以充實金門作為軍事主題的國家公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蕭參謀長說明。

蕭參謀長維民：主席、各位委員。海軍也是支持這個案子，但建議作一點文字的修正：從倒數第三行後段「國防部應儘速與金門縣政府撮合中海艦博物館在金門之成形」，建議修正為「國防部應儘速協助金門縣政府中海艦博物館在金門之成形」，以區分主從關係。

主席：協助？

蕭參謀長維民：對。

主席：你們要協助就要付出。好，本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7 案。

147、主決議

有鑑於各單位部隊都有屬於自己的歷史文物，此些歷史文物見證我國國軍之發展與變遷，應妥善保存，惟為避免資源分散，國防部確有整體規劃，統一保存之必要；據了解，國軍文物歷史博物館貴陽街現址土地，未來將交還國產局，新建國軍歷史博物館將搬往大直 2.7 公頃土地，興建四層樓、國家級、比照美韓的的軍史館，未來將與圓山忠烈祠、空軍司令部、新建國防部的開放空間，組成大直國軍文化園區。由於，國軍歷史文物屬全民資產，如何妥善運用、保存，國防

部應審慎規劃，避免成為蚊子館；爰此，要求國防部三個月內針對「大直國軍文化園區」之建置，如擬保存歷史文物、展區設置、營運模式、財政規劃等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本案照提案通過。

進行第 148 案。

148、決議：

為提升組織效能、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受國防部之監督並改名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中科院），據設制條例規定，國防部為監督人，但又指名規定唯一董事長由國防部長兼任，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未能達實際監督之目的。根據行政法人法規定，行政法人董事長之遴選，由監督機關訂定遴選辦法，並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國防部應從新檢討現有董事長遴選辦法，並修改設置條例之規定。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中部長兼董事長是大院三讀通過的，部裏不便主動修正，應該是遵從大院的指導，建議從倒數第二行「國防部應從新檢討……之規定」改為：「建請國防部應配合立法院重新檢討現有董事長遴選辦法，並配合設置條例之規定」，因為部裏面不便主動來做。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行政法人法……

金局長壽豐：這邊大院審查中科院組織法當初特別拿出來……

主席：本提案不通過。

進行第 149 案。

149、決議：

鑒於屬民間社團法人組織之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目前經營有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嘉義、臺南、臺東、宜蘭及離島之澎湖、金門、馬祖等 11 處國軍英雄館，惟其中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係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多年來均未依相關規定向該社收取房地租金而供其無償使用，前於 98 年經審計部查核函請宜妥為適法之處置後，遲至 103 年 6 月始與該社完成協商同意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惟至 103 年 8 月底止，雙方仍尚未實際完成契約簽訂事宜，104 年度亦未編列該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除有怠於職責外並有損國家權益。爰決議要求國防部軍備局於二個月內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訂定策進改善作為期程。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行「軍備」兩字建議改為「政戰」。

主席：政戰局有沒有意見？好，「軍備」兩字改為「政戰」，本提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50 案。

150、決議：

民間社團法人組織之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以下簡稱「軍友社」），經營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係屬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多年來未向該社收取房地租金而供其無償使用。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等相關法令規定，軍備局應依法向軍友社收繳租金，編列收入預算並追討使用補償金。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答應軍人之友社使用是國防部答應的，收繳租金沒有問題，但建議刪除追討使用補償金，所以從倒數第二行的「並追討使用補償金」這幾個字建議刪除。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是軍備局還是政戰局？

金局長壽豐：租金是由我們收的。

主席：所以「軍備局」等字不要改為「政戰局」，但將「並追討使用補償金」這幾個字刪除。本提案照以上意見修正通過。

進行第 151 案。

151、主決議：

有鑑於本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之「營建工程」工作計畫所編列多項工程計畫及資電部營區生活設施改善工程預算，按其工程屬性依規定應由營改基金編列，允應酌予改正。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 151 案和第 152 案都牽涉到同樣的問題，在此簡短說明，營改基金是基金的性質，它有收入、支出，與其他的公務預算是不一樣的。民國 101 年國防部奉行政院的指導，把所有的工程都放到營改基金，結果發現如果全部放進去，到 104 年就會破產、入不敷出，所以在 102 年又改回來，除緊急戰備是用公務預算之外，其他的則用建案的方式放到營改基金，專門為募兵制營宿興建用途來使用，所以建議第 151 案和第 152 案撤案。

主席：李委員的意見如何？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為了你好，你卻要撤案，我們一定要全面處理檢討營改基金的使用辦法……

金局長壽豐：委員，如果放進來，營改基金會破產，我們現在限制營改基金的用途只能專門用在募兵制的營舍整修建，如果所有戰備工程或把年度設施都放進去，營改基金的土地處分的錢會來不急，會入不敷出，所以一些固定式的都使用年度預算，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先撤案，我們會把詳細情況再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那是你們的垃圾場，這只是權宜之計，我們真的應該好好處理營改基金的部分。

金局長壽豐：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51 案及第 152 案撤案。

進行第 153 案。

153、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未安置眷戶之處理未周妥規畫等情事，有待檢討並加強辦理。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54 案。

154、決議：

鑒於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解決現住戶居住問題、改善都市景觀及多元開發眷村土地尚具成效，惟仍存在改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及尚有未安置眷戶之處理等問題，似仍有未周妥規劃等情事，亟待檢討加強辦理。爰決議要求國防部應督促所屬加速相關處分進度，另針對改建基地商業服務設施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部分，亦應提升處分效率，避免積壓資金及增加維護暨管理費負擔；至於尚未安置眷戶之相關事宜，也請國防部秉持優質軍眷服務的立場，盡速提出妥善的照顧方案。

提案人：陳歐珀 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55 案。

155、決議

有鑑於我國地狹人稠，都市化程度高，一旦發生戰爭，將有於都會區作戰之可能，故國軍應強化城鎮作戰之訓練，並配備相關之軍事裝備。建請國防部擬定城鎮戰之人員編制、訓練計畫與裝備預算，並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56 案。

156、主決議

當前網路作戰已經成為世界各國重點項目，惟網路人才獲得不易，鑑於國防部對於網路作戰人才來源為軍校培訓、選兵及人才招募中心。然而，在經過國軍專業訓練後，相同專業與資歷於一般業界之薪資差異甚大，人才難以留在軍中；爰建請國防部應針對網路作戰人才之薪資誘因及晉用管道進行研議，俾利網路作戰人才之留用，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57 案。

157、決議

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4 人，針對 104 年度歲出第 9 款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計畫」1 億 7,218 萬 3 千元，建請作決議如下：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後，應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與頻度，有效支援海軍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楊應雄 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58 案。

158、主決議

國防部每年均舉行三軍聯合作戰訓練督考，分別為聯興操演、聯雲操演、聯勇操演及三軍聯合實彈操演等，藉以檢視建軍備戰成果並驗證聯合作戰機制運作。聯合操演為驗證國軍成果的最佳展現，國防部亦邀請新聞媒體進行採訪。然而，上述聯合操演並未納入國防部所列之施政指標之內，使外界難以實際驗證操演成果；爰建請國防部應將聯合操演成果納入施政指標內，並及時向國會報告（必要時該指標衡量情形分析與報告內容得採機密方式呈現），以利外界驗證國防部建軍備戰之成果。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馬文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8 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這個要修正一下，要把「向國會報告」修正為「向立法院報告」。

主席：是要向立法院報告還是向委員會報告？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第 158 案照李委員桐豪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59 案。

159、主決議

目前美國國防部正積極尋找可發展各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能源基地」，例如愛德華空軍基地等，就是為了降低基地成本，讓更多的基地發電可自給自足，減少對一般電力的依賴，甚至還可以將電賣回給聯邦政府。有鑑於國防部於 104 年編列高額之水電費用，故建請國防部應參考美國國防部案例，規劃我軍事閒置空地、營區研擬改以鋪設太陽能板，發展太陽能發電、風能等再生能源，以節省公帑支出。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0 案。

160、主決議

國軍有廣大營區，特別是建物屋頂，在無礙國防安全考量的前提，應評估於營區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使營區能自行發電，提高國軍能源自主率。特別是偏遠離島營區位處國防第一線，四面環海、位置險要，且未與台電供電系統聯網，一切能源需求必須仰賴補給，主要電力依靠柴油發電機供給，而減少能源消費就是延長單位的生存時間，更需要提高能源自主，應優先考慮不需補給的綠能發電。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1 案。

161、主決議

查國防部軍備局近年來每年度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業務，均編列新臺幣 5 億元上下之預算，然至 103 年底仍有占用民地 149 公頃未收購，160 公頃營地被占用，根據軍備局統計，若以現有人力及執行能量評估，預計至民國 130 年方可執行完畢。惟針對軍占民地或民占軍地之爭議，除市價收購或訴訟追討外，國防部應有其他之手段可供選擇，將與民眾間之對立降至最低；爰建請，國防部應隨時檢討自身需求，對於占用中但無需求之民地應返還於民，非以收購或徵收已有為唯一處理手段，而對於被占用之營地，經檢討若無使用需求，亦可釋出由民間承購，藉此消彌與民眾之訴訟糾紛，減少訴訟成本之支出。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1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本部建議倒數第二行「經檢討若無使用需求」做文字修正，因為依法若無使用需求，國防部不可逕為處分，所以建議「亦可釋出由民間承購」修正為「加上「亦可依法定程序釋出由民間承購」。

主席：你們釋出等於是交給國產署了？

金局長壽豐：對，我們不能自己直接做。

主席：請問各位，第 161 案照國防部所提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62 案。

162、決議

國防部軍備局於「土地購置」工作計畫中，為辦理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事宜編列預算 5 億 9,682 萬 6 千元，較 103 年增加 1 億餘元，係為辦理「國軍占用民地辦理土地購置、被民占用持續訴訟、軍民土地糾紛補償案等相關作業所需」，然而預計於 103 年底仍有占用民地逾 149 公頃未還（收購）及 160 餘公頃營地被占用，土地處理作業過於緩慢，建請國防部應就占用或被占用之土地，嚴格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江啟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3 案。

163、主決議

有鑑於「橋仔北據點」位於北竿海際陡峭崖壁及岩盤裏，民國 52 年就由軍方挖鑿興建砲陣地，設置坑道與射口，原駐有重兵，近年因兵力精簡，才改為平時封閉、作戰才開啟的陣地。不料，一位黃姓民眾民國 76 年先在據點的土地內堆放漁具，90 年趁著北竿鄉土地總登記時，向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為私人土地，99 年進一步興建違章漁寮。軍產變私產，國防部卻不聞不問，顯有疏失。除嚴正要求國防部應盡速將軍地索回之外，更應全面清查全國軍地，並將被占用之軍地盡速索回。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4 案。

164、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者，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者，惟軍備局處理閒置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有長達 5 至 10 年，甚至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嚴重影響國有土地之活化再利用，爰要求軍備局允宜明定具體管制措施，加速對閒置營區（地）之規劃作業。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簡東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5 案。

165、主決議

有鑑於空置營區（地）檢討留用或釋出，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止，計 184 處，面積 565.22 公頃，由軍種單位檢討留用之 8 處營區，面積 31.70 公頃（占 5.61%），自民國 92 年起即陸續空置，其中保儀營區民國 95 年 7 月起空置，民國 101 年 5 月由政治作戰總隊檢討留用，時隔半年又更改為釋出，惟並未積極處理；五股營區民國 95 年 7 月起空置，民國 100 年間規劃留供職務宿舍，惟逾 3 年仍無具體方案；新興營區民國 92 年 6 月空置後，迄無具體作為，民國 102 年以配合土地活化政策暫緩撥交國產署；北勢東營區民國 95 年 2 月空置，民國 102 年由陸軍規劃作為演訓部隊臨時車輛停放或休息點，惟迄無後續作為；烏樹林營區民國 96 年 9 月空置，民國 99 年考量未來救災需要及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新興兵力用地需求暫緩釋出，民國 101 年改規劃為調節營區，民國 103 年又檢討釋出，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底軍備局列管空惟並未積極處理。上述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長達 5 至 10 年，並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應依營地運用計畫分類處理，有運用計畫者，即循序報奉核定由使用單位接管維護；高價值具活化可能性者，協調地方政府變更都市計畫為可處分用地後，納列營改基金；無運用計畫者，循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機制審議辦理土地移管事宜，以有效運用土地資源。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6 案。

166、決議

國軍閒置營舍、營區相眾多，未奉核定移管釋出尚有 87 處共 3,678,001.72 平方公尺，國防部應加速閒置營舍、營區之釋出充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營改基金），並作為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及公共利益之使用。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6 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主席，我修正一下，其實這與剛才的案子有一致性，本來我們希望營區土地釋出後會放在營改基金，但是軍備局不同意之前的提案，所以這個案子也要修正，修正為「營區之釋出，並作為地方政府社會福利及公共利益之使用」，也就是把「充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營改基金）」刪除。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金局長說明。

金局長壽豐：主席、各位委員。能放在營改基金的土地只有三種，住、商、公，如果是這三種土地，現行的政策就是放在營改基金，透過土地作價程序，剛剛委員大概是誤會了，因為營改基金…

李委員桐豪：（在席位上）好，本案撤案！

金局長壽豐：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6 案撤案。

進行第 167 案。

167、決議

一、鑑於國軍屢屢花費鉅資採購高價、精準彈藥，復因屆壽期時必須再度編列預算辦理延壽及銷毀，造成預算浪費與處理困擾。是以如何精算高價、精準彈藥的籌補基準，始終為作戰需求投資建案重大課題。

二、審視國防部所訂籌補指導綱要，區分統一構型，分年獲得、確保商源、籌補指標、裝備壽限等原則，概屬偏重後勤管理思維，未能盡符戰備、訓練全般實需。爰建請國防部綜合評估敵情分析、防衛作戰指導、作戰期程、訓練推耗及彈藥籌補基準，提出「高價、精密彈藥籌補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8 案。

168、主決議

有鑑於青年日報社並非國軍印製品管制作業規定規範之國軍所屬單位年度預算及專業款所列印製品項之印製單位，逕承印相關印件，與作業規定未合。為落實依法行政，需檢討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內部控管機制，使施政及業務能適切執行。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69 案。

169、主決議

經查位於蘇花公路東澳路段山頂，負責北台灣空防的空軍東澳嶺雷達站，近年來因降雨量大，山坡不斷崩塌，已岌岌可危。因當地地層不穩、且又是臨海迎風面，遇大雨坍塌事件頻傳，專家認為若再不好好水土保持，只要再遇大雨，雷達站隨時都可能崩塌。故國防部應積極研擬補救對策，以維護我國領空安全。

提案人：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6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70 案。

170、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勤部主責辦理主副食與口糧等相關業務，惟日前所爆發之重大食安事件，令立法院多所關注國軍之廢棄糧秣處理流程。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各級單位、部隊使用過之食用油，已明確訂定於「糧秣補給作業手冊」規範處理方式，由各單位辦理標售，惟標售之廠商需具有合格之廢棄物清理執照，始可實施回收，回收金納入伙食費統一改善官兵伙食。但令外界質疑的是，國軍每年編列主副食及口糧預算高達近 53 億元，年餘前亦遭媒體披露國軍廚餘量驚人，其回收金亦為可觀。為免除社會各界之疑慮，並建立良好會計原則，爰要求國防部應將其所屬各級單位、部隊之廢棄物回收金納入每年度之歲入預算，以正視聽。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陳歐珀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0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尚次長說明。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會尊重委員的指導與決議，但是這個案子是要求把廚餘回收金納入歲入預算，因為這是屬於個人給與，如果要納入歲入預算，將會影響到給與的權益……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什麼個人給與？

尚次長永強：主副食費，這屬於個人給與。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難道你們要把廚餘一個一個的去分配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伙食團的主副食是屬於個人給與的一部分，放在伙食團後，如果廚餘有去做處理，現在的作法是依照會計程序收回主副食的科目裡面，繼續變成單位的伙食費，如果把這筆回收金納入歲入部分，就像徵稅一樣，把這個回收金收走了，那麼他們的福利就會被剝奪，而我們現況是這樣處理的。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如果沒有編列歲入預算就沒有辦法管理啊！

陳局長麒：我們現階段就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們怎麼知道回收金是不是真的回到大家的伙食費中？

主席：你們修正一下，納入到他們的伙食費中。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還是要管理啊！

主席：對，要納入他們的主副食費中。

尚次長永強：現在我們補給作業規定寫得很清楚，如果……

主席：你們就把文字修正為要納入原先的副食費中再繼續利用嘛！

尚次長永強：對，國軍各級現金會計作業有規定要納入副食費的科目並登帳管理，現在都有管理的規定了。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現在有列帳管理？

尚次長永強：是，都有列帳。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有內規嗎？

尚次長永強：對，都有。

主席：這個決議還是要去執行，只是文字修正為納入各單位的副食費中。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那是指定用途吧，這個一定要有管理辦法！

尚次長永強：是，修正文字我叫他們去寫出來。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70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171 案。

171、主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各式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等種類龐雜，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以身分別發給，有適法性疑慮，且在我國兵役轉型為募兵制後更顯失據，允宜檢討併入專業加給。此外，因國軍軍士官須經管歷練各項職位，經常於本島、外離島調任，導致國防部主計局年年尚須追繳各官士兵溢領之主管或地域加給，徒增繁重之行政業務，實為制度設計錯誤使然。爰建請國防部衡酌檢討合併簡化各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及勤務加給等項目，以達簡政之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蔡煌瑯 陳唐山 邱志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1 案有無異議？

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簡併四項加給部分做以下報告，第一，這四項加給是納含在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的規定中，軍人待遇條例是在 97 年經大院立法訂定的，我們是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的相關規定做這樣的勤務加給處理，尤其是考量軍職人員的工作特性及勤務特性，所以有勤務加給，因為這四項加給到目前為止在執行上並沒有任何窒礙，所以建請委員撤案。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不反對這些加給，我現在不是在反對加給，而是說這些加給……

陳司長正棋：但委員說要簡併，這事實上有困難。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在整個程序上，是不是後來還有溢領的情況？這有沒有追蹤？

主席：蕭委員怕的是有溢領的情況，有沒有機制去處理？

陳司長正棋：所有的主財作業，除了羈押、因病、逃亡等不預期因素可能造成人跑了或生病了但我們暫時還不知道，很少數人有這樣的狀況，其他沒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意思是說你們現在都沒有碰到業務的問題？

陳司長正祺：沒有，以現在的處理方式來說，行政上作業不會造成任何困擾。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主計局都沒有半年還在追繳溢領的情況嗎？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麒：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勤務性加給不是隨薪發放，而是以職務來看，必須符合三個要件才會發放，發放的標準是依照人事命令來任職的，例如要有專長、實際服勤、確實執行該項職務，這三項要件都符合才會發給，有一種現象，如果他調離該職務，不存在領取加給的要件，那勤務性加給就會拿掉，所以我們會不斷追蹤管制，而國軍的薪餉是統收統支，由財務中心負責，所以有非常完整的管理機制。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我不是在質疑你們發給這些加給，而是你們有沒有每半年去追繳溢領的部分？

陳局長麒：一定會有的，例如調離職務後，下次發餉的時候，我們會針對餉冊去進行必要的追扣。

主席：已經有機制了，那本提案就撤案。

進行第 172 案。

172、主決議

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並依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的指導政策，訂頒「國軍推動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作業規定」，考核各單位釋商成效並辦理獎懲。92 年至 100 年都是逐年增加，且有達到釋商目標金額，但 101、102 年不但未達成目標，且金額都較前年下降。另，國防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有關「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達成度為 100%，與資源釋商未達目標，顯有反差。有待積極檢討，辦理軍品認製方式釋出，激發國內業界投入軍品研發、產製與維修。

提案人：邱志偉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73 案。

173、決議

有鑑於國防部近年武器裝備「偵蒐雷達」、「近程反裝甲火箭」、「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等重大建案，因戰備急需壓力下倉促作業下擇案納編預算，其決策品質堪慮；建議國防部加強建案程序並落實及修訂「國內產能自製評估作業規定」，並依程序完成裝備驗收。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簡東明 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74 案。

174、決議

有鑑於國軍近年為因應國防部「機動化」之政策要求，近年國軍各單位建案，大量發展機動車，數量大而廠牌多，型式也多樣。舉凡陸軍的雷艇 2000，海軍的雄風（二型，三型）飛彈，

衛星車，大成系統，機動雷達車，空軍的機動通信車，飛指部的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愛三案等均建有為數眾多之「機動車」恐有浮濫之虞，建議國防部考量國防資源有限及兵源補充不易，有關建案內機動車輛購置需求應詳實檢討。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簡東明 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75 案。

175、

有鑑於中科院為求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得以鬆綁，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已成為行政法人，獨立於國防部之外，雖受國防部監督，然因其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其辦理軍品武器科技研發與委製案，仍以「外購」取代「自行研發」。而中科院卻以行政法人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之理由，直接指定廠商並議價辦理，此舉為國防部變相的規避國會監督。建請國防部建立軍品研發、科技技術之「學者資料庫」，以負責國防科技研發技術審查。並制訂科學研發案管理規則，律定管理辦法，以落實國防自主工業發展之精神。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林郁方 陳鎮湘 簡東明
蕭美琴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76 案。

176、

有鑑於國軍對於重要指管中心（衡指所，陸軍地下化指管中心），雷達站及許多機動車輛（通信車，雷達車，衛星車）電磁脈衝攻擊防護投以大量資源，其防護手段主係以屏蔽為主，然其效果卻僅只達到 20%，只能防雷擊，未能有效防止敵人癱瘓我國軍指揮管制及通信裝備，建議國防部運用中科院現有驗測裝備，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協助及建立檢測認證制度，完備國軍雷達、通信機、衛星、GPS 的天線及其連接至內部設備電磁波防護作為。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林郁方 陳鎮湘 簡東明
蕭美琴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對於國防部的預算，本會所有委員其實已經是大力的支持了，委員本於監督職權認為國防部處理不周或是委員提案中要求改進的部分，請你們確實檢討與改進。

國防部 104 年度預算（公開部分）業已處理完畢，送交院會審理。院會審理前，除二項通案保留之提案送協商外，其餘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處理本案時，推由楊委員應雄補充說明。

有關預算提案之決議內容，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 時 48 分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下午 1 時 1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張嘉郡 王惠美
陳怡潔 楊瓊瑋 李慶華 陳明文 林岱樺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廖正井 羅淑蕾 李貴敏 江啟臣 吳育昇 葉宜津 吳育仁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歐珀 林德福 李昆澤 楊應雄 江惠貞
賴士葆 盧嘉辰 周倪安 盧秀燕 鄭天財 邱文彥 陳淑慧 蘇清泉
蔣乃辛 邱志偉 簡東明 蕭美琴 何欣純 管碧玲 王進士 羅明才
陳碧涵 高金素梅 楊麗環 呂玉玲 陳雪生 潘維剛 鄭汝芬 蔡錦隆
徐欣瑩 鄭麗君 賴振昌 王廷升 林滄敏 尤美女 姚文智 顏寬恒
薛 凌 呂學樟 林鴻池 孔文吉 馬文君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人員：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代理處長	蕭柁瓊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嫻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秘書室專門委員	蔡金龍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農業試驗所副所長	呂秀英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德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陳信言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吳月萍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副局長	李鎮洋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經濟部水利署副總工程司	謝政道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簡任技正	徐旭誠
內政部地政司研究員	余佳樺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專門委員	林世民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專門委員	巫瑞菊
公共建設處技正	許佩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專門委員	洪淑幸
技正	烏曉天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企劃處處長	曹紹徽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張致盛
國際處代理處長	蕭佟瓊
科技處處長	盧虎生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嫻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秘書室專門委員	蔡金龍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農業金融局局長	許維文
農業試驗所副所長	呂秀英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副場長	鄭榮瑞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德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陳信言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吳月萍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10 月 22 日廖委員國棟代理）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第 22 頁「十、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等文字，修正為：「十、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委員廖國棟、丁守中、楊瓊瓔、王惠美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議事錄修正後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7 項 農業委員會 80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1,91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 59 億 0,624 萬 8,000 元，暫照列。

本項尚有修正案 4 案，暫保留：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入計畫「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共計編列 48 億 5,228 萬 8,000 元及「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合計 58 億元，惟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欲脫售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為該會長期穩定收入的來源之一，且該公司獲利斐然，長期持有該公司股票方為正確之選擇，現僅因中央政府為籌措預算經費即貿然脫售該公司股票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釋股預算合計 58 億元（有價證券售價、投資資本收回）。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予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爰全數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歲入 48 億 5,228 萬 8,000 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有價證券售價」，擬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477 萬 1,242 股，出售定價每股僅 61.2 元，遠低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股價波動區間 70~100 元，為避免政府賤賣財產，爰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予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爰全數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資資本收回」歲入 9 億 4,771 萬 2,000 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48 億 5,228 萬 8,000 元，及「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係預定出售台灣肥

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收入及成本沖銷。惟查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若檢視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均尚稱健全，歷年配發現金股利之殖利率均遠高於同期間之公債及國庫券平均利率，政府持有該公司股票每年均可為國庫創造 2 億元至 8 億餘元之穩定現金流量，104 年度預計釋出 9,477 萬 1,242 股以挹注歲入，儘管短期間內可創造釋股收入，卻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重大負面影響，與預算法財務管理精神有違，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擔負肥料銷售政策等農業任務，一旦釋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率將由 24.07%大幅降為 11.6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暫緩辦理並審慎檢討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9 項 農業委員會 4 億 6,75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 6,868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4,836 萬 4,000 元，其中員工宿舍使用費僅編列 2 萬 4,000 元，員工宿舍平均每戶每月的租金僅 50 元至 500 元，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租金標準，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所有機關宿舍之彙整資料（單位數、面積、帳面價值、坐落地點，無償借用、有償租用或借用情形、租金標準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3 項：

(一)受莫拉克颱風及歷年颱風豪雨影響，造成屏東縣二峰圳集水廊道地下堰堤損壞、泥沙淤積及圳渠溝牆崩塌、雜草叢生，嚴重影響二峰圳水量及水質。原本豐水期供水量曾高達 25 萬噸，過去可灌溉 2,800 公頃，現今枯水期每日供水量僅剩不到 3 萬噸，致使鄰近農田灌溉不敷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應儘速專案補助進行二峰圳修繕工程，以利灌溉之需。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有鑑於我國 10 年間耕地流失超過 9 萬公頃，致使農地更加細碎分割及價格不斷飆漲，加上「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國內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農業環境條件惡化，勢將導致不利作物生長及青年務農。尤其近年內屢次爆發工廠違法排放廢水污染農地事件，更是打擊國人對本土農業生產環境的信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目前全台約有 60 條水圳屬於「高污染潛勢地區」，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公告列管之農地受污染控制

場址則有 2,221 處，顯見受污染農地整治與農業用水安全問題，實為改善我國農業的重要基本課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農業用水管制與檢測工作，並與環保單位與經濟部確實協調檢討工廠廢水排放標準比灌溉用水寬鬆問題，俾有效追蹤改善、控管，避免農業用水污染問題持續擴大。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之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編列 1,620 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之生態資源資料庫之維護與擴充，然原住民其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陳怡潔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94 億 8,116 萬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7 億 3,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694 萬 2,000 元〔含「農業科技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業電子化」494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補助農村再生基金」1,24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2,241 萬 3,000 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 994 億 5,874 萬 7,000 元。

本項尚有修正案 9 案，暫保留：

(一)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各工作計畫項下計編列「業務費」11 億 1,501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增加 6,340 萬 3,000 元，該單位預算書有關「業務費」編列情形過於簡略，僅依用途別說明總數，難以了解其細目編列情形，且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相關費用應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建議統刪 10%，科目自行調整，並要求 105 年度起應於預算書內載明細目。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予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配合釋股收入之刪除，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所需預算費用 2,566 萬 5,000 元，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歲入部分「有價證券售價」，擬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477 萬 1,242 股，出售定價每股僅 61.2 元，遠低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股價波動區間 70~100 元，歲出編列「財務支出—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 萬 5,000 元，為避免政府賤賣財產，爰提案全數刪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 萬 5,000 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編列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釋股費用 2,566 萬 5,000 元，經查 104 年度釋股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目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官股僅 24.07%，若依照規劃完成 103、104 年度釋股後，持股將僅剩 11.62%，公股將喪失經營權，欠缺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及肥料政策之影響，進而影響農民權益。其次，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豐富，目前股價位於歷史低點，一旦釋股恐遭質疑賤賣國產且助長房地炒作，提議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經查該科目 102 年度決算數 6 億 3,215 萬 1,000 元，103 年度預算數 10 億 0,790 萬 9,000 元，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7 億 4,922 萬 9,000 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9,228 萬 8,000 元，執行率 65%，明顯經費過剩，爰提案 104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刪減 10%（1 億 1,212 萬 7,000 元）。

提案人：王惠美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1.2 億元，其中「獎補助費」即高達 8 億 2,885 萬 4,000 元，比率達 74%，並較 103 年度增加 2,718 萬 3,000 元，經查本計畫委託補助對象多為大專院校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財團法人，業務項目欠缺新穎性，淪為經常性工作。再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年編列大量科研費用，然而每年度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之比率僅約 1%左右，雖經立法院年年要求檢討改進，卻無明顯進步。建議減列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獎補助費」1 億元，並凍結 1 億元，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視相關研究委託計畫之必要性，並提出精進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七)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251011200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其預算用途主要以科技為後盾，發展市場導向之優勢產業，期達農業轉型，提高農民所得及農企收益，然近來農產安全問題頻傳，農業雲端服務亦未見廣泛普及於農民使用，農業資訊應用顯有疏漏，爰提案刪減 1 億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科技發展效益，

縮減投入與成果之落差。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 億 1,337 萬元，成長 11.2%；惟查其中編列「獎補助費」計有 8 億 2,885 萬 4,000 元，所占比重高達 73.9%，近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和 7 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總預算經費的九成，且係連續兩年度編列獎補助費高達 8 億元以上，然鑑於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所帶動之就業人數及研發收入過度偏低，僅占研發預算 1%左右，顯應審慎檢討其農業科技研發計畫未能確實配合農業需求，預算配置恐有未當，爰提案酌予減列 5%，並凍結其餘數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近 3 年「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獎補助費補助對象、執行成果及相關具體政策需求，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畜牧業科技研發」共計編列 4,690 萬 1,000 元，惟經查有關家畜禽育種、生產技術等研發工作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之職掌，而該計畫中欲執行之項目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有重複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3,519 萬 2,000 元，查該會 103 年度預算各項目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2,590 萬 4,000 元。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一)8 之規定「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3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該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經費顯然不符前述規定，爰凍結該會 104 年度預算各項目下之國內外旅費及教育訓練費各十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7,268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略減 467 萬 5,000 元；惟查第 3 目預算如扣除 103 年度硬體修繕經費 667 萬 8,000 元，仍係增加 200 萬 3,000 元，且較 102 年度決算數高出 1,902 萬 1,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拮据，確應適度撙節非必要性支出，爰減列其 104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陳怡潔 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管理」預算編列 35 億 4,831 萬 2,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瓊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農業政策之規劃雖因應經貿自由化現況，致力提升農業競爭力、引領農業國際化，然農業貿易逆差仍逐年擴增，績效欠佳，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針對積極推動生產型農業轉型為價值鏈農業，提出具體作為及計畫，並對於優先推動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漁畜產品加工業原因及如何推動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五)針對監察院對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過高提案糾正，經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處長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支領月俸與部會首長待遇相近，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設立，年度經費來源逾七成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級主管退休後即轉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並支領高薪，除有違利益迴避原則，且易招致外界非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妥適性以符需求，並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六)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多家農業財團法人業務功能萎縮且連年短絀，部分法人任用高階主管及薪資水準也備受質疑，例如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總經理及院長均為退休公務人員轉任，月薪高達 15 萬元至 18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院長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長，退休後立即轉任，領取薪資不僅高於原任職公務機關，且逼近部會首長待遇，更有變相酬庸肥貓之批評爭議，況且其由業務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亦有違利益迴避、角色衝突之非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其高階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並檢討其薪資水準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避免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不當耗損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政府委辦及補助收入占其總收入逾八成，依立法院決議，該院應主動公開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供民眾查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於網站公布預、決算及政府補助等相關資訊，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八)鑑於公設財團法人為因應特殊任務所需而成立，以制定「設置條例」，做為其設立及運作之依據，諸如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公設財團法人，均分別制定有其財團法人設置條例。然而如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創立基金而成立，享有政府資源，且有社會責任，顯然為公設財團法人，卻未制定其「設置條例」，有規避國會審查之虞，且其設置目的、執行計畫及預算配置，亦恐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所屬單位，譬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各區農業改良場等，現有職掌下各項農業研發計畫有重複編列、分工不清疑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確實檢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之設立目的與定位，明確制定設置條例，以符法制並有效配置執行各項農業科技研發經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其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4 億 7,099 萬 2,000 元，更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528 萬 5,000 元，大幅成長 54.1%。然而觀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度、102 年度科技研發預算的執行情形，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成果僅占研發經費及科技預算約 1%左右，顯然計畫執行成效過度低落；且查 104 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 8 億 2,885 萬 4,000 元，比重高達 73.9%，補助經費已接近農業試驗所和 7 個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試驗研究改良」預算經費總和的九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配合未來農業發展需求的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優良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有限農業資源無端耗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食品科技研發」項下，編列 142 萬 2,000 元辦理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品加工食品產業鏈增值研究，花東地區因開發少因此污染低，出產稻米等相關農產品其質量均是我國前幾名，而花東地區所分配之預算向來較其他縣市低，不利其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挹注資源在花東地區之農業發展，使花東地區農業產值提高，改善當地農民生活水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度均編列 5 億 8,091 萬元（104 年度預算增加 6,000 萬元），補助各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每年度接受補助對象均相同，除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多家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均凸顯計畫待檢討，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評估計畫辦理方式之合理性及效益性；並督導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擬訂改善措施，有效提升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政策宣導不彰，導致農民了解認同與調整耕種習慣效果低落，為兼顧農民收益及國土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滾動式檢討改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2 個月內提出新的行動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十三)台灣農地遭受嚴重污染，除因我國「灌排分離」政策始終無法落實，農地與工廠、加油站等污染源毗鄰情形處處可見，另外農地興建農舍或工廠等非法建築物亦是其一，此次屏東強冠公司非法使用農地，地方政府卻未積極查緝，導致優良農地遭受污染。為保護農地不受污染及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查緝農地非農用之情事，若發現地方政府執行不力或有怠惰之現象，應依污染及戕害國民身心之強度減少其農業相關補助經費，藉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不法行為。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十四)我國「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起即公布施行，迄今超過 15 年，全台 22 個縣市卻仍有高達 12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配置專職獸醫師；致該法之保護動物理念屢被質疑淪為空談，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公布資訊，以釋外界疑慮。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陳怡潔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目前全國犬貓之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無統計數據，源頭管理工作顯待加強。另 104 年度該會僅訂定「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認領養率目標值 48%」之績效指標，降低人道處理數量未訂目標值，亦遭外界質疑政策推動之決心，無從評估及監督計畫執行成效。顯見政府推行動物福祉及人道管理之改進仍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編列 1 億元，包含委辦費 2,000 萬元及補助費 8,000 萬元，委辦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增補人力及提升動物管理效能工作。經查各地總計 38 間公立動物收容所，卻僅配置 45 名專職獸醫師；其中嘉義、宜蘭、苗栗、彰化及雲嘉等 12 個縣市均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虐待動物、違法用藥等爭議事件頻傳。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理念，本項計畫應優先補助動物收容所配置專職獸醫師，並應加強查核收容所之管理，杜絕虐待動物及管理不當情事發生，並定期上網公布相關資訊。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李慶華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2 億 5,000 萬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150 萬元，雖有助於收容動物權益保護，惟查為落實源頭管理，減少收容成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首先完備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率、疫苗注射率及絕育率之資料庫建置，俾能及時發現問題採取對策，並於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降低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之人道處理數量」訂定具體目標值，確實檢討全台 22 個縣市八成以上之公立動物收容所週六、日不開放導致收容動物認養率低落問題，俾利該會辦理「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及「改善動物管制收容措施」2 項提升國內動物保護福利之軟硬體計畫，得以確實發揮綜合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怡潔

(十八)我國 2007 年通過「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開始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但是 2008 年後產銷履歷預算大幅刪減，轉而推動 CAS 及吉園圃標章等認證制度，然 2011 年監察院業已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制度具三大缺失：欠缺追蹤管理與認定標準、對農產品驗證機構未能妥善管理其認證能力、未全面審視 CAS 各項驗證基準合宜性和周延性，且查近來餿水豬油事件，市面上各種國家認證標章，諸如綠巨人標章、食品 GMP、ISO 認證、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MIT 台灣製、正字標記等，都令民眾備感混淆與不信任，顯見該類標章認證制度無法確實為台灣優質農產品把關，反而妨礙民眾消費信心與農業發展，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陳怡潔

(十九)自台灣爆發黑心油混入食品或者飼料，國際便拒絕台灣食品進口，中國亦拒絕台灣農產品進口，造成台灣農民莫大的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提出改善措施，並檢討台灣農產品外銷市場過度集中中國之問題，另就因黑心油造成經濟損失之農民給予優惠貸款，協助其渡過難關。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二十)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農業保險已為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卻僅採取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貼，除衍生爭議事件不斷，對於農業永續發展更有不利影響，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借鏡美日等國制度，再參酌 91 年我國推動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之經驗，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以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怡潔

(二十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惟農業發展條例 62 年制定迄今超過 5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仍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

助，尚未建立一套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在台灣每年因天災所造成之農林漁牧業災損金額動輒高達百億元以上的情形下，對於農業發展及農民生計均為極大衝擊，現行農業救助體系實有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雖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然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 7 年來（96 年度至 102 年度）農業災害估計損失金額達 846 億餘元，平均每年損失達百億元，等於高達七成以上經濟損失仍須由農民自行承擔，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漸進式全面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建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分散生產風險、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經查，自 96 年至 102 年我國農業天然災損達 846 億元，平均每年達 120 億元，然而該基金現金救助 7 年總計 209 億元，平均每年僅約 30 億元，農民所獲得救助僅 25%，其餘 75% 均由農民自行承擔，造成農民重大負擔。再者，該基金過去 7 年計有 6 年超支，超支金額達 135 億元。考量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台灣遭受天災機會增加，為加強照顧農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歷年決算，覈實編列該項補助預算，並適度提升現金救助比率於 35% 以上。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二十三）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嫌，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葉津鈴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二十四）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推廣台灣具備國際競爭潛力之農產品國際行銷預算，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中，將排擠原定用於補助、救助弱勢農產產業之經費，不符特種基金之用途及目的，並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預算法相關規定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等預算編列於單位公務預算中，俾符法制。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黃昭順

（二十五）近年來因國外農產品大量進口而致國內農產品價格大跌而須救助情事已鮮少發生，導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屢被移作其他用途，此與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該基金設置乃為保障農友受損時得以及時獲得救助之意旨顯然有悖，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將該基金常態性業務計畫回歸由公務預算辦理，俾符法制。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十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要求縣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的農業動力用電費用，此一修正案將對財政已經困窘的農業縣市造成嚴重財政壓力，特

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改「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時應排除農業縣市，避免農業縣市未來必須負擔農業動力用電費用而使財政更形見絀。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十七)針對行政院 95 年訂定之「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規定：「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但 2012 年台灣糧食自給率僅 32.66%，為了避免全球氣候變遷衍生的大規模農作物歉收，造成國內的糧食危機，實有必要調整稻米的安全存量，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改「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以符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怡潔

(二十八)為保障農民收益，政府自 63 年起即設置「糧食平準基金」辦理公糧收購業務，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公糧收購經費逐年增加，相關配套措施卻未完備，導致公糧存量遠高於法定存糧；其中存放倉庫達 2 年以上之稻穀數量更高達 10 萬公噸（占總庫存量一成以上），顯見目前公糧去化速度緩慢，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研議更有效之存量管理及推陳出新措施，以免公糧儲存過久，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造成資源低度運用或無效益，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昭順 陳怡潔

(二十九)農地休耕政策本為因應 91 年入會（加入 WTO）所採取之權宜措施，實施迄今已超過 20 年，在世界各國均面臨糧食歉收及糧價上漲危機，我國目前卻仍有數萬公頃農地閒置，政府並須耗資數十億元經費補助農地休耕，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降低休耕誘因，學習歐盟建立對地補貼等機制，以導引有效生產，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多將獎勵資源多用於促進農業轉型升級，藉以培養國內更多專業農戶及青年農戶，減少農地閒置率及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活化政策，休耕面積從民國 100 年的 20.05 萬公頃，降至民國 102 年的 10.61 萬公頃，休耕補助金額從 88 億 2,564 萬餘元降至 47 億 1,941 萬餘元，雖已獲致相當成效，但對於不利復耕之特殊地區，仍給予 1 年兩個期作的休耕給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不利耕作地區後續之用途，以利國土有效利用與農民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不同耕作困難地區之原因，後續有效利用之規劃方案，於 3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王惠美 李慶華

陳怡潔 黃昭順

(三十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統計，102 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是 10 年前的 5 倍，但

是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減少。以美國為例，美國農業局（USDA）所認定的有機農作物標準（Crop Production Standards）中，耕作地不但要至少 3 年未用管制藥劑，還得和其他非有機耕地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污染，反觀台灣農地常有水源問題、化學肥料的問題、有為節省成本使用含有抗生素的雞糞，加上台灣的認證規定，有機田地與非有機田地的隔離帶卻只需 6 公尺，僅以 1 年兩三次的抽驗，安全令人堪憂。在餽水油風波後，台灣民眾對 GMP 等國家認證的信心已經動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農民農藥使用情形、以及有機認證安全性及確實性重做嚴格檢視，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二）為提高民間產業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參與及投資意願，針對花東地區農友所需之有機產品驗證、產銷組織、技術講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都應積極給予協助；另外針對所需之灌溉水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編列預算改善修建之；對於農機具、分裝、儲藏、流通等生產設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並給予補助，以扶植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設置指定用途計畫型補助款，並應依各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該辦法具有縮短城鄉差距及平衡地方財政之政策美意，但近 3 年中央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率之情形卻逐漸增加，例如「漁港建設及魚塭產業道路排水工程」的地方配合款竟高達 30%，對財政難以為繼的窮縣形成重大衝擊，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財政困窘縣市的建設補助應該採同一標準，建設補助的最高補助比率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減輕貧窮縣市的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活化再生的執行績效欠佳，對於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未建立檢查、輔導與追蹤協助機制，休閒農業公共設施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後續輔導機制不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調整現行農村再生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黃昭順

（三十五）長久以來，原鄉部落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勞力輸出的角色，以致原鄉的農業萎縮，土地荒廢，因而改變了原鄉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而進入都市謀生的原住民，由於教育、技術、政治及經濟實力等因素影響，在國內產業結構中大多只能擔任替代性高、職業保障低且薪資較低的非技術性的基層勞動工作。隨著台灣經濟結構轉變，勞力密集型產業外流，國內勞動型職業多被外籍勞工取代，再度使原住民成為結構性失業下受害最深的族群。近年來，持續的經濟不景氣，衝擊原住民在都會區的生計，原鄉各地陸續出現原住民返鄉務農現象。為了

協助返鄉從農的原住民能順利接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原住民農民提供屬於其特殊生活型態的服務模式，使其能發展屬於其原鄉部落特色的農村風貌以及農活特色。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六)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台北關渡平原內都有龐大農業區域及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推動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再生及美化時，應將上述地區列為觀光休閒農業示範區，予以重點發展與補助支持，並及早完成各項規劃。

提案人：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三十七)截至 103 年 8 月，各區農業改良場農地面積合計 80 萬 3,815 公頃，有機生產面積 5,576 公頃，生產比率為 0.69%，整體而言，較 102 年同期有機生產比率，僅增加 0.05%。由各區農業改良場來看，推廣成效較佳者為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生產面積增加率為 0.27%；最差者為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生產面積推廣成效不彰，亟待改進，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廣有機生產，以符消費者之期待。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三十八)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對外交通便捷、基礎公共建設完備，原本園區開發計畫書所訂績效指標值預計引進廠商 120 家，然而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招商資料，近 5 年度每年新進駐廠商家數僅為個位數至二十餘家，儘管將該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先期示範點，但是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總家數仍僅有 88 家，遠低於目標值，且園區內土地及廠房出租使用率不佳，未達應有營運效能，對周邊農業相關產業亦無帶動效應，顯示目前該園區推動策略成效不彰且政策目標恐有謬誤，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該園區發展推動策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以確實達成推動該園區成為國內高科技農業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及技術移轉基地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三十九)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挑戰，行政院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納入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試點區域。惟目前廠商進駐家數 88 家仍遠低於目標值 120 家，尚待持續努力招商。為強化招商之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督促該園區於 103 年底前完成相關基礎建設，以提高廠商進駐意願，發揮農業生技產業聚落之成效，並就第 2 期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確實評估其可行性，避免興建過多廠區，造成供大於求使廠區閒置。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黃昭順 陳怡潔

(四十)有鑑於中國為吸引臺商赴中國投資農業，自 1988 年起有計畫性及系統性設置「海峽兩岸農業合作試驗區」與「臺灣農民創業園」，反觀我國自 2008 年起農產國際行銷預算多數集中

於中國市場的結果，6 年來對中國農產貿易雖然有近 3 億美元的改善，但是台灣整體農產品貿易逆差，卻是大幅增加，讓台灣農產貿易逆差從 2007 年的 70 億 3,000 萬美元，到 2013 年擴大為 97 億 1,000 萬美元，逆差增加 26 億 8,000 萬美元，顯然對中國的農產貿易逆差改善遠遠不足以彌補整體逆差的擴大，未來若再開放中國農產品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藉由加工程序以 MIT 方式再出口，勢必更加嚴重衝擊並稀釋我國本土農業生產競爭力，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就台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至中國導致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具體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陳怡潔

(四十一)我國務農者收入長期偏低，致農業人口不斷流失；截至 102 年底農業就業人數僅剩 54 萬 4,000 人，占全國總就業人口比率不到 5%。10 年間農業人口大減超過 16 萬人，人力老化現象日趨加遽；根據普查結果，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 61.7 歲，人力斷層問題已為農業發展之一大隱憂，危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陳怡潔

(四十二)林班地或國有林經勘查及審認後，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者，則造具清冊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辦理「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等工作，然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將於 103 年 12 月底截止申請，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全部辦竣，為避免相關工作無法於 105 年辦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增派人手加速辦理，並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需要給予協助，加速辦理進度，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採取積極作為，使水產試驗所深層海水作業恢復正常取水，讓各項深層海水研究能完整進行並對各項養殖研究成果進行技術轉移，以扶持地方養殖產業發展，增加目前研究能量及加快研究進度，並改善目前研究經費投入不足的現況，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陳怡潔 黃昭順

本項尚有提案 8 案，暫保留：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投資事業股權移轉」分支計畫編列 2,566 萬 5,000 元，係辦理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惟查 104 年度預計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9,477 萬 1,242 股，每股釋股單價訂為 61.2 元，然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坐擁龐大土地資產，獲利狀況可謂國營事業民營化之優等生，該公司近 5 年來平均股價約介於 70 元至

100 元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股價格明顯偏低，大量釋股恐予外界賤賣公產之質疑，爰提案全數凍結本分支計畫預算，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完整釋股計畫及相關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黃昭順

(二)查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部分編列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8 億 2,885 萬 4,000 元，占了預算的 73.92%，農業科技研發預算四分之三委外對於農業科技長遠發展有不良之影響，也不利於科技農業的建立，爰提案凍結 40%預算，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獎補助費」總比例調整至 50%以下，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104 年度共編列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其中多屬於補助特定學校及團體，其願景在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之農產品，然進度緩慢及績效不佳，農業出超持續增加，糧食自給率持續下降，因此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 104 年度總計編列了 11 億 2,127 萬 9,000 元經費，預算較 103 年度成長，惟與歷年執行方式相同以補助特定團體及大專院校為主。在國內近年重視食安問題，以及在加入 WTO 及 ECFA 簽署後國內農產品面對市場放開後的國際競爭問題等，這些問題仍無見農業部門在 104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中提出有力的回應，而東部地區有待發展的深層海水養殖產業及有機農業也未受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部門的重視。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業務預算 20%經費，計 2 億 2,425 萬 6,000 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妥善改善計畫及說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化」編列 7,425 萬元辦理農業科技園區促進園區事業研究發展之工作，惟近 5 年度每年新進駐廠商家數約為個位數至二十餘家；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廠商進駐總家數為 88 家，仍遠低於目標值。致園區內土地及廠房出租使用率亦不佳，最高僅五成左右。除凸顯園區內設施使用率偏低，未達應有營運效能；亦引發公共設施完工後卻閒置之公帑浪費質疑，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促進屏東生技園區使用率改善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瓊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編列 225 萬元辦理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管理之研究之工作，然本次強冠黑心油業者，竟於農地上非法使用興建處理餿水油工廠，不僅戕害國民健康更污染周遭農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我國農業主管機關，竟放任農地被非法使用而毫無查覺，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之疏失，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農地管理之專案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編列 530 萬元辦理因應自由化穩定農家所得之策略研究，然我國加入 WTO 後我國農產貿易總額雖呈現增加趨勢，然因出口成長幅度遠不及進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情勢未見改善，反而不斷惡化至近百億美元，顯見該計畫研議之策略無法因應台灣目前農業現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電子化」項下，編列 600 萬元辦理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生產之追溯，惟黑心油事件造成我國民眾對 GMP 標章信心喪失，近期假冒吉園圃標章竄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公布最新稽查結果，有 2.5%標章不符合規定，更讓民眾質疑 CAS 優良農產品的公信力，顯然 CAS 優良農產品稽核有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均一併保留，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1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姚文智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黃偉哲、黃昭順、陳怡潔、蘇震清、葉津鈴、陳明文、張嘉郡、許添財、賴振昌、廖國棟及孔文吉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水土保持局黃局長、李副局長、林務局李局長、經濟部水利署謝副總工程司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巫專門委員即席答復。委員王惠美、潘維剛、李慶華、林岱樺、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恐造成依現行法規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的八成四面積解除管制，危及水庫安全、山坡地管制之崩解，且本法主管機關對於修法之相關規範、範圍之劃定等，均無具體規劃及說明，爰提請就本案於審查會審查程序進行中，須召開公聽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陳怡潔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三、三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自來水為民生所必須，台灣已入先進國家之林，惟尚有 55 萬戶未能接飲自來水極不合理，爰特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以全台皆能飲用自來水之目標下，調查全台自來水使用情形，並估算所需建設經費，於半年內完成初步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並評估研擬明定一定期限內，加速完成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之制、修法或匡定一定預算專款專用之可行性，早日消除國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差別待遇。

提案人：林岱樺 葉津鈴 蘇震清

二、有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因涉及國土保安與水資源保育等重大議題，而修正草案開放範圍過大，引起各界爭議，請檢視本法與國土計畫法有無競合之處，並妥為處理，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與環保團體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尋求修法共識。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決議：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58 項 林務局 3,50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水土保持局 2,73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農業試驗所 90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畜產試驗所 15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6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6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7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930 萬元，照列。
- 第 17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農業金融局 81 萬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6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70 項 林務局 2,43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53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320 萬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435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80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茶業改良場 99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 萬元，照列。
- 第 18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8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490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6,73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69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59 億 0,624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48 億 5,228 萬 8,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9 億 4,771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58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624 萬 8,000 元。
- 第 170 項 林務局 1 億 3,502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水土保持局 3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2 項 農業試驗所 13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3 項 林業試驗所 1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水產試驗所 16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5 項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6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2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照列。
- 第 178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茶業改良場 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81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4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88 項 漁業署及所屬 2,78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3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農業金融局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8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畜產試驗所，無列數。

第 1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7 項 林務局 2 億 6,97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水土保持局 1,4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9 項 農業試驗所 1,3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0 項 林業試驗所 736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水產試驗所 1,52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2 項 畜產試驗所 83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 萬元，照列。

第 17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76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7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87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1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8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733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81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23 萬 9,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編列 1 億 3,053 萬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負責 NGIS 九大資料庫中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分組整合推動及擴充建置計畫，然原住民族多樣性傳統生態知識是台灣珍貴的文化知識產物，卻無建置相關資料庫予以保存，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建置台灣原住民傳統生物多樣性網站，除可以保存原住民珍貴傳統知識外，亦可對外廣為宣傳，讓世界知道台灣原住民族千百年流傳的文化。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二)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檉木事件與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拒絕遊客進入「慕谷慕魚」，均是原住民對國家不尊重其傳統文化之抗議行為，而以上地區均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管之國有林地及林班地幾乎都是分布在原住民族地區內，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至今除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外，均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致使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權益受到侵害，為解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期以來與原住民族之紛爭，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頒訂共同管理機制相關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自 102 年 9 月抽取深層海水作業中斷後，即無深層海水引用致使各項在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試驗及產業化進程受到影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在 1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儘快恢復深層海水供水作業，並召開專案會議擬訂解決方案，提供必要資源，全力推動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二)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農藥「作用機制」標示之推動，應先與相關團體、農民溝通，以發揮標示之具體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三)國內所有化學肥料之製肥原料，幾乎全部仰賴進口，製造及搬運過程需要耗費大量能源，加上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顯見有機農業推廣不力，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做為國內有機農業標竿，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維護國人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 102 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994 億 8,116 萬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7 億 3,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 萬 5,000 元、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694 萬 2,000 元〔含「農業科技管理」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農業電子化」494 萬 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補助農村再生基金」1,247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4,80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4 億 3,308 萬 2,000 元。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64 億 9,777 萬 2,000 元，減列第 3 目「林業管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林業發展」300 萬元〔含「委辦費」50 萬元、「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保護區及棲地經營管理」項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4 億 9,427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年辦理甜柿專區劃定業務不力，農民對政府政策朝令夕改，無所適從，民怨沸騰；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凍結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王惠美
黃偉哲 楊瓊瓊 廖國棟 江啟臣 簡東明

(二)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愛臺 12 建設—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辦理厚植森林資源—劣化地復育及國有林造林撫育等政策，計畫總經費 33 億 5,42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7 億 1,109 萬 6,000 元，惟成效不佳，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重新造林之處反而較在地農民果林更易出現山坡地崩塌、破壞生態環境之情形，此計畫成效令人質疑，是否應再持續推動，亦有待商榷；爰針對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厚植森林資源」原列 7 億 1,109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張嘉郡 江啟臣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為以國有林集水區為治理單元，以生態工程作整體規劃治理，辦理保安林地內之崩場地處理、防砂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及整體調查規劃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進行國有林地之維護；然而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比例上明顯不足，對於原鄉地區之保障暨增進族人就業機會，亦無看出有所幫助，綜上，建議將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項下「林業發展—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設備及投資」2 億 3,045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出如何有效挹助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作法及未來如何增進當地族人就業之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丁守中 王惠美 楊瓊瓔

(四)造林政策及預算配置應有優先順序，且不應有平地造林預算高於山坡地造林預算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並調整造林預算之配置比例，山坡地造林預算之配置不得低於平地造林預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造林政策暨預算配置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五)颱風季節後經常有漂流木流往山地與沿海鄉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僅將高價林木移走後，未能徵求當地居民意見就任意發包，常與當地群眾造成衝突。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正在推動一鄉一特色的鄉鎮發展計畫，許多鄉鎮有著漂流木資源卻無法獲得使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來針對漂流木的清運工作，以及漂流木的再利用，必須以當地特色發展為優先，若為原住民鄉鎮，必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訂定共管機制，建立回饋當地鄉鎮之機制，並以發展當地特色農產經濟、文創發展為優先。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楊瓊瓔 黃偉哲 蘇震清

(六)鑑於 2014 年 8 月國立臺灣大學擅自將「實驗林管理處園區」2 株傾倒的千年台灣紅檜木（長達 38 公尺及 42 公尺），由南投縣信義鄉的實驗林管轄區，運到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存放。但是，信義鄉原住民認為：檜木本屬於原住民領地，國立臺灣大學應歸還檜木而非運走。這兩株檜木雖傾倒在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內，但該區域是「原住民土地」、檜木本是原住民的資產。經查，神木倒臥的地點，是鄒族、布農族的傳統領域，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或私人在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但國立臺灣大學完全未知會部落，就把神木運走。先前，2013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同樣到秀林鄉銅門村，清運颱風所造成奇萊山區內包括紅檜、扁柏倒樹清運下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未事先知會就運走，完全不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引起當地村民不滿，村民不但 10 天抗議阻擋卡車下山，並搭帳棚紮營看守，過程中衝突不斷。因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方案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連署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七)台灣獼猴因長期保育致使數量暴增，不時有獼猴侵入造成居民身體以及農民農作物損傷，而現今農民使用炮竹、電網等措施成效不彰，甚至有農民還因炮竹引發之火災反讓農作物付之一炬，針對台灣獼猴對農業上的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3 個月內研擬新的解決方案，並優先於東海岸試辦，以維護民眾與農民耕作之農作物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王惠美

(八)山坡地超限利用是造成土石災害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在國家預算資源有限之情形下，造林應有優先順序，以減少日後將付出更為龐大之災害復建成本；平地景觀造林雖係政府重要施政之一，其用意固然良好，惟考量政府大力推動農地造林可能會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問題外，

日後若要恢復農作物耕種使用，成本亦十分高昂，故平地景觀造林宜審慎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即刻停止平地造林新植相關補助措施，強化山坡地造林，以維國土保安。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4 億 9,777 萬 2,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63 億 2,392 萬元，增列 2.5%，惟查「林業管理」項下編列 8,557 萬 1,000 元，反較 103 年度減列 1,318 萬 9,000 元，減幅達 13.35%，且主要係減列其中野生動植物保育、研究及動物危害管理等相關經費 1,507 萬 8,000 元，反而新增台北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經費 188 萬 9,000 元，顯見政府相對漠視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然鑑於近年來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野生動物如獼猴所造成危害亦時有所聞，部分野生動物如成為部分人畜共通疫病傳染途徑（例如鼬獾感染狂犬病），亦將成為疫病防治的一大隱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實應審慎檢討其主要政策任務與執行能量，合理檢討其預算配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十)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性工友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7 日核定為 966 人，較 102 年度核定員額 1,074 人，減列 129 人，其中以巡山員減列最多，造成目前巡山員每人平均巡視面積均達 2,500 公頃以上，影響現場巡視人力及查緝執行績效甚鉅，讓山老鼠等為禍山林者難以有效查報取締，且目前編制內「巡山員」出缺均以約僱人員進用，恐欠缺合理保障以留任相關專業人才，難以精進查緝成效，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重視巡山員負責業務的重要性，檢討其正式編制，並適度協調運用相關科技設備及民間組織合作可能性，以有效增進森林護管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林岱樺

(十一)台灣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降低，由 93 年之 43.54%減至 101 年之 15.77%，減幅高達 27.77%，顯示國內物種保存增加速度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為維持生態系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十二)檢視我國 91 年度至 103 年 8 月底止之各項造林政策成果，合計 5 萬 2,631 公頃，較預期之 5 萬 1,073 公頃，小幅增加 1,558 公頃，然約有四成集中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各地林區管理處，顯見民間參與意願低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十三)台灣近年水旱災頻傳，極需森林水土保持以涵養水源，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度編列平（農）地造林預算數，多高於山坡地造林，恐造成樹林與糧食爭地，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十四)林下經濟可促使林地覆蓋率提高，有利水土保持，且林農於種植期間，因投入林間時間增加，對原有造林木之管理亦隨之增加，有助於造林效益。此外，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納入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之後，1 公頃土地 20 年僅獲得 60 萬元獎勵金，平均每年 3 萬元，其收益過少，林農反而較易疏於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研擬透過土地權利人適當管理及政府適時輔導，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原則下，容許於林間種植作物，以促進土地權利人收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十五)全國原住民保留地計 26 萬公頃，都屬山坡地，其中林業用地占 75%，面積達 20 萬公頃。該等林業用地對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相當重要。依現行全民造林（或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林地造林 20 年後，林農即無獎勵金可領，但可以申請砍伐，再重新造林。其方式易形成「砍大樹、種小樹」，對山坡地造成衝擊，不利國土保安。成林不易，造林 20 年成林後，林農礙於經濟收益考量申請砍伐，雖可獲得微薄收入，但國土卻須付出更大的代價。為避免林農經濟受影響，又兼顧國土保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加速推動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全面列入禁伐補償之立法時程。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46 億 0,345 萬元，減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2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0,085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水土保持試驗研究，要求：1.103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之執行成效；2.104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運用於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預算配置及計畫明細，均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楊瓊瓔 王惠美 黃偉哲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及監測與警戒計畫，惟仍有高風險之村里及自主防災社區整備與應變欠完備地區仍待加強辦理；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 個月內提出強化高風險村里、社區之防災整備及應變計畫，並提出對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三)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數自 98 年度之 21 億 2,000 萬元，逐年增至 104 年度之 29 億 8,760 萬元，增幅高達 40.92%；然同期間山坡地變異面積（比率），不減反增，由 97 年度之 11.78 平方公里（0.11%），逐年上升至 101 年度之 21.06 平方公里（0.2%），增幅高達 78.78%

，顯見各項防治策略未能有效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影響範圍，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經費運用效能，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四)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1 期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6.55%，然計畫期程已逾二分之一，顯見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無法互相配合，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檢討計畫執行率，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五)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水土保持計畫應考量將生態平衡等資料納入評估，從源頭評估水土保持工程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更破壞自然生態風貌，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現有工程規劃中加強評估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整體影響，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六)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4 萬 7,943 公頃，然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恐為防災之隱憂，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查定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七)「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超限利用土地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6,387.8 公頃，整體改善率 76.2%，尚有 1 萬 4,276 筆土地，面積 8,231.22 公頃未改正，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八)山坡地基本圖資管理權責分布，中央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業務，地方為縣市政府；地政（含地籍登錄情形等）、營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會同內政部辦理，目前已完成蒐集山坡地範圍地籍圖（如地段、地號、位置）等初步工作，卻未進一步與地政機關地籍資料檔結合（如地目等地籍登記資料），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資源整合，以達有效管理。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 1,160 件，面積 443 公頃，其中處罰案件 1,022 件，金額 7,512 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 32 件，97 年度至 100 年度每年違規案件約 1,300 件左右，處罰案件約 1,100 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 84 件，至 102 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 1,480 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 1,180 件，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外，亦應妥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十)政府自 53 年起即辦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共計完成 84 萬 7,943 公頃，其中宜農牧地 42 萬 1,417 公頃，宜林地 35 萬 4,814 公頃，加強保育地 5,152 公頃，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6 萬 6,560 公頃，另尚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無法進一步管制，未來恐為土石流防災之一大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轄管之水土保持局，於 3 個月內研擬出改進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十一)查近年來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轉趨嚴重，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統計，山坡地超限利用經違規舉發數總計 1 萬 3,827 件，惟迄未結案數計有 8,492 件，未結案比率高達 61.42%，於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有類似審核意見表示山坡地超限利用經舉發違規之未結案件比率偏高；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1 個月內，就加強積極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及降低違規使用問題等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方案，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平衡自然生態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瓊

連署人：廖國棟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0 億 1,38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推廣農政、嘉惠農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應積極落實計畫執行。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研發技轉推廣於農民之農業技術，應加強控管，防止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流出境外，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楊瓊瓊 廖國棟 王惠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農業數位化發展—01 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共計編列 4,197 萬元，該計畫屬愛台 12 項建設，分 10 年辦理，然該計畫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計畫，核修預算數，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依據滾動管理原則提出預算運用及編列之檢討報告及國土資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對於農業、農民之具體成效及未來運用、規劃之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0,992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多數指標設定過於空泛，無法真實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與實施成效，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訂定明確年度目標，以反映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 7 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5 億 6,85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預算員額 312 人，預計聘用 31 人，占該所預算總人數 9.94%，超過聘用人員之規定上限 5%，宜注意改善，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4 年度人事預算「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正式人力計編列預算 8,800 萬元；而「人事費—技工及工友待遇」及「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分別編列 4,700 萬元、5,700 萬元，合計非正式人力之人事費高達 1 億 0,400 萬元，已超逾正式人力，顯不合理，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2,75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0,25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計畫，新增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計畫，包括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 2,720 萬元及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所需設施及設備 1,780 萬元等，合計 4,500 萬元，然工程預算編列偏高，且未能將具體經費編列情形明確表達，恐不利審議，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詳實說明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1,64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1,645 萬 6,000 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 億 1,514 萬 9,000 元，增加 130 萬 7,000 元。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4 年度預算亦訂有農藥管理及風險分析之研究計畫，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職掌有所重疊；再者，國內實際用於耕種的土地逐年減少，但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明顯減少，甚至還增加，其機關功能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4 年度歲出預算 3 億 1,645 萬 6,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執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二)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三)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用藥安全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2,0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40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100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465 萬 3,000 元，決算數 354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76.1%；101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518 萬 6,000 元，決算數 403 萬 6,000 元，執行率僅 77.82%；102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439 萬 9,000 元，決算數 342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77.86%及 103 年度國內旅運費預算數 534 萬 6,000 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13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40.01%。近年國內旅費之實支數僅達七成，顯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核實編列，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5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27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16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70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306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16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11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3,7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45 億 7,91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 億 7,81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04 年度「漁業管理—漁政管理」編列 7,296 萬 3,000 元，其中部分預算用於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467 萬 3,000 元），96 年度至 103 年度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000 元，但歷年執行成效欠佳，最低 6%，最高僅 86.78%，爰凍結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出改善執行成效之方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漁業資源為再生性之資源，一旦超限利用，將影響隔年漁業資源，甚至危害生態平衡，惟查 99 年度至 102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總計達 977 件，其中違規拖網 586 件，占總件數 59.98%，顯示違規拖網情形嚴重，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三）99 年度至 102 年度查獲非法違規作業案件總計達 977 件，其中違規拖網 586 件，占總件數 59.98%，顯示違規拖網情形嚴重，為保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及生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取締沿岸職業漁撈及拖網、流刺網等違規作業，以避免沿近海漁業資源枯竭。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鑑於我國 102 年度內陸養殖魚塭面積為 4 萬 2,208 公頃，較 101 年度之 4 萬 1,536 公頃，增加 672 公頃，增幅 1.62%；102 年度內陸養殖漁業產量為 31 萬 3,604 公噸，較 101 年度之 31 萬 7,543 公噸，減少 3,939 公噸，減幅 1.24%；102 年度有效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1 萬 6,065 張，較 101 年度之 1 萬 6,715 張，減少 650 張，減幅 3.89%，從上述數據明顯可見我國未經登記列管之魚塭面積比率仍舊偏高，違規魚塭將使政府難以全面執行水產動物用藥品之抽樣檢驗工作，恐形成養殖漁業管理之漏洞；為健全我國養殖漁業管理體系，促進產業秩序化發展，同時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法與合理之利用，且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得憑以救助與低利融資措施，以有效抑制非法養殖業者發展空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加強輔導未登記列管魚塭者儘速納入列管。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五)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計畫 96 年度至 103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有 1 億 3,568 萬 6,000 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 5,747 萬元，執行率僅 42.36%，其中 102 年度預算數 1,063 萬元，決算數為 591 萬元，執行率 55.6%，103 年度預算數 932 萬元，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支數為 86 萬元，執行率僅 9.23%，執行率明顯偏低。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說明參與計畫人員因參加時間不同，同期參與者可能跨越不同會計年度領取獎勵金，且 96 年至 99 年施行 4 年期計畫，至今尚未全數執行完畢，故實際執行成效無法依會計年度進行統計，惟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予以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王惠美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2,95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度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包括果樹 3,080 件，較 101 年度之 1,749 件，增加 1,331 件（增幅 76.1%）；蔬菜及瓜果 2,118 件，較 101 年度之 1,549 件，增加 569 件（增幅 36.73%）；花卉及觀賞植物 4,373 件，較 101 年度之 2,245 件，增加 2,128 件（增幅 94.79%）等，各類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案件大增，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加強相關植物防疫作業，以避免影響農民收益。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9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2.85%，100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3.45%，101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63%，102 年度查獲違法屠宰比率 5.41%，近年查獲違法屠宰比率偏高，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再加強查緝違法屠宰場，以維護肉品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0,6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業務」編列 2 億 0,839 萬 8,000 元，經查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信用部總計有 15 家。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為督促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加強監督與管理，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爰 104 年度「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 5%，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其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經查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總計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三)全國農業金庫 102 年度自有資本 268.15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2.99 億元，資本適足率 9.08%；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自有資本 260.5 億元，風險性資產 2,955.09 億元，資本適足率為 8.82%，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確實執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避免再發生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主要職掌為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擔負穩定農業金融秩序大任；惟查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仍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全國農業金庫風險性資產亦較 95 年度之 880.05 億元暴增 3.36 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尚待收回之代償金額更高達 72 億 0,315 萬 8,000 元，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改善財務貸款逾放比率偏高，近 2 年卻未加強辦理查核作業，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態度消極，實應加強其監督與管理作為，確實執行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並針對其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有關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15%以上之家數、整體信用部稅前盈餘、逾放比改善幅度、對重新設立之農漁會信用部之實地訪視及輔導次數等提出更積極檢討修正值，以確實控管農業金融風險。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五)鑑於我國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全國總計有 15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符法定比率 8%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應針對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之信用部加強監督與管理，提升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王惠美 丁守中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17 億 4,55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為輔導永久屋部落之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協助尋求必須之農業用地，並配合其需求，針對蔬果、花卉與果樹等可能之經濟作物協助品種挑選、適地適種與技術輔導

，同時，推動相關農特產必要之商品設計、包裝及行銷通路等輔導措施。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所提供農作物農藥殘留測試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比率分別為 5.4%、5.7%及 6.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相關安全用藥輔導措施之效益不彰，此外，不及格件數以檢驗出不得使用農藥件數為最多，顯示農民對安全用藥觀念仍未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殘留農藥檢測工作並提高農作物產品抽查量，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0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抽檢 3,774 件，計開出限期改善通知書 433 張，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11.47%，發出裁處書 84 張，罰鍰 396 萬元，其中包裝標示檢查不合件數 35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9.33%及品質規格檢查不合格件數 232 件，占總抽檢件數比率 6.14%，顯示抽檢市售小包裝米不合格率偏高，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抽查並督促有效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市售食米品質。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目標值設定為 16 項，達成情形分別為 20 項、16 項及 13 項，呈現逐年下滑趨勢，遂於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調降農業技術授權及取得國內外專利權項數之目標值為 8 項，減少 50%，農糧科技研發編列預算增加，其目標值卻下降之情形，且績效指標過低，難以產生激勵效果，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加強產學合作，以發展農糧科技，促進產業升級。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委託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APP，便利民眾選購農特產品時，可藉由手機追溯農產品生產者資訊，並舉報有問題之產品，其立意良善，惟該 APP 下載使用者目前不足 100 人，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並未積極推廣，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應於電視或平面媒體廣告該 APP，促進其使用率，增進農產品之安全性。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關於發展優質農糧產業，提升農業競爭力項下，水果產值部分，102 年度績效目標為銷售額 725 億元，然 104 年度之目標值仍為 725 億元，近年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休耕地復耕計畫卓有成效，比較 102 年度蔬菜產值指標達成為 530 億元，104 年度該產值指標調整為 610 億元，由此比較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水果產值目標值過於保守，建請 104 年度水果產值目標值調整為 780 億元，以合於其他農作物目標值之成長幅度。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瓊 丁守中 王惠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財政部首長針對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制流程（含進出口追溯與流向追蹤、生產履歷、加工運銷過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3 至 5 分鐘。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制流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提出報告。

本部將就「化學物質及工業油脂流向管理」與「食品 GMP 認證標章」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化學物質流向管理

一、自順丁烯二酸酐澱粉事件發生後，為防止工業化學物質不當流入食品，本部中部辦公室已修正工廠登記制度，針對生產 53 種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化學物質的化工廠（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7 石油及煤製品、18 化學材料、19 化學製品），建立流向申報系統。

二、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課以業者於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以附加負擔方式要求未經核准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之產品，應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禁止用於食品」之字樣，並不得販售予食品工廠作為食品添加物使用。

三、化學物質流向申報系統，估計有 92 家化工廠需辦理申報作業，辦理進度概述如下：

1. 103 年 8 月底完成建置「工廠生產選定化學物質流向申報系統」。
2. 103 年 10-12 月間工廠自行登錄產品流向於申報系統。
3. 預計於 104 年 1 月間將流向申報資料上傳至化學雲及食品雲。

四、前述食品雲的的建置，係 100 年 9 月由本部建置食品雲雛型架構，目的為建立加工食品追溯服務，透過整合本部食品 GMP、衛福部加工食品、農委會產銷履歷等追溯資料與環保署毒化物資料，進行風險勾稽，並輔導 26 家食品製造業者發展私有雲；102 年移由農委會進行後續擴充，建立農場到餐桌追溯示範體系；104 年起將由衛福部接手，發展成為國內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之食品雲。

貳、工業油脂流向管理

一、本部負責之工業用油脂包括一般工業油脂及生質柴油用油脂，分別由本部之工業局及能源局主政。

二、一般工業油脂進口管理：

1. 本部已公告，自今年 11 月 1 日開始，凡進口工業用油脂或作為生質柴油用油脂，均需取得工業局或能源局之許可。

2. 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進口一般工業用之油脂貨品（食品用、飼料用及廢棄油除外），範圍涵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全章及第 38 章 23 節之貨品供生產製造使用，需向本部工業局申請同意文件，方能進口。

3. 本部工業局現已訂定「經濟部工業局核發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同意文件作業要點」中，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實施。

三、一般工業油脂流向管理

1. 本部工業局協同中部辦公室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請及調查作業程序」，針對「使用進口一般工業油脂為原料之工廠」及「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990915 非食用動物油脂及 1990920 非食用植物油脂之國內製造工廠」需定期申報流向並接受不定期之查廠。

2. 103 年 10 月 17 日本部中部辦公室召開「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草案）」會議，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政府等代表確認作業程序內容。前揭作業程序規定將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實施。

四、生質柴油原料進口及流向管理

1. 進口生質柴油原料之管理：

(1)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8 條之授權子法「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2) 本部能源局已於前述辦法中增訂核准符合生產生質柴油之業者，輸入油脂供作生質柴油原料，應於進口時向（本部能源局）申請取得進口同意文件後，始得輸入。

(3) 前述生質柴油原料貨品範圍涵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計 79 項及第 38 章 23 節 8 項與 38249099902（其他第 3824 節所屬貨品）、38260000006（生質柴油及其混合物）共 89 項貨品。本辦法預定於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施行

2. 生質柴油及原料進口後之流向管理：

(1)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38 條之授權子法「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生質燃料業者及再生油品業者，應於每月 20 日前將前一月之生產、輸入、銷售、儲存或輸出情形作成書表，報請本部能源局備查。

(2) 本部能源局將依前揭機制增列業者生產料源之申報，以掌握生質柴油業者之生產料源及生質柴油流向。另將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相關資料，針對生質柴油之料源及產製油品之進貨、銷貨、存量之質量平衡進行實地查核。

參、食品 GMP 標章之精進

一、自 102 年底混油事件後，立法院及國內民眾要求本部工業局針對食品 GMP 認證進行檢討

，以重拾民眾信心，由工業局局長成立專案小組擬定食品 GMP 精進方向，內容包括：全廠同類產品全數驗證、落實源頭管理、追蹤管理強化與國際接軌。

二、本年 9 月初發生之劣質豬油事件，強冠公司之「全統香豬油」並非食品 GMP 認證產品，不慎使用強冠公司問題油品「全統香豬油」下游廠商總數 236 家，食品 GMP 產品使用問題油品「全統香豬油」之廠商數僅 5 家（2.12%）。

三、鑑於食品 GMP 精進緩衝期間發生劣質豬油事件，本部工業局將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費者意願調查，如消費者認為食品 GMP 標誌可做為選購食品之辨識標誌時，則繼續推動，並縮短過渡期，將原訂於明年 4 月 1 日完成之認證提早自明（104）年 1 月 1 日，屆時原認證廠商全廠同類產品均須全數認證，如無法於緩衝期間全數通過驗證者，其食品 GMP 資格將無法延續。如消費者認為食品 GMP 制度已無存在價值，則將研議退場之配套機制。

四、本部工業局於 103 年 10 月 2 日、3 日及 7 日，分別召開精進諮詢會議與邀請食品 GMP 產品採購單位、學者專家及業者代表進行意見交流，與會代表認為，認證標誌之存在可提供消費者可挑選食品的參考，但應強化食品 GMP 制度的精進與落實才可重振消費者信心。

五、食品 GMP 標章之民意調查，目前由民調公司進行，預計 10 月 31 日前完成。

六、本部工業局將綜整調查結果及諮詢會議代表之建議，做為推動下一波食品 GMP 認證制度精進之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議，邀本部就「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理流程（含進出口追溯與流向追蹤、生產履歷、加工運銷過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加強對於食品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103 年 2 月 5 日更進一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強化安全管理之決心，除了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增列食品三級品管制度，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目前已陸續公告訂定相關子法規，並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

貳、食品業行政管理流程

一、食品業者強制登錄

業已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輸入業應於今（103）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業，應於今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其餘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應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以利政府掌握各輸入業者資訊。

二、產品來源流向應記錄

業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9 大類別食品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其中食用油脂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肉類加工等 8 大類食品業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後續將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自 104 年 7 月起實施。

三、強制業者定期檢驗

業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首波公告 5 大業別（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特殊營養食品業），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依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檢驗。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一級品管），另規劃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起強制實施。

四、全面普查食品工廠

衛生福利部將結合地方衛生機關進行食品工廠「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普查，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查核具食品工廠登記之業者，落實 GHP 要求。

五、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之查核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法規之執行，並針對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之查核，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及各類專案稽查檢驗。

六、完善邊境輸入查驗制度

對輸入之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逐批查驗、一般抽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逐批查核、驗證查驗及監視查驗且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對於抽批查驗未抽中者，得予以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對於逐批查核者，得予以抽樣檢驗。

七、食品添加物管理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對食品添加物之管理，由原本正面表列、查驗登記之管理，新增了強制登錄、追蹤追溯、三分政策等方式來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八、食用油品管理

（一）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已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加工業，及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應於今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截至 10 月 20 日已有 94 家食品油脂製造業者完成登錄。

2. 擴大調查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要求資本額 3 仟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清查所有食用油脂產品（包含植物油、動物油等）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並將詳細資料提供本部食藥署，必要時業者亦須配合該署進一步調查。27 家油脂工廠除 3 家業者（美芝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第三工廠、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康二廠）表示未生產油脂外，其餘 24 家資料均已送達。截至 103 年 10 月 21 日已完成 11 家查核。

參、食品業行政管理精進措施

一、加重刑責罰鍰

於今（103）年 9 月 25 日送請大院審議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10 月 1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已完成審查通過 8 條條文，其中針對攙偽或假冒之行為所處法鍰額度，上限由 5000 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

二、提高檢舉獎金

鑒於劣質豬油事件，著手研修「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將檢舉獎金額度由 10%提高至罰金或罰鍰 20%以上，並就違規情節重大之案件，給予 1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獎金。另，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

三、油品分流管制

國內凡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工業用油或違法原料，並建立輸入油脂進口分流政策。

四、廢油回收管理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業者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

五、落實三級品管

包括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等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六、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與溝通機制

針對近來劣質豬油事件，將原行政院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轉型並擴大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以落實推動跨部會的食品安全管理。

七、加速推動食品雲

103 年度已規劃食品雲，預計於 103 年底完成建置「外銷食品衛生證明線上申辦系統」、「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自動管理系統」及「地方衛生稽查管理系統公版」。104 年起，將由本部主政，相關部會依權責共同配合，整合跨部會相關資訊，以達到食安事件預防、預警、快速處理之目的。

肆、認證標章管理

一、健康食品標章

有關「健康食品標章」之核發，應依健康食品管理相關法規辦理，申請產品應經科學化之安全性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明確保健功效。核准通過之「健康食品」須於產品包裝標示健康食品、核准之證號、健康食品標章及保健功效等相關規定項目，但仍不得述及醫療效能、虛偽不實、誇張或超出許可範圍之保健功效。

二、真空包裝食品標章

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0 年 11 月 6 日起強制要求「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須經查驗登記許可後始得製造、販售，並且於包裝上標示標章供民眾辨識。申請案經審核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有關規定者，核發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需展延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本部申請核准展延。逾期末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廢止其許可證。

三、中央與地方之分工制度

標章之管理本部掌理相關法規之增修訂及產品之申請查驗登記、發證，由轄區衛生局將健康食品及真空包裝食品工廠納入例行性稽查，及健康食品及真空包裝食品之稽查與抽驗。本部使健康食品及真空包裝食品整體管理更有效率，以確保產品之品質，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伍、結語

食品安全衛生由本部及透過不同部會間之分工，共同合作管理，在行政院跨部會協調機制的運作下，將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促進全民安心與健康。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制流程（含進出口追溯與流向追蹤、生產履歷、加工運銷過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作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本會推動飼料用動物油脂及農產品安全源頭管理、農產品認證制度統整及改革措施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者更關心農產品安全衛生與品質。依權責本會負責輔導農民生產安全優質農產品及其上市前之安全把關，建立完整安全產銷體系、強化藥物殘留監測，以確保農產品品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因應近期油品事件，本會除已依據「飼料管理法」強化飼料油脂源頭與流向管理，並精進農產品安全生產，及推動農產品認證制度統整與改革措施，以增進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消費信心。

貳、強化飼料油脂源頭管理

一、全面檢視「飼料管理法」並修正部分條文，修法重點增訂飼料原料正面表列、邊境查驗、追溯追蹤之法源依據及提高相關罰則等，案於本（103）年 10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同日已函送 大院審議。

二、本會已於本年 10 月 8 日預告「飼料詳細品目」增訂動物油脂及植物油脂，公告實施後相關業者須取得輸入或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另配合相關油脂進口號列增訂食品用、飼料用或工業用等複合輸入規定，施行後將可加強進口飼料油脂之分流管理及流向追蹤。

三、另規劃將飼料油脂輸入及國內產製等資訊，運用資訊串接技術，彙整相關資料以利追蹤產品流向，並與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運用，如有異常警訊，可即時通知相關機關追查處辦。

參、農產品安全源頭管理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與管制

(一)農產品上市前(包括田間、集貨場)之輔導與管理,由本會依據「農藥管理法」及「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年檢驗蔬果、茶葉及稻米等農藥殘留計 7,671 件,合格率 96.4%。檢驗不合格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上市,俟檢驗合格後始得上市販售,確保上市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符合規定,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二、畜牧場安全用藥監測

(一)參採美國農業部食品安全檢查署(FSIS)國家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計畫實施模式,研擬規劃監測抗生素、抗菌劑、抗寄生蟲劑等之使用情形,並依動物用藥品對人類危害之相關因子加以分級,及導入統計學方法計算其風險高低。

(二)辦理畜牧場用藥監測採樣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人員機動前往畜牧場進行用藥稽查及採集各類畜禽產品送驗,自生產端加強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測管理,確保國人食用肉品之安全。本年已抽驗 24,877 件,平均合格率为 99.89%。

三、強化屠宰衛生安全制度

(一)為維護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在全國 156 處屠宰場派駐 570 名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行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本年共查緝 1,224 場次,查獲 73 件違法案,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全數化製銷毀,以防範流入市面供人食用。

(三)積極輔導屠宰業者申請設立屠宰場及查緝違法屠宰行為。本年豬隻屠宰衛生檢查量為 531 萬餘頭,家禽屠宰衛生檢查量為 2 億 9 百萬餘隻。

四、辦理水產品抽驗稽查

(一)依據「飼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水產飼料與藥物使用之品質衛生監測,本年辦理水產配合飼料品質與藥物殘留檢驗共 214 件,合格率 98.13%。

(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未上市水產品抽驗及稽查工作,本年辦理上市前養殖水產品抽驗 659 件,合格率 98.18%,另辦理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驗 1,025 件,合格率 98.24%。對於不合格之養殖戶,要求貨源移動管制,於複驗合格前不得販售上市。

五、透過跨部會機制,建立橫向聯繫

(一)藉由定期召開之「食品藥品安全會報」、「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不定期召開「行政院食品安全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跨部會檢討辦理相關工作成效,並強化機關間的橫向聯繫。

(二)行政院設立「食品安全辦公室」,統合食安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共同提升食安衛生管理政策,強化緊急事件之應變與溝通,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及打擊非法食品,以保障國民健康。

肆、農產品認驗證制度統整及改革措施

一、本會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實施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規範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等 3 個農產品標章,提供驗證產品專用及消費者辨識;另依產業輔導目的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及國產鮮乳標章。

二、農委會依法推動之 3 項農產品標章制度，符合 3 級品管制度，除業者自主管理之外，亦透過驗證機構及主管機關雙重把關，就驗證產品進行安全管理及查核取締，包括辦理生產廠（場）追蹤查驗、產品抽驗及市售產品標示查核等工作，合格率均達 99% 以上。驗證農產品具可追溯性，生產管理資料明確並有詳實紀錄可供查核，驗證標章上有編號，或產品標示上有批號均可溯源追蹤。為因應食安事件，亦持續強化驗證產品生產廠追蹤查驗，要求業者生產管理應全面符合衛生安全 GHP 規定，並採全廠查核方式稽查，確保業者生產符合衛生安全規定。另加強源頭管理，查核驗證產品原料來源與供應商評鑑管理制度，並進行產品生產之追溯稽核。

三、對應不同消費需求，標章各有不同定位與有助於市場區隔，本會已檢討現行各項標章制度，就所欲表彰之特徵及定位，從標準、符合性評鑑等內涵予以整合，目前規劃將鮮乳標章併入 CAS 乳品，並增加品質管理與追蹤查驗機制，及使用者付費與業者自主管理觀念；另逐步推動吉園圃標章轉型，輔導吉園圃產銷班加入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或轉入二維條碼（QR-Code）等具有追溯功能之管理機制，便利產品追溯及與國際接軌。

伍、結語

為提供安全農產品，確保消費者食用健康，本會已依法進行飼料油脂境內外源頭管理及流向管控，防範飼料油脂流供食品使用；另持續進行農產品源頭管理，建構完整安全農業體系，並整合功能相近標章，依法推動農產品自願性認驗證制度，確實執行驗證產品安全稽查及檢驗，以為國人做最好的把關。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 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報告。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財政部協助主管機關對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進口貨物執行邊境管理及流向追蹤」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部協助各主管機關執行邊境管理，為配合貨物通關自動化之作業特性，及釐清海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對貨物輸出入管理作業之權責，海關配合各主管機關之邊境管理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暨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輸出入規定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對其主管貨物需執行邊境管理，均先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國貿局）公告輸出入規定，再由海關據以協助執行邊境管控，以兼顧進出口貨物通關便捷、便民與進口貨物安全。

貳、海關配合執行邊境管理

一、依據主管機關之檢驗或檢疫合格通知辦理通關

進口貨物如屬農產品，進口人應依輸入規定「B01」，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申請輸入檢疫；如屬食品，進口人應依輸入規定「F01 或 F02」，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申請輸入檢驗；如屬食品添加物，應依輸入規定「508」，檢附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並向食藥署辦理輸入查驗。海關憑相關

主管機關檢疫、檢驗合格通知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

二、疑義案件通報主管機關

海關關員審核報單時，如發現廠商涉嫌逃避檢驗或檢疫，以通關疑義答聯單通報主管機關，待主管機關確認後，始辦理後續通關事宜。

叁、配合加強食品、食品添加物及油脂邊境管理及流向追縱

一、配合執行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原料邊境管理

為防止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及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本部關務署針對國貿局之公告新增有關食品添加物、其他基因改造玉蜀黍、玉米及大豆等貨品之輸入規定，財政部關務署配合執行邊境管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報運進口國貿局所公告之 224 項貨品，如屬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應向食藥署辦理食品查驗，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報運進口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之玉蜀黍、玉米及大豆等貨品，除屬大陸物品不准進口外，均應向食藥署或農委會申請辦理輸入查驗或檢疫或許可。

二、配合油脂類產品進口分流管制

(一)進口油脂分流管理：為防止工業用、飼料用及其他非食用油脂流入食品鏈，本部業與衛福部、農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跨部會合作推動輸入油脂邊境分流管理，配合國貿局公告增訂食品、飼料或工業等複合輸入規定，預訂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邊境分流管理，屆時報運進口油脂，如屬食品用途，須向食藥署申請檢驗；如屬飼料用途，須取得農委會許可文件；如屬工業用途，須取得經濟部許可文件後，海關始得辦理後續通關作業。

(二)進口油脂應註明用途：本部關務署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修正報關手冊，凡報運進口海關進口稅則第 15 章之油脂類產品及貨品分類號列第 3823 節下之動、植物性油脂精製之酸性油，應於進口報單敘明用途。本部關務署同時提高違規廠商及貨物查驗比率，加強邊境管控，以防範逃避管制及逃漏關稅。

三、進口複合用途之產品應報明用途

為強化進口食品之邊境源頭管理，本部關務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報運進口輸入規定為 F02 之貨物，應填報用途代碼以敘明用途（食用、飼料用、工業用、其他非食用），關務署並將於貨物放行後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交換平台將相關資料提供主管機關進行追蹤管理。

四、配合相關機關提供報關及稅務資料

配合衛福部、農委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運用之需要，提供報關及稅籍與課稅資料，俾其能充分掌握廠商進口貨品動向，並利流向追蹤及勾稽查核。

肆、結語

為協助執行農產品、食品安全邊境管理，兼顧合法貿易通關便捷，本部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跨部會共同建立農產品、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配合執行食品邊境分流管理措施，並將全面推動食用油脂業導入電子發票，協助食品安全主管機關建立食品安全管理追蹤及追溯機制，完善食品進口及流向資訊系統，共同為國人飲食安全與健康把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的部分則視現場狀況進行處理。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衛福部，師大化學系吳家誠教授在他的臉書上指出，統一油包的疑慮大過頂新。對此，衛福部不是都有查嗎？為什麼政府一再地拖延，直到上個禮拜的週末才查出還有問題的油包？而且他還提到，9 月到立法院參加會議時他就提出，不只豬油有問題，牛油的問題更大。政府為什麼還要拖到將近 10 月底，這些問題才爆出來？衛福部、經濟部不是都有在查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在豬油出事後，我們對於牛油的部分，其實也有進行清查，包括澳洲及其他國家的牛油。對於頂新……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會拖延這麼久？

許次長銘能：對於頂新進口牛油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向越南進行相關的查證。但越南卻一直都沒有提供相關的資訊給我們進行後續的行政處理。不過，我們在尚未拿到相關的資訊前，就已採取了預防性下架的措施。

丁委員守中：雖然你說有採取預防性下架的作為，但為什麼統一的油包直到上週末才爆出來，在這段長達幾乎一個月的時間裡，大家也都還是在食用，請問對此政府機關都在做什麼？

許次長銘能：統一油包事實上也與越南大幸福牛油的部分有關的，因此對於統清提供給統一的油品，我們也是到了 23 日才知道有這樣的情形。

丁委員守中：這些大廠有做哪些自主管理？他們連簡單的自主管理都沒有落實嘛！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依據自主管理的相關規定，對於未落實的部分予以嚴懲。同時，我們也會要求他後續要盡速將食品下架。

丁委員守中：希望這個部分，政府能夠再把關，而不是當一項事情爆發之後，就又等著爆發下一項事情，老百姓永遠都是受害者，都被蒙在鼓裡。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積極地加緊追查的腳步，一定會將該下架的產品，於第一時間予以下架。

丁委員守中：我要請教經濟部部長，台灣原為美食王國，可是現在大家都很擔心，因為外銷訂單的取消，消費者對食品也喪失信心，烘培市場又面臨了新一波的倒閉潮。而原為食品王國的台灣，也變成了食品亡國。

政府今天來了這麼多單位，包括農委會、關務署、經濟部及衛福部，政府事前失職在先，你們沒有替人民把好關，出包的產品甚至還是擁有 GMP 正字標記的廠商。出現了這樣的事件，已直接使廣大的消費大眾受害，同時，那些間接的消費者，譬如下游的用油廠商，以及一般的店家，他們也因為相信提供原料的大廠，買了他們的東西而受害了，他們的產品現在都要整批地銷毀。因此，我想請教你，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協助這些無辜受害的消費者以及下游的小店家建立理賠機制？是否有建立單一的窗口？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議題，行政院是由毛副院長召集各單位，討論到底該如何協助企業界進行後續的追償。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如何彙整相關廠商的資料進行統一的求償，並減少繁瑣的程序？

杜部長紫軍：經濟部所負責的部分是，當廠商無辜受害，而造成經營困難需要後續協助時，我們會進行後續的協助。

丁委員守中：關於求償的部分是由政府的哪個單位負責？難道要民意代表想到了，政府才開始做嗎？這個部分到底是由哪個單位負責的？

杜部長紫軍：行政院有開會討論過，由於這個部分不是經濟部負責的，所以我們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丁委員守中：就你的瞭解，行政院開完會後，是指定哪個單位負責的？

杜部長紫軍：目前我沒有這部分的資訊，因為那場會議我並沒有參加。

丁委員守中：誰參加的？工業局局長你總有參加吧？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有時候是次長參加，有時候是我參加的。

丁委員守中：政府失職在先，現在一般的消費大眾，以及間接的消費者亦即下游廠及小店家，都受到影響了。關於求償的部分，政府要如何設立單一的窗口統一求償，以減訴訟的流程，這些政府總該做吧？

吳局長明機：目前都是個別受害廠商自行向上游請求賠償的。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政府在把關方面，先前就已出現失職的情形了，人家相信政府的正字標記，請問政府在這個部分要如何協助這些廠商進行求償？至少……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其實這次引發食安事件的產品都不是具有 GMP 標章的產品，有很多 GMP 標章產品是被波及的……

丁委員守中：對！他們都是被波及的，大家相信產品有正字標記……

杜部長紫軍：不是這樣，提供油脂的源頭並不具有 GMP 標章。我們會協助……

丁委員守中：我想知道的是，政府要如何協助下游的消費大眾進行求償？

杜部長紫軍：委員指的 B to B 部分，是企業的部分，對於這個部分，企業會自己進行求償，但是在過程中，如需政府協助，我們已經指定由中小企業處給予協助了。

丁委員守中：政府單位並沒有站在受害的下游廠商以及一般消費大眾的立場來考量，使得這些廠商和消費者都受到了二次的傷害。你們一直保密，也一直不講還有哪些未爆彈，結果想不到未爆彈就是油包，然而這樣一來就拖了一個月，從 10 月 8 日拖到現在，你看拖了多久？

許次長銘能：我們並不是不講，而是我們要取得明確違法的事實與證據，在尚無完全的把握……

丁委員守中：這些廠商沒有主動下架……

許次長銘能：對於這些沒有主動下架的廠商，我們都會予以嚴懲，包括相關的……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怎麼嚴懲？

許次長銘能：就是處以 3 萬元到 300 萬元的罰款，而部分廠商其實已被罰了 300 萬元，不管……

丁委員守中：300 萬元而已！這對他們而言只是九牛一毛。

許次長銘能：當然，我們還會依照產品別去處罰這些業者，也就是說，他有幾項這樣的產品，我們就開罰幾次，採取一罪一罰的方式處理。

丁委員守中：另外，我想請教農委會，茶的問題也很嚴重，這期今周刊報導，他們購買市面上 53 項茶產品送 SGS 化驗，結果發現 7 項產品農藥超標，更嚴重的是，即使農藥沒有超標，可是殘留的農藥種類高達 22 種。本席在 9 月時就質詢過，去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比 10 年前增加 5 倍，可是我們的農藥進口和內銷，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更增加。請問主管衛生福利的部會，對於茶葉可能的農藥污染，有沒有進行查核？尤其現在從越南進口的茶一大堆，這方面有沒有哪個單位在查？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茶的部分，農委會有在查。

丁委員守中：查的情形如何？農藥超標情形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茶葉原料可能來自不同來源，混合後製成茶產品，如果每一家茶葉有一、兩項農藥，那總共加起來使用的農藥種類就會很多，這是一個因素。

丁委員守中：你公布不公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公布。

丁委員守中：那你們公布了嗎？有哪些茶你們查出來農藥超標的？農委會公布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平常有關藥物殘留的檢查，都會公布。

丁委員守中：茶葉有公布嗎？哪幾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糧署相關網站都有公布。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不在媒體上公布？有幾個人會到農糧署網站去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另外就是例行性……

丁委員守中：為什麼不站在替消費大眾即時把關的立場，告訴民眾有哪些茶葉是超標的？你應該在媒體上公布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現在每個月的抽檢，都會公布。

丁委員守中：有公布哪幾家？你抽檢有問題的，公布了哪幾家？請告訴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每個月例行的抽檢，還有如果衛福部抽檢不合格，就一定會透過媒體對外公布。

丁委員守中：本席希望能具體公布是哪一家公司、哪一家的茶產品，讓大家知道農藥超標情形，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丁委員守中：我再請教衛福部最後一個問題，衛福部公布的健康食品共有 310 項，但這些食品中，很多是甜的要命的優酪乳、碳酸飲料，甚至是口香糖及號稱去油減肥瘦身的茶飲料，還有果汁，像木瓜牛奶、番茄汁一大堆，所謂健康食品卻是這麼浮濫。很多教授跟我們反映，認為這種

現象簡直浮濫到極點，美國根本沒有所謂的健康食品，你等於是給廠商一個促銷的護身符，給廠商一個廣告的金牌，哪有這樣浮濫的！美國都是所謂的膳食補充品，而你們的健康食品卻是這麼浮濫，都是甜的要命的優酪乳、碳酸飲料、口香糖，或是號稱去油減肥瘦身的茶飲料，這點，是不是應該澈底檢討？

許次長銘能：是，我們會澈底檢討，因為這……

丁委員守中：部長上次答應要澈底檢討，現在檢討結果如何？為什麼一直都在增加？又增加了二十幾項！

許次長銘能：申請成為健康食品有一定申請程序，我們會透過委員嚴格評審，確定它的一些保健功效，才會核定，針對這部分，我們會把審查程序訂得更嚴謹，對於一些……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健康食品這種東西有必要廢除，因為你們憑什麼對健康食品認證？很多國家沒有這樣的情形，美國也沒有，美國就是膳食補充品，而且哪有宣稱療效的？療效至少要……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是不能宣稱療效，只能宣稱保健功效。

丁委員守中：你們後面都講到它的保健功效，什麼健胃、整腸、減肥、去油、瘦身等這一類，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對於委員提出的那些高糖、高熱量部分，我們會進一步檢討，基於相關產品標章，予以做相關處理。

丁委員守中：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食安辦公室已經成立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三成立了。

陳委員明文：今天有沒有食安辦公室相關人員列席？主席，有沒有邀請食安辦公室人員列席？

主席：沒有，沒有特別邀請食安辦公室。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沒有？

主席：你現在是在質詢主席嗎？

陳委員明文：沒有，我不敢，我是問為什麼沒有請他們來？

主席：因為他們才剛開始運作，我們看看他們在最短時間內到底可以做什麼，下次我們再特別安排食安辦公用的專案報告。請陳委員明文開始質詢。

陳委員明文：最近食安問題很嚴重，幾乎是每個禮拜就有一爆，現在老百姓真的已經開始厭煩，甚至對政府的無能、失能感到非常不安。現在我們看到的，不管是從產地到通路，可以說每個環節都發生問題，所以，最大的受害者變成是我們消費者。我們都很清楚，工廠製造所需原料來自兩個部分，一個是產地直接到工廠，另外就是邊關入境。產地原料部分，把關的農委會事實上也出了問題，像吉園圃標章，這是農委會把關的，最近也出現仿冒問題。另外進口部分，不管是餛水油、工業油、飼料油，好像財政部關務署在整個把關過程中，都沒有辦法做好所謂的橫向連繫，沒有錯吧！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管理都是按輸出入規定處理，主管機關有要求我們管理的部分，我們會依其規定辦理。

陳委員明文：不管過去如何，現在我們就把問題點挑出來，也就是說，一些廠商進口大宗物資，不管是工業廢油或飼料油，進來後，你們應該就要有所謂的橫向連繫機制，不管是連到農委會或環保署、經濟部，但似乎目前都沒有這麼做。

杜部長紫軍：跟委員報告，新的制度會在 29 日公告。

陳委員明文：所以過去一直沒有嘛！

杜部長紫軍：過去只有食品有，飼料和工業沒有。

陳委員明文：過去大宗進口物資都沒有勾稽，沒錯吧？

杜部長紫軍：過去是沒有，據我們了解，其他國家也沒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問題發生了，你們如何處理？

杜部長紫軍：不管是食品、飼料或是工業，在進口之前都要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進口之後每一個買賣都要申報，追蹤流向。

陳委員明文：這是由誰來負責？是關務署負責嗎？

杜部長紫軍：是由衛福部、經濟部和農委會分別負責，關務署是執行。

陳委員明文：進口的東西進來以後，比如說工業廢油進口後，關務署要通知環保署進口了多少，沒錯吧？

饒署長平：11 月 1 日開始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例如飼料油進口後，你們就要通知農委會，對吧？

饒署長平：只要是食品，可以吃的，又可以……

陳委員明文：你們從邊境的管理就出了問題，事實上要負責的各部會應該要有所管理，過去由於沒有勾稽的制度，所以才會讓飼料油、工業油和餽水油進入我們的食物鏈裡面。現在在工廠的製造過程中到底使用什麼原料，好像經濟部、衛福部都沒有在管，進口的原料在製造過程中也沒有人管，食品原料要摻什麼都隨便業者，摻完之後就直接到通路商。在這個過程中，過去衛福部都沒有角色，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有的，在邊境這個部分，只要是食品就一定要通過我們對食品的查驗才能進入市面。這次香港油和越南油是走食品的途徑，只是國外部分假造相關的資料。我們在查驗時查到了，因此要求所有消費產品下架。

陳委員明文：問題就出在這裡，原料進入工廠製造過程中，經濟部並沒有好好把關，做好的製品也沒有檢驗，所以才會進入行銷的通路。現在行銷的通路也發生問題，昨天全聯出來喊冤，王品也要走上街頭，請問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王品說是政府沒有好好把關，怎麼把責任推到他們身上，所以他們要上街頭抗議，請問你認為王品這種態度合不合理？

許次長銘能：我認為不合理，他們本身也知道。在這個過程中，他們雖然是受上游波及，但是我們

有公告下游廠商在一定時間內須將違規產品提報給衛生局。他們超過時間並未主動通報給衛生局，衛生局因而以他們違反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陳委員明文：現在不論是餐廳或是通路商都知道，你們檢驗出來的這些東西不能再給消費者使用，可是他們明知道卻繼續供應。目前他們的態度是認為，是政府沒有把關，是行政單位有問題，把責任推到行政單位。他們覺得不公平、不合理，所以要向政府抗議。現在從產地或邊境管理一直到工廠的製造、食品的檢驗，最後到行銷通路，每一個環節都出了問題。昨天全聯出來喊冤，王品也要走上街頭，以前我們覺得只有工廠製造這個環節有問題，現在好像每個環節都有問題，消費者等於要承受所有的責任，這樣有道理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已提高相關的管制措施，包括業者自主檢驗以及追蹤追溯系統的建構，另外還要達到三方驗證的概念。我們一再希望提高業者的自主管理，再加上第三方給予檢測的權力，希望能提早……

陳委員明文：現在所有的環節都發生問題，這一次食安風暴的最大受害者是消費者，如今下游端的廠商也被波及，例如嘉義福義軒叫天天不應，另外還有犁記、李鵠、三協成都中鏢，不知要如何向上游、中游廠商求償。這到底是政府的責任還是誰的責任，你能不能告訴我？

許次長銘能：政府居於管理的立場一定要把關，但是業者基於自主管理的概念也必須負責。在這個案件的發展過程中，我們是擴大查察面才一一將相關業者不法行為主動查出來，並讓不法產品下架。我們需要更多查證的時間和作為，希望能在第一時間將市場上違規產品予以下架。

陳委員明文：這次食安風暴最大的受害者還是消費者，這對他們來說非常不公平，從產地的食材、原料到工廠的製造，再到通路的銷售端，每一個環節幾乎都出了問題。現在人心惶惶，不知道自己吃的東西哪一項是可以安心的。目前政府成立了食安辦公室，請問是在哪一個層級？

杜部長紫軍：這是由行政院成立的一個辦公室，根據行政院處務規程……

陳委員明文：食安辦公室的層級和各部會是一樣的，對嗎？

杜部長紫軍：它是行政院內部的幕僚單位。

陳委員明文：在層級上，它跟各部會是平行的吧？

杜部長紫軍：不是，它是行政院的內部單位。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它是幕僚單位，也就是「食安組」嘛！

杜部長紫軍：不是，它是食安辦公室，跟「科技會報辦公室」是一樣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部會的層級吧？是行政院的幕僚嘛！本席想問的是，食安辦公室到底扮演什麼角色？問題發生時是如何去指揮各部會？食安辦公室主要的功能是橫向的連繫嗎？它要如何督導各部會有關食安的業務？到底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坦白說我還真的不了解，請說明一下。

許次長銘能：食安辦公室是放在行政院的框框裡面，下面有各部會的相關層級，……

陳委員明文：所以食安辦公室是在部會之上？

許次長銘能：對。

陳委員明文：食安辦公室的主任是誰？

許次長銘能：目前從缺，有一個副主任代理。

陳委員明文：主任應該是蔣炳煌部長，沒錯吧？

許次長銘能：沒有，主任不是……

陳委員明文：原來是蔣丙煌，是政務委員嘛。

許次長銘能：原來有一個召集人，推動小組……

陳委員明文：所以食安辦公室現在沒有頭，只有副主任代理主任。他叫什麼名字？

許次長銘能：蔡淑貞。

陳委員明文：他原來是什麼職位？

許次長銘能：他原來是食藥署的組長。

陳委員明文：食藥署的組長調到食安辦公室擔任主任，直接指揮各部會，是這樣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許次長銘能：她會調到食安辦公室，最主要的原因是著重在所謂的專業部分。

陳委員明文：是不是這樣嘛？這樣通嗎？原本位於處長、署長下面的一位組長，本來哭著要辭職的人，現在你們把她調為食安辦公室的副主任，還由她代理主任，直接指揮各部會。

許次長銘能：食安辦公室只是一個幕僚單位。

陳委員明文：這個食安辦公室到底有沒有功能？你們不要騙人，由一個組長去擔任食安辦公室的副主任，並且由她代理主任，還要指揮財政部、經濟部、農委會。

杜部長紫軍：那個主任的工作只是一個行政工作，會透過政務委員的督導，由政務委員協調各部會。

陳委員明文：再請問許次長，陳樹功現在是擔任什麼職務？他擔任食安辦公室什麼職務？

許次長銘能：陳樹功以前在食安推動小組擔任副執行秘書的職務，食安辦公室的前身是食安推動小組，當時他是擔任副執行秘書。

陳委員明文：陳樹功現在還有沒有擔任財團法人臺灣食品產業促進會的常務董事？

許次長銘能：沒有，常務董事？

陳委員明文：你到底知不知道？為什麼答得那麼快？

許次長銘能：食策會的部分我們就不清楚了，因為那是民間的團體。

陳委員明文：你不清楚食策會的事？你到底是假糊塗還是真糊塗？食策會是味全公司捐助的一個民間組織，難道你不知道？

許次長銘能：它是民間的團體，並不是公設財團法人，我們知道這個團體。

陳委員明文：它的法人代表就是魏應充，你不知道？陳樹功現在還擔任這個組織的常務董事，你也知道？你都不知道嗎？

許次長銘能：食策會是一個民間團體，並不是公設財團法人，它是一個民間自主成立的相關團體。

陳委員明文：你不知道陳樹功現在還擔任由味全公司捐助的食策會常務董事嗎？到現在為止，即便他已經是食安辦公室的副執行秘書，但是他還在當味全、頂新的門神，難道你都不知道？你們這樣做不是在請鬼拿藥單嗎？食安辦公室到底有沒有功能？本席覺得媒體只要產生關注的焦點，行政院就會營造一個假象來欺騙臺灣人民，事實上我們現在每一個環節都發生問題，可是沒

有辦法澈底解決。

現在成立一個食安辦公室，食安辦公室竟然由衛福部的組長擔任副主任並且代理主任，還要指揮各部會，荒唐嘛！對不對？陳樹功還在當頂新、味全的門神，他能夠替我們消費者把關嗎？這不是有問題嗎？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目前指揮的部分是要透過政委指揮，不是透過主任指揮，剛剛答復的時候已經說過了，謝謝。

主席：憑良心說，陳委員剛才說的是很多人的質疑，站在政府的立場上，食安辦公室感覺上好像是要替人民的食品把關，做查驗或是稽核的工作，但是由這些人的職稱及人員的聘用方面來看，本席覺得仍然沒有辦法讓我們臺灣人民放心，不知道這個辦公室到底能為我們臺灣人民做什麼事。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簡單的問題要先請教杜部長，第一個問題，請問，關於 GMP 的部分，江院長說 10 月底以後要決定 GMP 的存廢，現在已經 27 日了，你們內部對 GMP 的作業結果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結論，因為現在正在做民意調查。

黃委員偉哲：還在做？

杜部長紫軍：是。

黃委員偉哲：從 10 月初做到 10 月底了。

杜部長紫軍：因為我們是從那個時候開始進行，我們必須要……

黃委員偉哲：你們比臺北市市長的民調做的還久，還是說要等到 10 月 29 日才會做完？

杜部長紫軍：抱歉，因為這不是經常性的工作，所以我們要先找人來幫我們確定內容，還要定題目等等，正好這個禮拜要做完。

黃委員偉哲：這個禮拜要做？

杜部長紫軍：對，做完。

黃委員偉哲：什麼時候會公布？

杜部長紫軍：會在 31 日以前對外說明。

黃委員偉哲：就是禮拜五。

杜部長紫軍：是，本週一定會對外說明結果。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現在正在做民調。院長已經宣示了，但是你們連做一個民調都要從 10 月初做到 10 月底，除了要擬定題目之外，還要找專家諮詢，然後再確立一個民調的標案。之前有研考會，現在有國發會，他們研考的功能還在吧？為什麼連這樣的工作都要做那麼久，連這個事情都要拖半天？

杜部長紫軍：不是，其實民調並不是最重要的，我們持續在……

黃委員偉哲：可是院長說是啊！就是要做民調。

杜部長紫軍：我知道，時間的部分我們會確定，就是 31 日。但是在這段時間，有關整個制度的改善工作，我們仍然持續在做。

黃委員偉哲：好，民調不是最重要的。除了民調之外，你們還會因為什麼原因決定 GMP 的去留？

杜部長紫軍：關於 GMP 的去留，民調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說不是最重要的，那最重要的是什麼？

杜部長紫軍：不是，我是說針對改善食安的這個問題而言，民調不是最重要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說 GMP 的部分，我們的題目是 GMP。

杜部長紫軍：對於 GMP 同一個工廠、同類產品全部認證的部分，我們覺得這件事情的推動才是最重要的，不管將來做不做，讓廠商的管理要……

黃委員偉哲：如果推動半天的，最後決定要廢除 GMP 呢？還是不會廢除？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根據結果提出一些配套措施，例如如果政府不做，民間團體透過什麼方式願意去做，這也是一種選項。

黃委員偉哲：民調的結果要做到那麼詳細嗎？包括政府要不要介入 GMP？GMP 要不要存在？由民間主導或是官民共導？還是怎麼樣？這些事情你們一定要說明清楚吧！

杜部長紫軍：請吳局長說明一下民調的大概內容。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只有做民調，我們也召開三場座談會，那三場座談會第一個主要是針對消費者、產品……

黃委員偉哲：所以經濟部的官方立場是傾向於留著嗎？

吳局長明機：目前我們和消費者團體、產業界，還有和使用 GMP 標章的各單位討論過……

黃委員偉哲：結果如何？

吳局長明機：他們大概都是持肯定的態度，但是大家認為應該要做調整。

黃委員偉哲：所以要調整，但不是廢除，是這樣嗎？

吳局長明機：對，他們認為宜修不宜廢，是這樣的立場。但是將來到底是由政府還是由民間主導，其實這部分還沒有定論。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要請問部長，這一次第二波的牛油產品下架問題，很多大廠都中標了，其中有一個原因，食藥署說因為越南官方一直遲遲沒有回應，到底這些進口的牛油是不是合格，而且進口的廠商也提不出一個可昭公信的證明，是不是這樣？你們要求他們自主下架的原因，是不是因為越南官方或是他們的出口廠商一直沒有提出一個可以讓我們政府相信的文件？他們提不出來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從 10 月 11 日開始，連續五次詢問外館，越南官方是不是可以提出他們當地的合格證明，或者是……

黃委員偉哲：一直沒有回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回應？

姜代理署長郁美：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接獲官方的回應。

黃委員偉哲：既然越南官方是這樣的態度，本席不認為我們比較上位，他們就比較下位，大家應該站在平等互惠的立場，他們官方這樣對待我們，導致我們下游廠商或是進口的廠商必須先預防性下架，造成我們經濟的損失。請問，對於越南油品的進口問題，之後政府還是不會有任何回應嗎？還是照常買單嗎？還是我們會提出一個措施，之後會更趨於嚴格？現在食藥署也說要去歐美等國家查廠，越南是否會讓我們查廠？

杜部長紫軍：它如果不讓我們查廠，我們就不讓他們進口。

黃委員偉哲：不讓我們查廠，我們就不讓他們進口？

杜部長紫軍：對。

黃委員偉哲：這是以後油脂進口的準則嗎？

杜部長紫軍：原則上第一個，他們要出具官方的證明文件，如果有官方證明文件，而且我們食藥署能夠在一定的時間內做後續的查廠……

黃委員偉哲：部長，你要說清楚，因為現在很多部分都需要提供官方證明文件。現在政府的態度好像是，包括西班牙、歐洲等幾個國家我們都要先去查廠，屬於查廠核准的名單才可以進口，而且進來之後我們還要再進一步查驗，是不是這樣子？

杜部長紫軍：先要有官方的證明文件，如果沒有官方證明文件、沒有經過查廠，是不可以進口的。如果有官方文件，我們還是會定期去查廠，而且進口的時候還是要報驗。

黃委員偉哲：所以除了有官方文件之外還要查廠，而且進口的時候還要逐批報驗。

杜部長紫軍：對。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說，任何境外公司只要沒有官方證明文件、不接受定期查廠，政府不讓這些廠商的產品進口？

杜部長紫軍：我們上次開會的決議是這樣，不曉得姜代理署長他們是怎麼執行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所有動物油脂進口的時候都要逐批查驗。

黃委員偉哲：這是海關和食藥署的事。

姜代理署長郁美：而且百分之百要抽驗。

黃委員偉哲：之前呢？就是查廠的部分。

姜代理署長郁美：關於查廠的部分，我們現在要求建立名冊、名單，就是各國的清單。

黃委員偉哲：就是核准進口的名單，針對這些進口的廠商名單，我們會定期、不定期去查廠。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黃委員偉哲：他們都願意配合查廠？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所有回復的國家都願意。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民間可能會進一步質疑或是請問你們，因為這是以前沒有做過的事情，就是你們要如何查廠？有沒有這個能力做好查廠的工作？第一個，查廠的時候要確實，過去味全公司去查郭烈成的廠，雖然覺得很髒，可是他們還是照樣進料，那我們官方的態度是什麼？這是民間公司的事情，而且味全實驗室提出的報告是酸價過高不適合人類食用，但他們還是照樣添加，問題是出在這個部分。關於專業的部分，政府應該具有公信力，我們查廠的時候

又是怎麼回事？

姜代理署長郁美：關於所有的管理措施，第一個就是我們要建立對那個國家的系統性查核，包括他們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文件的提供，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之後，我們會做審查，這是文書的部分。等審查通過，而且不需要補件之後，我們才會去查廠，查廠是做系統性查核，和他們提供的文件內容做比對，是不是符合實地查核……

黃委員偉哲：就做這樣的文書查核嗎？不是實際就工廠的生產設施，以及他們物品堆置的環境、整個物流的狀況去做查察？是這樣吧？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就是做這個部分。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要明確。最後一個問題，剛剛部長提過了，越南一直不給我們資料，以後如果發生類似這樣的例子，如果有人不提供資料或是不提供官方證明文件，我們一律暫時停止從那些國家的工廠進口相關的動物油脂，是不是這樣子？請你精確地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從國外進來的食品，如果國內有疑慮時，我們會請外館向對方的官方查證，就是對官方的證明文件做查證，一般官方都會很快回復我們，這一次是因為越南官方要請胡志明市的工商部門對那個廠做一個查證，到現在為止，他們告訴我們還在彙整資料。

黃委員偉哲：可是我們已經先預防性下架了，我們的廠商已經損失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我們等太久了，我們在 10 月 9 日……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因為官方拖延、拖拖拉拉所導致的，更何況是越南大街上的認證公司一大堆，公證公司也一大堆，對於這類公證公司提出的證明文件的公信力，以及政府文件的公信力，其實都應該要檢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暫行措施，所有動物油脂進口時，絕對要附有官方的證明文件。另外我們在 10 月 9 日的時候也公布一個暫行措施，對於越南的動物油脂，牛、羊以及豬的部分都暫停進口，暫停受理報驗。

黃委員偉哲：魚油呢？

姜代理署長郁美：魚油是飼料用油，不是食品。

黃委員偉哲：你們怎麼知道不會流入食用的部分？

姜代理署長郁美：因為就食品的部分來說，我們還沒有受理過魚油的報驗。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問題，請問部長，你是否還記得今年 5 月間的越南暴動？大家好像忘記了。

杜部長紫軍：記得。

黃委員偉哲：當時我們的政府有和他們官方交涉，如今交涉後有任何具體的成果嗎？是官方置之不理？還是他們提出的方案……

杜部長紫軍：他們已經在執行中，我們最近準備要召開第三次會談確認執行的成果。

黃委員偉哲：賠償方式是怎麼樣？

杜部長紫軍：賠償的方式是多元化的，包括勞工、租稅等部分，原則上他們並沒有就現金的部分賠償，是用減稅的方式來進行。

黃委員偉哲：並不包含現金的部分，這部分廠商也接受嗎？

杜部長紫軍：大部分的廠商都接受，我們必須要確定廠商都接受以後，政府才會願意接受。

黃委員偉哲：好的，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部長，這次食安風暴已把人民的信心打到谷底，所有 MIT 的商品變得不受歡迎，最近有沒有被其他國家要求停止進關，有多少國家？影響層面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1 個國家和地區有做局部性的限制，但是大部分的國家、地區都是……

黃委員昭順：哪 11 個國家？

杜部長紫軍：大概是以亞洲地區為主。

黃委員昭順：是亞洲地區的哪幾個國家？

杜部長紫軍：例如中國大陸、港澳、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大概是以這些國家為主。

黃委員昭順：都對我們有一定程度的……

杜部長紫軍：他們有一些是指定某一個產品項目，不同意這部分的商品報驗進口。

黃委員昭順：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被影響到的經濟層面有多廣？

杜部長紫軍：關於經濟層面的部分，因為我們的食品本來就不是以外銷為主，所以雖然會有影響，但是對於整個經濟不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不知道這段時間你是否到夜市或是其他地方走過、看過？

杜部長紫軍：夜市的部分我並沒有去。

黃委員昭順：本席這段時間特別走了幾趟，部長，對於所有小市民的痛苦，你們當大官的都沒辦法了解，現在現場可以說是冷清到極點。本席前幾天到選區的六合夜市走了一趟，當時還沒有發生牛油的事件，結果現在又發生牛油的事件，本席要請部長在最短的時間內，和衛福部以及其他重要的相關單位，就是食安辦公室這些長官們，去了解一下現在民間的疾苦，你什麼時候可以去看？

杜部長紫軍：你是說夜市嗎？

黃委員昭順：對，夜市。

杜部長紫軍：如果是去夜市，我今天晚上就可以去。

黃委員昭順：好，你以前沒有去過吧？

杜部長紫軍：我很少去。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不曉得他們以前的榮景、狀況，這部分完全不知道？

杜部長紫軍：我確實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去看看，包括師大夜市、六合夜市、基隆廟口、寧夏夜市等等，這些都是你應該去的地方，因為這些地方的狀況直接代表人民的心聲，現在夜市幾乎是門可羅雀，本席不知道這些廠商未來要如何求償，這部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準備怎麼做？我們有

什麼具體的方式可以解決他們這段時間所產生的損失？

杜部長紫軍：如果是向特定廠商購買到不合規定、必須下架的產品，他們就依照一般的民事求償規定處理，可以要求退貨或是賠償，在這個過程中……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裡面所產生的問題不是只有退貨和求償。

杜部長紫軍：我了解，就像您說的，因為大家對於消費……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些事件所造成的傷害，並不是只有像你說的他們進了多少貨，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我了解。

黃委員昭順：人民的信心崩盤了，你知道嗎？

杜部長紫軍：關於消費的部分，我們準備在適當時機做一些促銷活動，但是必須等到食安的狀況告一個段落，之後我們會辦促銷性的活動。

黃委員昭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不知道還有多少未爆彈，請問，現在還有幾個未爆彈？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衛福部說明。

黃委員昭順：請問許次長，現在還有多少未爆彈？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月底，也就是 31 日以前，我們會清查……

黃委員昭順：到 31 日以前，我們還有幾個未爆彈？

許次長銘能：沒有，但是我們其實是……

黃委員昭順：沒有未爆彈？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我們正在清查中，清查時一發現有違規情形，就會對外宣布。現在正積極查核當中，我們也希望儘快讓各位……

黃委員昭順：31 日以後就不會再出現原子彈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當然會持續稽查，對於不法的產品，我們一定是站在政府的立場進行把關，要稽查、要抽驗。

黃委員昭順：次長，前一段時間你們告訴我們還有兩、三家公司可能有問題，之前是懷疑南僑公司的產品有問題，後來南僑的部分沒事了，現在又看到統一集團發生問題，不知道下一個是哪一家公司？這種事情你們根本不用替廠商隱瞞，根本不用替廠商背書。

許次長銘能：我們絕對不隱瞞，我們也絕對不會為廠商背書。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臺灣人民會那麼憤怒？其實就是因為大家不曉得下個有問題的東西是什麼。本席再請教你，你認為食安辦公室和食安改革委員會可以同時存在嗎？這兩者到底各自扮演什麼角色？能不能告訴我們？

許次長銘能：食安辦公室是行政院依照組織法設置的一個任務編組，是依照處務規程設置的一個臨時任務編組，類似……

黃委員昭順：是臨時任務編組？準備到什麼時候結束？

許次長銘能：因為這是依據處務規程設立的，所以不會有結束的時候，除非是修改處務規程，食安辦公室會一直存在。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為食安改革委員會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許次長銘能：那是民間單位自己籌設的相關改革委員會，是透過民間自己的力量……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同嗎？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要看它未來的作為。

黃委員昭順：你們認為食安改革委員會應該要接受頂新集團的捐款嗎？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我們不予置評，接不接受是他們自己的決定。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們認為應該這樣做嗎？

杜部長紫軍：我並不清楚改革委員會目前要做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們完全狀況外？還是你們不願意去了解？或是你們要任由他們發展？

杜部長紫軍：那是民間自發性的行為，這個是……

黃委員昭順：部長，從 GMP 這幾個標章來看，以前都是由民間團體帶領，部長，不是這樣嗎？

杜部長紫軍：你指的是什麼？GMP 嗎？

黃委員昭順：包括 GMP 等很多標章，都是由企業體在做。

杜部長紫軍：不是的，GMP 協會只做行銷、推廣，他們不做檢核。

黃委員昭順：但是 GMP 也是政府背書的。

杜部長紫軍：對，是由政府推動的。

黃委員昭順：對，之前一直是政府在推動的。現在又有食安改革委員會，到時候政府會不會為他們背書？你們保證不會背書嗎？

杜部長紫軍：因為他們沒有來找我們，所以我們也不會替他們背書。

黃委員昭順：所以到現在為止你們都不管他們？

杜部長紫軍：我是指經濟部的部分，經濟部沒有介入。

黃委員昭順：就任由他們發展？衛福部的立場呢？

許次長銘能：關於這一塊，現在他們的組織架構和角色、定位、功能的部分並不明確，若涉及相關規定，或違反國家法律，我們一定會介入了解。

黃委員昭順：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違反國家規定的法律？

許次長銘能：目前還不清楚他們整體的運作內容，他們也沒有提出相關的架構。

黃委員昭順：那農委會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保持關心，包括了解他們成立之後的宗旨是什麼，他們要做什麼事情，這些我們都會關心，如果是涉及到我們的權責部分。

黃委員昭順：所以目前你們只是關心，其他部分都沒有去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現在還沒有更多的訊息。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 GMP 或是 MIT，現在人民的信心幾乎都崩盤了，包括你們現在成立的食安辦公室，我們也不會寄予厚望，因為以前我們就有設立食安的相關會議，當時是毛治國先生主導，由行政院副院長層級負責，現在的食安辦公室則由目前的衛福部部長負責，他擔任部長這個

職務以後，有改變負責人嗎？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食安辦公室是由政委負責，只是現在部長兼任政委，未來會有一位政委領軍推動。

黃委員昭順：未來還會有一位政委？這個政委什麼時候會產生？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行政院會提出規劃。

黃委員昭順：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出這個問題。本席為什麼對你們沒有信心？一個政委領軍食安辦公室不到 3 天，就把他找去衛福部當部長，這算什麼？現在又告訴我們，食安辦公室不曉得由什麼人負責，請問我們要怎麼告訴民眾，請民眾信任食安辦公室？以前有食安會議，當時是由行政院副院長領軍，現在呢？

杜部長紫軍：這個會議是一個型態，現在仍然維持運作，而食安辦公室是一個常設性的單位，有組織、有人員。目前行政院還是先指定由蔣部長督導，等到新的科技政委到任之後，就會由新的科技政委來督導。

黃委員昭順：這件事已經發生很多次，到現在為止已經連續三連爆，我們不知道其他的未爆彈在哪裡，可是食安辦公室由蔣政務委員兼任 3 天之後，現在又要換人，因為他又走人了，而且你們還告訴本席，未來不知道是由什麼人主導，請問……

杜部長紫軍：在新的政務委員到任之前都是由蔣部長督導，目前仍然是由蔣部長督導。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這樣子，但是蔣部長有多少能耐？大家都看得到事實真相，從以前由副院長負責，一直到今天，沒有人能夠告訴我們之後的未爆彈是哪一家，這樣的行政團隊怎麼取得人民的信心呢？所以本席今天才會提出質疑，GMP 未來是不是要由 GHP 取代？

杜部長紫軍：GHP 是一個基本的食品安全標準，未來所有廠商都要符合這個標準，GMP 則是另外在品管部分加強。

黃委員昭順：你們上一次就說要做民調，但是一直到今天為止還沒有結果，不曉得你們的民調結果什麼時候才可以告訴我們？

杜部長紫軍：我們正在進行中，這個禮拜五之前就會對外說明。

黃委員昭順：這個禮拜就會對外說明？

杜部長紫軍：是。

黃委員昭順：本席希望這一次你們能夠真的拿出良心做事，本席覺得政府官員必須要有良心，不只食品廠商要有良心，如果我們的政府官員沒有良心的話，這件事還是會沒完沒了，所以行政單位一定要加油。

主席：張嘉郡委員質詢完畢以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張委員嘉郡質詢。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杜部長，政府一直告訴我們這一波食安劣油的風暴快要過去了，我們也很想相信所有政府官員所說的話，但是上週五卻看到國內擁有廣大消費者的統一、Seven—eleven、八方雲集等公司都有部分商品中標，用劣油製造的產品更流入國軍福利總處、學校的營養午餐，甚至是知名的早餐店等等。請教部長，現在我們的食安辦公室成立

了，但是民眾仍然無法食安，會不會過幾天又出現其他的問題呢？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衛福部就是考慮到民眾的消費安全，所以採取預防性的下架措施，避免民眾繼續食用這些還不確定是否安全的東西。

張委員嘉郡：這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為什麼上週三已經勒令預防性下架，前幾天又發生統一等公司的問題？這些問題一直不斷的發生，食藥署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落實查察，導致不斷發生這種風暴？食藥署是不是要說明一下？甚至我們也看到報導，師大化學系的教授去年 11 月和週刊合作檢驗油包時，就發現統一的油包有疑慮，甚至在今年 9 月的社環委員會也曾經發表意見，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食藥署或衛福部有積極的作為，難道我們的政府真的就像報導所言，只要越大廠就越晚查出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在 22 日的時候宣布，在 23 日 6 點之前，所有使用頂新 8 項產品品項的業者要自主通報，統一是在 23 日下午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他們在 23 日的時候就通報原因和項目。

張委員嘉郡：你們覺得這樣就算有成果嗎？這樣就滿意了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不是，這是我們食安法裡頭……

張委員嘉郡：您是不是覺得這樣就滿意了？對於這樣的成效，你已經覺得很厲害了，是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不是，所有製造廠商向地方衛生局通報是必要的措施，這部分在我們的食安法裡面有規定。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覺得你們的工作做得非常落實，沒有任何疑慮，下週或下下週、下個月都不會再發生問題，你可以在這裡做這樣的保證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關於食品安全的問題，我們地方衛生局都……

張委員嘉郡：你是不是對你們的業務非常有信心？你現在是否可以承諾本席，未來絕對不會再出現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地方衛生局和中央機關一直積極清查所有關於食品安全的問題，只要查到有問題的商品，我們就會立即向民眾通報。

張委員嘉郡：署長，本席現在是要你保證，你有沒有辦法保證？署長，你有沒有聽到本席問你什麼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知道。

張委員嘉郡：本席問了什麼問題？請你 Repeat 一下？

姜代理署長郁美：當然在食安……

張委員嘉郡：本席是問你有沒有辦法保證你們會落實查察，下週、下下週、下個月或是三個月後都不會出現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只要查到有問題的商品，我們一定會立即通報。

張委員嘉郡：杜部長，您知道現在很多家庭主婦開始買不用油的油鍋，導致現在這種油鍋大賣嗎？

另外，因為現在不斷有東西出現問題，所以很多開小型雜貨店的阿公、阿嬤向我們服務處反映，說他們快要沒有東西賣了，說不定最後只剩下菸酒可以賣，因為其他東西都不能賣了，這裡空空、那裡也空空。針對這樣的問題，你們有什麼計畫可以輔導下游的廠商？

杜部長紫軍：這部分的問題會這麼嚴重，主要是因為上游源頭的原料部分出現問題，所以這次行政院提出的整體措施就是採取源頭管理、分流管理的方式，只要我們把源頭的原料確定，並進行分流管理之後，將來即便有個別廠商的食品安全出了問題，它的波及面也不會這麼大，等到 11 月開始落實所有食用油的原料管理之後，我相信這種問題會大幅度的減少。

張委員嘉郡：當然，本席也很肯定經濟部這些非常積極的作為，包括工業局也是一樣。但是地方上很有名的一些糕餅業者，都是無辜受害者，這個部分政府有沒有考慮做任何補償？例如是不是可以減免他們的營業稅？針對這半年來食品安全對他們所產生的影響，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過？

杜部長紫軍：如果他們因為使用到這些油品，造成他們的營業貨品沒有辦法銷售的話，根據財政部的解釋，他們可以申報做為費用，將來這個部分就不用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這個部分財政部已經有規定了。

張委員嘉郡：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政府願意幫助他們，是一件很好的事情，但是除了稅務的補償之外，有沒有再加強產業的輔導？是不是能夠提供他們合格油品廠商的名單？讓他們知道什麼可以用、什麼不可以用，假設他們使用你們提供的名單還是出了問題，就真的要由政府幫他們負責了。

杜部長紫軍：為什麼您剛才問的問題姜代署長沒有辦法回答？其實蔣部長已經說過，而且說的很清楚，就是殺頭的生意有人做，即便我們滿街都是警察，也沒有任何一任警政署署長敢保證將來不會有小偷。所以我們能夠做的，就是要制訂嚴格的制度和落實查核，讓這樣的犯罪情形減到最少，如果有犯罪……

張委員嘉郡：部長，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到現在為止沒有人願意出來主持食安辦公室？

杜部長紫軍：也不是，因為……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大家都覺得未來可能還是會有廠商因為想要賺錢，所以一定會鋌而走險，導致沒有人敢出來為食安辦公室負責？

杜部長紫軍：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把過去沒有的制度建立得更完整，我們不敢保證以前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希望以後是在一個比較完善的制度下，儘量把問題降到最小。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們只是希望能做到這樣，但是沒有辦法確認未來不會有問題？

杜部長紫軍：我們只能希望將來犯罪的人越來越少，但是沒有一個人可以保證將來沒有人犯罪。

張委員嘉郡：就是這個原因，所以沒有人願意出來主持食安辦公室，因為大家都覺得太不保險了！

杜部長紫軍：也不是，因為它是由科技政委兼任，院長正在找尋科技方面的適當人才來擔任科技政委。

張委員嘉郡：這真的是一件讓人心寒的事情，我們國家有這麼多人才，我們的政府單位有這麼多人才，竟然沒有人願意出來擔任食安辦公室的負責人，真的令民眾心寒。接下來，本席也期待經

濟部可以繼續落實你們提出的分流管理，對於新的制度，希望部長可以答應本席，你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杜部長紫軍：我們絕對會全力以赴，而且我們覺得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的罰則過輕，我們會儘快提出一個修正方案，未來如果沒有照我們的分流管理規定申報或接受檢查，我們會儘快提出一個加強罰則的做法。

張委員嘉郡：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提出，本席相信本委員會一定會支持。

杜部長紫軍：謝謝。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假的吉園圃標章這麼猖獗，您們是看到報紙報導才發現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糧署在稽核吉園圃標章的執行過程當中也有察覺。

張委員嘉郡：你們察覺之後為什麼沒有積極的作為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查獲仿冒的案件時也曾經開過罰單。

張委員嘉郡：你們有沒有積極的查察，並 4 採取預防性的措施，看看是不是還有人做這樣的事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而且我們最近也在積極檢討，如何讓行之有年，而且也有相當貢獻的吉園圃標章能夠……

張委員嘉郡：你們要把它廢除？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是要精進。

張委員嘉郡：上個禮拜本席問你，你說要廢除。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就是精進，上次我們在社環委員會報告時也是說要精進，要讓它轉型做的更好。

張委員嘉郡：你們上個禮拜給本席的回應是說你們要廢除吉園圃標章，包括你們陳主委也說過要廢除吉園圃標章，成立一個新的 QR code 二維碼，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我所知，大家都是說要讓它精進，是要轉型。

張委員嘉郡：本席不能理解的是，這個制度你們用了這麼多年，出了問題你們就要把它廢除，要植入新的方式，等到下一個新的制度做了 10 年、20 年之後，如果又出現問題，你們又把它廢除，這就是你們的作為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要廢除，當時針對蔬果的部分發給吉園圃標章，是針對農藥的殘留問題，這個部分有點像經濟部的 GHP，那個部分就像 GHP 一樣，只是一個標準。

張委員嘉郡：因為時間有限，本席想要提出的就是，如果這個二維碼的制度要實施，你們絕對要先和農民溝通、輔導，因為我們的農民平均年齡 62 歲，如果你們要突然轉型，他們是沒有辦法因應的，到最後不只影響我們的農業，還影響了我們消費者的權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是一定的，即使我們要轉型也不敢斷然實施，還是需要一段時間的輔導，相關的配套措施還是要準備的。

張委員嘉郡：謝謝副主委、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杜部長，目前臺灣油品的進出口，例如進來多少、出去多少，明細、流向到底查清楚沒有？因為財政部上個禮拜好像有說過，其實他們都有資料，兩、三天之後結果會出來，所以本席現在要了解一下，因為油品的流向好像一直兜不攏，現在財政部、衛福部、農委會 3 個部會都在查，我想了解到現在為止，第一、查的結果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財政部上個禮拜，就知道一些基本概況，卻不方便說出來；第二、3 個部會都在查，到底各自負責的部分是什麼？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說明各自負責的部分，食品進來之後，如果賣到食品廠，就由衛福部查；如果進到飼料廠是由農委會查；如果進到工業用，譬如生質柴油，則由經濟部查。

陳委員怡潔：現在油品的流向，在澈底稽查之後，結果到底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食用動物油脂這一塊，大概來自幾個國家，包括日本、香港、越南及西班牙，目前香港及越南在這次事件上，已經停止進口，剩下就是日本和西班牙，對於油品查察的部分，食用油脂都叫精油，我們邊境會做逐批查驗，經過相關資料核對以後，才能夠進來。

陳委員怡潔：頂新已經是一個大災難，這些油的流向你要去兜，已經進來多少公噸？到底流向哪裡？這個應該已經盤查一段時間了，你要告訴民眾，澈底稽查的結果如何？你們說 2、3 天結果就會出來，我要的是這部分的答案。

許次長銘能：豬油的部分，已經處理得差不多了，至於牛油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到底流向哪裡？什麼時候才可以讓民眾安心？

許次長銘能：現在有 8 項產品及 14 家下游廠商，對於製作成什麼產品的部分，目前已經掌握 102 項產品，在今天下班、晚上凌晨之前，必須將所有施作的產品，通報各縣市衛生局清查，清查完畢之後就會予以公告。

陳委員怡潔：明天就可以讓全民知道，這些油到底流到哪裡？有哪些下游廠商？哪些食品有問題？這些在明天都會讓我們了解？

許次長銘能：其實，各縣市陸陸續續都在回報，前些日子是 102 項，到今天早上是 103 項。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會公告？可以告訴民眾，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吃。

許次長銘能：現在每天都在公告。

陳委員怡潔：現在澈底清查流向，到底什麼時候會有結果？財政部說這 2、3 天就會出來。

許次長銘能：現在已經要截止通報期限，再下去就是衛生局會去稽查架上是不是還有……

陳委員怡潔：所以明天之前，你會把目前……

許次長銘能：我們每天都在公布。

陳委員怡潔：好。另外，想請教杜部長，頂新一開始植物油就有問題了，接下來是豬油有問題，然後牛油也有問題，現在只要是頂新的油類產品，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全面下架？因為先送去檢驗，才可以確保安全。

杜部長紫軍：這個要由衛福部決定。

許次長銘能：目前頂新所有的產品，在工廠的部分都已經停工。

陳委員怡潔：任何油品都已經停工？

許次長銘能：對，在工廠的部分；至於牛油和豬油這一塊，凡涉及所有下游的產品，也會逐一公告，予以下架回收；在植物油的部分，這一次有 27 家、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業者，其實包含植物油的部分，也會清查原料的來源，包括製程部分也會做相關資料的查對。

陳委員怡潔：簡單來說，頂新任何油品項目，都可以讓它不再生產，並全面下架，不論它是什麼油，有沒有辦法這樣做？

許次長銘能：停止販賣的部分已經執行了，至於架上的產品，植物油的部分還是可以，因為它是合法的。

陳委員怡潔：不可能，他那麼多油都出問題了，其他油品也存在很大的危險基因，只是你還沒有發現，所以這個方向請次長考慮看看。

許次長銘能：好。

陳委員怡潔：既然他都已經有問題了，我相信其他油品也一定有問題，只是未爆彈而已，是不是可以讓他的油品，全面下架處理？我覺得這是你可以決定的。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評估一些相關產品，是不是也受害？

陳委員怡潔：請你儘快擬一個評估報告出來。

接下來，我想請教杜部長。原本總統和院長是說，食安辦公室還要兩個禮拜才開始運作，最後因為全民都不認同，才提前到 10 月 22 日掛牌運作，請問食安辦公室在認定上，到底是暫時機關，還是常態機關？

杜部長紫軍：它是根據行政院組織規程所訂的常態機關，就好像行政院下面的資安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及科技會報辦公室一樣。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這樣，未來有考慮讓食藥署獨立或提高層級嗎？

杜部長紫軍：這涉及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目前好像沒有聽到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想法是說，因為食藥署化妝品要管，健康食品要管，接下來食安也要管，既然管那麼廣，有沒有辦法讓它整個獨立起來，或者提高層級，讓它可以達到實質效益、澈底稽查，也就是把實質績效做出來？

杜部長紫軍：食藥署本身就是一個獨立機關。

陳委員怡潔：我是說提高層級，因為在配置、人力上，其實非常不足。

杜部長紫軍：提高層級就涉及中央組織基準法和行政院組織法的問題，這是法律的層面。

陳委員怡潔：這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去研討看看，在實質上，能不能多一點配置和資源，讓澈底稽查可以比較有績效。

杜部長紫軍：據我了解，對於人員的配置，行政院是有增加的。

陳委員怡潔：人數大概增加多少？

許次長銘能：明年中央大概會增加 70 位稽查人員，並配合地方稽查，一起針對相關食品不法行為，予以稽查、抽驗及裁罰。

陳委員怡潔：如果我們要針對它的管制流程去做檢討，請問杜部長，這樣未來食安辦公室，會對貴部會的體制造成一些變動嗎？因為它現在成立，是從原本部會中的一些專家調度過去，在此情況下，會不會影響原來的政務工作？

杜部長紫軍：你說我們經濟部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對。

杜部長紫軍：我們有請一位工業局的同仁，去協助食安辦公室，其他部分沒有受到影響，仍然在原來的政務上推動。

陳委員怡潔：衛福部這邊呢？

許次長銘能：現在食安辦裡面的業務，大部分還是跟食品有關，所以衛福部需要調派 3 位人力，進入到食安辦公室。

陳委員怡潔：但這都是很專業的人士，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原來的政務工作？

許次長銘能：在衛福部整體人力調動方面，還是會做相關的調整，包括未來新增的稽查人力都會補足。

陳委員怡潔：銜接他的工作的人，都是由一樣具有專業能力的人去做交接，或替代工作嗎？

許次長銘能：現在派過去的 3 位，都是食品相關的專業人員。

陳委員怡潔：他們原單位的工作呢？

許次長銘能：原來的工作，會由內部相關人員交接與互相協助。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不會影響所謂的政務？

許次長銘能：不會。

陳委員怡潔：如果下一顆未爆彈爆炸的時候，有沒有人要負責？

許次長銘能：這跟未來的查察，其實沒有什麼特別相關，因為我們一直在查，行政院食安辦，可以協助跨部會的協調，讓資源一起進來做相關的查察，讓所有的力量更加擴大。

陳委員怡潔：如果是這樣，未來食安辦公室會怎樣運作？多久開一次會？你們目前開過會了嗎？

許次長銘能：目前食安辦正在統整建構所有的相關機制，包括各部會窗口的建立、整體相關資料的蒐集、彙整及情資的來源等等，這些都會在食安辦做整個相關的處理。至於開委員會的部分，食安辦底下設 4 個組，這 4 個組會各自召開會議討論。目前等相關資料、制度及整個機制建構好，我們就會召開會議。

陳委員怡潔：換句話說，目前還沒有開過會，未來多久會召開一次？平均多久會檢討一次？第一次預計什麼時候召開？

許次長銘能：第一次預計什麼時候開，目前食安辦正在規劃。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

許次長銘能：目前食安辦的進度如何，我們並不清楚，我們會後再詢問他們。

陳委員怡潔：你們不是有人調過去嗎？基本上，對這些詳細的資訊，應該會有所了解。

許次長銘能：只有部分人員調過去，對於食安辦的整體運作，包括後續整個機制和窗口的建立，還需要一段時間，至於相關的時間，可能還要再詢問食安辦。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下來，提早成立食安辦公室，只是應付全國人民，如果整個食品管理體制，再不實質徹查，食安辦公室就只是個名義。

許次長銘能：徹查的部分，其實都已經分工好了，包括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

陳委員怡潔：這麼重要的事情，因為大家不能認同，所以提早成立，現在問你們進度到哪裡，多久開一次會，人力配置有沒有問題，都還在研討當中，那不等於是白問了。

許次長銘能：人力這一塊，都已經配置了。

陳委員怡潔：你還是要正視整個食品管理制度，並把它模擬、處理好。

許次長銘能：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油的問題很大，本席在爆發第二次食安問題的時候，就提出分廠分照，讓財團在食物安全上，能夠一廠一照，但當初官方都反對，請問部長，你目前同意分廠分照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分廠分照在食品安全管理法中，委員會已經初審通過，我們會按照那個規定執行。

葉委員津鈴：接下來，請問農委會對分廠分照，有何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一向認為要這樣做。

葉委員津鈴：等於已經變成政府的政策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是公事，本來就應該這樣子，生產廠和生產線，動物的就是動物的，人的就是人的。

葉委員津鈴：早就該實施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

葉委員津鈴：過去政府給這些財團一個方便之門，把飼料的原料拿來做人吃的油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沒有這樣的事情。

葉委員津鈴：都是大統、統一這些大廠出問題，就是一邊飼料廠、一邊是人食用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有這樣做，是違規、違法。

葉委員津鈴：這個你們要好好查，為什麼有這麼嚴重的問題，就是政府沒有實施分廠分照。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要查、也要管理，但是分廠分照本來就不可以。

葉委員津鈴：還有，現在大家都很關注油安的問題，但農委會陳主委，針對自經區一直強調說，我們要做食品加工的品牌，茶到臺灣包裝之後，就可以外銷打品牌。最近問題出來了，這是立法院購買的 T 世家茶包，今周刊從超商抽了 85 個樣品，竟然 48 個樣品有殘餘農藥，不是超標，就是有 1、20 支農藥，驗出有高達將近 22 支的農藥殘留，雖然這 22 支符合標準沒有超標，但支數太多了，根據化學反應，它有互乘作用，所以雖然都達到標準，但茶包裡有 22 種殘餘農藥，依化學反應作用，這 22 支的加成反應，比單支農業超標毒害還要嚴重，所以我要提醒副主委，趕快嚴格去查察，不要除了油的毒害，又加一個農藥的毒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委員觀察的非常詳細，據我們初步了解，有這種狀況是大茶包的生產商，因為他們茶葉的來源有好幾個，如果每一個來源有幾項，加起來農藥殘留種類就會增加。不過這個事件，也提醒我們要去注意，生產茶包或大量製作茶葉廠商源頭契作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加強管理，希望不要因為如此，有加成現象出現。

葉委員津鈴：農委會在這方面有什麼規劃，讓我們以後在查農藥來源的時候，可以一看到樣品，就馬上找出是哪個農家生產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委會一定是從源頭。

葉委員津鈴：現在對源頭有沒有強制作用？有沒有強制做源頭生產履歷？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就是上市前，在農作生產期間，農糧署本來就有做這個工作。

葉委員津鈴：進口的部分，你們怎麼管制？國內茶葉需要量遠遠不足，換句話說，進口的量比國內生產的還要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進口的是成品，衛福部門和衛生單位，一定會在關口把關。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我等一下再請教衛福部。但是為什麼到現在，對於農藥的合理使用及推廣，還沒有辦法讓農民有使用的概念？是不是推廣工作沒有做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源頭管理永遠嫌不足，但是這幾年，我們有從用藥、使用正確的方法，還有藥的管理、藥的生產、藥的販賣及管理等等很多面向進行，不過還是有精進的餘地。

葉委員津鈴：如果農委會不能在農藥合理使用這一塊上，好好去做宣導，國人的健康問題，就跟黑心油一樣，洗腎的一堆、得癌症的一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您講的沒有錯，但農委會不只是宣導，事實上是積極在作為，有關農民的用藥教育、農藥生產廠商、販賣商的管理等等，都一直在加嚴。

葉委員津鈴：除了農藥生產商以外，我們對走私進口的農藥，有沒有做相關防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點數據會講話，這幾年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聯合查緝小組，財政部在關口查獲的數量滿多的，這部分檢警調都有協助。

葉委員津鈴：對於走私進口這一塊，待會我會請財政部來答復。現在黑心油已經傷害到全民健康，也傷害到我們的商譽，農委會負責生產這一塊，請問農藥及肥料合理使用方面，是否屬於你們的工作？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錯。

葉委員津鈴：請教饒署長，走私農藥部分，關務署每一年大概查緝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答復。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數量上我記不起來，因為最近 1、2 年成績非常好，造成找不到倉庫儲存，要銷毀也很困難。從同仁給我的資料顯示，從 103 年到目前為止，破獲的非法農藥有 26 案。

葉委員津鈴：數量有多少？

饒署長平：累計 191 公噸，除此之外還有一些，但詳細的數據，我不曉得。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事後再提書面給我。

饒署長平：是。

葉委員津鈴：最後，我想請教衛福部。請問你們最近有沒有針對市面上的茶葉，做抽樣檢查？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查驗的部分分成兩塊：第一、我們會在市面上，進行例行性抽驗，抽驗出來若發現超過標準，一定會做下架及回收處理，同時給予處分，並進一步追到上游，就是到農委會了解到底是哪個農民種出來的茶葉；第二、在邊境的部分，我們也會做邊境抽驗，抽驗其農藥含量，若發現農藥有超標情況，在關口就禁止輸入。我們一直都在這兩個機制下進行，同時也及時告知所有民眾，哪些要下架，哪些產品需要做相關處理等等，並定期公告。

葉委員津鈴：今天麻煩你檢查一下，這是立法院全體同仁都在喝的茶，因為這個包裝僅針對立法院，所以沒有被抽到，但這一家的茶來自越南，而且量很大，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把它查驗出來？

許次長銘能：委員給我們，我們會儘快在 10~14 天把它驗完。

葉委員津鈴：這家產品只有幾支農藥超標，雖然農藥沒有超標，但查出來裡面有 22 支農藥殘留，所以麻煩你趕快把立法院專門給立委及同仁喝的茶葉檢查出來，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沒有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葉委員津鈴暫代主席。

主席（葉委員津鈴代）：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才回答黃昭順委員說，依照你的個性來講，應該很少去夜市，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很少去。

蘇委員震清：有一條「逛夜市」的歌，你會唱嗎？

杜部長紫軍：有聽過。

蘇委員震清：我以為你會唱呢？我不是說你不會唱歌，我的意思是，黃昭順委員也是好意。說實在的，從食用油問題連續爆發以來，無論夜市也好，小吃攤也好，這些商家真的是叫苦連天，我覺得你只在數字上說，食安事件會對我們造成什麼衝擊、減少多少金額、多少經濟指數，但真的要實際去了解一下，我不是叫你看哪一攤比較好吃，也不用寫美食報告，希望你多去了解小攤商目前的生活和處境。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儘快去了解，並在適當時機辦一些促銷活動，希望大家的信心能夠慢慢恢復。

蘇委員震清：要恢復信心很難，但我希望經濟部有同理心。你在報告第 4 頁中提及，GMP 產品使用問題油品，全統香豬油之廠商數，僅有 5 家而已，你用「僅」字，言下之意，好像沒有什麼關係，那麼多家只有 5 家出事情而已，不可以這樣用字。

杜部長紫軍：對於用字不當的部分，我致歉！我只是表達這次影響的面，GMP 的比例不是很高。

蘇委員震清：對啊！但是「僅」5 家，就把臺灣害得快要倒了，很多大企業也站出來講，這是慢性滅國，所以這是很重要的，不能用「僅」字，讓人家感覺只有 5 間，好像事不關己、莫操心的樣子。

杜部長紫軍：用詞不是十分恰當。

蘇委員震清：你們說要完成 GMP 的民意調查，請問委外花了多少錢？

杜部長紫軍：我們請兩家分別調查。

蘇委員震清：一共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委託兩家，差不多花 6、70 萬左右。

蘇委員震清：兩間就要六十幾萬？人家做選情民意調查，才多少而已。

吳局長明機：是各做兩間，這在外面有一定的行情，而且都是招標的。

蘇委員震清：好，我們希望看到實際的報告。部長，還是回歸那一句話，如何澈底落實政府的橫向溝通，才是最重要的。

杜部長紫軍：是。

蘇委員震清：接下來，我想請教農委會副主委。之前，越南證實大幸福生產不能食用的食用油，進口到現在，除了被轉用的部分，還有 3 萬多噸廢食用油不知流向，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在上禮拜各部會已經把資料清查出來了。

蘇委員震清：流向都知道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用飼料油名義進來的，將近有 43,000 公噸。

蘇委員震清：你們在 10 月 21 日說，月底會公布，對不對？是沒有，還是你不知道這件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應該是 10 月底。

蘇委員震清：我要跟政府部門講，不要再一次考驗臺灣人民，也不要認為臺灣人民都是健忘的，你們說 10 月底以前要公布，今天已經 10 月 27 號了，連選舉候選人都去抽號碼了，既然 10 月底要公布，今天 27 號你們不可能會公布，只剩下 28、29、30、31 號 4 天了，請問這 3 萬多噸從大幸福進來、不能吃的廢油，你們決定什麼時候公布它的流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到上禮拜五為止，從大幸福用飼料油進來的有 15 家，在這 15 家當中有 5 家，包括頂新、正義、永成、進威及鼎祥行這幾家，已經被懷疑有流向食品，這部分早就已經……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搞清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另外 10 家，其中有 5 家是做飼料用途，還有 5 家不是做飼料用油，我們清查

的結果大概是這樣。上個禮拜我們不敢確認，因為這是初步調查，農委會還會再進一步複查。

蘇委員震清：就看到底什麼時候，你們才要跟臺灣社會及媒體講，這 3 萬多噸流向不明、不能吃的油，到底流到哪邊？現在還有 4 天，副主委你們要記住，我們都在等，看你們農委會要怎麼處理。還是那句話，不要再考驗臺灣人民的健忘性，不要認為有新的事件發生，這些舊的事件就可以一筆勾銷、一筆帶過，我們就來等。

接下來，我想請教衛福部。請問次長，在你們報告中提及，全面普查食品工廠，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的普查，預計 30 個月內完成。通常一個孩子出生，養育 2 年半之後，就已經會走、會跳了，你們怎麼要 30 個月才能完成？30 個月相當兩年半，你們才能清查完畢和落實，臺灣人能夠認同你們要用 30 個月來處理這件事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油品部分，我們在月底就清查完畢，27 家資本額 3,000 萬以上……

蘇委員震清：你們是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的普查，預計 30 個月內完成。

許次長銘能：其他的部分，有高達將近 6,000 家的業者。

蘇委員震清：這 6,000 家業者，你跟臺灣人民說要用 30 個月，就是要花兩年半的時間？

許次長銘能：這裡面有一部分，我們會對高風險相關業者先做清查，但清查的確需要花一點時間。

蘇委員震清：本席已經這樣質詢了，你還是沒有辦法回答委員說，30 個月是我們初步估計，但是因為食安的問題，我們會加快腳步，看看可否把預計縮短到半年內，甚至 1 年，你還是要維持兩年半，這就是我們政府的行政效率和態度嗎？

許次長銘能：不是，在最高風險這一塊，當然有可能在半年之內清查完畢。

蘇委員震清：次長，我只要你記住一句話，30 個月是兩年半，已經超過立委任期 4 年的一半了。

許次長銘能：是，但這部分還有非常多的中小企業，這些工廠其實非常小，可是我們還是要去查。

蘇委員震清：我語重心長的跟你們講，如果一個政府連在食安問題上，都無法讓人民好好煮一頓飯，也無法讓人民安心的出去吃一頓飯……

許次長銘能：政府就是要透過相關的稽查和抽驗，才有辦法把這些糾正……

蘇委員震清：次長，還有沒有未爆彈？

許次長銘能：目前持續清查中，一發現有不法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不要再講場面話，剛才委員問你們，能不能提出一個保證，自從江宜樺院長的保證破功之後，你們現在都顧左右而言他，包含剛才經濟部長講的，警政署長也無法保證人不能犯罪，沒有錯，真的是這樣，但為什麼連政府設的安全標章，一再出問題，這就是查緝和源頭管理的部分，所以政府多一分心力，就能讓人民少一分恐懼和不安，這才是人民所需要的。但現在統一也出問題了，有一個冷笑話說，現在統一一直出問題，統一很多產品都中了，但最遺憾的就是統一發票沒有中，所以現在最大的民怨，就是統一很多食品都中了，就是統一發票沒有中，這是很諷刺的笑話。

接下來，我想請教食藥署。現在統一蔥燒牛肉不能吃，因為這是 17 項產品其中之一。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油包問題。

蘇委員震清：到底能吃、還是不能吃？

姜代理署長郁美：要看上面的有效日期。

蘇委員震清：你講到這個，我等下跟你計較。請問我手上的這些可不可以吃？目前統一肉燥麵、統一肉骨茶麵，還有蒜香蒸肉麵等等，都還沒有下架，請問可不可以吃？

姜代理署長郁美：不在我們 17 項公告的牛肉……

蘇委員震清：不在公告 17 項範圍內的，都可以吃？

姜代理署長郁美：都可以在架上販售。

蘇委員震清：都可以在架上販售是什麼意思？你可不可以跟我明確的講，可以在架上販售的，就是可以吃！

姜代理署長郁美：都可以販賣。

蘇委員震清：還是不回答可不可以吃？不可以吃是要賣什麼？你們為什麼故意閃避問題，既然不可以上架賣，就代表不能吃，對不對？你跟我說，是油包的問題。

姜代理署長郁美：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公布統一 17 項牛肉口味的產品，它是有效期限和批號的。

蘇委員震清：這個不在公布批號裡面，我問你這個可不可以吃？統一蔥燒豬肉麵不在 17 項裡面，請問可不可以吃？

姜代理署長郁美：不在 17 項裡面，在架上可以繼續販賣。

蘇委員震清：可以繼續販賣，但可不可以吃？販賣的意思是什麼，是可以賣就可以吃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蘇委員震清：不可以吃，我買來做什麼？你們站在備詢台上，為什麼還要講這些冠冕堂皇的話？是在閃什麼東西？既然能上架，代表可以吃，對不對？請問統清的營業住址在哪裡？在中正路 301 之 3 號，對不對？請問統一是幾號？在永康區中正路 301 號，所以簡單來講，統清就在統一公司裡面，你也知道，它是統一的子公司。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在隔壁。

蘇委員震清：他發布新聞稿說，這些牛油事件是跟頂新買的，因為統清的機組出問題，才跟他買了一批，是不是這樣講的？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的報告也是如此。

蘇委員震清：你們就相信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稽查報告是這樣子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也沒有去看，就相信了？如果只有一個機組，他只做牛油包而已嗎？如果這個機組出問題，他會因為設備出問題，只做牛油包嗎？但他不只做牛油包而已，你們有問他們嗎？這個機組真的只做牛油的牛油包，還是連豬油包也做？因為統清一直供應統一泡麵的調味包，如果因為設備出問題，代表它供應量不足，真的只有這些牛油包出問題，那豬油包呢？所以我

才問你，能夠吃嗎？還有，我之前也點過了，署長，我們到時候再來一筆、一筆算帳！再講最後一句話，我手頭上還有很多資料，之前跟你講過的，希望你們去查，不管是統一也好，統清也好，他說只跟強冠買進口豬油，林淑芬委員有跟你們講過，其實我也跟你們提過，強冠有獨立給統一日本油的獨立油槽嗎？他有獨立的輸油管線嗎？他有給統一獨立的油槽車嗎？維力、味王、味丹、芳福，都跟強冠買所謂的散裝精緻豬油，統一沒有買嗎？統一說只跟強冠買進口的日本油，你們也就相信了？你們有沒有在包庇？有沒有盡力在查？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現場的稽查資料顯示，他有獨立的油槽，裝置日本進口的油，日本進口的油是供應給頂新。

蘇委員震清：稍微有一點常識就知道了，統一這麼大的公司，也從其他各國進口棕櫚油、飼料油什麼油都進，為什麼獨獨要跟強冠買日本的進口油？他不可以自己進口嗎？如果單純不需要加工，講難聽一點，他有必要讓強冠再賺一手嗎？以我手頭上的資料來看，再稍微點你一下，送給統一的油槽車，不是只有獨立油槽車，也包含送給維力、味丹、味王、甚至芳福的，簡單來講，今天他如果送的是動物油脂，絕對是混油，一定有污染到，你們不是不知道，不是沒有查到，而是不願意講。明天或後天，我來開一個記者會，然後請你來列席，大家一起來講清楚、說明白，統一這些豬油包裡面的調味包，真的沒有污染、真的可以吃嗎？署長，我希望你們去查清楚。謝謝。

姜代理署長郁美：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對於剛剛署長的回話，你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食藥署的同仁及衛生局的同仁都是全力以赴……

王委員惠美：這段時間真的很辛苦，我看你的臉色非常慘白，我也知道你在這段時間的睡眠可能都不太夠，但是這樣在立法院回答，不要說質詢的立委不滿意，連我都快聽不下去了。身為官員要有同理心，難道查事情要查 30 個月嗎？等到 30 個月查完之後，又有另外一批出現了，屆時要不要再查一次？這根本不是做事情的正確方法，你們要把正確的方法找出來，怎麼還會說拜託蘇委員有資料趕快一次拿出來？為了解決全國人民的食安問題，請你們拿出魄力來，不要像割肉一樣，一次只割一點，讓人民一直處在不安的狀況當中，這樣是不對的。所謂「路見不平，氣死閒人」就是這樣，請你們用同理心去做事，或許公務人員平常所吃的東西都是很有機也很講究，但是你們必須考量一般民眾，他們的生活區塊就是在這裡，到底怎麼做才能讓他們吃得安心？你看食用油出問題到現在多久了？請問你們檢驗過沒問題的部分敢不敢公布？我發現你們現在的思想有點問題，你們現在所公布的都是有問題的產品，至於那些好的廠商，請問你們要不要予以保護？如果檢查之後確定沒有問題，可不可以公告？你們有沒有做這件事情？

許次長銘能：我們現在正在清查中，預計月底清查完畢……

王委員惠美：屆時你們才要一次公布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其實我們有很多資料……

王委員惠美：你對你們的檢查這麼沒有信心是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必須清查非常大量的進口資料及下游資料，我們必須一一核對……

王委員惠美：這都是大間的廠商嘛！

許次長銘能：這次清查的對象都是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的業者。

王委員惠美：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的業者都不用活啦！

許次長銘能：還是需要繼續清查，但是……

王委員惠美：等到輪到清查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的業者時，他們根本就已經不用活了！你們應該要思考用什麼方式去突破，不要只是沈溺在過去公務體系的僵化思維當中，不然這個問題就會沒完沒了。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極力儘速全部清查完畢，以最快的速度……

王委員惠美：次長，你只會說對下游的衝擊深感抱歉，除了抱歉之外，你們有沒有提出什麼方案？

許次長銘能：就像委員剛才所講的，清查出來其實是……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說清查要花 30 個月的時間，這我不能忍受……

許次長銘能：這件事情涉及到 6,000 家工廠，或許 30 個月的時間有點長，我們會加速……

王委員惠美：對，你們要加速，用最快的速度讓人民能夠有信心也能夠安心。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加速，明年就會增加 70 個人力進來，我們就是希望人力進來之後……

王委員惠美：等到明年 70 個人力增加進來之後，火早就熄了！

許次長銘能：不會的，我們還是會就目前正在著手進行清查的部分，與工業局……

王委員惠美：你們不是已經成立了食安辦公室嗎？

許次長銘能：是的。

王委員惠美：請問行政院所成立的食安辦公室目前有多少人？

許次長銘能：目前有 16 個人。

王委員惠美：我看你們又是在打假球，根本就是在玩假的。據本席所知，日本食安委員會的編制是五百多人，歐盟至少有 400 人，請問你們有什麼方式可以儘快把人補齊？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在這個特殊時期，難道沒辦法向行政部門要求特別支援嗎？還要等到明年才把人員補齊！

許次長銘能：其實我們現在與經濟部、農委會一起統合在做相關的清查工作，而且不是只針對食用的部分，包括……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都只是消極的處理方式，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擦屁股擦不完，針對那些好的廠商，你們有沒有任何的獎勵措施？最近我都沒有看到中央單位有哪個主管站出來宣導，目前只有看到胡志強出來吃餅給人家看，他請全國的人民要有信心，至少他告訴大家台中這些餅是沒有問題的，請問中央部會有沒有人在做這件事情？

許次長銘能：我們正和經濟部在討論這個問題，等到事情清查到一個階段，我們會針對產品促銷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還要多久？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和經濟部一起共同計畫……

王委員惠美：請給我一個時間，人民已經等得很煩了啦！你們可以下基層去看看，就會瞭解民眾罵成什麼樣子！你知道民眾是怎麼罵的嗎？你知道他們講得多難聽嗎？我也知道你們這陣子真的很辛苦，但解決問題真的要用腦袋、用方法。

許次長銘能：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接著本席想請教經濟部杜部長，和美地區糖友里有一個約 1 萬人口聚集的地方，過去政府核准工廠登記，讓一座電鍍廠蓋在旁邊。10 月中旬有一百多人針對這間電鍍廠提出抗議，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案件嗎？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惠美：本席感到比較好奇的是這個地方緊鄰兩處自來水井，兩處自來水井距這家公司分別只有 110 公尺及 180 公尺，而且它是一家電鍍廠，在這種情況下，民眾喝的水有沒有問題？其次，為什麼在人口這麼密集的地方，電鍍廠也能申請核准設立？

杜部長紫軍：按照目前的規定，它是向彰化縣政府直接提出申請，如果是電鍍廠的話，就必須符合各項環保及衛生法規的規定之後，才能核發工廠登記證。針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雖然原則上是由地方政府核發工廠登記證，但我們也會再去瞭解一下。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去瞭解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當時為什麼會核准在一萬多人口聚集的地方設立電鍍廠？

杜部長紫軍：我會請中部辦公室立刻去瞭解。

王委員惠美：再者，請問民眾喝的水有沒有問題？這些事情你們都要去瞭解。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最近本席的選區鹿港福興鄉又被公告，將近 30 公頃的農田又遭到污染，所以我對這方面的問題感到很好奇。水資源的整治工作已經做了十幾年，灌排分離搞了十幾年，到現在還沒有進度，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來說明一下？這樣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們真的已經無法忍受了。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田灌排分離政策，農委會這幾年都很積極在推動，現在動物……

王委員惠美：做到哪裡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關畜牧場的部分，在 104 年就可以開始運作，其他部分預計在 106 年會做好，這方面都按照一定的步驟在進行，農田水利會與本會農田水利處對於這方面都管控得非常確實。

王委員惠美：現在彰濱特別設立了一個電鍍專區，請問目前的進度到哪裡？這個專區可以容納多少廠商？對於外面違法的部分，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杜部長紫軍：電鍍專區分為兩期，第一期目前大部分都已經進駐，我們希望和地方政府配合，讓業者儘量進到電鍍專區去，因為電鍍專區有專門供電鍍用的污水處理廠，如果他們願意進駐的話

，我們就會立刻進行第二期的開發，讓他們都能夠進來。

王委員惠美：第二期什麼時候要開發？申請登記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已經在登記了。

王委員惠美：額滿了嗎？

吳局長明機：應該還沒。

王委員惠美：這樣的進度似乎慢了一點。

吳局長明機：我們會加速進行。

王委員惠美：針對這些電鍍廠，拜託你們儘速予以輔導好不好？包括違章、沒有牌的電鍍廠也一樣，這些電鍍廠的問題更嚴重，因為他們的污水根本沒做處理就直接排放，請就你們知道的部分儘速清查相關工廠數量，該輔導設立的就儘量輔導設立，請問這樣可以嗎？

杜部長紫軍：可以。

王委員惠美：水利會都有進行水質監測，每年都花費幾千萬的經費，監測的結果都沒有問題，但為什麼農田會一而再、再而三遭受污染？而且每次公布都是十幾公頃農田遭受污染，為什麼會這樣？你們的檢驗工作到底是怎麼做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農方位於下游，有些灌排可能在中間交叉混合的部分有疏漏，所以我們必須針對土壤進行長期監控，只要有進行農田灌溉用的水質，農田水利會都會長期監測。

王委員惠美：這次爆發食安事件之後，目前政府已經針對 GMP 制度進行檢討，我覺得你們的水質檢測工作也要檢討，你們的檢測報告都告訴我們水質是沒有問題的，但事實上，每次一公布就是有這麼多土地遭受污染，難道污水會突然從天而降來污染土地嗎？

這次為了二十幾公頃農田遭受污染的問題，農民又來找我陳情，有一位農民說他種了一些芋頭，只是收成時間比較晚，隔壁農田的芋頭已經賣出去，賣了十幾萬元，現在他的芋頭剛要收成，結果卻公告土地遭受污染，所以他不敢把芋頭賣出去，如果這些芋頭賣出去的話，他就可以賺十幾萬元。政府說要補償他 2 萬元，經過交涉之後，變成補償 4 萬元，本席實在不知道你們補助的標準是什麼？是像在菜市場喊價一樣嗎？農民付出 8 萬元、10 萬元的成本，原本你們只想給 2 萬元補償，經過交涉之後變成 4 萬元，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補償標準到底是怎麼訂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有被污染的高風險地區，其實環保署都會在第一時間照會農委會，因為土壤的污染還沒有超過標準，所以還是可以容許種植農作物。針對這樣的地區，農糧署會從源頭去採樣，如果發現土壤或產品有危險的話，我們就會主動通報環保署，同時也會主動進行清查。或許原本認為那個地方還可以種植農作物，但當我們發現有風險的時候……

王委員惠美：那就必須馬上耕除，這方面必須做得很徹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耕除的話，就會有一定的補償標準……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的流程必須加以檢討，既然你們已經預設要在這個區塊進行檢測，請問檢測需要多少時間才會有結果？能不能利用農閒的時候去做？農民都是很節儉的，他們的成本

都已經花下去，眼看著就可以收割了，卻叫他們全部耕除，雖然你們有提供補償經費，但本席認為錢不該這樣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點我們也認同，高風險的地區必須儘量提前……

王委員惠美：如果是高風險地區，你們甚至可以要求他們在某一期休耕來進行檢測，等到確定沒有問題之後，下一期再來播種。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關於這一點，基本上我們認同，但有一個困擾就是在檢測的時候，土壤還沒有超標……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啦！反正休耕也會給錢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但農民的心態都是可以種就儘量去種。

王委員惠美：這方面你們就要去溝通啊！這總比一次耕除下去又要給十幾萬好啊！而且你們的行政效率要加強，你們應該要把檢測的時候縮短，利用農作物已經收成的時間進行檢測才對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一點我們認同，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這樣做，而不是等到後面才去收尾。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加油，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待鄭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再處理臨時提案。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食安問題，今天經濟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本席希望相關單位都能務實處理，以免民眾失去信心。因為這次的食安風暴，導致我們的經濟損失高達 166 億以上，國內產業受到重創。

在此想請教許次長，歐盟每一項食物從落地發芽到被吃進肚子裡，每個環節都有電腦紀錄可供查詢；在美國，進口生鮮貨品在 4 個小時之內都可以追溯生產的地方在哪裡；據說日本每一頭牛從一生下來就有自己的身份證，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農產品生產履歷的部分，等一下再請農委會王副主委來補充說明。關於未來所要建構的食品雲概念，我們會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把上一手和下一手的資料全部通報在食品雲當中，未來只要進行相關的勾稽，就可以查出食品的流向。至於從產地到食品工廠或市面有關產銷履歷的部分，則是由農委會負責推動。

鄭委員汝芬：說到食品雲的建構，雖然行政院已經成立食安辦公室，但是目前只有 16 個人的編制，請問這樣的人力夠嗎？有沒遇到什麼困難？

許次長銘能：目前是由衛福部來主導食品雲的系統作業，食安辦公室則是就食品雲所勾稽的結果進行情資分析，並就後續相關政策的推動進行跨部會協調的工作。

鄭委員汝芬：今天財政部、經濟部及農委會都有派人列席，如果你們碰到什麼困難的話，一定要一併講出來，這樣才有辦法建構食品雲，讓民眾能夠真正安心。

許次長銘能：建構食品雲不光只是衛福部的工作，包括飼料、農產品等方面，都與農委會有關；至於從邊境進來的資訊，則是與海關有關。我們會把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勾稽及串連，並逐一清查不法產品是不是有流入食品鏈當中。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次的問題，希望食安辦公室能夠確實檢討，該講的就要講，該做好的也一定要

做好。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要求，希望各部會能夠透過這種跨部會資源的連結，將相關產品的流向做非常清楚的瞭解。

鄭委員汝芬：接著本席想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請問日本是不是每一頭牛都有包括登記出生地點在內的身份履歷？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日本當時爆發狂牛症，這會直接影響到人體的安全，所以他們對於牛籍的管理和產銷履歷特別注重，這是指定一定要做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他們有落實做好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針對牛的部分，他們有落實去做。

鄭委員汝芬：這樣就對了嘛！美國他們的進口生鮮貨品在 4 個小時內都可以追溯生產的地方在哪裡，請問我們有沒這樣的機制與架構，可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關於在 4 個小時內是不是都可以追溯生產的地方在哪裡，這一點我不敢確定。

鄭委員汝芬：即使你不敢確定，但你們可以朝這個目標去做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責任產銷是一定要做的，但如果產銷履歷是從源頭生產一直到上市銷售，因為履歷鏈很長，所以成本就會變得很高，現在比較務實的做法就是透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概念……

鄭委員汝芬：現在食安問題已經成為國安議題，如果成本很高的話，你們還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加以支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比較務實的做法就是責任產銷，每一個生產的環節都要負起一定的責任，包括東西從哪裡來、下游到哪裡去，每一個人都要把自己的部分管理好。目前飼料管理法已經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好？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做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是一定要做的……

鄭委員汝芬：但是你們現在做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已經開始了。

鄭委員汝芬：開始多久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食品雲已經開始在建立這些事項，現在變成每一個人都要把自己的部分管理好，東西怎麼來、怎麼去都要交代清楚，大家像接力一樣一棒接一棒。

鄭委員汝芬：怎麼來、怎麼去的，應該讓民眾清清楚楚，雖然現在來不及，希望你們能在最短時間內，讓民眾吃得安心，請問你們可不可以給民眾信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只要務實地做，大家共同承擔，落實的可能性會比以前高得多。

鄭委員汝芬：你也知道落實的機會會高很多，希望你們在最短時間內做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我們會儘量加快，但是……

鄭委員汝芬：還但是什麼？你們就是加快。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我們會加快。

鄭委員汝芬：請你們加快進行，現在有食安辦公室，如果遇到困難，你們可以馬上請求支援。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加拿大也很先進，但是到目前為止，它的農產品產銷履歷……

鄭委員汝芬：我不要求一次到位，但是你們要做最有效的追蹤。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追溯和追蹤，修正以後的版本比較務實，可以加速辦理。

鄭委員汝芬：有了修正版本，希望你們能務實做好追溯、追蹤，讓民眾清楚了解，萬一發生食安問題，馬上可以了解這個產品是從哪邊來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飼料管理法現在已開始修法。

鄭委員汝芬：分流、分廠已經要實行了，沒有第二句話可說，下次飼料若再流到食品這個區塊，農委會就瓦解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11 月 1 日這個部分會先上路。

鄭委員汝芬：農委會就瓦解了，知道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源頭管理和流向，11 月 1 日就會發布。

鄭委員汝芬：如果飼料再流進食品這個區塊，你們農委會就瓦解了，你知道嗎？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鄭委員汝芬：這次給食品工廠的信譽標章—GMP 都瓦解了，建置食品雲資料方面，3 年前經濟部就做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民國 100 年開始建置食品雲的架構，經濟部做完就交給農委會，農委會做完就會交給衛福部，預計明年 1 月可以讓整個食品雲……

鄭委員汝芬：衛福部還沒收到吧，現在不是在科技會議那邊嗎？

杜部長紫軍：食品雲部分，行政院科技會報支持 3 個部會一起做，預計明年 1 月由衛福部接手辦理。

鄭委員汝芬：GMP 這個標誌已經瓦解了，為了讓民眾安心，你們應該再想出更好的標章、標誌，讓人民重拾信心，不知部長可否承諾？

杜部長紫軍：我們正在檢討 GMP 的制度和標章，不管結果如何，至少整廠同系列產品全部實施部分，我們已決定持續做下去，至於整體檢討報告方面，我們會在這個月底對外說明。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把認證標章、生產履歷、食品雲做好，如果將來決定繼續使用 GMP 這個標章，希望你們能讓民眾重拾信心，也讓業者重拾信心。架構食品雲方面，希望財政部能設法支援業者，提供優惠條件補助業者，讓業者願意加入食品雲，建構標章的認證。

杜部長紫軍：我們一定會合作把它做好。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負責管 GMP，農委會負責管吉園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吉園圃標章是否要於 5 年內退場？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正在規劃，不是退場，而是轉型和提升。

江委員啟臣：是轉型和提升，這個要說清楚，這次吉園圃發生問題，和 GMP 標章發生問題的內容不一樣，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一樣。

江委員啟臣：GMP 是產品本身發生問題，造成很大的食安問題，吉園圃則是被盜用、偽造，照理講，兩者的處理方式應該不一樣，換句話說，如果要檢討 GMP 和吉園圃，檢討方向應該不一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要了解實情，並對症下藥。

江委員啟臣：吉園圃推行多少年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2、30 年了。

江委員啟臣：截至目前為止，農委會認為成效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滿肯定的，當時是單純針對蔬果的農藥殘存部分。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要針對問題解決，不要把問題複雜化了，不要讓外界誤認吉園圃這個標章和今天 GMP 面對的問題一樣，其實兩者完全不同，吉園圃部分是有些人為了提高價格而盜用、濫用、偽造吉園圃標章，對此，你們應該加強防偽、查緝，而不是否定這個制度，你們要提升當然很好，我沒有意見，可是你們要注意能不能做得比現在還好，據本席所知，你們從 82 年就開始推行這個標章，中間經過好幾次轉換，起碼經過 95 年、96 年的轉換，甚至曾經要轉成生產履歷。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時有檢討過。

江委員啟臣：但是後來不行，96 年也曾經要暫停標章的申請，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江委員啟臣：後來因為農民反彈，7 月又恢復了，98 年則和 CAS 分開，把吉園圃變成單純的蔬果安全標章。從過去幾次變更紀錄，本席要提醒農委會，你們推行吉園圃標章，是針對大多數個體戶農民，他們不是大公司，也不是大財團，GMP 則針對有組織、營業額比較大的公司、工廠，吉園圃的對象大部分是個體農戶，安全用藥是我們對農產品最基本的要求，所以希望他們能達到這個最低門檻，如果貿然改變，要求他們達到更嚴格、更複雜的標準，因涉及人力、成本及技術問題，農業個體戶可能做不到，除非你們能克服，讓農民認同，保證可以安全用藥，願意接受農會或第三者公正單位的檢驗，否則，若輕易廢除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吉園圃制度，風險可能滿大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表達我們認同委員的提醒，坦白說，我們對吉園圃這個制度做檢討，也不是因為發生食用油摻偽事件，而是會裡面從去年以來就已經開始對農產品相關認證及標章制度進行盤點，我們的考慮是要不要把它們作一統整。

江委員啟臣：對現有各項認證及標章制度，我覺得你們應該盡量把它們簡單化、明確化，俾讓我們的農民可以做到認證與標章所設的標準與要求，其次，也可以讓消費者很清楚相關資訊，我認為這是最大的原則。

王主任委員政騰：沒有錯，我們非常認同。

江委員啟臣：畢竟台灣的農業是屬於一種小農經濟，你們沒有辦法要求每一個農戶都能做到相當複雜的檢驗工作，除非你們有把握將這些個體戶的農民集合起來，或是將所有農產品交給某一家機構，由他統合後達到相關認證及標章的標準與要求，否則，這些構想理想性都很高，假若到時候落實的程度很低，我覺得倒不如不要修改現有的制度，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以吉園圃標章制度為例，在實施幾年下來，經過我們抽檢的結果，產品合格率大概都在 98% 左右，沒有參加吉園圃認證的蔬果，合格率大概是在百分之九十六、七左右，換句話說，農藥的殘留目前已普遍受到注意，農民用藥的水準可以說提高很多，就像經濟部的 GMP 的基礎是 GHP……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現在打算要怎樣修改這個制度？因為你在報告中提到將在 5 年內對這個制度進行轉型與提升，所以，我要問你們在這方面到底做了哪些規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經過檢討之後，我們發現背書認證與追溯的部分還可以再加強，原來推的產銷履歷因為產業鏈太長，造成農民成本負擔過重，尤以蔬果為最，所以，我們針對這部分做了修改，包括產品從何地來、運往何地，每個農戶只負責自己的部分，這乃是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精神來做的修改。

江委員啟臣：在做法上你們到底要給農民什麼樣的工具？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是比較簡單一點的工具。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什麼樣的工具？你們規劃好了沒有？不要還沒做好規劃就告訴外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規劃好了，主要是根據幾個想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準備何時啟動這方面的改革？又，第一步是要做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產銷履歷來說，一路都要改進，原來抽檢或被仿冒的部分，在檢查過程中有發現不足之處，我們都已在加強當中……

江委員啟臣：你的回答實在很模糊，你剛才說你們要改革吉園圃這個制度，請問副主委，接下來第一步你們準備要做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首先是針對仿冒的查核，我們馬上可以加強。

江委員啟臣：你是指仿冒查緝的部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接下來對可以追溯與追蹤的部分，我們將會再簡化。

江委員啟臣：針對這部分，你們準備怎麼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譬如農糧署考慮推動 QR code，這也是一個可行的做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準備要做 QR code 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QR code 的部分，我們已經準備了一段時間。

江委員啟臣：你們準備在哪個時間開始做 QR code？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請農糧署的同仁跟委員做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們根本還不清楚 QR code 到底要怎麼做，卻先對外一直講，請問你們到底要不要做 QR code？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針對 QR code 的部分，農糧署已經在試辦當中，我們一定會非常小心地去做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現在只是從農糧署內部開始做 QR code，並未找農民試辦，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現在先……

江委員啟臣：如果副主委對這件事還不確定，就先不要回答，請你們回去把整個事情先搞清楚，譬如提升吉園圃標章的成效第一、二、三個步驟究竟如何，以及從哪個地方的農民開始試辦？你們應該把這些最基本的步驟對外說清楚，不要隨隨便便就向外界說你們要在 5 年內做什麼樣的改革，最後並沒有落實去做，只會引來外界罵聲而已！你們做不好會被罵，沒有準備好也會被罵，所以，只有確實做好準備，明確對外界說明你們要怎麼改、從哪個制度開始改，以及從哪個地方開始試辦，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主席：在請下一位委員發言之前，本席要向委員會議做以下兩點宣告：一、中午不休息，一直開到委員詢答完畢；二、稍後等廖國棟委員發言完後，我們就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

現在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食安問題已造成社會人心惶惶，請問副主委，你手上還有沒有未爆彈？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食安的查察，我們可以說要做到大破大立，很務實地面對問題，只要有掌握到這方面任何訊息，我們就會一直追查下去，雖然社會各界都在期待我們手中還有掌握哪些未爆彈，坦白說，我們現在也無法做任何臆測，只能告訴社會大眾，院長一再提醒我們對食安問題的處理完全不設底線，未來我們會這樣一直查辦下去。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隨便就對外界說還有掌握到哪些未爆彈，到底哪一家食品業者的產品會有安全的疑慮，哪一家廠商的產品沒有安全上的疑慮，你們只要一發現就馬上對外界公告，不要一直對外繪聲繪影地說：可能還會有那些未爆彈即將爆發，徒然讓民眾人人自危，每天都提心吊膽地過日子。

我們都知道，柴米油鹽醬醋茶都是屬於食品類，現在大家矚目的焦點都集中在油上面，請問副主委，包括瓦斯在內的「柴」會不會發生問題？下一個「米」的部分，有沒有食安的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關於「米」的部分，在過去也曾發生一些農藥殘留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現在情況有沒有改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已逐年加強對農民用藥的管理，以及對其產品的檢驗，目前農民在使用農藥的程度上，已較過去降低許多，也就是說，農民在這方面都在逐步改善當中。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要談「鹽」的部分，請問會不會出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不是我所在行的部分，所以，我不敢亂答。

廖委員國棟：另外，有關「醬油」的部分，請問副主委，這部分會不會有食安問題？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這不在農委會的權責範圍內，而且本人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所以……

廖委員國棟：難道這是屬於工業局的權責範圍？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醬油是屬於食品。

廖委員國棟：既是食品，請問衛福部，未來醬油會不會出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在聯稽小組開會時也曾經就醬油的部分做過討論，我們已結合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部門對業者進行聯合稽查與抽驗。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做聯合稽查與抽驗的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問題？

許次長銘能：我不記得在做抽驗的當時有沒有發現問題，但目前有問題的產品幾乎都已經下架了。

廖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到目前為止市面上所販售的醬油都還算安全。本席繼續要請教的是有關「茶」的部分，請問副主委，國內所生產的茶有沒有食安上的疑慮？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茶也一樣有農藥殘留的疑慮。

廖委員國棟：多年前我曾到對岸某個青果合作社去談如何行銷台灣的茶，他跟我打個比喻說，台灣茶明明每一年才生產一萬公斤，但市面上居然有三萬公斤在流通，請問副主委，怎麼會有這種狀況發生？這其中明顯有摻雜的情形，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真的是國產茶，攸關我們自己的品牌，業者應該好好珍惜才對，不過，有一些業者把茶包裝成茶包或製成茶飲，就有可能會使用其他國家生產的原料。

廖委員國棟：本席之所以逐一問你柴米油鹽醬醋茶，就是希望你能對這些攸關國人健康的民生必須品做嚴格的管理，今天本席特別對管理的部分製作成圖表，請相關部門都要認真地看看，首先是規定每個商家都要參加協會，由協會進行統一管理，商家可以要求協會做認證的工作，協會則要找第三方認證的機構，當然很多大學都具有認證的能力與實力，他們都可以接受協會的委託，對商家的產品進行認證。同時，協會也要向政府報備有多少商家申請，這樣一來，政府就可以監督協會與第三方認證的機構，將來我們希望由商家、協會、第三方認證機構來確認哪些食品是安全的，並貼上封籤，再透過衛福部所建置的食品雲來加以管理，將來消費大眾若要到賣場購買食品，他只用手機點一下就馬上知道所買的食品是否有經過安全認證，因為所有食品都已經透過雲端做了嚴格的管理，即使民眾到小吃店去吃東西，也同樣可以透過這個系統查到所吃進去東西是否合格、是否安全無虞。

其實，經濟部很久以前就委託國內一家大型食品業者—麥當勞，請他們做食品管理的研究，他們也根據研究結果向政府提出建議，我透過朋友拿到這份建議資料，其實，政府早在一兩年前就取得這份資料，只是都沒有認真地去面對，結果每年都爆發食安事件，一直到現在仍層出不窮，是否請杜部長對這部分作一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是否由民間機構負責農產品與食品的認證，以彌補政府在這方面的不足，這個問題目前我們已併同驗證標記的檢討來做通盤考慮。

廖委員國棟：農委會的意見為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認同委員的看法，因為產業自主一方面是他們的責任，一方面也是他們的義務，而事實上我們認證制度的水準也在進步之中，所以，產業要站住立場，更要承擔責任。驗證制度未來將朝產業自主的方向的發展，政府則是做嚴格的監督。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根本不需要食品警察的設置，只要透過雲端就可以幫你們做好管理，減少政府許多工作。請問衛福部的意見又是如何？

許次長銘能：委員的建議甚佳，因為根據食安法第八條規定原本就可以做第三方驗證，未來我們會公告一定規模與類別的部分，逐步強制他們必須接受認證的制度，而且也要將相關訊息上網公告。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能落實去做，民眾對市面上所販售的食品才能安心食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3 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

長期以來我國對於飼料的管理並不重視，飼料管理法十餘年未修，無法與時俱進，然食安事件頻傳，飼料的供給對象雖然是禽畜，人類食用之後一樣進入體內，長年累月，不得不慎。農業委員會應比照食品管理的嚴謹度來管理飼料，建立飼料、飼料添加物的追溯追蹤系統，並搭配電子發票以落實源頭管理。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廖國棟

二、

我國基改食品輸入貨號已分列，飼料的供給對象雖然是禽畜，人類食用之後一樣進入體內，供做飼料之進口基改原料亦應比照食品辦理，農委會應於六個月內與財政部研議完成基改飼料之貨號分流。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廖國棟

三、

農委會業已發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2014 年 1 月公告），惟雞蛋生產系統尚有「有機」、「傳統籠飼」等，農委會應一併公告其定義與標準，以利遵循。此外，為提供消費者透明資訊，我國畜產食品及散裝食品，應標識來源畜牧場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農委會已公告畜禽生產系統定義或標準者，該項特定畜產食品及散裝食品應標識生產系統。

提案人：蘇震清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廖國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飼料的原料包括玉蜀黍、黃豆等，絕大多數都是基改的產品，如果照提案強制規範，將無法跟國際規範接軌，到時候我們可能在市場上買不到這些原料，所以，建議對本案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提案並非要求不能購買基改的飼料，而是希望你們對這些原料進行貨號分流，一旦國內廠商要進口非基改的飼料，才有可能進口，否則，我們若對飼料不分基改與非基改，都是同一個貨號，未來就不會有廠商願意進口非基改的飼料或原料，我相信現在全台灣的飼料都是基改的飼料，所以，我也不要求你們不得進口基改的飼料，而是希望你們能把兩者的貨號作一分別，從此分流變成制度化，在這種情況下，怎麼會買不到基改的飼料或原料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非基改的產品多屬於特定食品，數量比較少，所以，我們都是採正面表列，廠商只要進口非基改的產品就一定要提出申請，相對的，沒有提出申請的就是屬於基改的產品，這樣一來，我們的行政成本就比較低。

田委員秋堇：我今天在提出這個案子之後，農委會的人就來跟我溝通，到現在我才知道目前國內所有的飼料都是基改的產品，我認為這個事實必須讓大家知道，如果照副主委的提議，進口非基改的飼料要正面表列，這無疑是要增加進口非基改產品廠商的行政成本，不啻是一種變相的懲罰，所以，我覺得兩者都要正面表列，若不然你們乾脆搞一個特別的貨號分流好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非基改產品用正面表列的方式，乃有鑑於它的數量比較少，而且非基改商品在市場上的價格普遍偏高……

主席：田委員提案的用意非常簡單，就是基改的與非基改飼料的貨號將來必須標示清楚，這與王副主委所提正面表列的意思是一樣的，只是在文字上可能要稍作修正，因此，本案暫時保留，希望農委會想一下文字該如何修正，我們稍後再做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有機」、「傳統籠飼」畜產食品及散裝食品，若說它們是屬於已驗證產品，我們可以理解，因為它們的價格比較高，而且其已付出相當的成本，因為廠商絕對不願意把它們跟整批包裝的混在一起，這種有驗證的產品也一定有自己的包裝，而我們對食品的包裝都一定會追溯其來源，所以，我們建議提案做以下文字修正，即將倒數第四行「我國畜產食品」以下至末句文字修正為：「我國農產品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農委會已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或有生產系統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及生產系統。」

主席：因為第二案與第三案都要做文字修正，所以，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田委員秋堇：好，有關第三案，我同意農委會所提修正意見。

主席：現在處理第二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二案就是玉米啦！

田委員秋堇：黃豆為什麼沒有分？黃豆不是更大宗？

在場人員：黃豆的基改跟非基改已經分開了。

田委員秋堇：黃豆的基改跟非基改的貨號已經分了，所以現在我們……

在場人員：飼料用的玉蜀黍貨號沒有分。

田委員秋堇：它是食用黃豆跟非食用黃豆？還是基改黃豆跟非基改黃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本來黃豆就沒有分飼料用或食品用，都一樣。

田委員秋堇：所以它是基改跟非基改的貨號分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已經分開。

主席：你們認為要怎麼修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是標明玉蜀黍飼料貨號。

田委員秋堇：那進口的黃豆渣、黃豆餅及黃豆粉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些都沒分。

田委員秋堇：也是分成基改跟非基改而已？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沒有分飼料用和食品用。

田委員秋堇：碎狀、粉狀的黃豆渣和黃豆餅，還沒有分基改跟非基改，是否一併納入考量？

在場人員：……

田委員秋堇：飼料有一天也會變食品，因為飼料吃到動物體內，最後動物變成食物，還不是就進入人體內了？

在場人員：現在講的是大豆粕。

田委員秋堇：大豆粕要不要分？基改飼料用的玉蜀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正式的名稱是玉蜀黍。

在場人員：前面要加一個「經濟部」。

田委員秋堇：好，就是修正為：「農委會應於六個月內與經濟部、財政部研議完成基改飼料用玉蜀黍之貨號分流。」。

主席：好，OK。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二案及第三案經協調已有共識，請宣讀協商結論。

第二案及第三案協商結論：

第二案除倒數最後一行修正為：「農委會應於六個月內與經濟部、財政部研議完成基改飼料用玉蜀黍之貨號分流。」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第三案除倒數第四行修正為：「我國農產品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農委會已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或有生產系統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及生產系統。」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文字通過。

主席：報告委員會，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及第三案均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次餿水油事件從一家地下工廠爆發之後，現在蔓延全國，本席記得當初我們在經濟委員會推動工廠輔導管理法時，工業局的人跑來告訴我：「有了工廠輔導管理法，就有辦法管理我們的地下工廠。」但是這個法從 99 年通過迄今，我發現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想部長可能也發現了，那就是我們沒有去做地下工廠的總清查，所以沒有做總量管制，結果我們一邊輔導，新的地下工廠一邊不斷的冒出。有一次工業局列席社環委員會備詢，本席請他們回去一定要向你報告一件事，就是你在行政院會時要要求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透過警政系統由各地的派出所去做全面清查。我們在鄉下住過，非常了解派出所以及村里長對於每個地方都很清楚，哪個地方新冒出一個莫名其妙的工廠，他們是最先知道的，因此，只要政府將合格工廠加以 GPS 定位發布到全國，讓每一位村長都清楚地區裡面合格工廠的位置，那麼一旦有新的不合格工廠出現，或者是存在已久但竟是不合格工廠，他們就可以立即通報。部長，這件事情如果不做，我們的食安不可能獲得真正保障。今天主席安排這個議程，標題那麼好，即所謂「從產地到餐桌」，但是這些地下工廠經常就在我們的產地，排放的工業廢水不斷污染農田和糧食來源，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過去確實多次要求各地方政府就其轄區內的未登記工廠去做清查……

田委員秋堇：我了解。

杜部長紫軍：但效果不好，那個數字跟實際上的情形有距離，所以我們這次特別重視食品工廠的部分，總統已經下令要警察部門出動，希望在一個月之內針對未登記工廠裡面屬於生產食品相關的部分全面清查……

田委員秋堇：部長，這樣還不夠，因為只有針對食品而已，至於其他的電鍍工廠等等重污染工廠，正在把它的廢水排放到我們的灌溉溝渠，那是更恐怖的，所以本席認為一定要做總體檢。總體檢有什麼好處呢？部長，我知道相關期限已經從 106 年延到 109 年，deadline 一直往後延，但是如果你有做一個總清查，反正名單裡面就是這麼多了，只要有新的，立刻斷水斷電，這件事必須全國統一步調，才不會讓地方執行者有壓力，因為是全國統一，就算天王老子來講也沒有用，只要在名單裡面的就加以輔導，過了限期還不行的話，至少在輔導期間，它的廢水可以排到真正的排放溝渠，而不是排到我們的灌溉渠道裡面。我的意思是，不要我們一邊追蹤油品安全，另外一邊又造成污染。

剛才有委員問到米的部分，我相信農委會一定非常掙扎，因為米沒有問題嗎？要不要檢驗看看？我有一個朋友在賣米，他檢驗之後，竟有農委會官員求他千萬不要公布，否則就慘了，結果他為了農民也是不忍心公布。所以今天我們只是油有問題嗎？部長，你做為工廠輔導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應該跟總統報告，不可以只是清查食品的部分，生產飼料的地下工廠沒有問題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第一步先處理食品工廠的部分；至於其他的未登記工廠，我們已經通令所有地方

政府要進行查核，並且要求中部辦公室到各個縣市政府去督導，對於查緝不積極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處分相關官員。

田委員秋堇：部長，等到你們發現他查緝不積極再來處分都太慢了！

杜部長紫軍：沒有，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

田委員秋堇：我是覺得可以比照現在這個方法，也就是透過警政署以及內政部的村里系統來做 double-check，如果再不放心，還可以在寒暑假請大專工讀生再下去查。也就是說，至少要把總量做起來。

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許次長，今天列席的 4 個部會裡面，只有衛福部和經濟部的報告裡面出現「劣質豬油」4 個字，對於這部分，我覺得非常頭痛，因為劣質豬油是食品級的原料，只是它的品質比較不好，人家歐盟是禁止它做為食品，而我們現在談的這個回收油，包括在夜市或麥當勞使用過的那些廢食用油，對歐盟來說，它只能供作生質柴油、工業用油及燃料油，所以這絕對不是劣質豬油，你們所說的劣質豬油，就像什麼？就像今周刊記者去拜託一個合法的廢油回收業者讓他在旁邊跟車，結果那個業者告訴他，有一些自助餐團膳業者問他有沒有好一點的回收油可以賣，他們要拿來炒菜。因此，我認為如果政府頭腦不清，這個定義那麼不清楚，連我們自己都沒有搞清楚，就不要怪業者會覺得好一點的回收油就可以用啊！所謂「劣質豬油」的意思是什麼？它還是可以吃啊！但是回收油、餿水油可以拿來吃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裡所講的「劣質豬油」當然就是不法的食品，而不法的食品就要下架，不能吃。

田委員秋堇：那個不對。次長，你好好的去跟一些食安專家談一下，我覺得你們用「劣質豬油」4 個字完全錯了！

其次，這次南僑也許是逃避關稅，也許是貪圖快速通關，所以以「工業用」的名目進口牛油，既然如此，怎麼可以供作食用？就算它是為了逃避查驗，但至少是報驗不合格，怎麼能夠事後補驗？你們檢驗之後說它合格，也沒有查明接受檢驗的樣品是精煉之前還是精煉之後？我們問過桃園衛生局，他們說是從南僑的儲油槽裡面抽油出來檢驗，並不知道是精煉前還是精煉後。我記得你們在 9 月 9 日曾經公布一項聲明，指不合格來源的原料所製造的食品，就是不合格的產品，應該要沒入銷毀。按照你們自己所做的定義以及我剛才的分析，南僑這些東西都應該要沒入，怎麼可以事後補驗讓它重新上架？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我們有去求證，而在求證過程中，是澳洲官方提出一份官方的……

田委員秋堇：南僑自己報關時載明是工業用原料，當然就不可以轉進我們的食用系統裡面，否則你們的源頭管理是在管什麼？被抓到了，就再補驗；沒有被抓到，工業用變成食用也就算了嗎？如果這樣，整個源頭管理不就破功了？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是因為業者說這個可以供作食品使用，那我們不相信……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要報工業用？

許次長銘能：所以請他們提出相關證明……

田委員秋堇：不僅逃避關稅，還逃避查驗，這個就是不合格來源的原料嘛！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有關逃避查驗這部分，台北市政府已經對南僑處分了 3,000 萬元的罰鍰。

田委員秋堇：經過這次之後，南僑以後更是堂而皇之，你以後怎會知道它買的是工業用還是食品級的牛油？還是亂七八糟，把食品用報成工業用？

許次長銘能：以後我們對於澳洲進口的相關產品，都會去實際查廠，甚至要求提出官方證明。

田委員秋堇：還有，針對越南大幸福進口的油品，農委會有沒有檢驗戴奧辛？你們說他們拿去做飼料，我已經講了，這種油在歐洲連當飼料油都不行，只能做工業用。試問這種回收油、餵水油、噁油怎麼可以拿去當飼料？飼料被動物吃了之後，裡面的有害物質最後也是進入人體啊！那天我質詢王副主委，你說用大幸福的油所做的飼料，經檢驗之後是合格的。問題是你有沒有檢驗戴奧辛？為什麼我會如此要求？因為美國在打越戰時，在越南遍地灑上落葉劑，那就是一種戴奧辛，到現在這些戴奧辛還殘留在越南的環境裡，所以越南的餵水油裡面會有戴奧辛的問題，你們有驗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田委員秋堇：我那天給你看了，歐盟單是飼料就驗了 21 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歐盟的標準也不是 21 項。

田委員秋堇：我已經把整個相關文件都給你們了，我是要提醒你，人家歐盟檢驗飼料就包括 21 項，結果衛福部讓南僑再上架，驗的只有 3 樣，就是抗氧化劑、重金屬和黃麴毒素。副主委，在總質詢和那天委員會中，你們都答應我說回去會好好考慮，飼料的檢驗要比照歐盟，結果現在研究情形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初步有兩大方向，一個是回收油假如經過高溫多次油炸，像 PAH 這類的，這個有可能比照歐盟檢驗；另一個是我們在防止皮革用油之類的……

田委員秋堇：我想讓副主委和大家再看一次，歐盟單單飼料就驗了這麼多項目，本席覺得我們應該比照辦理，否則如何保證從產地到餐桌上的東西是安心可以吃的？

另外，我要再讓副主委看一下德國的雞蛋，它上面有號碼，「DE」就是德國，後面是產地，然後還有農場號碼和生產系統，譬如它是放牧、有機還是平飼，他們每一個雞蛋上面都有號碼。我的意思是說，歐盟所有的農產品都互通有無，這樣做才可以保證出問題時能夠找到源頭，相形之下，台灣比歐盟還小，應該更容易做到才是。我想為了保證我們從產地到餐桌吃的東西是安全的，多麼嚴格的追蹤追溯系統都不為過，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認驗證的產品，尤其是標榜高檔的，像福利蛋這種產品，一定要清楚交代來源，而且我相信生產者也會標示得清清楚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歐盟對於飼料的檢查項目，過去是比我們嚴格，這部分我們會參考，但是委員現在提出的這 21 項，我們同仁已跟委員助理連繫過，那是 21 項的檢驗方法，並不是把 21 項全部納為檢驗項目。但是經過這次事件之後，對於高風險以及非法流用的部分我們會防堵，像是重金屬……

田委員秋堇：副主委，歐盟為什麼要把這 21 項的檢驗方法變成歐洲通用？就是因為這是最基礎的

檢驗。因為時間有限，希望我們以後還有時間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重點是我希望把問題根本解決，不要讓食安風暴一爆再爆，否則台灣永無寧日。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針對田委員提出的問題進一步詳細的處理，然後再向委員辦公室報告。

接下來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們現在用良心、良知探討一下，台灣走到這種地步，要不要做飲食革命？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要大破大立。

許委員添財：對，但是怎麼大破大立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務實的面對問題。

許委員添財：我們小時候看到豬所吃的飼料是豆籮，很大塊的玉米餅，把玉米做成一塊大餅，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個是豆籮，大豆籮。

許委員添財：對。今天豬吃的是一袋一袋的飼料，裡面什麼都有，不再像以前是純玉米搾出來的玉米餅（豆籮）。南元農場的經營者你也認識，最近我去找他，他娶了媳婦，媳婦懷了孫子，所以他去買小雞仔回來自己養，黃崑虎的小雞仔送給他養，他就是只讓這些雞吃五穀，配合一些沒有噴農藥的草，如此而已，那個雞肉吃起來多好吃，你知道嗎？成本有增加多少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假如雞隻只吃自己生產的五穀，基本上它的養分是不夠均衡的，不過他自己生產的比較安心，這個可能是……

許委員添財：養分不夠均衡？但是好吃，沒有副作用啊！你今天為了所謂的「養分均衡」，結果把那麼多毒素吃進肚子裡，從健保資料就看的很清楚，罹患腎、肝病的患者年齡一直在降低，這就是因為我們外食的結果，很清楚。何況，我在世界各國絕對聽不到、看不到有那種黑心企業，竟然會將工業用油、飼料用油攪在食用油中當作原料的，這是黑心到極點。連飼料油都要管制，剛才田委員也說的很清楚，因為重金屬、戴奧辛等等毒素都會殘留而且累積，並轉給食用這些吃到重金屬、戴奧辛等毒素的動物的人身上，食物鏈就是這樣，不可能斷的。基因改造食物也是一樣，台灣人吃豆腐，美國人不吃豆腐，他怎麼可能用基因改造的黃豆來做豆腐呢？基因改造的黃豆只有兩個出路：一個是非洲，為了救濟貧窮飢餓的非洲民眾，所以要降低成本；第二個就是當飼料。它的出路就是這兩條，美國人餐桌上吃不到基因改造的東西，這是普通常識，從學校教育開始就是這樣，學校供應的營養早餐、午餐也不會有基因改造的食物，他們不會窮到這種地步，他們相對也不會貪到這種地步。國內錢太多，大家賺的錢往外流，但是國內應該提升生活品質的，應該擴充我們經濟發展的基礎能量，我們反而不做，責任在政府，所以今天我們要展開飲食革命。在美國的餐廳，有名的廚師不可能去買現成的 relish 或添加物，他一定自己製造或煉製自己要的 relish，廚師厲害之處就在於他能調出健康、營養的滋味，不是拿現成的加一加就算了。現在的家庭主婦非常好當，買現成的調味料加進去就好吃的很，重口味。不要飲食革命嗎？懂的人，譬如前食藥署署長說他不吃油，他自己都怕的不敢吃，結果讓他當

主管。他既然不敢吃，就應該推廣革命，教導大家如何正確的吃，哪有這種不負責任、只顧自己生命，人民死光光沒關係，也不管民眾健康的官員呢！這太可怕了！他不知無罪，他既然知道還這樣只保護自己，那更是罪加一等。你大概也差不多，你家大概也不敢吃這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我是少吃，但是有吃。

許委員添財：有吃？那有沒有中標？統一這種大企業，如果在外國有這種上市公司的大企業販毒，股票是要下架的，特別檢察官是不容許它這樣搞的，在台灣連一個道歉都沒有，台灣怎麼會變成這樣呢？學校教育、健康教育也是為了考試，都是念假的。什麼錢都可以省，國民的健康不能省，學童的健康不能省，做得到嗎？是做得到的。台灣的錢太多了，流到外國去讓人家使用的如果能留在台灣「轉勢」，自然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高、國民健康加強。國家治理是整體系統性的，是做得到的，不要說「沒錢」，錢是中央銀行印的，但是印出來的錢好好的使用，發揮作用，它就能動員資源，就不會浪費時間，經濟治理就是這一套，所以台灣這個簡直是一個負面的政府嘛！所以我們問你們不要說是質詢，所有的官員都要一起坐下來檢討，以後民進黨來執政也是這一套，不革命是不行了。重新開始，不然這個國家是無救了，健保費負擔日益沈重，有一天一定會倒的；年輕人不生育或者生出來不健康，國家一定倒的，會亡國滅種耶！竟然是自己吃出來的問題。專注在細節是徒勞的，今天無論制定多麼嚴格的法令，如果繼續維持目前的作法而不進行飲食革命，我保證 3 年後絕對會再爆發類似的事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容許那種加工的食品而不嚴格管制，一定會再爆發，這是一種惡性循環。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貴敏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之前負責食安會報的是蔣丙煌政務委員，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食安會報的執行秘書是當時的蔣政委。

周委員倪安：蔣政委尚未擔任部長之前，他都有提供相關的資料給衛福部嗎？

許次長銘能：當時在食安會報底下設了一個推動小組，在推動小組裡面會舉行跨部會的會議，在這個會議上各部會都有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財政部、農委會、經濟部都會給我們相關的支援。

周委員倪安：他現在擔任部長跟之前擔任食安會報的負責人，你覺得有沒有差別？

許次長銘能：食安會報的召集人是毛副院長，會報底下有一個推動小組，推動小組的負責人是以前的蔣政委，在整個推動小組的機制之下，或是過去所謂聯合稽查小組的推動之下，其實各部會在當時蔣政委的協調聯繫過程中，都有非常多的橫向聯繫。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蔣部長非常熟稔這一塊？

許次長銘能：對，因為他本身也是食品科技這方面的專家，過去也在我們的食藥署中擔任風險評估的工作。

周委員倪安：好，希望他可以很順利地推動相關的業務。關於南僑公司由澳洲進口的牛油是否可以食用的問題，食藥署不僅拿不出證明，還回應本席辦公室要我去找外交部，你認為這樣的回應

合理嗎？食安問題是由外交部負責嗎？本席手上有一個發給貴部食藥署的函，對於我要查從澳洲進口牛油的相關文件譯本，你們也回覆我，叫我去找外交部，竟然有這種事，請問我們要食藥署做什麼？你可以回應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答復。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外交部駐外單位提供給我們的所有文件，我們跟外交部之間有過協商，統一由外交部提供。

周委員倪安：本席發函給你，你不能轉告外交部，請外交部提供資料給我，你現在叫我們再去跟外交部要，你是要增加我們中間過程的麻煩嗎？你也知道我們要追什麼，對不對？請問姜代理署長，現在全國人民在關心什麼，這個你知道嘛？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周委員倪安：你也知道我們委員要為人民把關什麼、追查什麼，現在本席辦公室發給你們一個文件，你跟我說「你再去找外交部」，我是吃飽太閒嗎？還是你覺得我們都沒有事情做？你明明手上有資料，如果你不給本席辦公室，還叫本席再去找外交部，你這是什麼心態？再拖兩個月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報告委員，在這個過程中，的確我們跟外交部之間有一個共識，就是所有外館的資料……

周委員倪安：你告訴我所有的委員要拿到資料，全部都要自己再發函給外交部嗎？是這樣嗎？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的作法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全部都是從外交部再過來？全部都要委員各自再發函給外交部向外交部索取資料？

姜代理署長郁美：現在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這樣就是在減損我國的國力，你們就是故意拖延時間。為什麼要這樣說？統一集團的統清油脂廠攙混劣等牛油，流向國內及香港的烘焙業，兩個禮拜前，統一公司還秀出油槽，強調它的食用油槽、飼料油槽是分開的，你們查了這麼久，在這段時間內，你又讓多少台灣人，甚至是外國人吃到這些有毒、有害的油，就是因為類似你們這種公文的流程，慢慢來啊！你可能早就知道問題了，但是你叫我們慢慢來，叫我們去找外交部，到時候說不定再叫我們去找僑委會，去翻譯啊，說這個有譯本的問題，英文我也會看，你統統給我英文也沒有關係。衛福部這種做事的態度，就是讓我們台灣今天深陷食用油危機的罪魁禍首。現在我們所有心力都在思考如何修正法令才能辦黑心油商，我想問，像你們這樣的官員要不要辦？該不該辦？你們根本是瀆職嘛！用行政的方式拖延我們查案的時間。請問次長，調查局、廉政署或是特偵組有沒有發函給你們索取相關資料，有沒有？

許次長銘能：調查局這部分，我還要查一下，現在我沒有印象。

周委員倪安：都不查官商勾結的？沒有印象？

許次長銘能：我還要再確認一下。

周委員倪安：如果今天調查局發函給你們，你們是否要叫他們自己再發函給外交部去查？其實你們手上都有資料，我覺得你們這就是罪加三等、五等、一百等啦！非常可惡。

我剛才問到統一的狀況，衛福部查了這麼久，相關人員瀆職的問題要如何懲處？為什麼我們這樣說統一？從 2001 年開始，2004 年、2009 年、2011 年、2013 年一直到 2014 年，每一次發生食安事件統一都牽涉其中，它發生什麼事情？鮮奶中殘留農藥、塑化劑、毒澱粉、毒洋菜，現在則是用到頂新的油，每次事件發生時，統統都說自己是受害者，統一這麼大的企業，統統都受害，它甚至還去告上游廠商，之前統一布丁發生問題，他全部都怪別人，從來不怪自己。每一次爆發食安事件，它都說自己是受害者，是否因為統一的前董事長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常委，很重要，高清愿董事長非常有名，在國內也是叱吒風雲好幾十年，所以你們不敢辦？你們明知有問題，但是你們不敢辦。如果 2001 年你們就針對這樣的廠商嚴格查緝，13 年後你覺得會發生像現在這食用油的事件嗎？次長，你要回應啊！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就是因為我們鍥而不捨的查，才會讓不法的產品……

周委員倪安：你確定是你們查的嗎？不是一位在屏東的農民舉報的嗎？

許次長銘能：有關牛油這部分，統一自行通報他們自大幸福油廠進口牛油，我們隨即馬上啟動相關後續下架的動作，至於……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馬上啟動嗎？本席在 9 月初已經告訴你們，趕快去查越南油、西班牙油進口商的名稱，你們做到了嗎？你們去做了嗎？

許次長銘能：有，我們隨即在 9 月 5 日就請外館通知越南政府，越南政府……

周委員倪安：統清這麼難查嗎？

許次長銘能：越南政府也經過一段時間的查察，才透過外館回覆我們相關資料，我們才針對頂新的相關油品及其下游做全面性的下架。

周委員倪安：統清是很難查還是不敢查？次長，請你再看看這張表格，其實統一變成了這一連串食安事件的受益者，因為它全部都去告上游的廠商，要求別人賠償，我們大家的健康誰賠償？剛才只有委員提到……

許次長銘能：目前對於統一這部分相關的違法事項，是不是有主動通報這件事，我們還會再詳查，絕對不會放過它。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現在全國不孕的夫婦有五分之一耶！每 5 對配偶就有 1 對不孕，就算給他再多的健保給付，他們身體健康所受到的損害已經無法回復了。早上蘇委員說了一個笑話，其實一個半月前有人就說，中國不需要統一台灣，因為台灣人都死翹翹了，那時候剛發生頂新的事件，他說台灣只剩下 4 個人，就是魏家 4 兄弟，現在統一也涉入，原來不只 4 兄弟，還有統一集團的家族還活著，台灣剩下這兩個集團的人還活著，所以中國也不需要統一了，因為台灣人統統都死光光了，癌症等種種病症纏身，絕種的絕種，對不對？你要告訴我們啊！這樣一個大企業，發生了這麼多事情，它都去告人家，它都沒有錯，像這種情況，衛福部查不查？

許次長銘能：查，我們還是會持續地針對統一的相關系列產品詳查，而且事實上對於相關的產品經查有任何不法，一定會對外界公告。

周委員倪安：請問，未來我們要資料，還是要去跟外交部要嗎？還是你們衛福部可以直接給我們？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我們再跟外交部協調。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大家大部分還是在談食安，也不曉得是不是大家等很久，等到現在統一也出問題了，最近網路上有個笑話，如果你到便利商店買東西，因為現在味全有問題，統一也有問題，所以現在便利商店除了統一發票沒有問題以外，其他幾乎什麼東西都不能吃了。方才周委員有提及，統一真的有點離譜，在整個事件當中，他們還是扮演受害者的角色，像上次統一布丁出問題，他們還可以向人家求償，變成受益者。衛福部掌管食品安全，如果是一家廠商或是少數產品有問題，我們還可以說這家廠商黑心或是沒道德，但是如果我們國內兩大食品公司一味全、統一都中槍、都有問題了，這可能就是系統性的問題，主管單位責無旁貸！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你們怎麼看這件事？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統一，之前至少清查五、六次以上，連檢調都有進入統一進行相關查察，剛開始是查飼料和食品有沒有混，接下來我們要查的是他進口牛油、豬油的部分，這次牛油事件是因為統清提供從上游大幸福購買的油，所以我們經由這樣的情況，對於統一提報相關資料不實的部分……

賴委員振昌：這個過程大家都知道。現在我比較關心的是，本來大家還希望統一沒有問題，但現在統一已經確定有問題了，追根究柢，為什麼台灣的兩大食品廠、食品的部分一直都會出問題？你認為原因在哪裡？

許次長銘能：我認為這些大廠對於上游來源原料並沒有善盡查核來源是否合法的責任。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他沒有善盡查核的責任？

許次長銘能：關於這部分，過去都是相信貿易商或是上游廠商，在這個過程中，統一對於進來的原料是否知情？是否有做查核工作？我們這一波不是只針對油的部分，包括其他所有原料都要進行查察。

賴委員振昌：次長，你還是沒有抓到問題的重點。很多委員都在問，像味全、統一出了問題，現在這兩家公司已經變成過街老鼠了，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你一直都沒有去碰觸，為什麼台灣這麼大的企業會出這些問題？是不是因為最近台灣跟中國接軌之後，整個問題才出現？方才你說他們沒有善盡檢查的責任，事實上，我個人認為他們不是沒有善盡檢查的責任，甚至他們可能是故意去製造或是購買這些劣質的原料，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我們跟中國接軌愈來愈密切之後，很多中國的產品都是低價的，台灣向中國靠攏之後，我們的產品也只能往低價、劣質的方向發展，如果我們的價格拉不起來的時候，廠商為了生存、利潤，他就要降低成本（cost down），若要降低成本，究竟有沒有這個誘因讓他去使用比較低級或低成本的原料？其實你可以看得出來，像大幸福等，都跟味全等大廠都有關係，甚至不是他們的往來客戶，就是他們的員工，所以這才是問題之所在！

許次長銘能：對於這一塊，未來我們會和關務署、財政部進行相關資訊的連結。

賴委員振昌：關務署已經是比較後端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杜部長，關務署已經後端的部分，經濟部才是源頭，關於方才本席所提，你認為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主席：請經濟部杜部長答復。

杜部長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台灣產業結構調整的問題，跟我們是否與中國往來這個政治性沒有關係。

賴委員振昌：若我們與中國往來，為什麼出事的味全、統一就是到中國設廠、往來得愈來愈密切？像義美就沒有，因為他們沒有過去，所以他們比較不需要做低成本的考量。

杜部長紫軍：關於味全的部分，是魏家兄弟回台灣來投資味全，並不是因為味全跑去中國大陸投資所造成的結果。

賴委員振昌：魏家兄弟回台灣不也是代表台灣跟中國的往來愈密切嗎？魏家兄弟不是代表中國大陸的經驗嗎？

杜部長紫軍：這個中間不會有絕對的等號，企業在各地投資本來就是考慮到比較利益的問題，自然會產生這種結果。

賴委員振昌：這是企業上的比較利益，但是經濟部負責擬定國家的政策方向，你一定要重視……

杜部長紫軍：我們要讓台灣的企業轉型、升級，這個方向是確定的，而且是持續會做的事。

賴委員振昌：企業的確要轉型，但是轉型有轉好也有轉壞啊！

杜部長紫軍：後面還有升級兩個字。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與中國往來對台灣的企業有升級的作用嗎？

杜部長紫軍：我們轉型、升級其實跟中國大陸並沒有絕對關係。

賴委員振昌：經濟部主導簽署 ECFA，這跟中國大陸沒有關係？

杜部長紫軍：我們跟所有貿易國家都在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或自由貿易協議，這是普遍性的，並不是只有針對中國大陸。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樣是在拗哦！

杜部長紫軍：我講的是事實。

賴委員振昌：我講的也是事實，今天我們食品安全會出這麼大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跟中國往來太密切，因為受到他們價格的限制，我們只能採成本降低的途徑，所以我們就引進許多劣質原料，黑心油就是這樣來的。除了食品以外，像台灣的薪資倒退到 15 年前的水準，其實也是因為我們與中國往來的結果，兩岸所得水準有拉平的情形，部長，我說的不是事實嗎？

杜部長紫軍：委員這樣的推論，我個人是不認同的，因為我覺得台灣是整體產業結構的問題，跟誰往來並不是絕對的關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早期我們跟歐美、歐盟往來，理論上，我們的薪水應該要跟美國一樣，所以我覺得這並不是絕對相關的。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們跟美國往來的時候，台灣從民國五十幾年、六十幾年到七十幾年之前，我們的薪資水準是一直往上升的哦！

杜部長紫軍：那是因為就業市場，當時台灣大幅需要勞工，勞工市場供不應求，所以薪資是上升的。

賴委員振昌：為什麼我們現在的就業市場會變差？

杜部長紫軍：因為比較利益的關係，很多台灣企業到海外去投資，人力的供應有剩餘，所以才會有

市場薪資下降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其實我也教過、學過比較利益法則、國際貿易，你也不能都以比較利益論之。從歷史上來看，台灣只要跟中國往來，台灣就很衰，在日據時代，我們跟中國沒有往來，其實台灣人民的生活水平比中國好，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兩岸通了以後到民國 38 年，在這 4 年當中台灣發生了什麼事？228 事件、舊台幣換新台幣，4 萬元舊台幣只能換 1 元新台幣，政治社會、經濟社會均大幅衰退，38 年之後，我們跟中國沒有往來，我們的經濟又發展起來，七十幾年以後，兩岸又往來了。部長，你不要一直認為這與比較利益法則有關，我們要國際化，應該是跟歐美、比我們更進步的國家往來才是，你是負責政策方向……

杜部長紫軍：我們在研擬政策時，一定會很客觀的做分析，沒有辦法像政黨一樣，只把政治的大原則放在最前面，這樣我們的分析就會失去客觀性。

賴委員振昌：這不是只與政黨有關，我現在是針對目前食安問題造成的原因，如果執政黨只是要求人民要去抵制，難道我們都不吃嗎？不可能嘛！難道便利商店裡面的東西我們都不買嗎？做不到嘛！在源頭上，為什麼會讓我們的廠商鋌而走險去做這種事？這都是我們的政策出了問題。部長，你是政務官，負責政府政策……

杜部長紫軍：我們不會認為所有問題都是因為我們跟中國大陸往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跟中國大陸不往來，我們的食安問題可能就會解決，但我們不會這樣想，我們還是希望在政策上能夠想出一些方法，進行源頭管理，然後充分掌握食安問題。

主席：委員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賴委員振昌：我可以舉個例子，像義美和味全，他們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味全是魏家兄弟投資的，他們跟中國連結得很密切，義美跟中國連結比較沒有那麼密切。

杜部長紫軍：義美也曾發生小泡芙使用過期原料的狀況，這個問題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

賴委員振昌：但是比例上有沒有像他們那麼全面性的？你們把義美和味全等量齊觀，部長，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你敢跟全國人民說，義美跟味全、頂新一樣爛嗎？你敢這樣講嗎？

主席：委員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杜部長紫軍：我們希望所有食品廠商都能掌握到食品安全。

賴委員振昌：執政黨不能只說希望或期望，如果經濟部只說希望或期望，我想立法院會做適度的處理，屆時審預算就看著辦了！

主席：委員在質詢台上提出質詢總是語重心長，希望我們的國家、社會好，雖然每個人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對行政單位提出之要求，行政單位應該要慎重考慮、回答。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李委員昆澤、盧委員秀燕、廖委員正井、鄭委員天財、盧委員嘉辰、吳委員育昇、李委員桐豪、羅委員淑蕾、陳委員淑慧、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蕭委員美琴、薛委員凌、蘇委員清泉、管委員碧玲、蔡委員錦隆、王委員進士、鄭委員麗君、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鴻池、潘委員維剛、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瓊、林委員德福、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陳委員其邁、楊委員應雄、徐委員欣瑩及林委員淑芬均不在場。

今天的報告及詢答完畢。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岱樺、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慶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食安風暴續燒，MIT 招牌蒙塵！據經濟部預估，劣油事件讓今年食品工業產值減少 166.6 億元，包括中國、香港、澳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等 6 國或區域，續擋我國有疑慮食品入關。註 1

1. 部長，面對上開事件貴會有何應變機制？其他國家會陸續跟進？如何避免阻關制裁繼續擴大？

2. 部長，貴家廚房食用油品牌？是否亦誤用黑心油品？你認為黑心油品事件有無適用國家賠償？如何替你與整體消費者討公道？註 2

3. 部長，「滅頂」若成真對整體經濟衝擊？長痛不如短痛？貴部是否支持持續揭發黑心油商？貴部有無防制作為？

二、黑心油風暴未歇，蔣丙煌政委正式接任衛生福利部長一職，接任儀式後他對媒體坦言，任何人都不敢保證食安未來沒問題，只能用綿密的方法和制度防範，「不敢保證，但一定會負責」。

1. 部長，你擔任部長的職志？不保證未來食安零問題？等同坐視外界所稱「慢性滅國」？貴部如何全面性盤點大宗原物料？何時可清查完畢？倘再發生頂新事件？如何自處？

三、代表「安全蔬果」的「吉園圃」標章，即將於五年內逐步退場，陳保基主委表示，吉園圃只要求安全用藥，是農產最基本要求，算「六十分」，至於未來將取代的「QRcode」，則還可追溯到生產者本人，可算七十分。

1. 主委，貴家廚房是否食用「吉園圃」標章蔬果？結果不安全？60 分講成 100 分？食品標章是否過度膨風？你是否亦食用頂新油品？「從產地到餐桌」的下一步？答案是墓仔埔否？

註 1：據經部官員指出，食品外銷佔我國出口比重不高，2013 年外銷約 16.24 億美元（493.7 億台幣），佔比 0.53%。經濟部預估，食安風暴衝擊食品外銷約 22 億元，內銷約百億元，劣油可能讓今年食品工業產值減少 166.6 億元。

註 2：102 年 10 月 9 日日本法界大新聞一就歷時 8 年的「泉南石綿傷害請求國家賠償」之團體國賠訴訟的上訴做出了判決。該法庭認為，針對國家對有危害人民生命的情事，未採取任何措施的「不作為」行為，宣布國家負有賠償責任的判決。

林委員岱樺書面質詢：

一、連續幾波食安問題，少數幾家廠商大賺黑心錢，卻造成民眾的身體健康損害及善意的下游廠商龐大的財產、商譽損害以及社會對於交易信賴關係的嚴重崩解，增加無形的交易成本，顯見政府管控失能及縱容黑心廠商的結果，所造成的鉅大社會成本，且多數受害廠商限於司法訴訟時程漫長，成本高昂，多難以伸張權利，故政府部門應展現魄力，協助人民求償，由經濟部整合受害廠商並代表向頂新、統一及強冠等黑心廠商提出民事訴訟求償及民事假扣押，另由

衛福部比照前例代表受害人民向黑心業者提出損害健康之集體求償訴訟。

二、衛福部、農委會及經濟部就食安問題各有所責，為免食安環節產生漏洞，應就各部會所管共同成立工作小組及會報，以免造成各部會自行其事，卻讓食安管理制度產生漏洞，故請衛福部、農委會及經濟部等部會提出具體橫向聯繫及協調機制，確實將相關可能缺失及漏洞加以彌補。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民以食為天」是大家所熟悉的諺語，台灣目前因為頂新黑心油事件已經讓全國老百姓不知可以吃甚麼？頂新以製油起家，卻如此毫無道德良知的毒害全台灣民眾，現在所發生的頂新任何一項產品都顯示幾乎都是劣質油或非食用油所提煉而成，如此黑心的企業竟然可以稱霸台灣，染指許多的企業及指標性、特許的行業，這樣的問題應該是趁此一機會大刀闊斧地提出對策來一舉改進，對執政黨而言，如何下手？如何提出對策？如何真正把關食品安全？如何嚴懲黑心商人？如何建立全國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如何展現魄力？在這個關鍵的時刻，是危機也是轉機，如何看待，如何出手，全國老百姓都在以放大鏡檢驗政府的任何作為！

食安已經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地位，已經有些國家開始抵制台灣相關食品的輸出，相關單位，尤其是農委會更應拿出方法對策來讓民眾建立信心，吃得安心恐怕是百姓最基本的生活要求，如果政府都做不到，恐怕會一如媒體的報導，執政的信心及支持度將會受到民眾嚴苛的檢視及考驗，為解決這些問題，歐盟及日韓等國相繼導入食品生產履歷制度，「生產履歷記錄」意思是說有從生產到銷貨至消費者手中有可追蹤的記錄。就農產食品而言，農產品的生產履歷記錄就是「追蹤農產品的生產至末端銷售完成的履歷過程」。也就是在整個食品生產、處理加工及流通販售整個過程的各階段，農產品及相關資訊能夠持續追蹤，讓消費者了解。藉由消費者和供應商之雙向流通鏈所建立的食品可追蹤系統，它不僅是追蹤產品本身，也要瞭解農產品的由來始末，包括農產的生產者、負責集貨與分級的集貨社場、物流流通業者及行銷通路（超市、量販、批發市場等）等過程。因此，我們可將此一從農場到餐桌之間的記錄過程稱之為「生產履歷記錄」。

生產履歷制度又被稱為追蹤可能性（Traceability），是根據與食品結合的情報資訊，對食品做識別，並以食品情報資訊的紀錄做為線索，跟食品的目的地，以及回溯追蹤食品的生產履歷。在此種情形下，具不可缺少的情報資訊是食品的特定的識別號碼，此種處理食品的識別號碼，可以證明食品經過的路徑，並對食品做跟蹤及追縱回溯。附帶的可以據以回收產品，迅速查明原因及做為原產地標示的保證。因此，生產履歷制度在食品的安全性方面，能夠容易地在發生無法預期問題時迅速地探究其原因，或對問題食品追蹤其來源，據以回收。並且在「從飯餐桌起到農場為止」的過程中，清楚地確保食品的安全性或品質、標示，以獲得消費者的信賴。

本席要求農委會針對相關農產品應積極建立生產履歷，透過生產履歷制度涵蓋跟蹤及追蹤回溯兩個方向，可以確保流通過程的透明性，讓大家瞭解產品從生產、到加工運銷的整個詳細過程。並且可以對消費者、客戶或公務機關迅速而積極地提供情報資訊。所以當產品發生安全性等事故時，生產履歷制度可迅速且容易地協助回溯過程及查明原因所在，並跟蹤產品目的地，

正確而迅速地回收產品，防止食品事故的再發生，也可確認事業者的責任。本席認為唯有從生產端起即加強各階段消費者所需之食品履歷情報的蒐集，讓消費者能對購買之產品產生信賴，當食品發生問題時亦能迅速即時處理，回收成品或追溯責任，為農場到餐桌產生出緊密相扣的連結，讓食品的安全路徑更有跡可循，要求農委會針對此一制度的建立提出相關推動時程及相關評估，並加以管制考核，將相關改革措施及內容以書面答覆本席。

李委員慶華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

1. 有關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的問題產品，除豬、牛油外，其他的椰子油、魚粉、糖蜜、動物骨粉等產品有沒有流入食物鏈？即使不能確認，該不該「預防性下架」？還要多久才查得完？

2. 頂新問題牛油除了流向統清油脂之外，還有更多的 522 噸流向台中家禽運銷合作社，進貨期間是去年 6 月 21 日至今年 10 月 23 日，其自有品牌正點食品下游廠商有 85 家，這 85 家查察結果如何？

3. 台中家禽運銷合作社下游廠商中的大墩食品公司，網站刊出合作夥伴有義美、金品、卜蜂等大廠，這些大廠有沒有用到問題牛油？是那些產品？

二、經濟部

1. 幾次食安風暴已經造成了 166 億的經濟損失，再加上統一泡麵與關東煮年營業額預估逾 33 億元，損失會不會颯破 200 億？民眾對食品安全的信心全失，怎麼補救？

2. 經濟部有無計畫與越南、香港等地區簽訂「食品安全保障協議」，保障我國廠商採購原物料的品質安全？

主席：在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之前，本席有幾句話要跟衛福部、食藥署說，方才本席質詢時所提的問題，相信你們應該都很清楚，9 月 12 日自由時報提及，食藥署副署長姜郁美指出，強冠品管太差，今年自香港進口的 87 噸「飼料油」，早與日本進口的八百多噸油品混在一起，無法分辨究竟放在哪些油槽，極可能交叉污染，高市衛生局只好當場要求，除已下架的全統香豬油外，另外 24 款豬油油品也一律下架。方才本席提及，大統說只跟強冠購買日本進口的豬油，強冠的董事長也表示，統一只跟他買日本進口的豬油，根據自由時報的報導，你說強冠品管太差，今年自香港進口的 87 噸「飼料油」，早與日本進口的八百多噸油品混在一起。這不是矛盾是什麼？我們語重心長的說，你們要加把勁，我們也一直跟你們講訊息，關於已經混在一起的油，方才你回答我說，強冠有獨立的油槽，有獨立的輸油管線嗎？我們也跟你們說，他們的油槽車是否有交叉混油、交叉污染的問題？如果如同報紙所寫的，日本進口的八百多噸油品早已經混在一起了，那統一何來只跟他們購買日本進口油而已呢？油槽車的混油呢？次長、署長，其實上個禮拜我就已經提出來了，他們的油槽車也送過維力、味丹、味王、芳福、統一等，難道油槽車裡面沒有交叉污染的問題嗎？難道真的要我提供給你們，哪一輛油槽車真的有運送過這 5 家嗎？真的有獨立的運送油槽車嗎？為什麼大家還要睜眼說瞎話？難怪人家說哀莫大於心死，我要問的是，我們的行政單位真的有落實嗎？真的有在查嗎？還是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我們都能辦得到，為什麼你們辦不到？我只能再次跟衛福部和食藥署說，統一除了牛油調味包以外，其

他香豬油的部分真的還能吃嗎？還是早已被我們吃下肚了？此外，維力也自動下架，也處罰了，甚至味丹、味王、芳福等也都下架了，但是跟他們一樣向強冠買香豬油的統一就是沒事！你們還跟我說，現在還是沒事，沒關係，那我們就來看看，到底統一還能沒事多久。

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查照乙案。

（二）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 查照乙案。

二、繼續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行政命令之逐案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投資人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無涉及國家安全者，應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同意；其投資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審查投資人於示範區申請投資案件，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專案審查之。

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 九 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

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認為投資人之轉讓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不予許可。

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第十一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投資人所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

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單獨或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前往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2046062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 8 條第 2 項外，本部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謹檢奉發布令影本 1 份，敬請 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 長 張 家 祝

經濟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204606280 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本部定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施行。

部 長 張 家 祝

主席：有關 104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之委員提案，於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是這樣，由於牽涉到國民黨提案沒有寫到第八條新增的第二項部分。

廖委員國棟：不予新增。

主席：有兩個案，是予以備查，並不是同意。

王委員惠美：差不多啦！

主席：同意會有什麼問題呢？簡單講，立法院不做小啦！

你們提的第一案跟我們的都一樣，但是後面要刪掉，是要用他們或我們的都可以，你們去看要怎麼處理才會比較好。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合起來？

主席：所以是予以同意……

廖委員國棟：備查……

主席：是備查，沒有存查啦！

王委員惠美：存查……

廖委員國棟：存查與備查有什麼差異？

主席：其實都一樣，是不是照……

丁委員守中：部長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報院備查。

主席：照他們的好了。

廖委員國棟：就是備查而已。

主席：由於已經達成共識，在委員簽名之前，我們繼續處理第(二)案，就是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乙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通知經濟部須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予以更正，就是要照此去做處理。

丁委員守中：部長，每一件案子進來，都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學者專家會議……

杜部長紫軍：現在……

丁委員守中：也是由投審會來審查。

主席：要請他們重新更正及做處理。

廖委員國棟：一樣的內容。

主席：除第八條第二項以外，請他們重新更正，現在已經有協商共識了。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第一案

國會對於行政部門依法律授權訂定行政命令監督，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章「行政命令之審查」進行審議。爰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乙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其中，第八條新增第二項部分不予新增，通知經濟部予以

更正，其餘修正，予以備查。

說明：

一、經濟部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2 項，放寬陸資投資之限制，明訂除涉及國家安全外，陸資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同意後，決定其投資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不受第 1 項之限制，但為確保我產業利益與關鍵技術主導權，針對每一件陸資進入示範區案，由主管機關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專案審查之。

二、因「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及經濟部表示，「此項修正目前尚未施行，將俟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另以命令公告生效日期。」。

三、爰決議：「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其中，第八條新增第二項部分不予新增，通知經濟部予以更正，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報請院會存查。

提案人：	廖國棟	徐耀昌	楊瓊瓔	丁守中	張嘉郡
	王惠美	蘇震清	陳明文	陳怡潔	葉鈴津
	黃偉哲	林岱樺	李慶華		

第二案

針對討論事項第 2 案：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 查照乙案。」案，擬請作成如下決議：通知經濟部須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更正，予以配合更正。

提案人：	陳怡潔	葉津鈴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李慶華			
連署人：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主席：請問各位，照協商結論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決議：一、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請查照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接下來要審查經濟部單位預算，由於送過來的委員提案有很多，而議事人員也要加以整理，現在休息到 10 時 3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入按款處理，歲出機關別按項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4 年度經濟部及工業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1 項 經濟部 5,957 萬 4,000 元

第 132 項 工業局 168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2 項 經濟部 7 億 1,891 萬 4,000 元

第 143 項 工業局 262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3 項 經濟部 94 億 2,115 萬 6,000 元

第 144 項 工業局 553 萬 3,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7 項 經濟部 66 億 7,291 萬 1,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0 項 經濟部 2 億 9,693 萬 8,000 元

第 141 項 工業局 2 億 1,241 萬元

104 年度經濟部及工業局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第 1 項經濟部 220 億 3,846 萬 4,000 元

第 1 目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938 萬 3,000 元

第 2 目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8 億 6,275 萬 7,000 元

第 3 目 科技專案 176 億 3,518 萬 1,000 元

第 4 目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113 萬 1,000 元

第 5 目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564 萬 1,000 元

第 6 目 礦務行政與管理 3,718 萬 7,000 元

第 7 目 一般行政 27 億 1,226 萬 1,000 元

第 8 目 國營事業管理 650 萬 3,000 元

第 9 目 投資審議 1,006 萬 2,000 元

第 10 目 推動商業現代化 2 億 9,760 萬 6,000 元

第 11 目 經濟行政與管理 4,566 萬 9,000 元

第 12 目 貿易調查業務 634 萬 6,000 元

第 13 目 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無列數

第 14 目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 億 6,328 萬 3,000 元

第 15 目 營業基金無列數

第 1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1,806 萬 2,000 元

第 17 目 第一預備金 7,792 萬 7,000 元

第 18 目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16 萬 1,000 元

第 19 目 退休撫卹給付 530 萬 4,000 元

第 13 款第 2 項 工業局 67 億 5,930 萬 4,000 元

第 1 目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63 億 6,430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129 萬 4,000 元

第 3 目 工業管理 4,070 萬 8,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委員提案：

1、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入計畫—罰款及賠償收入—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共計編列 27,600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2,219 千元，查投審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裁罰件數共計 482 件，其中處予最低 5 萬元者為 456 件，占 94.61%，顯見裁罰對象集中於違規情節或投資金額輕微者，恐未能有效遏止違法情事，爰提案增列預算 22,219 千元。P14

提案人：黃偉哲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王惠美

2、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入計畫—財產收入—漢翔航空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之國有土地等租金收入—共計編列 37,591 千元，查漢翔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已掛牌上市並完成民營化，經濟部之持股比例亦由 99.71%降至 45%，已非規定中所稱之「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故其租金率應以 5%計算，爰提案增列預算 2,502 萬 8 千元。P15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收入」之租金收入中，包括編列漢翔公司承租該部經管國有土地之租金收入 3,754 萬 2 千元，係以 102 年公告地價 12 億 5,140 萬 1 千元之 3%計算；惟查漢翔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國有土地原係以公告地價 5%計收租金，係因 96 年 11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50637 號函示，經濟部認有將租予該公司於「國營期間」使用之國有土地調降租金率之必要，方准予調降為 3%，然今漢翔公司既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民營化，經濟部持股比例亦由 99.71%降至 45%，漢翔公司已非國營事業，經濟部卻仍以國營事業之優惠租金率 3%計算其租金收入核有未當，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按 5%之租金率調整漢翔公司租金，104 年度之「租金收入」預算數並應修正增列 2,502 萬 8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黃昭順 葉津鈴

4、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財產收入」編列 3,754 萬 2 千元，該筆歲入為漢翔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

國有土地之租金收入，以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地價 12 億 5,140 萬 1 千元的 3% 計算租金，但漢翔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完成民營化，經濟部之持股比率亦由 99.71% 降至 45%，漢翔公司已非政府持股超過 50% 的國營事業，經濟部仍以國營事業之租金率 3% 計算其租金收入，顯不合理，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按 5% 之租金率調整漢翔公司民營化後（103 年 8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租金外；104 年度之租金收入亦應增列 2,50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王惠美

5、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入編列漢翔公司承租該部土地租金 3,754 萬 2 千元，因漢翔公司已經民營化，不符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規定之優惠對象，租金計算應回復為 5%，建議增列租金收入 2,50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6、

經濟部 104 年歲入「租金收入—漢翔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國有土地」編列歲收 37,542 千元。經查，漢翔公司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已掛牌上市並完成民營化（民營化基準日：103 年 8 月 21 日），漢翔民營化後，所使用土地將依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由經濟部辦理廢止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署，故此筆租金收入已非屬經濟部，應歸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提案刪除經濟部 104 年歲入「租金收入—漢翔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國有土地」37,542 千元。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葉津鈴

7、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分別編列出售中鋼（89 億元）、兆豐金控、合作金庫、中華電信及台肥之持股共 433 億元，加上國發基金編列出售台積電之盈餘繳庫收入 212 億元，總計將釋股 645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65 億元；政府所謂的「財政健全方案」難道只有靠著大量釋股籌措財源？且大規模釋股後，會產生犧牲未來穩定股利收益，政府或許滿足一時之需，但無異是種殺雞取卵行徑。爰針對歲入「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43 項經濟部—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54 億 7,032 萬 8 千元、「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43 項經濟部—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34 億 2,967 萬 2 千元（合計 89 億元），以及歲出「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第 1 項經濟部—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3 千元，均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昭順 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陳怡潔 王惠美

8、

經濟部 104 年度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公司股票 3 億 4,296 萬 7,245 股，預估每股 25.95 元，其中超過面值 10 元部分為 15.95 元，售價收入計 5,470,328 千元；惟查本院在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曾通過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百分之二十以上。」，104 年度若釋出中鋼股票 3 億 4,296 萬 7,245 股，中央政府持股比例將低於本院決議要求之最低持股比率；爰提案全數刪除釋出中鋼股票相關歲入 89 億元（第 4 款第 143 項第 2 目第 2 節 5,470,328 千元，及第 3 目第 2 節 3,429,672 千元），並要求經濟部終止釋股計畫。

提案人：葉津鈴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陳怡潔

9、

查經濟部及其所屬單位，凡業務內容如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績效評估、資訊系統規畫建置等，幾皆以委外或補助方式轉由民間辦理相關作業，更有部分計畫經費其委辦費及補助費比重高達九成以上；各機關按其業務需求，或以政府現有人員、技術水準或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或有其委外作業之必要，然行政機關似忽略精進其專業技能、行政技術之必須，且委外作業更恐因計畫更換廠商，而面臨業務銜接與專業經驗傳承等間斷風險，於人才養成更為不易，爰提案刪減 104 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 3%，以期政府部門加強自身業務能力，而非逐年循例編列預算，應確實檢討委辦與補助計畫之必要性，提升政府整體效能、充分運用單位內原有研究人力，始為要務。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10、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 44 億 328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為 9 億 4,484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為 14 億 1,230 萬 7 千元，合計已占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數 53.53%，且查該部 104 年度計有 16 項計畫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占計畫經費比重高達 9 成以上；然鑑於該部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統計、查驗工作、監測檢驗、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大部分業務均長期委外辦理，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公部門亦缺少人才培訓機會及專業經驗傳承，實應確實檢討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避免逐年循例編列，喪失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爰提案酌予減列該部 104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6,484 萬 4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葉津鈴

11、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 01 商業服務業科計畫計畫編列委辦費 3,061 萬 9 千元辦理商業服務業科計畫與國計畫發展計畫，其工作項目幾與對外貿易推廣基金眾多委辦業務重疊，鑑於貿易推廣基金每年已經編列數十億委辦費辦理相似業務，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並凍結 2,061 萬 9 千元，待經濟部檢討計畫業務內容及其本項預算之必要性，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12、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 44 億 328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為 9 億 4,484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為 14 億 1,230 萬 7 千元，合計已占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數 53.53%，且查該部 104 年度計有 16 項計畫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占計畫經費比重高達 9 成以上；然鑑於該部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統計、查驗工作、監測檢驗、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大部分業務均長期委外辦理，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也委託民間辦理，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公部門亦缺少人才培訓機會及專業經驗傳承，實應確實檢討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避免逐年循例編列，喪失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爰提案酌予減列該部 104 年度預算案「獎補助費」8,230 萬 7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13、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項下「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 2 億 5,000 萬 6 千元，經查，經濟部連年編列大量獎補助經費，但是我國服務業研發比重一直維持在 6-8%，顯示無法帶動民間服務業投入研發，計畫績效不彰，建議減列本分之計畫項下獎補助費 3,0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14、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共計編列 862,757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345,102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5、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共計編列 8 億 6,275 萬 7 千元，該項目中所推行之多數計畫中，其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占計畫經費比重高達 9 成以上，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爰提案刪減預算 5,4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6、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90,494 千元，其中委辦費 72,941 千元中的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計畫 33,629 千元，主要為輔導、推廣、宣導及獎勵企業導入行動商務或雲端商務應用，較去年增加 17,171 千元，但此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 104 年歲出預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分支計畫「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之雲端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之服務對象有雷同之處，經濟部底下各局處在雲端商務應用上宜避免業務重複，爰提案 104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編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分支計畫「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刪減 10%即 9,050 千元，並凍結 30%即 27,15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葉津鈴

17、

經濟部 104 年度單位預算書科目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作為 104 至 107 年度之多年期計畫，其與 100 至 103 年度之「台灣美食國際化及科技化計畫」具概念、內容及辦理事項之一致性，惟查 104 年度以降所編列之委辦費數額較前期高出 10,837 千元，顯與我國施政的樽節開支目標未合，爰刪除該計畫預算金額的百分之二十，共計 13,622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8、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6,275 萬 7 千元，項下分支計畫「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編列 9,793 萬 4 千元，其中「投資台灣入口網」計畫總經費 1 億 8,158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自 101 年至 105 年止，累計已編列 9,760 萬 8 千元，104 年度續編 3,500 萬元；惟查「投資台灣入口網」主要係提供僑外資、海外台商、國內廠商單一窗口服務，然而有鑑於該計畫每年平均上線人次僅約 28 萬 4,310 人次，其中國外上線人次約 7 萬 515 人次，僅占 24.8%，計畫執行效益偏低、未能有效輔助經濟部招商投資作業，顯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19、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 5226011300「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之 06「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分支計畫編列 97,934 千元，其中執行期間自 101 年至 105 年止之「投資台灣入口網」計畫，104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500 萬元；按僑外商、海外台商、陸資等應為該計畫之主要服務對象，惟查「投資台灣入口網」之年度上線人次於 102 年度僅達 31 萬，國內瀏覽人次高達四分之三、平均每年投資諮詢服務件次僅為 425 件，顯見該網站無論係就推廣、抑或是輔助經濟部進行招商投資作業的部分均力有未逮；現 104 年度預算案就該計畫之編列說明，

復參前一年度說明所呈現的高度雷同情形，經費反較前一年度增加 3,387 千元，復參前揭計畫執行實際果效，此等增編顯有未妥；爰此，特刪除該 104 年度「投資台灣入口網」預算 3,5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共計刪減 7,000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0、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推動台灣入口網整合—共計編列 3,500 萬元，經查該網站年度上線人次僅約 30 萬人，國外上線人次亦僅約 7 萬餘人，效益實屬偏低，且客服諮詢滿意度調查分數逐年滑落，服務品質仍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1、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 8 億 6,275 萬 7 千元，項下分支計畫「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編列 2 億 5,000 萬 6 千元，包括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獎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營運行銷活動等 1 億 3,109 萬 9 千元；惟查該計畫帶動民間研發之效益偏低，且審計部已連續兩年度（101、102）查核發現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以及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計畫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有重複編列情事，其補助計畫之監督管理及審查機制確有相當缺失，爰提案酌予刪減本分支計畫經費 3,000 萬元，惕勵落實檢討其審查機制與相關計畫整合，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22、

查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計 250,006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科目，主為辦理服務業創新研發等作業；惟查國內各產業研發經費於企業比率上，主要集中製造業，尤以高科技與 ICT 產業為重，其研發比重超過七成，更有逐年提高之趨勢，但於服務業占比僅占研發經費之 6%~8%，顯見政府雖積極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輔導相關業者導入科技技術運用，卻仍無法高度誘發企業自主投入服務業創新研發作業，且審計部於 101 年度、102 年度皆查核發現部分補助計畫內容於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補助計畫之監督管理與審查機制顯有疏漏。

二、為期政府積極研擬提升帶動民間研發之策，提升企業自主創新能力，並改善因計畫性質相似，導致廠商重複請領補助款情形，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落實機關審查機制，並就相關計畫進行協調整合，確實運用政府經費。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23、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獎補助費—商業服務業發展動能推升計畫—共計編列 5,760 萬 4 千元，經查該計畫捐助財團法人推動商業服務業「優化其創新、信賴發展環境」……等內容過於空泛，疑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4、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項下「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編列 3,135 萬委託辦理商業服務價值提升計畫，經查本計畫連年編列，卻未產出具體績效，恐淪為經常性委辦業務，僅剩政令宣導功能，建議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李慶華

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862,757 千元

建議凍結數：215,689 千元

經濟部 104 年度之 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雖僅較上年度增加 7,990 千元，惟查除「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項目的委辦費用約為預算總額的百分之四十七、「03 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為百分之九十七外，舉凡「01 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02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04 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05 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08 推動優質智慧商業計畫」均屬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合計高達百分之九十九的境況；揆諸前揭繁多計畫，復有所謂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等情事，經濟部未能積極、詳細向經濟委員會報告各委辦計畫業務與績效目標，核有未當；爰此，特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6、

(一)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104 年度總計編列了 90,494 千元經費，檢視過去成果不盡理想，在華文電子商務市場中未發揮台灣優勢。

(二)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在過往推動「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多年，台灣不論是公務機構或是私人機構遭外國駭客惡意攻擊或是發生資安事件仍層出不窮，在華文電子商務市場中也仍未能佔有領先地位。

(三)爰此，特提案凍結經濟部商業司之「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經費 20%金額 18,099 千元，俟商業司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陳怡潔 王惠美 黃昭順 葉津鈴
李慶華

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時尚產業科技行銷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261 千元

建議凍結數：3,130 千元

「時尚產業科技行銷應用計畫」作為商業司「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之委辦計畫，係針對台灣流行時尚袋包箱、珠寶飾品配件、鞋帽、眼鏡、手錶等個人穿戴時尚之自有品牌廠商、品牌通路商為主，併互動服務、體驗科技應用、整合行動裝置創造加值服務（例如：APP、QR code）或整合電子商務社群、3D 投影數位、試衣間概念等，運用在零售通路販售、行銷推廣、顧客關係、倉儲管理等，提升台灣流行時尚品牌高值化；揆諸前揭計畫內容，並無特別「高值化」之處，其猶有陷入僅專注推動特定業者或店家之慮，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推廣計畫及過去推廣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28、

查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5226011300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5 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計 68,110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服務科目，期為國內餐飲產業建立完整之食品流通履歷，打造台灣餐飲食材供應之食品安全機制示範體系等；然近來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屢現，油品風波不斷，且國外亦有禁止台灣部分食用食材進口情形，台灣食品安全機制儼然潰堤，美食王國聲譽更受嚴重打擊。

二、為期政府以領頭羊姿態，不僅以展覽方式推廣台灣餐飲產業，更應國內、外並重，積極提升消費者信心，為餐飲產業規劃相關具地方特色之推廣促銷活動，以降低整體產業發展之衝擊，並維護無形品牌信譽，爰提案凍結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2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下的投資台灣入口網整合計畫編列 35,000 千元，辦理投資台灣入口網資訊系統擴充建置第 3 期計畫。經查該計畫自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上線人次為 56 萬 8,619 人次，平均每年僅約 28 萬 4,310 人，又僑外商、海外台商、陸資等應為該計畫之主要服務對象，惟其中同期間國外上線人次卻只有 14 萬 1,029 人次，未及 1/4，上線使用率顯然偏低，且透過該網站尋求諮詢服務者不多，效益實屬偏低。故提案 104 年度「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招商及投資服務計畫下的投資台灣入口網整合計畫預算凍結 30%即 10,5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30、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分支計畫編列 9,793 萬 4 千元，其中「投資台灣入口網」計畫總經費 1 億 8,158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自 101 年至 105 年止，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已編列 9,760 萬 8 千元，104 年度續編列第 4 年經費 3,500 萬元。該計畫自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上線人次為 56 萬 8,619 人次，平均每年僅約 28 萬 4,310 人次；同期間國外上線人次為 14 萬 1,029 人次，平均每年國外上線人次亦僅約 7 萬 0,515 人次，該計畫每年耗費約 3 千萬元，如此效益實屬偏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俟經濟部改善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1、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計畫項下「06 商工資訊創新服務與安全認證推動」編列 3,500 萬建置「投資台灣入口網站」，經查本計畫自 101 年至 105 年，總經費達 1 億 8 千餘萬，但是執行至今，平均每年上線約僅 28 萬人次，而主要服務對象之國外上線人數僅 7 萬人次。其次，平均每年投資諮詢服務件次為 425 件，相較於每年僑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案件平均約 3 千餘件，透過該網站尋求投資諮詢服務者並不多，實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有效改善方案，並本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32、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7 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 6 千元，其中「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獎補助業者自主從事創新研發及營運行銷活動等 1 億 3,109 萬 9 千元。但審計部查核經濟部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發現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簡稱 SIIR 計畫）」與技術處「經濟部小型企業研發計畫（簡稱 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計畫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情事，為了避免資源重複浪費，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經濟部調整相關計畫補助辦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33、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編列 176 億 3,518 萬 1 千元，其中 74.95%係補助法人研究機構辦理科技專案計畫；惟查歷年科技專案整合產學研資源並投入技術研發之成效不彰，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仍是逐年下滑，自 80 年 28.81%衰退至 101 年之 20.31%，且研發成果移轉收入績效偏低，部分法人如中科院、資策會、食品所等已取得專利 6 至 10 年而尚未使用之件數比率更高達 38.41%至 47.07%，導致每年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除未獲致應有效益外，尚需每年不斷支付高額之管理費用，如 102 年度所支付之專利管理費即高達 8,516 萬 7 千元，顯見相關預算浮濫、脫離產業需求，亟待檢討修正，爰提案減列本目「科技專案計畫」預算 10 億元（約 5.67%），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34、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科技專案」項下編列 176 億 3,518 萬 1 千元，按科技專案之目的在整合產學研資源並投入技術研發，帶動產業科技發展，更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經查，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自 80 年的 28.8%一路下降，101 年僅有 20.31%。截至 103 年 7 月，科技專案累積取得專利數 16,159 件，但超過 5 年未使用專利達 5,680 件，比例達 35%，且每年還須支出鉅額專利管理費（103 年達 5,799 萬）。其次，部分財團法人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學界科專成效更是低落，102 年總經費 29 億元，收入卻僅 5,457 萬，成果收入占總經費比重為 1.86%。以上諸多問題雖經本會年年凍結預算，要求提出改進之專案報告，但報告卻避重就輕，僅提及獲得專利數，未曾檢討 35%專利乏人問津、欠缺市場價值之改進之道，致使本預算流於照顧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建議統刪本目預算 10 億元，並凍結 10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具體改進作法及檢討未來績效管理之專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35、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共計編列 17,635,181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

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635,181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6、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共計編列 176 億 3,518 萬 1 千元，97 年度至 103 年度 7 月底止，包含：工研院、中科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食品所、紡織所、金屬中心、船舶中心、鞋技中心、自行車中心……等，接受該經濟部「科技專案」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專利高達數千項長達 6 年以上未使用，導致政府需長編列大量預算支應維護專利權，明顯有浪費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5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7、

經濟部技術處為鼓勵國內企業積極創新研發，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該部「科技專案」投入鉅額研發資源，104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專案」工作計畫編列 176 億 3,51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6 億 0,324 萬 2 千元，增加 3,193 萬 9 千元。惟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卻持續降低，顯見政府科技資源之投入與產業合作之關係僅解決個別廠商之需求，忽略上、中、下游產業鏈關鍵技術之掌握，難以產生擴散效應，致無法帶動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之提升。故爰提案刪除 3,193 萬 9 千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38、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項下「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 9 億 1,146 萬 1 千元，其中對國內團體的捐助對象與其他科技專案計畫多所重疊，爰提案酌予刪減 2 億 1,146 萬 1 千元、其餘並凍結 3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3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科技專案—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共計編列 9 億 1,146 萬 1 千元，業界科專計畫經查證減列之金額仍甚龐鉅，且經查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亦有浮報經費情形存在，爰提案刪減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0、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02 政策研究與推動

計畫」編列 9 億 1,146 萬 1 千元，全數為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惟查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業界科專之查核結果，將近 1/2 業者皆有列報經費遭減列，各年度減列金額高達 5,592 萬 4 千元至 8,333 萬 4 千元，顯見其浮報經費情形普遍，經濟部技術處事前審核與事後稽查未盡嚴謹，導致補助浮濫、業者誤報或浮報經費之弊端不斷，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1 億 1,146 萬 1 千元，惕勵檢討改進其審查與稽核機制。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41、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項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82 億 5,004 萬 2 千元，但是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工研院的移轉收入比平均值僅 9.74%，研發成果移轉收入績效偏低，爰提案酌予減列 3 億元，其餘並凍結 10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42、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項下「資策會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12 億 2,464 萬 6 千元，但部分預算用於發展 4G 技術與智慧型手持裝置技術，顯與經濟部業務不相關，爰提案刪除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43、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7 億 1,580 萬 4 千元，經統計中科院已取得專利 6 至 10 年尚未使用之件數達 409 件，11 年以上者計有 215 件，預算資源恐未善加運用，爰提案刪除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44、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30 億 2,725 萬 3 千元，但車輛中心、自行車中心、石資中心、鞋技中心、食品所、藥技中心等 6 家財團法人最近 3 年之移轉收入比均低於 10%，研發成果無法落實到產業應用，再加上石資中心的深層海水計畫推展多年卻毫無進展，爰提案刪除預算 5 億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45、

商業發展研究院雖冀能為台灣連鎖品牌找出核心競爭力，並發展一套完整的經營知識及系統

，研議辦理商企業「聯合平台」，鼓勵成功的台商回台經驗分享，協助企業組成前進大陸的「聯合艦隊」等事宜；惟查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之科技專案中，商發院所擬具之「服務業國際化營運模式創新研發與應用計畫」經費高達 58,961 千元，僅聚焦於台灣相對優勢服務產業進行資訊平台建構、商情蒐蒐，期能建立以特定企業功能為主的合作聯盟；又其中相對優勢的『流通服務』，於經濟部之 5226011300「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中已有「供應鏈重整之物流推動計畫」、「物流中堅企業國際化推動計畫」，『時尚生活』存有「時尚產業科技行銷應用計畫」、「餐飲服務」項目中，則有諸如「台灣餐飲國際化及科技化服務計畫」、「推動傳產維新計畫—餐飲老店故事行銷計畫」等情，為此是否有必要建置所謂特定服務業智慧整合平台，要非無疑；爰此，特全數刪除該科專計畫經費共 58,961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46、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3 目「科技專案」項下分支計畫「07 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34 億 0,614 萬 6 千元，占整體「科技專案」經費之 19.31%，全數為獎補助費；惟查經濟部自 90 年度起推動學界科專計畫以來，學界科專計畫經費及補助大學校院校數雖逐年增加，惟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卻相對低落，99 年度至 102 年度之成果收入占總經費比重僅為 12.31%、8.19%、10.92%、1.86%，經濟部技術處顯然無法詳實掌握各大學研發投入與產出績效，篩選重點產業合作領域及學校，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2 億元，惕勵檢討引導科技資源合理配置與控管運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47、

經濟部科專計畫理應協助中小企業研發、協助傳統產業升級、推動服務業發展等事宜，現 104 年度編列高達 17,635,181 千元，為求相關單位戮力提升科研發展績效，以符合各界與市場期待，特凍結科技專案預算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48、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科技專案」項下所有法人科專編列經費總計 13,217,745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列 156,274 千元。政府科專計畫對於產業之效益，乃藉由研發成果移轉落實於產業應用，進而協助廠商開創商機促成投資。惟近年來財團法人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其中工研院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之移轉收入比分別為 12.05%、9.29%、7.92%，呈現逐年下降；鞋技中心及藥技中心更分別從 100 年度之 10.60%及 4.24%下降至 102 年度之 4.57%及 2.82%，大幅衰退，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仍待提升。為使政府能更有效檢討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

標，發揮科專研發成果之價值。爰提案凍結 104 年度「科技專案」項下法人科專經費 13,217,745 千元之 20%（2,643,549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4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計畫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編列經費總計 1,011,290 千元，希望透過考量國內產業競爭力及資源條件，在全球發展關鍵中尋找具潛力的新興機會切入，作為國內科技專案資源投入判斷之準則，以達成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之目標，進而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惟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自 80 年之 28.81%衰退至 101 年之 20.31%；我國上市公司前 500 大製造業之平均毛利率及稅前淨利率自 92 年之 17.86%、8.74%衰退至 102 年之 12.26%、5.76%，顯見政府每年雖投入鉅額之研發資源於科技專案，卻無法有效提升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實有檢討之必要性，為期能更審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落實產業結構優質化轉型，爰提案凍結 104 年度「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計畫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經費 1,011,290 千元之 20%（202,258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葉津鈴

50、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科技專案」項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中之「生技蛋白開發計畫」104 年單年編列經費 46,398 千元，自 104 年起，為期 4 年，進行抗體載體釋控技術及抗體藥品新型連結鏈開發。經查，生技中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自 104 年起亦有「生技蛋白開發計畫」為期 4 年，且 104 年單年編列經費分別為 197,967 千元及 24,746 千元，惟工研院及生技中心兩項計畫均有研究抗體載體釋控技術，為避免兩項生技蛋白開發計畫內容重複性質過高，造成資源浪費，爰提案凍結 104 年度「科技專案」項下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中之「生技蛋白開發計畫」經費 46,398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連署人：丁守中 廖國棟

51、

（一）經濟部技術處辦理「科技專案」業務中「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業務，104 年度總計編列了 8,250,042 千元經費，其經費佔技術處預算約 50%比重非常高，其中多項計畫似有計畫內容重疊及過往已有其他部會已執行類似計畫之疑，其中前瞻技術研究計畫又佔 2,000,000 千元而計畫內容不明。

（二）經查，工研院在執行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的多個計畫，許多計畫為國內產業帶來技術提升及引領產業創新之功。然而 104 年多項執行計畫中看到有部份計畫似有計畫內容重疊及過往已有其他部會已執行類似計畫之疑，因而期待工研院能檢討 104 年計畫內容，消除可能的疑

慮。同時在其前瞻技術研究計畫金額龐大但送交計畫容簡約令人難以清楚計畫效益，使本辦公室深感憂心。

(三)爰此，特提案凍結經濟部技術處辦理「科技專案」業務中「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業務，104 年度工研院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 2,000,000 仟元經費中的 10%金額 200,000 千元，俟提出詳細妥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連署人：陳怡潔 王惠美 葉津鈴

52、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之「生技蛋白開發計畫」104 年單年編列經費 197,967 千元，自 104 年起，為期 4 年，進行抗體載體釋控技術、雙特異性抗體藥物開發及抗體藥品複合體技術。經查，工研院下亦有「生技蛋白開發計畫」，104 單年編列經費 46,398 千元，自 104 年起，為期 4 年，進行抗體載體釋控技術及抗體藥品新型連結鏈開發。惟兩項計畫均在研究抗體載體釋控技術，為避免兩項生技蛋白開發計畫內容重複性質過高，造成資源浪費，爰提案凍結 104 年度「科技專案」項下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之「生技蛋白開發計畫」經費 197,967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53、

自行車作為最能回應環保、綠能等全球性趨勢議題之產業，馬政府最早于 2011 年指出將建構台灣島成為國際自行車騎乘的天堂，並宣示該年度為台灣自行車元年；現經濟部技術處 104 年度之科技專案「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先進技術與服務模式精進計畫」，乃係以科學方法探討人與車間的關係，分析自行車使用的舒適性、健康性與安全性，舉凡人體肌肉與關節反應對車架幾何結構分析、併建立整車動態回饋資訊以協助業者建置自有的車架設計開發技術、以及優化設計技術等情，均與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按年編列之產研精進計畫具延續性和關聯性；惟查該科專計畫所包括之自行車新生活服務園區可行性評估，推動示範服務模式運行、鏈結地方暨社會資源等與研發無關之事宜，理應朝自籌方向進行，而不應由經濟部提供補助；爰此，特凍結該科專計畫預算的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54、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科技專案」編列 176 億 3,518 萬 1 千元，其中「業學界科專計畫」為 34 億 0,614 萬 6 千元，占整體「科技專案」總經費之 19.31%。學界科專計畫經費及補助大學院校數雖逐年增加，但是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卻相對低落，顯示雨露均霑之結果，反而無法聚焦發展，顯示經濟部技術處未能有效引導科技資源做合理配置與控管運用，爰提案凍結預算 10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相關改善計畫向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55、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3,406,146 千元，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期介學界之研發，可用於產業界，以加速提升我國產業界的競爭力，從歷年資料發現，學界科專的經費及獎補助大學院校數逐年增加，但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總收入卻逐年相對低落，為此計畫可更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故提案 104 年「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凍結 20%，即 681,229 千元，經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56、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下編列「委辦費」1,041 萬 2 千元，預計延攬海外人才 340 人。現今求職求才網站發達，訊息流通快速，且國內科技廠商國際化程度高，在國外多設有據點，根本無須透過政府代為宣導。且台灣近年來低薪化造成人才大量外移，每年出走之人才恐以萬計，經濟部一方面未能留住產業人才，一方面又編列經費延攬海外人才，實有本末倒置、越俎代庖之虞。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41 萬 2 千元。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57、

5226014200「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工作計畫作為辦理延攬海外人才供需資訊之調查與運用、媒介作業、攬材網站、0800 專線諮詢服務及攬才業務之高值化等事宜，雖今年度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延攬僑外生及海外臺商攬才業務等經費 2,854 千元，惟該工作計畫預期成果仍延續 103 年度績效，僅期能延攬海外人才 340 人，併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誠有行政怠惰之疑慮；爰此，為增強施政效能及加速達成年度績效，俾使行政機關戮力減少不必要之浪費性開支，爰凍結該 5226014200「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工作計畫預算的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58、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5 目「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564 萬 1 千元，其中「礦產品應用開發」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274 萬 1 千元，委託研究開發蛇紋石多元化工業材料之應用；惟查經濟部礦物局尚缺乏科技與產業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力，該計畫工作項目中有關功能性遠紅外線醫療護具、寢具、服飾紡織品等研究項目，又與經濟部技術處有關紡織所之科技專案計畫恐有重疊之處，宜檢討整合在科技專案內以發揮最大綜效、避免相關研究

經費重複編列，爰提案酌予減列本分支計畫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5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礦產品應用開發—委辦費—共計編列 274 萬 1 千元，經查該計畫欲執行之內容恐於技術處多數計畫重疊，為減少研發資源之重複浪費，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王惠美

60、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礦務行政與管理—委辦費—共計編列 12,215 千元，經查該項工作計畫 104 年度委託研究機構、公司法人、學術機關或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等辦理研究計畫，部分計畫尚非政府當前迫切需要，為斟酌預算之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61、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礦務行政與管理」編列 3,718 萬 7 千元，其中「礦業行政及輔導」編列委辦費 345 萬 5 千元以及「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編列委辦費 526 萬元，這些部分計畫並非政府當前迫切需要，為避免經濟部僅為消化預算而循例編列預算，爰提案刪除預算 800 萬。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62、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6 目「礦務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3,718 萬 7 千元，其中於「礦業行政及輔導」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45 萬 5 千元、於「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526 萬元；惟查其中「台灣礦產資源政策前瞻研究計畫」預算 171 萬元以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300 萬元，欠缺目前實務迫切有研究需求之具體說明，恐難以落實呈現於相關政策研議，為避免淪於逐年循例編列委辦研究經費、無端耗置公帑，爰提案減列上開計畫經費 471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礦業行政及輔導」項下「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455 千元

建議刪除數：1,710 千元

增刪理由：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有關「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第 9 款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檢視該計畫委託研究機構、學術機構或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等辦理委託研究，如三年期的「台灣礦產資源政策前瞻研究計畫」已付諸執行兩年度，均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得標，其是否有應用於實務之果效、係屬必要或當前迫切需要之項目，概有疑義；又其對經濟部礦務局之科技與產業服務之所屬專業人力養成，顯亦無增益效用；爰此，特刪除 104 年度「台灣礦產資源政策前瞻研究計畫」委辦費 1,710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黃偉哲 蘇震清

64、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於「01 礦業行政及輔導」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71 萬元委託研究「台灣礦產資源政策前瞻研究計畫」。經查，該委託研究計畫已執行 2 年，104 年度復編列 171 萬元，是否有再繼續研究之必要性，其研究成果之可用性或能否落實於政策，頗令人質疑。鑑於計畫尚非政府當前迫切需要，避免僅逐年循例編列，研究結果淪為理論而無法運用於實務，建議減列 171 萬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926012000 礦務行政與管理—「03 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之「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260 千元

建議刪除數：3,000 千元

增刪理由：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有關「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二)項第 9 款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經查經濟部曾於 99 年度預算案編列「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共計 200 萬元，爾後於預算審查時為本院刪除，現 104 年度再次編列，該委辦計畫是否有當，容具疑義；爰此，特刪除 104 年度「委託研究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委辦費 3,000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66、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於「03 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00 萬元委託研究「砂石開發供應方案及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經查，經濟部 99 年度預算曾編列同一名目委託研究案 200 萬元，其必要性經本院質疑而全數刪除，往後年度即未再編列。本年度又再度提出此研究案，預算金額並增為 300 萬元，是否屬必要或當前迫切需要，均有探討空間。建議 300 萬元全數減列，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67、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於「礦務行政與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3,718 萬 7 千元，其中於 01「礦業行政及輔導」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345 萬 5 千元；以及於 03「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526 萬元。該計畫 104 年度委託研究機構、公司法人、學術機關或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等辦理研究計畫，部分計畫尚非政府當前迫切需要，避免僅逐年循例編列，研究結果淪為理論而無法運用於實務，爰提案刪除 471 萬元，以符撙節原則。

提案人：李慶華 黃昭順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葉津鈴

68、

為期礦物局勵精圖治，撙節開支、於有限資源下發揮施政最大綜效，爰凍結「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的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6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 年度編列 186,023 千元，惟經濟部卻有大部分業務採委外或獎補助方式辦理、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與預算脫節，計畫作業欠周詳，「投資台灣入口網站」上線人次偏低、礦務行政與管理計畫之委辦費，尚非政府當前迫切需要、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惟對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之提昇，助益有限，所屬國營事業環保及勞動檢查違規頻仍，經濟部行政效能不彰，國家預算資源未能妥為運用，爰提案刪減 1/3，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0、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共計編列 1 億 7,584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中有部分用於獎牌製作，甚至是辦理節約能源等事項，上述項目除預算疑有用於不必要之項目，且節能減碳係國家政策重要政策，理應由部會執行政策，何須再編列預算執行，顯見該項有浮編預算之嫌，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1、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專業人員研究訓練—業務費—共計編列 2,695 萬 3 千元，該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本科目項下「物品」預算列有非必要之項目，且於國外旅費中為何還須編列有學員之機票費用，在政府預算拮据的情況下如此編列預算恐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6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2、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一般行政」項下於「07 經貿談判」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200 萬元委託研究服務貿易協定談判對我國產業之影響評估分析等三項計畫。經查，本計畫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貿談判對產業影響之委託研究，且較 103 年度增列 42 萬 5 千元，相同或相似議題是否有必要年年委外研究，實有探討空間。建議減列 50 萬元。

提案人：陳怡潔 黃昭順

連署人：葉津鈴 廖國棟 王惠美

73、

經濟部作為國家產業發展之領航單位，過去于諸多涉外行政作用上未能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併凝聚共識，而引發我國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學生運動，顯係行政怠惰所生之果效；爰此，為增強施政效能及加速達成年度績效指標，俾使行政機關戮力減少不必要之浪費性開支，特凍結經濟部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的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74、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國營事業管理—共計編列 6,503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2,601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5、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650 萬 3 千元，主要任務係改進部屬事業人事制度及加強事業人力合理化、督促部屬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災害防救等工作；惟查該部所屬事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勞動檢查缺失比率甚高（台灣電力公司 77.1%、台灣中油公司 82.8%、台灣糖業公司 86.4%、台灣自來水公司 204.3%），且近年來環保單位開單告發違法污染事件甚多，並屢遭質疑其工安應變反應遲緩，顯見國營事業辦理環保、勞動、工安工作俱有缺失，國營會執行本目計畫預算不見實益，未能有效督促部屬事業強化內控機制、發揮國營事業應有示範效益，爰提案減列本目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76、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國營事業管理—共計編列 650 萬 3 千元，我國國營事業屢屢出現

公安及環保問題造成人員傷亡及環境汙染，且勞動檢查缺失比率偏高，顯見國營會督導業務不周，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7、

國營事業委員會作為促進部屬事業的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檢討事業經營策略之經濟部幕僚單位。其中與石化產業發展相涉之中油公司，揆諸事業基地之鄰近聚落，舉凡高雄市大林蒲、鳳鼻頭居民長期在各國營事業所在地受高汙染風險所困，而迄今僅建請地方政府進行評估可行性，顯見機關行政消極怠惰；復查報載石化原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汙染鎖定「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計畫」第 2 階段補助經費剩餘款到今年 9 月底執行完畢，但中石化汙染整治計畫目標「汙染土地面積減量 71%，汙染量減量 82%」至今仍未達到，政府猶無意繼續提出第 3 階段照護計畫，亦顯見國營事業管理誠有疏漏。此外，高雄市於八月爆發的重大石化管線災變，經濟部僅在事後復拋出「石化專區」之觀念，顯見國營事業委員會於其會務施政範疇，徒具有核備而無針對各國營事業，行綜理、統合等前瞻性政策引導規劃，更愧對其督策部屬事業強化工安管理、環境保護、災害防救工作，乃至於防範事故發生之目標；爰此，特凍結「國營事業管理」預算之百分之七十，共計 4,552 千元，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78、

第 8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原列 6,503 千元，建議凍結 1/2，俟國營會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主掌國營事業管理，惟仍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立法院決議，乃就漢翔公司民營化一案，經濟部明確違反本委員會決議，亦未遵守本院歷年所做決議，逕以保留逾 13 年預算辦理漢翔公司之民營化作業，違法妄為，顯未尊重國會之監督亦招致違法賤賣及出賣國安之批評，並違反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規範及權力分立架構，顯見經濟部對於國營事業管理未能依法行政，堅守行政專業，爰就相關國營事業之管理決策應由經濟部徹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如何確實遵守立法院相關決議，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況，嚴重損及國家利益及安全。

二、另就所屬國營事業環保及勞動檢查違規頻仍，應加強督促改善，按本院預算中心審查報告所列：（一）勞動檢查缺失比率頗高：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該部所屬事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勞動檢查缺失比率頗高，其中台灣電力公司缺失比率為 77.1%、台灣中油公司為 82.8%、台灣糖業公司為 86.4%、台灣自來水公司為 204.3%。而違規態樣主要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顯示該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勞動安全之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

二)違反環保相關法令事件迭傳，屢遭環保單位開單告發。綜上，國營事業辦理環保、勞動工作之績效，不僅影響內部營運管理之正常運作，對民間業者亦有引導及示範功能。尤其經濟部所屬事業攸關國計民生，其工安問題甚至危及人民身家安全，為防範重大潛在危害，工安管理不得稍有輕忽。職故，經濟部應督促所屬事業執行各種例行勞動及環保工作時，應依照規定正確操作各項設施，貫徹「零缺點」管理理念，俾有效控制各種潛在危險因素。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怡潔

7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投資審議—共計編列 10,062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4,024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0、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投資審議—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共計編列 145 萬元，在政府預算拮据的情況下，此項委託案似無編列之必要，爰提案刪減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1、

第 9 目「投資審議」項下經費，原列 10,062 千元，建議凍結 1/2，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投審會職司台灣對中國投資之違法查察及處罰，惟查投審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裁罰件數共計 482 件，其中處予最低 5 萬元者為 456 件，占 94.61%，裁罰對象顯然集中在違規情節或投資金額輕微者。日前媒體披露國民黨台北市長候選人連勝文之弟連勝武違反相關法規，未經審核即將台灣農業技術及經驗引進中國吉林省一案，亦未見投審會有積極查察行為，顯見投審會未能就重大違法之案件或財團權貴之違法積極查處，有失行政機關應公平公正、依法行政之基本原則，乃就投審會未有積極作為改善缺失並提出具體查察成效（針對重大違規及財團權貴之違法）前，相關預算應予凍結。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怡潔

82、

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的數據顯示，至 3 月底為止有 816 件陸資來台申請案件，其中有 517 件、高達 63%的案件順利通過，顯見投審會未能嚴審把關，放任中共政權以經促統，消滅台灣本土產業之戰略布局得以實現，顯有失當；於此，爰凍結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工作計畫預算的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83、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共計編列 297,606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119,042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4、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9,7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44 萬 6 千元；惟查其中「商業圈競爭力提升計畫」、「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等 3 項分支計畫之執行期限將於 104 年度屆滿，但各年度預算編列總額與計畫總經費有鉅大差異，且經濟部 97 年度至 100 年度執行「推動商業現代化」計畫結果，其計畫需求與預算分配亦嚴重脫節，顯見相關計畫經費推估流於形式、計畫提出過於粗略草率，未能覈實編列相關計畫預算，爰提案減列本目預算 2,000 萬元，惕勵其確實檢討計畫優先順序、執行成效以及機關執行能量，發揮計畫預算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85、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共計編列 2,951 萬 9 千元，因委辦費占整體經費高於 9 成，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86、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共計編列 2,584 萬 3 千元，因委辦費占整體經費高於 9 成，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黃昭順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87、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共計編列 1,102 萬 2 千元，因委辦費占整體經費高於 9 成，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李慶華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88、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計畫—共計編列 3,977 萬 4 千元，因委辦費占整體經費高於 9 成，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8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共計編列 1 億 8,078 萬 6 千元，因委辦費占整體經費高於 9 成，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且委辦計畫中提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計畫，然近年來我國消費市場屢屢發生重大消費者權益遭侵害案件卻未見商業司有任何保護消費者之動作，於此編列預算視乎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功能有所重疊，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0、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於「05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分支計畫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55 萬 8 千元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愛滋病宣導」、公司登記講習、資料登打整理……等業務。按上述所列「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愛滋病宣導」均非經濟部主管業務，該業務之宣導自有相關部會及行政院編列施政宣導費用，實無由經濟部編列預算並執行之理，建議減列 255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李慶華

91、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現代化—開辦企業 e 化技術服務計畫—共計編列 1,066 萬 2 千元，因委辦費占整體經費高於 9 成，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2、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推動商業現代化」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9,760 萬 6 千元，其中「商業圈競爭力提升計畫」、「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等 3 項分支計畫各年度預算編列總額與行政院核定的計畫總經費有明顯差異，凸顯經濟部擬訂該些

計畫並未考量政府財力，導致後續無足夠預算額度因應計畫所需，造成計畫無法落實執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經濟部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93、

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度預算案之「推動商業現代化」工作計畫編列 2 億 9,760 萬 6 千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2,144 萬 6 千元，減幅達 6.72%，惟查其工作計畫所分「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等六項計畫中，前揭三項均已屆核定執行期限，反呈現預算編列額度與計畫總經費有明顯差距，凸顯提出計畫過於草率，權責單位恐有未考量政府財力、執行能量亦有違失，造成若干計畫無法落實執行；爰此，特凍結本年度第 10 目之「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的四分之一，俟執行機關戮力精進提前達成績效目標，待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94、

(一)經濟部商業司辦理「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104 年度總計編列了 297,606 千元經費，在近年食安風波不斷，夜市及商圈商家的回收油品管理問題等基本問題未有效解決，也重創消費者對夜市及商?商家的信心，對推動商業現代化的商業司更應思考商業現代化的核心價值，科技是服務人的工具

(二)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在辦理「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在尋求各種科技協助商業發展的同時，是否有考慮利用科技力量協助解決夜市及商?商家的食安問題，恢復消費者信心並達到追求商業現代化同時不忘基本的商業道德

(三)爰此，特提案凍結經濟部商業司之「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經費 10%金額 29,760 千元，俟商業司提出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報告、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王惠美 陳怡潔 黃昭順

95、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經濟行政與管理」之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編列 28,270 千元，係為辦理優良市場分級認證及名攤認證、樂活菜市仔創業、專屬雜誌發行。經查「樂活菜市仔提升計畫」之推動，101-103 年度實際成效與預期指標顯有落差，且該輔導計畫僅仰賴少數知名攤鋪帶動群聚效益，對於提升整體傳統市場之競爭力成效有限。又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3 日核定，總經費 5 億 5,10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0 年至 104 年止，前 4 年已編列預算 1 億 3,142 萬 4 千元，連同本年度編列 2,827 萬元，共計 1 億 5,969 萬 4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28.98%，預算與計畫顯未能配合，更加凸顯該計畫有欠周詳。故提案 104

年度「經濟行政與管理」之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 30% 即 8,481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96、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調查業務—共計編列 6,346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0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7、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貿易調查業務—共計編列 634 萬 6 千元，我國屢屢遭受國外課徵反傾銷稅（例如：鋼鐵或是面板）且許多廠商亦提出國外相關單位容易將台灣與中國做不正當連結，使得國內廠商屢屢不明之冤屈，再者反觀我國行政機關相較於國外積極調查，對於不公平貿易調查或是傾銷調查行政機關皆過於消極，無法保障國內廠商及民眾權益，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以惕勵行政部門善盡法定職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98、

我國雖早於 2001 年因應加盟 WTO 而建立「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且配合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須加強輔導之產品加強監測；然而此類以保護國內產業，免受外貨進口之衝擊的監控機制，就相關單位依循該機制而為之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自 2001 年迄今僅有 26 件，而其中涉案國家為中國者即高達 12 件（ECFA 簽署後則有 6 件），顯見中共政權之惡意傾銷無所不在；於此，該委員會僅多次建議國內業界應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併於適當時機考慮對於中國大陸及印尼進口紙提出反傾銷案，顯有行政怠惰情事，故提案凍結「貿易調查業務」預算的百分之八十，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9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國際經濟合作—共計編列 16,284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6,513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0、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投資—共計編列 146,999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46,999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1、

查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6126012420 促進投資」計 146,999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多個服務科目，係為辦理吸引僑外商來台即台商回台投資，以促進本國產業升級等作業，惟查，2006 年度至 2013 年度，八年間僑外資實際投資額度占核准額度之比率均未能突破九成，近 2 年之比率甚至降至八成以下，僅有 77.16%與 73.28%，國內投資環境顯為惡化；且我國 2006 年至 2012 年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合計 326.5 億美元，遠遠落後鄰近國家如韓國、新加坡、印尼等國。

二、為求政府妥適運用經費，確實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並就僑外投資呈現衰退之因，積極研擬排除投資障礙之策，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營造我國友善投資環境，強化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黃昭順 王惠美

102、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投資—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共計編列 6,898 萬 6 千元，因委辦費占整體經費高於 9 成，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爰提案刪減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03、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投資—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共計編列 2,090 萬 2 千元，但台商於國外發生糾紛時，行政機關往往無法給予適當之協助，且日前越南發生暴動相關賠償事宜亦無具體進展，顯見預算執行不力，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04、

查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6126012420 促進投資—04 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計 20,902 千元，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

意後，再行准予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於促進投資項下編列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科目，其計畫係為提供海外投資環境資訊，並協助場商赴外佈局等，然今年發生 513 越南排華暴動事件以來，於台商立即需求之現金賠償損失、或以租稅扣抵損失方面，皆尚未獲越方具體回應，而在保險理賠部分，亦因程序複雜耗時，也未完成理賠。

二、除越南事件外，台商於中國大陸之經貿糾紛案件不窮，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至 103 年 8 月底止，受理案件數合計 169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者為 49 件，需提供行政協處者為 120 件，而需協處案件中僅 41 件完成協處程序，尚有 79 件待解決。

三、為求政府加強其對外協調之功能強度，並就投資保障協定內容重新檢視及充實，爰提案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刪減後之預算 20%，俟至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行准予動支，以求給予海外台商完善之政府保護，充實台商權益。

提案人：張嘉郡 葉津鈴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王惠美

105、

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05 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委辦費」—「(2)促進陸商來台投資專案計畫」

今年（2014）上半年發生的太陽花學運，中共官媒《環球時報》全國版以翻譯外文形式發表題為《北京不發一槍「買下」台灣》的文章，顯見中國共產黨於近幾年來逐漸鞏固以商逼政的制度化機制，不僅對我國經貿與民主安全帶有敵意，且勢將於可預見的未來中導致無可彌補的傷害；又政府目前所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更屬刻意搭配 ECFA 協議，謀求對中國全面開放的階段性政策；揆諸前揭情事的交迫，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之「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項目，猶涵括「促進陸商來台投資專案計畫經費」，實無異於引狼入室，顯有失當；爰此，特提案刪除該委辦「促進陸商來台投資專案計畫」經費 6,042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06、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促進投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共計編列 2,215 萬 4 千元，因委辦費占整體經費高於 9 成，倘若機關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或行政技術之精進，且經濟部推動「鮭魚返鄉」，但後續未積極管理，反令國人陷入食安的重大危機之中，顯見經濟部除預算執行不力外，政策規劃及管控能力亦有重大問題，爰提案刪減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07、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共計編列 2,090 千元，該預算編列過高，且在政府財政拮据之際再行編列大量預算支應實非妥適，爰提案刪減預算 2,090 千元，以替百姓看緊荷包。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08、

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 16,284 千元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 6126012410「國際經濟合作」工作計畫中，就「02 促進國際經濟合作」分支計畫之舉辦部次長級經濟雙邊經濟合作會議及邀請友邦部次長等高層官員訪台等相關經費，較去年增加 623 千元，馬政府於外交休兵政策推行下，仍逐年編列預算邀集外國高層官員來臺，美其名乃係來訪，然實際上恐係招待觀光用途，其究竟有何等促進國際經濟合作之果效，要非無疑；又 04「外賓接待及簡報製作」分支計畫預算中，每年按例編列英文核稿專家之稿費等 967 千元，是否應改由經濟部國際合作處人員為之，亦有檢討空間；爰此，特凍結第 14 目第 1 節「國際經濟合作」預算的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09、

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第 13 款第 1 項第 14 目第 2 節「促進投資」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4,69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22 萬 7 千元，主要計畫內容係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及台商回台投資，並因應全球化趨勢協助企業佈局全球；惟查近 2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比率已降至核准數 8 成以下，我國 2006 年至 2012 年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合計 326.5 億美元，甚且遠低於韓國、印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呈現僑外投資衰退、國內投資環境惡化之警訊，爰提案凍結本節預算 5,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就經濟部及所屬近兩年相關招商計畫執行不力與過度偏差之傾中經濟策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110、

104 年度經濟部預算「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4,699 萬 9 千元，2011 年度至 2013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額度」占「核准額度」分別為 88.02%、77.16%及 73.28%，近 2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比率更急降至 8 成以下，已出現國內投資環境惡化之警訊，為避免衝擊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動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經濟部提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相關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11、

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03 對僑外商在台或來台投資之服務」—「委辦費」—「(4)加強吸引外商在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計畫」

「03 對僑外商在臺或來臺投資之服務」作為 6126012420 促進投資工作計畫的一環，經濟部復編所謂「加強吸引外商在臺設立區域營運總部計畫」經費計 7,785 千元，鑒於近年來我國外人直接投資未能成長，在未達成預期果效的同時，仍較 103 年度增加編列 752 千元，顯非合理；於此，爰凍結該委辦費的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12、

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4)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經費」，原列 20,902 千元，建議凍結 1/2，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依據本院預算中心之查核報告，臺商赴外投資之權益無法獲得具體保障，投資保障亟待落實，按經濟部 104 年度預算案於「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協助國內廠商赴海外投資及輔導臺商等 2,090 萬 2 千元。惟經查：

(一)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之案例頻傳：中國大陸地方利益盤根錯節，造成投資糾紛不窮，由海基會協助處理之經貿糾紛案件，至 103 年 8 月已高達 6,358 件。近年較為人熟知，如新光三越百貨北京店經營權之爭、太平洋百貨大連店、成都店因租金糾紛，遭斷電、上鎖等，甚至被迫歇業、85 度 C 咖啡蛋糕烘焙專賣店在上海設立首家旗艦店，開店不久即因租賃糾紛，旋即關閉等投資糾紛頻傳。另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至 103 年 8 月底止受理之案件數合計 169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 49 件，須提供行政協處案件為 120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僅 41 件，尚有 79 件亟待積極解決。

(二)越南暴動賠償事宜尚無具體進展：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資料，累計自 1988 年至 2014 年 8 月底止，台商在越南投資案共 2,325 件，投資金額達 279 億 743 萬美元，排名我國對外投資之第 4 位。2014 年 5 月 13 日越南之排華示威，在越台商無端遭受池魚之殃，據經濟部聘請之會計師事務所團隊調查，513 暴動事件受災臺商共 414 家（平陽省 268 家、同奈省 139 家、胡志明市 5 家、巴地頭頓省 1 家、河靜省 1 家），其中有意求償之廠商計 118 家，直接損失金額約 1.6 億美元，間接損失約 0.3 億美元，合計災損金額約 1.9 億美元。政府雖成立「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進行協商，並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7 月 7 日於越南舉行 2 次協商會議，期間另透過分組議題主政單位、駐越南代表處持續與越方協調交涉。惟在賠償措施方，越方僅同意退還 2014 年度土地租金、支付臺商及員工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暴動期間衍生費用、負擔停工期間 70%薪資等；或給予金融及保險理賠協助；或提供受災臺商租稅及投資優惠等之外，有關臺商最

立即需要之現金賠償損失或以租稅扣抵損失並未獲越方具體回應，另保險理賠因程序複雜耗時亦未完成理賠。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怡潔

113、

第 14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項下「(5)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經費」，原列 22,154 千元，建議凍結 1/2，俟經濟部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經濟部就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工作成效不佳，且就吸引回台之企業列為標竿之頂新企業竟從鮭魚返鄉變成鱷魚返鄉，不僅以 TDR 大量吸金，甚而藉此大舉炒作台灣土地，並將味全變成黑心食品之代表，顯見經濟部亦未能審慎規範返鄉投資之企業，乃就相關預算應予凍結。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葉津鈴 陳怡潔

114、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預算「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編列 20,902 千元，協助國內廠商海外投資及輔導臺商。

然查，雖台越雙方簽訂有投資保障協議，惟越南暴動事件中，在越台商無端受害，財產人身安全飽受侵害，賠償事宜卻至今尚無具體進展。為要求政府應積極協助受害廠商，嚴正要求越方賠償，爰提案 104 年度「促進投資」之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預算凍結 20%即 4,18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黃昭順 李慶華

連署人：廖國棟 丁守中

115、主決議

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以對外貿易為總體經濟發展之核心動能，惟就國際貿易人才之養成，政府、政府捐助單位與各大專院校，仍僅聚焦於產業拓銷與相關商業技能，對於經貿談判、國際經貿法制、貿易調查與救濟等貿易政策關鍵領域，無論課程、培訓或研究能量，都嚴重不足，造成我國在當前世界經貿秩序中，除產業體質與外交環境外，亦面臨政策擬定與溝通等諸多內部挑戰。矧我國目前缺乏貿易政策人才，惟具專業者是否有參與貿易政策制定之機會，亦有疑問。爰請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及所屬協商後，就貿易政策人才養成與貿易政策人才庫之建立，於五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蘇震清 王惠美

116、主決議

針對經濟部未遵守本院歷年所作決議，逕行以保留逾 13 年之預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釋股

民營化作業，於 2014 年 8 月恣意完成釋股作業，實視權力分立與制衡、國會監督於不顧，且曾傳聞疑有「賤賣」與「公關股」等情，爰要求將漢翔釋股案全案移送監察院調查之。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17、

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雖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然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如中印尼投資保證協定、中菲投資保證協定、中馬投資保障協定、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和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投資促進和保護協定距今皆逾 20 年，與現行國際通用投保協定規範恐有相當落差。況有鑑於越南暴動台商求償困難問題，凸顯出我國投資保障協定雙邊規範、專業人才與應變機制之不足，無法有效藉由投保協定讓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以致臺商在海外投資糾紛頻傳，卻求助無門、形同孤兒，經濟部應積極研議充實我國各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並強化專業人才培訓與協助機制，以具體落實對赴外台商之保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黃偉哲

118、主決議

屏東大武山系沿線原鄉部落，近年來興起源自日治時期之德文咖啡產業，頗受好評，然因缺乏輔導，產銷失衡，價格暴起暴落。經濟部應積極協助當地店家打造商圈特色商品，輔導業者提升創新能量、服務技能、經營管理、資金融通等經營能力，並運用電子商務平台，尋求銷售通路與管道，輔導其建立商譽，創造就業機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119、

針對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為 44 億 328 萬 3 千元，其中委辦費為 9 億 4,484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為 14 億 1,230 萬 7 千元，兩者合計占歲出（不含科技專案）預算案數之 53.53%，其中有 16 項分支計畫的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超過計畫總經費的 90%，經濟部長期將業務以「委辦」或「補助」之方式轉由民間辦理，不利經濟部單位人才養成與知識管理，爰要求經濟部確實檢討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降低委外預算的比例，避免預算過度委外辦理導致經驗傳承的斷層，並提出近三年度預算運用及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20、

經濟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對整體傳統市場經營之助益有限，爰請經濟部就公有零售市場存有低度利用（出租率小於 50%）或閒置情形，應儘速提出改善辦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21、

針對業界科專計畫常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執行成效不佳等因素而予以中止或解除，除了研發成果無法展現外，已執行計畫金額年年遞增，都是由政府吸收，造成政府研發資源虛擲浪費；為了使政府有限研發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完備嚴謹之審查機制與作業流程，對於申請廠商相關技術與財務審查應嚴格把關；並就無法續行之廠商，釐清問題癥結，積極協調解決，以避免政府研發經費虛耗無功，並請經濟部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22、

為維護我國經濟穩定及國家安全，經濟部應禁止臺商在中國從事可能導致國內核心技術移轉流失，及對我國國內產業核心競爭力具重大影響之產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建立主動稽查機制並加強查核，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3、

經濟部 104 年度委外或獎補助辦理之計畫占該年度歲出預算 53.53%，對於人才培訓與專業傳承恐造成斷層，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自身業務能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4、

政府雖積極推動商業科技發展，輔導服務業者導入科技技術運用，然服務業研發經費僅占 6%~8%，並有逐年下降趨勢，恐不利企業自主投入服務業之創新研發，為此，要求經濟部研擬具體研擬對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5、

經審計部查核發現，102 年 SIIR 計畫與 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計畫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顯示補助計畫之監督管理及審查機制未臻落實，為此，要求經濟部重新訂定審查機制，並於一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26、

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轄下國營事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勞動檢查缺失比率偏高，台灣電力公司缺失比率為 77.1%、台灣中油公司為 82.8%、台灣糖業公司為 86.4%、台灣自來水公司為 204.3%，違規態樣主要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顯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於勞動安全之管理等亟待加強改善，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勞動檢查，並於一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27、

依據經濟部提供資料顯示，轄下國營事業 102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因違反環保法令，屢遭環保單位開單告發，其中台灣中油公司 102 年度違反空氣污染 50 件、土水污染 5 件、廢水 5 件、廢棄物 1 件、毒化物 3 件；103 年 1 月至 7 月違反空氣污染 16 件、土水污染 4 件、廢水 1 件，顯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轄下環保工作缺失情形嚴重，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環保績效，並於一個月內做出專案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28、

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鄉鎮縣轄市財務審核結果年報顯示，部分鄉鎮市之公有零售市場低度利用（出租率小於 50%）或閒置情形，顯示經濟部推動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及「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對改善傳統市場經營程度有限所，為此，要求經濟部加強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29、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近 2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比率降至 8 成以下，顯示國內投資環境惡化，恐衝擊我國未來經濟發展動力，為此，要求經濟部儘速研擬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及排除相關投資障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0、

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受理臺商在中國投資糾之案件數合計 169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 49 件，須提供行政協處案件為 120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僅 41 件，尚有 79 件亟待積極解決，顯示臺商在中國投資糾紛頻傳，卻無法獲得具體保障，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投資保障協議內容，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

化保護台商權益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1、

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惟部分投資保障協定簽訂時間距今久遠，與現行國際上通用之投保協定有相當之落差，越南暴動賠償事件更顯示台越雙邊投資保障協定在規範上之不足，為此，要求經濟部依最新國際法有關保障外國投資之原則與精神，重新檢討涉外各項投資保障協定之內容，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對保護台商之具體對策，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2、

經濟部積極推動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優化，其中擬定 2020 年前達成「台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08 年 21%提升至 28%，惟我國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卻持續降低，顯見政府科技資源之投入與產業合作之關係僅解決個別廠商之需求，未能垂直整合產業之關鍵技術，為此，要求經濟部重新研擬政策，以期有效提升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並於一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3、

據經濟部統計，99 年度至 103 年 7 月底止，各財團法人接受該部「科技專案」取得專利超過 5 年尚未使用者，每年支付專利管理費等分別為 5,074 萬 8 千元、4,670 萬 1 千元、6,371 萬 1 千元、8,516 萬 7 千元、5,799 萬 8 千元，顯示每年耗費鉅額研發經費產出之專利權，未獲應有效益外，復須不斷支付高額之管理費用，為此，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業發展，強化專利運用，並於一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4、

經濟部向下之財團法人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偏低統計，顯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之成效有待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妥慎評估科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具體將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5、

經濟部自 90 年度起推動學界科專計畫，期能引介學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以加速提升產業技

術，創造國際競爭力。然學界科專計畫經費及補助大學院校數雖逐年增加，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卻相對低落，顯示現有計畫，無法有效提升，為此，要求經濟部聚焦重點產業，引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6、

根據經濟部技術處提供資料，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業界科專查核家次分別為 539 家、493 家、505 家，查獲減列家次分別為 271 家、209 家、223 家，將近 1/2 業者列報之經費遭減列，各年度減列金額亦高達 7,078 萬元、8,333 萬 4 千元及 5,592 萬 4 千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亦有類此情事，顯然誤（浮）報經費情形普遍存在，為此，要求經濟部嚴謹審核，並加強業者之自我管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37、主決議

近年來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由 99 年 6 件起算，逐年攀升，除 102 年有 18 件外，101 年甚至高達 22 件，其中許多遭課稅產業為我國重要出口產業，雖國貿局對遭調查之我國廠商提供相關調查資訊及補助辦法，惟近年來我國常因中國成為他國重點鎖定目標，而一併受到波及；尤有甚者，我國所發動的反傾銷稅案件調查，自 2001 年迄今僅有 26 件，而其中涉案國家為中國者即高達 12 件（ECFA 簽署後則有 6 件），顯有舉證成案的困難；爰此，就前者情事防免與補救措施之規劃、又後者如何精進、併改善貿易救濟預警監測系統及其反傾銷調查，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38、主決議

針就經濟部工業區仍有大面積土地未租售，或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且部分出售之土地逾三年未建廠，顯示閒置及養地問題仍嚴重，但另有關台商回台投資方面，以「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為例，總投資金額逐年下滑，由 101 年的 1.017 億元降至 102 年的 891 億元，103 年截至 8 月底更僅有 104 億元，而其原因之一為土地取得之問題，顯示經濟部對於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仍有待改善，經濟部應針就工業區土地供需平衡，以及使用效率提出檢討改善之道，於 2 個月之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39、主決議

根據投審會統計，2009 年至 2013 年僑外資實際投資金額占核准額度分別為 94.36%、82.99%、88.02%、77.16%、73.28%，呈逐年下滑之趨勢；另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發布之報告，台灣 2006 年至 2012 年外人新創投資金額合計 326.50 億美元，遠低於印尼 1,728.19 億美元、新

加坡 1,218.01 億美元、馬來西亞 949.68 億美元、泰國 599.25 億美元及南韓的 545.31 億美元。據此，經濟部應檢討投資金額下滑之因素，並針就如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僑外投資金額等，提出檢討及改善作為，並在 2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王惠美

140、主決議

網路速度和普及率已成為決定現代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建設，也是人民生活權利的一部分，更是決定經濟發展的關鍵。我國在 2005 年開始以 WiMAX 做為發展 4G 網路的技術，並將其列為「台灣新十大建設」之一。幾年後發現，另一 4G 技術 LTE 較受國際各電信大廠歡迎，之後 WiMAX 技術逐漸沒落。國際大廠紛紛抽手，我國政府不僅反應不及，更讓台灣 4G 後續發展落後他國。2010 年 7 月，時任經濟部次長黃重球在媒體上公開喊話：「台灣的 WiMAX 產業鏈已經成熟，英特爾的加入可以為我國加分，但沒有英特爾也不會扣分。」這番「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堅持策略，穩定台灣產業界的信心，時至今日卻又不給產業機會。在產業榮衰的過程，不應經濟部扮演協助角色，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又扮演黑手阻擋產業發展，爰此，政府基於誠信原則，當年主持 M 台灣計畫之經濟部應扮演協助角色，積極參與輔導協助 WiMAX 產的後續發展，並協助產業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爭議處理，以避免 WiMAX 產業蒙受不白損失。

提案人：廖國棟 陳怡潔 王惠美

141、

有鑑於經濟部往年皆於石油基金預算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但自 103 年起此項補助不再納入編列。事實上，花東地區人口分布疏散，無法以鋪設天然氣管線之方式予以供氣，以致花東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皆必須使用桶裝瓦斯，故液化石油氣容器（瓦斯鋼瓶）之汰換、管理與其安全性係屬絕對重要。爰要求經濟部應逐年擴大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以維護民眾於瓦斯鋼瓶之使用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142、主決議

為提高再生能源在能源配比中的比重與促進電力供應的分散化、智慧化，歐盟於 2013 年底提出至 2020 年前之電力建設計畫，其中並匡列兩百餘項具體工程，使歐盟之輸配電網能與以再生能源為發電主力之未來趨勢相配合。反觀我國雖亦設有〈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與分期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但對於如何使電網能與再生能源發展相配合，尤其是如何因應核電廠除役後之供電環境，經濟部與所屬雖一再以電網穩定度表達疑慮，卻從不具體羅列可能瓶頸與解決方案，致使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嚴重落後於國際趨勢。矧如智慧電網等高效率能源管理設施，亦應在電網優化策略中納入評估，但現行智慧電網總體規劃與再生能源目標間，卻無明確整合。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陳明文 王惠美

143、主決議

高效能之公共運輸系統為進步城市皆需具備之關鍵設施，因此我國各級政府近年來編列預算投入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為配合城市軌道運輸內需市場之成長，行政院於 2000 年核定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方案，並於經濟部下設置包含政府相關單位代表之軌道車輛工業發展推動小組。系爭方案主要策略，包括整合各部會資源，建立適合產業發展之環境、掌握國內捷運系統建設契機，推動工業合作互惠計畫與發展關鍵技術等。惟我國近年對捷運建設的鉅額投資，改善交通的同時卻未能如預期帶動軌道工業全面性發展，此如經濟部最早聚焦的輕軌系統，在相關科專計畫完成後即無進一步發展。矧在我國發展最完善之臺北捷運第二期路網與高雄捷運第一期路網完成後，後續捷運路線與原路線之系統重置，皆偏重於移動閉塞信號系統（communication-based train control，CBTC）與自動駕駛等技術，而包括自動導軌捷運（automated guideway transit，AGT）在內之中運量捷運與無架空線輕軌等系統，在我國更有特殊利基，惟我國軌道工業發展政策卻未運用此內需市場特性重新調整，吸引國際重要廠商投資並建構具未來性之國內產業鍊。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年內就軌道工業發展策略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先就初期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陳明文

144、主決議

我國為海島型經濟體，以對外貿易為總體經濟發展之核心動能，惟強化國際經貿發展之各項雙邊或多邊經貿條約，非但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更廣泛影響國民之社會生活，因此國際貿易政策應具備透明性與可預期性。矧預先擬定完善的國際經貿發展策略，納入關鍵產業、中小企業與受雇人之需求，亦能使貿易對總體經濟產生最大綜效。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定期發佈貿易路徑圖（roadmap），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145、

我國現行對外經貿談判，係由國際貿易主管機關經濟部主責，視協商議題與進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參與談判策略研擬，僅於面臨跨部會政策議題時，始提報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與國際經貿工作小組會商處理。惟現行機關分工方式，造成經濟部外各部會就其業管之貿易處境，缺乏清楚明確之認知，衍生諸多內部爭議。矧經貿協定締結後，後續各種技術合作、貿易調查與救濟手段，皆需經濟部與各部會協力執行，缺乏明確分工規範，造成國際經貿空間難以進一步擴展，並不利於尋求貿易爭端之解決。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全面檢視國際貿易之部會分工，並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146、主決議：

會展產業為知識密集且具有高附加價值之高端服務業，經濟部就會展產業之發展，除編列預算投入場地整建外，並規劃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執行「臺灣會展領航計畫」。惟相較國際會展產業領先國家或其他亞太地區中高所得國家，我國會展產業不論就質或量，都仍有極大改善空間，矧經濟部就會展相關預算之籌編與運用，仍集中在硬體設施整備或參展獎補助，而未提出整合性策略，從國家品牌形象、法規環境、機構安排、設備維運與產業服務等關鍵環結，全面強化我國會展產業體質。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會展產業發展策略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葉津鈴 陳明文 王惠美

147、主決議：

隨著近年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相關之產官學整合願景，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或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於 2006 年列為重點科研領域之「網宇實體系統」（cyber-physical system，CPS）等。然而經濟部及所屬對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或（big data）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SCADA），雖然亦分別擬定「智慧聯網產業推動計畫」、「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等個別方案，但缺乏從目標、政策工具到預算編列的跨部會整合性國家級規劃。爰請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相關政策進行整合，並於整合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葉津鈴 黃偉哲

148、

投審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核准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共 4 萬 1,089 件，金額 1,401.63 億美元，惟投審會所掌握之投資數據恐低於實際，主要為許多台商以第三地公司名義投資，未核實申報。為此，要求投審會加強主動稽查能力，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49、

經濟部 104 年度歲出「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1 礦產品應用開發」編列 274 萬 1 千元委託研究開發蛇紋石多元化工業原材料之應用。經查，經濟部礦物局乏科技與產業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力，為充分節約科研資源，減少研發資源之重複浪費，並加強科技研究計畫執

行與產業服務間之協調機動性，「礦產品應用開發計畫」宜整合在科技專案內，俾利發揮最大綜效，以達成支援大學研究及產業研發之功能。

提案人：陳怡潔 葉津鈴 廖國棟 丁守中 王惠美

150、主決議

有關多功能道路清潔車相關技術之開發，請經濟部就所屬法人研究機構進行深入的可行性評估（含產業化可行性研究），三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葉津鈴

150-1、

查技術處從 93 年開始推動軍品釋商計畫，透過科專計畫將中科院的國防科技技術移轉給民間，藉此帶動台灣軍民通用科技產業衍生技術加值，輔導廠商投入軍品研製，提創造國防與民生雙重經濟效益，但是軍品釋商的民間對象可以是外資嗎？可以是中資嗎？

如果軍品釋商對象可以是中資企業，那不就等於把國防科技的技術全部移轉送給中國嗎？如果科專計畫連軍品釋商對象是股權結構都無法掌握，那根本就是把台灣的國防科技公然暴露在大庭廣眾下，等中國來自由取用。

爰提案要求：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經濟部所涉軍品釋商計畫，其釋商對象不得為僑外資、中資，以維國家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葉津鈴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沒有協商對象啦！國民黨委員都沒來，協商什麼？和誰協商？

主席：你如果說刪，就刪啊！

陳委員明文：主席，要和誰協商？沒有協商對象。就照我們的提案……

葉委員津鈴：（在席位上）有啦！我在這裡。

主席：對呀！

陳委員明文：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啊！我們的提案都是一致的啊！

主席：我們就看你的意見啊！

陳委員明文：照我們的原提案通過就好啦！

主席：所以可以進行啊！

陳委員明文：都沒有協商對象，要協商什麼？就讓提案通過就好啦！各位沒有意見，就讓提案通過啦！

主席：不行，我不能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能這樣做？沒有協商對象，我們就直接通過提案就好啦！

主席：就照陳明文委員講的，我們現在繼續休息好啦！

陳委員明文：對呀！沒有協商對象，怎麼協商？不然，就照我們的提案通過，好不好？

主席：好啦！趕快去找人，現在休息。

陳委員明文：不要找人啦！你是不是國民黨派來的？

主席：你是哪壺不開提哪壺。委員到了嗎？開玩笑歸開玩笑，現在開始協商。

黃委員，不要害我，拜託，不要姍姍來遲，現在是非常時期，開始協商。

陳委員明文：沒有協商對象，還要協商？

主席：你又要走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人，你硬要等。沒有對象，怎麼協商？就照我們的提案通過。主席，照我們的提案通過。

主席：我有多尊重昭順姊，要等到她來，為了這樣，還被陳明文委員罵，實在是欲加之罪！

陳委員明文：部長……

主席：我一向秉公處理，所以稍後我一定會讓各位委員暢所欲言，該刪的，我們就刪；該保留的，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明文：主席，你打算審查到幾點？

主席：我們視情況而定。

陳委員明文：審查到 12 點。好不好？

主席：好的，今日審查預算到 12 點。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要到 12 點？

陳委員明文：沒有為什麼，時間就是到 12 點啊。

黃委員昭順：下午不用開會嗎？

主席：不用。因為大家都很忙，像你們這樣姍姍來遲，我覺得……

陳委員明文：好，趕快！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入經濟部的預算審查。首先針對歲入部分第 2 款第 1 目，請經濟部人員說明。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102 年度經濟部預算執行金額為 2,757 萬元；今（103）年度 1 月至 10 月預算執行金額為 1,798 萬元，審計部建議我們應覈實編列。

陳委員明文：你在談哪一案？第 1 案嗎？

主席：歲入部分，第 1 案有委員提案增列預算。

陳委員明文：今年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去年還編列 7,500 萬元罰鍰，為什麼會減少 2,000 多萬元？

在場人員：因為台商赴大陸投資環境愈來愈差，所以現今國人對大陸投資案件正逐漸減少。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是台商赴大陸投資案件？應該是中資來臺灣投資。

在場人員：這是台商去大陸投資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這是台商去大陸投資的部分嗎？

在場人員：對。

陳委員明文：自 101 年至 103 年投審會裁罰案件總計有 482 件。對不對？

在場人員：對，主要是審查台商赴大陸投資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其中有 456 件裁罰案件都是低於 5 萬元以下，其原因為何？

在場人員：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至於個人部分，我們希望他們能夠主動自首，所以我們才會從輕處分。

陳委員明文：換言之，你們裁罰案件的金額都太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作用。

在場人員：部裡會重新檢討裁罰的基準。

陳委員明文：這是指台商赴中國投資的部分嗎？

在場人員：對。

陳委員明文：至於中資違法到臺灣投資的部分呢？

在場人員：我們有處分了 12 件……

陳委員明文：相關罰鍰也會併在歲入裡面嗎？

在場人員：也會併在裡面。

陳委員明文：若有假投資、真移民的情況，你們要如何處理？

在場人員：只要是違規的投資，我們都會依照規定予以處分。

陳委員明文：去年我們審查預算時，還特別提及此事。請問今年你們處理違規投資的績效如何？今年不查了嗎？

在場人員：今年會查。

陳委員明文：有嗎？

主席：查得不夠澈底。

在場人員：我們在 9 月份完成清查作業。

主席：陳委員，我們都知道你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之所以希望增列預算，主要希望你們能夠加強查核。

針對黃委員提案建議增列 2,200 萬元，陳委員建議增列 1,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部長，有關違反公司法罰金、罰鍰部分，經濟部有沒有針對頂新公司展開調查？

杜部長紫軍：違反公司法？委員所指的是哪一部分？

陳委員明文：就是這個部分啊。

杜部長紫軍：因為這裡不是……

陳委員明文：預算書中載明違反公司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2,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40 萬元。有沒有？

杜部長紫軍：那是商業司的預算，而非投審會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但這是在預算書中載明歲入的第二部分，你有沒有看到？

杜部長紫軍：我知道。但是，委員提案是特別針對兩岸關係……

陳委員明文：我講的是第二部分，這與經濟部歲入有關。不是嗎？

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第 1 案。

陳委員明文：這是第 1 案，沒有錯啊。

杜部長紫軍：這是商業司的部分。

主席：現在討論第 1 案，請委員先看提案內容會比較清楚。

報告委員會，我們希望經濟部加強查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黃委員提案增列預算 2,200 多萬元。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本席建議增列 1,0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歲入部分嗎？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第 1 案增列預算 1,000 萬元。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至第 6 案併案審查。

請經濟部杜部長說明。

杜部長紫軍：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有關編列漢翔公司承租經濟部經管國有土地之租金是簽約至 105 年，當時行政院核定民營化計畫，在 105 年租約到期之前，是依照目前的合約執行；105 年以後再去調整租金，我們在 104 年仍然照舊的預算編列經費，必須等到租約到期才能增加。

主席：為何許多委員提議增列租金 2,500 多萬元？

在場人員：現今租金是以 3% 計算，如果依照委員的提案，租金要回復為 5%，這就需要依照 3,000 多萬元的租金調增 2,502 萬元。

杜部長紫軍：因為這是舊合約，目前舊合約尚未到期，到 105 年才會增加。

王委員惠美：但這是從國營變成私人的。

杜部長紫軍：因為當時這已經列為漢翔公司民營化的條件，所以租金部分已經是計算在成本裡面。

王委員惠美：這麼做不合理。

杜部長紫軍：如果當時把它調高，成本就會隨同變動，只是在計算成本是依照……

在場人員：這不是到民國 105 年嗎？

杜部長紫軍：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到幾年？

主席：第 6 案第 4 款第 1 目……

陳委員明文：我的提案是第 4 案。因為方才委員提議第 2 案至第 6 案併案，所以我們是不是第 2 案至第 6 案一併討論？

主席：對，第 2 案與第 6 案併案討論。

陳委員明文：本席能否主張我提出的第 4 案？

主席：可以。陳委員的提案就是與我增列一樣……

陳委員明文：對，我們希望經濟部針對漢翔公司的租金能夠回復 5% 的利率。因為漢翔公司在民營化之後，104 年租金收入應該增列 2,502 萬元。

主席：方才經濟部人員表示，囿於合約問題，如果租金回復為 5%……

陳委員明文：不是的，這沒有什麼合約問題，因為漢翔公司型態已經轉變……

杜部長紫軍：我們租約是訂定 3%。

陳委員明文：當初經濟部租給漢翔公司時，漢翔公司尚為國營機構，如今漢翔公司已經是民營機構，所以你們可以終止原有的租約。哪有可能公司經營型態都已經改變，你們卻仍然沿用過去的規定？

杜部長紫軍：這與當時計算民營化基準的問題有關。

陳委員明文：不可以這麼做。

杜部長紫軍：因為當時沒有法制……

陳委員明文：我們立法院有意見，你可以不顧立法院的決議，黃委員昭順提出漢翔不得民營化的決議，經過藍、綠委員……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要提本席的名字？

主席：要尊重黃委員昭順。

陳委員明文：本席印象很清楚就是你強烈主張的。

主席：本席尊重陳委員明文，現在很簡單的問題裡面，如果照行政院，我們委員的要求就是以 5% 收租金，增列 2,500 多萬的話，你們說有租約問題，對不對？漢翔敢告你們嗎？人家不敢告你們，就照委員的提案。

在場人員：委員說他會不會向經濟部提告，我們是不能百分之百確定，如果委員會有作出決定……

主席：第 2 案到第 6 案以陳委員明文所提的以 5% 增列 2,502 萬 8,000 元，這樣合理吧！

陳委員明文：其實不是我啦！包括陳委員怡潔也是一樣增列 2,500 萬，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對漢翔的部分，本席認為言之有理。

陳委員明文：黃昭順也要簽誰的名，是簽蘇震清，還是陳明文？

廖委員國棟：IPP 過去就是這樣，會不會 IPP 最後也告到公平會跟法院，現在你爭沒關係，到時候沒有達到會怎麼樣？最後沒有達成也沒關係。

在場人員：會有一些意見。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沒關係？如果沒關係就不要審查了。

主席：第 4 款第 1 目第 2 案到第 6 案的部分，跟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都是同樣的，經過委員大家一致同意，就照委員的提案通過提高 5% 的租金計算，增列 2,502 萬 8,000 元。

王委員惠美：我的呢？

陳委員明文：你連署就好了。

主席：共同提案還有黃委員昭順、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這樣更好可替國家多收錢，大家都同意。

第 2 案到第 6 案就照剛才講的通過。

第 7 案跟第 8 案併案處理。

杜部長紫軍：這是有關釋股案，第一，因為金額比較大；第二，因為涉及到歲入、歲出的平衡問題。

陳委員明文：沒有那回事啦！

杜部長紫軍：建議委員會是不是照往例送院會之前……

陳委員明文：沒有，農委會、台肥也是三折，部長應該很清楚，農委會跟台肥的釋股案也是三折，這是一樣的，部長不要殺雞取卵，中鋼還是金雞母，是不是？所以本席不知道你們為什麼要賣，你們釋股是為什麼？部長為什麼要釋中鋼的股，原因在哪裡？是你自己要賣，還是誰叫你賣的？

杜部長紫軍：這個是整個歲入、歲出平衡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是主計總處叫你們釋股的嗎？

杜部長紫軍：對。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主計總處，不是部長要賣，那是行政院要殺雞取卵。

黃委員昭順：主席，我對中鋼的釋股案，是非常有意見的。

陳委員明文：有什麼意見？意思是要賣，還是要買？

黃委員昭順：你對本席講話客氣一點，這樣比較有禮貌。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說話，是你在插話。

黃委員昭順：你講那麼久。

陳委員明文：是本席在講，你沒跟主席說讓你講可以嗎？

黃委員昭順：中鋼的釋股案，本席認為我們一直要把我們的金雞母這樣刪掉，本席是非常有意見的。

主席：部長不用堅持，因為委員之前說我們不應該把會生雞蛋的金雞母這樣刪掉，我們是要生雞蛋，不是要拉雞屎，所以比照農委會辦理全數刪除。

陳委員明文：出售中鋼案全數刪除。

主席：第 7 案釋股案全數刪除。

陳委員明文：召委英明。

主席：第 7 案、第 8 案兩案就照第 7 案提案全數刪除。

現在進行歲出通案的部分是第 9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有委辦費、獎補助費併案處理。

杜部長紫軍：因為這是整個經濟部及所屬委辦費部分……

主席：不好意思，部長，先打斷一下，剛才張委員嘉郡說第 9 案撤案，所以是處理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

杜部長紫軍：因為第 10 案是整個經濟部所有委辦費的整合，包括各個單位，所以建議委員就各單位的部分先來審查，最後，再看總體怎麼樣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樣好啦！部長剛才講的就是我們先保留第 10 案到第 13 案，好不好？

主席：全數保留是嗎？

陳委員明文：不是，他的意思是說先保留。

杜部長紫軍：只有第 10 案保留，這是總合的。

主席：第 10 案先保留。

黃委員昭順：剛才中鋼的案子，我們在這裡刪掉，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對。

黃委員昭順：刪掉的話，如果這裡沒有把收入跟支出都完全一樣的話……

陳委員明文：黃委員，你聽本席講，

黃委員昭順：本席先講完，本席只講一半。

陳委員明文：台肥也是三折。

黃委員昭順：你讓我講完嘛！

主席：本席知道，他是堅持要刪除。

黃委員昭順：去年我們在這裡刪，結果我們沒有把收入跟支出同時一起刪，結果到院會總結的時候，又恢復了一部分，你聽懂了嗎？

主席：那時候還有協商。

黃委員昭順：協商時常常一片混亂就過了，所以我們在此把收入刪掉了，支出一定要做刪掉。

主席：我們剛才第 7 案是歲入、歲出同步刪掉，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如果黃委員這樣講的話，既然歲入已經刪減 89 億了，本席建議部長、主計總處乾脆就回去重新調整，再送來好嗎？

杜部長紫軍：這是整個行政院의 平衡。

黃委員昭順：陳委員是怎麼樣？

陳委員明文：這有什麼不對？

黃委員昭順：這樣不對。

陳委員明文：歲入刪除，怎麼刪歲出嘛！我們要刪到 90 億喔！本席是說讓你回去自行調整，不是對你們最好嗎？是讓你回去自行調整，你們調整以後再送來，這樣有什麼不對？不要把你們亂刪，不是更好嗎？要不然，你們又說明不清楚，刪到你們的骨頭怎麼辦？歲入 89 億都刪了，要刪歲出 90 億，所以歲出、歲入不平衡，要怎麼樣審查這個預算？主席，我們就送回重編啦！

主席：不會啦！

廖委員國棟：送院會再處理。

陳委員明文：送回重編啦！要不然，本席要退席抗議喔！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先保留。

主席：不用保留，你聽本席講，就已經照第 7 案通過，就是刪除他們整個的釋股案 89 億，然後歲入、歲出會一起調整，簡單的講，黃委員昭順的意思，還有陳委員明文與所有委員一致的共識，就是不得釋股，這個原則一定確立，在整個不管是歲入或歲出，第 7 案已經提出了要刪除 89 億。

陳委員明文：報告主席，主計總處的意思是因為我們的總預算短絀，所以它必須釋股，去賣國營事業的股票，可是我們認為它沒有好好斟酌整個中華民國的總預算就送到立法院來，尤其像中鋼、台肥，這樣賣掉股票，等於殺雞取卵，我們反對。它總共要賣 645 億，而我們現在才刪 100 多億，包括中鋼 89 億和台肥 70 幾億，我們都刪掉了。現在不論農委會也好、經濟部也好，整個預算收支都沒有辦法平衡，我們要怎麼審？要不我們今天就是把它刪掉 90 億，而且請他們先

口頭告訴我們要刪哪個部分的 90 億。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預算平衡是整個行政院預算平衡，不是各部會自行平衡，因此，在經濟部歲入的部分刪除的話……

陳委員明文：請部長和主計單位把預算書拿出來，我問你，經濟部現在的歲出和歲入有沒有平衡？

在場人員：經濟部本身就不會平衡……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的歲入是多少？歲出是多少？

在場人員：我們的歲入只有 171 億，歲出是 500 多億，所以我們本來就不可能平衡。事實上，全中華民國大概只有財政部是歲入會大於歲出，其他都是歲出大於歲入。

主席：講得很清楚了。部長，其實我們所有委員針對歲入部分，一致的看法是，中鋼部分經濟部不得釋股，這點我們已經確立，所以未來協商時，要請黃委員你們特別出席。

陳委員明文：好，那中鋼的 89 億要刪除就對了？

黃委員昭順：……

主席：所以我講的就是……

黃委員昭順：上次不是我們的問題耶！

主席：所以這次我當召委，我一定陪你出席，如果中鋼堅持要釋股，那乾脆都不要做委員了！

黃委員昭順：誰不要做？是我不要做？還是你不要做？

主席：你們啊！因為你們無法堅持啊！

黃委員昭順：不好意思，去年就是我堅持的耶！我剛才在向葉津鈴委員抗議，去年從頭到尾我最堅持，結果是誰去亂的？林淑芬耶！她是民進黨的委員，不是本黨的委員耶！你怎麼能詛咒讓我們死？

主席：沒有啦！我是開玩笑的！妳不做委員，我也會不捨。

第 9 案剛才已經撤案，所以問題已經解決，畢竟歲入和歲出本來就不會平衡。

現在處理第 10 案，請業務單位說明。

杜部長紫軍：第 10 案及第 12 案都是屬於經濟部整體性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這兩案保留。

陳委員明文：第 13 案也是吧？

杜部長紫軍：不是，第 13 案是商業司的分支計畫。

主席：第 10 案及第 12 案先保留。第 11 案及第 13 案可以併案嗎？

在場人員：不一樣。

主席：那我們先處理第 11 案。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有關本案，因為現在我們的零售業已經不是傳統的「柑仔店」，都必須要科技導入，所以我們透過這個計畫協助廠商做很多科技的應用，以提升其競爭力；除此之外，在國際化這部分，現在很多國外的店都因為我們積極的促成，所以都有到台灣來進行投資，像瑞典的 HAM 公司也將在明年上半年在台北信義區展店，因此，我們希望委員支持，不要刪減任何預算，也不要予以凍結。

主席：陳怡潔委員提案說要刪 1,000 萬，然後凍結 2,000 萬……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商業部分……

陳委員怡潔：你們的計畫有哪些？

在場人員：主要就是有關科技業務的提升、技術的提升……

王委員惠美：你們有什麼計畫？

葉委員津鈴：這些都是大財團的啊！

在場人員：沒有，這些都是……

陳委員怡潔：計畫的內容是什麼？

王委員惠美：你們總有一個計畫方向吧？

在場人員：我們首先會針對國際商業發展的趨勢做一個研究和了解，譬如一些東南亞市場趨勢的研究，另外，有關……

陳委員怡潔：國際市場最主要 focus 在哪裡？

在場人員：好比針對馬來西亞、印尼等新興市場的服飾產業去進行了解，因為現在對於這些國家的很多產品，或許我們可以去導入或者……

陳委員怡潔：那有沒有詳細評估有哪些大的公司或產業？最主要推動的是哪些？這些評估報告都要讓我們了解啊！不是說列在裡面的計畫，就應該要讓你們過啊！

在場人員：是。透過這個計畫，現在像東京著衣、媽媽餵等兩家業者，產品都已銷售到印尼跟馬來西亞。另外，剛才委員關切哪些……

陳委員怡潔：那到底是申請多少？績效是什麼？這些我們都要知道啊！

在場人員：我們可以另外再向委員……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計畫書受限於格式的規定……

陳委員怡潔：大方向我們一定要知道嘛！

杜部長紫軍：有關細部執行的部分，是否可以到委員辦公室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請簡單說明一下，你們所謂商業服務業科技化的計畫，內容是什麼？為什麼業務費 3,000 多萬，結果委辦費也是 3,000 多萬？加上獎補助費 5,000 多萬，等於 8,000 多萬。這些錢你們都花出去了，請告訴我們到底是怎麼花的？你先講一下這個計畫是什麼？

陳委員怡潔：委外的內容是什麼？什麼廠商？

杜部長紫軍：我請主辦單位簡單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委外的部分，就是剛才司長向各位委員報告的科技化與國際化的計畫，這個計畫裡面主要推動的是像這些零售店必須要有科技化的能量，繼而運用科技的方式……

陳委員怡潔：你講的這些是定義說明，我們要知道是哪些產業、內容是什麼？

在場人員：是，我們還是針對我們商業司業管的商業服務業，包括批發、零售、餐飲及相關的物流商業；至於詳細的輔導對象……

陳委員怡潔：你們現在講的都是定義的內容，我們委員在審查預算，聽這些幹什麼？在審查預算之前，你們本來就應該把這些計畫都詳細說明清楚嘛！

在場人員：是，在我們科技化輔導的廠商裡面有……

陳委員明文：司長，陳委員剛才提到的問題，是你的業務沒有錯吧？

在場人員：是，是我的業務。

陳委員明文：預算有 8,000 多萬耶！可是司長對於這個業務內容好像都不是很了解耶！部長，這是很離譜的事情啊！

陳委員怡潔：對啊！你們司長……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要審預算，司長對於自己司裡面 8,000 多萬的業務竟然都不知道！

在場人員：我跟委員報告哪些業別……

陳委員明文：所謂科技化的能量是什麼意思？這麼抽象的名詞！你要委辦，結果陳委員剛才問你委辦對象是誰？你也講不出來；補助的對象是誰？你也講不出來；這個計畫的目的是什麼？你也講不出來！這樣我們怎麼審查預算？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每個計畫都有計畫書，只是因為計畫項目太多……

陳委員明文：那你要講啊！你總是要說服我們嘛！況且這個已經成為提案了，我們問你，竟然答不出來，這不離譜嗎？這些提案不是臨時提出的，可是現在陳委員問你，你卻一問三不知，還要叫科長來答復……

在場人員：報告委員，這個計畫在……

陳委員明文：部長，這是什麼司長？

陳委員怡潔：委員在問你的時候，要等委員的問題問完嘛！

在場人員：是。

陳委員明文：你完全不了解嘛！這個提案不是我提的，我就坐在旁邊聽，你根本完全不知道嘛！連這個計畫目的是什麼，你都講不出來！那我問你，科技化能量是什麼？什麼叫科技化能量？

在場人員：就商業司的部分來說，我們現在利用新興的一些科技技術，例如 O2O 虛實整合，還有一些新的展示技術，來協助業者進行導入；導入之後，業者再針對消費者需求作一結合，這樣就能實際了解……

陳委員怡潔：你的回答就像在背書一樣！你們說有補助東京著衣，但東京著衣開假發票，難道你們不知道嗎？居然還補助東京著衣？官方自己帶頭做違法的事，也難怪會補助了！

杜部長紫軍：我們只協助東京著衣做科技導入，如果他們在經營上有稅務問題……

陳委員怡潔：這個企業本身的企業責任與企業道德都有問題，你們還補助？

杜部長紫軍：這兩件事是獨立的……

陳委員怡潔：司長，你認真一點！這件事一點都不好笑，你還笑得出來？部長，你糾正一下司長的態度，我們在討論事情，結果他笑成那樣？補助一間開假發票的公司，而你們居然認為自己沒有錯？

杜部長紫軍：如果這間公司在稅務方面有問題，國稅局一定會處理。

陳委員怡潔：部長，這是一間有問題的公司，你還要補助？這是原則。

杜部長紫軍：這有事先事後問題，他們的問題是在計畫之後才發生的……

陳委員怡潔：部長，司長似乎對他的態度引以為傲！

黃委員偉哲：部長，平常這種事一碼歸一碼，你這樣說我們也是可以理解的，但現在不同，否則我們對頂新的事也不會……

杜部長紫軍：如果我們先前知道了，就不會……

黃委員偉哲：對於這些委辦費的補助或獎勵，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設置補助標準與條件，例如不能違法之類的，如此才可以列入候選補助名單，同時業者必須簽切結，一旦違法，補助就必須追回。

陳委員怡潔：他們現在已經違法了，所以你們打算怎麼處理？

杜部長紫軍：一旦有問題就會停止補助，而且事前我們會對業者進行調查，以確認其勞工安全、衛生或環保、稅務等各方面有無問題，如果有問題，我們就不會補助！

陳委員怡潔：就算要頒獎給好學生，但好學生也有條件限制！

杜部長紫軍：我們同意委員的講法，但這件事確實有前後順序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要問一下司長，因為他剛才講的我真的聽不懂！我想知道商業服務業到底指什麼？

在場人員：批發、物流、零售、餐飲……

陳委員明文：所以是這些商業服務業的科技化計畫？這樣講不就清楚了，先說商業服務是什麼，再告訴我們是批發、物流等的科技化計畫，這樣我們才會懂啊！你繼續講。

在場人員：謝謝委員。商業服務業就是指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等，目前商業服務業占我國整體服務業……

陳委員明文：科技化是什麼？

在場人員：以科技的方式來協助業者導入科技化……

陳委員明文：這個計畫的目的是什麼？

在場人員：最主要目的是：一，瞭解消費者需求；二，因瞭解消費者需求，而使得商業服務業的營收利用科技化……

陳委員明文：這個計畫施行多久了？

在場人員：迄今是第三年。

陳委員明文：效益如何？過去兩年的效益如何？

在場人員：在拓展國際部分，有一些廠商已經到國外去銷售……

陳委員明文：你們協助哪些廠商到國外做銷售？能否具體說明一下？東京著衣？

在場人員：還有一家是媽媽餵，這是一家生產孕婦相關產品的公司，業者已經將產品拓銷到印尼，因為東南亞華人很多，所以我們下一個鎖定的市場是馬來西亞。至於科技化輔導方面，如台中的歐盛達，是一家自行車零售店，再如麗嬰房，都是我們輔導的業者。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輔導？補助嗎？

在場人員：通常由執行單位先針對業者的需求進行瞭解，以明白業者到底需要何種科技上的協助，如有些希望能建置 APP，因為有了 APP 後，消費者除了可以找到店家位置外……

陳委員明文：APP 是商業司做給他們嗎？

在場人員：我們幫忙業者建置……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五千多萬的委外就花在這上面？

在場人員：這只是其中一種項目。有些業者店的規模比較大，需要在店內設置定位系統，只要消費者進入店內，可以用手機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講的是國內銷售？

在場人員：對，屬於科技化部分。

陳委員明文：你說有輔導業者往國外發展，至於 APP 則與國內銷售有關，換言之，科技化並不代表一定在國內或國外，是不是？你們所謂的科技化到底分幾類？

王委員惠美：主席，也讓我講一下好嗎？

陳委員明文：總是得瞭解預算項目，不是嗎？批發、零售、物流、餐飲等這些業者到底有幾家？可以列表給我們參考嗎？像批發到底有幾家？零售幾家？物流幾家？

王委員惠美：主席，讓我講一下好嗎？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講的有超過預算審查範圍嗎？

主席：沒有，真的沒有！

陳委員明文：我們認真審查預算有錯嗎？

主席：陳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你們聽到了吧？陳委員，再給你 30 秒。

陳委員明文：怎麼用秒來計算？審查預算怎麼可以……

主席：沒關係，你講。

陳委員明文：王委員，你要先講還是我先講？

王委員惠美：就讓你講到高興。

陳委員明文：我光看預算就難過了怎麼會高興？再說，我們一定要知道錢花到哪裡去！委辦費有三千多萬，我現在想知道的是，這些委辦費是為委辦而委辦，或者真是業者所需要的？

在場人員：任何計畫的擬定，我們事前都會徵詢業者需求，並透過相關公協會或廠商來進行訪談，同時也會請專家學者給意見，所以我們委辦的內容一定都針對業者需求而定。

陳委員明文：如何針對業者需求？挑特定對象嗎？

在場人員：有一定的遴選標準……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不是選定特定對象來委辦？

在場人員：我們請審查委員篩選。

陳委員明文：所以要說有篩選、有審查啊！有審查機制嗎？

主席：一定有審查機制。

在場人員：有。

陳委員明文：所以要講清楚啊！否則光講特定對象，我會認為你們就是在挑對象，這樣會很奇怪！

主席：絕對不容許有特定對象。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惠美：第一，我期待你們能讓大環境改變，而不是只針對特定廠商來做輔導，這樣是不對的！你們不斷提到業者需求，究竟是哪些業者？我認為一定是特定業者你們才會接觸得到，不是嗎？也就是透過商會或其他管道來找到所謂的相關需求。我認為你們該做的是大方向的政策，

而不是針對特定對象。第二，你們說要輔導業者進軍馬來西亞，但我認為你們應該為業者營造環境，而不是讓他們去哪裡發展。既然花了那麼多錢，就請把重點抓住！第三，你們所 focus 的東西太小了，這樣不對！你們應該創造環境，而不是針對哪一家或哪個行業來處理。

杜部長紫軍：謝謝王委員。對於台灣服務業的發展，我們基本上已經有大方向，那就是科技化的導入與國際化的推廣，這是未來我們服務業的大方向。在此政策之下，我們推行相關計畫，至於計畫的形成過程，是不會找特定廠商，一定是透過公協會來做共同性的東西。至於特定廠商，則是最後進行輔導時，由甄選程序選出來的，因為參加的廠商必須付錢，並不是只有受，他們自己也要拿錢出來，才需要甄選程序。

陳委員明文：對於計畫內容，我沒有意見，也同意要讓商業服務科技化、國際化，問題在於執行。這個計畫已經執行兩年了，是不是可以先告訴我們到底委辦的是哪幾家？獎補助對象又是哪些？

主席：光這兩年的啦！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提供給我們，這樣才能知道你們有什麼成效，好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這是通案處理，有關於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的部分是第 9 案至第 13 案，本席認為應該要併案處理，如果從細目調整的話，我們會花費許多時間。

第 9 案至第 13 案併案處理，有多位委員的提案，也包括本席的提案，其中的委辦費為 9 億 4,484 萬 4 千元，遵循各位委員的意見，針對所有的委辦費用，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全部都採用委辦，最令我們感到擔心的一點，誠如王惠美委員所言，就是怕有什麼特定對象或是有其他什麼狀況，總之，我們希望公部門能夠自我訓練，這樣才能卓越成長，但是，如果都讓你們做也是做不完，因此，整體而言……

陳委員明文：委辦必須要有機制。

主席：對，必須要有機制。

陳委員明文：我們只是要了解是否有這樣的機制而已！

主席：104 年的委辦費為 9 億 4 千多萬，整體而言，我們就採取通案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要刪多少、要保留多少、還是要凍結多少？

陳委員明文：總共 9 億多，陳怡潔委員提案要刪減 1 千萬，還要……

主席：不是啦！本席是提案刪減 6 千多萬，從第 10 案至第 13 案。

陳委員明文：你是要刪減 8 千多萬，怎麼變成 6 千多萬？

主席：前面還有一筆 6 千多萬啊！

陳委員明文：委辦費 6 千多萬，另外還有獎補助費的部分。

主席：本席提案刪減委辦費 6 千多萬、刪減獎補助費 8 千多萬，總共是 1 億多。

陳委員明文：好啦！好啦！

主席：簡單的講，總共 9 億多，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怡潔：以委辦費及獎補助費而言，其中委辦費就高達九成，說真的，你們商業司到底是不是一個委辦單位，這個問題你們要自己去思考。另外，剛才還提到了商家定位的部分，從你們的

說明看來，補助的好像都是我們有聽過的廠商，但是，本席認為，所謂的獎補助應該是用來支持一些質量很好但還不是那麼有名的廠商，因此，未來該如何規劃？譬如應該要補助誰？應該要怎麼做？本席認為應該在比例上做調整，否則，你們就是一直在補助大廠商，而這些大廠商就是一直茁壯起來，感覺上像做嬰兒用品的麗嬰房、媽媽餵就是很大的廠商，甚至在大陸也已經上市，我們再去補助它，有什麼道理呢？你們應該要將這些費用拿去補助中小企業，才能真正達到實質的補助效果。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去做調整，更何況委辦費用達到九成，實在是太高了！

在場人員：第一，剛才之所以提出那些大廠的名稱，其實是因為這些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廠商。

陳委員怡潔：比重也是要做調整，本席知道你們在比重上還是會有一定的差距。

在場人員：實際上，司裡面也輔導相當多小規模的中小企業。

陳委員怡潔：整個委辦的比例上、預算配置上，還是要重新調整、還是要著重以中小企業為主。

在場人員：我們之後會再做整理，並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做個主決議，好嗎？

廖委員國棟：主席，本席認為陳委員講的非常非常有道理，我們深感佩服！

陳委員怡潔：謝謝廖委員。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現在只是要你們做一個調整，只要你們提出在比例上要如何調整，我們就會同意了。

杜部長紫軍：陳委員，我們回去後會把詳細的計畫提供給你，並且按照你的想法，針對中小企業或將來有發展前景的產業給予協助。

廖委員國棟：本席建議不要刪減，只要他們稍微調整一下政策就好。

陳委員怡潔：9 億多還是要刪啦！

廖委員國棟：還是要刪？

陳委員怡潔：對，不能不刪，還是要刪啦！不能因為「但是」就不刪了！

廖委員國棟：你要刪多少？不要刪啦！

陳委員明文：所謂的商業服務業，你們到底有沒有橫向聯繫？你們有沒有跟中小企業處或經濟部自己的地方特色產業合作？如果有的話，請你們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針對委辦的部分有 9 億 4,484 萬 4 千元，既然大家希望你們能做得更好，我們就不予凍結，只要刪減 2 千萬，可以嗎？

陳委員明文：什麼？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才刪減 2 千萬？

主席：不是，只有委辦費的部分，獎補助費的部分還未討論。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提案的 6 千多萬就直接降到 2 千萬？

主席：第 10 案的全部委辦費為 9 億 4,484 萬 4 千元，刪減 2 千萬元。

再來處理第 12 案，關於獎補助費的部分，總共是 14 億 1,230 萬 7 千元。

陳委員明文：刪 8 千萬。

主席：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在場人員：光是離島電費的補助，我們經濟部就已經補貼了 10 億多。

主席：光是離島電費就補助了 10 億多？

杜部長紫軍：根據離島條例，離島的電費是比照本島的費用，所以中間的差額是由經濟部補貼預算，而且蘭嶼地區民生用電是不收費的，這也是由經濟部負責。

陳委員明文：離島的電費不是由國發基金負責嗎？

杜部長紫軍：沒有，它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

主席：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由經濟部補貼。也就是說，基本上，14 億 1,230 萬的獎補助費就有 10 億多用來補貼電費，剩下還不到 4 億可以使用？

杜部長紫軍：對。

陳委員明文：那就刪 5 千萬啦！

主席：要刪多少？

陳委員明文：5 千萬。

主席：總共才 3 億多，比委辦費還多，你還要刪 5 千萬，本席認為刪 1 千萬即可。

陳委員明文：2 千萬啦！

杜部長紫軍：光是離島的電費就已經補助了 10 億 7 千萬。

陳委員明文：本席知道，但是，坦白講，你們這項補助確實是有問題，錢越多，你們就越會亂花。

如果少一點，你們就會把這些錢補貼給應該補助的對象，這樣在經費上也會比較具有效益。

黃委員偉哲：我們對於離島也是相當重視，並沒有任何偏見，但是，離島的補助費年年升高、他們的用電年年增多，更何況像金門本身的財務狀況那麼好，你們還要給予補助，豈不是瘦媽媽去補胖小孩？

杜部長紫軍：我們也一直推動離島要節約用電，但是，因為這是離島建設條例的法定規定必須編列的補助，這是屬於法定的部分，所以有 10 億 7 千萬都是用來補助離島電費。

陳委員明文：這個部分我們無法在此爭論，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在獎補助費 14 億項下要刪減 2 千萬。

杜部長紫軍：但是，其中有 10 億 7 千萬是不能動的。

陳委員明文：其實，在決算上就沒有花到 10 億 7 千萬，不會花那麼多啦！

杜部長紫軍：不是，10 億 7 千萬是我們編列不足的部分，所以是一筆就出去了。

陳委員明文：每年只要節約用電就不會花那麼多，本席告訴你，不會就是不會！台電是你們經濟部管轄的單位，你們應該再清楚不過了！本席還是認為要在 14 億項下刪減 2 千萬，不是在 14 億扣掉 10 億剩下的 3 億項下刪減 2 千萬。

杜部長紫軍：但是，10 億 7 千萬是不能動的。

陳委員明文：總之，本席認為應該在 14 億項下刪減 2 千萬。

主席：說真的，本席並不是要替經濟部講話，你不要又說本席是經濟部派來的……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再心軟了！我們一定要嚴格把關，14 億只刪 2 千萬，還要手軟嗎？

主席：在整個項下是 14 億多，沒錯，但是確實……

陳委員明文：14 億多耶！

主席：但是，對於離島的補助確實也高達 10 億 7 千萬，扣除之後僅剩 2 億多而已。

陳委員明文：沒有那麼多啦！這樣根本是在欺騙外行人！你們去年的決算是多少？不可能那麼多嘛！亂講！沒有那麼多啦！就是要刪 2 千萬啦！

主席：既然陳委員如此堅持，而且也不會有多大的困難，獎補助費的部分就刪減 2 千萬。黃委員你要發言嗎？

陳委員明文：8 千多萬只刪減 2 千萬，還要叫誰講話？

主席：有道理，刪減 2 千萬應該不會對你們造成困難，你們只要這邊省一點那邊省一點即可，最主要要是我們怕你們亂花錢，所以要節省啦！

陳委員明文：節儉一點，政府的錢都被你們花光了！

黃委員昭順：節儉當然是應該的，但是，本席認為是否能改成凍結的方式？

主席：只剩沒幾億了，還要凍結？

陳委員明文：不能凍結，這樣做不好。

黃委員昭順：不然，你們刪減 2 千萬又好在哪裡？

主席：凍結比直接刪減預算還痛，如果本席都不安排的話，他們就沒有機會解凍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刪減 2 千萬……

主席：不會有問題啦！

黃委員昭順：部長，如果刪減 2 千萬之後，對你們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這一條沒刪的話，後面還會刪得更多！

杜部長紫軍：大部分都是離島補助，剩下的只有 3 億多，如果委員是希望我們節約的話，我建議能否只刪 1 千萬，我們會努力做到節約。因為刪 2 千萬在比例上真的太高了。

黃委員昭順：刪 2 千萬的比例太高，尤其是刪到離島補助費，這樣沒意思啦！

陳委員明文：本席建議在 14 億項下刪減 3 千萬好了！

杜部長紫軍：14 億是名目的，真正能用的有 10 億 7 千萬是……

陳委員明文：本席正式提案，刪減 3 千萬。

主席：其實大家都是希望經濟部能好好做事，不要隨便亂補助，導致有圖利之嫌，這是最主要的用意。我們就刪減 1 千萬，陳委員，拜託一下啦！

陳委員明文：本席反對！

主席：拜託一下啦！

陳委員明文：本席反對！2 千萬！

主席：不然就依黃偉哲委員所說的，刪減 1 千 5 百萬？

陳委員明文：好。

黃委員昭順：本席反對！不行、不行！

主席：既然你反對，不然就刪減 1 千 1 百萬？

黃委員昭順：黃偉哲委員根本就沒講話，你還在那邊……

陳委員明文：不然就保留。蘇震清委員原本的提案是 8 千多萬，怎麼突然間就變成 1 千萬呢？對蘇震清委員而言，完全無法交代嘛！

黃委員昭順：蘇委員剛才都已經同意刪減 1 千萬了，你還在這邊講東講西！

陳委員明文：你堅持這樣的主張，請問他是你的誰啊？總之，本席就是主張刪減 2 千萬。

主席：大家也都是好意，不然就以 1 千 5 百萬處理？

黃委員昭順：本席反對！

主席：你越反對，恐怕刪減的數目會越多喔！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本席只要堅持，最後頂多是保留而已！

主席：那就只好保留了。

黃委員昭順：好。

陳委員明文：不用保留，到此為止。大家先講好，究竟是要刪 2 千萬、1 千 5 百萬或 1 千萬？大家現在就講好，不必保留。

主席：其實這麼大的數目，也不差那 5 百萬啦！

陳委員明文：本席可是退一步了！

主席：其實大家的初衷都是為了政府好，希望能夠撙節支出，讓這些項目的經費能夠用在刀口上，因此，這個案子就以刪減 1 千 5 百萬處理。

黃委員昭順：本席反對！

陳委員明文：本席也反對！

黃委員昭順：剛才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我們就……

黃委員昭順：總不能就你一個人拿著麥克風，而我們全部的人都不能講話，怎麼這樣呢？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不是在講話嗎？不然，現在你是在做什麼？難道是在講夢話？

黃委員昭順：因為本席反對主席宣布的結論。

陳委員明文：你不是在講話嗎？你反對、本席也反對啊！

黃委員昭順：你拿著一支麥克風，把持所有的委員會！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協商，不是正式會議。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部長已經講過，在離島的部分已經做了一定程度的成績，更何況今天沒有任何一位離島的委員在座，而我們卻在這裡刪離島的預算，本席對此有意見！不然，請部長再做說明。

主席：本席再說一次，獎補助費總共是 14 億 1,230 萬 7 千元，對於離島的電費補助就要 10 億 7 千萬，扣除之後，剩下不到 3 億多的獎補助費，所以我們並沒有刪減到離島補助的任何一毛錢。事實上，我們是針對剩下 3 億多的預算，希望這些錢能用在刀口上，所以本席原本是提案刪減 8 千萬，但是，因為了解經濟部的用心，於是陳委員就提案刪減 2 千萬……

黃委員昭順：太多了。

主席：對，所以我們在 2 千萬與 1 千萬之間找一個折衷點，那就是 1 千 5 百萬。說真的，再多刪 5

百萬對你們也沒多大影響，只要節省一點就過了！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就以 1 千 5 百萬處理。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不要因為一位委員在此發言，大家就都要按照他的意見處理，本席對這樣的作法非常有意見！

主席：你不要這樣講！

黃委員昭順：從早上開始，他就拿著一支麥克風在這裡搗亂，這樣實在是沒有道理！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的說法就有針對性了！本席現在是在審查預算，你講的是什麼話！莫名其妙！

黃委員昭順：你拿著麥克風在那裏搗亂，才是莫名其妙！誰怕誰啊！

陳委員明文：蘇震清委員原本的提案是 8 千萬，後來經過解釋之後，我們才降為 2 千萬，你現在講的是什麼話！亂扣帽子！

黃委員昭順：蘇震清委員已經講了……

陳委員明文：護航！

黃委員昭順：誰護航？

陳委員明文：亂來！

黃委員昭順：你亂來！你鴨霸！

陳委員明文：亂護航！

黃委員昭順：鴨霸！哪有這麼鴨霸的人！

陳委員明文：主席都已經折衷為 1 千 5 百萬，你還是說不行？

黃委員昭順：拿著一支麥克風，罵了一個早上！

陳委員明文：什麼叫罵了一個早上？11 點才開始開會，什麼叫一個早上？亂講！

黃委員昭順：只有你一個人拿著麥克風，其他所有委員都沒有麥克風……

陳委員明文：鴨霸什麼？你講的是什麼話！

黃委員昭順：全部的人裡面最鴨霸的就是你！

陳委員明文：就是你！主席都已經折衷為 1 千 5 百萬，你還是說不行，就是你！不肯妥協的就是你！講什麼話！

黃委員昭順：對，本席就是不要妥協！

陳委員明文：既然你不妥協，那麼我們就恢復原本的提案，刪減 8 千萬！

主席：本席主持預算協商時都會儘量讓委員暢所欲言，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想法，畢竟這都還是協商嘛！編列了預算之後，政府就必須執行，但，無論是刪減、凍結或保留都是屬於委員的權利，我們希望大家在能和諧的氣氛下處理。現在距離本席宣布的 12 點結束只剩下 2 分鐘半，所以這個案子就讓它通過，其實也是為了大家好，真的不差那 5 百萬啦！大家不要再生氣了，兩位大委員！

黃委員昭順：主席，剛才你也是宣布刪減 1 千萬……

主席：沒有，本席還未宣布。

黃委員昭順：剛才你自己也宣布是 1 千萬，怎麼宣布之後的立場又不一樣？

主席：本席沒有宣布，我是說……

黃委員昭順：有，你說完之後還徵求大家的意見，後來黃偉哲委員好像是提議 1 千 2 百萬或是 1 千 5 百萬……

主席：1 千 5 百萬。

黃委員昭順：其實這種審查……

主席：黃委員，失禮啦！老大姐！

黃委員昭順：本席不是老大姊，誰是老大姊？

主席：我們的黃昭順小姐！

黃委員昭順：誰是老大姊？這麼年輕，怎麼會是老大姊？

主席：對不起！總之，我們還是希望公部門一定要把錢花在刀口上，大家爭論過就算了，還是要保持一個和諧的氣氛！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就刪減 1 千 5 百萬。

今天我們審查預算就到此告一段落。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一、第 1 案罰款及賠償收入—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增列 1,000 萬元。二、第 2 至 6 案併案，漢翔公司之租金收入增列 2,502 萬 8,000 元。三、第 7、8 案併案，照第 7 案通過。四、第 9 案撤案。五、第 10 至 13 案併案，另有一項主決議。針對經濟部商業司大部分業務採取委外或獎補助方式辦理，為避免委外或補助予特定對象，爰要求自 104 年度起應以中小企業為主，且分配比例應超過 50%，以真正扶植國內產業。提案人：葉委員津鈴、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蘇委員震清、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慶華。第 10 案之委辦費（不含科技專業）減列 2,000 萬元；第 12 案之獎補助費（不含科技專案）減列 1,500 萬元。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單位預算部分，歲入預算除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 7 項經濟部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歲出預算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經濟部單位預算委員提案第 14 案至第 151-1 案一併保留；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均一併保留，另擇期繼續審查。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黃委員偉哲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現在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對於各位委員過去給予本會的指導與支持，敬表感謝。

以下謹就上述基金 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預算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業務總收入 71 億 6,789 萬 5 千元，業務總支出 3 億 8,924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67 億 7,864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 245 億 5,030 萬 9 千元，減少 177 億 7,166 萬元，約 72.39%，主要係尚未處分轉投資台積電公司股權，事業投資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解繳國庫

103 年度預算賸餘繳庫 245 億元及折減基金繳庫 13 億元，合計繳庫數 258 億元，截至 9 月底止已暫繳 39 億元。

二、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各項投資：依國發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政策編列各項投資 92 億元，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10 億元、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5 億元、新能源產業 10 億元、生物科技產業 5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 4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12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3 億元及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億元，減少 8 億元、8%，主要係預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需求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一般貸款：編列 78 億元，包括振興傳統產業、輔導中小企業升級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等 9 項貸款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元，增加 11 億元，約 16.42%，主要係「因應貿易自由

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預算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279 億 6,1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 億 3,248 萬 2 千元，增加 28 億 2,943 萬 5 千元，約 11.26%，主要係處分轉投資台積電公司股權收入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編列 10 億 3,37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8,217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5,161 萬 5 千元，約 77.57%，主要係貸款金額增加，手續費隨同增加及增編捐助通過創業天使計畫之受輔導企業輔導資金所致。

3. 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69 億 2,81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5 億 5,030 萬 9 千元，增加 23 億 7,782 萬元，約 9.69%，主要係處分股權收入增加所致。

(二)解繳國庫

104 年度預計賸餘 269 億 2,812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030 萬 9 千元，合計賸餘 269 億 7,843 萬 8 千元，預計解繳國庫 269 億 5,224 萬 7 千元，另加計折減基金繳庫 9 億元，本基金 104 年度預算總計編列繳庫數 278 億 5,224 萬 7 千元。

貳、離島建設基金

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基金來源 1,965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3 億 9,674 萬 7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短絀 3 億 7,708 萬 8 千元，移用基金餘額支應。

二、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一)補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1 億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編列 7,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元，減少 2 億 2,500 萬元，係依離島地區融資需求估計數編列。

三、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5,920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68 萬 5 千元，減少 1,548 萬 4 千元，約 20.73%，係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1 億 7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82 萬 7 千元，減少 10 萬 5 千元，約 0.01%。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0 億 4,152 萬 1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10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基金來源 12 億 5,000 萬元，基金用途 6,965 萬 2 千元，來源用途相抵後，賸餘 11 億 8,034 萬 8 千元。

二、104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4,794 萬元，減少 5 億 2,636 萬元，約 34%，主要係預計補助經費需求減少所致。

三、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編列 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170 萬元，減少 22 億 170 萬元，約 88.01%，係國庫撥款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編列 10 億 2,3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億 6,613 萬 1 千元，減少 20 億 4,298 萬 1 千元，約 66.63%，主要係補助經費減少及未編列投資計畫經費所致。

(三)來源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7 億 2,315 萬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肆、結語

本會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協助產業發展，致力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並積極推動離島、花東地區之開發建設，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詢答。每位發言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11 時 30 分左右處理委員提案。

首先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議程是審查國發會經管之特種基金，但本席非常關心幾個比較大的問題，在全球經商環境方面，台灣的排名下降，雖然國發會要推出四大改革，但是台灣製造品牌—made in Taiwan 的形象降得更多，黑心油、黑心食物、摻假、販賣過期食品等醜聞爆發後，台灣已由美食王國變成美食亡國，外銷、內銷都大幅減少，減少數字遠遠超過經濟部原來的評估，很多跟這些事件無關的食品、原物料也被其他國家擋在海關之外，以加強查核等行政程序來增加我國的負擔，導致政府過去協助廠商開拓外銷市場的努力全部付諸流水，站在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立場，你要如何搶救台灣製造品牌的形象？有何治標、治本做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發生的諸多問題，部分由主管部會實際執行。

丁委員守中：你統籌管理這些主管部會的整體國家發展政策。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是管他們，但是我們有工具，管考處會針對這些部會執行相關……

丁委員守中：事情發生這麼久了，你們應該已經思考過這些問題，請問你們要如何挽救 made in Taiwan 的品牌製造形象？

管主任委員中閔：台灣的品牌形象發生這種情況，不是短期可以改變的，需要長期澈底改變，以食安為例，整個食安制度必須改善，而且需要長時期重新取得人民乃至國外的信任，這是長期的工程。國發會原本規劃推動國家品牌計畫，但因現在發生這麼多問題，整個產業必須從內部進行改變，否則我們推出的東西可能無法取得國外的信任。

丁委員守中：國家品牌形象會不會因這次的頂新事件受到嚴重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會受到重大衝擊。

丁委員守中：重大的衝擊？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丁委員守中：現在國家品牌形象受阻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丁委員守中：除了食品，其他方面呢？根據你們的估計，會對台灣的 GNP、GDP 造成多大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從主管部會——經濟部得到的數字大概是 120 億。

丁委員守中：據業界估計，已超過 200 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指的是實際、直接受到影響的損失，不包括連帶損失或遭到波及的損失。由於很多食品的消費會變成替代消費，勢必會因此而產生某些實際損失，例如某些品牌滯銷……

丁委員守中：問題已經發生這麼久了，相關部門應該嚴肅思考這個問題，此時不宜談應該如何等大原則問題，應該拿出具體的方法，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丁委員守中：鮭魚返鄉的頂新集團現在變成大白鯊，高額借貸、高財務風險、高槓桿操作，賺黑心錢，拿向政府借來的大量資金炒地皮、操控媒體、掌握電訊，而且兩岸部門都有門神，雖然事業版圖迅速擴張，卻搞金錢政治，金錢政治惡化、政商勾結、圖利財團，犧牲了國家形象及人民的利益，嚴重影響國家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請問國發會要如何制止、如何防弊？

管主任委員中閔：頂新集團發生問題的是食品業，他們採取不正當的做法。

丁委員守中：不只食品問題，他們還炒地皮、掌握電信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些可能要分開看，因為其他方面他們是按照商業行為走，如果其中有不合規定的地方，本來就可以阻止的。

丁委員守中：目前外界有各種沸沸揚揚的傳言，例如他們在兩岸都有門神，透過特權以少許資金控制資產高達 400 億的 101 大樓，如果不是我們在立法院強烈發聲，政府還不會採取更強勢的作為，請問我們應不應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深入調查頂新事件所顯露出來的金權政治、政商勾結、圖利財團、犧牲國家形象、人民利益的情形？我們應不應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確定委員所提特別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何，目前司法有什麼無法做到的地方嗎？

丁委員守中：目前政商勾結部分只聽到傳言，涉及比較高層的部分，你認為我們的監察院、法務部、檢察總長、特偵組是不是應該啟動？現在人民每天在電視上看到很多評論，但是政府的動作都慢半拍，站在國家發展、經濟發展、社會發展的角度，對兩岸都有門神、嚴重政商勾結的情形，是不是要啟動政府的相關機制進行調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據了解，目前很多政府部會已經開始行動，包括財政部對 101 經營權的態度，至於要不要成立所特別調查委員會，坦白講，我沒有判斷能力。

丁委員守中：頂新有門神、政商勾結情形的傳言已傳得沸沸揚揚，站在國家發展角度……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涉及不法，現有的司法、政風、調查系統本來就可以介入。

丁委員守中：問題是，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介入、都沒有啟動調查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他們有沒有啟動，我不知道，如果有不法情形，搞不好他們已經在查了，如果查的結果沒有……

丁委員守中：政商勾結、圖利財團這一塊……

管主任委員中閔：頂新在大陸是非常成功的企業，挾著在大陸的商譽來台灣，我相信他非常容易取得貸款，加上現在台灣的資金很多，金融界巴不得借錢給他們認為回收很穩定的企業，未必牽涉到勾結。

丁委員守中：現在媒體、社會上對金權政治、政商勾結、圖利財團、門神方面產生很多質疑，請問相關政府單位是不是應該進行調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我們的司法體系……

丁委員守中：也應該針對這方面進行調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但誠如我剛才說的，我沒有辦法判斷是不是已經嚴重到需要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丁委員守中：你沒有辦法判斷？難道你沒有每天看新聞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我們的司法體系還是有效的。

丁委員守中：是否應該在這方面啟動相關的調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啟動相關的調查，我當然贊成，如果有牽涉任何不法的話。

丁委員守中：監察院、法務部、檢察總長、特偵組都應該啟動調查。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贊成，如果他們覺得適當的話。

丁委員守中：現在有這麼多黑心商品、不良企業投機倒把，應該有揭弊者保護專法，上次質詢時，我就提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聽到了，也記得。

丁委員守中：在總統召開國安會議之前，我希望你能向總統反映，目前散見於各種法律的只有細微的獎金條款，應該要以專法的形式、以法律的位階就揭弊者的定義、違法事項、揭露的程序、調查的程序、揭弊者的保護與獎勵，訂定一套整體的法制。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會在適當時機跟總統反映。

丁委員守中：適當時機？中華民國什麼時候是適當時機？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總要見到總統才能講。

丁委員守中：在那次會議就應該建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丁委員守中：你們在那次會議談什麼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什麼會議？

丁委員守中：食安國安會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總統府沒有通知我去。

丁委員守中：那就糟糕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所以我才說要適當時機啊。

丁委員守中：國發會是國家發展、社會發展、經濟發展的主管機關，你竟然沒有去。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總統府召開會議時，如果他們沒有通知我，我甚至不知道有這個會議。

丁委員守中：沒有通知你，你覺得適不適當？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好評論總統府。

丁委員守中：那是你的職權所在，此事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社會發展、經濟發展、人心安定，你竟然都沒有參與？國發會是財經小內閣，食安問題跟跨部會業務有關，怎麼會沒有找你？我還以為你去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去。

丁委員守中：請你主動約見總統，並跟他反映，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可以請見，沒有辦法約見總統。

丁委員守中：你主動約，然後由他們安排，就是約見，請你跟總統談揭弊者保護專法，此外，本席認為保護人民、消費者、受害者，協助求償，是政府主要的職責，但到目前為止，政府都沒有提到如何協助受害人民、下游商家、消費大眾求償。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委員這點講得很對，行政院已成立食安辦公室，我相信食安辦公室應該在規劃這些事情。

丁委員守中：我不要那麼相信人家在辦什麼事情，你主管的業務關係國家發展、社會發展、經濟發展各項政策的考核與擬訂，這是你的業務，你不能相信人家，難怪宋省長說：現在的閣員都成了人形立牌，都不做事的。你相信每個部會都在做事？我們今天就是相信政府在做事，結果什麼事都沒做，這是政府最大的問題。你們的功能、職掌是國家發展政策綜合規劃、經濟政策綜合規劃、社會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這些都是你的業務，你不能只相信別人在做什麼事，而是自己要做事，政府要不要成立單一窗口，統一協助受害者、消費者、下游廠商求償，減少訴訟程序，應不應該？這是維持社會發展、安定……

管主任委員中閔：每個部會都有其主管業務，國發會不是什麼事都可以跳進去說三道四的。

丁委員守中：國發會的業務就是統管國家的政策，請看看你們自己的業務，不要把自己做小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統管規劃。

丁委員守中：這就是規劃啊！現在已發生這麼多問題，政府存在的目的是保護人民，可是人民跟我們反映他們主動下架也是受害者，在未來的求償過程中，政府有沒有考慮到如何建立一套機制？頂新公司說要拿出 30 億做為食安基金，對不起，請他先賠老百姓的損失，再捐這 30 億基金，應該這樣，對不對？國發會應該針對國家發展、社會發展面臨的瓶頸、各種新生事務、狀況提出新的改革方案，不能老是說：相信別的部會有在做，別的部會管這些事情。主委，我不希望你是人形立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從來不是。

丁委員守中：那你們就應該做出事情，主委曾在美國留學，我也在美國留學過，我們都曉得美國的保險制度很強，保險制度代表政府行使另外一種公權力，所有食品、商品要上架出售，都要有相關的安全、食安保險，而且是強制保險，保險公司怕理賠，查核工廠的食安問題比政府還嚴格，一旦出事，保險公司的稽查人員、調查人員就會去查核，而且是很大的一環，我們為何不推動相關的制度呢？我們應該推動這方面的制度啊！今天的社論提到，要杜絕不良企業，就要

推動相關保險制度，這也是你的職掌，食安會議既然已經提升到國安會議的層級，主管國家發展、社會發展、經濟發展的國發會主委沒有被邀請，你就要主動求見總統，跟總統報告我們的建議，半個月前我就跟你講了，結果你也不反映，我們在這裡為民喉舌，豈不是白講了，這樣就真的成了人形立牌。請你具體反映我們今天的建議，以國發會對全世界發展的了解，提出如何健全市場、如何杜絕不良企業、如何保障消費大眾的辦法。基層的聲音是，請你們成立單一的窗口，統一協助受害的下游攤商、廠家、消費大眾求償，請問政府應不應該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政府應該做。

丁委員守中：既然應該做，就要拿出動作來，但我們質詢了這麼久，都沒有看到政府提出具體動作。等一下（11 點）我會去拜會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跟她談揭弊者保護專法，成立統一協助受害下游攤商、民眾的求償窗口。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來我們的委員會，很少是這樣冷清的。這兩天我們看到的新聞，還有你剛才也講 MIT 已經垮了，如果要救回來該怎麼救呢？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在形象破壞以後，我們需要非常長的時間來重建信心，首先要先重建國內的信心，並將整個食安制度建立好，如果國內信心無法重建的話，我們就無從去談國際的信心。

黃委員昭順：總統府召開食安會議，主委不用去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總統府沒有通知我。

黃委員昭順：現在你在行政院是小牌的，這麼重大的事情為什麼會與你無關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沒有說跟我無關，而是沒有通知我。

黃委員昭順：那是總統不對，還是你不對，你在行政院院會也沒有講嘛！國發會還說要怎麼去管理，並表示要準備當跨部會的神秘客。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我們的管考作法有些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黃委員昭順：你們說要當神秘客，但食安辦在開會時並沒有通知國發會，還是你們對此事是袖手旁觀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每個單位要找誰開會，恐怕是要由那個單位去決定，而不是由我來決定。

黃委員昭順：國發會在食安辦是缺席的，到今天為止都是這樣嗎？主席，這就不對了，我覺得國家的制度有問題。

主席：又不是我召集的，怎麼會是不對呢？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作決議，國發會表示他們要扮演神秘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對很多事情的管考都會採取這種方式，就是可以實際去瞭解。

黃委員昭順：整個行政團隊，包括總統府及行政院都把你們當成隱形人了，也無視你們的存在，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情。你也沒有想到他們都會沒有通知你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我有一點意外。

黃委員昭順：你有沒有去抗議呢？你有沒有在行政院院會上表達你的意見呢？還是你在國發會的工作上做得不夠好，所以人家覺得你根本不需要去，或是你在立法院看武俠小說，他們覺得如果你去了，你還是會看武俠小說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從來沒有在那邊看武俠小說。

黃委員昭順：是在立法院！

管主任委員中閔：看的也不是武俠小說。

黃委員昭順：勵志小說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小說，而是類似筆記的東西。

黃委員昭順：他們認為你去開會還是會去看那些東西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開會為什麼沒有通知國發會，我不知道原因。

黃委員昭順：你什麼時候會去開行政院院會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星期四就是行政院院會的時間。

黃委員昭順：你要下禮拜才能再去，今天已經來不及了，還是主席能給他一點時間，讓他回去向院長抗議一下呢？

主席：你是說你質詢完後，他就可以走了嗎？

黃委員昭順：我沒有這個意思，而是等一下的休息時間。

主席：提早讓會議結束嗎？

黃委員昭順：這樣還是來不及。

台灣在全球經商環境的排名正在往下走，你們有拿四樣東西出來要改變，請問是哪四個東西呢？這不是你的主張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說明的就是過去政府做了許多改變，有些經商項目的改革要經過一段時間才會被認可為執行績效。如果我們針對的某些項目可以獲得世界銀行採認的話，我們就會積極去推動，比如開辦企業及獲得信貸等。

黃委員昭順：你向院長建議今年要做什麼虛擬世界的法規……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蔡玉玲政委在推動的，國發會是站在協助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跟國發會沒有關係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關係，主要工作是由我們來做。

黃委員昭順：這幾個改革方式不是你提的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都是相連的，所謂虛擬世界就是有一點在預設未來社會發展的情況，這與開辦企業及獲得信貸等都有關係。

黃委員昭順：台灣經商環境的排名是往下走的，你的看法是什麼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一直在推動的法規鬆綁就是要改變啊！

黃委員昭順：除了法規鬆綁以外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做的法規鬆綁是非常全面的，我們不是挑每年的評比項目去做而已。

黃委員昭順：由於牽涉面非常廣，現在 MIT 廠牌被打得落花流水，而我們的投資環境也成為亞洲四小龍的最後一名，如果我們沒有拿出大破大立的決心，我覺得明年還是會最後一名。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才我已經說過，就是很多改革才剛開始，時間太短人家當然就無法看到我們的成果。在法規鬆綁上，我們絕對不會只挑一、二項而已，而是全面性的，我們非常重視外國及本國的商會，因此針對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日本工商會及工總提出的建議都是採取逐項檢視。美國商會在他們出版的雜誌上，公開讚許政府一年來的努力，還有日本工商會及工總對我們的處理態度……

黃委員昭順：就算有幾個國家讚許我們，可是此次食安事件又將我們打入谷底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一定會有影響，剛才委員說的部分，我們不是只針對一、二項，而是要進行全面性的檢討。如果持續做下去，我相信從明年就會看到我們的排名在做改進，因為我們改變的是整體環境。

黃委員昭順：那麼重要的食安會議，總統府都不找你去，總統真的很瞧不起你。針對整體改革方案，國發會占有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以往國發會被稱為小內閣，主委這麼重要的位子為什麼會缺席，我很難想像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呢？

其次，昨天主委說創業天使的計畫，你們國發會是為了交差才做的，是這樣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報紙亂下的標題，其他所有報紙寫出來的都是正面的，那是在激勵國發會同仁，我完全不能理解一個媒體怎麼會下出那樣的標題。

黃委員昭順：你原來是想怎麼講的，我讓你還原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給我機會澄清，當初我們提出創業天使計畫時，由於從計畫審核等都做了很多改變，也跟很多業者談過，我們認為可以解決創業者的問題，不過隨著接觸的業者越多，我們對環境也更瞭解之後，才發現我們的侷限性，因此才會提出創業天使。我不是在說提出創業天使是交差，如果只滿足於創業天使要做的事情，何況在短短 10 個月就達到了所有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重要的是要改變整體環境，從創業天使到創業拔萃就是因為我們的觀念改變，因此才會去推動政策，希望能夠改變整體的創業生態環境，以上是我昨天對同仁演講的重點。創業天使是交差，這些人是在胡說八道！

黃委員昭順：誰胡說八道？

管主任委員中閔：媒體！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很訝異，你們申請及核准了幾家呢？如果今天你不在這裡澄清，國發會的預算光是這樣就會被刪得半死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目前申請及審議了 309 案，累積通過了 62 案，平均通過率是 20%，而累計核准的已經超過 2 億，所以也達到目標了。我的重點就在於不是將達到 2 億或多少案當成目標，而是要改變整體的創業生態環境。我的演講是在說政府官員要改變心態，不要認為達到某些指標就算完成了，我們希望我們的政策能夠改變整個環境，現在創業拔粹方案已經核定也在做了。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用多少經費去做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工作項目包括法規鬆綁，還有是透過與國發基金的合作去做國際連結，以及投入

創業園區等，這些是計畫本身，而不是貸款。

黃委員昭順：你認為媒體說得不公道，你就必須講清楚。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他媒體都說得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不管是哪個媒體寫得不清楚，或對我們是一個打擊的話，你都應該……

管主任委員中閔：昨天立刻發新聞稿澄清，並將我們的意思重新說一遍。

黃委員昭順：如果你有機會，就應該講得更為清楚，也就是未來要怎麼去做。我向你保證，光是這一項，你的預算就會被刪得半死，今年你還要謝謝我讓你有時間澄清。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非常感謝委員讓我有機會澄清。

主席（黃委員昭順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提到世界銀行的評比，大家也對政府有所期待，可是整體評比分數不好或落後下滑很多的部分，包括跨境貿易、開辦企業及破產處理等三項指標。國發會表示由於改革時間不長，尚未獲得世界銀行的採認，可是馬總統已經第 2 任，也執政 6 年了！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各種項目都是持續在做，有些項目從開始檢討到後來變成新的作法，這都需要一點時間。

黃委員偉哲：由於執政是延續的，時間要多久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從去年底開始在法學中心有機會重新檢討過去的作法，我們真的不是只看評比報告的一、二項來檢討而已，而是全面去做檢討。剛才也說過各商會提出造成經商貿易障礙的項目，我們都是逐項去檢視，包括美國商會、歐洲商會、日本工商會及工總對我們這一年來實際解決的問題都給予正面肯定，並行諸於文字。

黃委員偉哲：他們都看到了，就只有世界銀行沒有看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從去年年底到今年而已，所以不可能這麼快就看到。由於政府是延續性的，這樣的改變也不過一年而已，我相信以後就會看到了，也請委員在給我們一點時間。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就是你接任沒多久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從 2008 年看到 2014 年的話，我們是從 61 名進步到 18 名，目前大家看到的是這一、二年的上上下下。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就是像小學生一樣，從六十幾名已經進步到十幾名，因此就不要太在意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強調的是我們看到是整個趨勢，誠如委員說的延續性，這一年來如果我們做得更多，相信這會體現在明後年的排名。

黃委員偉哲：如果整體來講是好的話，我們也願意看到這樣的一個趨勢，從 2008 年的六十幾名進步到現在的十幾名，我也承認這是好的，但是我們還是要更加精進才對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黃委員偉哲：我們在進步，別人也在進步，這一年剛好是您上任的時間，您認為如果有所改變的話，包括全方位等的檢討，如果時間再長一點，照此趨勢就會更好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我們做的全面性檢討，部會也非常積極在配合做改變，我認為各種評比的排名未來都會再往上走。

黃委員偉哲：請您看張照片，這是誰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但看不太到。

黃委員偉哲：這是誰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看不太到。

黃委員偉哲：像詹姆士，您提到您在台大校園走，有人誤認您為某位名廚，等一下也請您簡單重講一遍。您看清末民初的一些筆記而有所體悟，人家誤認您為名廚，您的體認又是什麼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人不要太自滿。就如我跟會內同仁演講一樣，所有的演講都有一個 ice breaker，其實那就是我的 ice breaker，讓大家聽聽可以笑笑放鬆一下心情，然後就會比較願意聽我講的話。

黃委員偉哲：很多人都很好奇，你在那邊走……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簡單講一下全部的故事，我從學校出來，有人在發傳單，我擺個手勢表示不要，那個人停下來盯著我說他見過我，我微笑一下說也許吧！我繼續往外走，他繼續跟著我，然後說他真的見過我。我不好接話就繼續笑，他也跟著我，還說他在電視上見過我，接著他恍然大悟說他知道，他說我是那位主持美食節目的人，對不對？

黃委員偉哲：那你應該更高興，因為他比你年輕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的答復是差不多。

黃委員偉哲：你的體會是人不要太自滿。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黃委員偉哲：也不要別人講一句話就太竊喜。如果當初你拿了他的 DM，可能就沒有這一回事，也許你對人生有所體會，但是剛才好幾位委員所講的，也是讓人滿有體會的，例如總統召集幾位國安首長就食安問題召開會議。當然，該次會議並非專門講如何辨別好油、壞油，而是要評估食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的衝擊，以及將來該如何堵住這個漏洞。針對這個問題，我認為國發會肯定應該是其中一員，因為第一、針對國家整體的衝擊，你們有研考功能。第二、日後各部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其具有追蹤考核的功能。第三、對國家整體的衝擊以及……，所以就這些部分，我覺得總統沒有找國發會主委前往，實在令人難以理解。話說回來，之前頂新魏家想要晉見總統，就能見得到，所以我認為其實你要去看總統，也應該可以看得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可以。

黃委員偉哲：請見、約見是一個名詞，是下屬對上屬的說法，甚至求見也可以，都應該請見得到，可以針對將來提出一些建議，譬如食安問題，或是將來對整體國家，無論是 MIT 的品牌形象或對國家整體經濟所造成的衝擊，有人說已達 166 億，主委表示有 120 億，但不論是哪一個數字都將造成很大的衝擊。試想，我們跟紐西蘭簽署了一項 FTA，也跟新加坡簽署了一項 FTA，一年才使我們的經濟獲益多少，所以簡短來說，就這部分，如果方才幾位委員的詢問及那些小故事能對你有所啟發的話，我覺得除了不要太自滿之外，最重要的是該做的事就要勇於承擔，勇

於去做，不要認為反正總統也沒有找我，所以不應抱著「用之則行，舍之則藏」的態度，基於你的職責，你認為是你該做的，就主動去請見，有何不可？總統連大商人都可以見了，國發會主委為什麼不見？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所有事情都要依靠見總統，譬如這件事情發生我們有特別跟管考處交代，因為管考中間有一個專案查核，我們可以用專案查核的方法實際去看各部會對這件事實際的執行情形，我們剛提到我們管考中心現在會用神秘客的作法，亦即模仿外界實際去看人家業務執行的績效，所以這方面我們也可以用類似的方法，然而這些都不需要請見總統，我們自己就可以來做。

黃委員偉哲：你們進行管考採用神秘客或不用神秘客，我們都表同意，但總統畢竟是大權在握，在台灣雖然行政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但你我都不能否認，總統還是擁有最高的決策權，如果任何事情不見得都得請見總統的話，那總統大可不必召開國安首長層級的會議，因此我覺得就某種程度有些跨部會的聯繫，除了可以跟院長報告之外，有機會還是可以跟總統談，那又有何不可？你有多久沒有見到總統？

管主任委員中閔：大約 2 個星期。

黃委員偉哲：可見你還是有機會見到總統。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有機會。

黃委員偉哲：從食安風暴發生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我覺得你應該有機會見到總統，而不僅只是在公開場合見面打個招呼而已，你們應該有機會見面坐下來談，如果真是這樣，你應該可以做好這件事。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到你答詢時，提到詹姆士，直到現在你是否已知道他是誰？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只知道他是一個電視美食節目的主持人，但我不知道他長什麼樣子，不過我後來有看過鏡子。

李委員慶華：那個節目叫做「型男大主廚」。

管主任委員中閔：真的？我不曉得，因為我不看電視。

李委員慶華：既然名為「型男」大主廚，所以說你們長得有點像，也還是值得高興，因為你們都是「型男」，本席看過該節目，我認為你們兩人遠看有點像，但近看你比較帥，我可以擔保跟確定這件事，雖然我想你當時可能有點鬱卒，但是再仔細看，你的確比較帥。

管主任委員中閔：哈哈！對不起，這實在很好笑。

李委員慶華：你沒有受邀參與食安問題的國安會議，你自己覺得站在國發會的角色，你是否應該參加？你的感受、想法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嚴格來講，我不太確定會議討論的內容，但是我們國發會還是會站在我們本身的

職掌，做我們應該做的工作，不會因為有沒有受邀參加一個會議而受到影響。

李委員慶華：現在由於頂新黑心油的事件，根據報導至少有 11 個國家或地區，已經開始抵制、禁止我國的食品進口到他們國家，您估計這件事情對我們在整個國際上的影響有多大？這個風暴會不會繼續在國際擴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第一個，因為我們食品出口的量不是特別大，現在說的這個杯葛情況，大約占我們食品業出口量的 2.6%，還不到 3%。但是，跟委員報告，我認為其他受到波及的影響會更大，因為有些國家採取宣布的方式，但有些國家未必採取宣布方式，而是以實際行動不再讓台灣的东西進口到他們國家，這都是有可能的，所以這將對我們整個食品業造成重大衝擊，也對我們國家形象造成重大衝擊。

李委員慶華：所以國際上對我們的抵制和禁止的災情，你認為還會繼續擴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一定曉得他會不會繼續擴大，但是我相信我們整個食品業在國際間重建信心，將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才能恢復。

李委員慶華：你覺得對我們的 GDP 有什麼影響？

管主任委員中閔：相對的，其所占的比率是小，因為向來我們食品業出口的占比並不是特別大，它只是其中一部分，但是我覺得我們重點不是只看 GDP，而是看對我們整個國家形象所造成的衝擊，人家會覺得你這樣產品用黑心原料，難保其他產品不是黑心、不用正當的東西，這就會影響到我們，進而影響到人家對一個地區的看法。譬如說，小時候買日本原裝進口就比較願意多付一點錢，是因為他覺得他對該物品有信心。同樣的，反過來，如果人家對我們的東西沒有信心，就算你打折、低價出售，搞不好人家也不願意買，因為這牽涉到對我們國家形象的整體看法。

李委員慶華：主委認為這波食安風暴對整個 MIT 品牌的影響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影響非常大，他影響到實際層面，就是我剛說的，食品業出口直接受到衝擊，同時也會間接影響到我們其他的產業也跟著遭受波及，甚至會讓我們台灣人在國際上抬不起頭來，我覺得最大的影響就是這點，讓我們丟臉沒面子。

李委員慶華：APEC 即將要在北京登場，你會去參加，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李委員慶華：這次有沒有特別要達成的目標？亦即你有沒有什麼特別的任務？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在 APEC 會議中我們需要討論的……

李委員慶華：在你的心裡面，有何重點項目？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這次 APEC 的重點就是要討論經貿自由網絡聯結，所以我們主要要談論國際聯結這一塊。

李委員慶華：您知道有很多的報導都認為大陸對我們跟別的國家地區簽 FTA，係採取抵制的態度，這部分您知道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知道這中間會有一些困難，但是我們還是跟新加坡、紐西蘭簽署了，這表示有些困難還是可以克服的。

李委員慶華：這次去會不會就我們跟其他國家簽 FTA 的事情，跟大陸方面商量、協商一下，請他們不要抵制我們。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不是跟大陸商量，大陸不是我們的老闆，所以我們不需要跟他們商量，他也許會用某些手段抵制我們，但是我們自己要想辦法克服，我們不需要跟他報告，也不需要他同意。

李委員慶華：有克服的方法及信心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有，新加坡及紐西蘭，我們歷經千辛萬苦，最後還是簽成了。據我所知，經濟部從來沒有停止與各個國家接觸的腳步，他們一直在探尋及推動各種方案，從可行性研究到進一步的深化，包括投資保障協議等，以堆積木的方式逐漸向自由貿易協定推進，他們一直都沒有停下來這方面的工作。

李委員慶華：報紙報導主委在內部的講演中，曾提及你對臺灣的經濟有很深的焦慮感，你認為需要全面翻新才會有希望、有感覺，你能不能說明一下你的焦慮感以及該如何全面翻新？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大概只能簡短講出一些大略的想法，現在我們的經濟面臨製造業方面的困難，我想這一點委員也很清楚，而我們在服務業方面也一直無法提升，服務業占國內經濟的比重那麼高，其實服務業的低工資就是造成我們的薪資無法快速上漲的重要關鍵。我們希望我們的經濟體制結構能夠繼續維持，我們還想靠大量出口外需來拉動。就我們所面臨的競爭而言，以前是中國大陸，將來我們持續會面對更多東南亞附近國家的競爭。個人認為我們要重回以前製造業的榮景是不太可能的，尤其在整體的環境當中，大家也越來越抗拒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坦白講，那些都是拿來創造 GDP 與就業機會的。換言之，國內必須要有一個全新的概念，有一些是不能留也無法留的東西，我們必須設法將國家的資源投入真正可以發展的地方，譬如我們現在很努力在推動創新、創業，我們希望讓它變成一個新的動能，這需要由高知識、高水平的人來做，這就符合臺灣人力資本上的特性。如果我們可以讓環境開放，把國際上的資金以及有能力的人吸引到臺灣來，那就可以形成新的動能。過去製造業以及以出口為主要的部分成為我國經濟非常重要的一環，如果讓這艘大船能夠逐步轉向，讓服務業的輸出作為整體輸出當中的重要比重，這方面還需要努力，但這絕對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做到，我認為這需要非常長期的努力。譬如我們對產業的支持，所應該強調的是它的輸出，以服務業來講，服務業有各式各樣的型態，目前國發會所擬定的方案就是強化服務業輸出，這其間就必須由服務帶動製造、增加其附加價值，這些都是我們認為在根本環境上的改變。其他還有一些想法，我會在適當的時機提出完整而公開的闡述。

李委員慶華：主委你有專業，你現在肩負要職，你對我們的經濟有極大的憂慮，有全面創新的想法，希望你能夠拿出魄力，以積極的態度，在你任內全面推動，讓臺灣的經濟能夠有一個新的氣象，本席在此勉勵你。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 102 年度的決算，國發會在 40 家的轉投資當

中，有 14 家賠錢，請問這樣的轉投資算是成功的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的投資有一個很重大的任務，那就是要協助某些產業的發展，尤其我們有許多投資都放在生技產業，委員應該非常清楚這一點。生技產業的投資時間很長、回收很慢，但它一旦有回收時，就是爆發式的回收。過去我們所投資的某些公司，現在已經有獲利，中間我們也有等待超過 10 年以上的。

葉委員津鈴：本席來挖看看是不是能夠生出金雞母，在太景醫藥研發、藥華醫藥、國光生技、中裕新藥、智擎生技、台康生技、晶心科技、永昕生物這八家公司當中，超過半數是生技產業，請問在這八家當中，哪一家會迸出來金雞母？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每一家都有它的特性，舉例而言，雖然藥華曾經有過一些問題，但是它現在研發的進展很好，用於治療紅血球增多症的藥物已經授權給別的公司，有些藥品也已經取得特定資格，可以比一般新藥更快取得藥證，現在他們也在規劃要向美國、臺灣、澳洲等先進國家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藥華公司在今年 3 月份已經在興櫃市場掛牌交易，近來的股價都在 140 元至 160 元之間，市場上對它的評價已經達到這樣子的程度，這就是一個例子。

葉委員津鈴：針對創業天使計畫，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你們所編列的相關預算有違法之虞，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加以澄清，因為他們在去年年底才提出這個問題，改預算一定來不及，因為預算早在 8 月份就已經送到大院。

葉委員津鈴：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並沒有編列這項預算，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因為那時候還沒有這項計畫。為了因應業務實際執行需要，所以我們先提報到行政院核准同意，相關計畫經費會以併決算的方式處理，而且還是在行政院核准同意後才能撥付相關基金，我們一切都會按照規定來做。

葉委員津鈴：立法院預算中心對你們這種先斬後奏的做法，好像有一點意見是不是？因為這種做法不利預算的審議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政府的施政有時會有一些彈性和變化，當初之所以會有創業天使計畫，主要是行政院有鑑於當時經濟狀況看起來非常疲軟，那時有一項振興經濟景氣的方案，我們就是在這個振興經濟景氣的框架之下提出創業天使計畫。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啦！以後不要再像這樣先斬後奏好不好？所有的計畫都應該要有精密的規劃才可以。

另外，有些大專院校學生到國外參加科技比賽奪得金牌，獲取很不錯的成績回來，請問國發會有沒有提供機會，讓這些奪取金牌學生的作品予以量產？你們有沒有從事媒介的工作？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會是負責規劃層面，至於實際層面則是由經濟部在推動。在過去經濟部的檢討當中，就發覺有很多人參加比賽，發明的東西也很好，但似乎都沒有商業化的準備，所以在這次經濟部的工作當中，就有一部分是協助如何讓這些……

葉委員津鈴：針對這方面，國發會應該可以給予很大的幫助，你們可以大力推動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一部分的科技比賽和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部會比較相關，站在國發會的立場，我們努力去推動創業拔萃方案，就是希望用我們的方式來遴選適合發展、有創意的對象，這方面的工作我們都有在做。

葉委員津鈴：對嘛！你看學校都已經很用心在栽培這些有創新點子的學生，國發會應該要把這部分納進來，讓它成為目前我們國家正在推動的創新產業的一部分。

管主任委員中閔：會的，如果他們願意透過我們的協助，將來就會有業師去幫助他們發展，甚至一開始還會以創業天使計畫投入資金，讓他們有機會可以啟動，因為有了想法之後，還需要一點錢去做出來一些基本的東西。

葉委員津鈴：這本來就是屬於國發會主管的範圍，這是產業创新的前端嘛！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我們現在正在做。

葉委員津鈴：這部分請你們繼續加強，因為每個學校針對這部分都很用心在投入。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我們知道。

葉委員津鈴：另外，以一位父親的角度來說，請問你認為陪產假幾天比較適合？本席發現有些國家的陪產假高達 14 天、16 天或 18 天，現在勞動部把國內勞工的陪產假從 3 天提高至 5 天，就好像給予很大的恩惠一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政府並不只是給予陪產假而已，我們對於育嬰照顧方面都有許多配套措施。

葉委員津鈴：本席是指陪產假的問題，因為少子化，我們也需要營造友善的生育環境，尤其國發會對於這部分也要用一點心，看看陪產假幾天比較能夠發揮鼓勵提升生育率的效果，幾天比較適合？你以父親的立場來想，幾天比較適合，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應該至少要 10 天以上吧！

葉委員津鈴：10 天，這我很贊成，本席還不敢提 10 天喔，我只提 7 天。

管主任委員中閔：真的？

葉委員津鈴：我只提 7 天。

管主任委員中閔：抱歉，我是不是講錯了？

葉委員津鈴：不，不會錯，國外都是十幾天。我們提出陪產假要增加幾天，經濟部就說企業的成本會提高等等，總之就是阻礙推動的理由，但是主委說至少要 10 天，我們一起努力，讓台灣的生育環境越來越友善、越溫馨。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這個方向我們贊成。

葉委員津鈴：對，國發會也要把這部分列入推動的項目，因為國發會是我們整個產業的龍頭，由你們先規劃、討論。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會想辦法在人口政策會報上把這個意見納入相關的規劃，作為協助生育政策之一環。

葉委員津鈴：對，因為我們的生育率一直下降，一方面當然是因為收入減少，另一方面可能因為生產的過程有時缺乏幫手，如果陪產假能夠多幾天，民眾可能就不會那麼害怕生育了，可能有助於提升人口數，這也是國安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葉委員津鈴：最後，關於創新創業園區之經營，應該找比較優良的育成中心公開競爭，委託他們辦理。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打算公開遴選，明天我們會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請諮詢委員針對遴選方式提出意見，納入諮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採取公開方式為之，特別注重有經驗，尤其有國際連結能力的人。

葉委員津鈴：而且已經很成功的人來接手，不要再給發展中心這些人來經營。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在遴選之前，我們也不能說給誰或不給誰經營，我們一定會訂定適當的標準。

葉委員津鈴：不，你們現在是委託他在做，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他只是辦理這件事而已，包括遴選條件都是由我們訂定，那是兩回事，園區那邊才是他們弄，院內他們只是替臺北市政府代管。

葉委員津鈴：我希望能夠挑出最好的人選來辦理創新園區。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會訂出適當的辦法。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管主委並未被邀請參與食安會議或食安辦公室，但食安問題會嚴重衝擊國家的經濟發展，所以上次答詢時，本席曾建議主委能否考慮，因為你們以前都沒有做過有關食安問題的研究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一個研究案正在執行當中，快要結束了。

陳委員怡潔：對，後來我知道你採用委外方式去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託研究。

陳委員怡潔：對，委託研究的方式進行研究，請問這個報告何時可以出爐？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已經拿到期中報告，那個研究計畫是明年 4 月到期。

陳委員怡潔：明年 4 月，所以並未因為頂新一案而加快腳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那個是簽合約的。

陳委員怡潔：但是很多事情是要因應大環境的變化而做修正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所以我們請他先交期中報告，我們自己也已經在檢討他的期中報告。

陳委員怡潔：下一波食安問題的未爆彈或許很快就會發生，這一次既然頂新案已經用不到，而且我非常訝異之前國發會竟然沒有做任何相關的研究，所以是否可以因應整個食安問題的變化，請研究人員儘速完成研究報告，一旦不幸下一波未爆彈再度爆炸時，國發會可根據研究報告提出因應的政策，讓民眾可以安心，讓政府的施政有更好的方向可遵循，我認為這是主委應該、也可以做的事情。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來跟學……

陳委員怡潔：不要再用什麼跟學者簽合約，要等到明年 4 月計畫才能結束為由，我認為這部分有必

要因應整個大環境的變化加快腳步，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陳委員怡潔：上次質詢時我曾詢問國發基金 103 年度編列出售台積電股票 1 億 7,691 萬股一事，104 年度國發基金又編列預計出售 1 億 7,685 萬股，很多委員都質疑你們的作法是賣出金雞母卻留下壞的公司股票，我看過你們的書面報告，今年度預計處分的台積電股票似乎至今尚未處分，今年只剩 2 個月，會不會順利完成釋股？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就像委員所說，我們也知道台積電是金雞母，國發基金並不願意賣出這樣的金雞母，它是我們穩定的國發基金投資收入來源，售股是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需求。剛才委員問到今年為何沒有賣？因為今年財政收入的情況遠比預期好，所以我們沒有必要執行釋股計畫。我們執行釋股計畫必須等財政部通知，因為財政收入好，財政部並未通知我們出售，所以我們的金雞母其實還是保住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沒有打算……

管主任委員中閔：除非財政部通知我們要賣股了，不然……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有任何政策需要，可以……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目前看來應該是不需要。

陳委員怡潔：如果今年沒有賣掉，因為你看來今年應該是不會賣了，如果加上明年計畫釋出的股票，大約是 3 億 5,000 萬股，假設有一天要賣掉，你們會打算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是找特定人承接？如果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影響股市，對於這部分，你們是否提前擬定出售方式？而不是等到財政部通知你們要釋股時……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這部分我們有規劃，請國發基金執行秘書說明預計的作法。

主席：請國發基金蘇副執行秘書說明。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們售股數量極大，所以我們會盡量採取不影響股市行情及公司個股的方式，通常都會以盤後公開拍賣、鉅額轉讓或競價拍賣等各種方式為之。

陳委員怡潔：但仍會採取公開操作方式，不會洽詢特定人承接？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是，一定。

陳委員怡潔：好。針對這部分，請管主委提前擬定對股市影響最小的詳細執行方案，不要等到財政部要求你們釋股時再採取行動，導致股市產生變動或間接受到影響，我覺得這不是很好的處理方式。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把資料整理好之後再提供給委員。不會，我們會特別注意。

陳委員怡潔：有關中小企業的部分，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統計過，如果加上其他的計畫，每年花在中小企業的預算比例大約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我不曉得，委員是說我們國發會嗎？還是整個政府？

陳委員怡潔：對啊！因為國發基金 104 年度歲出預算是 170 億元，其中投資中小企業的預算是 12 億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的預算是 12 億元，整個中小企業的預算只占你們預算的 14%。請問主委，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計畫 104 年你只編列 12 億元，比 103 年相對還減少了 6 億元，

你一直說要輔導中小企業發展或產業轉型等等，為何此筆預算比 103 年還少了 6 億元，請問減少的原因到底為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首先這部分我們是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大家一起來做，我們現在的方案其實是增加的，很多方案也是針對中小企業，包括像我們投資文創，這也是針對相對新興的中小企業，其實我們是有不同的方案在做不同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只是其中的一個方案？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回過頭問你，加上其他的計畫，到底你們花在中小企業的預算比例大約多少？這就是我剛才問你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全部的計畫加起來，到底你們實質上花在中小企業的預算比例有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但是有些行業請求協助者可能有大型的業者，也有中、小型的業者，有時很難切開來，就像我們投資文創，還有投資創投企業等，有些是投資小型的業者……

陳委員怡潔：受限於時間，國發會投資文創產業的比例我也大致看過，其實執行率也一直很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這部分因為是文化部負責，我們也在跟文化部積極討論如何改變。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文化部的執行績效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我們跟文化部再討論如何一起把這件事做的更好。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的意思是，此事主要是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所以如果執行率……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那些錢是文化部匡列去的。

陳委員怡潔：OK，所以基本上你也認同它們的執行率其實沒有這麼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其實我們已經討論很久，現在我們針對接下來要如何修改，國發基金一直在跟文化部討論怎樣可以改進，這個我們一直在做。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它的問題出在哪裡？這是我比較想瞭解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文化部已提出一些改進方案，但是國發基金的立場是，希望整個方案有助於改變整個文創產業的生態環境，我們希望的方案不僅僅是為了把錢花出去，而是希望花出去的經費能夠真正帶動文創產業的活絡，所以針對這部分，還有一些細節，我們還在跟文化部討論之中。

陳委員怡潔：你還是認為文化部的錢也沒有花在刀口上，你也認同文化部的執行率其實相對較低，所以你也認為應該再作通盤的檢討跟整合，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的執行率本來就低，我們現在只是希望當我們修改執行方式時，重點不僅在於把錢花出去，而是要真正有助於改變文創產業的生態環境，這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管主委，其實不僅止於文創這部分，就像我剛才問你，到底整個國發基金預算花在中小企業的比例大概是多少？為什麼我這樣問，最主要的原因是，就外界民眾的觀感看來，政府比較關心大企業，舉例來說，中小企業的貸款比大企業難很多，利率也高很多，這點我不知道你是否瞭解，可是我們看到的是，譬如頂新可以用很低的利率貸款投資房地產或炒作地皮等等，但是很多中小企業可能連買機器、買廠房所需的資金都幾乎貸不到。就我剛才提出的問題，

國發會到底有沒有實質統計過，究竟配置了多少預算在中小企業？我希望你們能多多關心中小企業的發展，這點你是認同的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當然。

陳委員怡潔：所以未來運用在中小企業的預算比例有無可能提高？主委能否在此作個承諾，未來中小企業在整個預算的配置上會提高其比例，包括政策或計畫上都會加強，多端一點牛肉，多作一些調整？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本身就在檢討國發基金的貸款並將其整併起來，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願意提高中小企業的預算比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特別注重強調提高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陳委員怡潔：好，謝謝管主委。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針對近日食安風暴，行政院成立食安辦公室，總統召集食安國安會議，國發會均未參與，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職專國家重要經建政策之規劃，對食安危機之因應，更應主動參與，爰要求國發會主委應向行政院、總統府主動提出，主動參與食安相關會議之意願。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黃偉哲 陳怡潔

連署人：葉津鈴

主席：本案增加陳怡潔委員為提案人。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通過的臨時提案，希望主委能夠主動參與食安相關之會議，你也表示認同。請教主委，到目前為止，食安問題已經延燒了兩個多月，股市也受到影響，MIT 的品牌也受到嚴重影響，而且據聞還有更大的未爆彈尚未引爆，不知道這個「據聞」是真的還是假的，大家的心情都非常恐慌。在這個情形下，您身為國發會主委，台灣過去素以美食享譽世界各國，您覺得這次食安風暴的影響有多大？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單純從食品業，包括現在有些國家禁止我們的食品輸入這一點來看，因為我們的食品業出口金額占我們的總出口並不特別多，但我一直認為，剛才我向幾位委員報告也是持相同的看法，我認為這真正影響到的是我們整個國家對外的形象跟聲譽，那就跟一個廠牌的商譽一樣，傷害的是我們國家整體的……

楊委員瓊瓔：換言之，您的結論是影響至大、鉅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而且很多是無形的影響，所以不應該只看出口受損的金額。

楊委員瓊瓔：難怪你是主委，因為現在包括沒有問題的才嚴重，貨物卡在海關不讓它進去，情勢實在非常嚴重。請教主委，這該怎麼辦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個人認為現在我國的整個形象已經被破壞殆盡，所以我們必須從根本救起，首先必須把整個食安管理體系全部建立好，成為一個非常透明的制度，讓國內所有的使用者、廠商，從消費者到生產者都可以看到。

楊委員瓊瓊：這也就是政府目前努力在做的，立法院嚴格監督之道就是速審食安法，所以法律非常重要，換句話說，嚴刑峻法還是有用的，您認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同。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主委第二個議題，大家都認為臺灣的電子商務落後他國 10 年，您認為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過去是落後，但是今年金管會開始參與擬定專法以後，我們其實在各方面，包括適用的對象、交易的方式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現在蔡玉玲政委也在推動一整套的虛擬世界的法規調適……

楊委員瓊瓊：但是到目前為止，績效指標 KPI 仍舊是落後 10 年，有一個聲音說是因為法規太過嚴格，所以無法往前進展，請教你的看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讓我說明。我剛才提到的，現在我們有了專法，專法通過之後，還包括剛才我提到蔡玉玲政委在推的，雖然它稱為虛擬世界，其實針對整個電子商務的環境，它涵蓋的範圍更廣，包括網路、金融、網路公司等等各方面都涵蓋在內，它可以有效地擴大我們在電子商務方面的作用。報告委員，為什麼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不僅僅是在為國內的電子商務打造環境，因為我們的電子商務產業，包括第三方支付，其實都要跟國際競爭，包括中國大陸，我們若不盡速開放資源，讓我們的廠商有活力的話，會被……

楊委員瓊瓊：所以剛才本席所請教的，我國電子商務產業落後 10 年正因法規僵化所致，你認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所以這是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動改變的地方。

楊委員瓊瓊：推動改變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就是那些法規的鬆綁，包括剛剛提到金管會訂定的那個法的名稱是什麼？第三方支付專法。

楊委員瓊瓊：你看，這麼重要的第三方支付的法規名稱你都不知道，請問你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以為它有一個特別的名稱，我當然知道第三方支付，當初是我跟張善政政委一起開始推動的，我當然知道。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就在你的頭腦裡面，怎麼會講不出來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是，我以為法規都有一個特殊的名字。

楊委員瓊瓊：什麼特殊的名字？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

管主任委員中閔：據我所知，金管會 5 月就修好法案了，應該已經在大院了。

楊委員瓊瓊：現在的進度呢？你看，都講不出來啊！所以你們的幕僚真的要檢討啊，對不對？既然我們今天已經談到因為法規的僵化，你也認同因為這樣，立法院也願意全力協助，大家要溝通，你應該要掌控實況啊，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都在注意，但是因為這是金管會的法案，我們剛才問了同仁，確定已經送到大院了。我瞭解是 5 月就修好了，所以我猜現在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這就是現在政府最糟糕的一點，完全缺乏橫向聯繫，我只要一問就破功了，各做各的，各吹一把號，本席不希望如此，這個要檢討。講到這一點，本席三個禮拜前就提問你是否參加在北京舉行的 APEC 會議，會不會因為國發會有「國家」兩個字而受阻，還好現在確定要去，是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

楊委員瓊瓊：確定要去，這也是本席歡喜的。當然我們也知道，要加入 TPP 跟 RCEP，林永樂部長也坦白說了，關鍵還是大陸不要杯葛，是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任何國家的杯葛都會造成困難。

楊委員瓊瓊：包括大陸，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包括大陸。

楊委員瓊瓊：我們明著講，也就是大陸是很重要的關鍵，在這個情況下，本席也歡喜經濟部長跟主委都要去參加在北京舉行的 APEC 會議。請教主委，你認為此行參加 APEC 會議的定位是破冰之旅或是學習之旅？或是期盼有更加進展的談判？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去的任務和經濟部長不太一樣，經濟部長和各國會有一些貿易會談，但我的身分是代表外交部，所以我會利用可能的機會多和其他國家表達我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包括 TPP、RCEP 這一類組織，我們的準備，還有我們對這些事情的期待。

楊委員瓊瓊：對這些事情的期待是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當然要加入，不管是 TPP 或 RCEP，我們都希望可以加入，而且我們也都在準備中，我們覺得我們比許多國家做得更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並不是外界所說的破冰之旅，也不是學習之旅，而是 ing 的進行式，也就是我們要加入 RCEP 和 TPP？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會用各種方法傳達我們國家加入這方面的決心。

楊委員瓊瓊：對嘛，你就免驚，你本來就有能力的，你的回答就是要強而有力、有信心，會議是有錄音、錄影的，國人看到會覺得我們的主官就是這樣，這樣我們也才有信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大家都非常期待。本席舉個例子，本席有個做釣具的朋友，台灣四面環海，台中地區有台中港，也有開放海釣地區，但是有一個聲音已經出來了，我們的釣具賣到對岸必須納 36% 的稅金，但他們過來卻不需要，這個影響程度之大，光是成本就要增加 35%、36%，現在有什麼行業可以賺 3 成多？根本是不可能。所以國人逐步瞭解，我們要怎麼樣跟世界接軌，並且嚴守我們不應當有的損失，這就是政府的功夫，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本席也期待您去北京參加 APEC，將 ing 進行式往前進的成效帶回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瓊瓊：趕快努力，穿漂亮一點、莊嚴一點、紳士一點，不要做什麼詹姆士，本來你就很有名

了，怕什麼詹姆士？不用客氣的，我們有能力就要好好展現，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待許委員添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真的不知道詹姆士是誰，不過我是覺得主委足夠稱為型男，國家發展委員會是我們國家一個非常重要的新的整合機構，以主委的專業、視野或魄力，本席都認為你應該會努力把這個角色扮演好，今天談的很多都是整個國家大發展的問題。離島 3 個縣市，主委已經跑過幾個地方了？

主席：請國科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曉得我去了金門、馬祖、東引、小琉球。

楊委員應雄：3 個離島地區的立委委託我來請教主委有關離島政策的發展，經建會的離島建設基金現在已經整合到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發展的角度來講，離島 3 個縣市在發展上和本島是會有差異的，你走過之後現在有什麼看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覺得離島最大的問題首先就是交通，如果交通問題不能適當解決，連人員來往都出現困難，那就無從談發展了。交通本身也是在照顧當地民眾，包括就醫等各方面的便利，所以我認為交通應該是首要的事情。

楊委員應雄：你一看就看到關鍵因素，主委對於改善交通有什麼看法？你會怎麼建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是問金門的部分？

楊委員應雄：是整個離島，有沒有通盤性的考量？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有看到幾個問題，航空運量很難一下子大幅度擴張，航空也受天候因素影響非常多，就我瞭解馬祖就受到非常大的影響。一個比較可以希望改變，且有助於緩和一部分狀況，那就是透過海運，事實上，海運業可以有助於協助當地某些發展，如果可以透過類似郵輪式的交通是可以改善，但船的速度一定要快。我自己還希望下次可以搭船，在東北季風大的時候實際體驗，看看到底可不可以，因為大家都告訴我東北季風強到會非常難受，如果真的風浪那麼大，那麼，1 年當中，海運幾乎將近有半年可能都不是很適合。

楊委員應雄：主委這樣的想法如果真的實現了，會讓離島居民很感動，我覺得你應該嘗試，就是必須親自體會，就像你看過就會理解原因在哪裡，要改善的話也必須是你們要提出一些想法，然後在部會之間去協調，交通真的是我們希望中央政府機關能夠盡快提升的一個重要部分。今天要談離島建設基金，明年度執行完之後，離島建設基金剩下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像只剩 73 億左右。

楊委員應雄：明年再用就……

管主任委員中閔：明年再用就沒有了。

楊委員應雄：離島建設基金是從 90 年到 99 年每年撥補 30 億，當初因為有了這個基金之後，很多公務預算就省下來，改從這裡挖，你也理解這種情形，所以你上任之後也很快召開會議……

管主任委員中閔：已經堵起來了，該公務預算的就歸公務預算。

楊委員應雄：離島建設基金對離島地區是最重要的加持，現在少了這麼多，我們也提出呼籲，但不

知道主委和主計總處有沒有想辦法要怎麼撥補？有沒有可能？如果不可能，那要用什麼方式調整離島建設發展？我們問來問去都沒有結果，現在我很真誠地請教你，你也坦白告訴我們不可能撥補？如果不能撥補，你們又準備怎麼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以目前政府財政情況，我坦白承認會非常困難，現在政府每年編預算都已經非常困難了。

楊委員應雄：所以連努力的空間都沒有？

管主任委員中閔：努力空間當然有，我覺得這牽涉到整個政府支出結構的調整，我們認為未來的實際作法，可能包括如何讓公有土地活化，使其得到的收入可以回饋到基金。

楊委員應雄：就是可能透過離島公有土地處理後得到的專款撥到基金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楊委員應雄：這就是一個方式。在政府財政困難下，要用總預算方式讓基金進帳，目前編製上是有困難的，但總是要想辦法，起碼我今天聽到一個這樣的想法，事實上，離島是真的有一些公有土地，如果真的活化，其實還是很好的辦法，馬祖的狀況我是不清楚，但以金門來講，假如可以處理幾塊公有土地，以現在的地價，對我們的基金是有幫忙的，除了這個之外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已經把過去濫用離島基金的口堵住了，也就是說，已經擋住流出，我們希望再創造收入。

楊委員應雄：現在還發現一個現象，其他部會說沒有這些就沒有錢了，你們有沒有要求公務預算真的一定要照編？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我們現在就非常強勢要求，審公共建設時，該是公務預算的部分就不准使用離島基金。

楊委員應雄：我想不只要他們不准用，而且要他們願意編。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要他們編入預算。

楊委員應雄：假如不用的話，建設永遠都是落後的。主委今天說的這兩個答案，對我們而言，我認為是正面的。事實上，離島建設基金有幾個部分一直都執行得不是很好，除了剛剛提到的公務預算部分，另外就是鼓勵貸款一直沒有成效，原因是什麼？是獎補助相關辦法有問題嗎？從 90 年開始到現在，金門只有 4 個案子，所以我想理解一下，請問這有沒有改善空間？

主席：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融資的部分，主要是離島自己要申請，目前雖然我們有編列一些預算，可是他們申請的案子並不多。

楊委員應雄：為什麼？是因為大家都有錢，所以不用借？還是因為這個辦法沒有廣為宣傳，所以大家不理解？

吳處長明蕙：我們為了讓大家更瞭解這個辦法，其實我們已經簡化申貸程序，而且特別修改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也做了一些調整，此外，在申請融資管道方面，我們也增加離島信用合作社以方便辦理基金貸款。

楊委員應雄：所有要推出幫助離島發展的政策，包括錢不夠要怎麼補？政策公布了，但要怎麼推動

？這些都要讓投資者理解，而且有感，因為離島本身就有很多先天不足的地方，但我很肯定主委，各部會也都理解了。今天聽到了主委的說法，如果真的無法補足基金，還有一個活化的辦法可挹注基金。雖然離島有 3 個縣，但是我希望國家發展委員會要多費一點心思幫助這些先天不足的離島。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國發基金擁有台積電股份占台積電發行股百分之幾？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6%多一點。

許委員添財：1987 年的時候占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最早的時候是 40%。

許委員添財：所以，從 40%逐年下降為現在的 6%，現在又要賣是不是？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國發基金賣或不賣是配合政府政策，今年編了……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推責任，你也是代表政府。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會推責任，我只是說明，現在還沒賣啊！

許委員添財：政府國庫空虛，財政收支短絀，所以到處張羅，然後金雞母照殺不誤，對不對？財政部的金雞母一兆豐也照殺，但我們擋下來了，經濟委員會會不會擋下來，我不曉得。台積電也是金雞母，你應該支持它，它現在和 Intel 在比技術，永遠就是落後那麼一截，是因為投資不足，還是怎麼樣，我不清楚。但是，張忠謀是到目前為止，國內難得被普遍尊敬的一位創業家、企業家，是科技出身，他自己說他不搞政商關係，在台灣不搞政商關係，可以變成大企業家的非常非常之少，是稀有動物。從占股 40%降到 6%，它是金雞母，要繼續投資，所以，不是急著分紅，更不是要賣掉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可能要跟委員說明一下，當初國發基金設立的目的是協助產業發展，為什麼我們會持股 40%，就是因為公司開始的時候充滿不確定性，所以由國家投入承擔較多的風險。

許委員添財：如果階段性任務完成，基金轉到其他地方，又扶植了幾個企業？營收狀況又如何？結果今天還要靠殺金雞母填補國庫的空虛。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有很多生技公司經過長時期虧損，現在正漸入佳境，也變成創造……

許委員添財：把國發基金所有投資狀況都拿出來，總共投資幾家？虧損的有幾家？投資金額是多少？虧損多少？營收又有多少？解繳國庫的預算幾乎有 70%都靠出售台積電股票。

管主任委員中閔：那是規定我們賣了去解繳的。

許委員添財：數字是這樣。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沒錯，但如果沒有規定，我們就不會賣，就沒有這麼多解繳。

許委員添財：雖是政府規定，但你要抗拒，你不要當乖乖牌，對國家經濟發展、科技發展有幫助的

就要守住。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沒有機會講完，那 40%降下來的原因是什麼……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我在財政委員會那邊忙得要命，我用 10 分鐘看資料就發現問題，103 年度的還沒賣？

管主任委員中閔：還沒賣。

許委員添財：什麼時候賣？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初是為了編列預算的關係，如果政府財政收支好就不用賣。

許委員添財：有可能是虛編，所以，兆豐銀行、合庫的股票要賣，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就擋下來了，財政部長說編了也不一定要賣，如果主計總處資金調撥沒有問題的話就不賣。國家經濟發展策略有長期的方向考量，怎麼可以把長期投資關係經濟發展的策略拿來和短期的政府財政收支需求混為一談？

管主任委員中閔：沒有混為一談，有時候是特殊情況，像現在情況好轉……

許委員添財：殺金雞母還不是最壞的，作假更壞，這是非營業特種基金，你看行政院의 公營事業轉民營化基金掛了多少赤字在上面？所以，非營業的特種基金變成國庫以外的小金庫，小金庫有盈餘的就拿來繳庫，沒有盈餘、赤字、短絀的就繼續舉債，民間企業搞五鬼搬運，政府單位搞乾坤挪移、搞虛而不實、不健全、不合理的預算，就是這樣，你可以思考、思考。台積電是國內迄今為止經得起時間考驗的企業，非常難得，雖然我和張忠謀沒有機會見面，但是我看他的資料一向都非常尊敬他，他本來想退休了，但是沒辦法又回來了。

我們來看看我們的年輕人被你這個政府教育、培養的結果是怎麼樣，和國際比較的結果，其他國家創業者的年齡越來越低，而我們農業靠日本制，就是日據時代的老農民還在苦撐，而我們工業靠上一代，年輕世代到哪裡去？他們沒有機會，三餐不繼，找不到工作，居住環境差。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推動專業拔萃方案，都是鼓勵年輕人創業。

許委員添財：對，我知道，你們都在鼓勵，鼓勵幾十年了，跟反攻大陸備戰一樣，幾十年都在努力。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能委員沒有注意到現在創業環境的變化。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沒有注意到？你講這種話，什麼沒有注意到？我哪一點沒有注意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剛剛委員透露的訊息就是不太了解現在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現在大學以上學歷占失業人口一半以上，這是我發現的，我怎麼沒有注意到？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委員看到現在年輕創業人的學歷，就會改變剛才的講法。

許委員添財：據天下雜誌統計，美國上市公司創業人平均年齡是 29 歲，日本則是 37 歲，中國也趕上來了，也是 37 歲，台灣則是 47 歲，而且最近 10 年幾乎看不到新的創業者在哪裡，這是危機，這是一個參考指標。最近有個投資家說台灣的科技競賽已經結束，沒有機會了。我們不見得要認同他的說法……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完全不認同。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應該提出……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委員也不會認同，對不對？

許委員添財：我的意見正在保留中，因為這麼有名的國際投資家公開喊話……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如果看到現在年輕創業者的工作和態度……

許委員添財：跟別的國家比，人家不到 30 歲就創業 facebook、google……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說的是年輕創業者，這部分可能委員還沒有接觸到，像我們的創業拔萃方案的諮詢委員中有兩位很年輕，黃耀文委員才 30 歲，郭建甫委員才 35 歲。

許委員添財：他們的公司股票上市了沒有？資本額多少？上市數值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過去已經落後，但是我們現在正在追上，委員可以接觸一下這些年輕創業者，這是我們未來的希望。

許委員添財：要講未來式，現在我兒子也在努力，他在台灣有多辛苦你知道嗎？我才不講！我們多對不起下一代！把環境搞成這樣，政府發包的軟體工程都是搞內定，100 萬以下的發包一大堆，弄出來的 APP 有幾個？點閱率多少？你還講？我們真的對不起這些有為、認真、努力的青年？都是那些大老闆去標到那些工程，然後發下去，這樣他們就有業績。講起來有太多問題了，我現在不是對你質詢，是對這個國家、這個政府提出警訊，我們國家快完蛋了，經濟搞成這樣子。不是什麼都很好，要講好聽話很簡單，要裝笑臉也很簡單，我可以收斂一下情緒，可是責任感呢？使命感呢？我們要面對問題。我問科技部長有沒有聽我質詢，我說軟體科技非常重要，問他對軟體著墨多少，他說：「我們正在努力。」整個報告資料都沒有。像台積電，不只是政府要支持，全民都要支持它，它真的是正派經營，張忠謀是科技出身，是從工研院出來的，工研院貢獻很大，接下來工研院的功能會不會像那麼大？誰來接替它？這些都是要檢討的。現在進入資訊時代，國家發展給資訊產業、資訊人才什麼新的環境？什麼新的政策？這是要檢討的，而不是老調重彈，報喜不報憂，隨便應付，不是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管爺」之稱是怎麼來的？是不是代表您的身分地位、高度和政治實力？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這我不好說。

廖委員國棟：你不好說？那時候是誰稱你「管爺」？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不曉得。

廖委員國棟：我也忘了。為什麼會提這件事？就是剛剛前面幾位委員特別提到，你在整個政府決策的時候扮演的角色是什麼，你是管爺，我們過去印象中經建會是小內閣，統籌所有涉及國際經濟發展、未來產業發展、各縣市發展的機會，都是爺們在決定，尤其是你管爺。尤其是對國家產業發展影響之鉅，早上你也說了，在產業面和經濟面，國家顏面盡失，這誰來賠償？我們不

談賠償，就講決策的時候，你覺得國發會是不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當建言者或是參與規劃者，甚至是協助執行者？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我們也在朝這個方向在做。

廖委員國棟：關於這一、兩個月的食安問題，您在國發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食安問題有相關主管部會，我們國發會的立場是可以透過管考，包括用專案檢查方法去看他們做這件事情的成果和績效如何，這是國發會的權責所在。

廖委員國棟：雖然是權責所在，但是你似乎已經逐漸離開決策核心，你有沒有那種感覺？

管主任委員中閔：如果委員是指沒有參加那個會議，國發會該做的事情不會因為參加會議而有所改變，我們還是會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希望如此。上週本會邀請農委會來業務報告時，農委會主委就請假，說他要去參加食安會議，可見這件事情非常重要和急迫，總統邀約，非去不可，他向我請假，我也准了，但是後來很多委員還是不以為然，認為委員會會議才應該是最優先，我剛才聽到你沒有參加，感到非常驚訝，管爺怎麼會沒有參加？很奇怪。是不是有所遺漏？我們就不再講這件事情。今天在教育委員會會議發生一件事，這也是我非常關心的事，就是頂新說要捐 30 億。我在 2 週前國民黨團開的記者會中呼籲頂新至少要捐 50 億來做補償或賠償，要賠一堆人，包括國家顏面盡失也該賠，結果後來他們說要捐 30 億，還扭扭捏捏地，差點變成贖罪金，這個結果導致民眾觀感非常非常惡劣，道歉沒有道歉，誠意沒有誠意，還搞這些小動作。到現在還像吃我們豆腐一樣的說捐 30 億給政府，如果要捐給你，你要不要收？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要。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認為這個事情不是用 30 億可以解決的。

廖委員國棟：這就對了。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不是完全用錢解決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政府的態度，絕對不能接受，他要做什麼事他自己去做，那是他該做的事情，但這是吃政府的豆腐，我覺得這個行為是非常卑劣的，居心叵測。如今尹總裁接下這個任務，當然他說這個是非常難做的事，是個燙手山芋，丟也不是抓也不是，但是他已經抓在手上了，也不曉得要怎麼辦。食安議題是大家的議題，但是始作俑者的頂新四兄弟作法真的是要遭到全民唾棄。因為主委負責國安基金，所以我特別要跟您提到，現在原鄉最大的痛就是數位建設的落差，當然你可能會說那是 NCC 的工作，那是交通部的事，不是你的事，但一開始我就將你定調為國家產業發展規劃師、爺，行政院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中，要求原民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境計畫」，規劃了 2 億元，這是從 4G 釋照 1,500 億的 10%（150 億）中撥 2 億給原民會，要鋪陳占 53% 國土的原住民地區，有 800 個部落，只有區區 2 億元。我本來想問您知不知道現在台灣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多少比例？

管主任委員中閔：百分之二點多。

廖委員國棟：但是土地占了 53%，在國家資源分配這件事情上，你們根本就輕忽原住民的存在，

輕忽原住民地區未來如何和大社會、和更大的都市融合，共同享有台灣經濟發展成果、共同繁榮，都沒有在你們的眼裡。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前不久我們也有討論，現在我不太記得是不是和這個方案直接有關，但是我們討論到數位落差問題時就特別強調要優先給偏遠地區，包括原鄉、原住民居住地區，那是我們的重點，經費本身是各部會都有限，例如寬頻和教室內的設施等等，在國發會會議上我們都要求要優先給偏遠地區和原住民居住地區。

廖委員國棟：這個政策是有的，但是有政策面，卻沒有執行面。就拿人口數和面積為基礎算算看，我現在就告訴你大概需要 6 億元，既然你是總舖師，回去有機會……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回去我會實際瞭解到底做成什麼樣子。

廖委員國棟：跟科技會報好好討論有關原住民地區 4G 數位落差寬頻建設方面的問題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推託，因為我認為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有國民都應該享有相同的數位待遇。

廖委員國棟：這就對了，這個政府方向就是這樣。你的理念非常清楚，希望你能幫我們代言，立法委員人微言輕，講話都沒有人聽。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啦，我們都聽。

廖委員國棟：你是左耳聽，右耳出。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不會，像這些重要東西我們全部都聽進去了。

廖委員國棟：好，今天我們的對話都記錄得非常清楚，我會隨時追蹤你。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委員說頂新集團捐 30 億太少了，應該要 50 億，我早上在教育委員會第一個質詢，當場我就問中央研究院翁啟惠院長，我要他把錢退給頂新，我們不需要這種不義之財，這就是不義之財，什麼 30 億、50 億的？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不當得利，是不義之財。所以我請翁院長告訴尹衍樑，我們不需要這個錢，我們自己成立一個食品安全管理委員會基金，國發會應該編列這個預算，政府應該負責，怎麼會讓頂新集團將不當得利、財源不明的錢給我們 30 億？這根本是他們為了良心和求得寬恕所給的賠償，尤其他們現在還在接受司法調查，我覺得國人不需要頂新集團這筆錢。所以早上我就告訴翁院長，不但要婉拒邀請，還要跟尹衍樑講錢要退給頂新，我們不需要這個錢。

剛才廖委員對於加速行動寬頻這件事講得沒錯，管主委每次都說很重視偏鄉、很重視原住民，可是在你自己主管的部會，這些都沒有做到。除了剛才廖委員講的加速寬頻建設，我們只有 150 億中的 2 億，規劃經費是編在原住民地區，和人口比例也不合，除此之外，還漠視原住民，這和你所講的完全不一樣。你說你很重視原住民，重視偏遠地區，有在重視嗎？離島建設基金每年預算是 10 億，101 年剩 9,000 多萬而已，103 年剩 6,640 萬，可以說逐年降低、逐年減少。若金門、馬祖、澎湖縣照面積來核配比例，蘭嶼是個小島，交通不便，又是弱勢族群，更需要照顧，不能用等比例的土地面積、人口數這樣來分配離島建設基金的經費，這關乎社會公平正

義的原則。主委，對於我剛才所講的行動寬頻、離島建設基金你有什麼看法？101 年九千多萬，103 年六千多萬，今年還在統計多少錢，我看你們是把蘭嶼邊緣化了。當初蘭嶼還不是離島，是本席跟林正二委員 5、6 年前在經濟委員會提案把小琉球跟蘭嶼列入離島，蘭嶼才享有離島建設基金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經費可能跟當初整個建設情況有關，一開始在 100 年是相對較多，現在經費還是比 101 年多，計畫的項數也比 100 年、101 年多，我想是跟建設的項目有關。

孔委員文吉：蘭嶼那個地方需要什麼建設？蘭嶼鄉公所八千多萬也是從離島建設基金來的，那是本席建議的。蘭嶼鄉公所以前是海巡署的倉庫，後來用離島建設基金興建新的行政大樓。現在蘭嶼需要什麼？需要環島公路、港口、機場，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離島建設基金是針對離島特殊需要，剛剛委員提到的公路本來就應該在公務預算中支應，事實上，不需要這樣子把離島建設基金全部用掉。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公務預算不可能有那麼大的經費來做。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覺得那是部會要想辦法編進去的。

孔委員文吉：你身為主委，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偏鄉、離島地區，但是對廖委員所提加速寬頻建設及本席的加強社會公平正義，你要交代下屬執行，你的下屬有在做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否允許我唸幾個相關的？譬如剛剛委員提到蘭嶼，這中間包括船票、海運的補助，有民生物資平價供應中心、醫療保健及辦公設施、一般廢棄物、海底垃圾等等。

孔委員文吉：總共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它有不同的計畫，每個經費……

孔委員文吉：總共多少？

管主任委員中閔：總共 6,640 萬。

孔委員文吉：對啊，就是我剛剛講的 6,640 萬嘛，之前是九千多萬，越來越少。你們講這是照土地面積、人口數來核配離島建設基金，那個就不提了，但我覺得是違反公平正義的。你們對原民會報到國發會的預算可說是百般刁難，之前我一直講的原住民特色道路，從去年講到現在，你們到今年 7 月份核定多少錢？

管主任委員中閔：26.7 億。

孔委員文吉：只有將近 27 億，那是 103 年到 106 年的，而且你們設有很多條件、限制，原住民等不及了，都在等特色道路，因為原民會沒有農路經費了，現在是編列在水保局。原鄉特色道路跟原住民生計是最有關的，你們還百般刁難，用評比機制等提了一大堆問題，到最後原民會來不及執行。今年特色道路只有執行 2.9 億，全國的原鄉道路只有執行 2.9 億，你們 7 月份才核定，前面提了很多問題，我每次問原民會那個核定了沒有，原民會就說還在國發會，一直卡在那裏，公文都在那邊，所以主委，我在這裏特別拜託你……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我上任以後有特別請相關業務處針對需要國發會審議的，我們都有嚴格的時間管控，所以不會是積壓在國發會。

孔委員文吉：希望下次主委跟本席有時間到蘭嶼去一趟，你就知道蘭嶼需要什麼建設了。就離島建

設基金、道路、機場、港口，去聽聽看人民的需求是什麼，這樣你才知道離島建設基金應該擺多少資源在蘭嶼這個地方，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上次有陪一位委員去，我從來不敢要求你陪我去一趟原住民鄉鎮，但我相信可能要帶你去，我講話才有力量。

管主任委員中閔：不會，這些事情都不是在別人要求下才做，我們都是主動去做的。

孔委員文吉：國民黨的立委都還沒有要求你到原住民鄉鎮，你知道嗎？希望有時間我們去看一下蘭嶼，去了解一下蘭嶼有多麼需要離島建設基金！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特別關注花東永續發展基金的執行狀況。

民國 100 年整個花東發展條例通過及基金設置以來，事實上，整個預算的編列及執行是偏低的，一開始是預計 10 年 400 億規模的基金，但沒有一年是以這個平均值，也就是一年 40 億在執行，連國庫撥款進入基金編列也是逐年降低的，到今年度，我看到你們不但執行率偏低，甚至連撥款也只有區區幾億元的規模。當然一開始計畫還沒有完全成熟，這是難免的，也需要一點時間步上軌道，但畢竟執行率及撥款額度都跟當初花東兩縣居民對花東永續發展基金設置的期待有相當大的落差。接下來如何執行、落實花東發展條例中的永續發展精神，以及地方經濟產業整體發展的期待應該是重點。

我在這邊要謝謝主委之前有花一些時間到東部地區，尤其是到一些較偏遠的部落去了解微型的部落產業面臨的困境，也希望這樣的實地了解有助於接下來在執行各項花東基金預算的規畫。現在花東除了觀光產業非常盛行以外，就業人口比率最高的大概就是農業，農業、觀光、服務業是主要的產業。就農業長期發展來講，我們面臨各項外在壓力，而不只是過去 WTO 的開放，接下來還有我們在規劃的 TPP 等，或者是更進一步的自由化，這對傳統的農業領域都帶來非常大的衝擊。主委上次去看我們這些微型部落產業、小農之後，對於你們所提出的規畫，你自己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後來應該有將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就是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我們自己看到中間有幾個關鍵，包括交通、產業相關的協助，交通解決有助於觀光及相關產品的運輸，然後我們希望能藉由不同的方式，包括推動合作事業、培養人才。整個花東非常長，怎樣讓觀光的亮點可以串接起來，強化其服務升級，這都是未來我們要推動的重點方向。委員是否還記得？我們去看時特別要求他們要重視，我們看到他們的小型農產加工，我們希望用推動合作事業方式能解決一部分問題。短時間內可能沒有辦法全部解決，因為太零散了，但是我們一定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處理。

蕭委員美琴：整個花東的農業型態跟整個台灣一樣，是以小型農場為主，從你們的預算書裡面我看到有編列出國的考察經費，所以我知道你們有去紐西蘭、澳洲考察他們的農業型態，他們是大

莊園式的大型農場，跟我們是完全不一樣的型態。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不一樣。我們是小農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小型的，這些小農之間要如何去串連？其實如果只是單一的部落，像這種小型工廠恐怕也不足以支撐一個足夠的經濟規模以確保它的發展永續性，所以需要公權力的介入去整合，將好幾個類似部落的農業、產業結合起來輔導他們，不管是二級的小型加工，簡易的加工等各方面去協助、輔導他們，使在相關設施方面能夠符合全國新認證的標準，以順利讓產品能夠上市。同時，在地加工也是很重要的，主委有去看過就會知道整個花蓮南區是完全沒有簡易的食品加工設施。現在國人對食安的重視是非常強烈，而東部地區是一個無污染的環境，好不容易有無污染的原物料跟食材，我們可以預見從原物料到加工所產生的附帶價值是有很大的提升空間，如果我們可以做適當的整合，我相信對於地方的發展是有很大的助益，尤其我們希望能吸引更多的青年回鄉，任何農村的發展如果沒有年輕人的創意，沒有年輕人的一些新型態的創業模式或者是各種不同領域的創意，其實是很難去帶動整個產業的活力，所以我希望在接下來執行的過程當中，你們能夠注意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是以小型的部落產業跟小型的農業為主，所以我比較傾向的是不以大型建設為主，因為大型建設在整個東部地區甚至是全國往往都造成一些空間的閒置或是蚊子館的後遺症，我主張以小農資源整合為優先，另外再提升包括產業二級化、簡易加工設施等措施，可以好幾個部落 share 一些設施。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共有。

蕭委員美琴：它可以共用，可以分季節，這個季節做金針，那個季節做黑豆醬油，下個季節再做其他野菜的簡易加工或者是鳳梨的加工等等，這些是可以分季節用共用的型態，甚至是用社會企業的型態來推廣。另外一個我們必須要更嚴肅去看待的就是交通問題。雖然交通委員會長期在處理火車、公路等這些問題，可是我們立即會面臨的就是在蘇花改通車以後，花蓮人的惡夢即將開始，就是可能會有大塞車的情形發生，所以還是要回歸到鐵路以及在地綠色接駁、運輸的相關交通設施，但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看到政府對這方面有更細緻的規劃，甚至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規劃，即便是你們要提出產業六級化方案，但是如果沒有世界級的交通設施配套是沒有辦法執行的，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主委，有很多東華大學的師生、在地的青年以及在地的人才，他們發展了一些新的 Business Model，我們可以用花東基金去支應這些新的綠能交通模式的思考、研擬、規劃以及後續的執行部分，因為目前沒有看到相關的規劃公布，尤其是在綠能交通的這一塊必需要做整體的配套跟規劃，這個部分你們也能當作是整個業務的重點。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也針對交通問題做了一些規劃，我們會請同仁跟委員辦公室聯繫，看看東華大學有哪些老師在做相關研究，我們跟他們請教共同研究看要如何改變東部的交通，尤其綠色運輸是六級化產業中間重要的一環，我們需要更多的人幫忙。

蕭委員美琴：是，我也謝謝國發會提供了你們目前已經構思的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雖然整體的發展還沒有到具體程度包括預算的編列，接下來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到各部會。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接下來要到各部會，你們規劃的時程是如何？

管主任委員中閔：兩個月之內部會要把他們的行動方案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你們在跟部會共同規劃行動方案當中也能納入在地的意見，而不只是坐在台北的辦公室裡面來看待花東問題。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

蕭委員美琴：在地的意見的納入是非常重要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照著這個方向走。

蕭委員美琴：也希望你們確實能夠做到兩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施行計畫。

管主任委員中閔：今天會議結束會請同仁跟委員辦公室聯絡，看有哪些老師我們來跟他們聯絡。

蕭委員美琴：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蕭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管主委，你知道花蓮的原住民跟非原住民的人口比例是多少嗎？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

鄭委員天財：這個比例很高。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

鄭委員天財：以花蓮來講，花蓮原住民的人口數大約是九萬多萬人，台東是七萬多人，比例都很高，像台東的原住民比例是占三分之一，花蓮是四分之一強，已經快到三分之一了，這樣的一個花東發展基金，我們如果從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來看，它的全部條文只有十三條，扣掉前面四條跟業務沒有關係都是談定義的，再扣掉最後一條，整個十三條條文扣掉五條就只剩下八條，在這八條條文裡面有三條是提到原住民族的。

第五條規定：中央要訂策略計畫，縣要訂的相關方案，其中第三款是規定原住民族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第八條規定：縣主管機關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族生存保障等各方面。第十一條也談到原住民族。從以上的這些條文在在都顯示出原住民族是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非常重要的一環。主委，我這樣說你可以認同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當然，本來就是花東地區非常重要的一環。

鄭委員天財：對，事實上因為過去曾經跟國發會的前身經建會溝通協調過，所以在你們所訂定的策略發展計畫裡面，也特別訂定專章，第七章就是原住民族面向，這些你們都有做，但是在實際的執行跟落實方面，包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的擬定，當然這是地方提出的，但是你必需要有指導，畢竟你的策略發展計畫也單獨把原住民族面向列為一個很重要的專章，而且從條例來看事實也是如此，你剛剛也認同。我們就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例，如果這樣子列的話，比如多元文化、公平正義，談到零歲之平均餘命，如果是整個花蓮、整個台東這樣看，你就沒有辦法去解決。我只是舉個例子，因為原住民族的平均餘命，主委知道跟一般社會、一般人口有很大的

差距嗎？尤其是男性，平均餘命差了十幾歲，超過 10 歲的一個差距。如果你很籠統的話，就沒有辦法達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初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你前面的策略計畫訂得不錯，但是後面對於縣政府所訂的發展實施方案，如果你沒有配合要求他去檢討，畢竟他還是可以滾動式的去檢討，所以國發會還是要負責去因應這些東西。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鄭委員天財：包括你的整個地方政府、縣政府，因為畢竟 2 個縣的縣長都不是原住民族，在這樣的情形下，他所提的這些方案，是否能符合當初立法的目的，以及你訂定策略計畫的目的，到底他有沒有投入這方面的需求、這些預算，以及未來相關的執行跟成果，都必須一併考量。當然很多的源頭在哪裡？縣政府在擬定的時候是不是有徵詢原住民的意見，所以這是一連串的，主委你怎麼看待？以你所提的這本預算完全看不出來，完全沒有原住民的部分，只有前面一開始的施政重點有啊！你後面的那些都看不出來呀！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想委員講得非常非常好，這點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檢討改進，今天委員講的建議，我回去立刻跟同仁來討論，尤其針對這些關鍵的指標、怎麼樣針對原住民訂定適合、符合原住民，而不是全部放一起或平均來看，我想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我也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是我們過去沒做到的。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怎麼樣把原住民族面向單獨列一個……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瞭解。

鄭委員天財：也不要說什麼多元文化、公平正義，很籠統啊！對不對？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我們瞭解，完全聽到了。

鄭委員天財：我們舉一個例子，因為你們現在正在定草案，也就是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當然有它的必要性，你們作為中央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能夠有個指導性的方案。我舉個例子，花蓮、台東的東海岸，每年的陸客人數非常多，每年都是一百多萬，而且一直在成長，當然旅行團只是走幾個景點，但是現在自由行的人也愈來愈多，而自由行的人到花東的機會是非常多的，但花蓮、台東的東海岸都是原住民族的部落，這些部落不是只有看海，除了看海之外，還要看好文化，好山、好水、好文化。當然，如果我們從生活條件的提升來講，那就是當觀光客到了花東、到了東海岸，尤其是自由行的部分，怎麼樣讓他們能夠在這些地方消費，你雖然有提到民宿，但你們要怎麼做卻看不出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現在是規劃方向，然後經過委員會通過，我們再請各部會針對我們擬的方向努力，現在都協調好了，他們有 2 個月的時間去定具體的行動方案，到時候會有更具體的成果，我們再彙整交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天財：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怎麼樣把原住民族好的文化、好的美食，如果能讓他們留下來住宿，事實上原住民的這些部落，有很多都是空的房子，因為他們平常都在都會區工作，這些空房要怎麼樣去轉型成為民宿？讓他們有地方住才會留下來，沒有地方住他就走了。像這樣的情形，希望國發會能夠多跟原民會討論，尤其是原住民地區的相關鄉鎮，因為縣政府不會去考量這些，縣政府會考量的是選票多的，花東海岸人口很少。你們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希望能

夠朝這個方向努力，而且能夠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當初非常重要的目的，可以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本來的產業 6 級化方案就是要加強努力，我們會跟各部會共同合作。

鄭委員天財：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少來經濟委員會，因為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擔任委員，忙於外務，今天我想跟你討論有關勞動力市場的問題。這是有關 CPI 成長率跟薪資成長率的關係，藍色是代表 45 度線，至少名目薪資成長率能夠 cover 物價上漲率，這個統計資料是從 2000 年開始到 2013 年，我們可以看到趨勢線是低於 45 度角的線，這表示薪資成長率的成長速度顯然是低於物價上漲率，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勞工、勞動朋友非常不滿，再加上台灣的房價漲得這麼高，以後再跟你談這個問題。

你可以看到 2010 年跟 2009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我們的薪資成長率是負的，很明顯的，我們企業調整得很快，讓我們的勞動者薪資是呈現負成長，可是在政府的推動下，2010 年開始急速拉上來，政府做了很多道德勸說，但是現在有個趨勢又出現了，2010 年到 2011 年又開始往下掉，然後 2012 年又掉下來了，也就是說，薪資成長率沒有辦法來 cover 物價上漲率，2013 年整個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稍微跌了一下，可是薪資成長率還是沒有辦法來 cover 它。

如果就過去 2 任總統的統計來看的話，陳水扁總統時代在 8 年裡面，有 6 年 6 次的薪資成長率高於消費者物價上漲率，打擊率是八分之六，還不錯。可是等到馬英九執政時代，除了剛剛提到不斷用政治上的道德勸說去遊說企業加薪以外，按照我們的統計，6 年裡面有 4 年是低於物價上漲率的，所以國發會在其中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想法，至少讓薪資成長率跟物價上漲率能夠匹配？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過去行政院也有過幾次討論，我認為關鍵還是要回到我們的經濟環境，委員也知道業主針對薪資上漲率的問題，其實還有一些非薪資報酬的部分，包括法定提撥等，這些年都是在增加的，很大程度會抑制薪資部分的……

李委員桐豪：您的意思是像健保及社會安全等。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會產生一部分的抑制作用，委員也曉得，薪資一定會跟生產力聯繫在一起……

李委員桐豪：如果加上生產力就將變成三維度，我們統計的結果是勞工並沒有虧欠企業。

管主任委員中閔：對，這就是問題之所在，生產力跟薪資也沒有辦法結合在一起。我們是以外銷導向為主，但其實生產力是落後的，這也會影響到資薪的成長。

李委員桐豪：當然社會制度的改變，將使健保等額外支出增加，因而導致一般名目的薪資在處理上會比較緩慢。我們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總是用提高最低工資的方式來代表政府的態度，可是您也知道提高最低工資的影響並不是絕對的，可能還會影響到弱勢的勞動者。本席在此要提醒國發會，不管是生產力，或是可不可以 cover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這多多少少都是很好的參考指標

，而且也與下面的問題有關，就是我們的勞動參與力只有 58%。亞洲地區的勞動參與力是 69%，美國這麼先進的國家也有 63%，新加坡則高達 70%以上，因此將來一定要想辦法提升我們的勞動參與力。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會在人口政策會報有推動一些工作，也與此有關……

李委員桐豪：在提升的過程中又會涉及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很可能因為國家債務、人口老齡化及少子化的關係，而讓就業的時間拉長。另外，再加上我們鼓勵勞動參與，這會讓一些婦女同胞在完成家庭照顧之後，也會重新回到職場，當然就使得平均薪資繼續往下壓，因為她們的薪資不會像以前在就業高峰時的狀況。本席之所以拿薪資成長率來向主委說明，因為從日本的經驗也可以看出來，當調整勞動力結構時，就會出現薪資成長率繼續往下壓的情況，屆時社會上對此將會有很大的意見。國發會針對薪資成長率及物價上漲率，不要只當成是現階段的問題，因為可能會在未來產生結構性的問題，所以，這是短期也是長期的問題。

有關國際評比的部分，針對勞動力市場都一直給我們相當不利的評鑑，現以世界經濟論壇來講，我們勞動市場的效率在所有類型的評鑑中是排在最後的，而在 144 國家中則排名在第 32 名，而其他類型都在十幾或二十出頭不等。IMD 對於我們的勞動力市場也有很大的微詞，其中有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國家保留有技能、生產力及創造力員工的能力是很差的，再以世界經濟論壇來看的話，保留 talent 的比例是排名在第 46 名，當然 IMD 也說我們的人才是外流的。國發會有什麼吸引人才的規劃呢？

管主任委員中閔：坦白講，我們很多人力的流出，就是全球化的結果，尤其是與鄰近地區的結合，讓台灣的競爭對象不止是本土而已，還必須與鄰近國家競爭。這些年來相對弱勢發展的情況，自然會造成我們人員的大量流出。這些 talent 的流出，有些鄰近地區是有計畫及系統性來挖角，對我們已經產生非常大的問題。

國發會在人口政策會報之下作了一些規劃，希望未來能夠強化經濟移民，重點就在引進專業人士，包括白領及有特殊技術的藍領。我們國家與大陸不完全一樣，但我們也在考慮面對別人有系統來台灣挖角時，是否可以做類似大陸的千人計畫，即用國家的力量來挹注研究單位或產業界，當然也會有適當的配套措施，以使得我們可以保住自己的人，而且也可以進一步吸引……

李委員桐豪：時間已經到了，我無法再延伸論述。台灣是一個 innovation-driven economy，如果人才無法留在台灣，或是吸引人才來台灣的話，我們整個 base 就會逐漸衰退，請國發會以最快的速度一邊規劃及一邊進行。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賴委員振昌、葉委員宜津、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蔡委員錦隆、李委員昆澤、周委員倪安、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及薛委員凌均不在場。

現在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主委的答詢當中，您認為中華民國的產業發展，

針對高耗能的部分可能漸漸要退場了，這也是整體社會及經濟發展的趨勢。本席來自花蓮，從石材產業近二、三十年來的發展就可以知道了，即有關高耗能及勞動密集的產業必須漸漸進行轉型。主委還提到服務業的輸出是我們經濟未來的希望，本席也非常認同這種想法，其實整體花東的發展，就是朝身為小內閣的主委所規劃的方向去發展，因為花蓮及台東的利基就是好山好水，當然就是要發展觀光服務業。本席在稍早之前，也就是你剛擔任經建會主委的時候，本席在對行政院質詢曾經強調過，繼國土規劃的概念來發展花東產業，這才是經建會最應該要重視的，本席要給你兩個讚，本席看到從過去剛開始請教您，關於花東發展條例、花東發展基金，因為當時是在院會進行施政質詢，所以黃副主委萬翔也沒有辦法上台協助，那時候你還愣了一下，好像在說什麼是花東發展基金，但是到現在，本席拿到經建會所謂花東六級產業整體發展計畫，代表管主委相當有前瞻之見，所以本席才會按讚，但本席也必須表明的是，您的前瞻是本席在過去幾任院長任期中就不斷強調過的，在此本席要再次強調，本席所推動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頒布實施，同時也在該條例之下設定 400 億的花東發展基金，這個產業發展基金事實上是為了奠定花蓮、台東中長期的未來所設置，該條例也是本席在第七屆補選競選時的政見，本席既然當選，就有責任推動花蓮、台東未來的發展，所幸該條例不但推動通過，並已頒布實施，本席也在 101 年 5 月 9 日於群賢樓，邀請孔文吉委員、鄭天財委員共同主持花東地區永續策略與提升競爭力的座談會，並且還邀請當時花東發展推動小組的召集人林政務委員政則，以及當時在經建會的現任國發會黃副主委萬翔，產官學都在場，當時花東地區發展的面向包括四點，第一點、有機無毒的產業發展，這絕對是花蓮對外發展的利基，尤其最近爆發的食安問題，如果我們政府可以再加點勁，在花蓮、台東推動有機物產業的話，我相信食安問題就能以這樣的政策作彌補。第二點是多媒體創意產業的發展，因為它是能配合花蓮、台東地區的好山好水，不會造成汙染並能加以配合的產業。第三點是觀光社區雲端健診，對於弱勢的偏遠社區，甚至於未來在花蓮也可以連結觀光旅遊，以達成觀光醫療的結合？第四點是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文化的推展。本席相當肯定以上這幾項產業，經建會已經在國發會此次所編的花東地區六級產業，將有機無毒、文化創意加上原來的觀光產業，利用一乘二乘三的方式，朝向鏈結產業的模式發展。請問主委，將來是否就朝著這個方向來發展花蓮產業？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的方案是照這個方向在走，同時我們也請各部會在兩個月之內要提出行動方案，如果到時候委員覺得我們的方案中，還有什麼不足之處，或是新的想法，一樣可以請委員辦公室送給我們，我們會循程序提報到該指導小組並加以討論，將來並可以納入花東的發展策略計畫裡，所以可以雙軌同時進行。

王委員廷升：如果花蓮、台東未來的發展趨勢與競爭力是確定的，那麼今年國發會所編列的花東永續發展計畫預算是 10 億 2 千 158 萬，較上年度減少了 5 億 2 千 636 萬，主要原因是補助經費未編列投資計畫的費用所致。事實上，在此本席強調，如果花東發展的產業是由政府所主導，則根據本席瞭解，當時花蓮縣政府想要推動 33 億的賽車場，32 億的太魯閣劇場，這在 400 億裡就

將近佔了 65 億，整個有機無毒產業卻只提列 2 億，難怪花東發展基金沒有辦法施作在這種財團就能夠投資的產業上，所以未來我們是否能夠再酌予提高未來對於花東發展計畫的編列，並提高基金的運用？依照整個預算的概要來看，整個基金的編列是減少的。總之，我們就是希望朝著您規劃的方向，亦即本席所強調的方向。

管主任委員中閔：現在有些錢變少，是因為在計畫的進度中間，相對來說，就會變得比較少，但我們都會依照進度來推動。

王委員廷升：我這裡也有數據，台東縣政府從 101 年到 104 年核撥了 8.98 億，花蓮縣政府只核撥 4.99 億，本席並不是在跟台東計較，從頭到尾，我質詢時都說是「花東，即一個廊帶的發展，但是為什麼花蓮比較少，本席剛剛也給了一個 hint，就是花蓮所提出的賽車場與太魯閣劇場，比較不符合未來花蓮的發展，如果以 BOT 來說，財團都可以進行評估，當然就不會花政府的錢，否則很多人就會扣花東一個帽子說，那是錢坑法案，本席當然會嚴格監督，怎麼會是錢坑呢？我們未來的子孫在東部，未來國家的競爭力，及幫我們增加各種外匯的產業發展，當然，就這部分，花東也應佔有一席之地，所以本席才說按照這樣的發展，很明顯我們可以繼續推動這筆預算，同時也應該要去輔導花蓮縣政府，為什麼他們推出來的案子沒有辦法受到評審委員的青睞。

最後，本席要強調藍色公路在整個產業鏈結或六級產業裡面，都有配合交通的發展，但令本席比較遺憾的是花蓮縣政府最近公告招商藍色公路，或許這不是管主委所主管的業務，一般來講，招商公告需要兩個禮拜，大約 10 天就夠了，怎麼這次花蓮縣政府一公告，就公告了兩個月。本席請教主委，到底我們是要招商，還是不要招商，兩個月的公告期，符合一般情況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通常是沒有到這麼久，地方政府也許有他特殊的考量，因為這是地方政府在做，我不能確定。

王委員廷升：或許地方政府有他的考量，還是因為選舉比較忙，所以產業就不需要做了？對此，本席不表認同，既然我們要推動政府所規劃的藍色公路，所以本席認為無論如何，不只藍色公路要公告招商，還必須鏈結到有機無毒的產業。主委應該還記得，本席在質詢院長時，所謂的太平洋左岸經濟，像利用花蓮郵輪的觀光，以便推動有機物產業到鄰近的日本島嶼，因為從日本本島運過來的成本比我們運過去還要高，我們運過去的成本比較低，所以應該能夠把有機無毒的產業從花東市場外銷到國際市場，本席希望經建會、國發會能朝原本計畫的方向推動、進行。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本來也是我們國發會推動的產業發展方向，所以沒有問題。

王委員廷升：好，那我們就全力往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上午的會議繼續進行到詢答結束。

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發言，本席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因為林委員德福方才不在場，已經跳過發言順序，林委員徵得羅委員同意，兩人一前一後共用發言時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

現在先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殷切期待國家的整體大方針能夠有一些嶄新的亮點，政府正在做的事情，如果因為一些問題而卡住，那就趕快做別的，比如稍微把稅制調整一下，台灣就可以變成亞太古董買賣中心；再如把酒稅調降下來，台灣就有機會成為整個地區的紅酒交易中心，香港也也是這麼做，做得還不錯。管主委，您認為如何呢？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講的，但這牽涉到稅方面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你是管中閔啊，管主委是大家都敬佩的，你在討論國家大政方向的時候，他們是必須接受你的建議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其實過去大家也有提過，比如就古董方面，是著重在文化產品相關的……

羅委員明才：文創也是可以啊！

管主任委員中閔：有委員提出來，文化部支持，國發會也站在支持的立場，但還是要跟財政部協調，因為關鍵是稅。

羅委員明才：就以成為紅酒交易中心這件事情來講，一年才差兩億多而已，主要是讓這些比較有特色、有發展性，具有潛力的，以台灣當作全世界華人的中心，大陸有 13 億人口，華僑大概有 4,500 萬人，加上東南亞有廣大的華人市場，我們把這些利基建設在台灣，把人才和資金全部引進台灣來。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一個方向，但我們還需要更多努力才行。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能夠積極展開，國發會是動頭腦的單位，既然是動頭腦，一些巧思、創意就要趕快發展出來。

此外，朱立倫市長推動三環三線，現在特一號道路做一半還沒有完成，本席希望中央全力支持，讓特一號道路儘速全線暢通，之後再把捷運延伸到安坑，我們希望這個道路有頭有尾串連在一起。目前安坑捷運線只規劃到安泰路而已，以地方的種種考量，就方便性和公平性，應該把捷運延伸到五城，整個路線才會順，是否可以請主委多多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新北市提出來，他們會報到交通部，我們在審議上會特別加以考慮。

羅委員明才：請你多多支持。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會來瞭解這個情況。

羅委員明才：捷運到前面一站，可是後面還有很多住家，大約有一、兩萬的人口，這讓居民的感覺是——前面有水喝，我家沒有水喝。這會產生民怨，而且那個地方有很多公有地，可以配合推動成為青年住宅。站在地方的便利性、公平性，以及土地使用的未來發展性，請主委多多考量，可以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可以，我們會針對這些問題特別注意。

羅委員明才：另外，現在國家發展基金的規模有多大？

管主任委員中閔：淨值大概還有三千四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每年大概賺 70 億左右吧？

管主任委員中閔：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這樣效益高嗎？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發基金不能用一般投資基金的角度去理解，像當初要我們花很大筆挹注到生技，因為生技的投資時間長、回收非常慢，有很多生技公司前頭幾乎都看不到績效。

羅委員明才：所以它有政策上的任務？

管主任委員中閔：是的。

羅委員明才：最後，有鑑於黑心食用油如此泛濫，本席請主委考量一下，由你們推動、輔導或是投資來做食用油，大家會比較有信心。

管主任委員中閔：向委員報告，整個發展趨勢應該是國家介入的部分越來越少，其實這部分靠我們的產業界就可以達到功能……

羅委員明才：可是，現在我們「美食王國」的美譽毀於一旦……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是過去產業界沒有做好管理，制度上也不健全的結果。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要重建民眾的信心，如果由國發基金來推動、投資……

管主任委員中閔：制度上可以調整，但國家不應該涉入這麼多才對。

羅委員明才：有時候還是需要國家……

管主任委員中閔：國家負責環境的塑造和管理，但不是由國家跳進去經營。

羅委員明才：講是這樣講，但也要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現在只有國家出面，大家才会有信心，讓上中下游沒有死角，希望主委考量一下。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剛才王委員廷升的議題，花蓮、台東很適合發展觀光旅遊，發展觀光旅遊當然要有各方面存在的條件，黃副主委上次有到綠島考察，綠島飛機場的跑道缺差不多 150 公尺長，就可以把 56 人座的飛機直接開到綠島。我們知道小飛機在冬天沒有辦法飛綠島，若是搭船，冬天的海浪很大，如果 56 人座的飛機可以從台北飛往綠島，那就可以大力推廣觀光。其實那個跑道花不了多少錢，我們有花東特別條例，如果能夠多編個幾億，把那個跑道延伸，包括台北、台中甚至高雄，有飛機就直接飛到綠島，上回也請交通部做規劃，這部分其實是 OK 的，管主委認為如何？

主席：請國發會管主任委員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接觸有關離島的問題裡面，交通一直是關鍵因素，任何有助於改善離島交通的，國發會都是站在支持的立場，但是交通部在衡量時一定要考慮到安全性、可行性及經濟效益，這需要綜合考量，如果交通部的規劃都已經考量過了，整體評估是正面、是好的，那我們會站在支持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本席去看過了，那個 150 公尺的延伸工程並不困難，上次黃副主委也去看過，真的一點都不困難，整個評估是可行的。因為現在都要在台東搭多尼爾小飛機到綠島，小飛機只要天

候稍微不良就不敢開了，那是很危險的，如果是 56 座飛機，從台北、桃園等地都可以開，我認為是有必要的。

再者，本席發覺台東很多地方風景真的很漂亮，唯獨一點就是過去台東很多地方都養豬，現在走到哪裡都聞得到豬糞味道。那我上次有特別跟農委會提到要把這些養豬場集中起來，其實這些養豬戶也都願意配合，管主委可不可以去要求農委會？因為你們有一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你們只要投入幾億把養豬場規劃好，也建立起養豬場的回饋機制，我相信整個環境就會改造了，這樣才能夠發展觀光。

管主任委員中閔：這個建議很好，我們會跟農委會討論。

林委員德福：像鹿野、關山這些地方真的都很漂亮，但是騎腳踏車的時候到處都會聞到臭味，上次我跟六星級飯店日暉渡假村的董事長聊天，他說他都有去看過地理環境，就是因為在池上那裡沒有到處都是養豬場，所以他才在池上蓋飯店。但是其實關山和鹿野也都很漂亮，而且鹿野現在發展熱氣球的活動，所以請管主委能夠列管。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支持一個計畫，就是清潔養豬及水質改善的計畫，我們會再跟農委會討論。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一定要將養豬場集中在一起，因為要發展觀光，如果沒有把這些養豬場集中，走到哪裡都會聞到臭味。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相信集中是一種方式，但是也要思考如何減少臭味，所以要做到清潔養豬。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規劃集中養豬場是一個最佳的方式。最後，本席要特別跟管主委說，現在蘇花改可以到花蓮，從花蓮到台東那一段，本席認為你們拓寬台 9 線其實是白花錢，因為台東、花蓮有很多的公有地，而且花蓮有很多的溪流，有很多砂石可供公共建設使用，如果闢一條快速道路，對花東地區的發展絕對是百分之百有利，就可以銜接蘇花改，現在正在進行蘇花改工程，從宜蘭經蘇花改到花蓮、台東如果能全部串起來，會讓整個花蓮、台東的發展無可限量。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交通部已經有做可行性評估，這一年也陸續在地方舉辦座談會，蒐集地方的意見，我們預計可以在 104 年完成整個可行性評估。

林委員德福：做事情要快，尤其還有一個特別條例，有一些預算經費，所以希望管主委要去做。花蓮、台東很適合觀光，即使那不是本席的選區，但是我常常去那裡玩，我覺得那裡真的是很棒。

管主任委員中閔：我們有產業六級化的方案，就是要針對花東地區的問題加以解決。

林委員德福：像台東地區有 80%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其實要發展是很方便的，所以希望國發會對這方面要多用心，好不好？

管主任委員中閔：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

管主任委員中閔：謝謝。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王委員惠美、張委員嘉郡、潘委員維剛、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

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本院在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曾作成決議，要求應儘速檢討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建立轉投資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按國發基金投資中華航空、藥華醫藥、中裕新藥、晶心科技及得藝國際媒體等 5 家，連續 3 年均呈現虧損狀況，102 年虧損情況甚至高於 101 年，惟國發基金 102 年基金轉投資事業檢討報告，卻以「為協助國內各種產業發展，需保留彈性以扶植產業發展」為由，迄今尚未訂定退場機制。

(一)請問：國發基金 102 年基金轉投資事業檢討報告是否明顯與本院決議有違？依 貴會所見，轉投資事業是否應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若是， 貴會認為適當的退場機制為何？又，103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上開公司營運狀如何？

(二)國發基金於 102 年之檢討報告，以「為協助國內各種產業發展」為由拒絕研擬退場機制，惟中華航空、藥華醫藥、中裕新藥、晶心科技及得藝國際媒體並非業界領航者，對產業創新亦無實質貢獻，其中藥華醫藥前財務經理甚至於在 95 年離職後，向國發基金指出藥華醫藥營運管理及內部控制之缺失，更有最高管理階層涉及誠信及舞弊問題，試問：這樣的企業對於國內產業發展有何助益？為何政府仍每年挹注大筆經費投資，甚至 104 年度仍編列約 30 億之預算投資這些虧損日趨嚴重之企業？

二、據了解，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之投資計畫，除 102 年度決算數 3.61 億元，甚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惟 104 年度仍編列投資預算 10 億元；生物科技業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實支數均未超過億元，且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惟 104 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5 億元；另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預算編列 20 億元至 50 億元不等，每年決算數僅 2 億餘元至 6 億餘元。

(一)請問：上開計畫往年執行績效甚差，為什麼 104 年度仍編列預算？

(二)國發基金雖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待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所致；惟 10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亦僅 23.99 億元，換算全年度也僅 35.99 億元，為何國發基金於編列預算時均未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104 年度投資預算仍編列高達 92 億元？

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作業基金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應包含轉投資事業名稱、期初及期末資本額、營業收入、稅前盈虧、基金期末投資額與投資收入。

(一)經查，國發基金 102 年度決算書「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長期信託投資部分，未依決算編製規定列出各轉投資事業明細資料，僅各以一筆總金額表達，請問：該如何瞭解整個投資詳情？

(二)再者，國發基金每年投資預算近百億元，而過往年度投資績效攸關基金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投顧公司之投資評估與管理、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均為關鍵所在，亦為預算評估及立法院監督之重要依據；再者，各被投資公司之業別與財務狀況非屬營業機密，卻攸關人民瞭解及

監督公共事務之權利，國發基金以保障私人契約、避免外力影響為由，拒絕提供明細資料，是否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決算編製規定外，並阻礙立法委員審議監督權？

四、民國 79 年行政院辦理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時，向漁民承諾將本於回饋地方，無償撥地興建彰化漁港，以維護眾多漁民生計，惟計畫自 80 年核定後即無動靜；直到 96 年 7 月馬總統參訪彰化地方建設，再度承諾將優先興建彰化漁港，並納入中部地區十大幸福工程之一。101 年雖由農委會核撥 4,000 萬元先期補助規劃經費，惟目前興建案牛步化。請問：目前「彰化漁港開發案」審查進度如何？各部會意見為何？能否維持既定規劃？預算及時程有無變化？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目前的油品問題，已經造成食品股市值蒸發超過 600 億元，11 個國家限制台灣產品進口，部分國家對台灣的产品是部分擋關，但也可以看到，像是日本與中國，對台灣食品更是抱持「寧可錯殺不可錯放」的態度，連輸日台酒都被擋在日本海關，而中國則是對衛福部清單上廠商的所有產品暫停報關、報檢與進口；在內銷的部分，損失 100 多億元，多銷則是損失 22 億元，而這還是在只有先前越南進口台灣的牛油為飼料用油時的數據，這幾天又再確認，越南大幸福公司不能販賣食用油，只能賣飼料油，無論是牛油、豬油、椰子油都不是可供人類食用的油品，相信現在影響的範圍亦相對擴大，甚至，每天都有更新的狀況發生，目前最新的影響情形？

二、雖然政府單位回應，我國的食品類外銷只占少數，但台灣的國際聲譽是一脈相承的問題，而像日本及中國的「無差別擋關」作法如果未能改善，對我國 MIT 品牌形象已經受損的狀況下，更是一大重創。

政府單位有沒有就損害進行評估？限制台灣產品進口的國家有沒有增加？內、外銷的損失金額？股市的影響？更重要的，對於台灣在簽訂經貿協定上，現在有沒有什麼負面的聲音傳出？台灣的國際聲譽、MIT 的品牌形象該如何挽救？

政府單位與國際溝通、說明的狀況？我們都希望台灣的經濟能不間斷地往前行，但食安問題不斷地擴大、延燒，更不願看到因為食安影響台灣的國人信心、經濟發展、國際合作等，這次的事件，可以說是近 30 年來最嚴重的食安事件，在政府政策上，有沒有一個可予以紓緩衝擊的對策？

三、國發基金配合行政院「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期能配合民間業者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匡列了 240 億元，在執行的 5 年來，執行成效如何？

在執行的 5 年來，只有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的核定，卻因為民間資金募集不順導致無法成案，到現在仍然未撥付款項，執行成效似乎欠佳？會裡面有沒有就執行狀況做整體檢討？將如何就提升國內生技產業整體產值與發展的部分進行改善？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發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編列已投資事業 42 家，累計投資金額 381 億 4,046 萬 2 千元，並編列 30 億元預算直接參與投資。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各基金依股權應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職

，由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要點辦理；…。」按我國現行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之設計，主要係仿效政治上三權分立之精神，設立董事會、監察人及股東會，由董事會執行業務，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爰此，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之股權管理，通常透過指派董、監事代表或指派董事長、專業經理人等方式，參與事業之經營管理，進而達到監督管理股權之目的。據調查發現，國發基金 102 年底轉投資事業共 40 家，其中公股代表席次占比低於持股比例包含台安生物科技、保利錫光電、高雄捷運、健亞生物科技、緯華航太等公司，及與台糖公司同樣持有股份之聯亞生技開發、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等共 7 家，未盡合理，且不利公股權益之維護。另該基金轉投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及理想大地公司，公股占比分別為 17.08%及 10.26%，惟公股代表均僅有 1 席監察人，欠缺董事代表席次，然依公司法規定，監察人於公司治理之角色屬消極之事後監察，董事則有事前參與公司決策制定與業務執行之積極功能，故在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為民股選派下，若公股僅指派監察人代表，恐難有效發揮維護與監督股權之積極作用，故若公股僅有 1 席代表機會，允應優先爭取較具積極監督功能之董事席位。

本席認為政府對轉投資事業之股權管理，多透過指派董監事代表參與事業之經營管理，進而達到監督管理股權之目的，但是國發基金部分轉投資公司公股董監事席次占比低於持股比例，或僅有監察人代表，或公股代表中途解職卻未即時遞補等，顯示該基金對公股權益之維護有欠積極，近日造成社會紛擾的 101 股權爭議案，與其說是黑心油造成社會滅頂行動，還不如檢討為何政府未盡爭取公股應有的權益，國發基金投資事業，本具有刺激經濟發展及輔導新興產業之目的，但是如何保障全民之權益，是件非常重要的任務，否則不管投資結果是盈虧，對國家資產及管理都會接受來自於全民的監督及批判，國發基金在對轉投資事業之股權管理應更積極謹慎才對。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台灣是否成立主權基金在國內爭辯已 7、8 年，政府態度審慎，如果拿來投資賺了當然很好，如果沒賺，風險就比較大。

1. 請問主委國家發展基金今年度資產總額為何？年度膳餘為何？

國家發展基金對於挹注新創事業，不遺餘力解決新創團隊「第一桶金」的問題；日前經濟部提出整併國發基金現有貸款計畫 1,000 億元協助產業升級，國發基金也同意逾千億的貸款計畫。

2. 請問主委，對於如何找到下一代的明日產業？如何協助產業升級和成長？並帶動產業生態環境好轉？目前國發會有無相關計畫來完成？

產業發展需要資金，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的主權基金，協助產業整合、全球化非常成功。

3. 請問主委，台灣有沒有成立主權基金這樣的規劃？

央行總裁彭懷南認為，政府出錢成立的基金就是主權基金，我們國家已經有主權基金了，勞退、勞保、退輔與國發基金，都是主權基金。

4. 請問主委，目前四大基金各自為政，是否可以以國發基金為基礎，結合勞退、勞保、退輔等基金，以未來及當代國民未來福祉為重要考量，發展台灣主權基金？

5. 請問主委，國發基金目前多以扶植國內產業為主，主權基金，標的則以海外投資為主，目

前若能成立，是否能考慮其他國家主權基金之投資範疇，做為借鏡？

6. 另外，是否可透過與其他國內產業合作，提供資金支援國內產業，協助產業整合、全球化，提升國內產業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台灣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 9 月 30 日在彰化成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早一年成立。

7. 請問主委，目前彰濱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進度為何？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掛牌一年來，先後推動負面清單外資投資管理、貿易監管、金融創新、事後監管等制度創新；並放寬區內檢驗檢定機構的設立限制，將審批權限下放，有助於縮短審批時間。

8. 請問主委，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有什麼制度上的優點？有什麼缺點？可否給彰濱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借鏡？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4 分至 13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趙天麟 楊 曜 王育敏 田秋堇 鄭汝芬
林淑芬 徐少萍 徐欣瑩 楊玉欣 劉建國 江惠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江啟臣
李昆澤 楊應雄 盧嘉辰 黃昭順 羅淑蕾 廖國棟 廖正井 鄭天財
黃偉哲 吳育昇 李貴敏 周倪安 陳怡潔 蔣乃辛 李桐豪 羅明才
邱文彥 邱志偉 葉津鈴 管碧玲 賴振昌 潘維剛 何欣純 簡東明
王惠美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陳歐珀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7 人）

請假委員：陳節如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任秘書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署 長 魏國彥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副 總 隊 長 林左祥

處 長 葉俊宏

處 長 陳咸亨

處 長 許永興

代 理 處 長 賴瑩瑩

副 處 長 陳淑玲

處 長 蕭慧娟

專 門 委 員 王嶽斌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行秘書	簡慧貞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副執行秘書	許仁澤
整潔方案室	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鄒燦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政風室	主任	阮冠
人事室	主任	李玉惠
統計室	科長	謝美秀
會計室	主任	駱慧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署主管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蘇清泉、蔡錦隆、鄭汝芬、楊曜、吳育仁、田秋堇、王育敏、許添財、林淑芬、劉建國及徐少萍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計畫委辦費用預算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

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內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凍結預算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保留。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77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75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除第 11-1、17-1、19、20、39 及 42 案等 6 案保留外，餘均已處理完竣，提報院會。

三、委員江惠貞、趙天麟、林淑芬及徐欣瑩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亦請於 2 週內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提出未來將計畫添加示蹤劑於廢食用油中，以作為有效辨識之措施，但針對成分、成本、再移除性以及應由攤販端或由回收端添加等問題，仍有待具體實質討論。為強化廢食用油回收與食品安全管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此計畫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方式，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二)每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中國北方沙塵暴及細懸浮微粒（PM2.5、PM10）會隨著東北季風來到台灣，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但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的資訊是舊制（PSI）與新制（DAQI）兩者並存，出現空污雙指標，不只時常出現「一邊黃燈，一邊綠燈」令人無所適從的訊息，「一邊紅燈，一邊綠燈」完全對衝的危險情境也不少見，讓民眾無法判斷空氣品質的好壞。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適用於台灣空氣污染監測指標的解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 月 15 日公布的「廢食用油訪查作業成果」，統計至 10 月 12 日止，每年將「廢食用油」交給清潔隊及清除機構回收者，有 15,305 公噸（占 58%），交給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者，有 11,037 公噸（占 42%）。爰此，為有效追蹤「廢食用油」之流向，並避免又回到食物鏈上，針對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廢食用油的比率偏高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三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辦法，包括「廢食用油」追蹤處理流程。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7 年起為鼓勵汽車車主採用較為環保的瓦斯燃料，提出「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開始辦理「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補助的期限將於今（103）年底到期。為持續鼓勵民眾採用環保生活方式，照顧配合政府政策的瓦斯車車主，建請延長氣價補助的期限。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8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預算，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

排報告案。

-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捐助醫療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

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費（人事費除外），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作成凍結 5 億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4 目「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工作」之馬上關懷專案，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醫政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落實長照十年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之業務費，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3 目「中醫藥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3 目「中醫藥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7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7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補助醫療藥品基金（人事費除外），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作成凍結 3,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2,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提升檢驗科技及實驗室網路功能，進行食品中農藥殘留，膳食機能性食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及未知物、內分泌干擾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質、食品中天然毒素、畜禽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食因性病原微生物、食品中重金屬等檢驗研究及精進國家實驗室等計畫，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39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作成凍結 3,0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35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

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作成凍結 2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不包括人員維持），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國民健康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之一般事務費，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六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現在由衛生福利部蔣部長就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案預算編列情形，及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8 案進行報告。

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主管 104 年度預算案，丙煌僅就 10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及 10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分別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報告大綱，請委員參閱。

有關本部主管單位預算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七個單位。首先報告 10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重點如下：照顧弱勢族群、保障民眾就醫、強化食藥管理以及健全社會保險等 14 項，請委員參閱。

104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請委員參閱。接著報告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本部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17.35 億，按來源別分析包括規費收入 11.89 億、非營業基金繳庫 1.2 億、其他收入 2.2 億、罰賠收入約 4,914 萬元以及財產收入 1.57 億元。104 年度編列主管歲入預算 17.35 億，較 103 年度法定預算 24.93 億減少 7.58 億元，減幅為 30.39%，主要係以本部減列醫療發展基金以前年度國庫撥款結餘繳庫之一次性收入 10 億元。

104 年度主管歲出預算共編列約 1,757 億元，按機關別分析包括衛生福利部本部約 1,367 億元、疾病管制署約 55 億元、食藥署約 24 億元、中央健保署約 55 億元、國民健康署約 29 億元、社家署約 225 億元、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約 1 億 5,000 萬元。按政事別分析，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約 1,332 億元、社會救助支出約 16 億元、福利服務支出約 180 億元、醫療保健支出約 185 億元、科學支出約 43 億元、教育支出約 7,826 萬元。按用途別分析，獎補助費約 1,630 億元、業務費約 61 億元、人事費約 57 億元、設備投資約 8 億元以及預備金 1,710 萬元。

104 年度教育支出編列 7,826 萬元，較 103 年度增列約 1,100 萬元，增幅為 6.19%，主要係新增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經費；104 年度科學支出編列 42.84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2.3 億元，增幅

為 5.69%，主要係新增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等計畫經費，104 年度社會保險支出編列 1,332.66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345.29 億元，增幅 34.97%，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及國民年金保險補助等經費；104 年度社會救助支出編列 16.0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0.17 億元，增幅為 1.04%，主要係增列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等經費；104 年度福利服務支出編列約 18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15.57 億元，增幅為 9.47%，主要係增列長照十年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等經費；104 年度醫療保健支出編列 185.49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列 7.47 億元，減幅為 3.87%，主要係減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移列醫療發展基金辦理及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等經費。

本部主管 104 年度共編列 1,757.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列 356 億元，增幅為 25.39%，其中本部增列 344.23 億元；疾管署減列 2.59 億元；食藥署增列 1.83 億元；健保署減列 1.25 億元；國健署增列 0.38 億元；社家署增列 13.31 億元及國家中醫研究所增加 509 萬元。

最後報告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前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9 月底，本部主管歲入累積分配數是 19.9 億元，累計實收數 21.51 億元，執行率為 108.14%；截至 9 月底，本部主管歲出累計分配數 1,227.42 億元，累計實支 1,113.21 億元，執行率為 90.7%，以上報告，敬請惠允支持、指教，謝謝。

接下來報告解凍案。今天就本部主管之 103 年度法定預算保留動支，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允支持，俾利本部暨所屬機關依既定計畫內容執行。

103 年度凍結預算決議有 68 案，計 16 億 5,061 萬 9,000 元，包括衛福部 41 案，金額 14 億 9,242 萬元；食藥署 15 案，金額 1 億 3,419 萬元；中央健保署 3 案，金額 1,000 萬元；國民健康署 1 案，金額 500 萬元；社家署 8 案，金額 900 萬元。各個詳細資料，請委員參閱書面報告，並敬請惠允支持。

本部主管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共有 68 案凍結，書面資料都已經非常詳細了，為了縮短報告時間，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報告到這裡，各種內容等到審查時再詳細說明？

主席：好，可以。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本會委員針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如有增減意見之提案，請於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以前，以書面送交委員會，以利預算案處理，逾時不受理，所以請各黨團通知各位委員。我們在 11 月 10 日會排定審查。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意見，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關心伊波拉病毒的相關問題，因為我們有很多到國外的替代役男和合作的醫生，其實都是由國合組在負責，所以在今天這麼重要的預算審查，國合組的主任沒有來，我覺得要請你們回去檢討，我看所有的資料，除了法規會跟國合組以外，都是派正處長或是司長，起碼有代理。伊波拉病毒的問題很重要，但是今天卻沒有看到商主任

來，我覺得這不太對。

我直接進入主題，我們要請教的是，澳洲有新的規定，他們是全球最嚴格的，澳洲全面禁止從西非疫區三國來的旅客入境，即便擁有澳洲永久簽證的人，還是要強制 21 天隔離，這當然是全球最嚴格的。美國的部分，對從該區域回國的軍方，也採取隔離 21 天的措施，甚至有些州的州長還是堅持比照澳洲的方式，全部都必須要隔離 21 天。至於我國的部分，就我了解的情況是要求旅客填寫藍卡，亦即針對伊波拉病毒防疫填寫申報卡，短短的時間，目前已經收到 6,304 張，部長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其中有一位旅客是被建議要自主管理 21 天。

我想建議的是國外已經開始趨於比較嚴謹的措施，而院長也有講到「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有沒有可能有更積極或更嚴格的作為？因為我們擔心藍卡的填寫是自主性的，管理也是自主性的，如果他們沒有確實填寫或是沒有自主管理，以我們跟非洲的關係不是那麼親密的狀況，收到六千多張藍卡，數量已經算是不少了，在這種情況下，會不會沒有辦法做到料敵從寬的問題，請問部長，有沒有可能採取更嚴格措施的可能性？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防疫的措施會隨著它的情況而做調整，所以現在我們實施入關體溫檢驗以及剛才委員所說的填寫藍卡，而目前指揮中心的層級還在疾管署，未來如果情況有變化，我們會馬上提高防疫的層級和強度。是否容我請郭署長向委員說明？

趙委員天麟：這問題很簡單，就是除了藍卡以外，是否有更積極的其他作為？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有，首先對於第一例從幾內亞入境的女性台商自主申報的部分，向委員說明，他不是只有自我健康管理，其實我們的防疫人員在每一天早晚都會跟他聯繫，也會主動觀測他的健康，作法是要比自我健康管理……

趙委員天麟：但是那是他主動跟你們說，他是從那邊回國的旅客。

郭署長旭崧：他是主動跟我們表達沒有錯，所以……

趙委員天麟：那如果另外六千三百多位沒有主動告知，藍卡填完之後……

郭署長旭崧：他故意不誠實通報……

趙委員天麟：沒關係，就先針對那六千三百多位填藍卡的旅客來說，你們應該沒有打六千三百多通電話吧？

郭署長旭崧：他們是說沒有從疫區進來，不過我簡單回應趙委員的問題，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拉高入境檢疫的層級，這當然是有可能，這要看我們受威脅的狀況，委員剛才提到包括澳洲或是美國有一些州的主張，但是在全世界來講這畢竟是少數，很多人也受到質疑，我們是密切觀察中，而事實上台灣與西非的關係比較疏遠一點，但是萬一西非的疫情再升高，甚至我們鄰近國家，包括香港或大陸等等，有任何蛛絲馬跡，一發現情況不對，我們入境的嚴謹度當然會隨著需要提升。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再請教部長，剛才我知道藍卡會隨著狀況而提高防疫的防護措施，但假設發生疑似的病例或是確診的病例，我們目前的 SOP 為何？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提到現在是疾管署成立指揮中心，如果一旦發生鄰近國家，尤

其中國大陸如果發現確診的病例，我們馬上會把這個指揮中心提高到部的層級。一旦我們本身發現病例的話，就會拉到院的層級來統籌處理。

趙委員天麟：這是你們內部的準備，但是依照我的了解，我們的醫療體系和主要的教學醫院都不知道，目前都沒做準備，在院長去看了之後，若干器材、設備雖有比較增強，也宣布了要 1 萬名醫師及 5,000 名護理人員警戒，但除此之外，這些醫護人員、醫事人員目前都沒有進行衛教、演習或擬定 SOP，你們對這方面打算怎麼做？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有的，這方面等一下請郭署長做詳細說明。事實上，院長也非常關心伊波拉的疫情，所以我們在上禮拜舉行了一場視訊會議，各區的醫療機構都有參加並說明其準備工作，比如有多少隔離病房、目前人員如何準備等，我們也將防護設施提高到與美國同步的最高等級。

趙委員天麟：請問目前這樣的 SOP 建立起來沒有？還是目前只是在整理器材而已？

郭署長旭崧：假使有第一例確定病人，我們應該如何處理的 SOP 已經建立起來了，剛才部長提到的指揮層級的調動即是，至於實際上應如何後送病人，比方從機場通報或撥打 1922 通報等，對於不同型病人每一型要如何後送的 SOP 已經建立起來了，這部分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你所謂的建立起來是已經落實到所有的醫療體系，他們都知道這些事情嗎？

郭署長旭崧：從 SARS 之後大家有一個觀念，就是不應該讓病人擠入醫學中心，這樣會拖垮台大、榮總等大型醫院，所以現在的概念是在全國六區各找一個中小型醫院，當成我們的應變醫院，假使有病例就送到應變醫院，因為若有需要，應變醫院比較容易將全院清空，我們平常會給予這些應變醫院補助。

趙委員天麟：本席問的是他們到底知不知道？是否都做過 SOP 演習？

郭署長旭崧：當然都知道，也都做過演習。

趙委員天麟：就本席的了解，這些醫事單位都處於莫名的狀態，所以請你提供一份你認為已經做過而且實際做過的資料給本席，其中要有要很確切的開過幾次會、完成幾次演習的紀錄。

郭署長旭崧：這六家醫院在上禮拜都已經親自和江院長報告過了，所以這六家應變醫院是沒有問題的，趙委員關切的可能是全台灣的醫療人員，對於這些六家應變醫院之外的其他醫療人員，我們當然還需要加強宣導，就算做過了也可以再加強。

趙委員天麟：請將資料提供給本席，讓我知道你們目前的成果。

下一個問題跟國合組有關，目前國合組有支援 IHA，請問目前在西非國家疫區內的這些服志願疫、替代役人員及醫護人員和自願去那邊的無國界醫生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國合組李科長說明。

李科長雨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趙委員天麟：目前我們的人員一位都沒有去西非這三個國家？

李科長雨育：我們之前有應外交部的要求，請 CDC 派防疫醫師去西非友邦國家對僑胞做一些有關如何防範伊波拉的宣導。

趙委員天麟：請問這些人現在在哪裡？

李科長雨育：我們的防疫醫師現在已經回來了。

趙委員天麟：回來後有做什麼樣的處理？

李科長雨育：我們的商主任是應外交部一個友邦計畫去吉里巴斯和土哇魯。

趙委員天麟：請教目前國合組內有關 IHA 的預算總共多少錢？

李科長雨育：我們這個組織是與外交部一起合作，所以有關人員出國經費是由外交部支應的。

趙委員天麟：你們編列了 5,900 多萬預算，其中與 IHA 相關的是多少錢？限於時間的關係，本席最後要提醒部長，伊波拉病毒這件事情對於台灣來說或者說對於貴部及我們衛環委員會來說都太過陌生，可是它的嚴重性並不因為我們距離非洲很遠而減低，你們雖然已經開始要重視這件事，但本席認為還不夠，請你們用更大的力氣讓國人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要如同院長說的「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一樣，否則本席很擔心一旦發生疫情而我們來不及準備的話，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和影響。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趙委員的發言著重在伊波拉病毒的整個防禦體系，本席則想測試衛福部幾個問題，請問郭署長知道類似這種生物病原災害，要從血液中抽取出伊波拉 VIRUS 需要幾天的時間？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病人發病之後最容易取得病毒的時間大概是在他發燒之後的第三天，換句話講，一個人感染之後，不容易在早期尤其是潛伏期的時候取得他的病毒，因此在早期的時候，為了避免假陰性，我們會留下來連續抽取三天。

吳委員育仁：意思是三天後才有辦法抽取他的血，再檢驗他是否確實有感染伊波拉病毒。請問在抽血之後，需要花幾天時間才能檢驗出是否有伊波拉病毒陽性反應？

郭署長旭崧：我們台灣目前大致可以在 4 到 6 個小時內完成，現在的作法是先將病毒去活化後即可在三級以下的實驗室做 PCR，依照我們過去的經驗，在 4 到 6 個小時內就可以知道，而且全世界也差不多都是如此。

吳委員育仁：台灣對於 PCR 的檢驗方法已經準備好了嗎？

郭署長旭崧：已經準備好了。

吳委員育仁：請問感染伊波拉病毒的病人有什麼症狀？

郭署長旭崧：感染伊波拉之後的早期症狀確實有點像感冒，90%的人到中期就會發燒，因此發燒算是一個很重要的症狀，之後會出現其他包括噁心、嘔吐等症狀，目前嘔吐已經成為很重要的事情，因為嘔吐物中也含有病毒，會影響到照顧的人，所以美國的 CDC 在 10 月 20 日大幅提升了防護衣，主要就是針對嘔吐，另外還有其他比較不特定的症狀。

吳委員育仁：腹瀉算不算症狀之一？

郭署長旭崧：應該也是，但不是主要症狀。

吳委員育仁：雖然這不是我的專業，但是依照我的瞭解且根據外電報導得知腹瀉是很重要的症狀，但你卻沒有提到。請問我們台灣對感染伊波拉病毒病人的藥品準備好了嗎？

郭署長旭崧：委員也知道，目前全世界沒有一個藥物是真正拿到藥證的，所以……

吳委員育仁：換句話說目前感染到伊波拉病毒就無藥可醫？

郭署長旭崧：不能夠這樣講。

吳委員育仁：還是它只能阻擋某些症狀的發作？

郭署長旭崧：比方美國現在這幾個病人，有的用康復者的抗體，從他的血液裡面取得抗體來治療，這也是一種方法，雖然不一定百分之百有效應。另外，現在也有幾個老藥，譬如報章雜誌寫的很多 Fujifilm，是日本一家公司的抗流感藥物，叫 Favipiravir，這個藥物量比較多，所以很多人都跟它要，我們也跟它要，他們也同意給我們少量，萬一我們需要的時候可以用在病人身上，當然現在我們還沒有確定的病人。

吳委員育仁：如果有確定病例的時候，目前臺灣有沒有伊波拉病毒的藥物？

郭署長旭崧：假使今天有確定的病人，我剛才講的，以我們的醫療水準，我們還是可以提供這些支持性的療法，藥物馬上就會來。

吳委員育仁：支持性療法是什麼？避免病人嘔吐、腹瀉與發燒嗎？

郭署長旭崧：支持性療法的意思，就是避免病人脫水、心臟一時 collapse 這些功能的喪失。事實上，這個在醫療界還是可以做，當然還是需要藥物，希望最好有單株抗體，或許這些東西能夠來幫忙。

吳委員育仁：據我所瞭解的整個藥物，大概只是緩和，就是你所謂的支持性療法，延緩病患症狀的痛苦，譬如腹瀉、噁心嘔吐或心臟 collapse，延緩病情發作的時間，爭取時間拿某些藥物而已，也不是治療，目前還沒有一種藥物可以治療伊波拉病毒。現在的重點是，把病情控制住、病人隔離起來，避免病毒擴散，是不是這樣的作法？

郭署長旭崧：公共衛生端的作法是避免病情擴散，但在臨床端真的希望能夠把病人醫好，至少能夠提供一個關懷性的照顧。在西非有很多報導說，光是這些無疆界的醫師進到病房裡面去握著病人的手，多多少少提供病人精神上的力量，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醫療不只是藥物而已，也是一種關懷。對疾病管制署來講，沒有錯，我們比較在公共端，避免疫情擴散，這個當然也很重要，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保護我們的醫護人員。

吳委員育仁：沒有錯，你剛剛提到這兩點，我繼續追問。你剛才提到，我們目前如果發生第一例個案時，只能提供支持性的療法；如果需要藥物治療，日本與其他國家有藥品，請問藥品幾天有辦法到？這種藥物有什麼療效？只是處理伊波拉病毒的什麼問題？

郭署長旭崧：我一開始也講，現在全世界真的沒有一個得到藥證的藥物或疫苗，我們只能拿到國外目前認為最好的藥。

吳委員育仁：大概幾天可以到達？他們願意提供給我們嗎？你幫他們保證嗎？哪一個國家？你可以舉出來。

郭署長旭崧：就是日本。

吳委員育仁：它願意提供給我們嗎？

郭署長旭崧：他們願意提供。

吳委員育仁：幾天可以到呢？

郭署長旭崧：還沒有講到那麼細，但是我們會儘快跟他們取得。

吳委員育仁：這個要快，因為你要有辦法掌握這些藥品的來源，如果我們發生第一例個案，不幸發生的時候，我們要進入緊急處置的狀態，當然我們要避免生物病原災害的擴散，裡面包括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所有醫師、護士等醫療人員的職業安全衛生問題。當然在勞工法上，他們有權利拒絕進入有可能發生職業災害的地方工作，但是站在整個災害防治上，可能有更高的法律架構來徵召他們，要求他們必須進入，在相關醫療人員的法律裡面，我不曉得醫護人員有沒有權利拒絕進入伊波拉病毒感染患者的隔離病房？

郭署長旭崧：這個問題在 SARS 之後確實醫界與法界全部做了檢討，也訂定很多相關法規。

吳委員育仁：結果有沒有拒絕的權利？

郭署長旭崧：你說醫師有沒有權利拒絕？就現在的法規來講，他當然有權利拒絕，我們的徵調辦法並不是強制性的，因為我們相信臺灣的醫界會有非常多的熱血，有熱血、熱誠的醫師願意，只不過我們請他來，當然應該給人家補償。

吳委員育仁：補償一天的病房費用是多少？加班費規定多少？

郭署長旭崧：按照目前的補償辦法，醫師是 1 日 1 萬塊錢；護士是每一班 5,000 塊錢；其他人員是 2,000 塊錢。不過，我先補充一下……

吳委員育仁：怎麼會有這種差別待遇？進入伊波拉病毒災害的病房裡面，不能有差別待遇的、不能有階級之分，這不是進去加班的，是冒著生命危險進去的，怎麼是醫師 1 日 1 萬塊錢，護士每一班 5,000 塊錢，其他人員 2,000 塊錢？

郭署長旭崧：這個議題在上一次江院長到 CDC 視察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來了，江院長也指示我們，應該以最快的方法來檢討這些津貼的補助。所以在明天早上我們就會開會，把醫學倫理學家一起找來，也把物理學會、醫師公會的人都找來，我們希望能夠得到一個比較好的……

吳委員育仁：把我的意見帶到。

郭署長旭崧：好。

吳委員育仁：最後，生物病原災害的廢棄物、衣服、針孔與藥品銷毀部分，我們也必須要有醫療廢棄物的處理廠來處理這個部分，你們也必須去研究一下。

郭署長旭崧：好，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育仁：事實上，我們應該有這樣的人才與設備。

郭署長旭崧：我們有。

吳委員育仁：好。

郭署長旭崧：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恭喜部長，擔任部長是非常高的榮譽，當然也是任重道遠的責任，請您要加油！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楊委員玉欣：部長，你的答復未必要進入每一個細節，但是我覺得很重要的，我把一點心得跟你分享。第一點就是掌握大方向，我認為大方向是同理心，同理心是以需求者為中心最關鍵的事情，我們要來思考每一個服務、每一個政策是不是站在非常深的同理，那個同理就是使用者的需求。其實應該這樣說，我覺得衛福部是一個非常豐富的部會，為什麼？因為一個人從搖籃到墳墓的事務都在衛福部裡面，所以有很多機會可以跟民眾的關鍵時刻接觸，接觸的時候要讓人民有感，就是深度的同理，同理就是站在他們的角度，來看我們每一個服務，是不是真正能更有效地解決人民的需要？

在過去的這些經驗，我發現到你們提供的服務常常是以單位本位的方向出發，對需求者來說，常常要疲於奔命各種系統之間，不一定能夠找到資源。另外有一點整併的意義，衛政與社政整併到底目的是什麼？當部長在看所有方案的時候，能夠去思考，整併之後是不是再也沒有疊床架屋？預算是不是真的更能夠發揮奏效？這是整併的意義。

還有一點，我也覺得滿重要的是防微杜漸，我們希望國民得到的是醫療處方，還是健康處方？當然是健康處方，因為健康處方是一個健康促進的概念。我覺得醫療是整個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應該盡量在前端投資，讓我們的資源、方案、計畫都在前端投資，盡量讓人民不要掉入醫療體系、不要進入長照體系。針對相關的投資、資源、方案，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定比例往前端挪移，這是本席首先要提醒部長的部分。

接下來有關伊波拉問題，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及，因為時間關係，本席就簡短說明。根據專家表示，大概會再增加 100 萬確診案例，同時在兩個禮拜內會到中國大陸，那就離台灣不遠了，基此，本席建議應該實施大規模演習，針對機場、港口、入出境管理機關以及醫療院所，進行壓力測試，這樣也能達到宣導作用，讓民眾了解疫情，避免恐慌。

針對末期病人部分，所謂末期病人是指罹患重大疾病，疾病不可治癒，且有兩個專科醫師判定死亡於近期內不可避免者，意思就是藥石罔效的病人。在這個時間內所做的任何醫療處置，都只是延長病人的痛苦，或是延長病人瀕死的過程，這種醫療會讓醫師無法行善，因為怕各種醫療糾紛，所以就給病人任何足以延長生命的設備。有關安寧醫療的法制問題，我們在第二會期已經處理了，可是本席要詢問在場的各位朋友，有簽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的，請舉手。現場這麼多人只有 4 位朋友舉手，連衛福部人員都很少人簽署！末期病人的治療屬於無效醫療，他需要的是善終，所以，我們真正需要的是建立完整的安寧醫療架構，提高給付。我想司長應該很清楚這個問題，在此簡短提出，讓部長先了解在病人這端我們的處理方式。這是有關安寧醫療的議題。

另外，就是有關罕見疾病議題。罕見疾病病人雖然屬於重症，有著極大的痛苦與困難，但他們不是無效醫療，不是末期病人，因此要救。但最近遇到的困難是，以 aHUS 罕病為例，在醫療的行政體系流程中，因為藥物給付空窗期，導致一個生命的流失；第二個案例因為合併其他病症，也死亡了；目前第三例正在水深火熱中，也就是因為藥物給付空窗期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接受藥物共同擬定會議提到的，罕見疾病藥物太貴，到底要用 100 萬救一個罕病，還是用 100 萬救 5 個病人的質疑，我覺得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健保應該檢討的是無效醫療與醫療浪費，而不是

讓重症的罕病跟其他重症病人互爭資源。

就像我剛剛說的，為了健康的促進，不要讓任何人掉進醫療體系，可是當進入醫療體系，而且是極重症時，本席要說的是，誰會罹患罕病？事實上任何一個人都可能發生。罕病的問題是什麼？罕病是人類為了進化，基因在整個進化過程中發生 99.99% 的失敗，這些失敗之後，就變成罕見疾病，所以，罕見疾病的病患事實上是人類整體進化征戰中的戰士，他既不是無效醫療，也不是末期病人，我們不能以藥物太貴為理由就不救他。我們一定要救他，救了之後他會是有貢獻的，我也是罕見疾病病患，雖然不能說我有貢獻，但大家會知道我們是有用的，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上是有貢獻的。基此，本席認為應該加速建立罕藥納入健保給付審核流程，落實罕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另外，我們知道有罕病這個項目，但卻沒有相關預算，所以請編列公務預算。

本席再做一個現場調查，如果發生一場車禍，傷者不救會死，救起來會變成植物人，請問現場朋友，你會選擇救或不救？選擇要救，然後變成植物人的，請舉手。1 位。部長你的看法呢？

蔣部長丙煌：我會選擇不救。

楊委員玉欣：我要告訴各位，你沒有這個選擇權，為什麼？因為他不是末期病人，只有末期病人先有了意願表達，就是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而且是處於末期階段，醫師才可以不幫你插管治療，否則在任何危急情況下，醫師都會幫你插管，插管後變成植物人，結果換來的是整個家庭的痛苦，最後到底能不能拔管？不能，因為這是違法的。所以，我們要求醫事司儘速提出病人自主權法草案，為了維護病人的尊嚴及自主權、人格權的完整性，針對這方面應該儘速立法。本席的意思是，剛剛我舉的那種情境，如果救起來會變成植物人，在場的朋友是沒有權利選擇不救的，因為這樣醫師會違法，所以醫師不可能不救。本席以為，病人自主權攸關的是全體國民，當你在特殊情境中的醫療選擇權，必須要能自主決定，因此，我們呼籲衛福部能儘速提出病人自主權法草案。

接著本席要談的是有關重症器官障礙的問題，也就是所謂換腎、洗腎問題，部長知道換腎、洗腎的差異在哪裡嗎？以病人的生命長度來說，換腎病人平均生命長度是 10 年，而且因為不必每周一、三、五到醫院報到洗腎，生活品質會好很多。再就醫療資源來看，換腎病人所使用的醫療資源是洗腎病人的五分之一，意思是洗腎病人的健保費用比起換腎病人多 5 倍。因此，我們認為換腎是一個非常好的選擇，對於一個必須洗腎的患者來說，無論從生活品質、生命長度及醫療費用來看，都是好的選擇，但是我們看看器捐中心一年預算多少？6,000 萬！我們的洗腎一年花掉健保 300 億元，所以，我們希望提高器捐中心預算。

由於時間有限，本席只能提出這幾類病人面臨的問題，讓部長了解，我想司長也都很努力，我們要繼續把這幾個問題處理得更好，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玉欣：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解凍案第 16 案，本席提議凍結 1,000 萬，因為你們的電子病歷推展得太慢，只有 142 家而已，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剛剛衛福部人

員告訴我已經推展到 264 家，也成立了發展會，所以本席同意解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蔡委員錦隆：另外，有關預算部分，第 61 頁有個邊境事務委託計畫，你們編列 4,400 萬協助辦理邊境事務。請問，邊境事務委託計畫內容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馮主任說明。

馮主任潤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邊境有 4 個港口，每年約有 51 萬批進口，除了書審之外還要做檢驗，檢驗之後會送到經食藥署認可的檢驗室去檢驗。這些檢驗……

蔡委員錦隆：這是約聘僱人員的錢嗎？

馮主任潤蘭：不是，是送到外面民間檢驗室的檢驗費用。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 4,400 萬是檢驗費用？

馮主任潤蘭：是的。

蔡委員錦隆：你們不寫清楚，寫什麼「委託計畫」？

馮主任潤蘭：因為我們是用招標的方式委託民間的檢驗室做檢驗，包括農藥和動物用藥在內。

蔡委員錦隆：這是有必要的。另外第 53 頁關於食藥署成立食安保護基金 4,000 萬，現在法令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食安保護基金將在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這是已經確定的，所以需要預算的撥補，除了民間捐款和罰款之外，……

蔡委員錦隆：我是問相關法令什麼時候可以好？

姜代理署長郁美：在年底之前全部辦法都會公告。

蔡委員錦隆：好，我了解就好。另外，第 53 頁的碳足跡排放係數計畫應該是環保署的計畫，這是環保署該做的事嘛！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薛副組長說明。

薛副組長復琴：主席、各位委員。碳足跡會在不同的產業去做，在食品的部分，我們……

蔡委員錦隆：可是有不同的產業，你們編 90 萬也不夠啊！你們現在編列的是輔導小型餐飲店衛生自主管理計畫，碳足跡根本不是衛福部的計畫，你們為什麼編這個費用？

薛副組長復琴：我們是應環保署的要求，配合他們在餐飲的部分研發碳足跡計算的公式。

蔡委員錦隆：但是你們輔導小型餐飲店衛生自主管理計畫同樣也編了 90 萬，幹嘛編 2 筆？

薛副組長復琴：這應該是不一樣的計畫。

蔡委員錦隆：疊床架屋嘛！小型餐飲明明比餐飲店還多，同樣編 90 萬不是虛編就是編錯了，或是根本不應該編。碳足跡本來不是你們的業務，你們編 90 萬不是浪費嗎？

薛副組長復琴：我們來檢討一下。

蔡委員錦隆：你們去檢討，雖然只有 90 萬，可是也是公帑啊！

薛副組長復琴：好，了解。

蔡委員錦隆：這是環保署而不是衛福部的事情，幹嘛編在這裡，而且還編了 2 筆？小型餐飲店比較多，你們不編，反而另外編 90 萬，這不是虛應故事就是白編的。

薛副組長復琴：好，了解，謝謝。

蔡委員錦隆：本席擔心食安問題，現在夜市的回收油到底是環保署還是衛福部的業務？他們回收後可能流到食物鏈裡面，食安辦成立之後，我們對這部分還是有疑慮，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蔣部長丙煌：這涉及到分流管理，目前我們大概都已經處理好，這個月底或 11 月 1 日分流管理就可以到位。在分流管理中，食用油、飼料用油由農委會管理，工業用油由經濟部管理，至於回收油還是由環保署管理。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是環保署，可是食安辦至今沒有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本席很失望。我不知道食安辦到底能不能給我們一個安心的環境？現在我看到的問題是，各單位抱持本位主義，只管自己的單位，才會造成飼料油流入食物鏈，工業用油可能流入，餵水油是不是也有可能呢？政府成立食安辦就是要做連結，本席要了解夜市的回收油回收以後到哪裡去了？能不能交代清楚？有沒有和環保署連結，把破洞彌補起來？食安辦的功能應該在這裡。

蔣部長丙煌：這是我們要強化的一部分，目前已大致做到。我們會利用資通訊的系統，所有管理體系的資訊以及財稅的資料都會匯集到名為「食品雲」的資訊平台，將來就可以統籌管理，這是食安辦的一個主要工作。

蔡委員錦隆：人民關心的是，食安辦成立之後，什麼時候能給我們一個段落、一個截止的時間，讓民眾可以吃得安心？食安辦從 23 日成立至今，本席感到很失望，相關案件一件一件地爆發，民眾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安心？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們也很希望讓民眾安心，不過我個人認為，每件事情在我們發掘之後得以處理，民眾的食用安全就會多進步一分。所以我們非常勇於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藉以增加民眾的信心。在實質上，民眾的食安是越來越進步的，但是在心理層面可能會覺得有點不安，這需要一點時間來恢復信心。

蔡委員錦隆：下一次的未爆彈可能是夜市的回收油，這些回收油不能當作養豬的飼料，只有餐廳的餵水才可以，但是也要經過煮沸。小商店的回收油連當飼料都不行，環保署對此應負全責，請問這些回收油到哪裡去了？有一部分做成生質柴油，但是數量和回收油的數量差太多了，還有很多流向沒有找出來。你們應該給民眾信心，趕快去橫向連繫，把問題給找出來，不要成為下一個未爆彈。

其次，你們不能一天爆一點，讓民眾每天都不安心，這個東西不能吃，那個東西不能吃，請問你們到底什麼時候給我們安心的東西吃？這最重要了！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持續努力，有關環保署負責的回收油，目前他們已把小蜜蜂納管，這方面的問題應該可以解決，不過可能還是要由環保署來回應。

蔡委員錦隆：我是問食安辦，而你屬於食安辦，應該可以問吧！你們到底什麼時候給我們安心的油，可以完全放心地吃？請給一個時間點，部長剛上任，我不便要求你說得多確切，但是希望你能給一個段落，好不好？我們不能等今天爆一點，明天爆一點，已經兩個月，實在太久了！

蔣部長丙煌：這個月底也就是這個禮拜五前，我們會把 27 家資本額 3,000 萬以上大廠的清查結果向委員和社會大眾報告。

蔡委員錦隆：老百姓不想聽這些，只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有安心的環境，你們全面去做，好嗎？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才蔡委員詢問的幾個問題，部長都沒有回答，第一個問題是月底前台灣食用油問題是否可以告一段落，部長沒有具體的答復，只是向委員會報告月底前會清查完 27 家 3,000 萬以上資本額的食用油廠商。剛才楊委員玉欣還恭喜你升任部長，你是食品專家，你在月底以前只能清查這 27 家廠商的食用油有沒有問題，這真是天大的笑話，也是天大的諷刺。你未上任之前，媒體曾報導你說會讓食安油問題在月底前平息，江院長在立院答復我的質詢時也替你做了註解，替你設定了預期的目標，也就是說你在月底前一定會讓豬油事件平息，但到目前為止，不管是豬油、牛油、椰子油、亂七八糟油，沒有一樣油是你可以平息的。你在本委員會答詢時向全國國民說你們到月底前只能清查這 27 家，這樣不對吧？你是食品專家，從 9 月就任部長至今還在清查 27 家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的製油工廠，那麼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的廠商，你們要查到民國幾年？你說目前台灣百姓在心理層面已經比較可以接受，比較可以接受什麼？我聽不懂剛才你回答蔡委員時的用詞遣字，什麼叫做台灣百姓現在在心理層面對於油的食用較趨穩定？這是什麼意思？你當台灣百姓吃油吃到麻痺了嗎？難道就像馬總統所說的傷心不傷身嗎？我覺得馬總統是吃了太多的地溝油而傷到腦部了，他已經腦性麻痺了。你怎麼會說出這樣的話？請你明確的告訴我，到月底前你們對這些製造地溝油的黑心廠商可以處理到什麼階段？請你明確的對委員會和全國百姓說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全國的油脂製造廠商大概有兩百五十幾家，資本額在 3,000 萬以上的有 27 家，其產品市占率大概是七、八成以上，我們一組 10 個人去清查，每家的清查大概要花兩到三天的時間，我們是很確實的去清查，的確需要一些時間，而且我們要清查得比較仔細，希望不要再發生問題。剛才我向蔡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很仔細的清查，如果我們能夠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民眾的食品安全就會多得到一分保障。

劉委員建國：全國人民必須接受你們這種追查速度，在你們尚未追查到之前，就像正義、統一事件一樣，我們又必須多吃幾天、幾個月，甚至幾年這些黑心食品，我們必須繼續承受這些混雜了會傷害人體健康的黑心地溝油，台灣百姓要鼻子摸著，等著你們慢慢的查，等著你們查完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廠商，萬一資本額 3,000 萬以下的廠商生產的油也摻有黑心地溝油，我們就必須繼續吃。台灣的百姓必須悶不吭聲的接受你們這樣慢慢查、慢慢處理，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我們不是慢慢查，我們是非常積極、儘量提高速度的清查。

劉委員建國：你們非常積極嗎？換了兩個部長，然後要花兩個月的時間來清查 27 家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廠商，清查一家需要兩、三天，兩個月就是 60 天，60 天清查 27 家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廠商，難道資本額低於 3,000 萬以下的廠商不必清查嗎？兩百多家對比 27 家，大約是 10 倍

，所以清查資本額 3,000 萬以下的廠商需要一年的時間！

蔣部長丙煌：我們在 10 月 13 日之後才開始清查……

劉委員建國：你知道為什麼在 10 月 13 日之後才開始清查嗎？江院長在 9 月初召開食安專案會議——劣質豬油專案會議，這顯然是為財團脫罪的詐欺會議，所以你們才拖延到 10 月 13 日開始清查這些廠商，江宜樺帶領的實在是一個非常惡質的政府。今天換你來擔任衛福部長，身為食品專家的你應該有良心和道德，所以委員才會給你鼓勵，我在上星期也給你肯定，但你擔任部長後是否可以加快速度？你未上任之前說要讓黑心油風暴在月底前平息，上任後卻說你說話的內容不是如此，你是說會努力的處理，絕對不是說你到月底前才可以把這 27 家清查完畢。事實上你不是這樣說的，你要不要調錄影帶出來看？上星期答詢時你不是這樣說的。如果說換了個部長只是要清查那 27 家資本額超過 3,000 萬的廠商，那何必換部長呢？根本不必換。

其次，你們的死辦——食不安辦公室的人員何時到齊？上星期你召開記者會發表新聞說有二十幾位人員會到位，結果上星期只有十幾個人員到位，這二十幾個人何時會到齊？

蔣部長丙煌：食安辦公室的人員會陸續到位，其人員來源有幾個，一是從各單位借調……

劉委員建國：我只問你總人數何時到位。

蔣部長丙煌：總人數規劃是二十到二十五位。

劉委員建國：現在有幾人到位？

蔣部長丙煌：現在大概有十位左右在食安辦公室。

劉委員建國：上星期是十位，這個星期仍然是十位，所以我已經為這個辦公室下註解：食不安全辦公室，簡稱「死辦」。我對蔡主任沒有任何異議，蔡主任曾任職食藥署，請問，這個食辦未來如何指揮姜代理署長？這個食辦未來怎麼指揮衛福部？這個食辦的蔡主任未來怎麼指揮經濟部？這個食辦未來怎麼指揮環保署？

蔣部長丙煌：辦公室主任上面還有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由科技政委擔任執行秘書。

劉委員建國：他叫什麼名字？

蔣部長丙煌：副執行秘書是陳樹功。

劉委員建國：你還記得陳樹功曾擔任食策會的什麼職位嗎？

蔣部長丙煌：他可能是擔任董事。

劉委員建國：他是擔任董事嗎？你不要藐視國會，上星期我已經提醒你了，他到底在時策會擔任什麼職位？

蔣部長丙煌：他應該是在董監事會裡面。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你了，希望你不要選擇遺忘，他曾在食策會擔任常務董事。我再提醒你一次，你也知道魏應充是 GMP 協會的理事長也是食策會的董事長，食藥署過去補助 GMP 協會與食策會不少錢，103 年度補助 GMP 協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國際研討會的金額高達 3,990,500 元，而且這個計畫還在進行。此外，在 102 年度也補助 GMP 協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國際研討會續辦 189 萬多元。

蔣部長丙煌：那是採購案，是招標案。

劉委員建國：反正就是補助他們。

蔣部長丙煌：那和補助意義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另外，食藥署補助食策會辦理小型餐飲店衛生自主管理與輔導計畫分項中「小型自助餐飲店衛生自主管理與輔導計畫」118 萬。請問，補助 GMP 辦理小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計畫是要教導小蜜蜂如何操作收取回收油？或者是教他們閃避回收油？

蔣部長丙煌：那是 DHP 的輔導計畫……

劉委員建國：那是不是食藥署的補助計畫？

蔣部長丙煌：那是一個委辦計畫。

劉委員建國：你們統統委託 GMP 和食策會辦理？

蔣部長丙煌：那是公開招標出來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他們那麼會標，統統是他們標到？不論是委辦或公開招標，101 年到 103 年補助 GMP 協會和食策會的總金額是多少？請姜代理署長代替部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手上沒有總金額的詳細資料，大概有一億多。

劉委員建國：你們最起碼要知道補助的一億多裡，針對源頭管理補助食時策會、GMP 協會的比例占多少，因為你們的重點是源頭管理。真悲哀！這個政府補助的食策會、GMP 協會都和魏應充有關係，魏應充裡面有個陳樹功，而陳樹功現在來做食辦的副執行秘書。上星期我已經提醒部長，不分朝野的委員都強調源頭管理，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做源頭管理，但越南政府至今還不告訴我們進口的那些油有什麼問題，澳洲政府有其問題，我們的國家卻悶不吭聲，現在又叫我們的百姓也一樣要悶不吭聲，這些油統統是不能讓人食用的油，就算是不能讓人食用的油也不能讓動物食用，並不是說飼料用油就能摻雜重金屬、戴奧辛，動物吃了這些油，最後還是人在吃。到現在台灣這個國家的衛生主管機關還沒有釐清源頭管理出了什麼問題，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源頭管理還一再地出問題。上星期新任衛福部部長還對我說我們的重點在源頭管理，但政府對源頭管理是一再地補助、一再地破功；一再地補助、一再的破功，政府一再的宣示江八點、江十點、江十二點，我看統統都是「江死點」。你剛才對蔡委員錦隆的回答更為離譜，蔡委員問你廢食用油到底是誰在管，你說是環保署，是環保署在管嗎？

主席（蔡委員錦隆代）：食用油一定是歸衛福部管理，回收油才是環保署管理。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的是回收油。

主席：市場回收的才是環保署管理。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管的是什麼回收油？

主席：管吃的。

劉委員建國：正義、泰山、頂新的廢油還有八百多噸，那些油流到哪裡了？

姜代理署長郁美：去年依據食安法的規定下架、回收要銷毀的油，大統的部分有一個廠已經銷毀完成了。

劉委員建國：去年廢油回收總共還有八百多噸，包括正義、泰山等廠牌，這些油現在在哪裡？

姜代理署長郁美：有些還在封存。

劉委員建國：還要繼續封存多久？

姜代理署長郁美：回收銷毀的部分還在陸續的進行。

劉委員建國：去年已經下架、封存的混油何時可以完成銷毀？請你們明確的向委員會說明，因為你們到現在還無法向全國百姓宣告去年封存的混油已經全部銷毀完成，我只要求你講出一個明確的時間，這點你們都做不到，這就是我們的政府，換一個食品專家來當部長，結果這種事情至今還無法處理，你們還能期望他能清查那 27 家，而且在月底前可以清查完畢嗎？真是天大的笑話！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知不知道上次修正的食管法中有哪些子法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公告上路？今天下午要進行朝野協商，如果順利的話，食管法的修正可能在這個星期就會通過，但上一波的修法竟然還有子法沒有公告上路，這是不是太離譜了？署長知不知道那些子法還沒有公告上路？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2 月 5 日食管法修正通過後，我們一直在追蹤、管考相關的子辦法和子法規，現在公告完成的一共有 28 個，也就是全部公告完成了，但其中有一些必須預告較久，必須要有 60 天的預告期，所以有 15 個還在預告期間。

王委員育敏：我在 8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9 月 25 日質詢，當時兩位都還沒有正式上任，所以我現在告訴兩位，我長期關切的是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的食品廣告促銷管理辦法，事隔 1 年 4 個月，到現在這個辦法還是無法公告上路，衛福部嚴重失職。我就此質詢過，事隔一個月完全沒有進展，我在 8 月 12 日召開記者時就要求你們一定要在 3 個月內儘快公布，今天都已經幾號了？時間快到了。我知道署長最近很忙，但在很忙的情況下，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該督導的事情還是要督導，你的部屬到底在做哪些事情？有沒有積極辦理？你還是要督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上次委員關心之後，那個辦法已經預告了，預告之後很多民間團體和業者也提出了非常多的意見，所以我們在 9 月 25 日或 26 日再召開了一次委員會，在委員會的決議中，我們針對容易施行而且大家已有共識的部分進行預告。

王委員育敏：已經預告了，什麼時候可以正式公告？下星期就是 11 月了，你們到底要不要公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預告結束之後我們還會受理一些意見，等我們檢討了這些意見後會立即公告。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公告？下星期有沒有辦法公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要看行政程序的進度。

王委員育敏：這個辦法真的已經拖延很久了，這個辦法涉及兒童健康，姜署長是新人新政，應該有新的魄力和新的做法，這是早就該公告實施的，我已經給你們這麼多時間了，你們也瞭解所有的意見，所以我要求你們在下星期也就是 11 月就公告上路，你們要達成公告的任務。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我們會研議。

王委員育敏：今天委員都很關心伊波拉的疫情，因為鄰近的日本有名記者回國後出現發燒的狀況，還好最後證實是虛驚一場。美國現在對伊波拉疫情也是嚴陣以待，所以我覺得早上多位委員的質

詢是很有意思的，我們也必須對伊波拉疫情嚴陣以待。我要問的是我們採取的 6,300 人填藍卡的制度，基本上我對此表示肯定，但你們採行的是自願填報的方式，從幾內亞回國的女台商是自願性的填報她來自幾內亞疫區，如果她沒有主動申報，政府有任何工具或其他資訊及管道確認她來自疫區嗎？當入境旅客不主動告知時，我們有沒有辦法知道旅客是否來自賴比瑞亞、幾內亞、獅子山等疫區？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說明。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做法是只要能夠做得到就做，只要旅客是從這三個國家來而且所持的是這三個國家的護照就很容易知道，假如旅客有去過這三個國家，應該有出入境的資料，假使可以找得到，那我們也可以掌握。

王委員育敏：如果旅客持有護照進來，入出境管理局有沒有辦法透過電腦系統追蹤這個旅客入境前的上一個國家？

郭署長旭崧：以我們目前的系統無法得知，其實很多國家也沒有辦法得知。

王委員育敏：航空公司有沒有辦法知道？

郭署長旭崧：航空公司要去找購票資料，我們也在和航空公司談這件事，有些有辦法，有些沒有辦法，所以只要能夠掌握的我們就盡量掌握。

王委員育敏：現在所有的訂票、買票都透過電腦系統，當你要轉好幾個國家時，旅行社可以幫忙代訂，所以基本上是有電腦系統可查的。

郭署長旭崧：委員講的一點沒錯，對出國又要回國的部分，我們已經和旅行社連上線，旅行社會知道哪些旅客到過疫區。

王委員育敏：入境的旅客呢？

郭署長旭崧：至於入境的旅客，我們盡量利用可以想到的各種方法來找，但有些可以提供，有些就是沒有辦法提供，所以我們才需要好幾條防線。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目前藍卡的措施是很好的，藍卡制度採取的是主動申報，這會有另外一個問題，可能會有旅客擔心你們後來的追蹤等等，所以不主動告知，會刻意隱匿自己去過疫區的情況，所以你們應該和交通部聯繫、研議這個部分，研究怎麼樣透過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的電腦系統追蹤，對於去過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這三個疫區者，即使不主動申報，我們都可以從電腦購買機票、出發時間等資料追蹤到。伊波拉疫情真的是來勢洶洶，我們寧可早一點將其完全阻絕在境外，或者有能力掌控來自疫區者的 DATA，這樣才能使台灣整個防疫措施比別的國家更為嚴密。這是跨部會的事情，但這是重要的防疫工作，你們應該要好好的研議怎麼樣把這一塊補好，光是靠主動申報仍有不足之處。

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的隔離措施，美國有位防疫醫師雖然做了居家隔離，但他仍可以到餐廳用餐，也可以去保齡球館，也因此他後來發病引發社會的大恐慌。另外還有一位護士因為被隔離而表示抗議，她覺得這是她的人權。台灣如果真的發生這種案例，我們的居家隔離政策是怎麼樣的？被隔離者可以趴趴走還是會被限制在家進行隔離？我們的防疫到底是採取哪一種作為？

郭署長旭崧：現在是由衛生單位監管，比如對那位沒有出現症狀而且主動申報自己從疫區回國的女

士，我們讓她回家，但我們早晚主動與她聯繫以掌握她的健康狀況。

王委員育敏：她需要通報你們她到過哪些地方嗎？她可以出入電影院、公共場所等人口密度高的地方嗎？她可以到處趴趴走嗎？她隔離的自我管理做到什麼程度？

郭署長旭崧：她現在沒有任何症狀，所有的科學證據都顯示沒有症狀的話不會傳染，即使如此，我們還是很小心，我們不會要她只待在家中不准出門，但我們確實告訴她不應該到公共場所，不應該乘坐大眾交通工具，當然還是小心為上。現在所有的證據顯示，在這麼多的案例中並沒有發現在沒有任何症狀的狀況下發生感染其他人或散播的情況，所以我們目前的這種做法是比較合適的。

王委員育敏：台灣對於伊波拉疫情要做萬全的準備，在各方面做改善，這樣才可以比別的國家做得更好，當然是在兼顧人權的議題下同時把握住公共衛生的考量。

郭署長旭崧：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食用油風暴發展至今，人民感到非常憤怒，全民在健康上所遭受的損害及下游端許多業者在經濟上所受的損害，到目前為止全面被忽略、沒有求取到公道而空白的一塊，衛福部有沒有就這部分責成哪個部門研議如何做法去替人民討公道？政府將來可以依現行法令以行政罰鍰、行政罰金處理，但廣大的人民卻求不到一點點公道，衛福部要怎麼做替全民求取應有的賠償？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整個事端的引起，一系列的從強冠、正義到頂新，基本上廠商要負起相關的責任，政府是站在協調、協助的角色，明天毛副院長會召開相關部會的會議，針對這個議題……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怎麼協助？你們可以怎麼做？

蔣部長丙煌：我們必須和消保處等各單位……

管委員碧玲：你推給行政院消保處？衛福部可以採取什麼樣的做法，部長到現在還講不出來。

蔣部長丙煌：有關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當然應該是消保處的主要業務。

管委員碧玲：當然應該？

蔣部長丙煌：另外，整個下游的損失，包括剛才講的糕餅業者，經濟部正在瞭解當中。

管委員碧玲：屬於經濟損害的部分是經濟部的責任，屬於消費者各項損害的部分是消保處的責任，所以衛福部就沒有責任了？

蔣部長丙煌：我剛才講這是要跨部會一起合作處理的事情。

管委員碧玲：本席一直在關心這件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主管部門就是衛福部，這是屬於你們主管的。本席要特別提醒部長，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衛福部其實是可以做事的，你們可以啟動第五十六條為人民求償，食安法第五十六條的現行規定就開啟了為人民求償的通路，不需等待修法，可是從來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機關想到啟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是部長剛才講的，是屬於行政院消保處的問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消費者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消保處可以據此為非遭受經濟上的損害而是遭受健康上潛在損害的消費者提出訴訟。其實下游端受到財產上的損害者也可以啟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請求民事賠償，因為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國內適格的消費者保護團體可以透過讓予損害賠償的求償權去啟動消費者保護的集體訴訟。

因為食管法規定的掌管機關是你們，當行政院消保處至今還沒有呼籲、協助推動的動靜時，你們就要在內閣中通知行政院消保處，根據食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消保處是可以做的。我們再看第食管法五十六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即各縣市政府要主動協助消費者讓予其消費損害賠償請求權給消保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的規定由消保團體為他們提出集體訴訟。從來沒有人去啟動第五十六條……

蔣部長丙煌：其實各縣市已經開始著手，比如台北市已經開始按照消費賠償法在處理。

管委員碧玲：他們現在怎麼做？他們的第一個行動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我對細節不是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要清楚，因為食管法規定你們是主管機關，所以本席現在提出具體要求：衛福部為食管法的主管機關，衛福部依食管法第五十六條的規定本於權責要做兩個動作，第一個動作是看你們是要行文或是在星期四行政院院會中提請消保處依食管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儘速呼籲、協調、整合消費者集體訴訟儘快上路，因為消保處也設在行政院院本部，不管是哪位政委主導、處長是誰，至少也是江宜樺掌管的。第二個動作是衛福部通函各縣市政府，依據食管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責成各縣市政府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條文中使用的是「應」字，所以這是各縣市政府應負的職責。身為食管法主管機關的衛福部都忘了要通函、行政指導各縣市政府儘快負起協助消費者提起集體訴訟的官司，你們甚至可以相當程度的先補助消費者團體，讓他們有基本的行政開辦費可以啟動集體訴訟，如果他們在這方面需要協助，你們有沒有可能給予協助讓他們能儘快的啟動？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研究，在能夠協助的情況下，我們會給予協助。

管委員碧玲：全民都可以求償，你們再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我也吃到很多這種油，這一家一家被公告的業者，我都買過他們的產品，我吃泡麵、糕餅，我也吃過我家牛排，我吃牛排的時候有感覺到這些牛排可能是組合肉，我長期的有這種感受，只是不知道原來問題是這樣。我是長期受到這些損害，依食管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我可以求償，至於可以求償的損害賠償上限—這是本席在上次修法時修正的，本席原本提議賠償上限從三萬元到一千萬元，結果因為當時的保守性格，把上限從原本的兩萬元修正為三萬元，且採一事一罰，每一事件可以求償新台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本席在這裡告訴你的是一個觀念：除了嬰兒以外，全民都可以求償，但到目前為止，你完全沒有啟動求償的行動。

蔣部長丙煌：我回去會再提醒、督導各縣市的消保單位，也就是其法制局做相關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是消保處的業務，衛福部可以直接通函各縣市政府。

蔣部長丙煌：按照過去的工作分工是由消保處處理。

管委員碧玲：不是，消保處的部分規定在第一項，第三項是上次修法時增列的，部長是舊有的觀念，部長的印象中所謂的過去的慣例是在舊法的時代，舊法的時代就是依照第一項規定由消保處處理，本席現在要求衛福部依照修法後增列的第三項規定通函各縣市政府，第三項規定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當然和消保處無關。你要知道，第一項只是規定「得」而已，第三項則是規定「應」。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通知各縣市消保單位處理。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通函各縣市政府，然後在行政院院會中提醒消保處趕快啟動，會不會立即啟動？可不可以給全民一個希望，讓他們感覺政府站在他們那邊？現在都沒有人在替他們討公道。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田委員秋堇發言。田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問題，不過因為時間有限，我先和部長討論一個問題。我最近接到一件陳情，陳情人是個正派的食品業者，他提出了幾個問題，我覺得非常有道理，我在此提出和部長討論一下。第一個是裁罰南僑的法律問題，南僑把食用油報為工業用油，正式的名稱應該是非食用油，非食用油流入食品中算不算攙偽或假冒？食管法第三十條有這樣的規定，而且還有罰則，桃園縣政府開出 3,000 萬的罰鍰，南僑公司知道自己違法，所以沒有意見，但內行的廠商看這件事覺得桃園衛生局是有意無意在為南僑脫罪，因為食管法第十五條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其中的一種情形就是攙偽或假冒。南僑申報的是工業用油，結果卻作為食用油，食管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還有另外一種情形，即「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這樣一來就有個問題，這種沒有報驗的油品算不算是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的東西？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南僑當初報驗時不確實，所以後來有做相關的檢驗工作。

田委員秋堇：這是不是叫做補報驗？

蔣部長丙煌：也可以算是一種補報驗。

田委員秋堇：部長，現在問題來了，南僑已經被處罰鍰，所以這不是補程序上的不足，業者在報驗的時候沒有報驗，事後又可以補報驗，而且讓商品繼續販售，好像肯定這些貨品是安全的，但是，實務上報驗如果沒有通過，或者他根本就沒有報驗，這個是造假的，那不是銷毀就是退運啊！既然在海關逃避查驗，商品應該視同報驗不通過，怎麼可以事後補報驗？你是不是在教大家都可以這樣做？那我們的源頭管理就完全破功了。部長，你要仔細回答這個問題。

蔣部長丙煌：這個產品是因為它已經使用出去了。

田委員秋堇：那些使用出去的東西，你根本就無從查驗，它到底是不是安全的，根本沒有人知道啊！

蔣部長丙煌：我們還是掌握了一些樣品，而且我們有從澳洲政府那邊得到了相關訊息，所以能夠做

判斷。

田委員秋堇：澳洲政府當然要保護他們賣東西的國民啊！桃園縣衛生局經由文件和食藥署的檢驗就說這個東西可以繼續賣，沒有證據能證明這批貨品有害，但我現在要講的是，你做一個執法者，以後大家都可以像南僑這樣嗎？而且老實講，這個要抓到的機會不大，這次南僑是運氣不好被抓到，所以以後大家都可以比照辦理嗎？如果我真的進口工業用油，然後比照南僑的模式把它拿去做食用油，怎麼辦？所以我的意思是，今天整個源頭管理的重點就是在進口的時候，非食用的東西就不可以進去這個食品生產的程序。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今天南僑剛好為大家開了一扇門，可以去補報驗。還有一點，這個投書的朋友非常認真，他真的打電話去桃園衛生局，說南僑這批貨是粗製油，到底衛生局抽的是剛進口的粗製油，還是精煉過的油？如果是精煉油，它已經和進口的樣態不一樣了，怎麼可以確定這批貨本來是合乎規定的？結果桃園衛生局的人回答說沒有錯，他們去抽的時候並不知道是精煉前還是精煉後，所以這個問題在這裡。部長，你比我更了解，強冠這些垃圾油除了酸價以外，其他的品項檢驗都合格，所以在報關的時候，你說你是非食用油就絕對不可以進去食品整個加工程序是這麼的要緊，南僑此例一開，事實上整個源頭管理等於破功。

蔣部長丙煌：我們對南僑還是用比較高的標準來裁罰，按照食安法，它規避這個查驗，我們可以處到 300 萬，這個南僑事件每件是 100 萬，總共有 30 件，所以處 3,000 萬。

田委員秋堇：部長，我知道南僑這個事情因為牽涉到下游廠商，這些下游廠商等於是南僑的人質和肉票，你現在罰了南僑以後，這些人全部都中彈倒地，所以會心生憐憫，覺得他們是無辜的第三者，但問題是我們如果許可南僑這樣的事情，不按程序的貨品如果還可以繼續販賣，源頭管理就形同虛設。食安法第四條在去年修法的時候，我的版本講得非常清楚，在母法裡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如果他不按程序報驗，主管機關如何能夠做風險評估和事後預防？

蔣部長丙煌：是，這個就是我們剛才談到的源頭管理的概念，以後如果是食用油就歸衛福部，如果是工業用油就歸經濟部，如果是飼料用油就歸農委會，除了源頭之外，下面還有一系列對流向的管制辦法，所以理論上在這邊是可以受到管控的。

田委員秋堇：部長，你這個理論剛好被南僑的 case 整個破掉。

蔣部長丙煌：不是，這是爾後我們 11 月 1 日要開始做的事情，因為過去發生這些事件，所以我們必須很切實去做源頭和分流管理，我們會把整體做到踏實。

田委員秋堇：我希望部長向國人承諾一件事，以後廠商在做同樣的事情，不管進口的是不是食用油，不管出口國後來出具什麼樣的證明，只要在報關的時候你填具的進口報單上面是非食用的東西，你就是不可以讓它進去整個食品的系列，只要被我們發現了，不管你檢驗合不合格，因為你們只驗什麼？你們很清楚，你們只驗黃麴毒素、抗氧化劑和重金屬，所以我那天就講了，你們驗的項目比歐盟驗飼料的品項還少，所以台大法律系林鈺雄教授才寫了一篇「台灣人還不如歐盟豬」

的文章。你們驗這樣的東西，然後對南僑放行，說它沒有問題，這些預防性下架的東西可以上架繼續賣，老實講，我覺得這是拿全國人民的健康做賭注，目的只是為了減少南僑的損失以及誤用南僑原料的下游廠商的損失，這是自己破自己的功，不需要黑心廠商來害我們，在你們執法的過程中，此例一開，以後就沒完沒了。

我們在這邊那麼辛苦的討論食管法，事實上都沒有用，剛才主席說希望禮拜五就三讀，我覺得這是非常悲觀的事情，我們保留二十幾個條文都是核心條文，今天下午 3 點才開始朝野協商，你要朝野協商到幾點？難不成今天沒有共識的條文要在禮拜五表決嗎？我覺得這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牽涉到這麼仔細，像我剛才講的，大家都以為南僑的事情解決了，結果本席接到這個投書一看，人家正派廠商看在眼裡，非常的寒心啊！

主席：田委員，請控制時間，因為休息時間到了。

田委員秋堇：再給我 30 秒。

主席：好，30 秒。

田委員秋堇：部長，味全為了和大幸福殺價有去驗了一些品項，驗出這個東西是有問題的，你應該去問問味全驗了哪些品項，他們是怎麼拆穿這些爛油，為什麼可以抓出越南大幸福的油是有問題的？你們應該把這些終極檢驗項目找出來，只有做壞事的人最了解壞事要怎麼做，結果你們到現在對南僑只驗 3 個品項，然後讓我們的國民以為這個是安全的，可以繼續把它吃到肚子裡，部長，我覺得這是非常的不負責，而且不把國人的健康當成一回事。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要審預算，本席還是先就上個禮拜有關衛福部沒有依法編列國保年金補助的問題再和部長探討一下。按照國民年金法的規定，中央應該補助的保險費或是應該負擔的款項如果彩券盈餘不足，應該由中央機關編列預算來撥補，我看你們在國民年金保險的補助項目編了 167 億，這是明年的預算，這 167 億很明顯就是今年沒有編的，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你們今年沒有編就用明年的預算來補，那明年沒有編又變成後年來補，是不是這樣子？

蔣部長丙煌：目前是這樣子，我們可能會尋求一些周轉的……

楊委員曜：你們是打算每一年都欠，後一年再補？

蔣部長丙煌：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子，不過……

楊委員曜：可是你們這樣做啊！

蔣部長丙煌：有特殊狀況的時候，我們必須先做一點周轉。

楊委員曜：什麼是特殊狀況？

蔣部長丙煌：因為政府的整體預算有它財務上的一些考量。

楊委員曜：我不覺得這個可以當作理由，這個是依法應該編列的預算耶！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會努力去爭取。

楊委員曜：基本上，編列預算與否是沒有裁量權的，因為法律規定必須要編，如果明年不一次編足，明年還是會發生像今年一樣的問題，你們今年是向國保基金借，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周轉。

楊委員曜：就是借嘛！本席覺得能不能向國保基金借都是一個問題，不過你們借都借了，我現在也不去探討這個問題，我只希望你們能夠趕快把它補足，要不然你每一年都借，你們現在「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假如是一般的國民欠繳國民年金，你們會怎麼樣？你們的作法是催繳，還是鼓勵他去向基金借錢？

主席：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當然會催繳。

楊委員曜：你們為什麼不鼓勵他去向基金借錢？

曲司長同光：其實他欠繳，我們是會計算他的利息。

楊委員曜：我知道，我是說你們怎麼不鼓勵他去向基金借錢？

曲司長同光：因為民眾一般欠繳的經費不是很多，基金通常是處理比較大筆的。

楊委員曜：基金也可以做小額貸款啊！

曲司長同光：那個還是要看我們的基金運用局有沒有這樣的辦法來做，現在是因為國保的需求比較大，等於是用大筆借貸的方式……

楊委員曜：我不是說你們應該真的鼓勵大家向基金借錢，本席只是在凸顯這個問題的荒謬。現在因為國保的被保險人繳費意願很低，繳費率大概只有 5 成，所以你們還提出欠費罰配偶的措施哦？

曲司長同光：當初國民年金在修法的時候，因為擔心有人本身沒有經濟能力必須靠配偶幫他付費，如果配偶不付費，當事人就會受到影響，所以才有這樣的條款，希望配偶要負連帶責任，如果沒有盡到連帶責任就會有一些罰則，當初的基本考量是這樣，當然以這一點來講是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

楊委員曜：這個是現行法嗎？

曲司長同光：是現行法，當初立法的時候特別有這樣的考量。

楊委員曜：這個法是有一些問題的。

曲司長同光：當初的考量是怕有一些眷屬沒人替他付保費。

楊委員曜：好啦！你們盡可能一次把預算補足，要不然每年都向基金借錢也不是辦法。

蔣部長丙煌：這個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本席還有幾個問題，有關中醫培訓的問題我就直接向部長點出來。現在的中醫師必須有臨床訓練，可是醫院願意接受的培訓名額遠比畢業生少很多，造成一些中醫系的學生找不到醫院可以實習，但是實習又是衛福部的規定，所以這個問題你們回去想一想，我看你們訓練制度的經

費明年大概有六千多萬。我先把問題點出來，你們回去想一想。

另外，澎湖有一個化療中心原本應該在今年完成，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醫管會林執行長說明。

林執行長慶豐：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3 月完成，因為今年是在一個規劃、設計的期程裡面，我們預定在明年 3、4 月的時候可以把這個期程完成。

楊委員曜：3、4 月？

林執行長慶豐：是。

楊委員曜：在軟硬體設施，譬如醫師人力的配置，那個有做到很……

林執行長慶豐：都在我們這個計畫裡面。

楊委員曜：有沒有符合一般的規定？

林執行長慶豐：有，要符合它設置的標準。

楊委員曜：軟硬體的各項配備一定要做得很好，才能像心導管室那麼成功。

林執行長慶豐：對。

楊委員曜：心導管室啟用以後，澎湖的直升機緊急後送減少 50% 以上，所以這個東西你們慢是慢了一點，可是一定要把它做到非常的確實。

林執行長慶豐：是，沒錯。

楊委員曜：明年 3 月，是不是？

林執行長慶豐：對，向委員報告，心導管室在去年 12 月 4 日開始建置，我們做的 case 已經有 160 例，誠如委員所說，後送的部分降低了。

楊委員曜：160 例？

林執行長慶豐：有 160 例了，所以降低很多空中後送的案例。

楊委員曜：對，以 160 例來看，不只是直升機緊急後送減少，連自行就醫或是 C130 的轉診都有減少，因為澎湖往年大概有 100 到 120 例的緊急後送，其中有 50% 是心血管疾病，現在做了 160 例就表示連空軍的後送都少了一點，就是要這樣子做，要做到很確實，軟硬體都要很齊備。

林執行長慶豐：向委員再補充，現在我們也做他們醫療人員的訓練，這個部分需要比較專業一點，所以……

楊委員曜：對，軟體的部分也很重要，人員的配置和訓練素質都要要求到最好。

部長，本席再利用一點點時間來談一下醫療轉診的分級制度。我們有 4 級，由上而下是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和一般診所，現在多數病患可能從診所直接跳到醫學中心或是從地區醫院直接跳到醫學中心，我在澎湖大概沒有一天是不用去處理病床問題的，特別是因為澎湖轉診到高雄很多案子，所以我還特別放了一個助理在高雄專門處理病床和探視病患，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改善？假如依部立澎湖醫院的診斷，覺得患者非到醫學中心不可，那當然就必須到醫學中心，避免浪費時間和醫療資源；假如是因為澎湖的儀器不足，或者是這種手術在一般都會地區的區域醫院可以很快完成，能不能讓這個醫療分級制度更落實一點，讓病患從地區醫院轉到區域醫院？你讓這個患者直接跑去醫學中心，第一，會浪費醫療資源，因為醫學中心的健保給付是比較高

的；第二，浪費病患的時間，以他的病情可能一進區域醫院開完刀就出院了，如果是在醫學中心還要待床，這是很可能發生的。以本席每天處理病床問題的心得來說，我覺得應該落實轉診制度，從落實醫療分級來做起，這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我們會來研究辦理。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要談預算解凍和 104 年的預算審查，昨天食藥署對於日本輻射食品做了預告，你知道昨天預告哪兩件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食藥署來回答。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你是政務委員，對於這種業務的政策應該要長期監督。

蔣部長丙煌：它預告訂定「由日本輸入之食品，需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地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另外一個是「日本輸入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等，包括嬰幼兒食品都需要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輻射檢測報告才可以申請輸入食品查驗。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算是食安專家吧！你是學界出身。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淑芬：你做政務委員是因為你的專業，今天也是因為你的專業才來當部長，對吧？

蔣部長丙煌：這是一部分的原因，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是為了什麼問題才有這兩項預告？你做為一個政務委員，對這個議題應該也不能陌生，為什麼要做這兩項政策管理的預告？

蔣部長丙煌：為了預防核災引發的一些後續問題。

林委員淑芬：以你這樣的回答，說你專業我們還真不相信耶！以你這樣的回答，說政務委員、行政院和整個政府對於日本輻射食品的把關都有認真在思考，我們也不相信。針對問題在哪裡，為什麼會做這兩件事情的預告，可不可以請你完整的說明一下？FDA 先不要打小報告，你以前是負責食品安全的政務委員，你不是天上掉下來，也不是憑空出現來接部長的，日本輻射食品是邊境把關最重要的業務之一，除了美牛就是日本輻射食品的把關強度最高，就你的理解，為什麼 FDA 要做這兩項管制政策的預告？

蔣部長丙煌：我想大家都知道福島的核災事件可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污染，包括當地的土壤污染和水源污染，所以……

林委員淑芬：部長都講空話，你可不可以具體的告訴我，現在對日本輻射食品的兩大管制政策是什麼？你回答我好不好？兩大管制手段是什麼？不要打小報告，代理署長站旁邊一點。你是負責食品安全的政務委員，你真的不知道？因為目前的兩大管制手段有漏洞，所以立法院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委員們才提案通過這兩大改革。

蔣部長丙煌：一個應該是邊境的管理，我們要知道這些放射性相關的測試值；另外就是源頭……

林委員淑芬：不是，回答得具體一點。這個都與邊境有關，邊境的什麼東西？所以你不知道啦！我

告訴你，現在兩大有問題的管制手段，第一個，我們管制福島周遭 5 縣市的食物不能輸入，你知道現行的管制行為有什麼問題嗎？你不知道。這是因為福島 5 縣市的管制工具只有叫業者自主管理，由業者自己填寫，業者填了，你們就認了，請問哪一個業者會填他的東西是從福島旁邊的 5 縣市進口的？因為這個管制手段有問題，所以我們才要求檢附官方的產地證明。第二個，為什麼要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你知道嗎？你是負責食品安全的政務委員，現在來接這個部長，難道你只管油，其他都不管嗎？部長，為什麼需要檢附輻射檢測證明？

蔣部長丙煌：當然是為了食品安全。

林委員淑芬：管制政策哪一個部分出了問題？你不知道？因為八大類食品逐批抽驗，不是八大類的沒有抽，逐批也只是抽驗，還有沒抽到的，所以我們要求高風險食品都要檢附輻射檢測。本席在這裡真的相當痛心，你接衛福部部長，你對醫政、藥政不懂沒關係，你對 FDA 所有管制政策和管制工具的研究也這麼缺少，我們真的要擔心了！部長，米粉事件告訴我們預告在最後 4 小時會翻盤，我現在要問你，這兩大管理政策的預告會不會在第 59 天的最後幾小時因為業者施壓而翻盤？你在這裡可不可以給我們保證？

蔣部長丙煌：既然我們預告了，當然不期望有任何的變化，不過我們還是要蒐集各種意見以後再做最好的研判。

林委員淑芬：站在保護人民健康的立場上，我們要求所有食品要檢具日本產地，難道這個要求過分嗎？還有誰會翻盤？人民會翻盤還是業者會翻盤？恐怕是業者吧！我們要求檢附官方的輻射檢測證明，這個東西人民會翻盤還是業者會翻盤？我現在就告訴你，米粉事件就是這樣翻盤，你說預告了當然是希望不要變化，但是你們會參採業者的意見，你們參採業者意見以後，會不會在第 59 天最後幾小時來翻盤？

蔣部長丙煌：既然預告有 60 天，我們會蒐集各樣的資訊做最好的研判，預告的本質就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淑芬：你們做最好的研判，你要站在業者的立場去研判？還是站在人民的立場去研判？對於這兩大行政的改革，你支持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當然會……

林委員淑芬：你支持嗎？你直接回答我，你支不支持這個改革？

蔣部長丙煌：既然預告了，我們當然是支持的，不過我們還是要蒐集各方面的意見，以國家最高的利益做研判。

林委員淑芬：國家最高的利益是保障國人健康還是保障業者利益？你回答我。

蔣部長丙煌：保障國人健康當然是我們主要的任務。

林委員淑芬：台灣並不是核災發生國，難道我們真的沒得選擇，非得引進有輻射污染風險的食品？即便檢測值符合容許標準，污染量可能沒那麼高，但是你覺得我們需要冒任何一點點的風險嗎？即便風險只有一點點。

蔣部長丙煌：如果要談食物的風險，這個專業可能需要一點點時間來說明。

林委員淑芬：部長，今天不是在談風險這個專業要怎麼界定，我們是在談 FDA 已經訂出來的兩項

準公告，你會不會在最後一天的最後幾小時推翻掉？還是在這裡虛晃一招，用騙的？

蔣部長丙煌：我們絕對沒有這樣子的用心。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米粉事件就是這樣子用騙的！什麼絕對沒有，就做過！米粉事件還公告不含米粉的產品不能只用「米粉」兩個字，結果最後幾個小時不是翻盤了嗎？

蔣部長丙煌：那個是地方性特殊的食品，而且這個名詞也用非常久了。

林委員淑芬：對嘛！說穿了，你們是站在業者的立場來講話，你曾經站在消費者的立場來思考如何保護國人健康為第一要務嗎？沒有！所以今天食藥署和衛福部是缺人、缺錢還是缺決心？是缺少保護人民的決心啊！今天本席準備這麼多資料，光是一項你就這種態度，愛理不理、愛答不答，沒有明確的答案，講得模稜兩可，我們怎麼質詢得下去？我們需要的是 1 個小時的質詢耶！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我們接下來要處理臨時提案，謝謝。

林委員淑芬：以基隆海關為例，你知道食藥署配置了幾個人嗎？你當部長不用去了解嗎？你的專業不是食品安全管理嗎？你告訴我，你的基隆關配置了幾個人？不知道？

蔣部長丙煌：這個我需要去查。

林委員淑芬：你需要去查？你連基本功課都沒做，做為一個部長，你藥政不行、醫政不行，你連對 FDA 的業務都沒有掌握。全國管邊境查驗業務的一共有幾人？

蔣部長丙煌：正式人員 49 人。

林委員淑芬：正式人員 49 人，其他用派遣幾人？

蔣部長丙煌：64 人。

林委員淑芬：64 人，還要人家告訴你，你才知道，你為什麼不用心一點呢？我再問你，派遣人力可以在海關做邊境許可業務嗎？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因為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還有兩位委員等著質詢。

林委員淑芬：派遣人力可以代替公務人員在海關做邊境許可業務嗎？

蔣部長丙煌：他是做非公權力的業務，做協助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你先告訴我，你有沒有去過邊境海關的任何一個地方，看人家整個行政作業是怎麼做的？

蔣部長丙煌：我才上任，我會去看的。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

林委員淑芬：你當過政務委員，從今年到現在已經好幾個月了，從你接部長到現在，你連你的組織編制、組織運作都還不了解，我告訴你……

主席：林委員，質詢時間到，我們現在要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派遣人力去執行公權力的業務，在邊境把關的這些人都是在談准駁權、許可權，這些派遣人力可以去做嗎？

主席：林委員，質詢時間到。

林委員淑芬：以基隆海關為例，你知道它缺少多少人嗎？基隆海關現在有幾個人？

主席：林委員，可不可以在 1 分鐘之內結束？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你們缺少多少人嗎？

主席：1 分鐘之內結束。

林委員淑芬：基隆、台中、高雄、桃園，以基隆海關為例，你知道它缺多少人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去檢討，如果人員不足，我們會做調整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們正職的比派遣的還要少，正職 13 個，部裡再加派 3 個補充，其他有 18 個是派遣，這是現在。如果用平均最高業務量去看最低工作人員的配額，理論上要 56 人，你們有給人家 56 人嗎？你們有給人家錢嗎？你告訴我，FDA 一年預算有多少錢？

蔣部長丙煌：二十幾億。

林委員淑芬：連這個都回答二十幾億，你就管醫政、藥政和食品安全這幾項，連幾億都講不精準。在這二十幾億裡面，人事費用有多少？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我們接下來要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我們相當痛心是因為看得出來你就像是臨時代打，等江宜樺下台你就跟著下台！

主席：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虛與委蛇在應付人民，所有問題你都回答不出來，然後直接用那種態度。

主席：謝謝林委員，我們接下來還要處理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我問最後一件事，你們對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業者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要交給我們委員會？油品大廠有 27 家，2 家沒有在做，剩 25 家也無所謂，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的業者，其所有油源，針對它的去向、來處，你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要給衛環委員會？你先回答這件事。

蔣部長丙煌：我們月底會公告。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就等你公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6 案。進行第 1 案。

1、

今（2014）年 9 月再次爆發黑心食用油事件，頂新製油公司、味全及正義公司前董事長魏應充喪失企業責任，帶頭危害國人健康，人神共憤；而其之前之後也同時擔任「社團法人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理事長，以及「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簡稱食策會）」董事長，而該二會在魏應充擔任理事長和董事長期間，長期向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各項委辦計畫，統計從 101 年至 103 年申請計畫金額高達 1 億 1 千 938 萬多元，為落實監督委辦計畫，以及了解計畫內容是否有造假不實之處，衛福部應對 GMP 協會及食策會之委辦計畫逐一清查稽核（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查核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去做這方面的查核，因為 101 年至 103 年的計畫有的

已經提供給我們，所以最後第 2 行的文字就修正為「委辦計畫逐一檢討計畫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要修正為「……逐一檢討計畫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

主席：本案照主管機關的修正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伊波拉病毒」正在威脅世界各國，在世界各地引起不少恐慌，根據世衛組織（WHO）的資料顯示，至今（2014）年 10 月 23 日止，全球已造成 4,922 人死亡，感染人數也達 10,141 人；其次，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我國 2013 年邊境出入境高達 3 千 8 百多萬人次，基於防疫需求暨保護國人健康，衛福部應針對這波「伊波拉病毒」加強防範措施，並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伊波拉病毒」防疫措施，以及世衛組織通報我國關於「伊波拉病毒」相關訊息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田秋堇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條規定：「發布食品衛生檢驗資訊時，應同時公布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本法第四十條所定檢驗方法、檢驗單位及結果判讀依據，其內容如下：一、檢驗方法：包括方法依據、實驗流程、儀器設備及標準品。二、檢驗單位：包括實驗室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負責人姓名。三、結果判讀依據：包括檢體之抽樣方式、產品名稱、來源、包裝、批號或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最終實驗數據、判定標準及其出處或學理依據。」衛生福利部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應以身作則，即日起公布食品安全衛生檢驗資訊時亦應遵循上述法規辦理，以昭公信。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食安事件爆發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檢驗結果，項目及內容屢屢不符國人期待，例如：南僑用工業用油名義進口，衛生福利部卻只檢查黃麴毒素、重金屬及抗氧化劑，就宣稱合格重新上架。查歐盟對於飼料油脂的檢驗項目多達二十一項，比我國食用油檢驗項目還多。基於最大保護健康原則，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應參考歐盟現行檢驗項目及方法，對於我國的食品、飼料檢驗

都比照歐盟標準辦理。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最後一句提到的飼料不屬於衛福部主管，飼料檢驗要不要比照歐盟標準是農委會的權責，所以文字修正為「對於我國的食品研議增加檢驗項目」。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我會提案要求你們和農委會一起參照歐盟的檢驗項目？因為歐盟的食安法律是連飼料一起管，叫食品安全及飼料條例，如果農場這些家禽、家畜吃的飼料含有害物質，最後這些有害物質也是會累積濃縮到人體內，歐盟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但是我那天在這邊質詢的時候，農委會王副主委還是鐵板一塊，飼料還是要留在農委會管。我覺得既然要保護人民的健康，我們不可以只把飼料當成是雞鴨牛豬吃的東西，因為它裡面的有害物質到最後還是由我們來承受，所以我提案要求衛福部和農委會應該參考歐盟現行的檢驗項目和方法，對我國食品、飼料檢驗要比照歐盟標準。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姜代理署長說明。

姜代理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臨時提案是針對農委會和衛福部？

田委員秋堃：對，你們要找農委會一起來談。

姜代理署長郁美：我們來研議，好不好？因為我們不能幫農委會回答。

田委員秋堃：你們應該「會同」，好不好？

姜代理署長郁美：好，就是「會同研議」。

主席：改成「會同」比較好，因為他們沒辦法管農委會。

田委員秋堃：農委會老是說豬只有半年的壽命，雞只有幾個月、幾個禮拜，意思是那些農場動物吃不死就可以拿來給人吃嗎？不可以這樣子嘛！他看到的只有那些家禽、家畜類，農委會顧的是農民的利益，這些牲畜如果沒養死可以賣出來，農民就沒有損失，這是他們的最低標準，但問題是我們吃下肚以後呢？動物離開農場就變成你們的事，所以就源頭管理而言，你要連農場這些家禽家畜吃什麼都一併和他們坐下來討論，對不對？

姜代理署長郁美：是，所以請委員同意我們把倒數第 2 行的文字改成「衛生福利部會同農業委員會研議參考歐盟現行檢驗項目及方法，對於我國的食品、飼料檢驗比照歐盟標準辦理」。

田委員秋堃：1 個月內。

姜代理署長郁美：1 個月內研議。

主席：署長再重新宣讀一遍。

姜代理署長郁美：倒數第 2 行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會同農業委員會參考歐盟現行檢驗項目及方法，對於我國的食品、飼料檢驗研議比照歐盟標準辦理，1 個月內研議」。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研議應該是放在「衛福部應會同農委會」的後面。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會同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請將修正過後的文字交給議事人員。

進行第 5 案。

5、

9 月 4 日郭烈成、進威公司以回收油混入食用油事件爆發之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均以「劣質豬油事件」稱之，「劣質豬油」的意思是指這種豬油還是食品級的原料，只是品質較差，但是這次事件的豬油顯然並非食品級原料；這些豬油在精煉的過程中，所使用的設備也不是食品級的設備。繼續稱之為「劣質豬油」，對於國人事實上是一種侮辱及傷害，而且不是事實。不能給人吃的卻給人吃了，這是犯罪行為，絕對不是劣質而已。必也正名乎，衛生福利部應即日起停止使用此一不符合事實且有為廠商緩頰脫罪之嫌的用語。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田委員這個提案，我是滿敬佩的，這個也是事實，我覺得我們絕對不應該再繼續用這個名詞，叫「劣質豬油」國人是無法接受的，但是有幾個字我覺得刪掉也許會好一點，因為在立法院的公文書裡面，最後一行變成我們的公務機關「且有為廠商緩頰脫罪之嫌」，這幾個字是不是把它刪除？刪掉以後整體看起來的目的是一樣，因為到底有沒有這個之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認定，而且這個用語在國會的文書上也不是很妥適，也沒有影響到整個疑慮，所以我想請各位委員來研究一下，刪掉是不是更妥適一點？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這個問題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講過，蔣部長第一天來到這裡的時候，我也提過不可以再叫「劣質豬油」，因為「劣質豬油」是食品級的原料，只是它的品質比較不好，但是現在天下皆知這些東西絕對不是食品級的原料，這是嚇死人的東西，已經有 13 國都禁了台灣的東西。為什麼本席忍無可忍把最後一句「有為廠商緩頰脫罪之嫌」寫上去？因為從總統、院長到部長都一直講「劣質豬油」，公文書上從頭到尾都是「劣質豬油」，以後我們怎麼告這些廠商？我們修食管法什麼關到老、罰到倒，你自己在公文書上一直說是「劣質豬油」，這樣法官要怎麼重判？就像上次的塑化劑，那些媽媽開記者會開到哭，你知道嗎？記者會結束時，那些媽媽圍成一圈抱著我哭，結果衛福部自己出手冊說塑化劑幾天以後就會隨尿液排出去，到最後他們求償十幾億只判幾百萬。所以本席會緊張，因為質詢沒用，你們還是一樣，所有的文書一字不改，我現在白紙黑字寫個臨提，把這麼嚴重的話寫上去，意思就是你們如果不改，那就是證明了我的懷疑嘛！不過既然蔡錦隆委員提出建議，我可以在臨提裡面把這句話刪掉，但是如果你們再不改的話，本席真的要昭告天下你們就是真的安了這個心，不然你要我怎麼解釋？謝謝。

主席：本案照蔡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也謝謝田委員。

進行第 6 案。

6、

全民健保實施以來，未能針對末期無效醫療之支付制度與醫療審查進行有效分析管理，導致部分醫院採「無效醫療、有效經營」之策略，奪病人安寧善終權利，讓積極搶救治療到最後一刻之健保給付形同「最殘酷的仁慈」。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 102 年平均每位死亡病人最後一次住院之天數（包含轉院及跨院）、總健保申報費用、呼吸器使用天數、洗腎天數、葉克膜天數等數據及檢討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楊玉欣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周倪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 1 個月內給社環委員會這個報告，但是我希望你們在半個月內先給我一個初級的報告。

蔣部長丙煌：（在席位上）哪一案？

田委員秋堇：就是第 6 案，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這個牽涉到無效醫療，我們追蹤了這些血汗醫院、血汗健保的問題，發現總額給付造成醫護人員非常大的壓力，我們前幾天還討論到小兒科的問題，現在已經快找不到小兒心臟外科醫生，那些願意留下來的的小兒心臟外科醫生都做到倒下去，有的倒在家裡，有的倒在手術房裡，所以年輕人不敢進來，而且急診室暴力的問題也沒辦法解決，我們連給付都沒有辦法解決。如果你一方面讓無效醫療不斷的吃掉總額給付的費用，一方面對於該給的救命科系都不給，本席不是說最終的病人不要救他，而是我們看太多了，包括我的父親，我們身為過來人，如果國家花錢讓醫病兩相安、生死兩相安，那我們都甘願，問題是我看到無數的案例是死者生前受盡折磨，活著的人一輩子都非常痛苦難安、後悔難安，這個完全是三輸。所以，我希望你們好好把報告做出來，半個月內給我一個初級的報告，謝謝。

蔣部長丙煌：（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本席重複第 4 案的修正文字，倒數第 2 行文字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會同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參考歐盟現行檢驗項目及方法，對於我國的食品、飼料檢驗研議比照歐盟標準辦理」。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因為現在已經 12 點了，接下來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改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桐豪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會議詢問，你們委員會的發言時間慣例是這樣的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有。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要不然你的發言時間就要徵詢大家的意見啊！怎麼可以主席說怎樣就怎

樣？這等於你影響到其他委員會發言，我就針對你說：你發言 1 分鐘，可以這樣嗎？怎麼可以做個別的……

主席：沒有針對……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假如是慣例我們就尊重，假如不是慣例，你就要詢問委員的發言時間，你怎麼可以剝奪其他委員的發言時間呢？

主席：因為現在是 12 點……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委員會不是你開的，你只是主持而已！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怕 12 點……

主席：不是，我們待會要處理解凍案，謝謝。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要先回答我的問題啊！是你們的慣例嗎？

周委員倪安：我也有問題呀！

主席：我們過去曾經有非本會委員的發言有縮短時間過，謝謝。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你要說明是什麼時候？

主席：有啊！可以請議事人員可以找出來，我們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大多數都沒有啦！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怎麼可以剝奪其他委員的時間呢？什麼叫做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這不是護航，什麼叫做護航……

主席：田委員秋堇有程序意見，請田委員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接下來要詢答的委員並不是很多位，不差那兩分鐘，老實講，因為 12 點到了發言時間就變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是我在衛環委員會這麼多年以來從來沒有的情形，我認為在現場的非本會委員也只有陳其邁委員跟周倪安委員兩位，所以我建議還是比照原先的發言時間，好嗎？要不然我們在這裡理論的時間，就差不多是那些時間了。

主席：好，既然田委員有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就維持原來的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現在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部長，請問全國一共有少個醫療財團法人？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有 19 個醫學中心……

周委員倪安：是醫療財團法人。

蔣部長丙煌：醫療財團法人？

周委員倪安：數字不清楚？

蔣部長丙煌：數字不清楚。

周委員倪安：這些醫療財團法人設立的醫院一共有幾家？

蔣部長丙煌：嗯……

周委員倪安：數字不清楚？這些醫院一年所申請的健保費用占全年的健保醫療支出有多少比例？我剛才問的是這些醫療財團法人還有它們所設立的醫院家數是幾家？它們所申請的健保費用總共占

全年全國醫療支出的比例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不清楚。

周委員倪安：不清楚，衛福部有沒有人清楚？衛福部要怎麼監督這些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呢？請問部長，你可以告訴我嗎？如果你不清楚，那麼你坐在這個位置上的意義是什麼？是因為……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三桂：主席、各位委員。我舉台灣最大的財團法人醫院長庚系統來講，它大概占我們……

周委員倪安：請你就我的問題回答好嗎？我在問什麼，你回答第一大的長庚系統？我的問題是衛福部要怎麼監督這些醫療財團法人，是你們親自去查核，還是委外查核？這些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中有幾家是虧損的，有幾家是有盈餘的？

主席：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按照醫療法我們每年要求他們交財報，而且我們可以進行實地查核，至於……

周委員倪安：我們有幾家醫療財團法人，到現在我還沒有得到數字，你們可以給我嗎？

王司長宗曦：59 家醫療財團法人。剛剛部長已經幫我們……

周委員倪安：幾家？

王司長宗曦：59 家。

周委員倪安：它們總共設立的醫院有幾家？

王司長宗曦：69 家。

周委員倪安：這 69 家醫院一年所申請的健保費用是多少錢？

王司長宗曦：我們從財報上所看到的數字是它整體的數字，並不能夠呈現每一家的……

周委員倪安：對！這幾家加起來這麼多，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你們有監督，是不是？

王司長宗曦：我們主要是監督它的財務狀況，希望它能夠永續經營，而且是監督它的董事會。

周委員倪安：這 59 家財團法人，總共 69 家醫院，有幾家是賺錢的，有幾家是虧損的？

王司長宗曦：從財團法人的財報狀況來看，大概是……

周委員倪安：我不要大概，我要準確的資料。我問你，醫療財團法人醫院可以以營利為目的嗎？

王司長宗曦：不可以。

周委員倪安：對，是不可以的。那我問你，這些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的盈餘，可以轉投資嗎？

王司長宗曦：它必須要在它的基金規模達到某一種程度以上，收入超過某一種程度才可以轉投資，而且是不可以做境外投資。

周委員倪安：不可以境外投資。你說它可以轉投資，投資不就是為了要營利嗎？

王司長宗曦：它的投資目的是要把投資得到的錢，再回到這個基金裡面從事醫療業務。

周委員倪安：對不起，請問你是哪一位？

王司長宗曦：報告委員，我是醫事司司長王宗曦。

周委員倪安：王司長，衛福部在監督醫療財團法人的項目有哪些？你們監督的項目。

王司長宗曦：我們是根據醫療法監督醫療財團法人，我們會監督它的財報，它必須要每年經過會計師簽證的財報送到部裡面來，然後它的所有的擴張、投資或是各種相關的一切，都必須要報到本部來。

周委員倪安：如果有醫療財團法人用醫院做擔保，向銀行借款再轉投資到醫院以外的項目，你們有查核嗎？剛才我問你們，是衛福部親自查核，還是委外查核？到現在我還沒有得到答案。

王司長宗曦：我們在財報審查的時候，除了行政查核以外，還會透過會計師、醫管人員的專業去做財報的實質審查。在實地訪視部分，會看董事會的運作以及醫院的中長程計畫。我們今年是擴大所有的醫療財團法人全部都進行實地訪視。

周委員倪安：我剛剛問有問你，你們有查核它投資醫院以外的項目嗎？這些投資是可以的嗎？除了它不能投資境外以外，它所從事醫院以外的投資項目，你們都有查核嗎？

王司長宗曦：會，我們會查核。

周委員倪安：那它可以投資到醫院以外的項目？

王司長宗曦：如果真的有盈餘，它可能會做一些投資，比如買一些基金或是什麼的。

周委員倪安：可以這樣嗎？

王司長宗曦：我們有規定，在某一種程度以下……

周委員倪安：這是符合你們的規定嗎？

王司長宗曦：目前我們看到的……

周委員倪安：衛福部把相關的資料會後送到我辦公室來。

王司長宗曦：是，謝謝委員。

周委員倪安：我再問你，衛福部在監管這些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的時候，有沒有查核醫院是怎麼對待醫護人員的？有沒有查核這一項？還是從來沒有審查過？

王司長宗曦：我們這幾年在審查的時候，有要求……

周委員倪安：那麼你的要求有沒有做到呢？這 59 個財團法人、69 家大型醫院，它們有沒有做到？它們是不是血汗醫院最大的代表？你們不查核，卻只看它們有沒有賺錢，有沒有虧損！

王司長宗曦：我們做財報審查是依據醫療法的規定，是去看它的財務狀況，至於它的勞動條件等部分除了透過勞動檢查之外，在醫院評鑑的時候也會去看，甚至在衛生局的督導考核裡面也為重點項目。

周委員倪安：所以聽起來你們並沒有要求這些醫療財團法人去改善他們的護理人員、基層員工的待遇，你們有要求嗎？

王司長宗曦：我們有要求它要提供合理的職業環境跟條件，必須遵照勞動基準法要符合勞動檢查。

周委員倪安：那你們有沒有要求，在沒有改善好之前，其他的盈餘是要用來改善護理人員的待遇，而不是要拿去投資基金？醫院有多的錢，他們拿去投資基金，你們覺得 Ok 嗎？你們並不要求它去改善基層員工，甚至是醫護人員的待遇，讓他們累死，你覺得你們這樣做有道理嗎？你們的工作是什麼？

王司長宗曦：其實它的投資並不是為了投資而投資，就是在有一定的餘絀之下，可以來投資……

周委員倪安：錢太多了？

王司長宗曦：投資所獲得的利潤全部都要回歸基金來從事醫療的實務，所以還是要回歸到這個基金會的章程目的、宗旨，才能夠去運用它所有的經費。

周委員倪安：你們這麼單純喔！你剛剛講長庚醫院，你知道它們是怎麼投資的？他們是怎麼轉錢的？你們是完全都不清楚，還是因為它是一間很大的財團，所以你們也不敢碰？

王司長宗曦：不會，其實我們在做財報的時候，從來有沒有漏過它，它的基金部分是比較特別，因為當初它們的……

周委員倪安：這些醫院用賺來的錢置產，再用醫院的資產再去向銀行借錢……

王司長宗曦：他們本來就有一些股票……

周委員倪安：用銀行 1%，甚至是不到 1% 利率的錢再拿出來之後就可以去投資，投資賺 5%、15% 的錢，這樣合理嗎？被允許的嗎？在我們衛福部監管之下，你們覺得這樣沒有問題嗎？

王司長宗曦：在這個基金會裡面，所有的經費都不可以外流的，都是要從事在它的醫療本業裡面。

周委員倪安：對，為什麼會有血汗醫院的稱呼？我相信血汗醫院有很多是來自這 59 家財團法人跟 69 家醫院，是不是？

王司長宗曦：所以在……

周委員倪安：所以這些表示它們沒有做好改善醫護人員應該要有的待遇，或是他請不足人力，要不然就是要求他們要加班，但是人的體力是有限的，雖然他是活著，但是他不可能工作 24 小時，連續工作 7 天。

王司長宗曦：對，所以我們會從嚴去看……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沒有從嚴的話，他們還以為多餘的錢還可以拿去投資，這真的是不可思議！

王司長宗曦：只要是勞動檢查不合格的，我們馬上就會請他們自己以及衛生局要求改善。

周委員倪安：我再問你，現在醫院評鑑你們是委託誰在做？部長，我今天的問題你們都無法回答，是嗎？

蔣部長丙煌：醫院評鑑是醫策會在做。

周委員倪安：是委託醫策會在做。請問醫策會的基金是怎麼組成的？

王司長宗曦：醫策會基金是包含當初衛生署以及一些醫事團體等等的這些……

周委員倪安：醫事團體。醫事團體裡面的成員是哪些呢？

王司長宗曦：有醫師公會，還有……

周委員倪安：會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情況發生？

王司長宗曦：不會，因為是董事會，它的董事會的組成……

周委員倪安：裡面的成員都不做醫生了嗎？不可能！

王司長宗曦：醫策會在執行評鑑業務的時候，他的委員是由衛生福利部所聘，而且是經過相當的條件才能夠符合資格。

周委員倪安：醫院評鑑 1 次是幾年有效？

王司長宗曦：1 次 4 年。

周委員倪安：4 年有效。那請問一下，醫院評鑑的時候……

主席：周委員時間到了。

周委員倪安：不好意思，主席，可以再給我 1 分鐘嗎？

主席：好，再 1 分鐘。

周委員倪安：謝謝。

你們的評鑑有沒有像部隊在應付裝備檢查一樣，為了這個檢查先把它弄一弄，然後檢查完之後又恢復原狀，有沒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有沒有可能發生？

王司長宗曦：報告委員，基本上是不允許這種情況發生，事實上醫院評鑑委員在實地評鑑的時候，還有評鑑觀察員以及其他衛生局等也都有參與。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沒有遇過在醫事評鑑的時候，把人補足了，可是評鑑過後又把人員裁撤的情況，然後就說我們沒有缺人！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你們怎麼處理？我希望你們可以把這 3 年來你們詳細處理的案件跟我回報，1 個禮拜之內送到我的辦公室來，好嗎？今天本席是要求衛福部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的監督是不可以草草了事，對於醫院評鑑也不能當成聯考，考試的時候都沒有問題，可是考完以後就恢復原狀，因為這些醫護人員每天都要在那裡工作，而且我們不是只在你應付評鑑的那一天是完整的，其他的時候我們都不會生病。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們有持續的評鑑，事實上昨天晚上我還在開會，主題是針對下一輪的醫院評鑑做一些討論。委員剛剛垂詢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討論到，我們會有相關的辦法來處理，讓它不會只是為了應付評鑑，而一時的增加人力或是其他條件。

周委員倪安：本席剛才詢問了這麼多的醫療財團法人相關的資料，請你都要拿給本席。

主席：好，周委員，時間到了。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在 1 個月之內拿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1 個禮拜之內。

蔣部長丙煌：因為我們還在處理相關的事情，還在開相關的會議。

周委員倪安：我沒有要即刻的，難道你們連過去的資料都沒有嗎？不可能。

蔣部長丙煌：我們需要一點時間整理。

王司長宗曦：連今年的資料一起給。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要加油。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主席，我請衛福部蔣部長及關務署上台備詢。

主席：今天沒有關務署，今天是審衛福部的預算。

葉委員津鈴：沒有，好。在關務署提供的資料，在 103 年 1 月到 8 月的進口資料臺灣牛油的進口國只有三個國家，澳大利亞、越南、跟香港。澳大利亞的數量將近九成，它的品質比較沒有問題，但奇怪的是香港沒有生產食用動物油脂，但是台灣卻從香港進口的油脂有 19 公噸，請問這個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調查過？

蔣部長丙煌：有關從香港進口的部分，我們有查過。

葉委員津鈴：有查過？有沒有問題呢？他沒有產動物油脂，但是我們卻從那邊進口了 19 公噸的油脂。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希望能夠派員進香港直接去查……

葉委員津鈴：那我們不等於是白查了？查了老半天也不知道他們的油脂從哪裡來？

蔣部長丙煌：對，所以我們希望能直接派員去香港查，但是在接洽中間有產生一些困難。

葉委員津鈴：越南在 102 年、103 年合計進口了 5,719 公噸，扣除大幸福進口部分 2,476 公噸，還有 3,243 公噸的油脂不知去向，你們有查過嗎？1758 越南的部分還有 3,243 公噸。

蔣部長丙煌：我們目前掌握的訊息，大部分應該是在飼料，因為這個還涉及到農委會……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部長，這個部分的相關資料麻煩你在 1 個星期內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可以，不過這個資料要農委會能夠提供。

葉委員津鈴：那你們去跟他們協商，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跟農委會協商。

葉委員津鈴：由衛福部提供給本席。

另外，衛福部邱淑媿署長，這是新新聞第 1440 期的國民健康署的廣告，這個廣告都是放邱淑媿的照片，三張照片都有她，裡面的文字也一再地出現邱淑媿署長的語句，如果我們把國民健康署這 7 個字拿掉，完全看不出是政策宣傳，根本就是邱淑媿個人的形象廣告。台北市長參選人柯文哲的妻子因為具有公立醫院醫師的身份，利用假日替她的夫婿柯文哲拜票，被國民黨質疑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但是請看國民黨，國民健康署假政策宣導之名用公帑為宜蘭縣長候選人邱淑媿做廣告，這不是違反行政中立，什麼是違反行政中立？邱淑媿在 9 月 5 日就登記為宜蘭縣縣長候選人，從本會期開始也請假不到立法院備詢，國民健康署也毫不避嫌的以公帑為邱淑媿做廣告，這是民主政治最大的錯誤示範。衛福部升格之後，食安管不好，民眾批評是納稅養豬頭，現在又縱容國民健康署明目張膽的用政府預算為候選人做選舉廣告。國民健康署的宣導採購案，扣除衛福部集中採購之外，103 年共發包了 14 案，請問部長，這 14 案的採購金額是多少？現在就可以提供給我嗎？

蔣部長丙煌：大概是 14 案，金額總共 1 億左右。

葉委員津鈴：發包的 14 案當中，有 10 案的廣告時間集中在 9 月到 11 月的選舉熱季，很明顯是在為邱淑媿做廣告，衛福部宣導費用的錢真的太多了，我們衛環委員會應該要好好刪減國民健康署的預算，他們做得太明目張膽，這是違反行政中立，太嚴重了。

蔣部長丙煌：這些採購案其實都是配合相關活動，分布在一年的各個月份裡。當然，有一些活動原本的規劃就是在委員剛才提供的這幾個月，是本來就規劃的一些採購案。

葉委員津鈴：部長這樣的解釋，我無法接受。1 年總共 14 案，有 10 案是集中在 9 月到 11 月，這很明顯是用公帑來做她私人的選舉廣告，國健署這樣實在太過份。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宣導會配合世界性或是一些節日來做，也會配合新政策，

譬如 4 月 1 日起公園開始禁菸，我們就發包了廣告；在父親節也會關心爸爸們的腰圍，所以 8 月就配合做代謝症候群的廣告；在肝癌防治方面，為配合世界肝癌日，所以在 8 月、9 月開始推出肝癌防治廣告；10 月是糖尿病的國際日，腦中風日也是在 10 月；由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一些日子都比較著重在 8、9、10、11 月，我們是配合宣導。

葉委員津鈴：9 月 5 日她就已經登記為候選人，為什麼你們還要讓她出現在你們的宣導廣告中？

游副署長麗惠：所有的宣導影片、廣告或安排規劃，都是在年初就開始的，我們是按照計畫進行。

不過因為委員有指導我們，所以從委員指導我們開始，我們就已經取消有署長畫面或廣告的宣導。

葉委員津鈴：何時開始取消？我要求你們將資料提供給我，而我開記者會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你們都沒有給我。

游副署長麗惠：有，委員指導我們之後，我們在 10 月 24 日就有提供廣告託播及採購的資料；委員指導我們說應該撤除一些照片，我們當天開始對於還未下單的部分就已經先撤除了，所以都有遵照委員對我們的指導。

葉委員津鈴：這樣我還可以接受。你們的 14 個採購案，有 10 個是在 9 月至 11 月刊登廣告，這很明顯是濫用公帑，行政不中立，這是不對的。已經是不對等的選舉，你們又有行政資源，還公開以公帑來做廣告，太違背行政中立了。部長是政務官，政務官有什麼政治立場的話，我還可以接受，但你是事務官，希望中華民國的事務官能夠保持行政中立，因為不管哪個政黨執政，你們都是為國家做事，台灣最惡劣的就是連事務官也捲進政治立場，這是不應該的。我們的國家要進步，事務官是整個國家的資源，怎麼可以做違反行政中立的事情？部長是政務官，如果做不好，隨時可以下台；事務官是不能隨便下台的，但要保持中立，政治中立與行政中立太重要了。

游副署長麗惠：我們會的，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月底你們會把 27 家資本額 3,000 萬以上的廠商查核完畢，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查核完畢的意思是什麼？請你用比較簡單的語言告訴消費者，這些大廠查核完畢後，是不是意味著這 27 家大廠都清查完畢，他們的油品來源沒有問題，民眾可以放心的吃？是不是跟這劃上等號？

蔣部長丙煌：不可以劃上等號，我們既然去查核，就是要去看他有沒有問題，有問題就馬上處理，可是我們也會……

陳委員其邁：到現在只剩 2 天，你們當時說假如發現問題要馬上公告，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公告，意思是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問題，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有一些可以改善的問題，我們都已經在處理；另外有一些廠商目前還由檢調在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說假如查到問題，你們要公布？所以你要告訴我，我才知道哪家廠商被查到有

問題，現在不能吃呀！你們怎麼可以任由消費者繼續吃呢？究竟哪幾家有問題？你們沒有公布就是沒有問題，不是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發現有些廠商的廠房清潔等方面……

陳委員其邁：所以油品來源方面，你們查到現在都沒有任何問題嘛！

蔣部長丙煌：目前還沒有看到油品來源的問題，不過有些案子由檢調在調查當中。

陳委員其邁：假如查到月底結束之後，你都沒有發現任何油品有問題，可是後來被發現油品來源有問題，你要不要負責？你告訴大家，查了之後油品來源都沒有問題，假如再被我查到有問題，那你怎麼辦？大家先把話講好，醜話講在前面。

蔣部長丙煌：我們做行政調查，盡我們的力量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沒有把握，查到月底假如還有問題的話，你也不敢保證？

蔣部長丙煌：倒不是不敢保證，而是就我們能查的部分，我們只要得到訊息就去處理。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檢調單位有另外一種處理方式。

陳委員其邁：查到月底，假如這些食品大廠告訴你沒有問題，你就相信沒有問題，民眾也就繼續吃了，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你告訴我：查了之後沒問題，假如有問題，那是你家的事，是你自己去吃的。你不用保證嗎？我的意思是假如你查完告訴我沒問題，但是如果再被我查到有問題，怎麼辦？我現在在追你的政治責任嘛！你先告訴我，大家醜話說在前面。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這個事情……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敢保證？反正你查了就算了，交差了，查一查如果有問題，你也不敢保證，你也不用負責。我只是告訴你假設性的問題，假如再被我查到有問題，你要不要下台？

蔣部長丙煌：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根據金流及各種資料下去比對，同時也查他們的衛生安全等相關問題，但是如果他提供不實資料……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只跟你講油品來源，你如果查到不實資料，就兩手一攤說跟你無關。我現在就是告訴你，他有一些問題資料，我就是要你去查嘛！

蔣部長丙煌：我們就是針對這些資料在比對。

陳委員其邁：這些你都沒有查，卻說到月底就查核完畢，院長還講什麼查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混到食物鏈，大幸福都沒有，其他的查一查，月底就可以清查完畢。那你是在告訴我什麼？是說假如有問題，你不負責？

蔣部長丙煌：如果有任何問題，我們就會去處理、公告。

陳委員其邁：查到月底都沒有問題的話，你就公告啦！

蔣部長丙煌：月底我們會把清查的結果向委員及社會大眾公告。

陳委員其邁：查到目前為止沒有問題，對不對？我是說來源，我只有跟你說來源而已。

蔣部長丙煌：目前按照我們掌握的資料，不管是金流、物流……

陳委員其邁：假如到 31 號截止，你沒有查到任何問題，在 31 號之後被我查到有問題，你下台嗎？你負責嗎？你怎麼連一句負責的話都不敢講？你既然查了就要負責，因為你們受民眾的信託呀！你們要去查，查了有問題就馬上處罰廠商，請他下架。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們還有檢調持續在調查之中。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沒有辦法，行政權查一查就交差了事，行禮如儀。哪有人要查油是這樣大張旗鼓，先喊說我要去查的？假如 31 號之後再被我查出來，你連一句願意負責的話都不敢講，這算什麼政府部門？這個政府關門算了！怎麼辦？難道你是查假的，只是形式上查一查？

蔣部長丙煌：我們是全力、盡量的在做我們能夠做的事。

陳委員其邁：你盡量查，但是你不保證 10 月 31 日之後，油品來源是不是還有問題，你的結論就是這樣呀！因為還有可能會有問題，他可能會騙你。你不是這段時間就要去查嗎？時間也是你講的，不是我逼你的，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但是……

陳委員其邁：「10 月 31 日之後對於油品來源查察我願意負起責任，都沒有問題。」這句話你也不敢講。

蔣部長丙煌：所有食安問題最要負責任的是廠商。

陳委員其邁：政府不用負責？「政府管企業，企業管源頭」，這也是你說的，政府管企業是怎麼管的？你連查察的能力都沒有，也不敢保證。

蔣部長丙煌：這個查察包括地方跟中央政府，我相信地方跟中央的人員都會去處理。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講的就是政府，不管中央還是地方，我從來沒有跟你切什麼中央或地方，你卻跟我講什麼中央、地方。部長你自己要負責，但你也不敢保證。那些名單可不可以給我？你查察的採購對象給我，我幫你查，可以嗎？你既然不敢保證，那就交給我查，31 號你把所有食品大廠的購貨來源給我，開秘密會議，或以密等加密，我來幫你查，因為你查不出來，你也不敢查。查到現在，你說有查，但對油品來源也不敢保證。

蔣部長丙煌：我們真的很努力在查。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很努力，但還是查不出來。

蔣部長丙煌：行政方面的措施跟檢調的措施不太一樣。

陳委員其邁：關於行政措施，我跟你一樣，你就讓國會來查。你看你浪費了我多少時間，從剛才講到現在，光是到月底對這些大廠查一查之後，你都不敢保證他的油品沒有問題，你也不敢負起責任，不是這樣嗎？我現在隨便舉一個例子，香港有沒有產牛油？香港有沒有養牛？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剛剛……

陳委員其邁：這麼簡單的問題，只要 common sense 就可以了。你有沒有去過香港？香港有養豬或養牛嗎？香港的牛油從哪裡來？

蔣部長丙煌：我的推測，香港是沒有養牛。

陳委員其邁：那香港的牛油從哪裡來？香港牛油以 1502 的號列進來，有沒有報食衛署？你一問三不知，所以你說食品來源沒有問題，我真的搞不清楚你們是哪來的自信，我隨便問你一個問題，你都沒有辦法回答我。從 101 年到現在，香港進口了 544 噸牛油，香港的牛油從哪裡來？有沒有流入食物鏈？有沒有用食品名義進口？都不知道，到現在還沒有查。第二個問題，我那天也就教過署長，除了大幸福以外，從越南以食用油名義進口牛油、棕櫚油的，還有沒有其他廠商？或者

有沒有以其他名義進來的？

蔣部長丙煌：除了大幸福，我們是有掌握到還有其他的……

陳委員其邁：還有幾家？

蔣部長丙煌：主要的還有兩家。

陳委員其邁：噸數總共是幾噸？我沒有問你廠商名字，只要你告訴我噸數，多不多？有沒有 500 噸？棕欖油是很大宗的耶！

蔣部長丙煌：這個數字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不過我們有這個資料。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你現在從食品廠去查，廠商提供的就是之前大家已經講過的洗油的程序，而你查不出來。但是你有發票，你去對發票呀！既然有發票，他的油品來源你也要去查，這個都還沒有查，你怎麼可能說到月底所有油品都查得完？根本是隨便講一講。我今天要告訴你的就是這裡，要查油品來源，你必須把這些大廠找來，把所有發票都拿來，只要有可疑，就再往上查，像正義油廠就是從永成買進油品，你看到他透過貿易行，有發票，你看到油有進來。但是貿易行上面的油是哪裡？所以你必須雙管齊下，從廠商去查、從油品去查、從進口來源去查，你們到現在都沒有查。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查法就誠如委員剛才指教的，就是從財政部那裡查資料，我們有金流資料，但是物流資料是必須再去追查的。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告訴我說你們都是按照我這種方式去查，其實你們都不是按照這種方式去查。我今天苦口婆心的跟你說，我也沒有要求部長要做出什麼承諾，只是你們要去好好查，結果到現在你連個負責保證都不敢告訴我，而查的方式就是按照現在的方式。永成的油賣到正義，賣了 1,600 多噸，但永成的油是從哪裡來的？你到現在都搞不清楚，也不是進口的，因為進口的已經查完了。他的油從哪裡來？你告訴我。正義油品驗出雞的 DNA，是雞肉回收油，所以永成就是回收油，我已經講了一個多月，永成的油到底從哪裡來？

蔣部長丙煌：他的來源很廣。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已經講了很多次，我在這裡再講一次，下次來我就要破口大罵了。永成的油就是回收油，從頭到尾整個政府部門是癱瘓的，到現在都沒有在查回收油。回收油流到食用油，進入食物鏈，你們從頭到尾都不查，因為這些回收油有很多都跑到食品大廠，你們不敢查，我講白了就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因為永成的負責人已經被收押，所以相關資料在檢調手上。

陳委員其邁：所以跟你們無關，都不用查。

蔣部長丙煌：不是……

陳委員其邁：高檢署進駐「食安辦」是在幹什麼？到現在，嘉義地檢署有沒有吃案，你不用去關心嗎？永成只出給正義嗎？我們「有嘴講到沒涎」，你們這個政府真的是麻痺了，說什麼都沒有用。我上次就講過，從偉業進口的豬油，強冠才 200 多噸，頂新有 900 多噸，正義有 700 多噸，你們因為沒有辦法去香港，就沒有派人去查。你們沒有透過立法會的議員去查，只去了一張電子公文說要去，他們說不能去，結果就算了，你們政府就是這樣在處理事情。

蔣部長丙煌：這方面我們已經有所突破了。

陳委員其邁：你連偉業都還沒有去查，就告訴我說食品廠的油都可以吃，鬼才會相信你的話，大家怎麼會對我們的政府有信賴呢？

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10 月 31 日以後查察的狀況到底是什麼？你給民眾一個交代。10 月 31 日查完這些食品大廠，你告訴民眾的訊息是什麼？油可不可以吃？

蔣部長丙煌：報告委員，我們會就這 27 家每一家的狀況向大眾及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設你公布他的油品沒有問題，那油可不可以吃？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把清查的結果向大家報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不敢保證油可以吃？你只負責清查，廠商給你什麼資料、你就說什麼資料？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食品業者之中，其實是少數的害群之馬……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錯，食品業者……

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其邁：還虧你是食品學教授，搞不清楚，不知民間疾苦，只在天龍國做決策，你去民間問問看，我真的不喜歡說這種話，但我還是要提醒部長，10 月 31 日之後就可以見真章，我就公布我的資料給你看。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徐委員少萍、徐委員欣瑩、李委員昆澤、薛委員凌、羅委員明才、姚委員文智、王委員廷升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平價牛排的部分，樹森公司供應肉品給西堤等牛排店，不知道目前衛福部查到哪個部分了？是否全部都清查 OK？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樹森公司的上游油品有問題，製造了油的粉末，再用於組合牛排產品內……

鄭委員汝芬：這樣的粉末吃進肚內，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問題還是在於源頭管理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所以，還是有毒？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它就是受污染，不該進入我們的食物鏈。

鄭委員汝芬：這都是從大幸福公司而來的嗎？

蔣部長丙煌：基本上它應該是跟頂新有關的油品延續而來……

鄭委員汝芬：樹森公司的產品目前有沒有馬上全部下架呢？

蔣部長丙煌：我們已經要求業者在 10 月 28 日午夜之前下架。

鄭委員汝芬：就是今天？

蔣部長丙煌：對。這是台北市辦理的情況。

鄭委員汝芬：我看到台中也查得很嚴格，不只是這些都會區，你也可以結合各地方的衛生局。

蔣部長丙煌：其實這個是需要地方政府一起來配合辦理。

鄭委員汝芬：就是今天午夜 12 時之前地方衛生局要配合辦理？

蔣部長丙煌：剛才說的是台北市部分，我們知道台中市當然也很積極在處理此事。

鄭委員汝芬：你們為何沒有全國一併作業，怎麼會只有台北市呢？台北市的產品不能吃，難道其他縣市的就可以吃嗎？為什麼不一起下架？不要再拖拖拉拉了！

蔣部長丙煌：許多事情有賴地方政府處理。

鄭委員汝芬：地方政府配合度不高嗎？還是有什麼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聯絡、呼籲地方政府積極處理。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確實去做嗎？本來就應該一併執行，怎麼會是用呼籲的方式？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來處理。

鄭委員汝芬：既然要求的期限是今天午夜 12 時以前，應該是全國一致，全部都要求下架，怎麼會只限於台北縣市呢？

蔣部長丙煌：台北市是要求樹森公司就全國內相關產品於 10 月 28 日午夜之前下架。

鄭委員汝芬：只有台北市政府先配合？你知道的就是這樣，是嗎？

蔣部長丙煌：是。

鄭委員汝芬：部長，針對食安問題，既然是有毒的油，我們也已經知道全國的油品來源九成來自正義、強冠、頂新，希望你針對這些部分全部清查，不要只是單一個縣市有要求。

蔣部長丙煌：我們也很希望如此，但很多資訊是後續才揭露出來的。所以，目前就只能依序處理。

鄭委員汝芬：味丹和統一公司的產品也都中鏢了，他們都處理好了嗎？

蔣部長丙煌：基本是應該已經下架完畢了。

鄭委員汝芬：既然知道有用到這些公司的油，應該就很清楚油品來源，如果是來自頂新，他們自己就應該主動下架，不是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油品來源只有公司自己最清楚，所以，必須它主動通報，我們才能……

鄭委員汝芬：所以，像同業的統一公司晚通報的話，要不要罰？

蔣部長丙煌：它好像是在我們要求的時間內通報的。

鄭委員汝芬：這就要注意一下。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開始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福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8 案。

現在開始處理歲入部分。第 1 至 3 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部分的使用規費收入是衛福部對於健保資料庫的加值運用，現在大家說這個加值運用要雲端化、去識別化讓人家去撈資料，目前因為這裡面沒有

法律依據，也沒有法律規範，在配套都不完備的情況下，現在他們組了一個管理審議會，該會也在研究法規、管理制度以及資訊安全如何把關時，我們認為是否應該先把法制化的規範建立好，再讓它去做加值運用？總不能說法律和配套都沒有的狀況下，就讓這個強制保險的健保資料當事人沒得選擇，他沒有自主權、也不知情，當事人的資料被撈了，主管單位就說不知道，我經常講的一個故事是，以子宮頸癌疫苗為例，美國這個疫苗公司這部分的臨床實驗都還沒有做完，也沒有足夠的數字和個案，但是，臺灣已經幫他們施打在很多孩子身上，如果這個健保資料可以這樣子加值運用、被民眾撈走，我告訴你，這個藥廠馬上就把資料做好了，它只要撈新北市、雲林縣、某某縣的幾年次，不用個人資料，只要看子宮頸癌的流行率、未來的發病率，它就可以撈到資料了。所以，這些東西是非常嚴肅的課題，也是相當需要高強度的法規來規範，沒有法律、沒有規範，現階段要我們直接讓你們去加值運用，這是不能允許的，因此我們建議第 1 至 3 案的歲入凍結五分之一，大概還不到 200 萬，而人權及我們必須遵守的法律規範、倫理道德規範是更勝於這 200 萬的，請各位同仁支持繼續凍結這五分之一。

主席：歲入部分第 1 至 3 案先保留。繼續處理歲出部分的第 4 案，本案予以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第 5 案至第 19 案，均為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的預算，從第 5 案至第 19 案，均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4 案、第 16 案是相關課題，我們請求繼續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第 14 案、第 16 案均先保留。林委員，第 14 案是你的案子，第 16 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沒關係，都可以，但 14 案有，16 案也就有。

主席：好，第 14 案保留。第 20 案及第 21 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兩案均准予解凍。

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有關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的預算，均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 24 案。

主席：好，第 24 案保留。第 25 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第 26 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第 27 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第 28 案至第 31 案，均為醫政業務項下業務預算，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各案均准予解凍。

第 32 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第 33 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第 34 案至第 37 案，均為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各案均准予解凍。

第 38 案至第 39 案，有關中醫藥業務預算，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兩案均准予解凍。

第 40 案及第 41 案，有關醫院營運業務預算，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兩案均准予解凍。

第 42 案至第 44 案，有關食藥署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必須要跟各位分享我的感受，這是一個兩難，我們凍結 FDA 有關源頭管理的預算，也凍結了相關的其他預算，但我們其實是希望他們去做，並不想凍結，而是想全部給它，且要編足額，但 FDA 在這方面的確是做得這麼差，不給它錢，它沒辦法做；給它錢，它也胡做。因此，是否我們就讓第 43、44 案解凍，但第 45 案不得解凍。

主席：你的意思是第 42 至 44 案均准予解凍，第 45 案保留？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好，因為 FDA 現在需要更多的經費去做更多食安把關的工作，因此，第 42 至 44 案均准予解凍，第 45 案保留。

第 46 案至第 56 案，係有關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經費，均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各案均准予解凍。

接下來是第 57 案，有關中央健保署項下的經費，本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第 58 案及第 59 案，有關健保業務預算，均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兩案均准予解凍。

第 60 案，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解凍。

第 61 案至第 68 案，均係有關社家署業務相關經費，均准予解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以上各案均准予解凍。

有關歲入預算，第 1 案至第 3 案，是否仍予以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第 1 案至第 3 案。

主席：好。至於歲出部分第 14 案、第 24 案及第 45 案還是要維持保留的意見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繼續保留。

主席：業務費的部分可不可以少凍結一點？他們現在真的有很多事情要執行，讓他們可以去做啦！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看食藥署這兩年的表現，我們真的是恨鐵不成鋼，所有公務人員辦案的態度，所有業務辦成這樣子，我們真的相當相當痛心。所以我剛才會說這是兩難，我凍結你們的業務費是希望你們改進，要更積極的為人民健康把關，結果你們是處處站在業者的立場。我不給你錢，我把預算凍結了，你們就沒有辦法做，其實你們都在做了啦，廠商也都招標，也都在驗了，只差預算沒有通過就沒有辦法核銷而已。可是，如果不凍結你們的預

算，我們真的不知道有什麼管制的工具和手段，可以來請求你們多體恤人民、多保障人民。業務費都給你們了，唯一剩下的就是行政費用，行政費用不就是水電、雜支和辦公用具而已嗎？

主席：如果凍結 500 萬，怕他們會付不出來，要不然就少凍結一點。

林委員淑芬：你們碰到今天預算被凍結，你們說怎麼辦？可是人民在想沒有油可以吃要怎麼辦的時候，你們為什麼不多想想呢？當我們在講會不會在兩個月之後翻盤，你們連講都不敢講，你們也不敢在這裡說絕對會站在國人健康的立場，一點風險都沒有必要去接受人工核種污染過的輻射食品，你們都不敢保證，也不願意保證，也不願意承諾不翻盤，今天在這裡叫我們不要凍結行政費用，我不知道你們有什麼立場，而我又有什麼資格可以說我們不繼續凍結它？你們承諾啊，承諾兩個月以後日本輸入台灣的受人工核種污染過的輻射食品，只要有驗出就退關，香港就是這樣子做啊！你們承諾，你們要求產地證明和官方輻射檢測證明這個管理政策絕對不會翻盤；或是你們承諾只要有檢出就把輸入業者全部公開，這 3 年來有檢出日本茶葉的進口廠商名單全部公開，那我們會認為你有心，而且願意保護人民，我們就解凍。可是你們不願意公開被檢出產品有輻射的業者是誰（雖然沒有超標），你們也不願意承諾有檢出就退關；你也不願意承諾在兩個月以後，產地證明和輻射檢測證明絕對不翻盤，我們怎麼把你們凍結的預算解凍呢？我們怎麼做呢？不要問我，而是要問你們，你們願意，我們就可以這樣，我們巴不得趕快給你們錢，好讓你們趕快做事啊！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次的食安問題，本席覺得林委員有滿大的貢獻，我很好奇他的資料都是從哪裡來的，我們真的要就這部分向他討教一下，為什麼資料不給衛福部而都給林委員？我們應該向林委員討教才是。

就衛福部照顧所有民眾安全這個部分，如果他們沒有做好，我們接下來就是要審預算，我們同樣可以凍結預算，這部分牽涉到他們的租金，而且一些業務經費還是要給他們，他們的工作真的很多，我們就稍微幫他們一點忙，可以講說是幫全國民眾，讓他們針對食安問題有更多的心力去做事，請林委員多多協助。

主席：鄭委員提出一個提議，我們在 11 月 10 日就要審查衛福部的預算，而這些部分涉及到行政費用，包括房租和水電等問題，如果凍結 500 萬，他們恐怕真的沒有辦法，不要讓他們欠房東錢，這樣不太好。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主席，也向各位同仁報告，我剛才提到三件事情，我覺得他們可以承諾任何一項，而且這個要求不為過吧，只要承諾任何一項，我就全數解凍。第一點就是把歷年來有檢出的進口廠商加以公告；如果你們覺得這個做不到，第二點就是告訴我們可以比照香港的作法，只要有驗出，不管有沒有超標，驗出就退關。如果這一點也做不到，那就承諾第三點未來的兩項證明絕對不會翻盤。本席這樣節節退讓，你們還問我水電、租金怎麼辦，我告訴你們，你們就拿首長特支費來付啊，就拿準備金來付啊，不同科目怎麼不行？就先墊嘛，怎麼會不行？都可以啊！現在你們覺得你們的事情要緊了，你們的辦公費用要緊了，但你們

有在意過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嗎？如果你們承諾這些事情，我今天就全部都解凍啊！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已經剩下十多天就審預算了，如果他們做不好……

林委員淑芬：每一年都這樣子，就是今年先讓他們過，明年再來說，等到明年底就又說讓他們過，這樣就完全喪失凍結的意義了。社保司是比較特殊，因為是政策方向錯誤，現在找我們去討論，就是未來長照保險、長照服務要怎麼做，就在「實物給付為主、現金給付為輔」的狀況下，結果推出來的竟是和你們的口號背道而馳，所以我們不知道怎麼辦，我們要求的是要提供服務，你們忘了雲林那個阿嬤嗎？他的老年福利金被孫子領走了，她還是沒有得到照顧啊，這就是照顧服務體系的提供是以實物為主，而不是給現金讓他們去買。因為這個方向還是錯誤，所以第 24 案就少凍結一點，改為凍結八分之一。

再提到 FDA，我們覺得這個國家的人民對你們真的是無可奈何至極啊，如果這 500 萬元解凍，我們這個國家哪有辦法再對於你們的怠忽職守、直接圖利和包庇能夠有制衡的手段和工具呢？完全沒有！

主席：林委員，第 24 案可不可以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八分之一就八分之一啦！

主席：那個和社會保險有關。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是規劃和行政費用，就變成八分之一。至於第 45 案，我想是不行的，這不是我個人部分，不要來拜託我，我個人算什麼？我不重要，現在是你要回答、要呼應人民的需求，呼應人民的要求，我覺得這件事情比林淑芬要不要繼續主張凍結這件事情更為重要，我們現在談的是人民，不是來請託、不是來拜託。

主席：第 45 案可不可以再凍結少一點？500 萬真的占滿高的比例。

林委員淑芬：一共 4,000 萬，500 萬已經是八分之一了，以前我們都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也有十分之一，不然十分之一好了。

林委員淑芬：好啦，就十分之一吧。

主席：就先這樣。衛福部要表示意見嗎？剛才林委員有提出三個建議，你們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承諾任何一項，包括兩個月以後不會變卦……

主席：有關保留的部分，你們再跟委員溝通好了。

本席作如下宣告：歲入部分，第 1 案至第 3 案保留；歲出部分，第 14 案保留，第 24 案改為凍結八分之一，第 45 案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以上這些案子都是先保留，就是有改金額再保留。

江委員惠貞、潘委員維剛、王委員廷升、江委員啟臣、林委員淑芬、鄭委員汝芬、徐委員少萍、陳委員節如及徐委員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意見：

醫不滿、藥不滿、民不滿，藥安問題是未爆彈？

Q1.臺灣民眾對醫療滿意度低排名 27，僅高於俄羅斯與立陶宛，部長您給健保 10 年打幾分？

●根據最新一期「新英格蘭期刊」（NEJM），針對全球 29 個工業化國家做民眾對醫界信任

度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指出，台灣民眾對醫師信任度排名第 12，對醫療服務的滿意度卻排名第 27。

●10 月份遠見雜誌專題，討論臺灣的新醫療危機，不僅藥品、醫療、醫材都出現隱憂，醫界普遍性對健保署提出質疑，請問部長您認為這跟排名低落有沒有關連？

Q2.醫療滿意度低落，民眾只好自保，醫療險、癌症險是富人的權利？

●請問部長，您認為健保給民眾的保障到底夠不夠？您是否鼓勵民眾保醫療險？

●近年國人醫療險、急重症保險如癌症比例攀升，國健署與世界衛生組織皆指出癌症患者將會快速增加；癌症相關醫療險已經連 20 年銷售第一，依據業者預估，未來每年將成長 10%~20%。

●這顯示國人對健保的信任度下降，認為健保無法帶給民眾在急重症、高齡照護等情況下，給予適當的醫療協助。

Q3.醫療方式及用藥選擇，應該聽醫院經營者？健保署？醫師？還是患者？

●健保支出從 1995 年的 760 億到現今的 5,557 億，增加了 7 倍之多，但民眾無法感受到醫療品質有相同提升，給付制度分配不均產生過度浪費與不合理砍殺藥價等兩極化現象，反而壓縮了醫界救治病人的空間，逐漸造成弱質醫療體系。

●健保開辦近 20 年來，藥價已連砍 7 次，但藥費支出始終占 25%，證明砍藥價的政策確有所盲點，而此舉也造成藥品市場供給發出警訊。

●2011 年根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同業公會指出，已有 68 種原廠藥退出市場，甚至有當時毫無替代性用藥的小兒抗癲癇用藥退出，使醫師與患者陷入困境。且相同的案例一再發生，如治療梅毒的注射劑曾因砍價退出市場，導致缺藥而緊急向國外藥廠採購的現象。

●遠見報導突顯出一個警訊—「有健保，沒藥醫」恐成為未來的常態，由於健保新藥核價過低以及連年砍價的政策，雖表面看來藥費減省 198.6 億，但付出的代價遠高於減省的藥費，造成了血汗醫院、病患求助無門的下場。

Q4.依據 2012 年《新新聞》所做重大疾病認知用藥調查中指出，國人面臨重大疾病近 70%民眾寧選擇自費醫材與藥品，目前國人自費藥比例是否持續提升？前衛生署署長呼籲「推動共同負擔概念」，使患者部分負擔藥物費用，衛福部的評估為何？

●請問部長覺得目前國人自費買藥的狀況普遍嗎？請問部長的自身經驗，就醫時是自費或是健保藥居多？推行健保不就是要確保全民用藥品質一致，遏止貧富差距問題嗎？

●在 2012 年《新新聞》曾做過重大疾病民眾用藥認知調查，結果顯示有 25%民眾與 43%醫護人員較願意選擇原廠藥，其他民眾指雖想選原廠藥，卻因經濟等因素未選擇，豈非造成變相的貧富差距問題？

●蘭陽仁愛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潘仁修批評「台灣健保是共產主義下的制度」，由於所有的藥品、醫材、醫療方式皆操控於健保署手上，醫療市場已經失去自由經濟市場該有的效益，要民眾如何相信健保署可以將全民的健保費用做一個有效的分配與統籌，而不是醞釀藥安問題的另一個未爆彈？

Q5.家暴被害增加 7 成，防治工作經費是否太低或沒有做到重點？

●家暴被害人增加，全國防治經費卻只增加三成。

●94 至 101 年家暴案件量增加 86,600 件，被害人增加 51,462 人，但全國防治經費只增加 3 成至 14.87 億元。受害人補助方面，97 年每人平均近 4 千元，但是到 101 年卻僅剩 1 千餘元。緊急生活扶助費用依中央補助基準規定為 9 千元至 1 萬 4 千元，實際上只核發 1 千元至 2 千元不等；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部分，年年少於 500 元，遠低於 3 千元以上的補助標準。

Q6.國民年金對國保基金欠費問題如何解決？

●日前媒體報導衛福部目前積欠上半年應繳的 70 億元保費，佔全年欠費加利息將達 167 億元。

●且原要支付差額金的主要財源「公益彩券盈餘」，最快下月用完，若無新財源，60 萬名正請領國保老年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身障年金給付者，每月給付恐縮水 3,000 元以上。

●衛福部已準備回頭向仍有 1,852 億元餘額的國保基金借錢，並且規劃借款利率約在 2%，大概借約 2、30 億元應急，該給民眾的一毛都不會少，且會繼續爭取經費。

●但查閱 104 年衛福部預算書，僅在「社會保險補助」項目下編列了 167 億元繳清今年欠費，明年中央政府應繳保費和差額金，估計逾 200 億元未編列，那欠費的部分錢從哪來？

Q7.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應更多元

●日前媒體報導，車站、夜市、熱炒店或 KTV，常見身障人士推銷口香糖等商品，根據調查發現有人集合身障者仿照公司組織，批貨並接送身障人士至定點販售，收入雙方五五對分，儼然自成「民間版」社福體系。從公部門角度或許認為這樣的「公司」違反勞動法規、住宅法規等等，處處是沒有顧及身障人士權益的漏洞。但無可否認，這樣的「民間版」社福體系確實解決了政府社福制度無法全面顧及的部分。面對這樣的狀況，公部門應以積極輔導的態度取代打壓、開罰，參考這樣的互助合作模式，協助這些身障人士獲得更好的工作環境與保障。

●翻開社家署 104 年預算，編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的「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有 27 億 8,905 萬 7 千元，其中有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其中獎補助費 27 億 1,114 萬 8 千元，辦理各縣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家庭支持服務、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工作，但仍然出現上述報導中體制外的系統出現，可以同時檢討現行制度，是不是有些規範、框架無法讓所有身心障礙者加入，或許可以思考民間這種「合作社」方式，發展多元身障就業環境。

Q8.《長照保險法》應進行更完善的規劃設計

●衛福部社會保險司 104 年公務預算，在「社會保險工作」項目下編列「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 1 千 127 萬 7 千元的經費，103 年也編列了 1 千 224 萬 5 千元，規劃長照保險各項制度、法規。

●《長照保險法》自 98 年 7 月至 103 年 9 月，召開 62 場內部研商會議，對外召開 21 場溝通座談及專家諮詢會議，會議成員包括：專家學者、雇主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婦女相關團體、服務提供者代表、立法委員國會助理、相關政府機關；103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 9 場雇主、身障者、老人、婦女及照顧者相關民間團體拜會。

●但根據目前尚在討論的草案來看，《長照保險法》被保險人身份類別，仍沿用全民健保 6 類 14 目制度，事實上，全民健保實施 19 年以來，這 6 類 14 目身份是否須要重新配置，都已經成為各界討論的問題，長照保險法還要繼續沿用嗎？既然規劃上千萬的經費進行研究，仍沿用 6 類 14 目身份是否有點便宜行事。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壹、

臺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1 年底已達 11.08%，推計 107 年臺灣將進入 WHO 所定義老年人口占 14%之「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失智人口明顯增加，依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完成我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結果，101 年老年人輕度以上失智症（CDR $\geq$ 1）盛行率為 4.79%，推估我國 102 年底 65 歲以上之輕度以上失智症（CDR $\geq$ 1）約 13 萬人；另待觀察者（CDR=0.5）約為 9 萬人。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包括混合型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等，依 102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約為總服務人數之 3 成，相當 5 百人，加計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人數 256 人，合計 750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 13 萬人之比重僅 0.5%，未及百分之一，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復全國尚有 8 縣市未設專職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就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102 年度全國僅台北市等 4 個地區團體提供是項服務，服務人數 51 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大幅提升。

本席認為失智症人數會隨著人口老化而增加，致失智症患者呈持續快速增加之趨勢，而其他因素包括城市化、家庭結構改變、獨居老人增加等，則會加劇失智症對社會和經濟影響。因此衛生福利部之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4 年經費 44 億 2,927 萬 4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方案 5 億 2,685 萬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9,982 萬 3 千元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10 萬元。該筆預算係具體落實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之指導原則，並於 103 年 9 月進一步推出「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103 年至 105 年）」，為基於前述數據所顯示有關服務效能低落的情況，衛福部應該儘速謀求改善之道，使有需要的國人都能夠使用到政府的用心，讓人民能夠安心過生活。

貳、

為加強離島地區「在地醫療」服務，該部自 98 年度起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緊急後送醫療照顧模式為輔之醫療政策，以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在推動離島地區建置健全之在地醫療能量方面，近年來持續補助該等地區醫院營運所需經費，98 年度至 102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醫院醫療營運維持費共計 3 億 6,991 萬 7 千元。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度預算案為繼續達成偏鄉醫療均衡的目標，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2,439 萬 2 千元及「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

療保健服務」2 億 6,887 萬 8 千元，以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民眾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並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充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偏遠地區醫療照護，以達醫療資源均衡發展。關於這項經費的執行成果而言，從 98 年到 102 年間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交通費累計補助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12 萬 4,408 人次、1 億 1,841 萬 4 千元，102 年度核銷人次及補助經費合計數雖較 101 年度下降，惟金門縣及連江縣 102 年度核銷人次及補助經費仍呈增加趨勢，且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人數及補助經費較計畫未推動前（97 年度）增加。

本席認為從上述的數據顯示該等離島地區符合在地需求之醫療能量不足，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而這個現象監察院於 99 年 9 月糾正案文略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未能確實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辦理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與原先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有間；又迄未落實執行『在地化醫療』政策，致離島居民轉診來臺就醫者與日俱增；……」，顯示在地化醫療政策並未落實，衛生福利部宜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賡續檢討改善，以保障並促進離島地區之醫療人權。

王委員廷升書面意見：

一、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當時審議法案過程中，通過了一項附帶決議「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相關條件之訂定，建請主管機關應優先考慮將花東地區納入減免自行負擔費用之範圍」。請問，二代健保實施至今將近兩年了，政府究竟為花東民眾做了什麼？提出相關配套方案了嗎？

二、既然二代健保的附帶決議不受政府重視，本席只能自力更生提出「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六條之一。爰修法增訂花東地區設籍逾三年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有關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或免部分負擔），以拉近東西部居民之生活水平，平衡區域均衡發展。

三、請責成國發會、衛福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本席提案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召開跨部會議，並提出相關措施方案，以利儘早完成修法。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1. 食藥分離

部長，您正式上任是 10/22，於今剛好滿一個禮拜，一上來就遇到食安連環爆，專家認為，衛福部食藥署應拆分食品與藥物為各自獨立組織，部長您曾表示，「如果現在組織上要做改變，時間點不是很好，畢竟食藥署成立不久，但至少在行政作為上會努力做到人力不互相干擾，因應食安問題，目前有很多人力投人在食品環節，但會確保藥品管理業務的人力還是持續運作。」，然而本席認為，如果發現問題，應該趁早檢討，您所謂的「人力不互相干擾」是甚麼意思？又如何解決食品源頭管理多頭馬車的問題？

2. 衛生醫療，疾病防檢管理（伊波拉）

作為有史以來第一個食品科學專業接掌衛福部（或者我們講衛生署）的部長，當然這表示了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的重視，然而衛福部所職掌的內容除了食安外，其實更大一部分是「衛」，也

就是醫療的部分，過去時代相關部會的領導多為衛生或者醫療專業，今天部長是食安專家，但是衛福部要處理的並非僅有食安，醫療衛生，疾病防檢更是重大任務，面對這方面的專業缺乏，您如何說服大家您有足夠專業面對醫療方面的挑戰？

現在最可能會面對的挑戰，便是伊波拉病毒的防疫問題，美國歐洲出現病例已經不稀奇，令人擔憂的是傳染的路線已經往東亞行進，日本前天傳出一名從伊波拉疫區賴比瑞亞入境的外籍男記者出現輕微發燒，已送醫檢查等待結果，有「伊波拉之父」稱號的英國倫敦大學衛生及熱帶醫學院院長 Peter Piot 更在香港表示，因在非洲工作的中國人趨增，十分憂慮亞洲情況，加上機場入境健康申報機制效用低，中國大陸及香港爆發疫情危機機率很高，亞洲可以說是岌岌可危，美國為了因應伊波拉的強感染性，已升級防護裝備，比我國在 SARS 後所採用的高階裝備，俗稱「兔寶寶裝」，防護力更強，我國也將配合實施針對防護設備的升級，據估計，經費需求至少 5,000 萬元，另外，診治與檢驗設備的升級則需 2,000 萬元，這筆經費與器材是否已經到位？購置進度如何？

此外，有些國家就算尚未爆發疫情，卻已經開始預防性措施，澳洲政府宣布，暫時禁止向爆發伊波拉疫情的西非三國的國民，即塞拉利昂、幾內亞和利比里亞發出簽證，防止疫情傳入。台灣有評估過這樣的作法嗎？到甚麼樣的程度會考慮這種作法？一旦大陸香港發生疫情，我們有可能暫停兩岸簽證相互發放嗎？

當然這樣的措施比較激烈，也引起一些專家批評是政治決定與短視，但是卻反映出政府面對疫情，已經到了不得不做出具體因應的程度，美國 3 個州份早前規定從西非疫區回國、曾接觸伊波拉病人的醫護人員須強制入院隔離 21 天，有關措施備受批評，紐約州昨讓步，允許他們在家中自我隔離。無論是甚麼樣的隔離，都是一種應變方式，當然政府已經表示，一旦台灣爆發疫情，為了加強國際防疫，疾管署已思考要安排防疫醫師加入賴比瑞亞醫療隊，也考量要由美方在台設立訓練中心、協助我國防疫。過去台灣 sars 封院隔離的方式引起爭議，本次有甚麼樣的未來應變措施，還會重演 sars 封院模式嗎？如果有其他模式又是甚麼？有無做過演練？

3. 油品安全

部長，頂新黑心油事件到目前為止不僅沒有稍歇平息，反而有擴大的趨勢，證實大幸福油廠只生產飼料油，證實頂新、永成進口的牛油、椰子油等，通通不能食用，現在不僅是豬油，牛油問題更大，衛福部研擬，「食用油脂進口」未來將交由輸出國提出合格油廠清單，國內的油脂業或貿易商只能採購「合格清單」內的油品。這樣的想法已經與越南、香港等等這些油品進口國接觸了嗎？他們的態度是否消極抵制？而且開出清單後，還須我方人員到當地國進行查場作業。然而，我方目前只獲得西班牙、澳洲、日本的訪廠邀請，油品出事的香港與越南都尚未回應我方查廠的要求，這方面我國政府有何應對之道，迫使這些國家能開放查廠？落實源頭管理？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預算詢答）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8 案。

食管署是缺錢缺人，還是缺決心？

1.請問部長，從過去的食安事件，到這次油品事件，你認為食管署的表現如何？看到食藥署捉襟見肘地處理業務，你認為食管署的行政資源缺少什麼？

2.今年 9 月，本席實地走訪輸入食品邊境查驗，食管署向本席說明基隆港辦事處人力不足的問題，食藥署評估最低工作人數配額為 55.55 人，但實際上基隆港的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人力只有 34 人，人力不足加上貨品進口量大，基層人員疲於奔命，我們希望邊境查驗能落實逐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驗、驗證查驗、監視查驗，但在人手不足下，自 100 年食藥署收回邊境查驗業務自辦後，抽驗比率平均為 7.69，比率偏低，且地方查驗人員相當辛苦。

附表 1：食藥署 100 至 103 年度（截至 9 月底）實施進口食品查驗抽批檢驗情形

單位：批；%

年 度	報 驗 批 數	檢 驗 批 數	抽 驗 比 率	執行查驗人員
100	420,601	29,800	7.09	42
101	461,665	38,793	8.40	43
102	514,710	38,460	7.47	43
103（截至 9 月底）	440,753	34,308	7.78	44
合計	1,837,729	141,361	7.69	

※註：1.資料來源，食藥署提供。

**我國與美、日英等國食品藥物管理單位之預算及服務人口數之比較表
（2010 年）**

項目 \ 國家	台 灣	韓 國	美 國	英 國 （不含食品）	英 國 （不含藥品）
人口數（千人）	23,131	48,184	310,384	62,035	
預算員額（人）	527	1,432	13,517	974	1,800
服務（千人/人）	44	34	23	22	
預算（千元）	2,317,373	5,730,000	98,521,980	4,072,500	6,124,185
分配（元/人）	100.2	118.9	3174.2	164.4	

備註：

- 1.人口數資料來源 2010 聯合國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網站（<http://esa.un.org/wpp/Excel-Data/population.htm>）。
- 2.各國食品藥物管理單位之人力及經費資料來源透過管理局國際合作窗口詢問該國管理單位之聯繫窗口。
- 3.美國預算是按 Total Program Level（支出）計畫，涵蓋各中心及相關單位之經費，但不含各州。
- 4.食藥署人力更新至 103 年 527 人（99 年預算 467 人服務 5 萬人）。

3. 上表為今年 9 月食管署給本席的說帖。食管署從 2010 年開始爭取人力資源，2010 年 527 人，2013 年 578 人，2015 年預算書的編制已達 620 人，預算也較去年增加 1 億 8,326 萬元，雖然和其他國家相比，食藥署平均每位編制人力服務人數還是偏高，平均服務每人經費分配低於鄰近的韓國以及歐美國家；所以本席對食藥署的人力、預算向來都是認為可以過就過，讓食藥署有資源有人力好做事，但是要符合前提—食藥署要能做事、也勇於做事。

4. 本席全神投入這次油品事件中，卻發現食藥署不是只有單純缺錢缺人導致一事無成，而是缺少辦案的決心，以致縱放廠商，看到大廠就自動迴避，開啟心中的避雷裝置，消極處理查廠和核對資料的關鍵。

5. 從台中市警方接獲屏東農夫用兩年時間蒐證、檢舉強冠進餽水油開始，食藥署一直在為廠商背書，說強冠的油有 EAGLE VIEW COMPANY LIMITED 公證公司所出具可供食用之公證報告的認證，所以油品沒問題，不久後被香港公佈金寶運公司只有生產工業豬油，公證報告是假的，整件事才開始爆發。我們無從判斷為什麼食藥署會怠惰到不去查證強冠進口的油品來源是否有生產食用豬油，而單憑一張認證就確信強冠進口油品沒問題，請問部長，這是增加食藥署預算、人力就可以改善的嗎？

6. 再者，本席在 9/23 總質詢開始，不斷要求關務署、食藥署提供上下游廠商進口 1518、3823 的油品，食藥署不停拖延不肯給進口資料，最後本席拒絕讓衛福部業務報告，當時的食管署署長葉明功才帶著資料來辦公室。雖然食藥署有關務署資料，但還是不作為，食品大廠的上游下游、來源去向、進口數量沒分析，不知道問題意識是什麼，立委推一下，食藥署才動一下。這就是食藥署面對食品安全的態度，「不告不理」、「告了也不理」「進口數據以廠商給的資料為主」「查廠是廠商說法說了算」，請問食藥署在追緝不法廠商能有什麼作為？

7. 從強冠餽水油開始，一直到統一承認使用頂新牛油，請問衛福部和食藥署做了什麼？追查哪些廠商？本席準備資料分析頂新、正義和統一的上下游廠商，不停和食藥署提點追查方向，要食藥署去調查，結果食藥署提供的資料不是廠商沒問題，就是其他單位（農委會、環保署）的問題不歸我管。油品事件發生到現在，回顧我手上食藥署的稽查報告、查察結果，就像是食藥署為廠商（尤其是頂新、正義、統一）寫好的完美不在場證明，沒有發現廠商任何可疑之處，廠商進口黑心油不是做生質柴油就是給飼料用，食藥署查不出問題。

所以食藥署縱放頂新、正義、統一，直到南檢從台南小攤販檢舉小蜜蜂一路查到了鑫好，再查到鑫好賣油給正義，（鑫好公司的油品上游廠商福瀧油脂公司、進瀧、晉鴻貿易商行負責人都是郭盛榮，和「強冠」一樣向香港「金寶運」進口不可食動植物混合油，透過鑫好再轉賣給正義）食藥署卻無法在第一時間發現正義的進口油品有問題。

9. 再者，如果不是統一擔心「一丫一五」，提前向台南市衛生局通報向統清購買的油品是向頂新買的，食藥署可以查到統一使用頂新的黑心油嗎？

10. 回顧 10/17 新聞，衛福部食藥署公布稽查資本額逾 3 千萬元油脂製造業者的最新結果，代理署長姜郁美說，「外傳指統一旗下的統清公司也出問題，但查到目前為止，仍尚未發現該公司的帳目戶或產品流向有異常。回歸本席先前說的，食藥署希望增加預算、人力，本席認為都不是

問題，但重點是，食藥署要如何確保食品安全？如何監督食品工廠？人力要怎麼運用？政策工具如何準確達到政策目的？

長照保險法以現金給付為能解決什麼問題？只解決政府無能提供長照體系的丟臉的問題！

一、長期照護政策的財源

未來長期照護的財源有兩部分，一個是稅收，另一項則是社會保險。兩項經費的差別在於，前者用來建置長照基礎建設，後者則是用於服務給付。然而，長照政策推動以來，面臨的是預算編列不足，長照基礎建設不足，服務量無法拓展。產生的結果就是台灣長照服務大量依賴家庭照顧者與外籍看護工，只有少部分的人使用政府建置服務網絡。馬政府口口聲聲的說老年化社會即將來臨，長照政策不能等，政府卻是連年長照預算編列不足，成天只想依賴壽險公司的閒置資金投入長照。在礙於選舉的壓力下，落實馬英九政見前提下，政府卻一手研議出繳保費・沒服務・退現金的長照保險，另一手研議如何引進壽險資金投入長照。一個貧乏的社會保險的保單，卻是給商業保險無限商機！

1. 編列公務預算執行長照十年計畫，預算卻編列不足。

依據政府規劃，長照十年應投入總額 817.36 億元預算。但依據審計部審查 102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人數已逐年增加，惟未依業務實需足額編列預算，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立法院已要求統刪預算應排除長照，衛生福利部也答覆審計部，103 年度預算應足夠，不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允宜研謀改善，以滿足老人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為因應我國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滿足失能者日增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於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102 至 105 年）」，期能建構長期照顧體系，並健全服務資源網絡。其中由前內政部社會司負責之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 5 項，102 年度編列預算 27 億 4,578 萬餘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26 億 6,114 萬餘元；服務人數自民國 99 年度之 7 萬餘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14 萬餘人，已提供民眾相當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民國 99 至 10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5 億餘元、15 億餘元、18 億餘元及 20 億餘元，雖已逐年成長，惟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所需，須連年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3 億 8,228 萬餘元、5 億 4,000 萬元及 7 億 3,000 萬元，不利計畫之推展等缺失。

2. 開辦長照保險—提供基本的長期照顧服務。

●政府負擔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 36%。

●投保對象：全民納保

●保險經費負擔：中央政府、雇主及保險對象三方負擔：同健保法規定。

●安全準備：自第三年起，安全準備總額未達前 8 個月之給付總額。

以實物給付為主，津貼給付為輔：衛生福利部宣稱長照保險以實物給付為主，現金給付為輔。確實，依長照保險規劃報告（2010 年），選擇實物給付，也就是居家服務、日照、養護機構等專業服務，依失能程度可配得給付上限是 3,000、6,000、13,000、24,000 元；如果不想選擇（

在服務不普及、服務難用的情況下，可能變成無法選擇）前項實物給付，也可以改選擇照顧者津貼（現金給付），保險給付上限的 30%，所以分別是 900 元、1,800 元、3,900 元或 7,200 元。

二、馬政府的長照保險給了什麼保障？繳保費+沒服務+退現金=累死家庭照顧者。

1. 提供現金給付是否等同照護服務提升？

上個月有個新聞案例，一名老太太被發現骨瘦如材在家中活活被餓死，但是他每個月戶頭的七千元老人年金被子女領走了（如附件）。請問衛生福利部部長，這個新聞事件對於長照政策有何反思？

2. 各級政府競相加碼給津貼，中央政府跟進辦理繳保費退現金卻沒服務的長照保險，試問誰提供照顧服務？

●因應未來老年化社會，地方政府各自財政預算無法充實各自長照服務，只能發點津貼以示地方父母官對老人的關心。但中央政府沒有花心思在如何建構長照體系，卻端出繳保費沒服務，政府只好退現金的長照保險。但是這有解決長照需求的問題嗎？還是將照顧責任個別家庭化？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日前召開座談會，提及照顧者津貼以被照顧者為主體，所以並沒有特別排除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衛福部認為，即便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不代表家屬沒有盡到照顧責任，所以一樣可以請領照顧者津貼。試問，家庭屬於私領域，衛生福利部如何進入私人場所查核照顧品質？照顧者是請領津貼者，又同時是外籍移工的聘僱者。家屬有可能讓衛福部人員進入查核嗎？這樣的照顧者津貼根本無法等同於照顧服務的提升，甚至於只是掩飾國家政府無能的補償金？

●但對於長照現況下，照顧者（不管是家庭照顧者或者是外籍看護工）的照顧勞動負擔問題都沒有解決。如果政府的想法依賴外籍移工，試問給予外勞的酬勞與勞動條件始終無法提升，將愈來愈難找到可用的外勞。預計於推出的「長期照護保險法」，除了財政外，最大的難題其實是人力短缺，「就算有錢，買得到服務嗎？」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1. 部長，因為樹森公司的「平價標準牛排」間接使用到頂新劣質牛油，所以樹森販售給全台燒肉店、牛排館等 573 家餐廳的「平價標準牛排」都要下架及退費。部長，這些下架的牛肉要如何處理？之前王品及 7—11 泡麵退費非常不便民，甚至擾民。衛福部是否要協調行政院消保處，來建立一套標準的退費程序？

2. 部長，樹森因為要用牛油把碎牛肉塊拼成「平價標準牛排」，才會使用到頂新劣質牛油，而所謂的「平價標準牛排」也就是「重組牛排」，「重組牛排」只要在加工過程中不加入非法添加劑，並遵從肉品衛生規範，謹慎包裝、冷藏，「重組牛排」跟一般牛排沒有差別，但是「重組牛排」是用來自不同牛的碎牛肉塊拼的，所以，請問部長，要如何做好「重組牛排」的溯源追蹤？請問部長，這些餐廳是不是應該主動告知消費者，他們吃的是「平價標準牛排」？

3. 部長，根據心口司統計 98 年至 102 年相關資料，國內每年平均發生 1 萬 8,121 起兒少被通報為疑似兒虐事件，其中 1 萬 6,950 名確定是兒虐案件，等於每 18 分鐘就有一名兒少受虐個案被通報，每 31 分鐘一名兒少確定受虐，是不是？

4. 部長，但是不少家長知道打小孩會被通報，改採精神傷害、語言暴力比例越來越多，所以台灣的虐兒，不再是只是「打小孩」，是不是？

5. 部長，衛福部為了這些受虐兒的日後身心能正常發展，所以心口司補助台大醫院、林口長庚、台大雲林分院、高醫、屏東基督教醫院以及花蓮慈濟等六家醫院，建置全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設立兒虐醫療服務示範中心，成立兒虐醫療團隊，希望能減少受虐兒的身心創傷，是不是？

6. 部長，請問預計多久能建立標準的流程（SOP），可以讓別的醫院來學習使用？請問預計在幾年內，每一個縣市都至少有一個兒保小組，來加強台灣的兒少保護工作？

7. 部長，南台灣登革熱疫情延燒，根據疾病管制署統計，上周本土確定病例高達 1,525 例，今年累積 7,425 例，單周和累積病例雙雙創下歷史新高，新增病例近九成七在高雄市，已經遠超過 2003 年的 5,000 多例，疾病管制署預估，不用半個月本土登革熱人數應會破萬。請問部長，登革熱疫情每年都這樣燒，今年特別嚴重，衛福部不能提出一個比較徹底的防疫計畫，讓登革熱的疫情不要再年年燒？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104 年底中央對國保基金欠款將達 335 億餘元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除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每年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中央應負擔款項包括中央政府保費補助、年金差額、勞保局行政管理費等 3 類。

103 年度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 151.73 億元、年金差額 202.97 億元、勞保局行政管理費 10.94 億元，合計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計 365.64 億元；103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雖編列「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265 億元，然中央政府遲未明定財源與籌措撥補，致 103 年 6 月底已對國民年金積欠應負擔保費 70.8 億元，預估 103 年底將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鉅額積欠款 167 億餘元。

請問蔣部長，衛福部積欠國民年金的保費，對按時繳納保費的民眾將有何影響？目前財源在哪？將如何盡速解決？作為國民年金的主管機關是否應將政府負擔部分編入公務預算中？

※健保總額挹注經費緩五大醫師出走

為緩解國內內、外、婦、兒及急診科醫師出走之困境，100 至 103 年度於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內編列 90.112 億元，用於調整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

惟據 103 年 4 月 21 日聯合報新聞報導，上述經費並未確實改善急重難科別醫師待遇問題。依監察院 103 年 7 月調查結果，發現 102 年支付標準調整後差額撥付給執行醫師之比率，有 5%醫院表示撥付比率低於 15%，僅有 30%醫院超過 70%。

本院與衛福部為解決「五大皆空」之醫療問題，同意挹注大量經費，但卻遭不肖醫院挪作他用！請問蔣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將如何盡速解決？讓醫師感受到政府及醫院全力支持五大科的良善美意及決心！

※食品業者登錄

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及第 4 項規定，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發布施行。依據該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亦即特定食品業者申請登錄及申報食品資料之受理單位為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就一般正常營業之食品業者而言，僅需將持有之生產、銷售、流通相關資料，依食藥署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登錄於所謂「非登不可」網站（網址為 <http://fadenbook.fda.gov.tw>），即符合相關規定，困難度並不高。「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中之「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至於驗證資料真實性之責任，依據前揭登錄辦法之規定，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

請問蔣部長，由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實際上多缺乏查核資料真實性之人力及能力，如何辦理查證業務？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證食品業者登錄之資料，提高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推動？僅憑登錄制度並無法完全杜絕黑心業者陽奉陰違，提供不實資料，以蒙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

據粗略估計，全國從事餐飲、食品業者約 30 萬家，有辦理登記之食品工廠約僅 4,000 家，至於其餘包括未辦理工商登記之 20 餘萬家食品業者，恐持續為食品安全環境死角。

請問蔣部長，對於未辦理工商登記之食品業者未來將如何進行輔導其合法登記？以避免其成為食品安全的死角。

※食品履歷追溯制度

近年來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包括 100 年食品添加有毒塑化劑、102 年食用油添加其他低成本油及銅葉綠素，及 103 年餽水油、飼料油混充食用油事件，均凸顯主管機關未能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導致部分不肖業者有機可乘，問題食品充斥市面，消費者在資訊不對稱之情況下購買問題食品，戕害國人健康。

我國食品履歷追溯制度之建立可回溯至民國 95 年，當時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曾就相關制度進行評估，並於 96 年推動加工食品追溯系統之建置，同一時期國內相關機關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等部會陸續啟動包括農產品安全追溯、食品流通履歷追溯及食品品質履歷等三大履歷追溯系統，行政院並於 100 年決定透過食品雲計畫就前揭系統進行整合。

而食藥署對食品履歷追溯制度之推動進度遲緩，直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始以衛生福利部之名義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以業者自主管理方式，要求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自行建立追溯追蹤制度，如此作法仍係從便於管理之角度，而非基於消費者觀點，不利民眾確實掌握食品鏈各環節之正確資訊。

請問蔣部長，如何解決食品資訊不對稱所帶來的問題？如何與相關部會合作，整合現有之「食品業者登錄」及「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等食品資訊系統平台？能否建立由公正第三方之食品專業技師稽核簽證之配套措施，要求相關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前必須經認證後才能傳輸至系統？確保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以提供消費者取得客觀公正食品資訊之管道。

陳委員節如書面意見：

【身障鑑定檢查費】

身心障礙鑑定從民國 101 年七月開始實施新制，新領冊、改鑑定、或有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均須經過新制鑑定和需求評估制度才能拿到手冊。明年起，更有永久效期的身障者有換證需求。

鑑定新制實施以來，申請鑑定的身心障礙者需要負擔鑑定過程衍生的醫療檢查費，引發身心障礙者強烈的抱怨。本席接獲許多身心障礙者抱怨電話。高雄市的身障團體甚至召開大型公聽會檢討此事。

Q：請說明「最常見需負擔檢查費的障別」是那些？會進行哪些檢查項目？檢查費用怎麼算？最多要自行負擔多少費用？

Q：為何檢查項目無公定的價格？

Q：鑑定費到底誰應該出錢？

追根究柢就是政府不付錢的問題。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兩個重點：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以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

Q：如果不是為了鑑定，如果不是鑑定醫師說要進一步進行檢查，身心障礙者會去醫院要求檢查嗎？

依據條文字面上的解釋，鑑定服務所需費用，可以不包括檢查費用嗎？你們的限縮解釋，造成這個嚴重爭議，讓鑑定新制幾乎走不下去。

事實上，檢查費用大都集中在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及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身障類別。如果要民眾自付也等於變相懲罰了這兩類身心障礙者。

且如果你們思考的解決方案，是只有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檢查費，那將更加複雜！因為社會救助法母法和各項辦法並沒有補助檢查費的規定，如何編列預算？況且，只是申請個人的身障證明，為何是依據家庭資產調查來區分是否補助！

結論：

衛福部只要解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即為「包含檢查等費用」，各縣市就必須設法編列預算支應，甚至還可能為了節省預算，統一收費規定。請衛福部立即發函解釋！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104 年所編列的預算，本席相當欣慰能看到政府對於新竹生醫園區以及毒品防制均有編列相關預算，但是對於相關細節，仍有不明之處，特此對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還望貴部予以具體回應：

一、衛生福利部在明年（民國 104 年）的預算書中的「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工作項目號：7157018110) 實際編列 1 億 7,410 萬元。該計畫為行政院核定的持續性計畫，依照原企劃書，民國 104 年原應編列 4 億 779 萬 4,806 元，短少約 2 億 3,370 萬元。請問短編的原因是否是考量國家財政緊縮？若明年所編預算項目較原訂計畫為少，為了避免影響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學中心的設置進度，以及從南桃園至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等地民眾的就醫權利，請問短少部分是否會在民國 105 年再補回？

二、國內毒品吸食人口快速增加，毒品氾濫已造成嚴重的治安、社會、家庭問題。其中，新增加的毒品吸食人口中，又以青少年吸食 K 他命占絕大多數。依照審計部的民國 10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從民國 97 至 102 年，國內查緝毒品中將近 65%都是三級毒品，而 K 他命又占了三級毒品當中的 95%以上。而三級毒品的吸食者當中，青少年的比例也快速攀升，持有三級毒品未達 20 公克，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屬於行政罰，其中未滿 18 歲的案例在民國 99 年時是 931 人，至民國 102 年已增加到 3,381 人。

要解決毒品的氾濫，從衛生福利的角度來思考，就必須要結合醫療、社會福利、輔導等領域的資源。然而，在明年衛生福利部的預算中，針對鴉片類二級毒品的替代性療法，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的「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工作項目中，編列近 1.57 億元的預算外，就只有在綜合規劃司對於國家衛生研究院編列 2,250 萬元用於藥物成癮的治療、人才培育的研究。

除此之外，衛生福利部幾乎沒有對於鴉片類以外的毒品防制，挹注明確的行政資源。衛生福利部對於毒品顯然著力於二級毒品，尤其是鴉片類毒品以美沙冬、丁基原啡因作為替代性療法，至於目前成長快速、對於青少年影響最大的 K 他命，僅由衛生福利部向藥癮治療人員提供「愷他命濫用之臨床評估與處置建議」。

請問衛生福利部對於鴉片類以外的毒品，是否有具體的防治措施？貴部預計要投入的行政資源有哪些？

主席：作補充說明，剛才本席宣告的是保留的案子，其餘各案都是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5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 案。

- （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訓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9 目「檢查所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主席：現在請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每位委員 3 分鐘。

請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案說明，目前國內生育率降低，人口老化快速，未來撫養比將大幅提高，政府為獎勵國人生育提出多項套案，期望提高國人的生育率，然而目前相關法令之規定對妊娠婦女仍然不夠友善。依據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國內有 402 萬女性受雇者，其中育齡婦女為 339 萬人，占我國育齡婦女總數之 54%，顯示政府如要提高生育率，需提供女性受雇者更友善的政策，才能真正提高國人的生育率。我國健保針對 10 次的產前檢查會給予全額給付，因此婦女於生產前至少會進行 10 次的產前檢查，以確保產婦及胎兒之健康，惟目前僅有公務人員能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 8 天產前假進行產檢，其他女性受雇者僅能運用下班後的時間進行產前檢查，或是預先請產假，然而產檢等待時間冗長，增加妊娠婦女負擔，而預先請產假又會減少婦女產後調養身體的時間，因此有特別給予產前檢查假之必要。爰此本席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女性受雇者於妊娠期間得請 8 天產前檢查假之規定，以保障婦女及胎兒之健康。請相關官員及委員支持。

主席（蔡委員錦隆代）：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魏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代表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魏委員明谷等 18 人，鑒於保障女性勞工，政府訂定流產假讓流產女性適度休養，惟同樣是女性就業者，女性公務員 5 個月以上流產，流產假竟有 42 天，與一般女性勞工所適用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相比多出 14 天，讓人不禁感嘆流產命運大不同。爰此，本席跟魏委員明谷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讓一般女性勞工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加請假天數。

我想再補充說明，現在女性投入職場的人數已愈來愈多，剛剛李委員昆澤也有提到，尤其女性又肩負起孕育下一代的使命，為了因應少子化，要更增加女性願意生育的意願，再加上我們要提供周全的保障與保護女性健康，所以我們希望保障女性勞工的身心健康。婦女在懷孕、生產階段，心理狀況較為脆弱，若不幸導致流產，我們希望身心受創應該用客觀的條例來對待他們在工作可能受到不小之影響。為了保障女性勞工，同樣我們希望能比照女性公務人員，可以訂定流產假，而且流產假的給假方式應該平等，不應該有一國兩制，這樣對一般女性勞工非常不公平。因此，本席跟魏委員明谷再一次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男性陪產假由 3 天增加為 7 天，為什麼？因為國際間少子化情形普遍，依聯合國統計，1960 至 1965 年全球育齡婦女平均生育率約 5.0 人，2000 至 2005 年降至 2.7 人，估計 2010 至 2015 年將降至 2.5 人。所以世界上就有些國家把男性陪產假增加，比如菲律賓有 7 天的帶薪陪產假、丹麥有 14 天的帶薪陪產假、芬蘭有 18 天的帶薪陪產假、法國有 14 天的帶薪陪產假，所以我們所定的 3 天陪產假，跟這些同樣也是少子化的國家相比，我們是遠遠不夠，也比人家差很多。

因此，本席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希望我們的陪產假能夠增加，目前台灣的企業可以說在一個非常低薪、優良的生產環境之下，他們賺足了利潤，在薪水不增加的情況之下，陪產假應該多一點，檢查的產假也應該多一點。本席在此呼籲衛環的委員同志，能夠把陪產假提高到我所主張的 7 天，至於企業成本的考量，我剛剛有講過，我們是在非常低薪、優良的生產環境之下，老闆既然不加薪，就應該多增加一點假日，以挽救台灣生育率的低落，希望大家能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鄭委員麗君等 17 人，針對非典型勞動關係逐年增加，之前大家應該有印象，曾經在台北市有一位女性派遣勞工遭受性騷擾，結果當她申訴的時候，地方政府的認定跟當時的勞委會（現在的勞動部）認定不一樣，到底該負起責任的是要派單位還是派遣單位，大家說法不一，所以本席主張應該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明定清楚，故提起這項修法。我也知道今年 5 月 30 日針對建教生、實習生已經修法納入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所以本席今天的提案是再將派遣人力等有工作事實之認定者，把他納入在我們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將「合計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之認定範圍擴增，我想未來修法通過之後，派遣人力、派遣勞工在他實際工作場所中遇到性騷擾，才會有明確的一個申訴管道，政府也才能有依據與明確的處置或處罰措施。今天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的修法，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加強對婦女的照顧，不僅是人道的表現，也是進步國家的象徵，所以本席及 28 位同仁共同提出性平法的修正案。為了體恤並照顧已懷孕的職業婦女，修正第十五條，新增 5 天有薪的陪產假。其次，為了讓配偶方便照顧懷孕婦女，也修正第十五條的陪產假規定，由原來的 3 天增加到 5 天。同時修正第三十八之一條，雇主對於求職者或受雇者，有性別歧視行為的時候，罰鍰要提高，從「十萬以上，五十萬以下」，變成「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以下」。本席也當然支持性平法中第十四條的修正案，就是所謂生理假的修法，也就是將超過 30 天病假額度的另外 3 天生理假，也應比照病假給予半薪。這些修法的部分，希望同仁們能夠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如果不健忘的話，今年年初的時候，我們是先看到新北市的朱市長有提出這樣的構想，他是允許員工在陪產假的部分，可以讓他多請假，但是當時新北市的作法，只有多請假，但是不給薪，所以實質上如果員工再請假的話，就是要扣薪，這樣的政策老實說，其實立意良善，但是並沒有辦法真正嘉惠給勞工，勞工看得到這個假，但真的不敢請。

本席在今年 3 月就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的修正，我們就是希望受雇者其配偶在分娩時，雇主應該給予陪產假 5 天，那為什麼是 5 天呢？我們現行其實就已經給了 3 天的陪產假，如果再多加 2 天變成 5 天，再結合週休二日，事實上這一位男性員工的陪產假整個可以達到 9 天。大家試想，我們現在都說少子化，我們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也是盡量要去促成男女在工作權益上面的平等，現在的年輕夫妻他們如果生小孩之後，其實都是小家庭，人力非常缺乏，所以作為男性，本來就應該在婦女生產的過程中，給予適當的陪伴與分擔照顧的責任。

本席認為，我們原有給的 3 天假真的是太少，給到 7 天就必須衡量整個國內的發展狀況跟國情，所以綜合以後，本席覺得再加 2 天可能是最適當的一個作法。剛剛其實也有委員提到其他國家的作法，當然他們給的其實是更多的，但是我覺得衡量台灣的國情與我們做得到的情況下，將現行 3 天的陪產假增加到 5 天，其實是最回應國人需求的作法。

我們可以看到昨天新聞播出之後，事實上很多勞工朋友的反應都覺得這是政府照顧他們實際需求的一個很棒的政策，所以本席也希望，這麼好的一個政策、可以去嘉惠勞工的政策，而且又是一個合理的政策，應該在今天衛環委員會的討論當中，希望多數委員都可以同意支持這樣的方案，給我們勞工更多，而不是只有小確幸，這是真正的幸福，因為它真的看得到，也用得到，而且真的可以幫助年輕夫婦，他們在生育孩子的過程中，得到實體的幫助，讓他們得到政府的支持、得到企業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不發言）蘇委員不發言。

請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法是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的法律修正案，為什麼提出這樣的法律修正案呢？主要是因為有實習生去飯店實習的時候，所引發法律上的適用，勞動部的看法是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不適用實習生，地方政府勞動局也認為不適用實習生，導致互踢皮球。這樣的狀況讓大家覺得，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然規定勞雇關係，當然也進一步要擴大到適用職場上的性騷擾。我們提出這樣的法律修正案之後，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有第二條的修正，因為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已經獲得解決，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是 OK 了。

至於第十三條的部分，是關於派遣工、派遣勞動者對於要派單位跟派遣單位之間共同負擔雇主責任，我也覺得要在勞動派遣法還沒有立法之前獲得解決，避免有任何派遣勞工進入要派單位，如果遭受性騷擾案件發生的時候，恐怕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沒有辦法獲得規範，所以對此我主張，也提案修法要把這個部分入法。同樣的，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的罰則，我們同樣要來做修正，也就是提高罰鍰額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的罰鍰」，剛才我有聽到李委員慶華也有相同的提案，這部分勞動部有來溝通，溝通的結果我覺得或許我們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可以做一些修正動議的修改，把罰鍰的部分，對於輕重的罪刑來做一些不同的罰鍰，比如性騷擾防治辦法的公布以及性騷擾的發生，之間的情況不太一樣，所以應該做不同罰鍰的處理，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的條文修正，也就是希望將現行的陪產假從 3 天改為 5 天，這個目的非常地清楚。目前全世界人礦缺乏，尤其生育率愈趨低迷，特別是台灣已經成為全世界生產率最低的國家。世界各國都在致力於提高生產率，現在菲律賓、新加坡的陪產假是 7 天，比利時、瑞典是 10 天，丹麥、波蘭、英國、法國、澳洲甚至高達 2 週，葡萄牙是 20 天，挪威則是長達 10 週。

為了提高生產的意願，我們希望能夠提高陪產假的機制，也就是由 3 天提高到 5 天。同時，現行制度雖定有陪產假，但每位婦女生產的產程不同，且未考量自然產與剖腹產需休養的天數不同，這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在報紙上看到勞動部原則同意將陪產假由 3 天改為 5 天，敬請朝野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楊瓊瓔委員等 24 人所提將陪產假由 3 天提高到 5 天，期能與世界接軌，並增加生產意願的安全及產量的提升。

主席：接下來由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 案提出報告，並對各委員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表示意見。部長報告及表示意見後，即進行綜合詢答。

請勞動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相關業務推動的支持及策勵，謹在此表達謝忱。

目前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的凍結案仍有 7 案尚待處理。第 8 屆第 4 會期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之凍結決議計 80 件，其中 73 件已於今年 10 月 1 日獲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同意解凍，今天謹就其餘 7 案分別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勞工權益、勞工工作安全與檢查及其他等四大類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部分（決議事項第 1 項）

一、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伙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考量其可能對勞工權益產生衝擊，本部爰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各項計畫。

二、目前經濟部雖尚無認定受衝擊或受損產業，本部以預防性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除實地訪視事業單位外，並積極導入資源，提供訓練課程、職務再設計等等協助措施。

三、為推動前開措施，爰編列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政策規劃、資料蒐集、諮詢、聯繫等等經費，這部分的經費目前是被凍結的。

四、本部已遵照相關的決議，分別於今年 4 月 14 日及 6 月 6 日向貴委員會提報 102 年及 103 年本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計畫內容及簡要成果書面報告在案。

貳、勞工權益部分（決議事項第 2、3 項）

一、檢討修正勞保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規定

本案主要係針對切除子宮之婦女領取失能給付的 45 歲年齡限制予以放寬，涉及諸多面向，為期審慎，本部數次邀集各界會議研商，凝聚修法共識；並為周延相關規定，積極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就性別平權、勞保財務、保障女性健康及避免道德風險等進行研議。因各界意見仍相當紛歧，所以目前還是維持現行的做法。

二、放寬已領老年給付之職業工會勞工僅參加職災保險

為職業工會勞工及其家屬職災生活之保障，本部正審慎研議放寬相關規定之配套措施；並於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時，將已領老年給付之職業工會勞工參加職災保險的相關條文納入草案，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中。

參、勞工工作安全與檢查部分（決議事項第 5 至 7 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今年 7 月 3 日施行，第二階段有 19 種新增制度及附屬法規現正積極制定，預訂於明年 1 月 1 日前完成、開始實施。

二、對於勞動檢查政策，我們會優先編列勞動檢查人事費，並增加勞動條件檢查的次數及廠次。

三、103 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進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164 名。

肆、其他（決議事項第 4 項）

一、委員認為本部網站有些內容沒有 update，本部已於今年 5 月完成網站改版，重新規劃資料分類、版面設計及使用便利性，以符合民眾需求。

二、建立網頁維護稽核制度，每月盤點網頁資料以確認資料及連結的正確性。

三、依政策、法令與業務變動，隨時更新資訊，以確保資料的時效性。

有關大院所作本部 103 年度預算各項凍結決議，本部業於今年 2 月 13 日將辦理情形函送大院在案。

本部謹遵大院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提出專業報告，以上各項預算係屬業務所需，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予賜教。

繼續針對委員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合計 16 案提出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性別工作平等法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積極為勞工爭取權益，本部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內容，重點報告如下：

一、吳育仁、黃志雄、陳學聖、陳碧涵、馬文君、蔣乃辛、陳淑慧委員等 22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修正案，將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經查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將實習生、與技術生相類之人及派遣勞工納入該法保障，所以委員所提之建議目前已明定在相關的條文裡面，對於雇主及要派單位之視同雇主責任，我們都已經加以考慮，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蘇清泉、吳育仁委員等 20 人；盧秀燕、丁守中、羅淑蕾委員等 20 人；王育敏、徐少萍、陳碧涵、王惠美、李慶華、陳怡潔、蔣乃辛、盧嘉辰、吳育仁、紀國棟委員等 34 人；李慶華委員等 29 人；江惠貞、吳育仁、林明濤、李貴敏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修正案，將中央主管機關由勞委會修正為勞動部，本部敬表同意。

三、楊曜、陳亭妃、劉建國、林佳龍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於第二項增訂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不得作為其他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理由，並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有關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考量就業歧視案件樣態多元且複雜，認定原則不易標準化，目前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規定相關申訴案件之處理，均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會，由勞資政等共同調查評議以作成個案之評議案，此一機制運作多年來，已臻成熟，建議仍交由上開程序視個案狀況處理，不宜增訂認定基準之訂定規範。

四、陳亭妃、劉權豪、陳歐珀、楊曜、蔡其昌、何欣純委員等 22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修正案，增訂第二項性騷擾之認定規範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五、吳育仁、黃志雄、陳學聖、陳碧涵、馬文君、蔣乃辛、陳淑慧委員等 22 人；何欣純、鄭麗君委員等 17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修正案，增訂要派單位共同負擔雇主防治性騷擾責任，及受僱者包含派遣人力、實習生、與技術生相類之人等。經查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將實習生、與技術生相類之人及派遣勞工納入該法保障，並已明定相關雇主及要派單位之視同雇主責任，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六、江惠貞、吳育仁、林明濤、李貴敏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增

訂不併入病假計算之 3 日生理假給予半薪。為加強保障女性受僱者權益，促進職場性別平權，本部同意修正。

七、魏明谷、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李昆澤、許智傑、蔡其昌、葉宜津、邱志偉、田秋堇、何欣純、林佳龍、楊曜、劉權豪、陳亭妃、鄭麗君、姚文智、李應元、魏明谷、尤美女委員等 36 人；李慶華委員等 29 人；楊瓊瓔委員等 24 人；王育敏、徐少萍、陳碧涵、王惠美、李慶華、陳怡潔、蔣乃辛、盧嘉辰、吳育仁、紀國棟委員等 34 人；江惠貞、吳育仁、林明濤、李貴敏委員等 19 人；葉津鈴、賴振昌、周倪安委員等 18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案，增訂妊娠 5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2 日；妊娠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21 日；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4 日；及增訂有薪產檢假 8 日或 5 日，及提高有薪陪產假至 5 日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現行產假日數之修正，因涉及產假期間薪資、勞保給付等，涉及層面廣泛，宜應整體通盤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本部將審慎研議規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所提增訂有薪產檢假及提高有薪陪產假日數部分，經參酌全民健保之孕婦產前檢查給付次數係為 10 次（每次約半日），及剖腹產住院給付天數係為 5 日，考量受僱者實務需求，爰本部建議以增訂各給予 5 日有薪產檢假及有薪陪產假為宜。

八、王育敏、李貴敏、蔣乃辛、林滄敏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修正案，增訂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規定。本部原則同意此修法方向，惟因現行收養制度事涉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本條之修正文字建議做部分調整。

九、黃偉哲、潘孟安、李昆澤、蘇震清委員等 19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修正案，查本條前經貴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1 日審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時決定：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建議依據上開決定併案處理。

十、李慶華、邱文彥、黃志雄、陳碧涵、丁守中、吳育仁委員等 22 人所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增訂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主管機關並給予經費補助等相關規定部分。因國內企業經營型態多元且以中小企業為主，營業空間多有限制及實務上設置之困難度較高；另查衛生福利部所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亦需達一定面積始需設置哺（集）乳室，爰建議參考現行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措施之受僱者人數規定，規範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設置哺（集）乳室為宜。

十一、吳育仁、黃志雄、陳學聖、陳碧涵、馬文君、蔣乃辛、陳淑慧委員等 22 人；李慶華委員等 25 人分別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案，提高罰鍰額度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查本條之罰則除規範差別待遇之處分外，另針對雇主未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同樣依本條規定之罰鍰額度予以裁罰，考量比例原則及就業務服務法規定之衡平，建議應依違法情節作不同之罰則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4 分鐘，得

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上午 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 月 1 日本席提出臨時提案，要求基本工資調升的案子提早到明年元月 1 日實施，部長當時回答：為求勞資雙方共識，每季將開會討論共同檢視經營現況。但是一直到現在，部長都沒有給我們消息。主計總處將於 10 月 31 日公布相關資訊，我預期經濟成長可能超過 4%，比我們原先預計的 3%還多，表示我們的經濟成長很強勁。總統認為基本工資有必要再增加，28 日召開的世界經濟論壇也提及台灣的薪資太低，總統贊成美國競爭力大師麥克·波特的說法，就是國家的競爭力取決於產業競爭力與國人生活水準的同時發展，問題是勞動部一直沒有給我們明確的回答。

雖然當時是勞資雙方的協議、共識，但是為什麼要每季公布勞工基本工資成長概況？就是因為每季都有不同的數據，既然同意了，為什麼不調整呢？明年元月 1 日本來就是大家期待的日期，尤其各項數據顯示，包括外銷、接單狀況等等，我預估這次公布的經濟成長率應該有超過 4%的機會，即使沒有 4%，也會比我們預估的好很多，勞動部顯然在這方面太保守了，部長是不是要給我們一個答案？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上次委員提了之後，本部也做了一些研議。第一，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預計在下禮拜開會，我們會把這個議案提到小組中討論，當初通過的是勞資雙方的共識，所以我們會在小組中做一些討論。

第二，我們當初在調整基本工資的時候，是以經濟成長率為 3.4%、CPI 為 1.6 來計算，假設一半分給勞工的話，應該是調漲 3.3%，不過在協商時資方多讓出 0.5%，所以才有 3.8%的調漲。

蔡委員錦隆：部長，我想問題不在這裡，我們也知道當時協商的內容，癥結在於時間，現在只是提早到元月 1 日而已。目前勞資雙方所協調的 3.8%，預計在 31 日也差不多可以達到，沒有問題，現在只是時間提早而已。你們太保守了。下個禮拜要開會，是吧？

陳部長雄文：是，下禮拜要開會。

蔡委員錦隆：請勞動部一定要積極地作為，讓勞工不是只有小確幸而已，還要真的看得到、吃得到，而且大家的感受都會好一點。現在為了餵水油的事情，大家的心情都不好，你可以提早讓大家高興一下，而且既然要做了，為什麼要等到那個時間？況且我們每一季都在檢討，就是因為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可以隨時調整，我們的經濟已經連續十幾季都成長了。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是要考慮到資方的成本需要一段時間調整，整個薪資的配套也要有一些預備的準備時間。

蔡委員錦隆：我同意，所以我才建議提早到明年 1 月 1 日，並沒有要求從 11 月 1 日開始，就是為了給你們時間調整。下個禮拜你要積極爭取，為勞工謀福利，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

蔡委員錦隆：我們的薪資太低，會影響到發展，也會影響我們的消費，沒有辦法進行良性的循環，

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的。

蔡委員錦隆：其次，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草案，我很同意、也很支持將陪產假提高到 5 天，並增訂不併入病假計算之 3 日生理假給予半薪。目前申領的人只有百分之十幾，明顯太少，為什麼？其實勞工最擔心遭受到歧視或老闆異樣的眼光，因而不太敢申領。當然，有些人是因為停經了，沒有需要。其實，如果能休假，哪一個人不願意休假？癥結就在害怕被歧視、被老闆以異樣眼光看待。對於這方面，我們是不是有改善之道？

陳部長雄文：我們最近也進行檢視，過去只要勞工有提出申領，高達 95% 的企業都能遵守法令、相關規定給假，所以勞工心理不必有這個負擔。不過，如果勞工不提出申領，我們也沒有辦法強迫他們。關於勞工擔心被老闆歧視的問題，其實我們最近檢視過，申領者所屬的企業有 95% 都同意准假。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多數員工不敢請這種假，就是害怕歧視、不被老闆續用，或是調升薪水會受到影響，我們應該讓職場上的女性看得到、請得到、放得到，這才是真的福利。現在規定的好像都不錯，事實上，他們根本請不到，而且多數人不敢請，勞動部應該立法或加強改進，讓這些女性真的用得到、感覺到很幸福。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努力加強宣導，現在其實已經有法令了，而且 95% 的企業都依法給假，可能勞工心理上還會有一些過去的擔心，我們希望多加強一些宣導，讓他們了解。

蔡委員錦隆：我告訴你一個辦法好了，就是在勞檢的項目裡面加進去，新增成為勞檢的項目，企業就不敢不讓勞工請這種假了。你們現在不把它列為勞檢的項目，勞工怎麼敢請呢？

陳部長雄文：我們最近已經把這個項目納進去了。

蔡委員錦隆：這個才是最好的辦法。只要納入勞檢檢查項目，這些女性就真的可以受惠，進而鼓勵女性多多生育，促進台灣的生育率，要不然我們的生育率是世界最低的，未來國家將失去競爭力，危及國安，這已經是國安問題了，請勞動部提出比較好的辦法。你們可以在勞檢的時候，第一個項目就先找幾位女性勞工私下問一問，這樣就了解了，這才是比較正確的做法。台灣要進步，我們的各項福利也要增加，我們的生育率才會提升，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蔡委員錦隆：勞檢的時候就把它加進去，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

蔡委員錦隆：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質詢的問題比較細節，所以我想請廖為仁署長、傅還然署長及劉傳名司長上台答復。我一直非常關心建教合作學生、見習生、技術生及相關的童工問題，過去我們推動台德菁英計畫，現在改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我相信這是勞動力發展署所主管的計畫，我想請問以下幾個問題：第一，這個計畫補貼給企業單位多少錢？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計畫給企業單位的補貼是每個學生 1.5 萬元到 3 萬元，等於是實習的輔導。

吳委員育仁：期間是多久？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嗎？

廖署長為仁：第一年的期間。

吳委員育仁：第二年呢？

廖署長為仁：第二年就沒有給企業錢了。我們有補助學校學生的學費 1 年。

吳委員育仁：高職學歷的人第一年 2 萬元，第二年 1 萬元；二專學歷的人第一年 1.5 萬元。

廖署長為仁：那是實習的輔導。

吳委員育仁：沒關係。對於這樣的補助，我是肯定的，因為我們要訓練這些學生，讓他們與企業接軌，對於這個部分我是非常認同的，因為如果不這樣做，企業可能沒有誘因讓訓練生或技術生進入企業實習。

勞動基準法裡面有一些規定，你們發明一個名詞，就是訓練生，不管是台德菁英計畫或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這個訓練生在勞動基準法裡面屬於什麼位階？

廖署長為仁：訓練生在勞動基準法裡面是技術生，有些是準用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非常好。事業單位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似之人目前已可準用勞動基準法，都沒有問題。你們目前發明的訓練生，是適用勞動基準法裡面有關童工、技術生的規定，這也非常好。這個名詞可能不是新的，只是一個新的用語，基本上，他是準用勞動基準法相關的規定，這也非常好，本席非常支持。

此外，為了保障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生的勞動權益，我曾經提案，後來也通過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我們在今天審查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出修法，對於實習生遭受性騷擾的部分，去年 6 月的時候這個問題已經獲得解決，這是非常好的。

現在我有一個個案就教於勞發署，請問署長，他們的上班時間、訓練時間是怎麼規定的？從幾點到幾點？

廖署長為仁：訓練時間有好幾種狀態，有些是 3 天在學校、2 天在事業單位，有不同的組合型態，要看雙方的契約如何訂定。

吳委員育仁：他們能不能輪班？

廖署長為仁：因為學生必須去上課，……

吳委員育仁：他們是早上幾點上班，下午幾點下班？

廖署長為仁：基本上，這要視雙方的約定，狀況是不同的，但是我們還是把這些台德學生定位為學生。

吳委員育仁：學生及老師都知道，你們的雙軌旗艦計畫手冊裡面規定，不得於上午 7 點前或晚上 10 點之後上班，這是非常重要的。

廖署長為仁：對，我們希望他們上課的時候……

吳委員育仁：對於晚上 10 點以後上班的女工、過早上班的童工，勞動基準法都有做相關的規定，

這是法律規定，也在你們的訓練計畫手冊裡面有所落實。

現在我們來看一下一些訓練生的打卡紀錄。女生 A 工作 14 個小時，早上 5 點多上班，到凌晨才下班；女生 B 每天早上 4 點多上班，我看了嚇得要死。對於女性的保護，勞動基準法非常明確地規定早上幾點上班、晚上幾點下班，譬如晚上 10 點工作不行，雇主必須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雇主必須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譬如早上 6 點之前工作也不行。男生 C 也是工作到晚上 11、12 點，工作的時間都很長。

你們做這樣的訓練計畫，我們是肯定的，但是在落實的層次上要如何保障這些學生？過去我一直強調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生的勞動權益，也提出由教育部主管的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立法，希望能夠落實這方面的管理。

根據我手上的個案，原本有 15 個學生訓練生，已申請離退者有 4 名，在其餘的 11 名訓練生當中，有 8 名在進行集體申訴。

廖署長為仁：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基本上，在整個過程裡面，我們都會有一些監控措施，包括台德計畫裡有個很重要的實習計畫，我們實施的分署職訓中心對那個過程都有一些監控，至於委員提出的這個個案，我們一定會依法查處。

吳委員育仁：你們今年的雙軌訓練旗艦計劃總共補助了多少學生？名額多少、金額多大？

廖署長為仁：一年招生 5,000 名，但真正收的大概是 2,000 名左右。

吳委員育仁：有關勞動檢查部分，在台德計畫期間，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計畫去進行勞動檢查？如果是準用勞動基準法，就應該也在你們的管轄範圍中，你們有沒有對這個計畫的雇主去進行勞動檢查？

主席：請勞動部職衛署傅署長說明。

傅署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建教生部分，我們每年都有規劃專案檢查，不過因為能量不大，所以都是用抽檢的方式，不過今年與明年有補助地方政府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名額擴大、能量增加，所以有關建教生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去每個單位檢查一次，至少要一次。

吳委員育仁：這很重要，勞動檢查處現在稱為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於這個部分要加強檢查，避免這些學生去實習時被公司當成員工在操，而且還沒有保障，雇主認為他們是來拿學分、學位的，就用力操他們，而且薪水還只有一點點，並沒有按照規定給付，因為時間關係，這個問題我不再追問，請你們好好去查。謝謝。

傅署長還然：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在身心障礙部分發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9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在市政府網頁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請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這非常荒謬，他們打算用社會企業來代替庇護工場，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這件事情。

陳委員節如：如果台北市政府這樣做，很快的每個縣市都會跟著這樣做了，這樣的做法是違法的，

違反了身權法第三十六條及憲法第十五條的工作權保障，首都真的是帶頭在違法，而且還把公有房舍提供給企業去做社會企業，部長，什麼叫做社會企業？

陳部長雄文：社會企業是以公益為目的、以商業的手段來經營的一種企業。

陳委員節如：在此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我認為社會企業應該是在自己的場所或是自己去開闢一個地方，以自有資金來設置讓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地方，也就是用其企業盈餘來做這件事，台北市政府把政府房舍提供給企業來經營就叫做社會企業嗎？

陳部長雄文：社會企業在剛起步時也需要政府的協助，所以有些政府會提供一些……

陳委員節如：部長，不對，你的理念也不對，你曾經在台北市政府服務過，是吧？

陳部長雄文：對，我在台北市政府待過。

陳委員節如：你有沒有參與勞工局的事務？

陳部長雄文：沒有，我當時沒有督管勞工業務。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政府應該蓋硬體來提供企業去做社會企業的工作嗎？現在台北市的庇護工場已經不夠了，他們本來答應把市政房舍拿來做庇護工場，現在卻忽然 360 度轉變，而且還公告停止受理申請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向台北市政府進行瞭解與協調……

陳委員節如：你們應該趕快下令，如果這樣下去，這些各障別的庇護工場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跟他們協調過了，我們認為即使要推動社會企業，庇護工場還是要並行，所以庇護工場不能停止。

陳委員節如：庇護工場的「場」是場地的「場」，很多人都誤解為工廠的「廠」，所以 4 人以上的、開店的、到 50 人、100 人都可以，為什麼台北市政府要率先違法呢？他們違反了身權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與台北市溝通過了，他們預計下階段還是會開放接受庇護工場的申請。

陳委員節如：但是他們之前就已經在市政府網頁公布了啊，那個公告算不算數？如果你們溝通過後，他們仍然不聽，這件事情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這個部分已經協調過了，他們馬上會做修正。

陳委員節如：廖署長，你把情況講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行文並且跟他們協調過，他們原本的意思是因為有些廠商運用所謂庇護工場的名義去拿到採購法上的優惠……

陳委員節如：他們可以這樣圖利廠商嗎？

廖署長為仁：就是因為這種情形，加上他們評估後認為庇護工場足夠，所以就暫時停止申請立案許可，但是我們……

陳委員節如：政府花了好幾億的錢蓋了一棟大樓要給……

廖署長為仁：對，我們告訴市政府，他們對於庇護工場有法定責任，他們瞭解後接著會馬上去處理這個部分，應該會重新開放。

陳委員節如：他們已經上網公告了，還能怎麼處理？他們已經上網公告且定案了，對此，你們要不要給予處罰？

廖署長為仁：對於這個部分，他們應該要馬上去改正。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國還有好幾萬人，只要在機構的，白天就要去庇護工場，今天他們把這個政策搞成這樣，這些身心障礙者還要不要工作？他們的腦筋到底在想什麼？勞動部對此應該要有作為，……

廖署長為仁：是，我們會跟他們再……

陳委員節如：這種政策完全違反身權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每個人都有工作權，他們為什麼要圖利廠商呢？

廖署長為仁：他們不是要圖利廠商，而是有些廠商藉著設立庇護工場的名義去拿到採購法上的優惠，他們是想要去防堵那個弊端。

陳委員節如：就不是這樣嘛！我剛剛問過部長什麼叫做社會企業……

廖署長為仁：對於那個作法，我們與他們協調過，不應該這樣處理。

陳委員節如：什麼叫做社會企業？現在就是把全國搞得亂七八糟，你們有沒有社會企業的法源？

陳部長雄文：目前還沒有，目前是行政院有訂定一個行動方案，希望來扶植社會企業，是一個行動方案而已。

陳委員節如：所謂社會企業就是社會對這些弱勢者的社會責任，但現在搞成什麼樣？應該經營庇護工場的地方卻交給企業去做社會企業，這樣對嗎？部長，你們提出警告後，有沒有任何的處罰？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正式發文過去，請他們依照相關法律去執行……

陳委員節如：他們有沒有回文？

陳部長雄文：我們不只發公文過去，也派人去協調，協調……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台北市帶頭做這種事情，如果外縣市也跟著這樣做，那庇護工場就不用做了！庇護工場還有很多障別要做耶！

陳部長雄文：他們接下來就會開放接受庇護工場的申請，我想他們會恢復到原來的作法。

陳委員節如：他們回文了嗎？請把回文給我看一下。

陳部長雄文：我請勞發署蘇組長來說明。

陳委員節如：民間團體一再提出抗議，他們都不聽，仍然一意孤行，搞出這種名堂出來！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蘇組長說明。

蘇組長昭如：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發生後，我們有去做瞭解，而且也發文請他們妥善評估處理並與轄區團體溝通，過了二天，我們召開了……

陳委員節如：溝通什麼？沒有溝通管道給人家啊！

蘇組長昭如：是，我們會再去瞭解。當時我們有召開會議，當天他們的副處長有說明，他們最近會針對庇護的就業需求辦理徵才活動，以此做為確認，如果庇護就業的需求還是很多的話，他們就會開放申請……

陳委員節如：當然很多啊！在機構裡的人白天都應該出來工作，那就是庇護性就業，只是產能的分別而已嘛！今天國家搞成這樣，勞動部還不出面大聲疾呼，如果這件事情就這樣發展下去，臺灣還得了啊！這些身心障礙者要怎麼工作？如果以社會企業的方式，全部的人都要發基本工資以上的薪水，那是企業要自己負責的，現在把政府的硬體全提供給他們去做，還要要求什麼？根本就沒有法源嘛！這與現在的庇護工場有什麼不一樣？什麼叫做社會企業？部長，你解釋一下！

陳部長雄文：剛剛有向委員說明了，是以關懷……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解釋的就不對嘛！

陳部長雄文：是以關懷社會公益為目的，但是是用商業手段來經營……

陳委員節如：要用自己的資源、自己的場地，而不是用政府的場地來做社會企業，這理念完全不對，這要怎麼辦？部長，你認為接下來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去瞭解台北市目前的作法，我們也希望能夠……

陳委員節如：這個要去阻止，他們還停止受理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的申請，這樣對嗎？這些罕病、肢障、智障、自閉症的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向台北市表達我們的態度了。

陳委員節如：台北市這些官員到底懂不懂這個理念？問題是他們的理念錯誤嘛！什麼叫做社會企業？勞動部負責社會企業的是哪個單位？

廖署長為仁：也是勞動發展署。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廖署長為仁：有關社會企業，目前行政院已經訂定行動方案，主要是經濟部在推動的。

陳委員節如：其實這應該是經濟部的問題，不是你們的問題，你們只是執行單位而已！

廖署長為仁：對，我們只是負責宣導與促成而已。

陳委員節如：部長，請你與經濟部趕快協調，去定位出什麼叫社會企業，國外有很多例子，怎麼台北市會搞成這樣呢！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跟經濟部討論……

陳委員節如：你承諾一下，這件事情不能這樣下去，否則臺灣完蛋了！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安排的是審議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相關修法，剛才本席也聽到了勞動部的意見與看法，因為本席有相對的提案，所以本席先說明當時提出將現行陪產假從 3 天增加到 5 天的修法理由。我們觀察到現在台灣少子化問題非常嚴重，在臺灣少子化問題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政府有責任、企業雇主也一樣有責任，要怎麼共同去打造友善的生育環境及勞工所屬的職業勞動環境，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政府的責任或是個人的責任，企業也有相對應的責任，坦白說，企業雇主聘僱勞工的勞動力，如果少子化現象持續增加，將來企業要聘請年輕員工就可能會有困難，因為我們的人口呈現了遞減狀況，所以這個問題不能單純從勞工福利來看待，而是要從更高的角度出發，有關整體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因應少子化

的問題，大家都有責任共同來面對。

為什麼本席只將陪產假從 3 天增加到 5 天？因為勞動部的政策是希望朝全面週休二日的方向邁進，如果全面週休二日，對於一位男性勞工朋友來說，當他太太生產時，現在的制度是只能請 3 天陪產假，如果修法順利通過，將來就可以請 5 天陪產假，再結合週休二日，前後連起來最多可以高達 9 天，這樣他就有時間去陪伴剛出生的嬰兒及剛生產完的太太，而且現在的家庭型態已經是小家庭化了，家裡新生 baby 的誕生，老實說年輕夫婦二人都面臨到一些照顧的壓力與挑戰，所以從這幾個面向來看，我們當然希望能透過修法來做這件事情。

之前率先提出這個概念的是新北市，但是新北市只給假不給薪，剛才很多委員也提到這樣是看得到用不到，如果只給假不給薪，勞工絕對不敢請假，因為這樣就形同扣薪，對男性勞工來說，孩子剛出生正需要奶粉錢、尿布錢及太太的生產費用，怎麼會為了陪伴太太請陪產假而導致薪水被倒扣呢，所以這樣的政策看起來不錯，但實質上能被運用的情況就會很低。如果是好的政策，就不是只有新北市提出來，而是應該全國一體適用，所有勞工朋友在這項福利上應該要一體適用。除了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正案之外，其他委員也有類似看法，我們都是基於因應少子化問題及全國應該一體適用而提出修法，另外就是實質上讓男性勞工朋友能照顧到剛生產完的太太及剛出生的 baby，請問陳部長，你的政策考量是什麼？同樣的問題，前任部長是不置可否，但您上任後願意在這個政策上支持委員們的提案，您思考的角度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讓我說明，第一，我們看到這個修正案是不分朝野都支持的，這樣的修正案有五、六個提案，每個提案都有二、三十位委員連署，所以我們覺得這是朝野的共同看法。第二，剛才委員也提到一些實際上的問題，以現在婦女生產的健保給付來看，自然產是 3 天，剖腹產是 5 天，很多婦女因為採取剖腹產而要在醫院住 5 天，如果配偶不能去照顧，那麼對於我們鼓勵婦女生育確實有所不足，我們也盱衡了其他國家的作法，其他國家給予的陪產天數比我們高……

王委員育敏：天數更高！

陳部長雄文：但我們也要考慮到資方的負擔，所以委員提案出來後，我們也與資方進行溝通，對於某些勞工福利政策，資方也願意配合，但希望是緩步、逐漸的，不要讓資方一下子承受太大的衝擊，有關陪產假從 3 天調整到 5 天，我們做了各方面的溝通，大家都認為現在的時機比較成熟的，所以做了這樣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的說明。本席要強調的是，對於這個政策，昨天有部分媒體已經披露了，他們也詢問了一些雇主代表的看法，有部分雇主表示將來會因此而減少聘用女性員工，本席對於這些雇主的回應感到非常不能認同，國家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其目的就是要促進婦女在職場上應有的勞動條件與保障，但是卻有雇主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增加越多福利將來就要減少聘僱年輕的女性勞工，感覺是一種抵制，是要以減少聘用年輕、已婚且面臨懷孕生產的女性勞工作為抵制，本席認為此風不可長，這種抵制概念是違反國家的立法政策，我們修法是要增進他們的權益，但不希望在增進他們的權益之後，雇主卻因此而減少聘用這樣的勞工，面對這

樣的現象，陳部長覺得我們可以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呢？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提到的性平法就規定不能有任何的歧視，所以我們會澈底落實執行性平法相關勞動條件的檢查，至於剛才委員提到部分企業主的看法，我想可能是因為新的政策，他們剛開始會有一點反彈，但我們溝通的過程中，多數公司認為勉強可以接受，當然還是會有少部分公司有不同意見，我想媒體訪問到的可能是某些比較強烈的反對意見的聲音，但整體來說，雇主團體是願意支持的。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雇主真的要轉變概念，勞工在職場中可以放心的工作生活，其實他的工作效率表現會更好，我們看幾個比較大的指標性的幸福企業，他們對勞工的照顧都是盡其所能，讓勞工無後顧之憂，台積電就是一個很好的指標。雇主真的要轉變觀念，不要認為剝削勞工、壓低成本才能創造企業的獲利，給勞工適當的福利和照顧，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可以專注工作，而且可以全力付出工作能量，企業的整體績效和表現反而會更高。

如果今天下午法案審查通過，我希望勞動部能針對還有這種疑慮的雇主再去溝通，讓他們共同支持，我們幫勞工創造更幸福、更好、更友善的職場環境，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

王委員育敏：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母性保護，放寬關於妊娠勞工的權利，給予更多保障，有一項規定是懷孕女工可以向雇主申請做簡易、輕便的工作，雇主不可調降其薪資，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從事日夜輪班工作的女性勞工因為懷孕而向雇主反映不適合上夜班，想從夜班調到日班，你認為這樣是否符合法規？

陳部長雄文：一般來說，勞雇之間對於工作時間有協調空間，所以一個懷孕婦女提出這樣的要求，雇主應該接受他的申訴。

林委員淑芬：可是懷孕女工向雇主申請職務調動，雇主應該不可以調降其薪資吧？

陳部長雄文：對，這是法令明文規定。

林委員淑芬：如果調到白天工作，夜班津貼要拿掉嗎？如果拿掉，算不算調降薪資？

陳部長雄文：就是因為上夜班，才有這個津貼，如果經過勞資協商，員工不再上夜班，雇主不給夜班津貼，也是合理的處理方式。

林委員淑芬：這樣他的薪資是不是變相減少？有沒有這個事實？

陳部長雄文：我們有去做過了解，因為那個津貼是在那個時段上班才有，對雇主來說……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是在問你，員工因為懷孕而不值大夜班，雇主把他的大夜班津貼統統取消，那他的薪資是不是都調降了？

陳部長雄文：因為對雇主來說，在那個時段他還要另外聘一個人去上大夜班，他也是要付那筆錢。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問你，這是哪來的友善懷孕工作環境呢？那來的母性保護？對公務人員或學者來說，特定職務加給津貼的概念就是你剛剛回答我的那個概念，這是一些學者的主張，但我們要告訴你，你們這些學者、公務人員和當官的，離基層太遠。為什麼我說你們離基層太遠？你知道多少勞工的薪資就是底薪加津貼堆疊起來的？為什麼這些津貼叫做津貼？就是雇主不想把基本工資拉高，所以用津貼的方式變相給薪水，所以某種程度上津貼是薪水的一部分，所以我們說透過各種名目的津貼呈現的工資還可以適用另外一個法條，你知道是哪一個法條嗎？你不知道，沒關係，我告訴你。勞基法第二條對工資的定義涵蓋什麼東西？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告訴我懷孕勞工可以向雇主申請調到輕易簡便的工作，雇主不可以調降其工資，那我們就要講何謂工資及津貼是不是工資的一部分。你可不可以把勞基法第二條工資定義唸給我們聽？

陳部長雄文：是，工資就是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林委員淑芬：已經出現津貼和經常性給與等文字，如果他沒有懷孕，他就照班去輪，他每個月獲得的經常性給與就包含津貼。現在因為他懷孕請調日班，不值大夜班，就把大夜班津貼取消，部長，這是不是值得你去思考的地方？這是不是兩種觀念衝突的地方？一方面說可以調整職務，不會調降工資，可是另一方面在調整職務後經常性給與卻調降了，怎麼會沒有呢？

陳部長雄文：那個津貼確實是跟著班次來給的，也是短暫的時間，他懷孕結束之後，就恢復正常輪班，他這個薪資還是會恢復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剛剛講的你沒聽懂，各種名目的津貼事實上就是薪水的一部分，你知道有多少勞動界、護理界的勞工薪水就是這樣嗎？雇主說一個月給薪四萬五，可是底薪只有三萬五，其他一萬是各種名目的津貼，實務上就是這樣，津貼就是實質薪水，而不是你們說的特定職務的津貼，不是因為值夜班才給。如果因懷孕而被取消津貼，哪來的母性保護？哪來的不可以調降其薪資的規範？哪來的立意良好的法規？這些事情不用再稍微思考一下嗎？有幾個女性勞工願意為了領這一點點津貼，貪雇主的便宜？有人會為了躲避這 10 個月的夜班故意去懷孕？也沒有。沒有人會為了不值夜班而故意懷孕，也沒有人為了貪圖津貼，占老闆便宜，那你到底要不要鼓勵女性懷孕？你知道為什麼要提倡母性保護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要鼓勵女性多生育，現在生育率下降……

林委員淑芬：因為女性生育是為了讓這個國家勞動力再生產，你知道這個概念嗎？女性在生產下一個勞動力的接棒部隊。你們錙銖必較到經常性給與，有些工作了 10 年的人常常輪夜班，他們的經常性給與就是包含夜間津貼，只有懷孕時調整職務不輪夜班，夜間津貼就被取消，那也違反了勞基法對工資的定義，勞基法中把津貼和經常性給與都算在工資裡，我們要做到母性保護，要求懷孕勞工調整職務時雇主不得調降其工資，部長，你願不願意回去好好思考？有幾個女性會因此占到雇主便宜？沒有嘛！如果這一點沒有解決，那我們要說懷孕勞工申請調整職務雇主不得調降其工資這個規定是假的，是空的。

另外，勞工遭遇職災，持續接受治療，雇主可以在醫療期滿後一次給付 40 個月薪資，也就是說，反正醫不好，就一次給 40 個月薪水，叫他走人，可是你知道有多少人可以拿到 40 個月的

薪資嗎？很少，大多數都是醫療期滿雇主請他回到職場，他如果不回來，或回來以後就被找碴再解僱，是不是大多數的人都是這樣子？

陳部長雄文：現在依法令規定，他可以一次領 40 個月的薪資就……

林委員淑芬：你來告訴我，有幾個職災受害勞工離職後可以一次領到 40 個月的給付？我告訴你，有很多都是被解僱。我收到一件陳情，我覺得這個個案可以凸顯這個制度的問題，這個人因為被解僱而被勞保退保，連帶職災保險也退了，他去進行確認雇傭關係的訴訟，在打官司的時候他可以馬上去找工作嗎？他沒有找工作就沒有辦法加入職災保險，何況他要去找工作的話，幹嘛去打確認雇傭關係的官司？所以這裡面的矛盾是什麼，你知道嗎？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的遭遇職災屆滿兩年的勞工得領 40 個月給付這件事沒有實現，受災勞工不但沒有領到給付，還被解僱，他因為職災而去看病，卻因為被勞保退保，沒有勞保，也沒有職災保險，使得他看病的費用增加，你們讓遭遇職災的勞工情何以堪？有沒有配套是可以讓正在進行確認勞資爭議訴訟的勞工不會被直接退保？他們就是因為職災而被雇主解僱，他們就是需要看病，就是需要政府幫忙，你們怎麼可以雪上加霜、落井下石？所以在他們被解僱的這段時間，你們應該讓他們繼續加保，而不是看他們有沒有工作事實。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我們會針對類似案件檢討。

林委員淑芬：真的要檢討嗎？要真正保障職災勞工工作權、醫療權和健康權，還有多久？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去了解……

林委員淑芬：都了解過了，也針對個案協調過了，制度的檢討和改進要多久？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每個個案事實不同……

林委員淑芬：我們都已經跟你討論過了。

劉司長傳名：對，我知道，您談的那個個案我們再來談一談，看看有沒有……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要談個案，我們要談法制面，處於這種狀況的勞工相當多，而且勞工很容易處於不利的情境，我們要如何從法制面保障職災勞工？

主席：請勞動部趕快去研議，再跟林委員報告。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審查性別平等法修正案，勞動部的基本態度是認同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其中部分修正我們覺得可以支持。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正確的理由？剛剛我聽到有些委員認為增加產假可以提高婦女的生育率，你認為只靠增加產假就可以提升生育率嗎？

陳部長雄文：不是只有靠產假，要建構好整體的母性保護環境，而產假是其中一環，今天看到的是跟產假有關的部分條文。

李委員桐豪：勞動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思考？決定要生育是一個非常非常重大的決定，包含家

庭因素、文化因素、經濟因素，有經濟上的考量和生活上的考量，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後面還有養育和教育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的修正從公平性、人道觀點和生理需要來看都是合理的，但是只有這樣的修法絕對不可能造成生育率有巨幅改變，這需要全面性的思考。勞動部在這方面有沒有跟國發會合作，作全盤性的考量？

陳部長雄文：我們在鼓勵年輕婦女懷孕方面，在社會福利方面有育兒津貼……

李委員桐豪：這裡面還有內政部的問題，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是一個國安問題，本席要提到的事可能有一些邊際性的影響，在職場上對待懷孕或生育的婦女不公平，導致婦女勞動參與率降低，台灣的勞動參與率在過去幾年平均是百分之五十八點多，而亞洲地區高達 69.8%，在歐美先進國家，美國高達 63.43%，即使是新加坡，也有 67%，中國大陸是 71%，所以我們的勞動參與率是偏低的，婦女的部分尤其低，只有 49.92%，不到五成，所以婦女回歸到就業市場是增加勞動力的重要來源，我希望勞動部去思考這個問題。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將讓婦女重回勞動市場列為施政重點，所以主動推出一系列對於婦女友善的政策。

李委員桐豪：我認為你應該要有一個目標和整體性的規劃。

我們可以將婦女推到勞動市場，我們勞動市場的效率在 144 個國家裡排名第 32，在所有評比項目裡，我們跟全世界比，是最後一名。我們的勞動力市場有很多問題，很多立法委員出於善意，給了勞工很多很多優惠條件，但是在另一方面也影響到我們在世界的競爭力，這是不可否認的。所以在效率和福利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是勞動部非常重要的課題，你們一方面要改善勞動條件和福利，可是另一方面又要提升勞動效率，舉例來說，在處理勞工轉業、就業輔導方面，我們在 144 個國家中的排名是第 105，針對這個問題，你們要考慮，一方面顧及勞動權利，另一方面要提升勞動效率，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希望勞動部針對整個勞動市場的兩個重點取得平衡，一方面是福利，一方面是效率，兩者中間不能不取得平衡，否則就會造成整個國家競爭力衰弱，也造成很多社會問題，勞動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做完整的、合理的規劃？長期而言，在全世界的評比中，我們的勞動問題一直都是造成國家競爭力衰退的重要因素。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現在要提升勞參率，第一個重點就是婦女，第二個是青年，第三個是延長退休年限，現在國人平均 57 歲就退休了，我們的國民是晚進早出，這是現在最大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對，所以我要看到勞動部在這方面做一個全盤性的規劃，好嗎？謝謝。

陳部長雄文：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勞動部陳部長，「性別工作平等法」已經實施 12 年了，在性別工作平等方面的改進空間還是非常大，政府對懷孕的職業婦女照顧不足，對懷孕的職業婦女友善嗎？是沒有的。政府獎勵生育，卻放任不良雇主對懷孕婦女應有的工作權益照顧不足。

勞動部在 103 年有份「僱用管理性別平等調查報告」，相信部長看過這個報告，其中揭示有

23%的雇主未提供孕婦友善的工作環境，雖然這樣好像有 77%提供友善的措施，但其實提供的狀況非常差，就以調整至較輕鬆工作、調整工作時間、可請「產前檢查假」或調整至無危險性之工作而言，大概都有 49%至 63%的雇主沒做到，這是很嚴重的狀況！請問部長，這些友善的措施是雇主的施恩，還是法令本來就有規定？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依照相關法令要求雇主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

李委員昆澤：對，法令都有規定，像「調整至較輕鬆工作」，在勞基法第五十一條有規定；至於「調整至無危險性之工作」，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有規定。請教部長，關於這些孕婦的友善措施，如調整至較輕鬆工作或調整至無危險性之工作，都是法令明文規定，可是為何還有高達 49%至 63%的雇主沒有提供，請部長簡單說明。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方面必須強化這方面的宣導，讓雇主都能遵守相關法令，另一方面，最有效的就是要加強勞動檢查……

李委員昆澤：沒錯！

陳部長雄文：因為過去勞動檢查的人力不足，所以這方面的落實……

李委員昆澤：我們現在的職業婦女產前沒保障，產後也沒保障，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勞動部 103 年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調查報告中揭示，高達 54.1%的雇主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假，有一半以上！在 54.1%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假的雇主中，更有 28%的雇主指出，就算員工申請，他們也不會提供。這麼囂張！這麼跋扈！這麼不照顧自己的女姓員工！請問部長，育嬰假結束後，是不是要讓其回復原本職務？

陳部長雄文：是，育嬰留職停薪後……

李委員昆澤：但是據你們的調查報告，有 28%的事業單位不會讓他們回到原來的工作單位。

陳部長雄文：不過，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女性勞工都回到職場，不見得回到原單位，但另外找別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有那麼多的雇主未提供生產後的婦女育嬰留職停薪假，有一半以上！這個狀況非常嚴重！而其中 28%的雇主不但未提供這個假，還和員工說，就算申請也不會給。本席要求，針對性別工作平等及女性相關規定，勞動部要實施專案檢查，特別針對孕婦相關法令要加強檢查，以嚴懲不法的雇主，請問部長會不會實施？

陳部長雄文：我們確實有注意到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在今年增加了 164 名，明年還會增加 161 名……

李委員昆澤：加強專案檢查。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就是要加強專案檢查。

李委員昆澤：請教部長知道孕婦在生產前大概要進行幾次的產檢嗎？

陳部長雄文：大概要 10 次。

李委員昆澤：醫生建議理想上是 15 次，但現在國內健保的全額給付是 10 次，所以國內孕婦基本都要進行 10 次以上的產前檢查。反觀勞動部的調查報告，清楚說明有高達 63%的雇主不提供懷孕

的職業婦女產前檢查假，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再者，請問公務員可以請幾天產前假？

陳部長雄文：目前是 8 天。

李委員昆澤：可是一般職業婦女根本沒有相關的假可請，所以本席在第 3 會期就已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案，希望先比照公務員的請假規則，讓職業婦女有 8 天的有薪產檢假可請，而且希望職業婦女以後都能有 10 天的有薪產檢假，至少有健保給付的部分要讓職業婦女先做，雖然醫生建議理想是 15 次以上，但是健保給付是 10 次，因此我們希望讓他們有 10 次的有薪產檢假。請部長簡單說明。

陳部長雄文：我們支持給他們 10 次的產檢假，而且也知道一次大概是半天，所以對於委員提出希望給 8 天的修法，我們希望修正為 5 天，即讓他們一次請半天，就能達到 10 次產檢的需要。

李委員昆澤：部長有部長的考量，但本席還是希望給 8 天，和公務員相同，不要公務員是一套福利標準，而辛苦的勞工、職業婦女卻是打折的待遇，這是不公平的。請部長好好思考。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今天的法律修正案，本席的提案比較簡單，只有將「勞委會」改成「勞動部」，至於其他的部分，我有比較不同的看法。目前勞團、婦團，及工總、商業團體等等各個看法都不一樣，婦團指出，現在一直加碼，他們會不會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本席站在醫生的立場，覺得更簡單，懷孕時的第一個產程較不穩定，第二個產程較穩定，第三個產程也較不穩定，所以第一個產程及第三個產程都讓他們休假，生產後再休兩個月，這樣最好，這樣我們受得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對雇主團體影響太大。

蘇委員清泉：婦團的憂心是工總、商業團體嗆聲以後少聘達生育年齡者、女性等等。我怕的是他們未蒙其利。我們現在很喜歡拿歐盟或日本的規定當成我們的勞動標準，而本席這次真的到德國觀察他們的法定工時，德國的急診專科醫師在醫院上班的一週法定工時為 38 小時，加班只能 4 小時，超過 4 小時，醫院就違法，但一個月的薪水是 6,000 歐元，約 24 萬台幣，扣掉稅金，剩不到 20 萬。在德國，一個月領 18 萬者是低收入，而且他們的物價約為我們的三倍。德國的急診專科醫師是一次上 12 小時班，以 12 小時計算，一星期上 3 天，再上 2 小時就好了，所以一週工作 3 天休 4 天，有這麼好的事情！可是薪水很少，錢不夠花，他們就要去外面兼工作，不能在醫院兼工作，因為規定在醫院加班超過 4 小時就違法，只好都到外面的診所或其他地方兼工作，而且不能報。請問部長，這種情形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這當然是不正常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呢？

陳部長雄文：關於工時的規定，假設我們要調整縮短工時，也會同步考量加班時數。

蘇委員清泉：當你們學習人家時，雖然法定工時下降是趨勢，我們也都承認，但應該要適度放寬加班的部分。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

蘇委員清泉：另外，醫療院所現在最痛苦的是護理人員很欠缺，這幾年，總額也加碼了，但是護理人力增加約四千多人次而已。護理產業公會、護理全聯會就到日本觀察，指出日本是三班護病比，那有多好，美國都不敢如此做。我們這次也到那裡澈底瞭解，結果日本使用三班護病比是失敗的。因此如果你們要訂這個部分，要去觀察、考察，不要聽某部分事情是這樣，就拿這段來講。甚至有公會的理事長說，台灣的白班、小夜和大夜班的護病比都要一樣，譬如白天一個護理師照顧 8 或 9 個病人，小夜班和大夜班也要如此。聽到這種說法，本席就知道那個人根本沒做過護士。白天有辦理出、住院，白天病人有要做檢查、開刀，晚上若開刀就是急診了，而且有人半夜做檢查嗎？又不是神經病。有人半夜在辦出、住院嗎？也沒有。因為白班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白班的護病比少。而小夜、大夜班的病人都在睡覺，若一個護士照顧 8 床，病人睡覺，護士也睡覺，所以那根本是亂講。日本做三班護病比後，造成大都會的護理人員都跑到縣級和鄉下地區，大都會的護理人力就欠缺的很。再談到護理人員的薪資是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這幾年護理師的薪水一直增加，相對其他的醫事人力如放射師、檢驗師、營養師都未增加，而他們現在要求年薪 100 萬，請問部長，這樣護理人力會不會欠缺？

陳部長雄文：現在訓練出來的護理人力是足夠的，但願意投入者的比例並不高，這是個現象，可能這個工作的薪水不是唯一的決定因素。

蘇委員清泉：在美國，當了 3 年至 5 年的護理師在病房工作，一個月的薪水約 22 萬台幣；在日本，護理師一個月薪水約 16 萬至 17 萬台幣；在台灣，護理師一個月薪水約 5 至 7 萬。但是台灣的物價約為日本的三分之一，美國可能超過我們 3 倍。台灣現在護理人力的年薪差不多 70 萬至 80 萬之間，即一個月 5 萬至 7 萬，醫院的櫃檯或急診櫃檯也要輪三班，他們的薪水差不多 25,000 到 30,000 元而已，相比之下，護理人力的薪水是櫃檯人員的兩倍到兩倍半，這是行業不均，待遇不平，是不是如此？護理師、藥師的薪資一直往上增加，相對來說，其他醫事人力的薪資卻沒有增加，這是不公平的，以經營者來說，這是極度不公平。一直凸顯護理人力多重要，藥師多重要，其他人都不重要啦！所以你們訂這個部分時，不要一味迎合某些團體，這是不對的。關於要調整產假、陪產假、產檢等等規定，要審慎思考，不要讓勞工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要更猛的話，最好就從懷孕的第一天開始休假到生產，生產後再休兩個月，剛好休一年，這樣是世界最好的，你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通盤考量，因為我們知道調整勞工福利的話，企業的經營成本一定會增加，所以我們會和雇主團體做好相關溝通。

蘇委員清泉：最後，前幾天，關於外勞來台三年後，可以不用被強制出境的法案，不管朝野立委都認為很好，對雇主也好，對外勞也好，但是法案送出委員會而已，反彈的聲音一直來。就講簡單的事情，我們的外勞是要當做替代性的補充人力，還是要當做永久性的人力，這不一樣。因此，修法不能單單考慮一個方向。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注意。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現在全民在發動「滅頂行動」，而政府在這段期間的態度也相較過去轉趨積極，這個行動的重要訴求是要頂新退出台灣，如果這樣的狀況發生，對於頂新目前聘僱的勞工，不知勞動部有沒有做相關準備或計劃的事先工作？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由次長召集，針對這次受到毒油事件波及的幾個廠，包括頂新、正義及上一波的強冠，我們已經協同地方勞動行政機關介入瞭解。

蔡委員其昌：這應該做一定程度的區隔，雖然老闆沒良心，但是對於員工的責任和相對的權利義務上，勞動部還是要站在保護勞工權益的立場，在處理的過程裡面務必要盡其所能地避免勞工權益受損。

陳部長雄文：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因為頂新大部分的生產線都在海外，目前在台灣還有 76 位員工，我們已完全掌握到他們的現況。

蔡委員其昌：我們實在不知道這次事件未來究竟會演變到什麼樣的程度，但基於保護勞工權益的立場，我在這裡先未雨綢繆提醒你們一定要把相關的工作做好準備。

今天我從報紙上有看到一則報導，謂外傳政府準備要中信金與國泰金接手頂新集團所擁有 101 的股權，因為這裡面牽涉相當複雜，首先是頂新是不是真的願意賣？其次，頂新如果要賣，其價格為何？他們到底是要高價賣，還是要低價賣掉？對這兩個問題，到現在我們都沒有辦法得知相關的訊息，現在我們假設頂新將不惜任何代價退出台灣的市場，或者在政府的要求下，他們必須賣掉 101 的股份，如果最後他們決定賣掉 101 的股份，而且經過精算後發現其所賣的價格是低於市場的價格，請問部長，對頂新以低價賣出 101 的股份，將來在處分時其利益是不是該由全民共享？

陳部長雄文：針對頂新集團不正派的經營方式，現在大家都已經看得很清楚，而且非常反感，但對於其財產的處分，政府的立場只能以道德勸說的方式，畢竟他們對其財產仍享有憲法的保障，如果他們要出售 101 的股份，基本上我們是樂觀其成；不過，因為頂新集團所擁有 101 的股份大概在 38%左右，持股比率還算滿高的，所以，未來他們若要全部拋售時，必然會給國內股市帶來相當大的波動，所以，我們必須審慎地來面對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對頂新集團到底要不要出售 101 的股份，以及他們到底要以多少的價格賣出去，我們都不知道，將來頂新集團如果真的要將 101 的股份賣掉，而且是用低價賣掉，我其實是不大同意未來這些售股的利益全歸接手的集團，而且事實上也沒有這個道理，對於如何處分頂新集團以低價出售 101 股份後之利益，基本上我認為應由人民共享，至少對長期食用頂新所出售劣油之民眾要有一定程度的回饋，站在部分政府退休基金主管的立場，對經過會計師精算認為頂新明顯低價賤賣將來一定會產生很高的投資報酬率，部長會不會思考由政府退休基金對頂新出售

的股權做一定程度的接手？

陳部長雄文：因為勞工退休基金將來都是要給勞工的錢，所以，在操作上我們都非常謹慎，目前操作的模式都是購買上市櫃公司中業績表現良好的股票，至於 101 並非上市櫃公司，所以，它不在我們考慮的範圍。

蔡委員其昌：即使在經過你們專業團隊評估將來接手後投資報酬率明顯會很高，你們也不列入考慮，是嗎？

陳部長雄文：當然，未來市場的情況如何發展可以說是瞬息萬變，我們不能把任何情況都講死，如果委員所說的情況真的發生，或是有某種可能的空間，我們也都會做評估。

蔡委員其昌：基本上，我並沒有特定的立場，剛才所說都是以假設為前提，因為我並不知道最後的狀況究竟如何，但我還是覺得有幾件事非常重要，第一就是勞工權益一定要照顧，第二是有關日後頂新出售 101 股份，若把最後處分所產生很高的利益歸給特定財團，我覺得在公益上也是會讓人產生疑慮的，這兩件事你們一定要審慎思考。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瓊及廖委員國棟皆不在場。

現在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委員會安排性平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其中不論是第四條、第十五條或是第三十八條，我都覺得非常重要，像召委剛才提到陪產假將由原來的 3 天增加為 5 天，坦白說，如果生產順利，3 天改為 5 天應該算是還可以，否則，生產若不順利時，即使增加為 5 天還是不夠；特別是遇到少子化時代的來臨，生兩個小孩已經很少了，要生上 3 個小孩恐怕是更少了！所以，對陪產假由現行 3 天改為 5 天，憑良心講並不多，因為有的情況可能需要一個禮拜的時間，現今我們先要求增加到 5 天，應該算是不錯了。

再者，有委員提到應於性平法規定收養未滿 3 歲兒童，準用留職停薪參加社會保險之相關規定，請問部長，此議是否可行？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勞動部原則同意，建議於相關條文內做文字修正。

徐委員少萍：另外，黃偉哲委員提議於性平法第二十條增加規定，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時，家中有國中以下學童，得比照家庭照顧假給薪。請問部長，第二十條做上述內容的增訂是否可行？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類似的條文在 101 年時就有一個版本送政黨協商，所以，對黃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併案一起送政黨協商。

徐委員少萍：請問部長，你在什麼時候跟資方團體召開座談會？

陳部長雄文：我最近陸續拜訪一些企業與相關團體，最近的一次是在前天去工總跟理監事開會。

徐委員少萍：工總應該算是資方，對吧？

陳部長雄文：是的，應該算是其中一個。

徐委員少萍：工總有提出 4 項提案，我們都知道，工總是站在資方的立場，他們的主張都跟勞工的意見不同，譬如他們提出一、不加重企業的負擔、不要把勞工債權提高到第一順位（與擔保物

權同等順位)；二、罰則不要以刑法；三、派遣勞工刪除僱用總人數 3%的上限；四、減法定工時(週休 2 日)。上述 4 項看起來跟勞方的要求完全相背，站在勞動部部長的立場，你當然要幫勞方，因為他們是弱勢；但是你也要兼顧到資方，因為沒有資方就沒有勞方。因此要如何拿捏，就得非常小心。你覺得這四項裡面，哪一項是不可以絕對站在資方或絕對站在勞方？

陳部長雄文：其實這四項我們和雇主團體—工業、商業團體，都做了很多的溝通，比如將勞工的債權提升到和抵押權同一順位，這個案子昨天已在行政院審查通過，基本上，院方也支持，但也有立委建議將勞工列為第一順位，並優於銀行的抵押權及擔保物權，我們現在是建議和它同一順位。另外，我們從 94 年就開始實施勞保新制，每位勞工都有自己的退休帳戶，以後即使他所屬的工廠無法經營下去，他的退休金也都是受到保障的，所以這部分只適用勞退舊制，隨著時間的過去，這類案例會愈來愈少，對資方的衝擊應該會很小。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說明給他們聽嗎？

陳部長雄文：已跟他們說明過。

徐委員少萍：他們應該不會反對吧？

陳部長雄文：還是擔心！

徐委員少萍：對於派遣 3%的上限呢？

陳部長雄文：他們希望不要有 3%的上限，但因 3%也是勞工團體勉強可以接受的上限。對此，我們現在有幾種彈性作法，一、因為有一些特定行業一定要用很高比例的派遣員工，所以我們就指定業別，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可以給它比較高的派遣額度。二、如果他把派遣工納為正職工，我們可以給他兩倍的派遣額度，鼓勵他們儘量把派遣工提升為正職工。三、如果是短期性、季節性需要大量的勞力，我們也在考慮是不是讓他僱用派遣工，給他一定的比例。如果有這三個條件的話，他們的疑慮應該都可克服。

徐委員少萍：所以 3%的上限並非硬性規定或法定規定？

陳部長雄文：法定就是 3%，但是針對特定業別的需要，可以有這三個配套措施。

徐委員少萍：在少子化、高齡化的衝擊下，未來勞動力的供給一定會減少，部長對此有何因應之道？

陳部長雄文：我們的勞動力在 101 年的時候達到最高峰，之後就逐漸往下走，所以人力一定會缺乏；目前的勞動參與率是偏低的，我國的平均勞參率……

徐委員少萍：婦女的勞參率也低嗎？

陳部長雄文：對，現在婦女的勞參率只有 50%，與國際相比，也是偏低的。

徐委員少萍：就是要多鼓勵。還有呢？

陳部長雄文：其次是青年的就業，青年的失業率很高，如何輔導青年能夠儘快進入職場……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考慮將退休年齡往後延？以前是 60 歲，現在延長至 65 歲，有些國家還到 67 歲。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雖已延至 65 歲，但實質退休年齡平均為 57 歲，很多勞工還未到強迫退休年齡，就先退休了。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表示我們的退休制度很好，他可以不用工作，是這樣嗎？要不然就是壓力太大，他不想做了？

陳部長雄文：對，有各種因素。

徐委員少萍：所以延長退休年齡，你們暫時不考慮？

陳部長雄文：因為現在平均 57 歲就退休了，我們希望未來能改善職場的條件與環境，讓勞工可以在比較友善的環境中工作。

徐委員少萍：勞基法已經有 30 年沒有整個大翻修，隨著時空背景的不同，有些新的觀念要進來，比如對雇主科以刑責，最高罰 45 萬，部長認為這樣的刑度有無需要改進？就像食管法一樣，已將很多刑度提高；未來在做大幅度修正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將刑度提高？

陳部長雄文：現在雇主違反規定，我們給予處分之後，他們都很快就改善……

徐委員少萍：最高到多少？

陳部長雄文：就是委員剛剛說的。

徐委員少萍：就 45 萬而已；你覺得罰 45 萬可以讓他們提高戒心或警惕嗎？當然各種狀況不一樣，但是在大修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刑責太低了？你們考慮看看。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考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賴委員振昌、楊委員麗環、葉委員津鈴、管委員碧玲、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歐珀、薛委員凌、李委員貴敏、羅委員淑蕾、邱委員志偉、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人稱部長是「利多部長」——為了選舉釋放這些利多，本席認為，這正是民主的可貴；也因為有這樣子的督促，所以執政團隊想在這部分有更多的利多釋放，所以本席是支持的；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如何去落實？在你之前也有部長、主委，做出利多的釋放，但有人質疑它是看得到，卻吃不到——雖有這個放假規定，卻不敢請這個假。對於它的落實、執行，你們有什麼樣的對策，可以讓大家都看得到這個利多，並享受這個利多？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些都是能進一步提升勞工福利的，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不只是法律要做調整，還要讓雇主、勞工都知道有這種新增加的規定，所以法律正式通過後，我們會馬上辦各種宣導說明會。同時，我們也要加強勞動檢查，透過勞動檢查過程，要求雇主落實相關規定的執行。

趙委員天麟：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有些人真的去請假之後，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是讓雇主的聘用動機減弱，像這些後遺症，你們一定要控管好，才能讓這些利多真正落實。

先前在審查預算時，我們曾在附帶決議裡面，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要求你們儘快三法合一。包括婦女新知在內的這些團體也是呼聲很大，據本席了解，好像內政部等機關還有些意見，所以遲遲無法落實三法合一，你知道這個的代價有多大嗎？

目前性騷擾案件部分，無論是內政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或勞動部主管，件數是年年增加，當然你也可以說這是通報發揮效果，但實質上也造成了一些影響，例如，在我們的呼籲之下，政府已經把實習生、技術生納入教育事項之中，但建教生的部分，政府死守那個規定，認定他是學生的身分，所以他雖然在職場，但還是得回到教育平等法的規範。另外，以性騷擾的場域而言，如果性騷擾的對象是老師對學生，規範的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如果是老師對老師呢？

陳部長雄文：算職場……

趙委員天麟：性別工作平等法。那如果是教練對學生呢？最近不是發生一位金牌選手遭教練性騷擾？因為他是學生，所以又回歸到性別平等教育法。可是，像本席很多朋友在外面自己組啦啦隊，並非來自學校，但其中的成員有一些是學生，只是業餘性質，並非學校校隊，所以又回到了性騷擾防治法，而且通報系統不同，罰則也不一樣，以通報系統為例，在學校老師對學生部分，如果你沒有把通報系統等做好，罰則是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這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如果是老師對老師，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罰則是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同樣在學校發生性騷擾案件，老師之間的罰則較老師對學生的要高，罰則不同，通報系統不同、規定都不一樣，連身為立法委員的我都唸得亂七八糟了，試想，一個在學校或職場上、甚至是一般人，當他被性騷擾，他要先判斷自己的身分是學生、勞工還是實習生、建教生，很難啦！以致於在防範過程中都會失去法令規定的美意。我們不是第一次談這個問題，但因您是第一次擔任部長，我不厭其煩地再提醒你，特別是我們今天排了這個法案，你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把三法合一這件事完成？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這個指教，關於這三個法，當時都是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例如職場有這個問題，就定了這個法，後來學生也遭遇這種問題，也就定了學生的另一個法，三者是在不同時空背景所定出來的法，因此會有剛才委員提到的它是一個比較破碎的法律，把它整併的趨勢，我是支持的，但時間上，因為三個法律各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因此要如何整併，確實是要花一番心思，因此，在整併的過程中，我們是否先做一些行政上的整合，例如通報的機制，剛才委員也講過，三者通報的機制不同，受理的單位也不一樣，在整併的過程中，若先把通報機制加以統一，只有一個窗口，無論你是什麼身分，只要通報到這個窗口，再由該窗口依照不同法令去處理，這是前面階段可以先做的，但長遠的目標而言，把這三法合併，也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

趙委員天麟：對，您講得很好，因為他們分別歸勞動部、教育部及內政部主管，我們這一次再度討論這件事，而且上次是預算的決議，代表這件事已經又過了一年，就我的瞭解，在過去的一年內，係因內政部怕三法合一之後，自己變成主管機關，一下子就要承接那麼大的業務。可是，對民眾而言，他並不管這個，他只認為性騷擾防治這件事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質詢一開頭就告訴你，我支持你，哪怕是在選舉前釋放的利多，但這就是民主的真諦，我也請你要落實。

陳部長雄文：對。

趙委員天麟：但這件事又是更重要，因為件數已經多到滿可怕的狀況，可能達數百件、數千件，它是真實出現在我們臺灣社會之中的，我可以接受您所講的，先從行政作為上使其匯流，修法上

盡快去進行，但我希望你能告訴我具體的方案。換言之，我支持你講的該大方向，但過去一年內你們沒有做到啊！

陳部長雄文：我最近剛上任，也知道這個問題，只是我還沒有時間去做通盤的瞭解，待我瞭解之後，改天再向委員說明後續我們要怎麼做。

趙委員天麟：好。我都尊重你，只是要提醒你，今年審預算的時間又到了，我還是會在這件事上很在意，希望你們要有所作為。謝謝。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勞動部為確保連鎖超商員工投保勞保及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益，近來針對連鎖超積極清查及輔導，共計 7 萬多名超商員工因此受益。然其他如加油站、速食店、網咖、電子遊藝場等 24 小時營業之連鎖事業單位，其員工於夜間上下班之危險性不容忽視，職災風險亦較高，其勞動權益亟需保障。爰建請勞動部針對聘僱工讀生比例較高之 24 小時營業連鎖企業，積極清查、輔導其依法為員工投保勞保且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於一個月內將清查結果與輔導情形，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蔡錦隆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工讀生的部分，假如是暑期工讀生，勞動部在暑假期間是有一個暑期的專案檢查，委員關心的是這些連鎖店的一般工讀生，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去處理，不過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因為這些連鎖商店大概都是加盟店，我要先找出加盟店的源頭，再去跟他們要資料，然後再處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主席：需要多久的時間？

羅局長五湖：委員可否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三個月可能會稍微有點結果出來。

主席：好，我希望你們澈底清查，所以，三個月是一定要提出完整的資料，好不好？

羅局長五湖：好。

主席：本席同意改為三個月。進行第 3 案。

3、

近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連鎖超商員工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狀況進行清查，並聲稱：經「輔導」後，全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4 大連鎖超商約 8 千 6 百多家加盟店，多已為所僱員工申報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共計有 7 萬多名超商員工權益因此獲得保障。

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親訪」4 大超商加盟總店、了解各超商加保狀況，並索取加盟店相關資料後，僅對未設有自主管理查核機制之「萊爾富」及「來來」超商進行相關資料比對，

即使如此，仍查核出其尚有 490 家加盟店尚未申報員工加保；尤有甚者，對設有「自主管理的查核機制」之「統一」及「全家」超商，竟僅「請」其落實所屬加盟店員工應依規定加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而非自行調查，行政怠惰，莫此為甚。

承上，部分超商或可因其為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無須為員工加保勞工保險，但雇主絕對無法豁免其於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雇主義務，且觀諸上開二法令之相關規定，雇主違反規定，主管機關即須開罰，毫無轉圜空間；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卻逕自決定「不開罰，先輔導」，而於超商先前離職員工受損勞動權益彌補問題方面，又推諉卸責地表示：因為沒有掌握任職證據，無法主動處理，若勞工覺得本身權益損失，接獲申訴就會處理。

前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種種作為，不僅突顯其袒護財團之意圖昭然若揭，且視法律於無物，更為漠視勞工權益之極致，凡此種種皆應予以嚴厲譴責，爰要求：

一、本委員會應將該案送監察院調查。

二、勞動部部長應為督導不周公開道歉。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應立即依相關法規，對上開事業單位所涉及之違法事實立即開罰，並應於一個月內，針對該案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田秋堇 劉建國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四大超商的連鎖店，也就是加盟店，他們是一家一家的小單位，其實主體都是某某商行等。上個會期有委員也很關心這個事情，我們就去處理，到四大超商管理加盟店的地方去要資料，其實並不是針對統一跟全家沒有去處理，是統一跟全家說他們有在查，我們就把他們的資料要回來比對，比對完大概有少部分的出入，我們就請他們再弄清楚。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萊爾富跟來來你們都去查了，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

陳委員節如：有發現到 7 萬多名員工的權益了嘛！

羅局長五湖：對。

陳委員節如：將來統一跟全家等四大超商有更多人啊！你們為什麼不去查？

羅局長五湖：都查了，都有加……

陳委員節如：就用自主管理的查核機制就可以啦！

羅局長五湖：他們說都有加，我就說：「你們把超商的名冊拿來給我們比對。」我對完以後，發現有少數幾家有出入，我再拿回去請他們看，他們說有的搬家，再查對以後，有的……

陳委員節如：有去檢查嗎？

羅局長五湖：都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去做勞動檢查嗎？

羅局長五湖：不是勞動檢查，是我們要求他們提供加盟店，譬如統一……

陳委員節如：他們的加盟店都沒有提繳保險金啊！

羅局長五湖：有啦！統一 4,300 家，全家 2,655 家。

陳委員節如：退休金的部分也沒有繳啊！不曉得他們的退休金狀況……

羅局長五湖：我請他們把名冊給我們。

陳委員節如：後來呢？

羅局長五湖：我去比對完以後，他們都有加，只有少數幾家，因為那個……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講的是統一跟全家。

羅局長五湖：統一跟全家統統都有加。

陳委員節如：現在萊爾富跟來來都有 7 萬人，問題是雇主有沒有繳交勞工退休金？

羅局長五湖：都有。

陳委員節如：都有，都沒有問題？

羅局長五湖：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報告？你敢保證全部都有？

羅局長五湖：都有。

陳委員節如：統一跟全家全部都有？

羅局長五湖：對，到目前為止全部都有加，都有開戶。

陳委員節如：那就更沒有問題啊！你們要去查。

羅局長五湖：對，有。

陳委員節如：你把報告給我。

羅局長五湖：好。至於……

陳委員節如：你要建議什麼？

羅局長五湖：委員提到部長督導不周，因為這個案子我從 7 月份就開始處理了，部長也還沒有來，所以……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是說，現在的部長一進來之後屢屢發生事情，委員給他的東西，你們底下的也丟掉。

部長，光就我這個委員就發生很多事情，你難道不用道歉嗎？他們做錯事情，你們要道歉，對不對？

主席：這個是他上任之前的事。

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假設本部的一些作為、行政疏失讓委員覺得不滿意，我願意道歉，謝謝。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夠啦！還有什麼困難的？

陳部長雄文：沒有。

陳委員節如：再來，就文字你們要怎麼修？就是資料送過來，對不對？就是這一份嘛！

羅局長五湖：保留第三……

陳委員節如：現在部長道歉了，關於部長這部分的文字就刪除。送監察院的部分，有沒有送我們可以決定。

主席：陳委員，這一案你要改成……

陳委員節如：把資料一個月內……

主席：就請他們提供給你就好了嘛？你要修改文字還是直接把資料提供給你就好？

陳委員節如：一、二項不要……

主席：保留第三項，一、二項刪除，好不好？關於第 3 案，原來文字的倒數第一、二項就直接刪除。

進行第 4 案。

4、

經查，勞動力發展署每年皆要求地方政府填報「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但卻未對回報結果進行分析，甚者，竟連相關各地方政府之回報結果也未公開，此舉不但使回報結果毫無作用，也阻礙各界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之了解，進而更嚴重影響各界監督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相關業務。

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未來每年應定期將各地方政府回報之「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業務概況表」公開上網、對回報資料進行成果及成效評量，且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可以來辦理，只有一個小小的修正，倒數第二行「對回報資料進行成果及成效評量」，原來是「評量」，我們建議改成「分析」。基本上，委員是希望我們就這個資料進行分析，所以是不是改成「分析」，比較符合原來提案的意旨？謝謝。

主席：按剛剛的文字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經查，本年（103 年）9 月 29 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於其網頁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受理申請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其所持之理由為，目前該市設立 42 家庇護工場，仍有 10 餘名庇護性就業者職缺，顯示庇護性就業者職缺需求趨平，故停止受理申請庇護工場立案設立許可。

然而，庇護工場有「缺額」並不同於「需求趨平」，身心障礙者若經「職業輔導評量」評估適合庇護就業，僅為初步取得進入庇護工場的資格，實務上，因庇護工場必須自負盈虧，往往以高功能的個案為收案優先考量，是以，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不一定可獲得服務，此已是各縣市常見的狀況，更是庇護工場往往有缺額之原因。

其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已然規定庇護性就業為法定服務，憲法第 15 條更規定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台北市勞動局如此之公告，顯為任意縮減法定服務，實有違法、違憲之嫌。

據上，爰要求全國最高勞動主管機關之勞動部，應於一周內，遏止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前述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權益之舉，且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林淑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為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會積極來處理，而且實際上也在進行當中，但就處理的時間還是希望能夠寬限，最後一段的第一行末「應於一周內」，是不是建議委員給我們二周的時間？謝謝。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好，就照剛才的建議，把一周週改成二周，修正通過。

進行第 1 案。

1、

本院委員蔡錦隆委員，有鑑於國家競爭力需要產業競爭力及國人生活水準同時發生，國人薪水太低會阻礙發展、影響消費，建請勞動部應每季檢討基本工資現況，盡速研討第三季勞工基本工資成長概況，將結論公佈於大眾，並通知本委員會。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葉津鈴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蔡委員所提的案子，我們了解委員的想法。其實剛才部長也有向委員報告，我們會將委員的問題提到基本工資審議工作小組會議裡面討論及報告，基本工資的審議本來就是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共識，委員也很清楚了，所以我們建議將第 3 行的文字修正為「建請勞動部應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將結論公布於大眾，並通知本委員會」，不知道委員能不能接受？剛才那個議事錄上面都有提到，要在這個工作小組裡面做討論。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你的範圍太大了，我的提案的重點在「第三季」。你建議的修正當然也包括第三季。

劉司長傳名：是。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但是我主要是針對第三季。「研討第三季勞工基本工資成長概況」本來就是你們該做的事，我只是希望在這一季對外說明而已，OK？

劉司長傳名：OK。

主席：好，第 1 案就按照剛剛宣讀的內容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解凍案。現在進行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103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7 案。

（一）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職訓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

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二)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五)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六)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案。

(七)處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第 9 目「檢查所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案。

主席：現在開始逐案處理。請問各位，對於第 1 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

主席：林委員有意見，要不要說明一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案所凍結的是因應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的勞工相關經費的補助，這項經費有兩大部分，一個部分是編列在勞動部本部裡面，另一個部分是給發展署、也就是以前的職訓局使用。老實說，雖然我們有很大的疑慮，但是如果這筆預算是由發展署或職訓局使用就算了，不過檢視本部裡面花這筆錢的狀況，我們覺得實在非常不妥。

在本部的預算裡面，專款的預算卻用於例行性的公務，你們宣稱這筆錢是要因應貿易自由化，因為簽署 ECFA 或未來的服貿會使產業及勞工受到衝擊，為了降低衝擊，你們編列了這筆專屬的特別經費，要培養勞工另一種謀生能力；可是綜合規劃處卻把錢拿去推動加入 TPP、RCEP 系列的專業講習，強化同仁對於這個議題的敏銳性，或是其他的講習，結果是變相地在推動自由貿易政策宣傳。在自由貿易下，為了讓勞工及所有的產業、中小企業主能夠有機會因應衝擊，才編列這筆預算，結果他們的宣傳都是鼓勵貿易自由化正面政策的宣導。我們看到這種狀況非常不能接受，此其一。

第二，他們把一般例行性公務的經費也灌水到這裡面。以勞資關係處來說，資訊服務系統所需經費是從這筆錢支應，辦理大量解雇勞工宣導會也使用這筆錢，而推動企業內雙贏夥伴關係培訓活動是勞資關係處的例行性業務，也從這一筆錢支應，有關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入場建構企業內勞資雙贏夥伴關係機制之培訓計畫也是使用這筆錢。所以我們知道這一筆錢中有一些是用來振興輔導產業、有一些則是用來協助產業調整體質，這些我們都接受了；但是把這筆錢拿去支援行政費用及例行性公務費用，我們則是反對的。

本席具體建議：部本部預算繼續凍結、勞動發展署之預算解凍。這對你們來說已是相當寬鬆

了，事實上很多工會舉辦這個活動會涉及年底的選舉，已接近遊走置入性行銷的灰色邊緣地帶，那部分我們就不講了，這筆錢對選舉來說確實是綁樁的好時機，是「摸蛤仔兼洗褲」，很好用！但是民脂民膏、爾祿爾俸，錢要花在真正受衝擊的勞工與產業身上，而不是以選舉之名，大家分配花光光。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就依林委員之提議，原職訓局（現為勞動發展署）之預算予以解凍、部本部之預算繼續凍結。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問各位，對第 2 案予以解凍有無意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有。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提案原因在於「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中對「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 45 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致不能生育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這有性別歧視之嫌，遭受諸多社會團體及女性團體質疑，所以他希望這部分要做改革。這是這麼簡單的事，沒有人會為了想領這筆錢而故意去割除器官吧？其實我們經常聽到很多個案是事實上不必割除，而醫生主張要割除，倒還沒聽說有女性為了領取這一筆錢而主動去割除的。因為尤美女委員認為都沒有來做溝通，既沒有正面回應，也不願意提出配套方案做調整，所以他認為應該續凍。謝謝。

主席：第 2 案就繼續凍結。

繼續處理第 3 案及第 4 案，這兩案係為一般行政之凍結案。請問各位，對這兩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 案及第 4 案予以解凍。

繼續處理第 5 案。本案係為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凍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5 案予以解凍。

繼續處理第 6 案。本案係為勞工檢查業務之凍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6 案予以解凍。

繼續處理第 7 案。本案係為檢查所管理之預算凍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7 案予以解凍。

本日議程中有關勞動部 7 項預算解凍案均已處理完畢，除第 1 案中之部本部預算繼續凍結、第 2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各案均予解凍。

繼續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之審查，共 16 案。宣讀提案。

吳委員育仁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

王委員育敏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李委員慶華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蘇委員清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盧委員秀燕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楊委員曜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或其他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七條至本條有關差別待遇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亭妃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何委員欣純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之受僱者包含派遣人力、實習生、工讀生、建教生等有工作事實者，合計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育仁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若雇主為進用派遣勞工之要派單位，則派遣單位與要派單位共同負擔雇主責任。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半薪給付。

李委員昆澤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女性受僱者妊娠期間得請產前檢查假八日，產前檢查假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楊委員瓊瓊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魏委員明谷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五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十四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葉委員津鈴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王委員育敏等 3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

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李委員慶華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妊娠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前，應給予五日產檢假。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王委員育敏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受僱者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全年以七日為限，併入事假計算。

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國民中學以下之子女時，依前項規定請家庭照顧假者，其請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一項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除前項規定外，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李委員慶華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關哺（集）乳室之設置，若企業未有女性受僱者，則不在此限。

李委員慶華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育仁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雇主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違法事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所有提案均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逐條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先處理第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早上有委員提到，有關第二條的修正案，主要是要讓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本法。其實這部分在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裡面已經做了修正，所以我們建議維持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條文。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這個條文的修正案之後，剛好有一個時間差，而當時我剛好針對本法的修正案做了一個修正動議，所以總統公布的條文就是照我當時提出的修正動議而修正通過的條文，也許因為這個時間差的關係，今天又把這條條文的修正案排進來，所以我們還是以總統在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的為準，亦即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當時通過的是吳育仁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所以第二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討論第四條。本條比較單純，就是為了因應組改，把原來的「勞委會」改成「勞動部」。

劉司長傳名：（在席位上）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第四條就照委員所提修正版本通過，將條文中的「行政院勞委會」都改成「勞動部」。

接下來討論第十一條，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楊曜委員所提的第十一條，其中有兩個地方做了修正。第一個是對於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該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或其他不合理差別待遇之理由。第二個是在最後一項增訂這個差別待遇的認定基準。但誠如今天部長在口頭報告裡面所言，所謂「其他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很難認定，也是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且並無一致性標準，都是透過我們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或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按照個案事實加以認定，所以我們建議這個條文還是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主席：主管機關建議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討論第十二條，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有關性騷擾的認定部分，陳亭妃委員是主張將施行細則的文字納入母法當中，我們敬表同意。謝謝！

主席：有關第十二條，勞動部完全同意陳委員亭妃等所提修正版本。第十二條照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是增訂第二項：「前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這樣等於是把性騷擾審酌認定的標準、內容，規定在這裡，以列舉的方式來處理。對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它不是一個標準，而是一個範圍。

吳委員育仁：難道我們現在不是這樣做嗎？

劉司長傳名：是，但是規定在施行細則裡面。

吳委員育仁：如果把施行細則的文字以列舉方式列在母法當中，一旦發生其他狀況怎麼辦？會不會審酌？因為現在的規定就是審酌這幾種情形嘛！

劉司長傳名：性平委員會在性騷擾的處理方面，原本就是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裡面相關文字的認定標準去做處理，所以陳委員只是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當中所謂認定的原則搬到母法裡面來。

吳委員育仁：就是把施行細則裡面的東西提升為母法的概念，這樣做當然可以強化整個認定上的法律位階，但本席擔心的是，如果審酌範圍超過這些，是否就不算？

劉司長傳名：因為性騷擾的申訴案件有可能是、有可能不是，所以在判定流程中，整個案件都會送到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去認定到底是否屬於性騷擾，也就是說，這裡面只是列舉一些要去了解的狀況，並不限定範圍就是這些，只要跟性騷擾有關，性平委員會都可以去做調查和認定。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主席：第十二條照陳委員亭妃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十三條，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三條，何欣純委員、吳育仁委員等提案修正的重點，在於增訂要派單位共同負擔雇主防治性騷擾責任。事實上，我們在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已經做了修正，明定要派單位視同雇主責任，包括性騷擾防治等等相關就業歧視的部分，均已納入整個法律規範。誠如吳委員剛才所言，可能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所以我們建議本條維持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也有牽涉到我的提案條文，因為就像今天早上我所說明的，主要是時間差的問題，所以目前總統公布的版本已經把我之前的修正動議都納入了，因此，這條條文就不用再修改。

主席：第十三條和第二條一樣，維持現行條文，即維持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的最新版本條文。

接下來討論第十四條。針對本條，鄭委員汝芬等提出一修正動議。

鄭委員汝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 <u>折半發給</u> 。	第十四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一、參考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之體例，明定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折半發給。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u>受僱者於其分娩前，雇主應給予產前檢查假五日。</u>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五日</u>。 <u>產前檢查假及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u>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三日</u>。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一、國民健康署補助之產前檢查，建議妊娠第十二週以前即可進行第一次產檢，妊娠第四十週進行第十次產檢，因此本條增列第四項：「受僱者於其分娩前，雇主應給予產前檢查假五日。」。 二、陪產假三日延長為五日。 三、增列產前檢查假工資照給。

提案人：鄭汝芬 蔡錦隆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王育敏 江惠貞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的提案與江委員惠貞的提案意思相近，均建議發半薪，就文字而言，一個是折半發給，一個是依半薪給付，意思相同。以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來說，產假薪資減半發給，而勞動請假規則則是折半發給。由於涉及法律位階問題，故建議依照勞動基準法對產假的規定，採「減半發給」。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勞動部願意從善如流回應我們的提案，增進女性勞工權益。首先，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的薪資「折半發給」，但剛才劉司長是建議「減半發給」，對此我沒有意見，重點在於有給。其次，國民健康署補助的產前檢查，最早是在懷孕的第 12 個禮拜……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那是第十五條。

鄭委員汝芬：至於第十四條，不管採「折半發給」或「減半發給」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四條就依照江委員惠貞與鄭委員汝芬的修正動議，並參採勞動部意見，修正為「減半發給」。

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如以鄭委員的版本為準，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主席：要加逗點？

劉司長傳名：是，逗點後修正為「減半發給」。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生理假的問題，對於本次修正，本席亦表支持。過去生理假是併入病假計算，但現在生理假的日數增加了，那麼我想知道，請生理假的話薪資如何計算？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薪資併入病假計算，如果在 30 天之內則減半發給。

吳委員育仁：依法規定，薪資部分雇主當然是得照給，但我認為如果操作太多的話，會引起反效果。因為雇主認為請假還可以領錢，反倒會處處設障礙，事事刁難勞工。如果不工作就不拿錢，雇主或許還認為就這樣辦；可是不工作還拿錢，甚至以法律來賦予勞工這樣的權利，那麼我認為很多雇主就會計算了！不管是請產假或請生理假，我都支持給薪，只是我認為必須思考錢從哪裡來！我認為不妨由社會保險來支付這部分薪資。過去八週產假的薪資由雇主支付，但社會不斷在進步，那麼這筆錢由誰來出才可以讓整個制度運作得更暢快？我覺得這才是重點。我只是表達一下意見，至於修法內容，我沒有意見。

劉司長傳名：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是否同意勞動部將「折半發給」改為「減半發給」？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第十四條依照勞動部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針對第十五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一、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u>十四</u> 星期；妊娠 <u>五</u>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u>四十二</u> 日；妊娠 <u>三</u> 個月以上未滿 <u>五</u>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u>二十一</u> 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u>十四</u> 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u>八</u> 星期；妊娠 <u>三</u>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u>四</u> 星期；妊娠 <u>二</u> 個月以上未滿 <u>三</u>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u>一</u> 星期；妊娠未滿 <u>二</u> 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u>五</u> 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五</u>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u>三</u>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二、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徐少萍 鄭汝芬

主席：第十五條是今天修法重點，一共有 7 個修正版本，修正動議三案。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健康署所補助的產前檢查中，在懷孕的第 12 個禮拜才有產假。且第一次產檢時，還把產檢假限制在懷孕 3 個月以上才能請產假，我認為有點不太合理，所以應給予協助，本席建議在生產前應總共給予 5 天產檢假，同時陪產假也應從 3 天延長到 5 天，產前檢查及陪產假這部分應照給工資。我要再提醒一下，一般女性懷孕後多數都知悉產檢假的福利，但是配偶有 5 天陪產假這部分，一般男士可能較不清楚，我希望你們針對這一點要多作宣導，讓員工實質瞭解自己擁有的權益，不是只有女性朋友有產檢假，懷孕婦女的配偶也有 5 天的陪產假，畢竟生產是夫妻共同的事情，對於這一點，建議你們要加強宣導。

主席：關於第十五條，是否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如果沒有，先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原有的提案之外，針對今天的三項修正動議，我分別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關於產假的部分，林淑芬委員提議將產假延長到 14 週，另外各懷孕月份的流產假也都作一些調整，對於這部分，我們在今天的口頭報告中已說明，產假涉及的層面較廣，包括

產假期間薪資的給付到底採用何種方式，因為世界各國對於產假的規定大多是比較廣泛性的規定，包括產前的母體健康、產後母體的恢復跟部分的育兒需求都涵蓋在內，跟我國體制的規定不完全一致，所以這部分必須審慎研議。當然，關於產假的部分，我們勞動部能夠積極針對產假進行檢討分析，所以我們建議產假這部分暫緩修正，維持原條文。另外，將產檢假跟陪產假延長到 5 日這部分，我們敬表同意，不過鄭汝芬委員的提案跟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在文字上有些許差異，我們建議維持王育敏委員提案中所使用的「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等文字，因為鄭委員汝芬的提案所使用的「受僱者於其分娩前」等文字，「分娩前」在概念上比較模糊，到底是妊娠期間或包括非妊娠期間，可能有一些文字上的差異，所以我們建議第十五條就依照王育敏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謝謝！

主席：關於第十五條，很多委員都提出相同的看法，包括鄭委員的提案也跟本席的提案內容大同小異，只是在少數文字上略作調整而已，第十五條很多委員都有共識，只是文字上的差別而已。第十五條就按照勞動部剛才的建議，照本席所提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但這其實是綜合所有委員的意見，這是朝野委員共同關注及推動的，讓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可以順利修正通過，也謝謝這麼多委員提出提案，也謝謝勞動部從善如流，回應勞工的需求，讓第十五條得以順利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六條，針對第十六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一、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文字如下：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吳育仁

二、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江惠貞，鑒於育嬰留職停薪依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現行規範，勞工可於到職滿一年後申請，此年資規定之立法意旨，原意為避免雇主承擔過多之道德風險，然倘若規定之時限過長，恐不利勞工申請。於我國逐漸邁入高齡社會之際，人口少子化的現象日漸明顯，若能從生育福利部分提供國人更多鼓勵性措施，亦有助於人口生育政策之推行，爰提案修改「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將受雇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調降為六個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蔡錦隆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鄭汝芬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u>六個</u>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u>一年</u>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逐漸邁入高齡社會之際，人口少子化的現象日漸明顯，若能從生育福利部分提供國人更多鼓勵性措施，亦有助於人口生育政策之推行，爰參照國際趨勢，將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調降為六個月。

三、江委員惠貞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 十 六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現有三項修正動議。請勞動部勞就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三項提案可能有先後順序的問題，不過王育敏委員的修正動議跟江惠貞委員剛剛所提出的修正動議的文字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建議就依照王育敏委員跟江惠貞委員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謝謝！

主席：王育敏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跟江惠貞委員的再修正動議條文文字內容是一致的，所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就按照這兩個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條，這一條早上已經講過，要併入 101 年 6 月 6 日的協商處理，所以第二十條就維持原條文，併交前案進行協商。

現在處理第二十三條，針對本條，王委員育敏等提出修正動議。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一、哺（集）乳室。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提案人：李慶華 王育敏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鄭汝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救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對王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八條之一，針對本條，吳委員育仁等提出修正動議。

吳委員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蔡錦隆 鄭汝芬 王育敏

主席：請勞動部勞救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本條照吳委員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一依照吳委員育仁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劉委員建國等提出一附帶決議提案。

劉委員建國等提案：

附帶決議：

一、隨著國人工作時間增長，晚婚情況日益嚴重，致使生育率偏低，加上人口老化快速，年輕人負擔增加，遂使生育率問題已成為國安危機，因此如何提高生育率，提升婦女生育意願，遂成為政府施政方向之重點。然則婦女產檢時等待時間冗長，職業婦女往往利用下班時間進行產檢，增加婦女之負擔。鑒於兩性平權之國家政策，為營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男性受僱主亦應分擔照顧幼兒之責，現行工作雖有陪產制度之設置，但僅限三天，恐無法有足夠天數陪伴配偶分娩前之照護，提案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之條文，將現行陪產假從三天改為五天，以及增訂雇主對於女性受僱者妊娠期間得請產前檢查假八日。

二、此外，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之條文，將現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之部分；有關生理假之設置乃為達成兩性平權之方向，不應有所差異或歧視，爰此，提案修定為所有之生理假均不應併入病假計算，且亦應比照病假規定，給予半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育仁 鄭汝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救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是提案第六行「男性受僱主」似為「男性受僱者」之誤，應予更正。其次，劉建國委員也支持修正陪產假和產檢假之政策，但因此次已將相關條文都做了修正，所以委員的期待是否可留在以後處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是針對條文提出修正動議，並非附帶決議，剛才有人告訴本席的助理說提出修正動議需自行製作條文對照表，本席還是第一次聽到這話。本席的提案不是已經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了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這是條文說明，沒有條文文字。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那是本席誤會了，本席現在就要助理立刻提出修正動議，建議增加八天產檢假，並將陪產假從三天改為五天。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本席首先要謝謝勞動部今天對委員所提修正意見有這麼善意的回應，不過針對第十五條，本席與王委員分別提出的修正動議雖然法律見解一致，但陳述的理由卻是基於不同角度，所以本席希望主席斟酌，重行裁示第十五條照王育敏委員及江惠貞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同樣的，本席與王育敏委員對第十六條分別提出的修正動

議條文文字也是一致的，因此本席建議王委員為本席提案的共同提案人，這樣會更周延。

主席：針對勞動部 103 年度預算解凍案第一案，補宣告如下：經決議，部本部經費 182 萬 7,000 元繼續凍結，其餘部分准予解凍。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劉委員建國等針對第十五條提出修正動議。

劉委員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

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江惠貞 吳育仁 王育敏

主席：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與之前通過的第十五條文字一致，因此之前通過之文字不做更動，並將劉委員所提修正版本併入。

本案決議：一、今日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等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王育敏補充說明。二、本案除第二十條併同前案交付黨團協商外，其餘不需交由黨團協商。三、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瓊瓊、徐委員欣瑩、鄭委員汝芬及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發言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一、媒體記者勞動條件嚴峻化

近日媒體披露，新聞媒體環境日漸嚴峻，新聞記者的勞動品質更加下降，雖媒體工作者已經納入「勞動基準法」，記者平均每周工時仍比各行業平均多出 8 小時。脊椎、肩頸及肌肉症狀高居媒體工作者身心狀況的第一名，此外，不少新聞記者需 24 小時待命，使得心理健康、睡眠

不正常、腸胃等問題也都榜上有名。

雖然媒體工作者已經納入「勞動基準法」，記者平均每週工時仍比各行業平均多出 8 小時，媒體平均每週工時 53.73 小時，比主計總處統計各行業平均每週工作 45.2 小時，還有記者連續上班超過 36 小時，甚至連續 1 個月未休假。且由於媒體工作性質特殊，主管需不定時對記者下達工作指令，調查發現，媒體記者最害怕的三件工作負擔，分別是主管半夜來電交辦新聞、長官頻繁對報導下指導棋、被要求發布即時新聞，生活與工作難以平衡，是當代記者面對的嚴重考驗。

勞動部如何重視我國媒體記者之工作環境與條件，訂定媒體記者工時認定原則，使勞動檢查有所依據，進一步保障媒體記者之就業安全與身心健康？

二、高齡高學歷淪新過勞族

國內勞工超時工作、過勞問題嚴重，過去以為年紀較輕、學歷較低、在小企業工作的勞工，較有超時工作風險；但最新研究發現，超時過勞族群的特徵已有改變，年紀較大、學歷越高、在大企業工作者，超時工作風險反較高。學者認為，碩士以上的工作者多進入知識密集產業，更易被冠上責任制而超時工作。

國內近年屢傳勞工因超時工作引發心血管疾病等過勞死案例，台北醫學大學最新發表研究指出，超時過勞的族群近年已發生變化，在 1981 年、1991 年時，中高齡受僱者超時工作的風險較青年受僱者低，然於 2001 年後，65 歲以上受僱者超時工作風險便超過 25 歲以下者。此外，1981 年到 2001 年間，教育程度越高、任職公司員工越多，超時工作風險越低，2011 年以後，這些族群都成為超時工作高風險族群。

以往高齡工作者因較有經驗、對工作駕輕就熟，不易超時工作；但知識經濟下對專業能力要求越來越高，加上退休年齡逐漸延後，高齡工作者也難逃魔掌。勞動部如何針對高齡、高學歷、受僱於大企業者所可能面對的超時風險提出因應對策，保障我國受僱勞工之勞動權益，提升我國勞動環境之友善性？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勞動部調查，去年女性受僱者曾申請「生理假」的比率僅約一成，有一成五的人根本不知道原來還有生理假可以請；法令雖提供每月可請 1 天、等於 1 年可請 12 天的生理假，但平均 1 年申請日數只有 3.4 天。註 1

1. 部長，針對此一現象成為何？要如何改善？現規劃增加天數是否會成「空頭福利」？如何落實該項規定？確實讓女性勞工擁有實質小確幸？未來所謂男性「產檢假」亦如何避免？如何增加勞工申請的誘因？

二、行政院宣布啟動十年期虛擬世界法規調整，政院表示，勞動部將分三年建置遠距勞動所需的法規環境，包括電傳勞動者工作時間分配、狀況，應由勞雇雙方約定履行；勞基法、職安法大傘也應擴及「電傳勞動」，保障網路工作者權益。

1. 部長，現階段所謂「電傳勞動」的定義範圍？是否亦包括網路派工？其人數統計？在尚未完成立法前的勞動權益保障？有無相關提前配套？註 2

註 1：至於生理假，現行女性每月可請一天，併入病假（一年卅天）計算，享有半薪。但外界擔心排擠生病請假的需求，立院去年底三讀通過生理假可有三天不併入病假，但雇主也無須給薪。

註 2：電傳勞動（telework）是指工作者不一定要進公司，也可以透過網路、電話完成工作。

行政院解釋，在虛擬世界大興的年代，公司與工作型態將打破地域、國界限制，不過，目前我國勞基法是植基於製造業、固定地域思維，須提前為網路創業、工作者準備。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每逢颱風季節，因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決定標準不同，造成如果有停課情形，家中有國小以下學童，家長就必需向公司請假去接送或在家陪伴小孩，然而因颱風天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請假接送小孩的情況，卻必須被扣薪水，台灣工資已經偏低，再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請假，對家中有國小以下子女的家長產生負擔。

案例：颱風天停止上課，國小以下學童下課需家長接送，此時家長需請假接送子女與在家陪伴子女，臨時也找不到可以托顧照看的機構，造成家長照顧子女的不便。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員有每年 7 天家庭照顧假，且不需扣薪，勞工僅有 1 天因颱風「停止上課」可支有薪水，應屬合理。

對家庭照顧假 7 天改為有薪，勞動部態度保留，勞動部應說明執行的困難點。如家庭照顧假無法全薪給付，勞動部應研議半薪給付予勞工的措施，體卹廣大育有子女勞工。

政府不斷鼓勵民眾生育率要提高，就需要考量到民眾照顧子女的需求。如執行家庭照顧假 7 天全薪給付有困難，在颱風天遇有停止上課不可抗力的情形，家中有國小以下學童，應在不扣薪資的情況下，讓家長沒有負擔的安心請假，在家照顧子女。

請勞動部研議：政府公告「停止上課，家中有國小以下學童家長可不扣薪請假」措施。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7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4 人、委員魏明谷等 18 人、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委員盧秀燕等 20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1. 部長，交通違規罰款如無法一次繳清，可以辦理分期繳納，請問勞工如果違反勞保規定，

而被勞動部罰款，如果這個勞工的經濟有困難，無法一次付清二十幾萬的罰款，這個罰款可不可以分期付款？

2. 部長，連交通罰款都可以分期付款了，今天被罰錢的是勞工，並不是雇主，而且這個勞工的經濟的確有困難，為何針對勞工罰款的部分，不能考慮分期付款？

3. 部長，在新北市板橋有數個身障朋友共同組成互助家族，住在鐵皮工廠改建的宿舍，由陳老闆接送到各地賣愛心商品，所得五五分帳，目前新北市勞工局、社會局要去輔導他們，要把他們合法化轉型為「勞動合作社」，部長，你知道嗎？

4. 部長，請問他們轉型為「勞動合作社」後，這些身心障礙朋友繳的勞保費，是不是比照「有一定雇主的勞工」來繳勞保費？如果依照最低的部分工時來繳勞保費，這些身障朋友，是不是要繳 183 元？

5. 部長，但是從 103 年 7 月 1 日起，身權法的庇護工場的勞工、自己繳的勞保費，最低是 114 元，是不是？雖然兩個只差 69 元，但是這兩個勞保費的差距，這些身心障礙朋友是不是要再賣 14 條 10 元的口香糖（因為五五分帳），才能賺得到？

6. 部長，如果這個陳老闆因為不想負擔勞保的七成，不認為他們之間有僱用關係，這些身障朋友如果要加入勞保，是不是變成要加入職業工會，而這些身心障礙朋友要繳的勞保費會變成 1 千多元？

7. 部長，法律原本的目的，是要來保護、促進人民的權益，但新北市去輔導這個個案，是不是應該小心、好好的處理，免得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8. 部長，102 年底領取身心障礙手冊的朋友有 112.5 萬人，中度以下的身心障礙朋友大概是 43.1 萬人，但是根據勞動部的統計，現在全臺灣只有 127 家庇護工場，已經聘用的身障朋友 1,763 人，但是跟 43.1 萬相比，是不是遠遠不夠？

9. 部長，目前庇護工場被當成企業或公司。但是很多庇護工場是處於虧損狀態，只有少數庇護工場能夠不需要政府支持而能盈虧自己負責，很多庇護工場沒有政府幫忙促銷，根本生存不下去，面對這種環境，有可能發展出社會企業，來補足庇護工場的不足嗎？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議題一：勞動部小金庫問題

本月 1 日及 20 日，本席針對勞動部「小金庫」一事提出質詢，因小金庫一案，被調走的人總共有政風室主任、會計處處長、前勞委會職訓局局長林三貴及前泰山職業訓練中心主任黃春長等人，根據媒體報導，小金庫一案，結黨營私的人可能有 7 位（主謀），但被調走的 4 人中，政風室主任、會計處處長可能是被冤枉的，請問勞動部何時會為他們平反？

議題二：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問題

1. 就業安定基金的基金管理會共設置 29 人，負責管理就業安定基金的運作。由勞動部長兼任擔任召集人，其餘 28 人的人選（包括財政部的代表、經濟部的代表、各團體代表等）都由勞動部自己聘任、自己決定人選，跟 GMP 認證標章一樣，球員兼裁判，因為魏應充，讓國人知道 GMP 制度有問題，因為前部長潘世偉，讓國人知道原來勞動部有小金庫，兩者的共同點，都是

缺乏監督，因為你自己就是裁判，所以才會產生弊端，請問，基金管理會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制度上要怎麼檢討？

2.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高達 167 億 6,313 萬（103 年預算是 142 億 6,096 萬、102 年預算是 128 億 4,389 萬），預算一年比一年高，在這 167 億元裡，「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占了 147 億 5,153 萬元。在這 147 億裡頭，勞動部做了諸如「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推介媒合津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等。具體的作為就是每次報紙翻開、信箱，就會有坊間的電腦補習班、語言機構開很多政府補助的課程，一般民眾參加這些由政府補助、民間代訓的課程，可能獲得全額補助，一毛錢都不用繳，或者部分補助，只繳一點點費用即可。請問，這些年來，勞動部所推動的這些課程，自評成效如何？

3. 這些勞動部所謂的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的方案，弄出的各種就業促進學習計畫，都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打槍。立法院預算中心評比這些方案「績效不佳」、「成效不佳」、「服務量能連年下降」，勞動部花了那麼多錢、用心弄了那麼多計畫，只為了改善失業率，但是卻被預算中心吐槽，請問勞動部回應預算中心的評比？

4. 根據「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7 條，只要經勞動部核准的單位，當你在開課單位受完訓，接受開課單位所介紹的工作，你去工作做滿三個月，開課單位可以領到五千，滿六個月，再拿五千。政府的預算都被勞動部拿去補助給那些私人企業，可是有成效嗎？預算中心說沒有成效耶。再來看青年失業率，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8 億 1,465 萬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編列 5 億 1,347 萬，編那麼多錢，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15 至 24 歲失業率 13.25%），高達整體失業率 3 倍以上，代表政府沒有好好的照顧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代表政府在促進青年就業的政策是失敗的，代表我們的政府錢沒有花在刀口上。請問，要怎麼解決「青貧」（青年貧窮）現象？

議題三：新聞業者超時工作

1. 我們都知道媒體工作常常需要隨時待命，加班時間也非常長，10 月 26 日媒體工作者勞動權益小組召開記者會公布媒體工時的數據，平均一位記者每周工時是多長？比勞基法規定的每天 8 小時、一周 40 小時還要高出 13.73 小時，又比國人平均的 45.2 小時多出八小時。有 88% 的記者在下班後仍然要待命，前三名壓力源則分別是：深夜接到主管電話、長官頻繁對報導下指導棋、被要求發即時新聞，請問，如何改善媒體工作者的勞動權？

2. 不是只有記者，台灣勞工加班過勞問題一直都很嚴重，這個狀況勞動部回應說要透過「過勞預防條款」處理嗎？請問具體方式是什麼？勞動部自己公布的數據是違規高達 40%，針對這些違規的企業你怎麼處理？若企業保障勞工權益的費率未達標準要怎麼辦？若企業持續再犯要怎麼辦？有沒有輔導設立員工門診等有利勞工工作的環境？若只是開罰卻沒有實際輔導企業改變，勞工權益仍然不會受到重視。

主席：再補充宣告一點，第二十條併前案協商，其餘條文均不需交由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部分） （頁次：1－136）	
發 言 者	楊應雄（主席）、江啟臣、蔡煌瑯、蕭美琴、李桐豪、陳歐珀、林郁方、陳鎮湘、 陳唐山、邱志偉、馬文君、詹凱臣、簡東明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首長、財政部首長針對農產品、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食用油等「從產地到餐桌」之行政管制流程（含進出口追溯與流向追蹤、生產履歷、加工運銷過程）及各項安全檢驗、驗證之統整連結，以及認證標章之改革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7－23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丁守中、陳明文、黃偉哲、黃昭順、張嘉郡、陳怡潔、葉津鈴、王惠美、鄭汝芬、江啟臣、廖國棟、田秋堇、許添財、周倪安、賴振昌、楊瓊瓔、林岱樺、潘維剛、李慶華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一)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 查照乙案。(二)繼續審查經濟部函為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除第八條第二項外，定自102年11月14日施行，請 查照乙案；
二、繼續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239－302)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廖國棟、王惠美、丁守中、陳明文、黃昭順、陳怡潔、葉津鈴、黃偉哲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303－34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丁守中、黃昭順、黃偉哲、李慶華、葉津鈴、陳怡潔、楊瓊瓔、楊應雄、許添財、廖國棟、孔文吉、蕭美琴、鄭天財、李桐豪、王廷升、羅明才、林德福、王惠美、張嘉郡、潘維剛、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68案

（頁次：349－424）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趙天麟、吳育仁、楊玉欣、蔡錦隆、劉建國、管碧玲、田秋堇、楊 曜、林淑芬、周倪安、葉津鈴、陳其邁、鄭汝芬、江惠貞、潘維剛、王廷升、江啟臣、徐少萍、陳節如、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解凍案等7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36人、委員楊瓊瓔等24人、委員魏明谷等18人、委員葉津鈴等18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3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2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20人、委員盧秀燕等20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22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19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

(頁次：425－478)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李昆澤、何欣純、葉津鈴、李慶華、吳育仁、楊瓊瓔、蔡錦隆、陳節如、林淑芬、李桐豪、蘇清泉、蔡其昌、徐少萍、趙天麟、鄭汝芬、劉建國、江惠貞、徐欣瑩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8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